DOCUMENT RESUME

ED 479 996 FL 027 794

AUTHOR	Ying, Du, Ed; Zidong, Huang, Ed.
TIT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A Refere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2001.
ISSN	ISSN-1003-6105
PUB DATE	2001-10-00
NOTE	349p.; Published by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China). Published quarterly (January, April, July, October). All article abstracts and bibliographies are written in English. Volume 24, Number 1 is not included in the ERIC version. For Volume 23 (2000 issues), see FL 027 795.
PUB TYPE	Collected Works - Serials (022)
JOURNAL CIT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v24 n2-4 Apr-Oct 2001
LANGUAGE	Chinese
EDRS PRICE	EDRS Price MF01/PC14 Plus Postage.
DESCRIPTORS	*Applied Linguistics; *Chinese; Cognitive Processes; Dictionaries; Elementary Secondary Education; English (Second Language); Foreign Countries; Grammar; Higher Education; Information Retrieval; Japanese; Language Fluency; Pragmatics; Proofreading; Reading Skills; Sentence Structure; Translation; Vocabulary Development
IDENTIFIERS	China; Chomsky (Noam); Lexical Collocation; United Kingdom

ABSTRACT

These three issues contai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written in Chinese: "On Conflated Theme in Systemic Functional Grammar" (Huang Guo-Wen);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the Conceptual Semantic Structures of Causation" (Cheng Qi-Long); "Falsifying the Internal Argument Hypothesis" (Zhao Yan-Chun);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owards a Generative Analysis" (Han Jing-Quan); "A Tentative Study of the Learnability Problem on the Learning of English Tough Constructions by Chinese EFL Learners" (Chen Ji-Dog); "What Does Proofreading Test?" (Liu Jian-Da and Yang Man-Zhen); "Relevance in Information Retrieval" (Wang Jia-Yue); "Text Type and Legal Texts" (Zhang Zin-Hong); "Chinese Learners' Text Processing Strategies in Reading English Expository Texts" (Zou Qi-Min); "Language Learnability and Computational Models of Language Acquisition" (Dai Man-Chun); "Haegeman and Hueron: English Grammar: A Generative Perspective" (Tang Yu-Zhu); "On Three Problems Concerning Philosophy of Language" (Qian Guan-Lian); "Zero Element and Nominalization in Chinese" (Ziong-Ru); "A Metafunctional Analysis of Formal Markers in English" (Yang Big-Jun); "Towards the Nature, Methods, and Structures of Lexical Definition: the Case of Mainstream French Dictionaries" (Zhang Yi-Hua); "Collocations in ELT Dictionaries" (Yuan Ke-Le); "Corpus-Based Adaptive Learning Model" (Zeng Yong-Qiang); "Process of Consecutive Interpreting and Competence Development" (Cai Ziao-Hong); "Pragmatic Translation: Application of Pragmatic Theories to Translation Practice" (Zhang Xin-Hong); "Conversation Analysis and Characterization in John Osborne's Look Back in Anger" (Wang Hong); "The Transition from Uncertainty of Legal Language to Certainty of the Judicial Result" (Du Jibang); "Exploring the Modality in the Judgments of American Criminal Law" (Xie Jing);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Learning Experiences of Chinese Students in UK Universities" (Yu Xiao-Ping);

Reproductions supplied by EDRS are the best that can be made
from the original document.

"A Review of Cognitive Processes i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Wu Yi-Cheng); "Chinese Yes-No Questions: A Syntactic Observation" (Chen Kai); "Development of L2 Fluency: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Zhang Wen-Zhong and Wu Xu-Dong);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the Effect of Context on the Direct Learning of L2 Vocabulary" (Ke Wei and Dong Yan-Ping);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Use of Causative Means and Situations" (Li Jun); "Towards the Full Interpretation Requirement for Pragmatic Accounts" (Chen Xin-Ren); "Relevance Theory and Narrative Discourse" (Ma Bo-Sen);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Case Particle in Japanese and Its Causes" (Chen Fang-Ze); "Reflections on Chomsky's Remarks on 'GB' Theory" (Wu Gang); "An MP Approach to Possessor Raising in Chinese" (Wen Bin-Li and Chen Zong-Li); "Hypothesis of Relative Item Difficulty" (Zeng Yong-Qiang); "Review of Brody: Lexico-Logical Form--A Radically Minimalist Theory" (Dai Man-Chun); and "Review of Marmaridou: Pragmatic Meaning and Cognition" (Yu Guo-Dong). (SM)

Reproductions supplied by EDRS are the best that can be made
from the original document.

ED 479 996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A Refereed Journal of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2001

Editors
Du Ying
Huang Zidong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v24 n2-4 Apr-Oct 2001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ERIC)

☐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produced as received from the person or organization originating it.

☐ Minor changes have been made to improve reproduction quality.

☐ Points of view or opinions stated in this document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official OERI position or policy.

PERMISSION TO REPRODUCE AND DISSEMINATE THIS MATERIAL HAS BEEN GRANTED BY

N. Chunyan

TO THE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ERIC)

1

FL 027 794

BEST COPY AVAILABLE

一个按国际语言学学术期刊惯例编辑出版的
A Refere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nguistics & Applied Linguistics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学术期刊

美国教育信息资源数据库ERIC收录刊物

2001 2
ISSN 1003-6105

现代外语

BEST COPY AVAILABLE

3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学术期刊* |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现代外语 Vol.24, No.2, April 2001 |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主　编	黄建华	Editor-in-Chief: Huang Jianhua
常务副主编:	王文心	Executive Editor-in-Chief: Wang Wenxin
副主编:	赵彦春	Deputy Editor-in-Chief: Zhao Yanchun
编　辑:	杜　瑛　黄子东	Editors: Du Ying, Huang Zidong

编辑委员会（以汉语拼音为序）	Editorial Board
顾　阳（香港中文大学）	Gu Ya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桂诗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Gui Shichun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何自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He Ziran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黄国文（中山大学）	Huang Guowen (Zhongshan University)
黄建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Huang Jianhua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蒋　严（香港理工大学）	Jiang Y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李　平（里士满大学）	Li Ping (University of Richmond)
李筱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Li Xiaoju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李行德（香港中文大学）	Thomas Le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宁春岩（湖南师范大学）	Ning Chunya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潘海华（香港城市大学）	Pan Haihua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王初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Wang Chuming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王嘉龄（天津师范大学）	Wang Jialing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王志洁（香港城市大学）	Wang Zhiji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吴伟平（华盛顿应用语言学中心）	Wu Weiping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Washington, DC)
吴旭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Wu Xudong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熊学亮（复旦大学）	Xiong Xueliang (Fudan University)
徐烈炯（香港城市大学）	Xu Lieji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许罗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Xu Luomai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杨惠中（上海交通大学）	Yang Huizhong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赵世开（中国社会科学院）	Zhao Shikai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郑礼珊（加州大学·尔湾分校）	Lisa Che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ISSN 1003-6105) is edited and published quarterly (January, April, July, October) by the Editorial Offic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and indexed/abstracted in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and Chinese Academic Journal. Manuscripts for publication and exchange journals should be sent to Editorial Offic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telephone: +86 20 86627595 ext 2254; email: gplal@gdufs.edu.cn; web address: http://ling.gdufs.edu.cn. Subscription is made through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mpany, P.O. Box 399, Beijing, P. R. China.

The editors request that Article manuscripts be limited to 20 manuscript pages, Critique manuscripts to 12 manuscript pages, and Discussion manuscripts to 6 manuscript pages. These page guidelines include notes but not references and are based on double-spaced pages typed in a 12-point font and with $1\frac{1}{4}$ inch margins. Contributors should follow the *Linguistic Inquiry* style sheet in preparing manuscripts and submit three copies for blind review/referee.

Scope: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phonetics/phonology, syntax, semantics, psycholinguistics, cognitive linguistics, pragmatics, language acquisition, language teaching, language testing,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lexicography

目　次

论　文

系统功能语法中的重合主位……黄国文（111）
致使概念语义结构的认知研究……程琪龙（121）
Burzio 内论元说证伪……赵彦春（133）
英汉语存现句的生成语法研究……韩景泉（143）
英语 Tough 结构可习得性问题初探……陈继东（159）
成段改错试题考了什么？……刘建达　杨满珍（170）
信息检索中“相关性”概念的研究……王家钺（181）
文本类型与法律文本……张新红（192）
中国学生英语论述文篇章处理模式……邹启明（201）
语言可学性与语言习得的计算模式……戴曼纯（206）

评　述

《英语生成语法》评介……唐玉柱（216）

公告……（封三）

CONTENTS

ARTICLES

On Conflated Theme in Systemic Functional Grammar……HUANG Guo-wen（111）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the Conceptual Semantic Structures of Causation……CHENG Qi-long（121）
Falsifying the Internal Argument Hypothesis……ZHAO Yan-chun（133）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owards a Generative Analysis……HAN Jing-quan（143）
A Tentative Study of the Learnability Problem on the Learning of English Tough Constructions by Chinese EFL Learners……CHEN Ji-dong（159）
What Does Proofreading Test?……LIU Jian-da, YANG Man-zhen（170）
Relevance in Information Retrieval……WANG Jia-yue（181）
Text Type and Legal Texts……ZHANG Xin-hong（192）
Chinese Learners' Text Processing Strategies in Reading English Expository Texts……ZOU Qi-min（201）
Language Learnability and Computational Models of Language Acquisition……DAI Man-chun（206）

CRITIQUE

Haegeman and Gueron: English Grammar: A Generative Perspective……TANG Yu-zhu（216）

Information for Contributors and Readers……（Inside back cover）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2 April 2001: 111-120

On Conflated Theme in Systemic Functional Grammar

HUANG Guo-wen

Theme is an extremely important concept in Systemic Functional Grammar, which distinguishes between "unmarked Theme" and "marked Theme" on the one hand and "simple Theme" and "multiple Theme" on the other. This paper first proposes that another type of Theme, which is called "conflated Theme", be recognized. This is followed by the discussion on this type of Theme.

The paper suggests that there are three types of elements which typically realize the conflated Theme. The first type is the "wh-interrogative element" in examples such as "What did he want?" and "She asked what he wanted" in which the "wh-element" (i.e. "what") expresses both the Experiential Function (meaning) (i.e. "Phenomenon" in the Mental Process in terms of Transitivity) and the Interpersonal Function (meaning) (i.e. functioning as an indicator of a Question). The second type is the "wh-relative element" in Relative Clauses such as "He first met Ann, who studied French there", in which "who" expresses both the Experiential meaning (i.e. "Actor" in the Material Process) and the Textual meaning (i.e. performing a linking function). The last type is the "referring element" which expresses the Referential (Textual) meaning apart from its Experiential meaning. For example, in "Helen is from Edinburgh. She is very kind.", the Experiential meaning of "she" is the "Carrier" in the Attributive Relational Process and its Referential (Textual) meaning is in its anaphoric use (i.e. referring to "Helen" in the previous clause).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because the three types of elements discussed above always express two different metafunctions at the same time it is advisable to recognize them as conflated Theme in terms of the analysis of thematic structure.

Keywords: *Theme, conflated Theme, Experiential Function, Interpersonal Function, Textual Function*

Correspondenc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Zhongsh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275
P.R. China
<flshgw@zsu.edu.cn>

现代外语（季刊）第 24 卷 2001 年第 2 期（总第 92 期）：111-120　　中国・广州

系统功能语法中的重合主位*

黄国文

“主位”是系统功能语法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根据 Halliday 的观点，英语中的主位有“标记性主位”与“无标记性主位”、“简单主位”与“多重主位”之分。作者通过实例分析认为：英语中存在着一种可称为“重合主位”的结构，它的体现形式主要是：（1）wh-疑问成分，（2）wh-关系成分，（3）照应成分。本文的讨论表明：充当重合主位的成分除了表示经验（概念）意义外，还可能表示人际意义或语篇意义。

关键词：　主位、重合主位、经验功能、人际功能、语篇功能

1.　引言

本文讨论的是系统功能语法中的主位（Theme）问题。我们将首先回顾一些关于“标记性主位”（marked Theme）和“无标记性主位”（unmarked Theme）的讨论，并把“简单主位”（simple Theme）和“多重主位”（multiple Theme）作些区分，然后提出“重合主位”（conflated Theme）的概念，最后就重合主位的几种体现情况进行分析。到目前为止，系统功能语法学界还没有人提到重合主位问题，因此本文的讨论是初步的、探讨性的。

2.　关于主位

M.A.K. Halliday 关于系统功能语法中的三个纯理功能（Metafunctions）的论述表明，语言可以用来描述世界（包括内心世界）和人们周围所发生的事件或情形，语言也可以用来建立和保持人际关系，语言还可以用来组织信息。这三个纯理功能分别是：概念（经验和逻辑）功能（Ideational-Experiential-Logical Function）、人际功能（Interpersonal Function）和语篇功能（Textual Function）。

语篇功能有三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们是：“主位结构”（Thematic Structure）、“信息结构”（Information Structure）和“衔接”（Cohesion）。简单地说，主位结构由“主位”和“述位”（Rheme）两部分构成。从主位结构角度看，英语中的大多数小句都包含着主位和述位。

主位是信息的起点，也是小句的开始点。例如，在 Henry [主位] kissed Helen 和 Helen [主位] Henry kissed 这两个小句中，信息和小句的起始点分别是 Henry 和 Helen。从这两个例子看，主位结构分析与句子成分分析是不同的。主位结构分析属于语义分析，而主语-谓体-补语（Subject-Predicator-Complement）分析属于结构分析。从主位结构分析角度看，一旦确定了小句的主位，所剩部分便是述位。因此，上面两个例子的述位部分分别是 kissed Helen 和 Henry kissed。

2.1.　*标记性主位与无标记性主位*

主位有标记性主位和无标记性主位之分。根据 Halliday (1994) 的观点，下面情况中的主位是无标记性主位：（1）陈述句：主语充当主位；（2）是-非疑问句：限定成分 (Finite) 与主语充当主位；（3）祈使句：谓体充当主位；（4）wh-疑问句：wh-成分充当主位。例如：（英语例子中斜体部分为主位）

例子	充当主位的成分	语气类别
(1)　*Henry* kissed Helen in the park. (2)　*Did Henry* kiss Helen in the park?	主语	陈述小句

---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于晖、杨炳钧、丁建新、常晨光对本文初稿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谨此致谢。

(3) *Do* it, Henry.	限定成分 + 主语	是—非疑问小句
(4) *Who* kissed Helen in the park?	谓体	祈使小句
	wh-成分	wh-疑问小句

上面例（1）–（4）中的主位都属于无标记主位。按照 Halliday（1994）的观点，下面小句中的主位（斜体部分）都是标记性主位：

（5）*In the park*, Henry kissed Helen.（陈述小句，环境成分 in the park 充当主位）
（6）*Helen* Henry kissed in the park.（陈述小句，补语 Helen 充当主位）
（7）*Henry* kissed Helen in the park ?（特殊是–非疑问小句，主语充当主位）
（8）*You* do it, Henry.（祈使小句，主语充当主位）
（9）*After the test*, have a good rest.（祈使小句，环境成分充当主位）
（10）*In the park*, who kissed Helen? (wh–疑问小句，环境成分充当主位)

据我们的理解，主位的标记性与无标记性之分的标准在于某一结构是否比与它相应的结构更常见、更“正常”。例如，在陈述小句中，主语充当主位的情况（如前面例（1））比补语充当主位（如例（6））要常见些。同理，例（2）要比例（7）“正常”得多。同样的，例（4）要比例（10）“正常”些。

但值得注意的是，从“正常性”（usuality）角度看，例（1）和例（5）的差别并不大。从出现的频率方面看，例（1）会比例（5）高些，但例（5）一点也不会不正常或少见。因此，有些学者（如 Thompson 1996：120）对环境成分（Circumstantial Element）充当主位是否有标记性或标记性是否特别强提出了疑问。我们认为，例（5）这类结构的标记性事实上是介于例（1）和例（6）之间。

2.2. *简单主位与多重主位*

从构成主位的成分结构看，主位有简单主位和多重主位之分。如果主位只由一个结构成分充当，那这个主位就是简单主位。充当简单主位的成分既可以是一个单词（如前面的例（1）、例（3）、例（4）、例（6）、例（7）、例（8））（严格地讲，Henry, do, who 等都是词组）、一个短语（phrase）（如前面的例（5）、例（9）、例（10）），也可以是一个词组（group）（如下面例（11）、例（12），还可以是一个小句（如下面例（13）、例（14））。

(11) *The boys of our class* went to the park together. (the boys of our class 是一个带有限定成分（即指示语）和后置修饰语的名词词组)
(12) *The boys and the girls* went out together. (the boys and the girl 是一个名词词组复合体，即传统语法所说的并列名词词组)
(13) *When I was in Edinburgh*, I went to the cinema once a week. (表示时间的环境成分（小句）充当主位)
(14) *That he is drunk* is obvious.（充当载体（Carrier）的小句（即传统语法所说的主语从句）充当主位）

充当简单主位的结构在及物性（Transitivity）系统中要么是过程的参与者（Participant）（如例（1）中的 Henry, 例（4）中的 who，例（6）中的 Helen, 例（7）中的 Henry，例（8）中的 you, 例（11）中的 the boys of our class, 例（12）中的 the boys and the girls, 例（14）中的 that he is drunk），要么是环境成分（如例（5）中的 in the park, 例（9）中的 after the test, 例（10）中的 in the park，例（13）中的 when I was in Edinburgh），要么是过程（Process）（如例（3）中的 do）。

如果充当主位的成分由两个或更多的结构成分构成，则它就是一个多重主位。例（2）的主位由 did 和 you 构成，did 是限定成分（Finite），Henry 是主语，所以它们所构成的主位便不是简单主位，而是多重主位。从人际功能角度看，例（2）中的 did 和 Henry 构成了小句的“语气”（Mood）部分。

根据主位确定原则，每个小句（主位结构）必须有一个而且只能有一个表示“经验”（experiential）意义的成分充当主位（见 Eggins 1994：277）。如果小句中的主位是简单主位，那它便是经验成分（如参与者，过程，或环境成分）。如果是多重主位，则其中一个（而且只能有一个）一定是表示经验意义

的成分。根据这一原则，前面例（2）中的多重主位 did Henry 由表示经验意义的过程参与者 Henry（在及物性系统中充当动作者 — Actor）和表示人际意义的限定成分 did（在语气成分中充当操作词 — Operator）构成。下面从纯理功能的角度对例（2）进行分析：

<table>
<tr><td>纯理功能</td><td>Did</td><td>Henry</td><td>kiss</td><td>Helen</td><td>in the park ?</td></tr>
<tr><td rowspan="2">人际功能</td><td>限定成分</td><td>主语</td><td>谓体</td><td>补语</td><td>状语</td></tr>
<tr><td colspan="2">语气</td><td colspan="3">剩余成分</td></tr>
<tr><td>概念功能</td><td></td><td>动作者</td><td>过程：物质</td><td>目标</td><td>环境成分：地点</td></tr>
<tr><td rowspan="2">语篇功能</td><td>人际主位</td><td>经验主位</td><td colspan="3" rowspan="2">述位</td></tr>
<tr><td colspan="2">（多重）主位</td></tr>
</table>

根据主位确定原则，多重主位中只能有一个经验成分，但可以有不止一个的人际成分和（或）语篇成分。这三个功能成分出现的次序通常是：语篇主位 ^ 人际主位 ^ 经验主位（“^”表示顺序关系，符号左边的成分先出现，右边的后出现）。但是，如果“连接语”（conjunctive）（属于语篇主位）与“情态状语”（modal Adjunct）（属于人际主位）同时在主位位置出现时，则多重主位各个功能成分的排列可能发生变化，人际主位可出现在语篇主位之前：人际主位 ^ 语篇主位 ^ 经验主位（例如：Unfortunately（人际），however（语篇），the game（经验）was over when we arrived.）（见 Thompson 1996：137）。下面是 Halliday（1994：54）举的一个例子：在这个例子中，连接语（then）与情态状语（surely）同时出现，但语篇主位仍出现在人际主位之前：

（15）

<table>
<tr><td>well</td><td>but</td><td>then</td><td>Ann</td><td>surely</td><td>wouldn't</td><td>the best idea</td><td>be to join the group</td></tr>
<tr><td>继续语</td><td>结构语</td><td>连接语</td><td>呼语</td><td>情态成分</td><td>限定成分</td><td>主题</td><td rowspan="3">述位</td></tr>
<tr><td colspan="3">语篇</td><td colspan="3">人际</td><td>经验</td></tr>
<tr><td colspan="7">主位</td></tr>
</table>

上表表明两点：第一点是例（15）的多重主位包含了语篇、人际和经验三部分意义，语篇意义部分由三个成分组成，它们分别是“继续语”（continuative）、“结构语”（structural）、“连接语”：它们之间出现的顺序比较固定；表示人际意义部分也有三个成分，它们分别是“呼语”（vocative）、“情态成分”（modal）、“限定成分”。第二点是人际主位与语篇主位的位置有时并不一定很固定。

3. 重合概念与重合主位的提出

从功能语法的角度看，每个小句同时表示几种不同的意义。以 Henry kissed Helen 一句为例，从体现经验意义的及物性系统看，Henry 是动作者，从人际意义看，Henry 是语气的一部分、是主语，从体现语篇意义的主位结构方面看，Henry 是主位。这种一个成分兼任多职的情况称为角色的“重合”(conflation of roles)（Eggins 1994：142）。重合这一概念表明，每个小句都有不同的结构，每个成分都有可能兼任其他角色。当我们分析某一小句的及物性系统时，我们看到的是过程、参与者和环境成分；当我们察看一个小句的“信息结构”时，我们感兴趣的是已知信息与新信息的分布情况。因此，同一成分在不同的情况下有不同的名称和作用。这一切表明，重合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现象。

在对小句进行语法分析时，我们也碰到了重合现象。请比较两个例子：

(16) I know that he can do it.
(17) I know who can do it.

在例（16）中，that 是从属连词（Binder），它的作用是引导 he can do it 这个小句：在小句的主位结构中，that 是结构（语篇）主位，he 是经验主位。从属连词 that 在这里有结构意义，但没有经验意义。在例（17）中，who 一方面在物质过程（Material Process）中充当动作者，另一方面又引导小句。也就是说，例（17）中的 who 既有经验意义，又有结构意义。从这一点看，who 实际上是用于引导

小句的结构成分和用于表示经验意义的语义成分的重合。

在对小句的主位结构进行切分时，我们也碰到了重合现象。例如：

(18)　Who has used my computer ?

从经验功能方面看，例（18）中的 who 是及物性系统中的参与者（动作者），从人际功能角度看，who 表示一种疑问，从语篇功能角度看，who 是无标记性主位。如果我们对例（18）进行主位结构分析，就可以看出，充当主位的 who 实际上是语篇功能和人际功能的重合表现，这点 Halliday（1994：54）和 Martin *et al*（1997：30）都已注意到。

根据 Martin 等（Martin *et al* 1997：67）的观点，英语中的 wh-成分具有"游离"功能（itinerant function），因为它既可能出现在语气部分中（如例（18）who），又可以出现于剩余部分（Residue），如例（19）：

（19）

<table>
<tr><td>When</td><td>Did</td><td>he</td><td>use my computer ?</td></tr>
<tr><td rowspan="2"></td><td>限定成分</td><td>主语</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语气</td></tr>
<tr><td colspan="4">剩余部分</td></tr>
</table>

（19）的图解可以看出，wh-成分（即 when）出现在剩余部分中，它的经验意义是表示环境成分。

无论 wh-成分出现在语气部分还是剩余部分中，它充当主位时既表示经验意义（因为它在及物性系统中是过程参与者或环境成分），同时又表示人际意义（因为它表示一种含有"信息沟"（information gap）的疑问）。

前面例（4）、例（18）和例（19）中的 wh-成分都是充当主位，它们既充当人际主位，又充当经验主位，所以可把它们看作是"重合主位"。重合主位与简单主位的相似之处在于它们都是由单一的成分充当，但不同之处是：重合主位既表示简单主位所表示的经验意义，又表示人际意义或语篇意义。重合主位与多重主位的相似之处是它们都含有经验主位和人际（或语篇）主位，不同之处则是多重主位由两个或更多的结构成分充当，而重合主位则只由一个结构成分充当。下面是例（18）的图解：

<table>
<tr><td>Who</td><td>has used my computer ?</td></tr>
<tr><td>人际主位 / 经验主位</td><td rowspan="2">述位</td></tr>
<tr><td>（重合）主位</td></tr>
</table>

在功能语法中，"重合"通常可用"/"表示，因此上面图解中的"人际主位 / 经验主位"表示的是这两个成分的重合情况。由于 wh-成分是重合的唯一表现，所以在描述时两种主位的次序可互换，因此上面图解的有关部分也可写成"经验主位 / 人际主位"，这点与前面所讲的多重主位各成分的出现情况是不同的（"^"表示先后顺序关系；而"/"则表示重合关系，它左右边的成分没有先后之分）。

4　重合主位分析

根据我们的观察，英语中的重合主位主要表现在 wh-疑问成分（wh-interrogative element）、wh-关系成分（wh-relative element）和照应成分（referring element）上。下面我们对它们逐一进行讨论。

4.1　wh-疑问成分（人际主位 / 经验主位）

这类 wh-成分指用于直接疑问和间接疑问中的 what, who, whom, which, when, where, why 和 how。例如：

(20) *What* do you want ?
(21) *Who* (*Whom*) did you meet ?
(22) *Where* did you meet him ?
(23) *When* did you meet him ?

(24) *Why* did you meet him ?
(25) *How* did you do that ?

虽然例（20）-（25）中的 wh-成分都是重合主位（人际主位 / 经验主位），但从及物性系统角度看，例（20）和例（21）中的 wh-成分是过程的参与者（分别是心理过程（Mental Process）中的“现象”（Phenomenon）和物质过程（Material Process）中的“目标”（Goal）），而例（22）-（25）中的 wh-成分则是环境成分（分别表示地点、时间、原因和方式）。

上面例（20）-（25）中的 wh-成分都是出现在直接疑问句中；在下面例（26）-（28）中，wh-成分出现在间接疑问结构中：

(26) Helen asked me *what* I wanted.
(27) Helen asked me *where* I met him.
(28) Helen knew *why* I met him.

上面这三个例子中的 wh-成分在它们出现的小句（即 what I wanted, where I met him 和 why I met him）中也是充当重合主位。这点从下面的图解中可以看出：

<table>
<tr><th>Helen</th><th>asked me</th><th>what</th><th>I wanted.</th></tr>
<tr><td rowspan="3">（简单）主位$_1$</td><td rowspan="2"></td><td>人际主位/经验主位</td><td rowspan="2">述位$_2$</td></tr>
<tr><td>（重合）主位$_2$</td></tr>
<tr><td colspan="3">述 位$_1$</td></tr>
</table>

上面的图解表明，在第一层次的主位结构分析中，主位$_1$是简单主位，而间接疑问中的 what（主位$_2$）才是重合主位。

上面的图解没有把间接疑问结构（what I wanted）当作被投射小句（Projected Clause）；如果把它当作被投射小句，则 Helen asked me 是投射句（Projecting Clause）。例（26）就可以这样分析：

<table>
<tr><th>Helen</th><th>asked me</th><th>what</th><th>I wanted.</th></tr>
<tr><td rowspan="2">（简单）主位$_1$</td><td rowspan="2">述位$_1$</td><td>人际主位/经验主位</td><td rowspan="2">述位$_2$</td></tr>
<tr><td>（重合）主位$_2$</td></tr>
<tr><td>主位$_1$</td><td>述位$_1$</td><td>主位$_2$</td><td>述位$_2$</td></tr>
</table>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 wh-成分不是直接充当及物性系统中的参与者或环境成分，而是充当另一成分的修饰语，那么这个含有 wh-成分的主位就不是重合主位，因为在“wh-成分+被修饰成分”（如 Whose book …? Which book …? What use … ? How often … ?）结构中，wh-成分只是一个修饰成分，表示的是一种限制意义，它本身并不表示“事物”（Thing）（见 Halliday 1994：180-196）（参见 4.3 的有关讨论）。

4.2 wh-关系成分（经验主位/人际主位）

传统语法中的限制性关系从句（Defining Relative Clause）与非限制性（non-defining）关系从句在系统功能语法中处理方法不同。简言之，在系统功能语法中，含有限制性关系从句的小句被看作是简单小句（参见 Quirk *et al* 1985：719），而含有非限制性关系从句的小句则被看作是小句复合体。例如：

(29) He first met Ann, who studied French there.

在系统功能语法（如 Halliday 1994：227, Thompson 1996：202）中，上面例（29）是个小句复合体，第一个小句（he first met Ann）是首要句（Primary Clause），第二个小句（who studied French there）是次要句（Secondary Clause），两个小句之间存在着“主从关系”（Hypotaxis），它们之间的逻辑—语义关系是“扩展：阐述”（Expansion：Elaboration）。

在例（29）中，次要句的 wh-关系成分（who）既表示经验意义，又表示语篇意义：说它表示经验意义，是因为在及物性系统中它有参与者角色（即动作者）；说它表示语篇意义，是因为它把两个小

句连接起来。因此，这里的 who 是重合主位（经验主位/语篇主位）：

He	first met Ann,	Who	studied French there.
（简单）主位$_1$	述位$_1$	经验主位/语篇主位	述位$_2$
		（重合）主位$_2$	

关于例（29）中的两个小句的相互依赖情况问题，我们曾提出过质疑（见黄国文 1998，1999）；由于本文的讨论重点所限，这里姑且按照 Halliday （1994）的观点对 who 的主位情况进行分析。

其他可用于引导“扩展：阐述”型关系小句的 wh- 关系成分（如，whom, which, where, when 等）的情况与例（29）中的 who 一样，都是属于重合主位，不赘述。

在一些语言学者看来，传统语法中的“分裂句”（Cleft Sentence）含有与关系从句相同或相似的结构。如果我们接受这种观点，那该结构中的 who, which 等也应看成是重合主位，例如：

（30）

It	was Ann	who	helped me.
（简单）主位$_2$	述位$_2$	经验主位/语篇主位	述位$_3$
		（重合）主位$_3$	
主位$_1$		述位$_1$	

有的功能学者（如 Eggins 1994：295）在分析这类小句复合体的主位结构时，因为采用传统语法的观点，在描述时出现前后矛盾的情况。例如，在分析下面例（31）时，Eggins 把 who 当作“主题”（topical）（即经验）主位，但在分析例（32）时却把 that 当作“结构”（structural）（即语篇）主位：

（31）

It	was Diana	Who	had donated blood 36 times.
主题		主题	
主位	述位	主位	述位
主位		述位	

（32）

It	was blood	That	Diana	had donated for the 36^{th} time.
主题		结构	主题	
主位	述位	主位		述位
主位		述位		

根据 Halliday（1994）和 Eggins（1994），与例（31）和（32）相应的结构是例（33）和（34）：

(33) Diana had donated blood 36 times.
(34) Diana had donated blood for the 36^{th} time.

从例（33）可以看出，例（31）中的 who 指代的是 Diana，而例（32）中的 that 指代的是 blood。从经验功能的及物性系统看，例（31）中的 who 和例（32）中的 that 都是参与者（分别是动作者和目标）。因此，上面例（31）中的 who 应是本文所说的重合主位（经验主位 / 语篇主位）；而例（32）中的 that 也是重合主位（经验主位/语篇主位），而 that 后面的 Diana 不应该是主位，而是与 had donated for the 36^{th} time 一起构成该小句的述位。

关于（30）、（31）和（32） 的主位分析，我们曾提出质疑，并提出了新的分析方法（见 Huang 1996，黄国文 1999）。由于这里的讨论主要在于关系成分的主位性质，所以姑且采用 Halliday 的分析方法。

4.3. *照应成分（经验主位/人际主位，经验主位/语篇主位）*

表示照应（Reference）关系的成分指的是那些用来表示“回指”已经出现的或“下指”将要出现的词语的语言单位。这些照应成分的语义解释通常依赖于它们所指的成分。例如：在“Mary is a friend of mine. She is from London.”一例中，she 是照应成分，它指的是第一句中的 Mary，但在“What's wrong with the car? She won't start."中，she 指的是上一句的 the car，它的意思是"小汽车"。

在系统功能语法中，表示照应关系的系统是"衔接"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而衔接系统又是语篇功能的一个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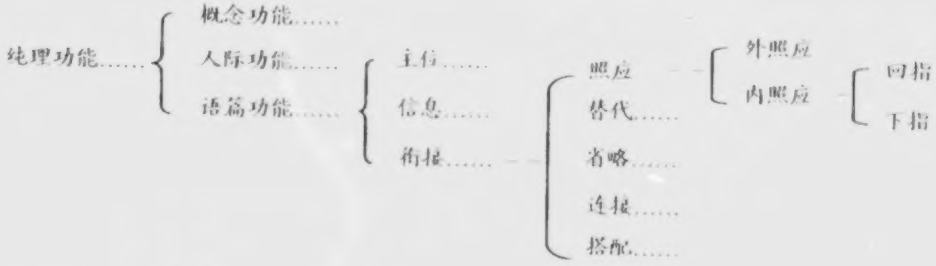

在上面这个系统网络（system network）中，"{"表示"合取"（both ... and），"["表示"析取"（either ... or），"……"表示省略。

在照应这个系统网络中，用来体现外照应（Exophora）和内照应（Endophora）的词语一方面表示特定的经验意义，另一方面又表示照应这一语篇意义。因此，我们认为，用于体现照应意义的成分如果在主位结构中充当主位，则这个主位是重合主位。

由于外照应关系是语篇以外的所指，所以表示外照应的成分的重合情况是："经验意义/人际关系"。例如：

(35) Has he gone to bed ?

假设这句话出现的情景是这样：一位丈夫晚上外出后归来，进门后指着小孩的房门问妻子："Has he gone to bed ?"，那这里的 he 指的是他们的儿子，对 he 所指对象的解释应依赖于情景，而非语篇。

例（35）中的主位是个多重主位，因为它是个是非疑问句，而由于 he 是外照应成分，所以它是重合主位：

（36）

Has	he	gone to bed ?
人际主位	人际主位/经验主位	述位
	重合主位	
多重主位		

为什么说例（35）中的 he 表示人际意义呢？这点应从外照应的特点谈起。外照应与内照应的主要区别在于：外照应发生在语篇之外，它属于情景照应（Situational Exophora），而内照应发生在语篇内，属于语篇内照应（Textual Endophora）（Halliday & Hasan 1976：33）。对表示情景照应成分的解释（如例（35）中的 he）依赖于情景，而对表示语篇内照应成分的解释则依赖于语篇。例如，假设例（35）的情景是这样：一对还未生育的夫妇与男方的父亲同住一楼，一天晚上，丈夫外出归来，进门后指着他父亲的房门问妻子："Has he gone to bed ?"，那 he 指的是他的父亲。

表示外照应的词语主要有三类：一类是指说话人自己（如，I，me，we 等），一类是指听话人（如 you），另一类是指第三者（如，he，they 等）。在交际中对这些成分的照应的解释只能依靠情景。例如，当张三对王五说，"I love you"时，I 指的是张三，you 指的是王五；而当王五用"I love you too"回应张三时，I 指的是王五，而不是张三，you 指的是张三而不是王五。从系统功能语法角度看，这类词除了在及物性系统中充当过程参与者（如 I 在 I love you 这个心理过程中充当感觉者（Senser））外，它们同时表明了人际关系中的角色：I 是讲话人，you 是听话人，he 等是第三者。因此，如果照应成分（如 I，you，he 等）是用来表示外照应意义，则这个成分既表示经验意义，又表示人际意义。

但是，如果照应成分是用于表示语篇内的照应，那它的情况也就与用于外照应的不同。例如：

(37) Helen is from Edinburgh. She is very kind.

在这个例子中，she 指的是它前面的 Helen，对 she 的解释也只能依赖上一句话。无论是张三还是王五说例（37），she 所指的都是 Helen。但是，如果我们把 Helen 改为 Iris，那 she 指的便是 Iris 了。

例（37）中的 she 既表示经验意义（she 是修饰型关系过程（Attributive Relational Process）中的“载体”），又表示语篇意义（它表示内照应（即回指，anaphoric）关系）。因此，从主位结构分析角度看，它是本文所说的重合主位：

（38）

She	is very kind.
经验主位/语篇主位	述位
（重合）主位	

根据上面的分析，如果用于表示照应关系的成分在主位结构分析中充当主位，那它便是重合主位。如果照应成分表示外照应关系，则这个重合主位由“人际”和“经验”意义两部分构成；如果它表示内照应，则由“语篇”和“经验”意义构成。如前所述，属于重合的两部分没有先后顺序之分，哪个先出现依讨论起点而定。

但必须指出的是，如果表示照应意义的成分本身并不单独表示“事物”（Halliday 1994：180-196），而是在名词词组中充当“指示语”(Deictic)，那就不是本文所讨论的问题。试比较：

(39) Both Mary and John have published books. Mary's books are difficult to read, but *his* is much easier.

(40) John and Mary have published books. *His* books are difficult to read, but Mary's is much easier.

在例（39）中，his 是名词词组，它单独表示“事物”（相当于 his book），因此它是重合主位（经验主位 / 语篇主位），而例（40）中 his 是名词词组 his books 中的指示语，它不单独表示“事物”。这里的分析表明：例（39）中的 his 是重合主位，例（40）中的 his 不是。

可以用来充当重合主位的照应词除了人称代词（如 I, we, you, he, they, she, it, myself, mine, ours, yours, his, hers, theirs, its 等等）外，还可以是指示代词（如 this, that, these, those）。

Martin 等（Martin *et al* 1997：30-31）认为：虽然 this 在“For many years, girls have fared worse than boys in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ubjects. *This* has resulted in a number of special programmes.”一例中表示语篇意义，但由于它是及物性系统中的参与者，所以只把它看作是经验主位。我们不同意这种看法。本文所提出的重合主位可能可以解释这个例子中的 this 的意义。

5. 结语

主位-述位系统是语篇纯理功能的一个重要部分，对主位结构的分析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语篇的格局和组织模式，明白发话者是怎样通过语篇的组织来传递信息的。

本文首先对标记性主位与无标记性主位进行区分，并回顾了 Halliday 关于简单主位与多重主位的论述。本文的重点在于“重合主位”的提出和讨论。我们认为，英语的主位-述位系统中存在着一类可称为“重合主位”的结构。除表示经验意义外，它还能表示人际意义或语篇意义。本文的研究表明：

i. 对于 wh-疑问成分充当的重合主位，它既表示经验意义（即在及物性系统中充当过程的参与者或环境成分），又表示人际意义（即它表示小句的主要意义是疑问——发话人要求听话人或第三者提供答案）。充当主位的 wh-疑问成分无论是用于直接疑问或间接疑问中，它都是经验主位和人际主位的集中反映。

ii. 关系从句中 wh- 关系成分既表示经验意义（即在及物性系统中充当过程的参与者或环境成分），又表示语篇意义（因它的另一作用是把小句与其余的结构连接起来）。

iii. 表示照应关系的词既在及物系统中充当过程的参与者，同时又把它所在的小句与其前面或后面的互相照应成分连接起来。当这类词语充当主位时，它们同时表示两种纯理功能意义（既经验意义和语篇意义）。因此，本文把这类主位称为重合主位。

BEST COPY AVAILABLE

参考文献

Eggins, S. 1994. *An introduction to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London: Pinter.

Halliday, M. A. K. 199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2nd ed.). London: Arnold.

Halliday, M.A.K. & R. Hasan. 1976. *Cohesion in English*. London: Longman.

Huang, G.W. 1996. Experiential Enhanced Theme in English. In *Meaning and Form: Systemic Functional Interpretations (Meaning and Choice in language: Studies for Michael Halliday)*, ed. Berry, M., C. Butler, R. Fawcett and G.W. Huang, 65-112. Norwood, N.J.: Ablex.

Martin, J.R., C.M.I.M. Matthiessen & C. Painter. 1997. *Working with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Arnold.

Quirk, R., S. Greenbaum, G. Leech, and J. Svartvik.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Longman.

Thompson, G. 1996. *Introducing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Arnold.

黄国文，1998，英语‘Wh-继续分句’的功能分析。《现代外语》第1期，1-9页。

黄国文，1999，《英语语言问题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通讯地址： 510275 广州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flshgw@zsu.edu.cn>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2 April 2001: 121-132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the Conceptual Semantic Structures of Causation

CHENG Qi-long

The conceptual semantic structures being constructed in this paper are part of the conceptual system which can be realized by corresponding grammatical system and which should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biophysical plausibility and operational plausibility. The construction is conducted through decomposition, synthesis and testing. This present paper studies the decomposition and synthesis.

Predication structures of causa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decomposition are various combinations of three basic conceptual structures. Such decomposition can lead to a general and simple synthesized model, which operates to conduct cognitive processes, such as questioning and answering and factual inference. Decomposition also demonstrates different internal conceptual structures of various causative clauses via different types of components and various ways of conflation. On the basis of decomposition, components can be synthesized to lead a hypothetical model, which demonstrates its cognitive power. In the decomposing and synthesizing process, evidence arises which shows that "verb-centered theory" and "predication structure analysis" have their limitations. The overcome of the flaws can be demonstrated in this paper in the conceptual system proposed.

Keywords: *causative construction, conceptual semantics, cognitive system*

Correspondence: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16 Jungong Road, Shanghai
P. R. China
<chengql@online.sh.cn>

现代外语（季刊）第24卷 2001年第2期（总第92期）：121-132　　中国·广州

致使概念语义结构的认知研究

程琪龙

致使概念语义结构是可进行激活操作、有生理意义的语言认知系统的一部分。致使概念语义结构的研究是概念内容系统构拟的一部分。构拟涉及分解、综合、验证。本文主要讨论分解和综合，以及致使概念语义系统构拟策略，同时例证动词中心论和述谓结构的缺陷，并提出有认知意义系统模式。

关键词： 致使结构、概念语义、认知系统

1.　理论目标的驱动

本文致使概念语义结构的研究是一种认知取向的研究。语言研究的认知取向取决于：语言本身的本质属性和认知研究的目标。人类语言可以视为三个部分：语言系统、语言操作、语言现象。系统的信息承载体是生理的，生理承载体主要是人脑，是人脑神经网络，它是有生命的，能自调节的；现象的信息承载体常见的有文字、语音等，它们是无生命的，相对静止的。系统是个可操作系统，现象是系统操作的输入和输出，操作过程又调整了系统本身。在如此语言观框架中，致使结构也应该是系统、操作和现象。当然，对个人生命而言，现象是无穷尽的，而处理现象的系统却是有限的。因此，研究目标主要是系统及其操作。笔者对致使结构的认知研究，重视可操作系统的研究。

认知科学开宗明义地阐明自己的目标是构拟、解释认知系统及其认知操作过程。认知取向的语言研究，也以研究语言认知系统及其认知操作的过程为己任。本文致使结构的研究就是通过相关的语言现象，探讨并构拟生成和理解这些现象的语言系统。从语言系统的主要属性出发，语言系统既有神经可行性，又有操作可行性（参见 Lamb 1999）。因此，认知理论目标和语言研究的主要目标是一致的。

从失语症和解剖学的事例看，概念和语法的神经机制确实不同。系统的操作过程包括概念和语法之间的信息激活过程。致使结构的操作则是致使小句和相应概念语义结构之间的体现关系的激活过程。从可操作的体现关系出发，概念语义层面必须为问答和事实推理等认知操作提供信息，同时又必须考虑概念语义结构可以体现为相应的词汇语法结构。

虽然我们对语言系统的生理承载体已知一、二，但这些知识毕竟还不充分，不足以构拟出整个语言系统。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语言学研究还得以语言现象为切入点。首先，语言现象可视为人们不知其内部结构的混沌体。通过对混沌体语言现象的分解，我们得知其内部成分和结构；再将成分组合起来，从而假设一个系统。通过操作和神经等方面的验证，我们才能逐步逼近真正的语言系统。

本文从体现关系出发，按分解、综合、验证的三步骤蓝图，着重讨论概念语义层面构拟的三大问题：1）概念语义结构的可分解结构关系（见第2小节），2）概念语义结构的成分类型（见第3小节），3）从结构到系统的综合策略（见第4小节）。

2.　结构的分解

我们的目标是构拟能够操作又有生理意义的系统，一个能够反映人类属性的语言系统。所以结构分解不是理论目标本身，而是综合构拟系统的基础。结构分解涉及三个问题。（1）探索现象内部具有概括性的结构和结构成分，为构拟概括简洁的系统做准备。（2）这些概括结构和成分必须可以为事实推理和问答等认知操作提供信息（参见 Jackendoff 1990）。（3）结构和成分必须是体现关系中的概念内容，它们和形式表达一起共同组合成具有概括性、简洁性的系统。本文主要讨论前两个问题。讨论在两个方面进行，一个涉及事实推理、问答等所需信息内容的认知操作，一个涉及结构的成分。

2.1. *认知信息*

认知信息在这里指事实推理和问答等认知操作时，致使结构应提供的相应信息。对语义结构的研究模式很多，Fillmore（1968）侧重谓元，Dowty（1991）用典型论来对谓元进行定义和归类；Chafe（1970）等侧重动词，还有论元结构或题元结构研究。笔者通过结构内各成分之间的相互依从关系来探讨结构之间的关系以及系统和结构之间的操作关系。

致使语义结构的基本概念语义可以从过程的角度出发进行表述。致使过程始于致使者，致使者影响致使对象使其变，变化倾向可以有结果，也可以没有结果。语义结构研究多半基于现象的分析，基于致使小句分解的结果。致使结构可以分解为：致使者、致使方式、致使对象及其变化的倾向。例如：

(1) The bandits burned down all the houses

土匪烧毁了所有的房子。

例中致使者是“土匪”，致使方式是“烧”，致使对象是“所有的房子”，致使倾向是“所有的房子毁了”。在语义结构中，致使倾向总是指致使对象的倾向。如果我们构拟一个致使语义结构，那么它的核心成分应该是：

致使结构 = 致使者+致使方式+致使对象+致使倾向

这样的结构本身所用的成分确实不多，但它能否提供所有该致使小句可以提供的的信息呢？回答应该是否定的。上述汉语的例句“土匪烧毁了所有的房子”，它所含的概念语义至少包括三种关系：

所有的房子毁了	（空间）
土匪烧所有的房子	（动作）
土匪使所有的房子毁了（土匪毁了所有的房子）	（致使）

句内各种认知操作的信息可来自 1）“概念语义基本结构、2）语义域、3）致使结果含义。

2.2. *基本概念语义关系类型*

基本概念语义结构的构想始于人对外部事物方位的认识。此构想的原由有四。一、人有两种海量信息输入，它们分别是视觉信息（盲人除外）和听觉信息。其中听觉信息和语音连通，而视觉信息连通的语言表达（即实体方位关系的表达），它们的形式最繁复精细；二、视觉信息和听觉信息是儿童构建语言系统最早得以处理的输入信息，通过这两个感知通道，儿童将视觉信息和语言系统连通；三、隐语化的研究告诉我们，方位语义和许多非方位语义通过隐语化关系连通，表示方位的词项可以在其他语义域的句子中出现（Lakoff & Johnson 1980）；四、方位域的概念语义结构比其他语义域的结构更容易构拟，因为它的表达形式可以和可观察到的图象以及有意识的视觉表象联系起来。由此推导，方位域的研究可以为概念语义系统构拟的最佳切入点。

概念语义结构研究中，有两个因素需要认真对待。一个是事物本身的存在和变化，另一个是事物存在和变化的原由。方位域所要表明的是事物存在、变化的方位，以及事物的方位及其变化的原由。事物方位的变化有时可以是外部的原因，是另外一个事物或人对它施加影响（下文简称**施力**）。施力有大有小，大的可以大到导致事物方位的改变。在如此视觉经验中，我们设概念语义结构的三大基本类型，表示三种不同的关系。1）表示事物方位的空间关系，2）表示动作者和动作之间（或包括动作对象）的动作关系，3）表示致使者和致使对象之间的致使关系。请看下例：

(2) a. 空间：小车在车库里
b. 动作：我推了推小车
c. 致使：我把小车推进车库里

这三大类型的关系可以公式表述如下：

空间关系：主体+方位
动作关系：动作者+动作+对象
致使关系：致使者+致使方式+致使对象+致使倾向

致使结构是一种复合结构，它可以内含三种关系。以上述的致使小句（2c）为例：

动作关系：动作者“我”+ 动作“推”+ 动作对象“小车”
致使关系：致使者“我”+ 致使方式“推”+ 致使对象“小车”+致使倾向“小车进了车库”
空间关系：主体“小车”+ 终位“进了车库”

其中空间关系是致使关系中的致使倾向，并得以实现为结果。致使小句（2c）“我把小车推进了车库”包含（2a-b）两个小句的信息。因此，将上述致使结构分解为三种关系，保证了结构参与事实推理、问答等信息内容认知操作的可行性。

在方位语义域中，这三个基本结构足以涵盖所有的小句结构。但在心理域中，感知者和感知对象之间的关系可以不是动作关系，例如：

(3) I saw a book
我看见一本书

其中“看”不是动作，是感知过程；“我”不是动作者，是感知者（或称经历者）。我们又无法将感知关系归入空间关系中，因为它可以象动作关系那样有对象。请比较：

(4) 我想到了我的朋友
(5) 我买到了一本书

其中“我的朋友”和“一本书”分别是感知和动作的对象。这就表明了我们需要有一个能概括感知和动作的抽象基本结构。笔者的处理方法是将两者置于过程关系之中，即过程结构既含动作关系，又含感知关系。通过修整后的三大基本结构应该是：空间关系、过程关系、致使关系。其中过程关系和 Halliday 所说的 process（过程）不同，笔者的过程主要包括动作和感知的延及者和延及对象，过程结构的主要成分包括起始者（即延及者）、过程（延及关系）、对象（延及对象），其中对象在结构中可以不激活。起始者可以是动作者或感知者，对象可以是动作对象或感知对象。

致使结构分解处理后的复合结构，除了有认知操作的可行性外，还有一定的概括性。通过分解我们可以看到致使结构分解出来的三种关系，过程关系和空间关系是相应的非致使结构中也有的。因此，这样分解处理节省了贮存空间，有较高的概括性和简洁性。

致使结构中，致使关系和其他两个关系之间的综合连接可以用不同谓元的重合关系来表述。以上述的方位域小句为例：

主体	+	方位	（空间关系）
（6）致使者+致使方式+致使对象	+	致使倾向	（致使关系）
动作者+动作+动作对象			（过程关系）

其中致使者和动作者重合，致使方式就是动作，致使倾向和空间关系重合，主体、致使对象、动作对象三者重合。根据以上的重合关系，我们可以将致使小句的概念语义结构改写为：

（7）[致使者+动作者] + [致使方式+动作] + [illegible][[致使对象+动作对象+主体]+ 方位]

其中[致使者+动作者]是施事、[致使方式+动作]是谓词、[致使对象+动作对象+主体]是受事。(7)可以改写为：

（8）施事+使动谓词+受事+方位

如果将（6）和（8）作一比较，（6）接近概念语义，或本身就是概念语义系统的一部分，可参与问答、事实推理的认知操作，而（8）接近句法。

2.3. 语义域

空间关系除了可以表达一个主体的方位外，还可以表达它的领属关系、性状等。表达主体各种方位关系的结构属于方位域。依次类推，不同的语义结构关系可以有领属、性状等不同语义域。在致使结构中，语义域的不同主要体现在致使倾向的不同，例如：

(9) 我们将笔放进抽屉里　　（方位）
(10) 我们把书捐给希望工程　　（领属）
(11) 他将墙撞倒了　　（性状）

另外，我们还注意到，信息通过隐语化被视为实体，也可以象实体一样有方位、领属和性状的类别，例如：

(12) 我把你的话都牢牢地保存在记忆里了　　（信息方位）
(13) 我把这条内部消息送给你作为见面礼　　（信息领属）
(14) 爷爷将 6 看成了 9　　（信息性状）

信息方位关系是一种隐语化结果，即人们将信息看作实体。在语法层面，和实体、信息组合的动词可以是相同的。但在领属关系中，信息可以和自己的一套动词组合。请比较：

(15) 她将这么好的**主意**白白地送了人。(信息隐语)
(16) 她将这么好的**词典**白白地送了人。(实体)
(17) 他把这件事忘了。(信息)
(18) 他把书扔了。(实体)

信息领属语义域涉及信息从原属到终属的传递。信息传递和物体传递的概念语义结构相同，但它们会有不同的句法体现。例如：

(19) a. 我送他一本书。　　b. 我送一本书给他。
(20) a. 我教他英语。　　b. *我教英语给他

英语中也有类似的体现关系：

I gave him a book　　I gave a book to him
I taught him English　　*I taught English to him

实体小句中终属和致使对象的语法位置比较活，信息小句中的终属和信息受事的句法位置受一定的限制。因此，不同语义域的句法体现关系是不同的。信息除了有方位和领属的变化外，还可以有性状的变化。但是实体性状的变化一般认为是真，信息性状的变化是信息在感知者头脑中知识状态的变化。请比较：

(21) 老师将鱼做成了汤。　　(22) 老师将 6 看成了 9。

前句所述的“鱼成了汤”是真；后句所述的“6 成了 9”不是真，而是信息在感知者“老师”头脑中的错位，在真实世界里，6 成不了 9。

隐语化为实体的，除了可以是信息，还可以是情绪，例如：

(23) 他将痛苦全部丢在脑后。　　（情绪方位）
(24) 他将痛苦留给自己，将快乐送给别人。　　（情绪领属）
(25) 他将痛苦转化为快乐。　　（情绪性状）

应该说，信息和情绪的变化最终是所属人的心理变化，但在语言表达中，信息和情绪也可以作为

实体共享相应实体的致使结构。与此同时，情绪感知者也可以作为致使对象，表示其可变的倾向。如：

(26) 这个故事让我想起一段心酸往事。
(27) 吵杂声将幼狮激怒了。
(28) 贺卡让他满心欢喜。

原因当然是情绪感知者可以作为主体出现在空间关系中，表示主体的情绪倾向。

2.4. *致使结果含义*

致使结果就是致使倾向有些成为现实，变为致使结果，而有些是否变成结果不得而知。例如：

(29) 我请他走。 （他或走了，或没有走）
(30) 我将他请走了。 （他走了）

在英语中，是否有结果可以用致使动词标记（参见 Jackendoff 1990 & 1993）。例如：

(31) Tom forced John to leave the city. （结果存在）
(32) Tom urged John to leave the city. （结果不知）

含动词 forced 的致使小句，其致使结果“约翰离开该城市”是存在的，但含动词 urged 的小句却没有该结果含义，离不离去由约翰自己决定。因此，我们只要在动词上加不同相应不同的标记，便可以区别两者。但是，决定结果含义存在与否的在汉语中不仅是动词，例如：

(33) 他们逼我去饭店。
(34) 他们请我去饭店。

无论是逼还是请，我都可以拒绝前往。由此可见，汉语致使小句的结果含义不能仅用动词来标记。结果意义的动词标记并非 Jackendoff（1990）所认为的那样是个普遍规律。那么汉语致使结构的结果意义又和什么关联呢？这一问题笔者将在 3.5 小节中作进一步讨论。

3. 结构成分类型

语义结构由致使者、致使方式和包括致使对象的致使倾向组合而成，那么结构的不同类型和它的各构成成分有关。本小节讨论各成分的常见类型。

3.1. *致使者*

致使者至少可以有两种，一是实体作致使者（一般体现为名词短语），一是事件作致使者（一般体现为小句）。各自的选择和谓词有关。实体致使者是一般性无标记的，事件致使者是有标记的，即有一定语义条件的。例如：

(35) **两个亲兵**将福王押进府内。 （实体）
(36) **吃草根树皮**把爷爷的脸都吃肿了。 （事件）

当然，实体在不同的致使结构中可以是不同功能的实体，例如：

（37）**他**把信全撕了。 （动作者+致使者）
（38）**一根冰棍**就把他给吃病了。 （动作对象+致使者）
（39）**这场戏**把我的眼睛都看花了。 （感知动作对象+致使者）
（40）**叫卖声**吵得我无法入睡 。 （致使者）

以上所述的只是不同致使者的类型，或者说是和致使者重合的不同谓元。这些重合不同的致使者，

和它们组合的谓词也不同，其中（37-38）动作者或动作对象的致使者和动作谓词组合，（39）感知动作对象的致使者和感知动作谓词组合。

3.2. 致使对象

致使对象和致使者一样也可以有实体和事件之分。不同的类型也有各自不同的谓词。和致使者一样，和事件重合的对象是有标记类，它有一定的语义条件。例如：

(41) 厨师把**肉**烧糊了。 （实体）
(42) 他们将**帮助家长干家务**看作是荒废学业。 （事件）

其中事件致使对象必须和感知类谓词组合。视为实体的事件（即作致使对象或致使者的事件），可以称作**实体化事件**，或称**事件实体**。

致使对象还有一个特殊的现象是，作为致使对象的实体，并不总是动作的对象，有些动作谓词不延及对象，请比较：

(43) 他们把**画**挂在客厅里。 （动作对象）
(44) 他们把**刀**都砍钝了。 （工具）
(45) 他们将**腿**都跑酸了。 （动作者的局部）
(46) 他们将**鞋**都跑丢了。 （动作者的所属之物）

在分解模式的框架中，它们的结构是：

他们挂画+致使+画在客厅里
他们用刀砍+致使+刀都钝了
他们跑+致使+腿都酸了
他们跑+致使+鞋都丢了

其中前两句动作对象或工具和致使倾向的主体重合，后两句致使倾向的主体不和任何成分重合。以下三句的动作对象和致使对象也发生错位，

(47) 他们把**箱子**塞满了书。 （终位）
(48) **鱼塘**被人下了毒。 （终位）
(49) **小李**被他们偷走了一本词典。 （原属）

但致使结构的重合方式更复杂：

[他们塞书+致使+书进箱子]+致使+箱子满
[人下毒+致使+毒进鱼塘]+致使+{鱼塘受害}
[他们偷词典+致使+词典离开小李]+致使+{小李没了词典}

在复合组合中，它们的致使者本身又是一个致使结构。在该类复合组合中，作致使者的致使结构中，动作对象和主体重合（如，书、毒、词典）；在整个致使结构中，致使对象和致使者中的方位重合（如，箱、鱼塘、小李）。类似的结构英语也有，但它只限于终位和原属。例如：

（50）They loaded **the truck** with the coal （终位）
（51）They robbed **the lady** of her diamonds （原属）

虽然终位和原属不是动作的直接对象，但是它们却受动作的影响，所以可以做致使对象。由此可见，无论是哪种致使对象，无论它和什么谓元重合，只要它含受影响的意义，就可以成为一个合格的致使对象。

3.3. 致使方式

所谓致使方式就是指致使者使致使对象处于某倾向的方式。致使方式可以分作两类：纯致使（致使）和动作致使（使动）（参见程琪龙 1994）。例如：

（52）麻将声使我无法入睡　　（致使）
（53）他们把书都抢走了　　（使动）

所谓动作致使就是动作结构的谓词和致使结构的谓词重合。上例使动谓词是领属致使关系，它和动作谓词“抢”重合体现为动词“抢”。

致使谓词所表示的施力程度由强到弱是个延续体。为了参与解释倾向和谓词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不同句式的体现，施力程度可以有强、弱两端。例如：

强：扔、撕、杀、毁
弱：请、哄、叫、逼

在结构中，强者本身就有结果含义。

3.4. 致使倾向

各种小句的概念语义结构都可以由基本结构组合、重合而成。作为复杂结构的致使结构也不例外，它的复杂性还表现在致使倾向可以由任何一个基本结构来充当，例如：

（54）游击队将**鬼子**打**死了**　　（空间关系倾向）
（55.）游击队将**鬼子**打得**嗷嗷直叫**。　　（动作关系倾向）
（56）游击队命令**鬼子把枪靠在墙上**。　　（致使关系倾向）

首先，三种类型的致使倾向说明了三个问题：1）基本结构的存在意义及其概括性简洁性，2）致使倾向是个述谓结构的事件，3）致使关系倾向证明了语言递归性的存在，从而解释了有限系统处理无限现象的其中一个原因。当然，并非所有的致使动词都可以和这三类倾向组合，其中动作关系作致使致使倾向时，结构有一定的语法体现方面的条件，例如，它语法体现必须是得字结构。[1]

3.5. 致使结果

在语言表达中，致使倾向一般是显性的，即它有对应的表达形式。当施力强的动词作谓词时，和完成体组合可以表示致使倾向。例如：

（57）土匪将房屋烧毁了　　（显性倾向）

其中“毁”单独表达倾向。但也有隐性得，例如：

（58）土匪将房屋烧了　　（隐性倾向）

隐性倾向并非有单独专门形式表达，而由其他成分激活其含义，上例“烧了”含被烧实体受影响的倾向。

致使倾向和致使结果并不等同。倾向是否变成现实结果要涉及很多因素。动词中心论倡导者希望这个问题可以用动词来解决（参见 Jackendoff 1990 & 1993）。但汉语致使倾向和结果之间的关系并非如此简单，它们是否含结果语义，这个问题既和语义有关，又和句式有关。换言之，结果含义存在与

---

[1] 致使结构语义和语法之间的体现关系相当复杂，笔者将另行撰文展开讨论。

言和义形之间的体现关系有关。不同的体现关系确切地说明了汉英两语差异所在。

从体现关系的角度出发，结果含义可以和隐性的倾向连通，也可以和显性的倾向连通。隐性倾向没有独立的表达形式，但是，只要致使谓词施力强，结构仍含结果语义，例如：

(59）小王烧了文件。（隐性结果）

显性倾向只要体现为合适的句式，小句可以有结果含义，例如：

(60）小王将文件烧**成了灰**。（显性结果）

含隐性结果的结构，它的谓词必须是施力程度高的动词，即动词本身就含致使对象受影响的意义。施力程度低的动词很难有隐含结果意义，请比较：

(61）农夫将毒蛇杀了（蛇死了）　　农夫碰了毒蛇
(62）小姐将秀发剪了（秀发没了）　　小姐拉了秀发
(63）小狗将骨头全扔了（骨头没了）　　小狗看了骨头

三组句子里前句的“杀”、“剪”、“扔”的施力程度都比较高，都有相应的结果；后句的“碰”、“拉”、“看”的施力程度都比较低，没有相应的结果。

虽然许多施力程度低的动词本身无法含结果语义，但当它和表示倾向的表达形式组合为同一个小句结构时，可以激活结果含义。这就是显性结果含义，即由显性形式来表达结果含义。例如：

(64）农夫碰醒了毒蛇。（毒蛇醒了）
(65）小姐拉乱了秀发。（秀发乱了）
(66）小狗看错了骨头。（对小狗而言，骨头错了）

显性结果含义可以有不同的语义域，例如：

(67）他把鱼扔**进水池里**。　　（终位）
(68）他把鱼递**给了小民**。　　（终属）
(69）他把鱼做**成了汤**。　　（终状）

显性结果含义的表达形式大致可以按致使关系倾向结构表达词项和句式两种因素来分类，其中倾向结构又可以是不同语义域的。致使倾向可以体现为一个结果动词和相应的“了”，例如：

(70）扔掉了一本书。　　（方位）
(71）送走了一本书。　　（领属）
(72）撕坏了一本书。　　（性状）

除了一般句式外，这样的概念语义结构还可体现为把字句式和被字句式：

(73）把书扔掉了 /　　书被扔掉了
(74）把书送走了 /　　书被送走了
(75)把书撕坏了　/　　书被撕坏了

这两种句式都可以含结果语义。致使倾向也可以体现为一个“终向动词”，例如：

(76) 把书扔**进书箱里**　/　　书被扔**进书箱里**
(77) 把书送**给了孤儿院**/　　书被送**给了孤儿院**
(78) 把书撕**成了碎片**　/　　书被撕**成了碎片**

同样，它们都表示致使倾向的终止，都为小句句尾成分，所不同的只是它们所属的语义域。这样的动词，似乎可以称作“终向动词”。终向动词体现致使倾向结构时，一般只出现在把字句式和被字句式中，如果没有特殊语义条件，不能体现为一般句式（程琪龙、王宗炎 1998）。由于终向动词组表示致使对象变化的终止，另外把字句式和被字句式的结果含义也很强，所以有终向动词组的致使结构含

结果语义。一般情况下，把字句式和被字句式都体现结果含义。另外，弱施力谓词的致使结构，它是否含结果语义和体现句式有关，例如：

(79) 请他来\ 把他请来了 \ 他被请来了
(80) 逼他走\ 把他逼走了 \ 他被逼走了
(81) 逗他乐\ 把他逗乐了 \ 他被逗乐了
(82) 吓他哭\ 把他吓哭了 \ 他被吓哭了

这类致使结构只有体现为把字句式和被字句式时，才含结果语义。第一列是一般句式，它们就不含结果语义。

4. 结构的综合

通过分解得到各种不同的结构，这只是系统构拟的第一步。我们还需要将结构组合连接成系统。韩礼德的系统就是由各种选择连接起来的，但他的系统不是分解系统，而是一个整体性的语法系统，许多选择都是结构类型的选择（Halliday 1994）。笔者的系统是个分解系统，它操作时的输入直接就是词项概念及其功能。处理如此输入的系统，其中一部分是由述谓结构组合起来的，这些组合而成的子系统可以称作**述谓结构组合**（简称**述谓组合**）。

述谓结构可以有作为核心的必有成分和作为环境的可有成分（Halliday 1994）。但是，这样的分析有其不足之处。表示相同意义的谓元在一些述谓结构中可能是必有核心成分，但在其他一些述谓结构中却充当不同的可有环境成分。这样的难题可以在述谓组合中作出更好的解答。下文我们以工具语义为例来讨论述谓组合。

4.1. 工具语义

在研究中笔者发现，以小句为单位的语义结构在分析中似乎掩盖了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由于分析视角的狭窄，由于分析对象受时空限制，各理论模式最终结果不同，面对如此棘手难题，理论本身难以作出科学判断。涉及致使结构的有对工具格的处理，我们举一组毁坏类谓词和工具格可以同一结构的一组英语小句。

(83) A big stone broke the window.
(84) John broke the window.
(85) John broke the window with a big stone.

如果每一个谓元由其所在结构的功能来定义，那么第一句的 a big stone 或许是施事，而第三句的 a big stone 则是工具。这样的处理方法给句法体现提供了方便，即三句的施事概念语义虽然不同，但都体现为小句首位的名词短语，而工具则体现为句尾的介词短语。但是，从概念语义的角度出发，从问答、事实推理等认知操作的角度出发，a big stone 的工具意义是不变的。

为了解释语义和句法两方面的差异，解释两者间的体现关系，我们需要述谓组合，而述谓结构只是述谓组合的一次激活操作过程。在概念语义系统中，和毁坏类谓词组合的成分有：致使动作者、毁坏类致使动作、致使动作对象、动作工具。述谓组合可以公式简单表述为：

[动作者+致使者]+工具+[致使方式+动作]+[致使对象+动作对象][2]

在激活过程中，致使动作者可以不激活（见 86 a），动作工具可以不激活（86 b），但在任何一个述谓结构中，两者至少必具其一。

---

[2] 两个工具在选择时只出现一次，但公式作为形式的表述无法将该关系简略地表达清楚。

(86) a. 工具+致使动作+致使动作对象
b. 致使动作者+致使动作+致使动作对象
c. 致使动作者+工具+致使动作+致使动作对象

如此语义组合并非没有原由。因为工具是动作的工具，动作是致使的动作，所以工具参与致使过程，它可以说是致使动作者的延伸。在修辞格框架中，它是一个借代（metonymy），其中工具可以在句子中用来替代动作行为者。在致使结构中，这种替代就是工具的致使语义得以显突，并作为主位体现为句首名词短语。

4.2 *必有成分和可有成分*

根据上述表述，工具语义在述谓结构的平面上，1）中是必有成分，3）中是可有成分。在述谓组合中，工具是必有成分，但它可以不激活，即它可以不作述谓结构的必有成分。在没有考虑组合时，必有和可有是就谓词结构或小句的概念语义结构而言。例如，

(87) John opened the door（with the key）

其中工具 with the key 可有可无，它是可有成分。但是，到了组合，正如我们所论证的，毁坏类组合的工具语义是必有成分，语言允许我们在毁坏东西时使用工具。那么是否所有谓词结构的可有环境成分，都可以是必有成分呢？回答应该是否定的。例如，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几乎是所有组合共有的，从这一连接意义上看，它们是可有成分。

由此可见，必有和可有成分可以在述谓结构和述谓结构组合两个不同的范围中定义。我们的认知研究是可操作系统的研究，致使结构的研究也不例外。系统绝对不是所有述谓结构的简单叠加，而应该是结构的概括性组合。述谓组合和述谓结构之间的关系就不是简单叠加的关系。从系统和操作的角度出发，组合相当于相应述谓结构组的系统，而具体述谓结构则是系统的具体激活操作过程。工具语义就毁坏类子系统而言是个必有成分，但它们在某些操作过程中可以不激活。

5. 余言

以语言系统及其操作为目标的认知研究中，分解不是理论目标，而是模式构拟方法论中分解、综合、验证三个重要步骤中的其中一个。分解就是将混沌体分解为成分（参见 Saussure 1916），综合则将分解而得的成分综合成系统。但综合绝非分解成分的简单叠加，而是基于分解的总结和假设。因此，构拟的系统需要我们进一步进行验证，它包括生理可行性的验证和操作可行性的验证。

在致使概念语义结构的研究中，致使小句的概念语义结构可以分解为三个不同的关系，相当于三个不同的述谓结构。反而言之，致使结构可以由三个述谓结构按不同的方式重合而成。述谓结构的句法体现只是小句，而系统又不是述谓结构的简单叠加，所以相同谓词的不同述谓结构综合成述谓组合，或述谓系统，而各述谓结构则是系统的具体激活操作路径。

从模式大框架方面，笔者基本追随 Lamb （1966 & 1999）的神经认知语言学（Neurocognitive Linguistics）理论。但 Lamb 更重视大脑和语言之间的关系，而语言系统内部结构的研究，神经认知语言学的成果数量和力度都有欠缺。笔者突出系统的可操作性，重视体现关系。在内部系统的构拟中，笔者取 Halliday、Jackendoff、Fillmore、Chafe、Lakoff 等人成果的合理部分，同时又在体现模式中作出认知解释和表述。本模式理论意义和解释能力具体表现在：1）它能够解释认知系统和认知操作之间的关系，故有一定的认知意义。2）它能较好地为工具语义和施事语义之间的争执以及其他相关争执提供有认知意义的解释。3）从系统和操作两个视角合理地定义必有成分和可有成分之间的认知关系。4）指出动词中心论的局限性，指出致使结果语义的动词标记不是普遍规律，5）基本概念语义结构在致使结构中显示出相当强的认知操作性、递归性、概括性和表述简洁性。

本研究注重讨论的分解的一些细节，例证了综合的策略。它为最终形式化表述致使结构的述谓系

统提供了依据。但要最终构建系统，至少还必须考虑：1）不同谓词，它们述谓结构之间的综合；2）述谓系统的语法体现；3）该系统的操作过程。

参考文献

Chafe, Wallace. 1970. *Meaning and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Dowty, David, R. 1991. Thematic proto-roles and argument selection. *Language* 67: 574-619.

Fillmore, Charles. 1968. The case for case. In Bach and Harms 1968, pp.1-88.

Halliday, M.A.K. 1994.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2nd ed. London: Edward Arnold.

Jackendoff, Ray. 1990. *Semantic structure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Jackendoff, Ray. 1993. The combinatorial structure of thought: Tthe family of causative concepts. In *Knowledge and Language*, Vol II, ed. Reuland, Eric & Werner Abraham, 31-50.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

Lakoff, George & Mark Johnson 1980. *Metaphor we live b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mb, S. 1966. *Outline of stratificational grammar*.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Lamb, S.1999. *Pathways of the brain: The neurocognitive basis of languag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

Saussure, F. De. 1916.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Translated by Wade Baskin (1959).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程琪龙、王宗炎，1998，被语一般句式和把字句式的语义特征。《语文研究》第1期。

通讯地址：上海工业大学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 24 No 2 April 2001 133-142

Falsifying the Internal Argument Hypothesis

ZHAO Yan-chun

In this paper I attempt to argue against Burzio's internal argument hypothesis, which mainly concerns argument structure and the existential construction. I try to show that a verb such as *arrivare* (arrive) in the existential construction does not have a suppressed external argument, hence different from a passive verb sentence, in which the argument, dominated by V', is an internal one. There is obvious evidence that the suppressed external argument in a passive verb sentence can be realized with a PP, while this is not the case with the existential construction. For example,

(1) Molti studenti furono arrestati dalla polizia.
'Many students were arrested by the police'
(2) *Molti studenti arrivano dalla polizia.
'Many students arrived by the police'

So it is improper to assimilate verbs such as *arrivare* to the class of passive verbs only because of their similarity in ne-cliticization. I argue that ne-cliticization is not the 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condition for internal argument. It might happen in external argument as well. Therefore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argument structure itself rather than the peripheral feature of ne-cliticization. Through a step-by-step analysis of Burzio's argument, I conclude that Burzio's Generalization is none other than the lexical rule of ergativity. It is concerned with unaccusative verbs rather than existential verbs such as *arrivare*, Burzio's generalization is an overgeneralization; therefore it is unsuitable for the explanation of the existential construction in the UG sense. My ultimate conclusion is that the internal argument hypothesis concerned is untenable according to either Burzio's own 'proof' or cross-linguistic data. Based on the falsification, I raise a new hypothesis to state the argument of existential verbs and unaccusative verbs, both of which belong to the one-place predicate type:

(i)The argument of an existential verb is not an internal one;
(ii)An unaccusative verb presupposes a suppressed external argument.

Keywords: *the existential construction, the internal argument hypothesis, falsification*

Correspondence: *Editorial Offic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Guangdong Univ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zhao9000@163.com>

现代外语（季刊）第 24 卷 2001 年第 2 期（总第 92 期）：133-142　　中国·广州

Burzio 内论元说证伪*

赵彦春

本文论证了 Burzio 内论元说推导过程的伪相关性，认为在存现动词没有受抑的外论元，所以不同于其主语为内论元（受 V'统制）的被动词所构成的句子。明显的证据是被动词句可以通过介词短语（PP）显化其受抑的外论元，而存现句中诸如 *arrivare* 之类的存现动词则不可以。所以仅仅因为其形式上的相似性就将两者归为一类是错误的。通过对 Burzio 论证过程的分析，作者得出结论：Burzio 原则实际上不过是作格动词的词汇变化规则，对普遍语法意义上的存现句等语言现象没有解释力，其以类比被动词并根据 ne 语素化因素而推导出来的有关移动和状态变化动词（即存现动词）的内论元说是不成立的。本文在证伪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假说，并希望研究者就这一问题进一步探讨，以给出更全面、辩证的解释。

关键词： 内论元说、存现结构、证伪

1.　　引言

Burzio 内论元说是 Burzio 原则（Burzio's generalization）的核心成分，是生成语言学界解释存现结构及论元结构的最基本的理论工具之一。大批研究者，如 Huang（1987）、Lumsden（1988）、Belletti（1988）、Li（1990）、Chomsky（1991）、顾阳（1997）、何元建（2000）、韩景泉（2000）、唐玉柱（2001）等都遵从内论元说。他们还很少对 Burzio 内论元说的有效性进行过质疑[1]。虽然 Burzio 内论元说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存现句和论元结构的研究工作，但是，我们认为 Burzio 内论元说有可能归根结底是错误的。这在相当程度上也使研究工作走了不少弯路。笔者（赵彦春 2001）指出，迄今为止大多研究者都把与存现结构有关的动词误解为非宾格动词（unaccusative verb），同时指出与这类动词相关的内论元说不适于解释存现句等语言现象，Burzio 依据意大利语语料以存现句类比被动句等手段推导出的内论元说应该说是不成立的。本文旨在揭示和分析内论元说的求证过程，指出"非其非"的原因，以便摆脱内论元说的消极影响，使存现句，乃至 UG 的科学研究更经济、更有效。

Burzio 在提出其假说的推理过程中，将提升动词（raising verbs）、移动或状态变化动词（verbs of movement and (change of) state，即存现动词）和被动词相统一，并根据 ne 语素化特征得出 arrivare ('arrive') 之类存现动词的唯一的论元是内论元的结论（参见 Haegeman 1992：296-312）。我们认为被动词和 Burzio 所指的移动或状态变化动词只是形式相关意义上的伪相关[2]，所涉及的 ne 语素化因素也不是内论元的充分必要条件，故结论不对。这一点也是证伪存现结构内论元说的关键所在。

Burzio 把被动词和提升动词、移动或状态变化动词相类比从而把该类动词都看作非宾格动词也是导致其错误结论的原因之一。非宾格动词，又叫作格（ergative）动词，隐退（recessive）动词。这类动词只有一个唯一的（显性——笔者注）论元，是域内论元（internal argument）（简称内论元），属动词的深层逻辑宾语，而且在深层结构中居于宾语的位置。关于非宾格动词问题的详细讨论请参见 Lyons（1968）、Anderson（1971）、Perlmutter（1976）、Manning（1996）、Bussmann（1996）、赵彦春（2001），

---

*在写作过程中，笔者和 JonathanKaye 进行了讨论并同王文心博士、温宾利博士和唐玉柱博士生进行了辩论。文中所有舛误，概由本人负责。

[1] 如唐玉柱（2001：28）认为 Burzio 原则"有较强的经验性证据支持，丰富，深化了动词的种类，具有较强的解释力。"

[2] 在自然界和日常经验范围内，有些变项之间存在着相关：如太阳升起来（现象），石头变热了（结果），前后体现为因果关系，这就是真正意义上的相关；有些变项之间存在着伪相关：如很多人进了医院（现象），医院里死了很多人（结果），这似乎也是相关的，但这只是形式相关，并不体现为因果关系，不能说医院是致人死亡的原因，所以把这种仅仅是形式上的相关称为伪相关。

此处不再赘述。我们仅强调非宾格动词预设了受抑（suppressed）的外论元，而存现句中的存现动词只是不及物动词中的一类，不是非宾格动词，所以不预设受抑的外论元。虽然 Burzio 也认为不及物和非宾格是不同的概念，但他忽略了 arrivare 之类的动词没有受抑外论元这一事实，而将这类没有受抑外论元的动词归到有受抑外论元动词之列了（参见下文 Burzio 对动词的分类，尤其是动词 3)，这便是其理论概括和具体事例之间的矛盾。应该说，arrivare 之类的动词，其主语本身就是外论元（体现为通格（Absolutive Case），而非作格（Ergative Case）），因为只有非宾格动词的主语才是内论元。以此类推，在存现句等结构中，存现动词的主语不是内论元，因为该类动词不是非宾动词，自然也没有受抑的外论元。

Burzio 推导的相关性只是形式相关。在没有详论 Burzio 问题之前，我们先以英语为例看看伪相关是怎么回事：

（1）He is killed.
（2）He is gone.

如果说（1）中的主语是（外化的）内论元，而由此得出结论：（2）中的主语也是（外化的）内论元，这只是形式相关，而不是真相关。如果我们再作进一步考察就可以看出其本质的区别。

（3）He is killed by somebody.
（4）*He is gone by somebody.

存现结构中的存现动词与非宾格动词都属于不及物动词，但两者并不一样。（4）表明存现动词没有受抑的外论元，我们认为其唯一的论元应该是外论元（表现为通格）而不是内论元（在非宾结构中内论元表现为作格）。我们暂不追问存现动词的论元到底是内论元还是外论元，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 Burzio 以（3）类推（4）之类的结论是错误的。那么怎么反证 Burzio 原则及其例子呢，我们将在下文详细讨论。

2. Burzio 的推导过程及其错误结论

2.1. *被动词及移动和状态变化动词*

Burzio 把被动词及移动和状态变化动词统一起来，靠的是形式相似。问题是，形式相似是真相关还是伪相关。我们首先看看 Burzio 的类推过程。

英语的被动化有两个特征：

(i) 动词赋格权被吸收：被动动词不能给补足成分 NP 赋结构格；这个 NP 必须移到它可以被标注格的位置上去。
(ii) 动词外论元被吸收：深层结构主语位置变为空档。

Haegeman (1992：296) 认为提升动词和被动词相似，原因是：

（i）不能赋结构格。
（ii）缺少外论元。

Haegeman 的观点实际上就是 Burzio（1986）原则，表述如下：

(i) 缺少外论元的动词不能赋宾格（Burzio:184）。
(ii) 不能赋宾格的动词不能以论元角色标注（theta-mark）外论元。

这一原则其实就是此前已有的词汇作格性规则（lexical rule of ergativity，请参见 Anderson 1968；赵彦春 2001）。作为作格性规则，其本身并不错，问题在于 Burzio 把不符合作格性规则的存现动词归入作格动词之列，并通过类比方式把其唯一的论元“论证”为内论元了。论证伊始，Burzio 对动词进行了三分类（参见 Haegeman 1992: 296-8)：

VERB1: 传统上的及物动词，它有两个论元，指派两个论元角色，如 abandon（指派施事论元和受事论元）或 fear（指派经验论元和受事论元）。这类动词必须能够以格标记（case-mark）其补足语 NP。

VERB2: 不及物动词，即只有一个外论元的动词，如 work（指派施事外论元）。其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是同构的（isomorphic）。

VERB3: 这组动词只有一个内论元，最明显的例子是被动词。由于被动化的原因，外论元受抑，其深层结构可表征为（原文标号 47a，再现为（5a））：

（5）a $[_{IP}\ e\ [_{I'}\ [_{VP}\ \text{VERB}_{pass}\ NP]]]$

根据 Burzio 原则，（5）中的动词不能在补足语位置上指派宾格。在表层结构上，指派了内论元角色的 NP 必须移到主语位置，以被标注格：

（5）b $[_{IP}\ NP_i\ [_{I'}\ [_{VP}\ \text{VERB}_{pass}\ t_i]]]$

我们看到关于存现结构内论元假说仅仅牵涉到第三类动词。我们讨论的焦点就在这里。现在我们看看 Haegeman（1992:298）根据 Burzio 原则所作的论述：

> 缺少外论元，由此而不能给其补足语赋宾格的动词自此将称为非宾格动词。我们马上将看到属于这一类的不仅仅是被动词。(原文：Verbs which lack an external argument and therefore cannot assign ACCUSATIVE case to their complement-NP will from now on be referred to as unaccusative verbs. We shall see presently that not only passive verbs belong to this class.)

此处须指出的是，该论述可能出错的地方是后半句："属于这一类的不仅仅是被动词"。这一论述本身也不错，如作格动词就属于这一类。问题的关键是，哪些次类的动词还属于这一类。我们认为 Burzio 论述的存现结构中的动词，如 arrivare（'arrive'）并不属于这一类，原因是：被动词与这类动词的论元结构不一样（参见上文英语被动化的两个特征和例（3-4））。所以，我们认为以被动化类比存现动词是伪相关，是似是而非的。Arrivare 之类动词的论元到底是内论元还是外论元，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下一节详述。首先让我们仔细分析其论证过程。

根据 Burzio 的动词三分类可以将一价（one-place predicate）动词分为两组：只有一个外论元的动词（动词 2）和只有一个内论元的非宾格动词（动词 3）。问题的症结在于 Burzio 把有着不同语法机制和/或题元网（theta-grid）的 arrivare 之类的动词归入到动词 3 了。那么，他为什么会把这类动词归入动词 3 呢？原因是他找到了形式上的相似性。我们循着 Burzio 的论述讨论下去，以找到病因所在。

2.2. *Burzio 内论元说的原委及分析*

Burzio 的研究是基于意大利语中的动词的。我们跟随他所给出的例子，并作相应分析：

（6）a. Giocomo telefona.
Giocomo telephones.
b. Giocomo arriva.
Giocomo arrives.

动词 telefonare 和 arrivare 都是只有一个论元的动词。Burzio 认为这两个词具有不同的结构特征，而我们认为两者之间在论元结构方面没有本质的区别，因为它们都属于一价动词。Burzio 认为确定存现结构内论元说的基本特征是 ne 附着语素化（ne-cliticization）（简称 ne 语素化）和助动词选择（参见 Haegeman 1992: 299）。我们认为这些特征并不是内论元说所依赖的特征，它只是附加于论元上的外部特征，其根本特征应该是论元结构本身。Ne 语素化不是内论元的充分必要条件，因为内论元的指派完全不依赖 ne 语素化过程。不错，ne 语素化现象可以发生于动词补足语，即内论元，但我们认为也不能排除在某些句式中也可发生于外论元的可能性。我们与 Burzio 的歧见在于：他认为存现动词后面的 NP 是内论元，而我们认为它是外论元。从 ne 语素化情况来看，ne 语素化现象也可发生于存现结构中。如果我们假定存现动词唯一的论元是内论元，那么可以具体表述为：ne 语素化现象可以发生于含有部分格（Partitive Case）的存现结构中存现动词的外论元。

根据 Burzio，ne 语素化的基本事实表现于以下语料：

(7)a. Giocomo ha insulato due studenti.
'Giocomo has insulted two students.'
b. Giocomo ne ha insulato due.
Giocomo of them has insulted two.
'Giocomo has insulted two.'
(8)a. Giocomo ha parlato a due studenti.
Giocomo has spoken to two students.
b. *Giocomo ne ha parlato a due.
Giocomo of them has spoken to two.
'Giocomo has spoken to two.'

NP 的中心词可以以 ne 的形式附着于前面的动词，将其限定语留在后面。Ne 是一个附着语素，即必须附着于动词中心词的、代表其后 NP 中心词的代词成分。语法上将 ne 附着于动词中心词这一行为称作 ne 附着语素化。（8）表明 ne 只能从动词后的 NP 中提取：从 PP 中提取是不合语法的。（9）和（10）展示了 ne 语素化更严格的制约条件：

(9)a. Giacomo passa tre settimane a Milano.
'Giacomo passes three weeks in Milan.
b. Giacomo ne passa tre a Milano.
(10)a. Giacomo resta tre settimane a Milano.
'Giacomo stays three weeks in Milan.'
b. *Giacomo ne resta tre a Milano.

(9b)和(10b)的差别很清楚：差异在于动词后 NP 的功能。(9a)中的 tre settimane 是动词的补足语，即直接宾语。(10a)中的 NP tre settimane 是附加语（adjunct）。这里都是对的。问题在下面：Burzio 认为 ne 语素化仅限于是动词补足语的 NP。我们认为根据以上语料的尚不能遽下结论。Burzio 之所以作如是观，是因为他通过（9）和（10）的对比将 ne 语素化限定于 V'之内了。ne 语素化能不能发生于 V'之外的主语呢？我们认为是可以的，在理论上也能行得通（参见本文第 3 节）。其实，Burzio 也意识到动词之前的主语了。接下来，为了证明 ne 语素化不能发生于主语成分，Burzio 对意大利语中的主语的自由倒装进行了论述，这类倒装出现于主动句、被动句和一价动词句（参见 Burzio 1986；Haegeman 1992：300-1）。为了解释的清晰性，我们还是跟随 Burzio 和 Haegeman 的论证，进行分析。

(11)a. Il ragazzo ha mangiato un dolce (Belletti 1988:7)
The boy has eaten a sweet
b. Ha mangiato un dolce il ragazzo.

这是主动句中的倒装结构，被动句中也有倒装结构：

(12)a. Furono arrestati molti studenti.
were arrested many students.
b. Molti studenti furono arrestati.

一价动词的情况也类似：

(13)a. Molti studenti telefonano.
many students telephone
b. Telefonano molti studenti.
(14)a. Molti studenti arrivano.
many students arrive
b. Arrivano molti studenti.

对于主动句来说，作为句子主语的 NP 在动词前或动词后都是在 V'之外的。在(11b)中动词后主语 il ragazzo 跟在直接宾语 NP dolce 之后，被指派主格（Nominative Case）。由于直接宾语的位置已经被占，被倒装的主语 NP 一定在最低的 V'之外的什么地方，统制（dominate）着 V 及其宾语 NP。可以说（11b）动词后主语是附着于或并接（adjoin）于 VP 之上的。

但在被动句中，作为句子主语的 NP 仍在 V'之内，原因是这个 NP 是从深层结构中的 V'中的 NP 派生出来的。我们看看(12a) 和 (12b)。在(12a)中 molti studenti 被解释为内论元，因为它源于深层结构 arrestati 的宾语位置。(12b)中的 NP 是派生的主语。它被移到主语位置，被限定屈折变化（finite inflection）指派了主格。在(12a)中 NP 是在动词之后的。为了说明(12a)中的 NP 依然在深层结构位置上，即受 V' 统制，他们提供了下面的语料：

(15) Ne furono arrestati molti.
of them were arrested many

(15)表明 ne 可以从(12a)中的 NP molti studenti 中提取出来。根据以上讨论的 ne 附着词素化的特征，他们推论出相关的 NP 处于宾语位置，即由 V'统制的位置。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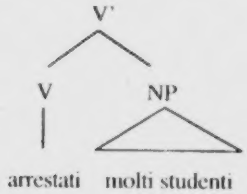

这一推论为 Burzio 从（17）和（18）中得出 arrivare 之类动词的论元是内论元的结论做好了铺垫：

(17) * Ne telefonano molti.
of them telephoned many
'Many telephoned.'

(18) Ne arrivano molti.
of them arrived many
'Many arrived.'

我们现在考虑（17）中的 telefonare（'telephone'）。Burzio 认为在意大利语限定性（finite）从句中动词的主语既可以出现在动词前又可以出现在动词后。Burzio 以（17）不可以有 ne 语素化现象为根据，得出结论：（13b）中的倒装主语不处于 V'所统制的位置，而是处于 V'之外。这一结论无疑是对的，问题在于 arrivare 之类的动词：

Arrivare 的情况就很不相同了。虽然它也允许动词前主语和动词后主语，但 ne 语素化现象是可能的。这使 Burzio 得出这样一个结论：（14b）中的 molti studenti 这一 NP 占据的是 V'统制的位置。换句话说，（14b）的结构正如（16）中的被动词结构，表征为（19）：

(19) $[_{IP}\ e\ I\ [_{VP}\ [_{V'}\ \text{arrivare}\ [_{NP}\text{molti studenti}]]]]$

显然，Burzio 把 arrivare 之类的动词与被动词类统一了。他认为这些动词都缺少外论元，它们唯一的论元是内论元。也就是，被动词和 arrivare 之类的动词都具有以上提到的动词 3 的论元结构。但这种推导对不对呢？我们将在第 3 部分进行分析。

3. Burzio 内论元说不成立

3. 1 伪相关推论

的确，上面的结论是一步一步推导而来的，其语料也是详实可靠的。不过，到目前为止，我们还

不能盲从 Burzio。为了证明其结论的不可靠性，我们不妨想一想相关的可能性：形式相关有两种可能的情况：真相关和伪相关。如果仅仅因为形式相关就得出真相关的结论，其可能的错误率就是 50%。我们打个比方：

(20) A 有枪，且是罪犯
B 没枪，且不是罪犯
C 有枪，所以是罪犯

我们排除可能的语境变量因素，仅设两个变项：±枪、±罪犯。

Burzio 的推论实际上就是(20)式的推论：C 和 B 形式不相似（一个有枪，一个没枪），所以不是一类；C 和 A 形式相似（都有枪），所以是一类。根据形式相关的可能性，仅因为形式相似，就认为本质也相似便有可能是错误的：C 有枪，但不一定是罪犯。从形式着眼去发现问题的本质是对的，但光论证形式的相关性，而忽略本质就不科学了。

3．2 Ne 语素化不是 Burzio 内论元说的充分必要条件

如果 Burzio 把 ne 语素化得以发生的充分必要条件理解为 NP 在 V'之内，这论证的不是内论元而是 ne 语素化本身；如果他把 ne 语素化理解为内论元的充分必要条件，就更不成立了，因为 ne 语素是从 V 后的 NP 中提取的，而该 NP 可能根本不受 V'统制。更重要的是，我们能够找到反例否定这一命题。以下我们试图就这一问题作一论证，设：

NP 在 V'内 <=> ne，其中<=>为充分必要条件。

他的结论是在此种条件下得出的结论，可表述为：

如果 NP 在 V'内，则 ne；如果 ne，则 NP 在 V'内。

我们发现“如果 NP 在 V' 内，则 ne”是不成立的。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 ne 作为充分必要条件的命题。如（21）中处在宾语位置的 NP，即在 V'之内的 NP 的中心词就没有 ne 语素化现象：

(21) a. Giocomo ha insulato lo studente.
b. *Giocomo ne ha insulato lo.

可见 ne 语素化并不是内论元的充分必要条件。由此可以得出结论：由 ne 语素化推导不出内论元说。

那么就只剩下“如果 ne，则 NP 在 V'内”这一与内论元相关的次要问题了。其实，这也不尽然。由于这一问题直接牵涉到论元结构，我们有必要一步步论证下去。在 Burzio 讨论的句子范围内，这种限定条件仅适于被动词句和动宾结构的内论元部分格，也就是说，是该类句子内论元部分格的充分必要条件，并不一定适于 arrivare 之类动词的论元结构。他把不一定受该条件制约的动词句因其形式相关而归为一类了。Burzio 如果能进一步考察语料，大概就不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了。

从 ne 本身来看，情况可能是：

当 NP 在 V'内，可以出现 ne；当 NP 不在 V'内，也可以出现 ne。

我们再回头看看（15）和（18）的相似之处，分别再表示为（22）和（23）

(22) Ne furono arrestati molti.
(23) Ne arrivano molti.

的确，表面形式是相似的：Ne + VERB + molti，但能据此得出同样的深层结构（24）吗？

(24) $[_{IP}$ e$[_{I'}[_{VP}$ VERB NP]]]

被动词句中的外论元只是受抑，并不等于没有外论元，或者说，它已成为默认值（default value）而脱落了，这一脱落的外论元在作格语言中就是作格，而 arrivare 之类动词的外论元在哪里呢？我们

试试可否用 PP 分别显化两者的外论元，我们发现后者是不合语法的句子，如

（25）Molti studenti furono arrestati dalla polizia.
'Many students were arrested by the police'
（26）*Molti studenti arrivano dalla polizia.
'Many students arrived by the police'

我们没法显化 arrivare 之类动词的“外论元”。可见，这两类句子或其论元结构绝不是相同的（请参照上文动词 3：根据 Burzio，这类动词有受抑的外论元。）。也就是说，（22）、（23）不能共享（24）这一深层结构。Arrivare 句中的 NP 可能是外论元，被赋予的是通格。如果排除 ne 语素化因素，这类词在论元结构上与动词 2 无异，而不能和动词 3 归为一类。

现在回到我们的论断：(6a)和(6b)在论元结构方面没有本质的区别。如果把 ne 语素化解释为可发生于外论元也同样行得通。那么，怎么解释(17)和(18)的差别呢？为了说明 ne 语素化的发生条件，我们有必要借鉴 Belletti (1988)的部分格概念。在被动句和存现句中动词后的 NP 都可以被指派部分格，且有 ne 语素化现象。但被动句和存现句的论元结构是不一样的。该类结构中 ne 语素源于内论元，而存现句中的 ne 语素可能源于外论元。但与部分格相关的 ne 语素化现象并不发生于所有句式，（17）就不属于这类现象，其部分格没有 ne 语素化现象。至于为什么该类句式没有 ne 语素化现象，我们目前所能找到的理由只是动词类别不一样：一类是普通不及物动词，另一类是存现动词[3]。其究竟原因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从（25）、（26）的对比以及 Burzio 本人关于动词 3 的限定条件来看，arrivare 之类动词的论元不是 Burzio 所说的内论元，即在深层结构中它所占据的可能不是宾语位置，而是主语位置。由于动词之后的主语是不定指成分，即所谓的部分格，使发生了 ne 语素化现象。因此在存现句中，体现为主语的外论元 NP 便可以不受 V'统制，它可以解释为是并接于 VP 之上的。在（27）中的 ne 语素化过程中，N'中的 N 和 PP 分别由 ADJ molti 和 N studenti 转化而来，PP 进一步缩合为 ne，同时移至句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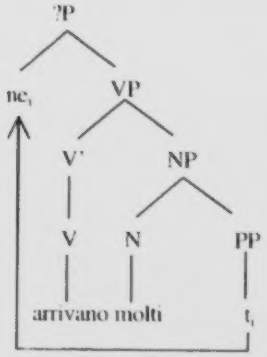

这种转化和移动机制也许和英语的（28）之类的演化有几分相似，从中或许可以体味出意大利语中 ne 语素化的形成机制，只是英语中没有将 of all the students 之类的短语缩合成 ne 之类的附着语素：

(28) a. He is the best student.
b. He is the best of all the students.
c. Of all the students, he is the best.

以上证明，Burzio 以被动词的内论元而推导出 arrivare 之类动词也是内论元的结论其根基是脆弱的。除显化外论元之外，还有一个很明显的事实，即外化内论元的表层结构都可以复原为其深层结构，如从（29a）到（29b）：

---

[3] 存现动词的确是独立的类别，其句法-语义特征与其他动词不一样（请参见赵彦春、黄建华 2001）。

(29) a. Molti studenti furono arrestati.
'Many students were arrested'
b. La polizia ha arrestato molti studenti.
'The police arrested many students'

显然，arrivare 之类动词的“外化内论元”是没办法复原的。如果说派生结构不可以复原为其基础生成结构，那将是不可思议的。而且有的语言，如日语，连倒装的可能性都没有，更无所谓派生结构了，也更无所谓复原了，如：

(30) a. ochakusan ga kiteiru.
guest ga be coming
'A guest has come '
b. *kiteiru ochakusan.
be coming guest

我们只可以理解为（30a）的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是同构的。如果说日语是典型的 SOV 型语言，那么我们也没办法将该句“还原”为（31）这样的 SOV 结构：

(31) *ochakusan o kuru
guest o come

3.1. 新的假说

根据（25）、（26）、（29）、（30）和（31），我们可以说找到了存现动词的唯一论元不是内论元的可靠证据。我们的断言是：

没有不可以回到宾语位置的外化内论元

此外，再举一个日语作格动词外化内论元可以返回宾语位置的例子，以为反证：

(32) a. kabe ni shashin ga kakete-aru.
wall ni photo ga hang
'There hangs a photo on the wall.'
b. watashi wa kabe ni shashin o kakeru.
I wa wall ni photo o hang
'I hang a photo on the wall.'

根据以上论证，我们的结论是：既然没有不可以显化的受抑了的外论元，存现动词不是非宾格动词；既然没有不可以回到宾语位置的外化内论元，存现动词的唯一论元便是外论元。既然旧的假说不成立，那么关于存现动词和非宾格动词这两个不同类别动词的论元结构的新假说就是：

（i）存现动词的论元不是内论元。
（ii）非宾格动词必有受抑的外论元。

我们是根据 Burzio 的推理进行反证并佐以日语语料提出假说的。当然，假说就意味着可以被推翻，我们并不绝对否认存现动词的论元也有可能是内论元。如果有人能从其他渠道求证出存现动词的论元确实是内论元，那将是十分有意义的。

综上所述，Burzio 的内论元假说是因形式相关而过度概括（overgeneralization）所造成的结果。Ne 语素化不是内论元说的充分必要条件，反之内论元也不可能是 ne 语素化的充分必要条件。其实，Burzio 对动词的三分类不仅有错，而且还不充分。其一，词库中并没有所谓的被动词，也就是说，词的被动化过程属于语法范畴；其二，arrivare 之类的动词在论元结构上和动词 2 是一样的，但同时在 ne 语素化方面又具有动词 3 的特征，所以归到哪一类都不合适。解决的办法是根据已有的研究成果进行重新分类。不过，这不是本篇所要探讨的问题。本篇只是依据 Burzio 的假说本身作出反证，并在此

基础上提出我们进一步的论证和结论。

4. 结语

根据本文的论断，Burzio 的内论元假说是不成立的。其阿喀琉斯的脚踵（Achilles' heel）便是 arrivare 之类的存现动词没有受抑的外论元。他忽略了论元结构的本质特征而过分强调与内论元没有必然联系的 ne 语素化现象。其推导过程虽然严密，但在得出结论的时候，却因形式相关推导出伪相关的后果。与其内论元说紧密相关的是，他对动词的三分法是不科学的，也是不充分的。因此，在其论证过程中对非宾格动词、作格动词和不及物动词这些概念就界定不清。其实，非宾格动词、作格动词指的是一回事。所谓的 Burzio 原则只不过是此前学者们已经提出的作格动词的词汇变化规则（赵彦春 2001）。由于 arrivare 之类的动词不是非宾格动词，Burzio 的内论元说对存现动词的论元结构或存现结构（尤其是普遍语法意义上的存现结构）本身没有解释力。早在 1981 年，Chomsky（1981；1986）就提出语链（chain）说来解决关于存现句名词组的赋格问题，而 Burzio 原则直接推进了其研究工作的繁琐化。可以说，自 1981 年 Burzio 完成其博士论文，尤其是 1986 年其 *Italian Syntax* 出版以来，Burzio 原则影响极大，也正因如此才误导了浩繁的研究工作。投入大，收效低；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如著名的"格传递说"（case transmission），"there LF affix 说"等等都是内论元说直接导致的、但都难能自圆其说的解释方案。我们认为要经济、合理地解释存现结构、论元结构，乃至探讨与该问题相关的 UG，就应该对 Burzio 内论元说进行充分思量或论证，当扬则扬之；当弃则弃之。当然，我们希望就这一问题进一步探讨，以便给出更全面、辩证的解释。

参考文献：

Anderson, J M. 1971. *The Grammar of Case*. Cambridge.

Belletti, A 1988. The case of unaccusatives. *Linguistic Inquary* 19:1-34

Burzio, L. 1986. *Italiansyntax: A government-binding approach*. Dordrecht.

Bussmann H. 1996. *Routledge dictionary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Tr. & ed. Gregory P. Trauth, Kerstin Kazzazi)

Chomsky, N.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drecht: Foris.

Chomsky, N. 1986. *Barrier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 1991. Some notes on economy of deriv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In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Comparative Grammar*, ed. R.Freidin, 416-54. Cambridge, MA: MIT Press

Haegeman, L 1992. *Introduction to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Huang, C-T. J. (黄正德) 1987.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Chinese and (in)definiteness. In *The Representation of (In)definiteness*, ed. E Eeuland & A. Meule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Li, Y-H. A. (李艳惠) 1990.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echt: Kluwer.

Lumsden, M. 1988. *Existential sentences: Their structures and meaning*. London: Crown Helm.

Lyons, J. 1968.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Manning, Christopher D. 1996. *Ergativity: Argument structure and grammatical rrelations*. Standford, CA: CSLT Publications.

Perlmutter, D. 1976. Impersonal passives and unaccusative hypothesis. *Berkeley Linguistic Society* 4: 157-189.

顾阳，1997， 关于存现结构的理论探讨。《现代外语》第 1 期，14-25 页。

韩景泉，2000， 领有名词提升移位与格理论。《现代外语》第 3 期，261-272 页。

何元建，2000， 论元、焦点与句法结构。《现代外语》第 2 期，111-124 页。

唐玉柱，2001，存现句中的 there。《现代外语》第 1 期，23-33 页。

赵彦春，2001， 作格动词和存现句症结。《外语学刊》第 4 期。

赵彦春、黄建华，2001， 英语系动词词库的模块性及其句法语义特征。《福建外语》，第 2 期。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代外语》编辑部 *<zhao9000@163.com>*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2 April 2001 143-158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owards a generative analysis

HAN Jing-quan

The present paper attempts to model the analysis of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existential sentences (ESs) on the pattern of Chomsky's generative linguistic theory.

Given that the predicate verb in the ES is unaccusative in nature, the explanation of the Case assignment of the postverbal NP, the sole argument in the sentence, perplexes generative grammarians greatly. In the literature, it is claimed that the unaccusative verb, though incapable of assigning objective or accusative Case to its complement, is able to assign partitive Case to its logic object, the postverbal NP.

In this paper, it is demonstrated that in this connection Belletti's (1988) theory of Partitive Case runs into a number of serious difficulties: it runs counter to some of its own predictions, thus leaving some important linguistic facts unexplained,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undermines the universality of Burzio' (1986) Generalization of the unaccusative phenomenon across languages. Following Chomsky (1991), we assume that *there* in English ES is indeed an LF affix, as required by LF, and go further on to assume that *there* finds in Chinese ES its counterpart a covert expletive LF affix. The contrast can be explained by the fact that Chinese is a pro-drop language while English is a non-pro-drop language. It is further argued that by analyzing the surface subject position of the ES as an empty slot to be filled in by the expletive – an LF affix, the Case assignment of the postverbal NP can be given a satisfactory principled explanation. That is, via the Chain formed by the LF affix in the subject position and the trace left as a result of movement, Nominative Case is transmitted from the expletive LF affix to the postverbal NP, as in standard Case transmission theory, and the Case Filter, which requires that all overt NPs be assigned abstract Case, is therefore satisfied.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the mode of explanation proposed in this paper seems maximally plausible because it is applicable to some other.relevant linguistic facts, which means a principled account of relevant facts is provided and thus greater generality can be achieved.

Keywords: *existential sentences, generative analysis, unaccusativity, LF affix, Case-transmission via Chain*

Correspondence: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of Southcentral China
Changsha, Hunan 410075
P. 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24卷2001年第2期（总第92期）：143-158　　中国·广州

英汉语存现句的生成语法研究

韩景泉

鉴于英汉语存现句动词具有非宾格性的特点，如何解释动词后名词组的赋格一直是一个令生成语法学家们十分头痛的问题。一些相关研究主张援用 Belletti（1988）的部分格理论加以解释，即动词后名词组可从非宾格动词获取部分格。本文认为部分格理论解释不仅使部分语言事得不到合理解释，而且严重削弱了动词非宾格理论的普遍性，理应放弃。文章基于普遍语法观的一个新的分析机制是，英汉语存现结构同属深层无主语句，原本空缺的主语位置可供动词后名词组的逻辑词缀移位前来享用；由于受不同的屈折体系制约，英语逻辑词缀 there 在汉语中的对应成分是一个没有物质外壳的空语类成分；移位进入主语位置的逻辑词缀可通过与自己移位后留下的语迹所形成的语链将自己在主语位置上获得的主语格位传递给动词后名词组。这样，英汉语存现句便在新的分析模式下获得了统一的解释。

关键词： 存现句、生成语法研究、动词非宾格性、逻辑词缀、语链传递格位

1.　引言

存现句表示某处存在、出现或消失某人或某物。这一句式结构在英汉语中均十分常见。在以 Chomksy 为代表的生成语法看来，存现句的研究涉及到移位、论元结构、动词的非宾格性、名词组的格位指派、名词组的指称性质等一系列的理论问题，具有相当的理论价值。虽然有关存现结构的介绍较多，但上升到理论档次的探讨并不多见。因表层构造上的明显差异，英汉存现句引起研究者更多注意的是它们各自的独特性。就一些理论层次上的相关研究而言（如顾阳 1997，李艳惠 1990，黄正德 1987 等），似乎还有一些不尽人意之处，有必要进一步探讨。

本文是以生成语法为框架对英汉存现句的一次重新考察。根据生成语法的普遍语法观，人类各种语言都受一些共同的抽象原则约束，语言间的差异在这些共同原则所允许的范围内存在：各语言的共同原则组成所谓的普遍语法，普遍语法原则存在于先天性的语言器官的初始状态之中，一方面构成儿童获得语言的前提基础，另一方面规范着各种个别语言可能采取的形式。从普遍语法观的角度出发，语言的共性必然是本质性、核心性的，而差异则是非本质性、边缘性的。由于普遍语法原则具有极其抽象的特点，以普遍语法为研究对象的语言研究必须深入到相当抽象的层次上展开，因为抽象层次越低，语言与语言间的差别就会越大，越难找到它们的共性。本着这样的研究思路与精神，本文拟对表层构造差别显然的英汉存现句作一定抽象层次的探索，并试图根据相关的普遍原则对它们作出统一的解释。

2.　存现句的部分相关研究

本部分先简要回顾一下有关存现句的部分具有理论意义的探讨，英汉存现结构研究情况分别介绍，内容主要涉及对该句式基本特征的观察、归纳以及理论解释。

2.1.　英语存现句

2.1.1.　特征归纳

就构形而言，英语存现句的表层主语位置上有一个非重读的 there、谓语主动词由一个含有“存现”

意义的动词充当，尾随其后的是一个名词组。这几个基本构成成分组合起来的基本句型结构为：There + V + NP[1]。

（1）a. There is a book on the table.
    b. There are two books on the table.

在这一句式中与 there 连用的动词 V 除 be 外，还可以是含以下三类语义的动词：

i　表示存在或位置的动词，如 exist, live, dwell, stand, lie, remain 等。

（2）a. There exist several alternatives.
    b. At the edge of the forest there lived an old man.

ii　表示运动或方向的动词，如 come, go, walk, run, fly, approach 等。

（3）a. There came three suspicious-looking men down the street.
    b. Along the river there walked an old woman.

iii　描述某事件发生、发展或实现的事件动词（event verbs），如 develop、arise、appear、emerge、ensue、happen、occur 等。

（4）a. There arose a conflict.
    b. There ensued a dispute.

顾阳（1997）对英语存现句的基本特征作了如下归纳总结：

i　动词 V 均属不及物动词中的非宾格形式[2]。它们既不同于带有施事义论元名词组的普通不及物动词更不同于及物动词。

ii　名词组 NP 出现在动词 V 的右边，但它们在人称和数量上与动词相一致。

iii　动词后名词组都为无定名词组。

2.2.　*理论探讨*

有关英语存现句的理论探讨主要围绕着主语的确认、来源以及赋格等几个问题展开。

因为出现在存现句表层主语位置的 there 并没有什么实际指称意义，而且一般情况下动词常常与紧跟其后面的名词组保持数的一致，人们因此普遍认为动词之后的名词组才应该是存现句真正的主语，通常称实义主语（notional subject），而句首位置的 there 只不过是句子的形式主语（formal subject）。生成语法论著中一般都称之为“填充词 there”（expletive *there*）。

早些时候的生成语法研究认为，据认为存现结构 There + V + NP （+ locative expression）是由 NP + V （+ locative expression）这一深层结构通过“there 插入规则”转换而来。该结构中的 NP 通常为无定指词组，具有指称不确定性。转换的第一步是将句首的 NP 移至动词之后；第二步是在原来主语的空位上插入 there 作为形式主语（参见 Chomsky 1973, 1981; Chomsky & Lasnik 1977; Culicover 1982 等）。至于为何要起用一个无实指的 there 充当形式主语这一问题。Lumsden（1988）从生成语法的角度解释说，根据空语类原则（EPC）（Chomsky 1981, 1986a），后移的名词组留下的语迹必须受先行项的严格管辖（properly governed），而 AGR 又不能对该语迹进行严格管辖，这样就需要在语迹的位置上插入 there。那么问题是，为什么又要将实义主语移至动词之后，代之以 there 呢？生成语法学家没有就此深究。另一些语言学家，如 Rando & Napoli（1978），则从功能的角度加以探讨，他们的解释是：人们有一种普遍的倾向，通常将主语位置留给表达已知信息的有定指名词组，而把表达未知信息的无

---

[1] 顾阳（1997）将 Under the roof stood an old man 之类方位倒装结构列入存现结构，我们认为此类结构由 There + V + NP 派生，对其具体派生过程本文下面将作分析。

[2] Burzio（1986）与 Lumsden（1988）都指出存现句动词绝大多数为非宾格动词（unaccusative verbs），但也有部分的普通不及物动词。

定指名词组放在动词组中。设想 there 也具有话语功能，按照句子中已知信息先出现、未知信息后出现的一般话语原则，使用 there 便可以将新信息一直移至句末才介绍出来（Rutherford 1982）。由此看来，there 的话语篇章功能在于提醒听话人将获知某物的方位或存在，有如一个信号；其句法功能则在于满足“所有非省略的英语句子，除祈使句外，均需要有一个表层主语”这一原则（Chomsky 1982）。

存现句主语的赋格是有关该句式结构研究的一个关键理论问题。根据生成语法的格理论（Vergnaud 1974, Chomsky 1981、1986a、1995），格位（Case）[1]是所有具有语音外壳的名词性成分进入句法层面必备的条件，无格位的名词组因不能起论旨角色作用、不能作完全解释而得不到普遍语法的允许（licensed），如：

（5）a. John liked music.

b. * John Mary woman liked music.

c. * John liked music sports.

以上例（5a）中处在主语位置上的名词组 John 可以从具有时态特征的动词屈折 I（即 inflection）处获取主语格位，而居于宾语位置上的名词组 music 则可以从具有给自己宾语赋予格位能力的及物动词 liked 处获得宾语格位，所以句子合格。例（5b、c）之所以不合语法，前一句的问题在于表层主语位置上的两个名词性成分 John 和 Mary 不可能同时从动词屈折 I 处获取主语格，后一句的问题则在于宾语位置上的两个名词性成分 music 和 sports 不可能同时从动词处获得宾语格位。英语存现句能够成立说明它不存在格位方面的问题，或者说其中的两个主语都是有格位的。如果说居表层主语位置的形式主语 there 是从动词屈折那里获得了主语格，动词后面的实义主语名词组又是从哪里获得的得格位呢？因为前面已提到，存现句的动词一般为非宾格动词，而非宾格动词的特性之一就是不能给其宾语指派格位。Chomsky（1981、1986a）将 there 和移位到动词后的名词组分析为同上标^{i}，它们之间便形成了一条语链（Chain）。由于赋格是在表层进行，那么 there 便可以从 AGR 处得到主格。这样，动词后名词组便通过语链从同上标的 there 处得到格。

（6）a. A problem^{i} AGR^{i} exists (D-structure)

b. e_i AGR^{i} exists a problem^{i},

c. There^{i} AGR^{i} exists a problem^{i} (S-structure)

其实，存现句表层主语究竟有没有向动词后发生过移位很值得怀疑。顾阳（1997）就此提出这样的质疑：存现句的动词一般为非宾格形式，而根据 Perlmutter（1978）、Levin & Rappaport（1995）等非宾格动词最明显的特征是它们只有域内论元（即语义上的宾语或称逻辑宾语），而没有域外论元（即语义上的主语或称逻辑主语）。在正常情况下，非宾格动词的逻辑宾语需要移至句子的主语位置上去获取格位。存现句动词作为一种非宾格动词也只有语义宾语，其主语位置本身就是空缺的。如果说宾语先移至主语位置，为了给句首提供一个话题而后再移至原位，这显然很烦琐，既然存现句的主语位置本身空缺，为什么不能直接将表示话题的 there 填入主语位置呢？Chomsky（1991）对 there 存现句又提出了一种新的解释。他指出形式主语 there 与动词后的名词组从表面看来属于不同的表达形式，但都具有主语的特征，在逻辑层面上完全可以看成一个形式。如果采用形态的概念，完全可将 there 分析为一个逻辑式的词缀，即 LF affix。逻辑词缀必须在逻辑式中和名词组结合成一体，就是说，名词组在逻辑式这个层面上要移入主语位置与 there 这个词缀相结合，这样存在句的主语在逻辑上就只有一个形式了。Chomksy 认为，如果将 there 分析为动词后名词组的逻辑词缀，那么有关存现句的一些问题，如为什么 there 必须与一个名词组相关联，为什么动词要在人称和数量上与其后的名词组保持一致，等都可以迎刃而解。最值得一提的是，Chomsky 的分析最终使存在动词的非宾格动词属性得到了体现，即名词组始于动词的宾语位置，因为句子需要主语，所以才将其逻辑词缀移入主语的位置。Chomsky 没有就存现结构的赋格问题进行深究，只是简单地提到可以援用 Belletti（1988）的“部分格”（Partitive

---

[1] 生成语法认为，格位是指一个名词性成分在某个语法位置上所获得的一种语法属性。作为一种语法属性，名词组所获得的格位不管是否以词形变化体现出来都是客观存在的。

Case）理论加以解释。（参见 Chomsky 1991：444）顾阳（1997）在 Chomksy（1991）分析的基础上，明确地引入部分格理论对存现句的赋格问题作了进一步解释。根据部分格理论，动词一般可以给宾语指派两个格位，一个为结构格位，另一个为固有格位。固有格位实质上是一个表示部分和不定的格位，因此能接受部分格的只能是表部分量化而非全称量化意义的无定指名词组。这就是为什么存现句中不可出现有定指的或表全部的全称量化名词组，如：

（7） a. * There are all the men in the room.
b. * There is every book on the table.

基于这样的认识，顾阳最后得出的结论是：存在句中的非宾格动词虽然不能给它的逻辑宾语指派结构格位，但可以给它指派一个固有格位，所以存在句的非宾格动词可以带宾语。

2.3. *汉语存现句*

2.3.1. *特征归纳*

以下是汉语中几个典型的表存现的句子：

（8）a. 院子里有很多树。
b. 墙上挂着几幅画。
c. 他家死了一只猫。

与英语存现句相比较，一些学者（如顾阳 1997，李艳惠 1990 等）指出汉语存现结构表现出某些共同的特征：首先其中的动词也都具有非宾格的属性，主要有，（一）“有”、“躺”、等表存在意义动词，（二）“来”、“出”等表出现意义动词，（三）“死”、“跑”等表消失意义动词三个类别；其次，名词组都表现出有限效应，为无定名词组。不符合这些条件，句子就不成立。同时，他们又指出英汉语存现句的主语间存在着一个很重要的差别：英语存现句主语由一个没有语义内容、只有句法功能的 there 充当，而汉语存现句的主语往往由一个方位性名词组充当。

2.3.2. *理论探讨*

因为汉语没有类似英语 there 那样的形式主语，理论探讨主要集中句首位置上的方位名词组以及动词后的名词组赋格问题上。黄正德(1987)提到汉语存现句必须由处所名词组来担任主语。顾阳(1992)在此基础上探讨了其中的原因，他认为汉语存现句选择处所义的主语是由动词的非宾格语义特征决定的。既然动词属非宾格动词，那么从理论上说，汉语存现句中只有唯一的一个域内论元。李艳惠(1990)在论及这个方位名词组的来源与句法作用时指出，存现句唯一的论元既可出现在表层主语的位置也可出现在表层宾语的位置上，而当该名词组移到动词之后时，方位名词组便可移入原主语留下的空位，省掉介词从而变成主语，于是就有了非宾格动词句的深层逻辑宾语名词组在动词后充当宾语而方位名词组在主语位置充当主语的情形，如：

（9）a. 客人在床上躺着。
b. $[e_i]$在床上躺着客人$_i$。
c. [床上$_i$]躺着 e_i 客人。

据顾阳（1992、1997）观察，出现在存现结构中的一部分动词原本属及物动词。为了解释这些原本为及物动词的非宾格性是怎样获得的，顾阳（1997）作了进一步的探讨。他将动词一分为定位动词与非定位动词两类，定位动词含有施事者、客体和处所三个基本论旨角色，处所义属于其固有论元。

---

[1] 据认为，它们不可同下标，否则将违反指称语必须自由、不得受约束这一约束原则（Chomsky 1981、1986a）。

他指出，如果一个动词的基本语义素含有处所意义，处所论旨角色可以与客体倒置，定位动词便在词汇语义表达层面转化成非宾格动词，获得非宾格性。定位动词非宾格化以后，语法机制通过一定的制约手段将施事者控制住。这样动词就没有该论旨角色，在到达词汇-句法表达式时，通常以一元动词的形式出现，即动词仅有客体这一论旨角色可以指派给该动词在句法表达式中的论元。因此，含处所义的论旨角色就可以投射到动词的域外论元上去，最终成为句法层面上的主语，而含客体义的论旨角色则被投射到域内论元上去，最终成为句法层面上的宾语。引起这种句法操作的原因在于词汇表达式和句法层面之间隔着一个词汇-句法表达式（Levin & Rappaport 1995），汉语的存在动词则在这个词汇表达式中经过了一个词汇-句法推导过程。

在顾阳（1997）、李艳惠（1990）等看来，汉语存现结构中的非宾格动词是直接将格授予其后的名词组的。他们虽然没有明确说明授予的是什么格位，但至少对于顾阳来说不难看出这应该是 Belletti（1988）所谓的部分格。

3. 对相关研究的思考

下面我们就对以上提到的一些有关英汉语存现句的研究作些思考，目的在于把存现句的一些重要但又被这些研究遗漏掉了的特征指出来，进而分析这些特征对现有理论解释可能带来的挑战。

3.1. 遗漏的特征

首先应该指出的是，所谓英语存现句动词应该与其后的名词组保持一致并不是绝对的。虽然在正式语体中，谓语动词的数倾向于同其后面的实义主语名词组保持一致，但在的口语中即使是有教养的英语本族语人也视 there 为单数主语，而对实义主语的数不予理会。Hudson （1975）曾在短期内从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的教授和研究生的课堂谈话中收集资料，发现这些以英国英语或美国英语为母语的人就使用了以下的句子：

（10）a. It helps them realize that there's dialects in English, too.
b. There's a lot of differences among languages.
c. There's too many factions in Spain.

在大多数情况下，说这些话时都用 there's 的缩约形式。这些说英语的人本来可以用复数缩约形式 there're 的，然而这种与复数主语保持一致关系的说法却颇为罕见（参见 Celce-Murcia & Hudson 1981）。后来 Celce-Murcia & Hudson（1981）又对录音材料作了细致的研究，进一步地证实了即使逻辑主语是复数，there's 在口语中占绝对的优势。此外，如果实义主语为并列名词组，而且前一个部分为单数时，无论在口语还是书面语中动词都常用单数，无须与并列名词组整体保持数的一致。

（11）a. There are two boys and a girl in the room.
b. There is a girl and two boys in the room.
c. ? There are a girl and two boys in the room.

其次，所谓存现句动词后名词组指称意义必须具有“非确定性”（indefinteness）与事实不尽相合。的确，在论及存现句动词后名词组指称性质时，不少学者（如 Milsark 1977, Safir 1985, Lasnik 1992 等）往往把它必须具有“非确定性”作为一条规则来提。其实，也有不少语法学家（如 Rando & Napoli 1978, Hannay 1985, Quirk 1985, Lakoff 1987, Lumsden 1988, Abbott 1993 等）已注意到了存现句的动词后名词组不仅可以表示非确定指称，而且也可以表示确定特指。Bolinger(1997), Rando & Napoli（1978）曾就以下句子进行过讨论。

（12）a. There's the strangest man standing over there.
b. There will soon appear the definitive edition of *Hamlet*.

c. There never was that problem in Miami.
d. -- What's there to do at UCLA?
-- Well, there's the Sculpture Gardens, the Art Gallery, ...

Quirk 等（1985）指出，all 或 every 这类全称名词组有时可用以回答存现疑问句的提问：

（13） -- What is there to be afraid of?
-- There's *Everything* to be afraid of!

就名词组的指称性质而言，汉语存现句的情况跟英语的没有什么两样。凭语感我们认为下列的句子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14）a. 墙上挂着这幅画。
b. 书桌上放着那本小说。
c. 床上躺着张三。

3.2. *理论弊端*

如果上述语言事实成立，那么这些事实在研究中显然是遭到了忽略，它们所蕴涵的理论意义便自然受不到应有的重视。拿动词数的情况来说，它有时受 there 的影响，这起码说明 there 不是一个单纯的形式填充词。其中的原因下文将作分析。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英语允许存现句的动词后名词组为全称量化词组或受特指限定，而这样的事实与现有的理论解释就显得格格不入。具体地说，Belletti（1988）的部分格理论与以下的表特定意义的（15）以及表全体意义的（16）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

（15）a. There followed the 1914—1918 war.
b. -- And how can we get to the match?
-- There's the bus, of course, but it takes ages.
c. -- Is there anyone coming to dinner?
-- Yes, there's Harry, and there's also Mrs. Jones.
d. -- Who of all our friends can we trust?
-- There's only John, I'm afraid.
（16）a. There are all sorts of other false definites.
b. There is every reason to study them.

在英语中这类语句并不在少数，Ward & Birner（1995）借助语料数据库证明了它们的大量存在，并从话语的角度对它们加以解释。很明显，“部分格”理论不仅会错误地把以上英语句子判定为不合法，而且同样排除了以下合法的汉语句子：

（17） a. 村子里住着这位老汉。
b. 农场死了所有的猪。

其实，用“部分格”理论解释的最大弊端在于它危及了“非宾格理论”的普遍性。“非宾格理论”主要来源于 Perlmutter（1976）的“非宾格假说”（Unaccusative Hypothesis）和 Burzio（1986）的“Burzio 原则”（Burzio's Generalization）。据认为，传统意义上的不及物动词内部存在着本质有别的两类：非宾格动词（unaccusative verbs）和普通不及物动词（common intransitive verbs）。虽然非宾格动词与普通不及物动词都只有一个唯一的论元，但在深层结构中各自论元的起始位置根本不同。普通不及物动词的论元为域外论元（external argument），属动词的深层逻辑主语，而且在深层结构中就占据着主语位置；但非宾格动词的论元则为域内论元（internal argument），属动词的深层逻辑宾语，而且在深层结构中居于宾语位置。之所以称为“非宾格动词”，原因之一就是这类动词不能给自己的深层逻辑宾语指派宾格，所以宾语这个动词唯一的论元为了解决赋格问题，只好移至表层主语的位置以满足格位鉴别式

的要求。Burzio（1986）用以下的意大利语句子为例说明了非宾格动词与普通不及物动词的不同。

（18）a. Giovanni telefona.（“Giovanni 打电话”）
b. arriva Giovanni.
c. Giovanni$_i$ arriva [e$_i$]（“Giovanni 来了”）

例（18a）中的 telefona 为普通不及物动词，其唯一的论元 Giovanni 占据的是深层结构中的位置，（18b）中的 arriva 为非宾格动词，其唯一的论元在深层结构中位于其后，为了获取格位，向表层主语位置移位，最终派生出（18c）。据西方语言研究证明，非宾格动词与普通不及物动词的对立具有跨语言的普遍性。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它受到了汉语相关事实的强烈支持。（参见徐杰 1999、杨素英 1999、韩景泉 2000 等）[5] 徐杰用下列句子就此进行了论证：

（19） a. 一个人来了 / 来了一个人。
b. 一条狗死了 / 死了一条狗。
c. 一条船沉了 / 沉了一条船。
（20） a. 病人咳嗽了 /* 咳嗽了病人。
b. 男孩子哭了 /* 哭了男孩子。
c. 病人醒了 /* 醒了病人。

徐杰指出，（20）与（19）的对立反映了“非宾格理论”所认定的普通不及物动词与非宾格动词在汉语中的差别。（19）中的动词属非宾格动词，其深层逻辑宾语在深层结构中原本处于宾语位置上。这些本来就在动词后面的宾语名词组既可以移至表层主语位置，也可以留在原位不动，因而有两种合格的表达形式。（20）中各例句的动词则属普通不及物动词，其名词组在深层结构中处于主语位置，因受制于有关的移位规则，只能留在主语位置上，若移到宾语位置上去则会派生不合格的结构，这就是为什么（20）只有前一种形式。细心的读者一定会问，为什么（19）中汉语非宾格动词的宾语可以留在原位，而不像意大利语（18b）那样必须移位到表层主语位置获取格位？换言之，它是如何获取格位的？徐杰（1999）认为留在原位的宾语正是因为获得了所谓的“部分格”，所以不必发生移位[6]。韩景泉（2000）对援用部分格进行解释的做法提出了批评，理由是其结果不仅使一些语言事实得不到解释，而且削弱了“非宾格理论”的普遍性，因而明智的办法就是放弃部分格，再另寻新的解决途径。

总之，事实毕竟是事实，无视或逃避事实终究不是办法。而且，如果语言事实与现有的理论解释之间有出入，问题绝不可能在于语言事实本身，原因只能到理论身上去寻找。以上提及的一些例句则足以说明用部分格来解释存现结构的赋格已是捉襟见肘。

4. 一种统一的解释：语链传递格位假说

鉴于现有解释机制的不足，我们下面尝试性地提出一个旨在反映英汉语存现结构派生情况的共同模式，并对之加以论证。

---

[5] 在提及这类非宾格动词时，Burzio （1986）使用了 ergative verbs 这一术语名称，徐杰（1999）、韩景泉（2000）等有时则使用相应的汉语译名“夺格动词”。严格来说，这不太可取，容易产生误会，因为 ergative verb（夺格动词）原本用于指某个既能作及物又能作不及物用法的动词，且及物用法时的句中宾语与不及物用法时的句中主语具有完全一样的论旨角色（thematic role），以下例句中的 break 便是一个典型的夺格动词，其中的 the window，无论作主语还是作宾语，都是动作的受事：

（i）a. Someone broke the window.
b. The window broke.

可见，夺格动词不同于上面所描述的非宾格动词。虽然这两个术语名称一再被引申使用（参见 Radford 1997，杨素英 1999 等），但为了避免引起误会，最好还是还是将两者区分开来。

[6] 其实，徐杰（1999）在这个问题上又前后存在矛盾，有关的具体分析参见韩景泉（2000）。

4.1. 共同的派生模式

我们认为英汉语存现句在派生时经历了相同的推导过程，可以概括为如下这样一个相同的模式：

（21 ）a. $[_{CP} [_{IP}$ V + $_{NP}[$ [**NP**]-**LF affix**]]]
b. $[_{CP} [_{IP}$ **LF affix** $_i$ + V + $_{NP}[$ **NP** [e $_i$]]]]

这一模式的基本思想是：存现结构动词为非宾格动词，其主要句法特征体现为只带唯一的一个域内论元，即深层逻辑宾语。因为非宾格动词不具备给自己逻辑宾语赋格的能力，动词后的名词组无格位。为了满足"所有有语音外壳必须有格位"这一格理论格鉴别式的要求，深层逻辑宾语名词组的逻辑词缀发生移位，移至句首表层主语位置以获取由具有时态特征动词屈折 I 赋予的主语格位。逻辑词缀与移位时在原位留下的语迹形成语链，通过语链将已获得的主语格位传递给动词后面深层逻辑宾语名词组。这一分析机制是依靠语链传递格位解释动词后名词组的赋格，这里姑且称之为"语链传递格位假说"（Case Transmission via Chain Hypothesis）。

具体到英语中，（21）这一派生模式体现为（22）：

（22 ）a. $[_{CP} [_{IP}$ V + $_{NP}[$ [**NP**]-there]]]
b. $[_{CP} [_{IP}$ There $_i$ + V + $_{NP}[$ **NP** [e$_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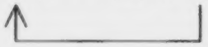

很明显，我们这一思路是以 Chomsky（1991）把 there 分析为动词后名词组 NP 的逻辑词缀（LF affix）的观点为基础的：在逻辑层面，there 必须与 NP 结合，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名词组：$_{NP}[$ [**NP**]-there]。Chomsky 认为名词组在逻辑层面上要移入主语位置与 there 这个词缀结合，这样存现句的主语在逻辑式上就只能一个形式了。试看一个具体的例子：

（23 ）a. $[_{CP} [_{IP}$ arose $_{NP}[$ [a controversy]-there]]]
b. $[_{CP} [_{IP}$ There $_i$ arose $_{NP}[$ a controversy [e$_i$]]]]

从（23a）到（23b）体现了英语存现句大致初略的派生情况过程。由于名词组 a controversy 在（23a）居于存现句非宾格谓语动词 arose 之后、充当其深层逻辑宾语，而该谓语动词的非宾格性决定它不能授予其逻辑宾语任何形式的格位，为了获得格鉴别式的准许，逻辑词缀 there 前移到了表层主语的位置上。该逻辑词缀在新的位置上便可从具有时态特征的动词屈折 I 那里获得主语格位。通过与移位时所留下的语迹结成语链，there 将主语格位传递给动词之后的名词组 a controversy 。[7]逻辑词缀 there 的前移，除解决了非宾格动词逻辑宾语的赋格，还满足了"所有非省略句子，除祈使句外，均须要有一个表层主语"这一"扩充投射原则"（EPP）（Chomsky 1982）。当然，这并不是唯一的办法，如果将逻辑宾语本身前移，同样可以使这两个问题得到解决。这就是为什么，在英语里（24a）除了可派生（24b）还可派生（24c）[8]这样的结构：

（24 ）a. exists a problem
b. There exists a problem.
c. A problem exists.

---

[7] 用"语链传递格位"来解释动词后名词组的赋格意味着该名词组所获得的应该是主语格位（Nominative Case），而不是宾格，这点可不仅在带显性格位标记的语言中有明显表现，而且在稍带古味的英语表达中也可看出。如果动词后名词性成分若为代词，就会使用其主格形式，请看 Radford（1997）的一个例子：

（i）There (but for the grace of God) go I.

[8] 当然，（24b）与（24c）的交际功能并不等同，其差别我们不拟在本文内讨论。

到了汉语里，存现结构的派生模式（21）则体现为（25）：

（25 ）a. $[_{CP}[_{IP}\, V \quad _{NP}[\,[\, \mathbf{NP}\,]\text{-}\mathbf{LF\ affix}]\,]\,]$
b. $[_{CP}[_{IP}\, \mathbf{LF\ affix}_i + V + {}_{NP}[\, NP\, [e_i\,]\,]\,]\,]$

正如前面所交代那样，汉语存现句中的动词与英语的一样都属非宾格动词，一样不能给原本位于其后的深层逻辑宾语赋格。这样，英汉语存现句具有相同的深层潜在结构，即都属深层无主语句。我们可以假设汉语中也存在类似英语 there 那样的逻辑词缀，而且认定“缺乏完全的独立性”是所有逻辑词缀的一个根本的共性。与英语存现句的情况相类似，由于汉语存现句的主语位置实际上原本也是一个空位，位于动词之后的名词组为了解决本身的格位，将其逻辑词缀前移至表层主语位置上，差别只在于汉语这个不具完全独立性的词缀在移入主语空位后并没有在词汇层面体现出来而已，即不具有物质外壳，或者说没有实现为一定的书写或语音形式。这个以空位形式出现的逻辑词缀在该位置同样可获得由具有时态特征的动词屈折 I 所赋予的主语格，并能通过自己与非宾格动词之后位置上移位留下的语迹所组成的语链将主语格传递给该名词组，试看（26）：

（26 ）a. $[_{CP}[_{IP}$ 来了 $_{NP}[\,[$ 一位客人 $]\text{-}\mathbf{LF\ affix}]\,]\,]$
b. $[_{CP}[_{IP}\, \mathbf{LF\ affix}_i$ 来了 $_{NP}[$ 一位客人 $[e_i\,]\,]\,]\,]$

建立以上的模式，目的在于为刻划英汉语存现结构的派生提供一个统一的解释框架。这一尝试又是以这样两个基本假设为基础的：（一）、逻辑词缀具有非完全独立性；（二）、存现句属深层无主语结构，表层主语位置是一个空位、仅供逻辑词缀移位进入以维持存现句的属性[9]。十分显然，本模式的有效性取决于这两个假设能否成立，因此有必要对它们分别加以论证。

4.2. 支持证据

4.2.1. There 的非独立性

英语存现句中的 there 的非独立性应该说是非常明显的。它的这种非独立性首先体现在其不彻底的主语性质上。一方面，there 在某些方面表现得跟别的主语没有什么两样。譬如说，它能在 yes-no 疑问句中跟其它名词组主语一样都要与操作词（operator）倒装：

（27）a. *Is the text*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b. *Is there* any more soup?

在附加疑问句中，there 须跟其它名词性主语的指代成分一样出现在疑问句尾中：

（28） a. The man is not fit for the job, *is he*?
b. There is nothing wrong, *is there*?

在以否定状语开首的句子中，there 和其它主语的名词组一样，通常要与操作词倒装：

（29）a. Nowhere *was the child* to be found.
b. Nowhere *was there* any trace of Henry Jekyll.

在不定式分句和-ing 分句中，它能起主语作用，如：

（30）a. I don't want there to be any misunderstanding.

---

[9] 意即：若将名词组整体前移至表层主语位置，所派生来的句子，如例（24c）已不再属本文所关心的存现句结构范畴。

b. He was disappointed at there being so little to do.

但另一方面，there 的主语性质并不彻底，因为它不能像别的主语那样完全独立地决定动词的数。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它说明了 there 缺乏独立性，也解释了为什么英语存现句中会出现谓语的数时而从 there，时而从动词后的实义主语名词组的情形。

（31） a. There *are* some people in the waiting room.
b. There'*s* some people in the waiting room.
c. There *are* /* *is* two boys and a girl in the waiting room.
d. There *is* /? *are* a girl and two boys in the waiting room.

其次，英语存现句中 there 的非独立性还表现在它结构上不能独立。它必须依靠一个名词组，即要求该名词组与自己共现。说到 there，大家很容易联想到同样具有句法形式功用的 it，将它们相提并论。须指出的是，它们的相似之处并不多，差别倒是非常明显。从所要求的语境来看，it 既可以与限定分句（如 32a）也可以与非限定分句（如 32b）相关联,它还可以独立使用（如 33a、b）。

（32）a. It was decided to travel by plane.
b. It is unlikely that anyone will agree.
（33）a. It is raining.
b. It's five o'clock.

以上句子的 it 均不能改用 there。同为形式主语，为什么会有如此不同的句法表现？这里尤其值得我们思考的是，为什么 it 能够在句中独来独往，而 there 却非要求有一个动词后名词组与自己捆绑在一起不可呢？看来答案只能是：it 具有完全的独立性，而这正是 there 所缺少的。除此以外，在句子主谓数量一致方面，it 比 there 也显得简单干脆得多。不管动词后面的名词组是单数还是复数，it 总是用作单数主语。

（34） a. It'*s a nice day.*
b. It *is 400 miles* to San Francisco.

上述事实充分说明 it 在一切方面都是一个真正的表层主语，而 there 充其量只能算一个部分主语，或者说主语的一个部分。

Chomsky（1991）提及一个他认为是一直悬而未决的问题：为什么存现句填充词 there 与其关联的名词组之间的关系不会违反约束理论原则 C，即"指称语不得受约束"这一要求？也许有人会借此来否定我们所提出的"通过语链传递格位"的假设。我们以为，如果把 there 看作一个逻辑词缀，那么它与自己所依附的名词组之间的关系当然不等同于两个完全独立的名词组之间的关系[10]。从（22a）不难看出，there 仅仅是与自己在名词组内词缀位置上留下的语迹同标共指。这就是说，there 与动词后名词组的约束关系只能算一种部分约束。这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将 there 看作动词后名词组的一个逻辑词缀是可取可行的。

4.2.2. 方位名词组的非主语性

与顾阳、李艳惠、黄正德等的看法不同，我们认为汉语句首的方位名词组并非句子的主语，而是句子的状语性主题。在论及汉语句子主语时，胡裕树（1982）、王一平（1998）都认为汉语主语位于谓语动词之前，前面不能带有介词。范晓（1998）也持相同的观点，他还指出，主语应该是既表陈述又表动词论元的句法成分。而汉语存现句句首的方位名词组之前却都能加上一个介词，且不表动词论元，因而并不是存现句的真正主语。李临定（1986）认为，汉语语句句首的名词性成分常常是一句话的话

---

[10] 根据约束理论原则 C，下例中的指称语 the man 不可受代词或另一个指称语约束，即与之同标共指，例如：* He / * The man / * The doctor , likes the man , .

BEST COPY AVAILABLE

题。存现结构中担当这个角色应该就是居于句首的表处所意义的这个唯一的名词性成分。据此，（35）中的句首处所名词组在语用上实际上充当主题，在句法上可以分析为状语。

（35）a. 家里来了一个客人。
　　　b. 墙上挂着一幅世界地图。

曹逢甫（1977）归纳出了汉语主题的一系列特征，比如说，主题应该是个语段概念，其语义范围常可扩展到一个句子以上；主题与句子其它部分可以由“啊（呀）、呢、嘛、吧”几个停顿语气词断开；主题在主题串中控制同指名词组的代名化或删略，等等。如果比照这些特征，汉语存现句句首位置的方位名词组实际上不是句子的主语，而是句子的主题。

（36）a. 床上躺着一位病人。
　　　b. 在床上躺着一位病人。
　　　c. 床上呢/嘛，躺着一位病人。
（37）a. 房子里住着一位老人。
　　　b. 在房子里住着一位老人。
　　　c. 房子里呢/嘛，住着一位老人。

从来源来看，汉语存现句句首位置的方位名词组实际上是由动词后句末位置前移至句首位置，然后删除介词而得到的，表层主语位置仍然是一个空位，这样与例（36a）相应的结构式应该是（38）。

（38）$[_{CP}$ 床上$_i$ $[_{IP}$ [e] 躺着一位病人 $[e_i]]]$

主张把汉语存现句主语位置看成是个空位意味着我们承认汉语属于主语脱落，或称主语空位语言（pro-drop language）。应该说，这种观点不仅具有相当的事实根据，而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根据。有关主语空位参数的确立，即某语言中时态句的主语 pro 能否脱落，以及受什么机制的制约等问题曾在生成语法理论研究中引起过广泛的兴趣和关注（参见 Perlmutter 1971，Chomsky 1981，1982，Rizzi 1986 等）。一般都认为主语脱落只出现在动词形态变化丰富的语言，因为 pro 的确定要依靠表达一致的形态系统。也就是说，某一语言有无 pro 取决于该语言有无足够丰富的形态系统来确定脱落主语的指称。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允许主语脱落因为它们具有丰富的屈折形态变化帮助确定脱落主语的指称。然而，黄正德（Huang 1984）注意到包括汉语、日语、韩国语在内的一些形态变化贫瘠的语言也允许主语脱落，而具有相当丰富形态系统的一些语言，如德语，却不允许主语脱落。为解释这一现象，Jaeggli & Safir（1989）提出了“形态一致原则”（Morphological Uniformity Principle）[11]。根据该条原则，制约空位主语 pro 出现的条件不在于该语言的形态是否丰富，而在于动词屈折形态是否一致。汉语与意大利语、西班牙语一样允许出现 pro，因为它们都属于形态一致的语言：例如，西班牙语中动词 hablar（“说”）的现在时形式用于各种不同人称与数量的主语都不同，这是一种一致；而汉语中动词“说”则用于各种不同人称与数量的主语都相同，这又是另一种一致。英语则完全不同，其中的动词屈折变化并不具一致性，例如动词 speak 用于现在时第三人称单数为 speaks，而用于其余各种人称场合则为 speak，因此英语不允许有 pro。试比较英汉语对同一问题的回答：

（39）-- Did John see Mary?
　　　-- Yes, *he saw her* / * [e] *saw* [e]
（40）-- 张先生看见王小姐了吗？
　　　-- 是的，*他看见她了*/ [e] *看见了* [e].

（39）与（40）的对立说明英语不允许主语脱落，而汉语则允许。值得特别注意的是，说汉语存在空位主语与汉语存在虚主语并不矛盾。我们认为汉语存现结构的空位主语位置上由动词后名词组的

---

[11] 原则的原文是：*The Null Subject Parameter*　Null subjects are permitted in all and only languages with morphologically uniform inflectional paradigms.（参见 Jaeggli & Safir 1989: 29）

逻辑词缀所占据。这个逻辑词缀虚主语在句中的语法功能就相当于英文中的 there。在句法层面，它移到句子的主语位置，和动词后名词组形成一个语链，名词组正是从这个虚主语处获得了赋格。

4.3. “倒装”式存现句

英语中常常可以见到一种以方位或时间介词组开首的倒装句，如：

（41） *a. On the hill stands* a castle.
b. In the valley lies a river.
c. At that moment came a knock at the door.

顾阳（1997）把这种句式称为“方位语倒装句”，属存现结构的一种句型。也就是说，英语存现结构可以有两种句型，除了 There + V + NP 外，另一种就是“方位语倒装句”。他举出了以下的句子：

（42）a. Under the roof stood an old woman.
b. On the wall hung a portrait of the great artist.

顾阳没有就所例举的例句进行论述。问题是，把所谓“方位语倒装句”列入存现结构有没有事实根据呢？回答应该是肯定的。我们认为，它们本来就拥有一个共同的底层结构，确切地说，所谓“方位语倒装句”其实就是基于 There + V + NP 上的一种派生结构。其中一个最直接的证据就是除了（41）这类结构外，英语中还有与这类结构相应的另一类结构（43）。

（43） a. On the hill *there* stands a castle.
b. In the valley *there* lies a river.
c. At that moment *there* came a knock at the door.

如果说，（41）是在（43）的基础产生的，那么（43）中 there 究竟去了哪儿？援用上面提出的存现结构派生模式（21），我们可为这个问题找到一个圆满的答案。根据（21），（41a）的原始底层结构应该是（44）。

（44）[e] stands a castle on the hill

受赋格要求的驱动，动词后名词组 a castle 的逻辑词缀 there 前移至表层主语位置，得到（45）：

（45）There stands a castle on the hill.

如果动词后的介词短语 on the hill 前移至句首位置则可能派生出两种结构，一种为（46a）之类的非倒装句，另一种为（46b）之类的倒装句。

（46）a. On the hill there stands a castle.
b. On the hill stands a castle.

称（46b）为倒装句，是因为介词组的前移已经引发了表层主语 there 与动词的倒置。当 there 向动词后移位时，它已经成功地把在表层主语位置上获取的主语格传递给动词后名词组。作为名词组的逻辑词缀，there 移回去后在逻辑层面与名词组结合，因而没有独立的语音或拼写形式。不过，与所有的成分移位一样，there 会在表层主语位置上留下语迹。也就是说，倒装式存现句的表层主语位置由 there 的语迹所占据。简言之，（41a）派生的前后过程可刻画为（47）。

（47）a. [e] stands [$_{NP}$ [a castle]-$_{LF\ affix}$ there] [$_{PP}$ on the hill]
b. [$_{LF\ affix}$ There$_i$] stands [$_{NP}$ [a castle]- e$_i$] [$_{PP}$ on the hill]
c. [$_{PP}$ On the hill$_j$] [$_{LF\ affix}$ there$_i$] stands [$_{NP}$ [a castle]- e$_i$] [$_{PP}$ [e$_j$]]
d. [$_{PP}$ On the hill$_j$] [$_{LF\ affix}$ e$_i$] stands [$_{NP}$ [a castle]- there$_i$] [$_{PP}$ [e$_j$]]

值得注意的是，因介词组移位而派生出的两种存现结构并不存在语法上的差别，而只有语体上的不同。比较而言，不含 there 的（41）属于书面语体，要比含有 there 的（43）更为正式。

对带有介词组作状语的英语存现句的这种分析机制同样适用于汉语类似结构的存现句。以“（在）村里住着一位九旬老人”为例，其派生过程前后大致经历了从（48a）到（48d）几个阶段。

（48）a. [e] 住着 [$_{NP}$ [一位九旬老人]$_{LE\ affix}$]] [$_{PP}$ 在村里]
b. [$_{LE\ affix\ i}$] 住着 [$_{NP}$ [一位九旬老人] e$_i$]] [$_{PP}$ 在村里]
c. [$_{PP}$ （在）村里]$_j$ [[$_{LE\ affix\ i}$] 住着 [$_{NP}$ [一位九旬老人] e$_i$]] [$_{PP}$ [e$_j$]]]
d. [$_{PP}$ （在）村里]$_j$ [[e$_i$] 住着 [$_{NP}$ [一位九旬老人]$_{LE\ affix\ i}$]] [$_{PP}$ [e$_j$]]]

把（48）与（47）稍作比较，就会发现其间的差别仅在于（47b、c）表层主语位置由一个有形的显性（overt）逻辑词缀所占据，而（48b、c）相同的位置上却是一个不具物质外壳，或者说无形的隐性（covert）逻辑词缀。汉英语在这点上的差别最终须归结到英语属主语不可脱落语言（non-pro-drop language），而汉语却属主语可脱落语言。[12]

5. 结语

从本文的讨论来看，有关英汉语存现结构的现有解释机制确有不足。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点：一是部分语言事实得不到合理的解释；二是英汉语存现结构得不到统一的处理。第一个问题，虽然不完全，但在相当程度上与依靠 Belletti（1988）的部分格理论作解释有直接的关联。此外，部分格理论还明显危及了动词非宾格性理论的普遍性。从全局的角度考虑，放弃部分格解释应该是明智之举。基于这样的认识，本文以 Chomsky 生成语法普遍语法观为宏观指导思想，以动词非宾格理论、格理论等具体原则为参照对英汉语存现结构作了一次新的考察。新的分析机制认为，英汉语存现结构同属深层无主语句、原本空缺的主语位置可供动词后名词组的逻辑词缀移位前来享用；由于受不同的屈折体系制约，英语逻辑词缀 there 在汉语中的对应成分是一个没有物质外壳的空语类成分；动词后名词组正是从移至主语位置的逻辑词缀那里继承了主语格位。这样，英汉语存现结构被纳入了一个共同的处理模式。应指出的是，本文的讨论仅局限于句子语法范围、只在句法层面展开。有些问题，如动词后名词组确指性用法，因涉及诸如语篇、情景等非句法因素，要系统合理地解释需要在话语的层面才能实现。

---

[12] 假定汉语等语言为主语可脱落语言（pro-drop language），这不仅具有理论价值，更具有经验价值，可说明更多的语言事实。这里须强调的是，所谓汉语属主语可脱落语言，并不意味着汉语句子主语*必须*在所有结构中脱落，而只是说在某些结构中，汉语允许主语位置出现空位，例如：

（i）a. [e] 来了。
b. [e] 来了客人。
c. 客人来了。

例（ia）及（ib）的主语位置上存在空位应该说是一个不假的事实，而（ic）的主语位置却由有形名词组“客人”所占据。从严格意义上来说，汉语的主语空位应区分为句法空位与话语空位两种，界定的标准应该是看其指称能否在句内确定，即如果一个主语空位无须借助上下文便可在其出现的句子范围内确定自己的所指，它就是句法空位，否则为话语空位。比照这个标准，（ia）中的空位主语为话语空位，因为其指称必须借助上下文才能确定，而（ib）中的空位主语则属句法空位，其指称对象为句中的动词后名词组“客人”。话语空位属话语语法研究对象，难以在句子语法中求得解释。（参见韩景泉 1997）

参考文献

Abbott, B. 1993. A pragmatic account of the definiteness effect in existential sentences. *Journal of Pragmatics* 19: 39—55.

Belletti, A. 1988. The case of unaccusatives. *Linguistic Inquiry* 19: 1-34.

Bolinger, D. 1977. *Meaning and form*. London: Longman.

Burzio, L. 1986. *Italian syntax: A government-binding approach*. Dordrecht: Reidel.

Celce-Murcia, M. & J. K. Hudson. 1981. What 'there' is to subject-verb agree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TESOL Conference, Detroit. Mar. 5, 1981.

Chomsky, N. 1973. Conditions on transformations. In Anderson, S. R. & P. Kiparsky, ed, 1973. *Festschrift for Morris Halle*. New York: Holt.

Chomsky, N.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Chomsky, N. 1982. *Some concept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 1986a. *Barrier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 1986b.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 origins and use*. New York: Praeger.

Chomsky, N. 1991. Some notes on economy of deriv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In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Comparative Grammar, ed.* R. Freidi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 & H. Lasnik. 1977. Filters and control. *Linguistic Inquiry* 8: 425-504.

Culicover, P. W. 1982. *Syntax*.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Gu, Yang（顾阳）. 1992. On the locative existential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In *Proceedings of the Tenth West Coast Conference on Formal Linguistics, ed.* D. Bates. Standford: The Standford Linguistic Association.

Hageman, L. 1991. *Introduction to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 Netherland: Blackwell.

Hannay, M. 1985. *English existentials in functional grammar*. Dordrecht: Foris.

Huang, C-T. J.（黄正德）.1984. On the distribution and reference of empty pronouns. *Linguistic Inquiry*15: 531-574.

Huang, C-T. J.（黄正德）.1987.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Chinese and (in)definiteness. In E. Eeuland. & A. Meulen (eds.). *The Representation of (In)definitenes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Jaeggli, O 1986. Passive. *Linguistic Inquiry* 17, 4: 587-633.

Jaeggli, O & K. Safir. 1989. The null subject parameter and parametric theory. In O. Jaeggli & K. Safir. (eds.) *The Null Subject Parameter*. Dordrecht: Reidel.

Levin, B. & M. Rappaport. 1995. *Unaccusativity: At the syntax-lexical semantics interfac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Li, Y-H. A. 1990（李艳惠）.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Lakoff, G.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snik, H. 1992. Case and expletives: Notes toward a parametric account. *Linguistic Inquiry* 23: 381-405.

Lumsden, M. 1988. *Existential sentences: Their structures and meaning*. London: Crown Helm.

Milsark, G. 1977. Toward an explanation of certain peculiarities of the existential construction in English. *Linguistic Analysis* 3: 1-30.

Perlmutter, D. 1971. *Deep and surface constraints in syntax*. New York: Holt.

Perlmutter, D. 1978. Impersonal passives and unaccusative hypothesis. *Berkeley Linguistic Society* 4: 157-189.

Postal, M. & G. Pullum. 1988. Expletive noun phrases in subcategorized positions. *Linguistic Inquiry* 19: 635-670.

Quirk, R. et al.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Longman.

Radford, A. 1997. *Syntactic theory and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A minimalist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ando, E. & D. Napoli. 1978. Definites in *there*-sentences. *Language* 54: 300-313.

Rizzi, L. 1986. Null object in Italian and the theory of pro. *Linguistic Inquiry* 17: 501-557.

Roberts, I. 1987. *The representation of implicit and dethematized subjects*. Dordrecht: Foris.

Rutherford, W. 1982. Functions of grammar in a language teaching syllabus. *Language Learning and Communication* 1: 21-37.

Safir, K. 1985. *Syntactic chai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ST COPY AVAILABLE

Vergnaud, J. R. 1974. *French relative clauses*. Ph. D. dissertation, MIT.

Ward, G. & B. Birner. 1995. Definiteness and the English existential. *Language*. 71: 722-742.

曹逢甫，1998（1977），《主题在汉语中的功能研究》北京：语文出版社。

范　晓，1998，汉语句首结构中主语，《语言研究的新思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顾　阳，1997，关于存现结构的理论探讨。《现代外语》第 3 期。

韩景泉，1997，空语类理论与汉语空位宾语，《国外语言学》第 4 期。

韩景泉，2000，领有名词提升移位与格理论。《现代外语》第 3 期。

胡裕树，1982，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4 期。

李临定，1986，《现代汉语句型》北京：商务印书馆。

王一平，1998，汉语主语范畴及判别，《语言研究的新思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徐　杰，1999，两种保留宾语句式及相关句法理论问题。《当代语言学》第 1 期。

杨素英，1999，从非宾格动词现象看语义与句法结构之间的关系。《当代语言学》第 1 期。

通讯地址：　410075　中南大学（铁道校区）　外国语学院　英语系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2 April 2001 : 159-169

A Tentative Study of the Learnability Problem on the Learning of English Tough Constructions by Chinese EFL Learners

CHEN Ji-dong

The present study tackles a learnability problem concerning the learning of English tough constructions, such as *John is hard to fool*, by Chinese EFL learners. Syntactically, tough construction crucially involves a tough predicate, and indicates an underlying subject-patient/them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atrix subject and the infinitival verb. Empirical studies of L1 acquisition reveal that L1 learners even at the age of eight still tend to misinterpret tough constructions as the subject-raising structure. Previous L2 research discovers that EFL learners' interpretation of tough construction develops from subject-agent mapping interpretation to the correct subject-patient/theme mapping interpretation, and that the knowledge of EFL learners' L1 deeply affects their acquisition of tough construction. Concerning Chinese EFL learners, Yip (1995) notified a learnability problem of overpassivization and overgeneralization of subject raising to tough construction by Chinese Hong Kong EFL learners.

Linguistic analysis of English tough constructions and relevant Chinese structures show that Chinese allows both subject raising and object raising with *easy* type of tough adjectives, which is argued to be a more general phenomena of Chinese topicalization and topic raising. For other types of tough adjectives, Chinese generally lacks exact counterparts but only has analogous sentential infinitival subject structures.

To investigate the knowledge of Chinese EFL learners about tough constructions, an empirical study was conducted. The results reveal that the learnability problem of overpassivization and overgeneralization of subject raising structure remains even for the subjects of the upper level. Among tough constructions, the subjects have significantly better acceptance towards the tough constructions with similar Chinese counterparts. These findings suggest that the special difficulty can be traced to the cross-linguistic influence and the universal preference to subject raising than object raising. Animacy of the matrix subject of tough constructions significantly affects subject's judgment of the grammaticality of tough construction. This shows that an interaction of syntax and semantics may shed light on the resolution of the learnability problem.

Keywords: *Tough construction,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Overgeneralization, Learnability*

Correspondence: *CHEN Ji-dong*
Foreign Language Department,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P.R.China, 510632
<jdcheng@163.net>

现代外语（季刊）第24卷2001年第2期（总第92期）：159-169　　中国·广州

英语Tough结构可习得性问题初探

陈继东

本文通过调查中国英语学习者的中介语(Inter-language)中Tough结构的知识情况，探讨了中国英语学习者出现过度概括(overgeneralization)的原因。我们对英语Tough结构和汉语中相关结构进行了对比分析，认为中国学习者的过度概括错误可能来自母语和英语的双重影响。Tough结构本身的语义透明度也是影响中国学习者学习该结构的重要因素。为此，我们对三个不同层次英语水平的中国学习者进行了语法正确性性判断（grammaticality judgment test）的实验研究。试验结果从一定程度上证明了我们的假设，揭示了外语学习者在学习复杂句法结构时，多种因素交互作用，其中母语有着多层面持久的影响，目的结构的句法和语义结构也共同作用于学习过程。就如何克服过度概括而言，我们认为学习者对目的结构（target structure）句法和语义的深入了解可能是习得复杂句法结构的一种途径。

关键词： Tough结构　外语学习　过度概括　可习得性

1.　引言

语言学理论的核心是可习得性问题，即语言的“逻辑问题”（Logical problem, Baker 1979），“柏拉图问题”（the Plato Problem，Chomsky 1986），即学习者如何在有限的语言输入情况下掌握完整的母语语法。在二语习得领域，可习得性问题的内涵延伸为“既要解释在语言输入不足情况下可能存在的完全获得外语语法的现象，更要解释外语学习中普遍存在的水平参差不齐的现象”（Bley-Vroman 1989）。

英语Tough结构 (the English *tough* construction)是一种特殊的句法结构, Tough这一名称源自该结构中的谓词,如tough，difficult, easy等，如例句（1）所示：（Postal 1971；Chomsky 1977；Kim 1996）

（1）a. The problem is hard to answer.
b. John is easy to please.
c. The door is easy to open.

Yip（1995）指出香港英语学习者在学习Tough结构时，出现了表面与Tough结构相似的*假Tough结构*（pseudo Tough construction），如（2a），（2b）和*被动式的Tough结构*，如（2c）（Yip，1995）：

（2）a.* I am difficult to learn English.
b. *They (Asian Americans) are not easy to become managers.
c. *Foreigners are easy to be misunderstood.

据笔者的观察和先期调查（pilot study），类似（2）的句子在中国大陆英语学习者同样存在。因此，本文旨在研究中国英语学习者学习Tough结构这个较特殊的句法结构的可习得性问题，具体地说，不同英语水平的中国英语学习者对Tough结构的知识状况如何？如何解释不同语言水平的中国英语学习者习得tough结构时所表现的知识状况？

2.　背景文献

2.1.　*有关英语Tough结构的理论研究*

Yip（1995）曾明确提出在研究习得*什么*时，首先必须弄清楚它是*什么*。从描述的角度来说，Tough

结构必须包含 tough 谓词。从 Survey Corpus[1]的有关资料显示，出现频率最高的 tough 谓词是形容词性的，特别是表示难易度的形容词和表现价值判断的形容词。根据 tough 谓词的词汇意义（lexical meaning），Kim（1996）把 tough 形容词谓词分为三类：第一类，耗费大小类（expense type）谓词，包括 easy，hard，difficult，simple 等描述难易程度，即要消耗的精力、时间、财力等的形容词；第二类，心理类（psych type）谓词，包括 boring, amusing, horrible, entertaining, interesting 等描述心理状态的形容词；第三类，价值判断类（value type）谓词，包括 beneficial, nice, instructive, convenient 等评价事件好坏的形容词。

从句法分析的角度来说，Tough 结构体现主句主语与不定式动词之间是逻辑受事或客事（patient/theme）关系。不定式动词后必然存在一个空位，不定式动词必须能够提供受事或客事格给该空位，因此不定式动词必须是及物动词或及物动词词组[2]。Fits Stuurman （1990）称 Tough 不定式为“主被动”（passival）形式，即“主动的形式被动的意义”。Tough 结构这一特性决定了它不允许主句主语与不定式动词之间存在逻辑主语关系。同时 Tough 结构隐含有一个不说自明的（understood obligatory）施动者，可由介词“for x”引出，当施动者没有明确体现时，通常指 someone 或 anyone。Chomsky （1977）分析 Tough 结构的底层结构如例句（3b）所示，Tough 结构中的移动是 wh-移动。

(3) a. S-structure:　X is easy (for us) to please.
　b. D-structure:　$\mathbf{X_i}$ is easy (for us) **op** [[$_{CP}$ **for PRO** [$_{IP}$ to please t_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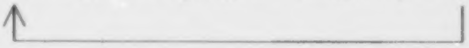

尽管形容词不定式补语结构（NP+ Adj + infinitive）在英语中很常见，但 Tough 结构显著不同于其他相似结构，表现在句法特征和语义两个方面。根据形容词的词汇意义，我们把能够出现在此结构的基本形容词分为五类。第一类，Quirk *et al.* （1985）称之为*非个人*（impersonal）形容词，即我们所称的 Tough 形容词，如 easy，difficult，hard 等，它们不特指所修饰的名词词组的性质，而是指不定式描述的事件（event）的特征。因此它们不能脱离不定式存在，如列句（4）所示：

(4)　a. The bread is easy to cut.　　b. * The bread is easy.

但可以转化为我们熟知的形式主语句和不定式主语句，它们也指不定式描述的事件的性质，例如：

（5）　a. It is easy to cut the bread.　　b. To cut the bread is easy.

第二类被称为*特性*（property）形容词，如 pretty, attractive, narrow, heavy 等，表示所修饰主语名词词组的特征和性质。与 Tough 结构相似，此类形容词也可表达逻辑宾语关系，不同的是*特性*形容词可以脱离不定式存在，如（6），（7）,而且不能转化为形式主语句或不定式主语句，如（8），（9）。

(6) a. That girl is pretty to look at　　b. That girl is pretty.
(7) a. The box is heavy to lift　　b. The box is heavy.
(8) a. *It is pretty to look at the girl.　　b. *To look at the girl is pretty.
(9) a. *It is heavy to lift the box.　　b. * To lift the box is heavy.

第三类 Quirk et al.（1972）称为*态度 /情绪*（attitudinal / emotive）形容词，即描述主语态度的形容词，如 angry, happy, glad 等。第四类 Quirk （1972） 等称为*意愿*形容词，表达主语义志或打算，如 willing, eager, keen, 等。最后一类被称为*概率*（qualification）即描述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形容词，如 definite, probable, possible,等。后三类形容词不同于前两类，它们都不允许“主被动”不定式（即“主动形式被动意义”）出现，被动意义只能由被动形式体现，而且它们都不能转换成含不定式的形式主语

---

[1] Survey Corpus 即 The Survey of English Usage corpus，Randolph Quirk 在 1959 年在伦敦大学建立，包括口语和书面材料，是最早的四大标准语料库之一。（引自 Christian Mair, 1990: 57）。

[2] Quirk *et al* (1980) 区分能够带宾语的为及物动词词组，如 set up, find out, 等，和不能带宾语的不及物动词词组，如 drink up, give in,等。

句和不定式作主语的结构，例如：

(10) a. My brother is happy to have passed the driver examination.
b. *It is happy to have passed the driver examination.
c. * To have passed the driver examination is happy.
(11) a. Mary is eager to be allowed to join the club.
b. *It is eager to be allowed to join the club.
c. *To be allowed to join the club is eager.
(12) a. The boy is likely to be punished.
b. *It is likely to be punished. (*c.f.* It is likely that the boy will be punished.)
c. * For the boy to be punished is likely.

总结上述有关Tough 结构的描述，我们可用表 1 明确展示 tough 形容词谓词与其他四类能构成形容词不定式补语结构的形容词在句法分布上的不同，从中可发现 Tough 结构显著不同于其他相似结构。

表 1 形容词不定式补语结构与 Tough 结构比较

Tough 形容词谓词	主被动式	被动式	主语提升	形式主语/不定式主语结构
Tough	+	-	-	+
特性	+	-	+	-
态度/情绪	-	+	+	-
意愿		+	+	-
概率	-	+	+	-

2.2. *相关的习得研究*

Carol Chomsky（1969）最先对 5 岁到 8 岁半的母语为英语的儿童 “easy-to-do” 结构的习得作了调查，结果发现几乎所有的 5 岁儿童全部错误地将 “主语-受事/客事” 理解为 “主语-施事” 关系，随年龄的增长，这种错误逐渐减少。她认为 “非标准”（non-standard）结构[1]的习得要晚于 “标准” 结构，儿童的基本句法习得将持续至 9 岁，比通常认定的要晚。Cromer (1970), Solan (1978), Fabian-Kraus & Ammon (1980)在其研究的启发下，改进了其实验方法，先后对不同年龄段的英语母语儿童进行了调查。这些研究都得到了较为一致的结果，即英语母语儿童有关 “easy-to-do” 结构识经历了三个阶段：在最初的幼年阶段倾向 “主语-施事” 关系，中间阶段，即 “主语-施事” 和 “主语-受事” 混用阶段，和最后正确的 “主语-受事” 阶段。Fabian-Kraus 的研究还显示不定式动词的及物性（transitivity）影响受试的理解，越是及物性强的动词，儿童的理解正确率越高。反之，则越倾向 “主语-施事” 的理解。

这些相关研究显示，Tough 结构即使是母语为英语儿童在习得过程中也有相当难度，习得时间较晚（9 岁左右），而且在初期普遍默认 “主语-施事” 关系。O'Grady (1996)认为这是由人类大脑计算机制对 “空格”（gaps）的处理方式决定的，大脑倾向于将空位与更接近它的名词词组同指（co-index），通常是主句主语决定了 “空格” 的所指（interpretation），因为主语位更接近从句的空语类。所以在 Tough 结构中，当非限制性从句中主语位和宾语位都是空位时（如例句（1）），习得初期儿童会倾向将从句的较近的空位与主句的主语 NP 同指，如果该释义能成立，他们就会出现 “主语-施事” 的理解，从而忽略了真正的宾语空位。这种解释也可以说明 Fabian-Kraus 发现的动词及物性作用，该策略的实质是动词的及物性越弱，越可理解为不及物，则主句主语更容易被理解为从句的动作的施事；反之，当动词的及物性越强，说明从句动词后存在宾语的可能性越大，“主语–施事” 的理解不合逻辑，故只有 “主语–受事” 理解。我们认为此解释揭示了为何母语为英语的儿童普遍经历了从将 Tough 结构错

---

[1] Chomsky (1969:6)的非标准结构（non-standard structure）是指以下四种：
1）句子的表层结构不能体现句中各词间的真正语法关系；
2）某些特殊的词的句法结构与该语言中普通用法不同；
3）同一个词有两种相互矛盾的用法；
4）某些语法操作仅限于一定的特殊状况。

误理解“主语-施事”阶段，也说明主语的提升即“主语--施事”关系更容易被先习得。

一语习得领域的研究激发了二语/外语习得领域的相关研究，不同的是后者更多地考虑了母语的作用，在这一点上，出现了两种不同的观点。Cook（1973）采用 Chomsky（1969）和 Cromer（1970）的实验方法，即让受试用玩具演示测试句的句义，调查不同语言背景的英语学习者对 Tough 结构的理解，结果表明这些学习者也经历了类似一语学习过程的发展阶段：“主语-施事”理解阶段，中间阶段，和习得阶段（正确理解“主语-受事”阶段）。d'Anglejan & Tucker (1975)通过向母语为法语的英语学习者的受试提问的办法，来考察受试对目的句（Tough 结构）和控制句（主语提升结构）句义的理解，并与控制组的英语母语者结果比较。该研究取得了与 Cook 一致的调查结果，同样显示了母语为法语的英语学习者经历了相似的学习困难和三个发展阶段。d'Anglejan & Tucker 比较了英语和法语，指出尽管英语中“easy-to-do”与“eager-to-do”有相同的表面结构，法语中对应的结构却是分别以明确的介词 *de* 和 *à* 区分两种不同的底层结构。因此 d'Anglejan 认为如果母语为法语的英语学习者通过母语语法的句型知识来学习，他们不应该在学习 Tough 结构时遇到如此的困难。他认为“这些学习者似乎没有联系母语中相似结构来处理（process）目的结构，两个不同英语水平的学习者都直接处理目的语语料”。Cooper *et al*（1979）对母语为希伯来语的以色列英语学习者和母语为阿拉伯语的埃及英语学习者重复 d'Anglejan 的实验，他将受试分为 4 个水平，调查结果与前人的研究相似。在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中，“easy-to-do”和“eager-to-do”在表层结构上也是有外在标记区分的。因此 Cooper 同样认为母语与英语间的相似并不能帮助学习者学习目的结构，学习者不通过母语而直接分析外语语料。这种分析受到 Bongaerts（1983）的质疑，他认为前人研究的学习者的母语和英语 Tough 结构上实际根本不同。英语中两种类似结构没有表面区分标记，而法语、希伯来语、阿拉伯语都有明显外在的标记（marker），因此这些外语学习者都必须先意识到这点不同才能习得。他对母语为荷兰语的三个水平的英语学习者用同样实验方法进行了调查，结果发现荷兰语的英语学习者很少有类似的错误发生。Bongaerts 分析荷兰语与英语在 easy/eager 的区分和结构上非常相似，英语的 Tough 结构和 eager 结构可逐字翻译成荷兰语，而且荷兰语中 eager-to-do 结构很少，easy-to-do 结构却非常普遍。荷兰英语学习者在学习母语时已经历了两种结构的差别，因此在学习英语时遇到的困难较少。通过母语与英语的对比，Bongaerts 认为母语知识在外语学习者学习目的结构时有迁移作用（L1 transfer），即学习者是通过母语来学习英语的，只有母语中有与英语 Tough 结构完全对应的学习者（即母语中已有无标记的 Tough 结构）才能毫无困难地习得目的结构（target structure），如母语为荷兰语的英语学习者。

综上所述，一语习得领域和外语习得领域有关英语 Tough 结构习得的研究都一致证明该结构给学习者造成相当的困难，他们都普遍经历将 Tough 结构错误理解为“主语-施事”关系，即等同为主语提升（subject raising）结构，而学习者是否通过母语来学习尚有争议。对母语为汉语的英语学习者的研究，只有 Yip（1995）通过语法正确性判断（grammaticality judgment test）调查香港英语学习者对 Tough 结构的句法形式本身的知识，结果发现学习者突出的问题是被动化的过度概括和主语提升过度概括到 Tough 结构上。

3. 汉英相关结构比较

3．1 汉英相关结构差异分析

前人的研究指出在外语习得中母语知识的作用不可忽视。Li & Thompson(1976) 从类型学上将语言分为主题突出语（topic-prominent language），如汉语和傈僳语及主语突出语（subject-prominent language），如英语和法语。区分主题突出和主语突出语言的标准是句法特征，主要有 8 点（Li & Thompson 1976，石定栩 1998），如：（1）表面结构标志：主题突出语言通常会赋予主题某种标志，如汉语的句首位置；（2）被动句式：在主语突出的语言中常常用到被动句式，而主题突出语言中则很少；（3）形式主语，当句子主语事实上是不带代表任何事物的虚指成分时，主语突出语言就会用形式主语来填补，而主题突出语言则不会；（4）对主题的限制：很多主语突出语言对什么成分能充当主题有严格的限制，而主题突出语言则没有这些限制。（5）同指控制：在主题突出的语言里，是句子主题而不

是主语控制着句子中间指成分的删除。汉语对应结构在与英语 Tough 结构比较上反映了这些主题突出语言类型特征。我们可以很容易找到与 easy 类 Tough 结构对应结构，如：

（13） 这个问题很难回答。 c.f. This question is hard to answer.
（14） 这种面包容易切。 c.f. The bread is easy to cut.
（15） 这个家伙容易讨好。 c.f. This guy is easy to please.

标明语义上的“主语-受事”关系。若加上汉语被动标志“被”，例句反而不自然，如下所示：

（16）？这个问题很难被回答。
（17）？这种面包容易被切。
（18）？这个家伙容易被讨好。

Yip（1995）认为这些表面与英语 Tough 结构相似的句子实际上是一种提升结构，其句法转换如（19）所示：

(19) [这种面包]i **Pro**$_{\text{arb}}$ 容易 $\mathbf{t}_j$ 切 $\mathbf{t}_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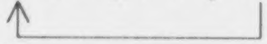

The bread easy cut
(As for the bread, it is easy for one to cut it.)

在（19）中，Pro 代表动词的隐性（implicit）施事。在底层结构中，主句主语“这种面包”是动词“切”的逻辑宾语，它经过移动提升到表层主句主语位。Matthew（1989）和 Shi（1990）认为汉语中相似结构是主题化的特例，因为上例中，主题位正好是主语位。在其他情况下，底层的宾语可能移出主句辖域，例如：

（20）a. [这个计划]i [他们]j 容易[tj 完成 ti]]。
b. [这个计划]i [我不相信 ti [他们]j 容易 tj 完成 ti]]]。

在（20a）中，“这个计划”移出主句外的主题位上，主语位由“他们”所占；在（20b）中，“这个计划”经过两步先移动到从句的主题位，最后移至主句外的主题位。曹（1996）折中这两种观点，将此现象分为主题化（topicalization）和主题提升（topic raising），前者指句子内部的名词词组从较低位提升到主题位，如（19），后者指句子内部的名词提升到主句以外的主题位，如（20）。而且曹（1996）认为汉语的“难易”类词及“值得”都属于提升动词。但与英语不同的是，汉语不仅允许宾语提升，主语或工具状语都可以提升到主题位，如句（21a）“我”，“用这把钥匙”，（21b）中的“他们”。

（21）a. ***我用这把钥匙***容易打开着扇门。 b. ***他们***很难完成这个计划。

英语中 Tough 谓词是不允许“主语-施事”关系的，即它们不能提升主语，如（22）所示：

（22）a. *I am hard [t to open the door]. b. *They are difficult [t to finish this project].

而且 Tough 结构的不定式动词必须是及物的，汉语却无此限制，动词为不及物的句子非常普遍，如“木头房子容易着火”，“这种苹果容易烂”等。当动词为不及物时，汉语结构中既可理解为宾语空位，也可理解为主语空位，如“他容易忘记”，“外国人容易误解”，前者我们可以理解为“他容易忘事儿”或“他容易被别人忘记”；后者我们可以理解为“外国人容易误解（我们）”或“我们容易误解外国人”。

以上比较显示，“easy”类谓词的英语 Tough 结构在汉语有表面相似的对应结构，如（13）、（14）（15）。但汉语主题突出语的特征又会成为潜在的干扰因素，如中国英语学习者可能会产生如（22）的类似 Tough 结构的句子。Wode（1977）认为一语迁移（L1 transfer）的必要前提是一语和二语结构间存在一定的相似。Ringbom（1987）指出语言学习者在学习外语时，“语际间（cross-linguistic）和语内（inter-linguistic）的基本相似是学习者利用已有知识联系新知识的纽带”。因此，汉语“难易”动词的主语提升句类似 Tough 结构，我们采用 Yip（1995）的称法，“假 Tough 结构”（pseudo-TC），如（22）。

3．2 *提出一个语义阶梯（semantic hierarchy）*

Yamaoka（1988）从语义角度分析 Tough 结构，她指出 eager 类形容词与 easy 类形容词的差别在于它们的语义论元结构（semantic argument structure），前者描述的是句子主语本身的心理状态，后者描述的是不定式动作的性质和属性而非主语的特征，所以我们有（23），（24）：

（23）Mary is eager to please. v.s. Mary is eager.
（24）Mary is easy to please. v.s. *Mary is easy.

Yamaoka 认为 Tough 结构的语义透明度受句子主语的生命性（animacy）和不定式动词的及物性影响。前人的实验研究所测的句子都局限于有生命(animate)的主语，如 Chomsky 实验句中的"the doll"，Cromer 的"the duck"，Solan 的"the monkey"，及 Fabian-Kraus 的"Charlie"。Animate 主语可能会是不定式动作的施事，故影响受试的理解。根据 Yamaoka 的观点，我们认为从 Tough 结构的表面结构可以窥见其底层的语义结构。影响外语学习者正确理解英语 Tough 结构的因素有主语的生命性，不定式动词的及物性。当 Tough 结构的主语是无生命（－animate）时，无论不定式动词性质如何，学习者都不可能将其理解为动词的施事，反之，当主语为有生命（+animate）时，Yamaoka 的分析显示学习者将可能理解为"主语-施事"。在主语属性相同（即同为有生命或同为无生命）情况下，Yamaoka 认为不定式及物动词词组中的介词也是学习者正确将"受事"格派给句子主语的提示因素，因为英语中除了及物动词外，介词可以直接提供受事或客事格。Yamaoka（1988）用翻译法对日本 34 名大学英语学习者调查了"easy-to-do"结构，调查结果证明了她把主语属性和不定式动词属性作为影响外语学习者习得 easy 谓词 Tough 结构的分析。因此我们提出以下的语义阶梯和可能的习得顺序：

语义透明度阶梯	**学习难易状况**
-有生命的，及物动词词组；	较容易
-有生命的，及物动词；	
+有生命的，及物动词词组；	
+有生命的，及物动词	较难

我们认为学习者会从 Tough 结构本身的语义论元结构中获得提示，若 Tough 结构的语义透明度越高，越容易习得。

3.1. *对中国学习者的英语 Tough 结构知识状况的假设*

综合 3.1 和 3.2 的分析，我们对中国的英语学习者有关 Tough 结构的知识状况有以下预测：

i. 遵循前人习得研究证明的规则，主语提升结构将容易被习得；
ii. 如果学习者受母语（汉语）迁移（L1 transfer）作用，他们将很难意识到有完全对应汉语结构"假 Tough 结构"的错误，会普遍接受；
iii. 学习者同时受英语 Tough 结构本身的语义论元结构影响，将会受 Tough 结构的主语属性和不定式动词属性的影响，从而体现我们在 3.2 中假设的语义阶梯的习得顺序；
iv. 同时如果考虑英语水平（proficiency）这个因素，高水平的英语学习者应比低水平的学习者更好地习得 Tough 结构，因为他们更多接受了目的语的输入（exposure）。

4. 研究方案及调查结果

4.1. *研究设计*

基于前人对英汉相关结构的分析和实验研究，特别是 Yip 的研究，为了调查中国英语学习者有关 Tough 结构的知识和我们的假设，我们对三个层次的英语学习者，普通中学高二年级学生（高二）32 人，本科一年级英语专业学生（本一）30 人，本科三年级英语专业学生（本三）25 人，进行了语法正

确性性判断测试（grammaticality judgement test），即受试对所给的英语句子判断其语法正确程度，他们的得分与控制组英语母语组（11 人）相比较。

表 2　受试的基本情况

实验组	人数	年龄	年级	已学英语年数
初级	32	15-17	高中二年级	5-6
中级	30	17-19	英语专业一年级	7-8
高级	25	19-21	英语专业三年级	9-10
控制组	11	成人	英语母语者	

测试句分为 4 类，Tough 结构，主语提升句（10），和作为干扰项的“假 Tough 结构”（10）和“被动化 Tough 结构”。在 Tough 结构中，我们根据语义阶梯将其分为四类：A 类 — –有生命的，及物动词； B 类 — +有生命的，及物动词；C 类 — –有生命的，及物动词词组；D 类 — +有生命的，及物动词词组；并从三类 Tough 谓词中各选 4 个最常见的形容词，则在每一类 Tough 谓词下，我们有 8 句(4×2)，三类 Tough 谓词则共有 24 句(3×8)。而被动化的 Tough 结构和 Tough 结构成最小对(minimal pair)，除了不定式动词语态的不同之外，它们完全相同。问卷测试句的顺序被有意打乱，考虑到低水平受试的词汇量，我们对句子的词汇进行了控制，参考了中学英语课本的词汇表（初一至高二）。

表 3　测试句分类表

Tough 结构	**A 类**	This book is easy to read.
	B 类	Foreigners are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C 类	This problem is difficult to deal with.
	D 类	John is hard to deal with.
*** 被动化 Tough 结构**	**A 类**	*This book is easy to be read.
	B 类	*Foreigners are difficult to be understood.
	C 类	*This problem is difficult to be dealt with.
	D 类	*John is hard to be dealt with.
*** 假 Tough 结构**	*He was difficult to find a house in that area.	
主语提升结构	John is likely to come on time.	

测试在受试本人的教室进行，所有受试被要求对问卷上每一句作语法可接受性判断，从 4 分即完全接受（completely acceptable）到 0 分即完全不接受（completely unacceptable），中间从 3 到 1 代表介于两个极端间的接受性。在分析问卷结果时，对于正确句组 Tough 结构和主语提升句的正确判断，我们记为受试所给的判断分；对于干扰组即“被动化的 Tough 结构”和“假 Tough 结构”的判断，因为受试所给的分值越高（如 4 分）表明他们越不能排除这些错误的结构，我们对应记为 0 至 4 分。我们用 SPSS 软件对所有判断得分进行了显著性分析，主要是单因素方差分析（即各个英语水平的受试在不同句子类型这一个因素上的差异）。

4. 2 调查结果

单因素方差分析结果显示，在对 Tough 结构的判断上，受试组间存在显著差异（$F=30.829$，$p<.01$）。为了进一步了解各组间差异，我们采用 Scheffe 检验法对方差的结果进行了事后分析，结果见表 4。中国英语学习者三个组得分都显著低于母语组，但本三组却显著低于本一组。这说明中国学生对 Tough 结构的知识显著低于母语组。

对于干扰项（即不合语法的*被动化的 Tough 结构*和*假 Tough 结构*），学生组与母语组的差异尤为明显。受试组在*被动化的 Tough 结构*有显著差异（$F=135.824$，$p<.000$）。Scheffe 检验法显示各组间差异，如表 4 所示，母语组均分显著高于所有学生组，这说明母语组普遍不接受干扰项，学生组却很难

抛弃被动化 Tough 结构。受试组在*假 Tough 结构*上的组间差异 F=22.430，p<.000，说明受试组存在显著差异。Scheffe 检验法显示各组间差异。如表 4 所示，母语组均分显著高于学生组，也说明母语组普遍不接受*假 Tough 结构*，而学生组普遍接受不合语法的*假 Tough 结构*。

对于主语提升结构，组间差异具有统计学上的显著意义（F=19.386, p<.000）。Scheffe 检验法显示各组间差异如表 4 所示：母语组的平均分高于所有学生组，高二组均分显著低于其他各组，本一组平均分也显著低于母语组。平均分显示学生对主语提升结构随着英语水平的提高而有所提高，本三组已接近母语组。在四类测试句上，组间比较显示控制组的英语母语者和各个学生组之间都有显著差异。

表 4 四组受试对四类测试句判断的平均值及其差异

测试句类型	**受试组**	**初级**	**中级**	**高级**	**母语**
Tough 结构		M=2.28	M=2.69	M=2.25	M=3.51
	初级		.062	.998	.000**
	中级	.062		.039*	.000**
	高级	.998	.039*		.000**
	母语	.000**	.000**	.000**	
被动化 Tough 结构		M=1.96	M=1.69	M=1.83	M=3.53
	初级		.087	.686	.000**
	中级	.087		.594	.000**
	高级	.686	.594		.000**
	母语	.000**	.000**	.000**	
假 Tough 结构		M=1.56	M=1.77	M=1.90	M=3.85
	初级		.929	.764	.000**
	中级	.929		.983	.000**
	高级	.764	.983		.000**
	母语	.000**	.000**	.000**	
主语提升结构		M=2.31	M=3.19	M=3.32	M=3.82
	初级		.002**	.000**	.000**
	中级	.002**		.933	.036*
	高级	.000**	933		.131
	母语	.000**	.036*	.131	

注：M= 受试在不同句类上的平均值； *=p <. 05，**=p <. 001

在 Tough 结构 4 个语义类型上，学生组间比较显示语义类型上有显著差异 （F=5.601，p<.01）。学生组在四类 Tough 结构上的平均分分别是：类型 A2.5604，类型 B2.0891，类型 C2.7258，类型 D2.3635，类型 B 和 D 明显低于类型 A 和 C，尤其是类型 B 显著低于类型 C(p<.01)（见表 5）。这些结果说明 Tough 结构中主语的生命性影响受试的判断，无生命的主语 Tough 结构显著高于有生命的主语 Tough 结构；虽然不定式动词的性质没有显著作用，但在主语性质相同情况下，含及物动词词组比单纯的及物动词的 Tough 结构的均分要高。

表5 中国学生TC语义类型均值比较

Tough 结构分类	A 类 M=2.5604	B 类 M=2.0891	C 类 M= 2.7258	D 类 M=2.3635
A 类		.052	.831	.743
B 类	.052		.004**	.436
C 类	.831	.004**	.249	.294
D 类	.743	.436		

注：M= 受试在不同句类上的平均。 *= p < .05， **= p < .01

5. 讨论

从这次实验结果看，与前人研究（包括一语和二语的）一致的是学生组对“主语-施事”关系的主语提升结构的习得比“主语-受事”关系的 Tough 结构要好，证实了我们对实验调查的假设（1），表明“主语-施事”关系 这种无标记（unmarked）的结构在语言学习过程容易习得。

调查结果也显示，学生组英语水平的高低在对 Tough 结构的了解掌握上并未有显著影响，与我们的假设（4）不一致。不同英语水平的学生都没能完全习得 Tough 结构，因为他们对正确的 Tough 结构的接受率显著低于母语组，同时对干扰项（*被动化的 Tough 结构*和*假 Tough 结构*）又不能抛弃。尤其是对*假 Tough 结构*，母语组几乎全都不接受，而学生组很少不接受。我的一个母语受试评价这类句子是“汉化英语（Chinglish）”，*假 Tough 结构*在汉语中有完全对应的结构，而且是汉语主题突出类型特征的反映，所以我们认为学生组之所以难以抛弃是母语迁移干扰作用的明显反映，证实了我们实验调查的假设（2）。这说明外语学习者在学习目的结构时，确实会依靠母语知识，而且相关的母语知识的作用不仅是单一的帮助（facilitation）作用。

实验结构也反映 Tough 结构本身的语义特征影响到学生组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语义透明度阶梯，说明在习得复杂句法结构时，语义结构可能是重要的影响因素。对于学生组普遍接受被动化的 Tough 结构，我们认为这表明学生组首先是理解了 Tough 结构，问题是对 Tough 结构特殊表面形式的无知。这也反映学习者倾向于“一种形式一种结构”一一对应的学习策略。如 Rutherford（1982）指出的，许多学习者的中介语（interlanguage）都反映出所有学习者力图让目的语有结构上的清晰（structural clarity）。英语中“主语-受事”关系通常是用被动结构表示，而且普遍存在的被动结构是英语主语突出语言类型的反映，所以学生组产生了过度概括被动化（overpassivization），从而难以抛弃不合语法的*被动化 Tough 结构*，应是以上两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6. 结束语

二语习得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心理过程，牵涉到很多因素。通过对英语 Tough 结构及其习得的研究，我们发现外语学习者仍然通过母语知识学习外语，母语知识有多层面持久的影响；但目的语的知识，如目的结构的句法和语义特征，也共同作用于学习过程。尽管我们的实验调查没有发现具有类似母语组水平的学习者，我们相信随着英语水平的提高，学习者一定会逐渐了解并掌握 Tough 结构这一特殊句法结构。如何克服学习者相关的错误，我们认为对 Tough 结构句法和语义上的深入了解可能是一种途径。我们的初步研究也说明对目的结构理论上的研究有助于习得的研究，英语中 Tough 结构的研究已经较成熟，对 Tough 结构的转换从句法和语义角度都有不同的解释，而汉语中相关研究非常少，是否汉语的 Tough 结构与英语一致，或仅仅是主题突出的表现，这都有待进一步研究。同时，对其他形容词补语结构的习得也值得研究。

参考文献

Bley-Vroman, R. 1990. What is the logical problem of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In Gass, S. M, & Schater (ed.), 41-68.

Bongaerts. T. 1983. The comprehension of three complex English structures by Dutch learners. *Language Learning* 33:159-182.

Chomsky, Carol. 1969 The acquisition of syntax in children from 5 to 10, MIT press.

Chomsky, Norm. 1977. *On wh-movement.* MIT press.

Cooper. R., E. Olshtain, G.R.Tucker & M. Waterbury. 1979. The acquisition of complex English structures by adult native speakers of Arabic and Hebrew. *Language Learning* 29:255-275.

Cromer, R.F. 1970. 'Children are nice to understand': Surface structure clues for the recovery of a deep structur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61:3: 397-408.

d'Anglejan, A., & G. Tucker. 1975. The acquisition of complex English structures by adult learners. *Language Learning* 25:281-296.

Gass, S. 1984. A review of interlanguage syntax: Language transfer and language universals. *Language Learning*: 34:2.

Kim, Boomee 1996, Predication in tough-constructions.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14th West Coast Conference on Formal Linguistics,* 271-285. (ed.) Jose Commacho, Lina Chouerri & Maki Watamabe, Stanford Linguistic Association.

Mair, Chrisitian, 1990. The predicates embedding infinitival subject clauses, In *Studies in English Language Infinitival Complement Clauses in English*, 27-9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thews, S. 1989. The learnability of verbal aspect in L1 and L2.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Language Acquisition Research Symposium. University of Utrecht.

O'Grady, William. 1997. Syntactic development.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ostal, P.M. & Ross, J.R. 1971. Tough movement si, tough deletion no! *Lin* 2 :544-546.

Quirk, R., S. Greenbaum, G. Leech, and J. Svartvik. 1972.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don: Longman.

Quirk, R., Sidney Greenbaum. 1980. *A university grammar of English*, London: Longman.

Quirk, R. et al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gman Group Ltd.*

Ringbom. H. 1987. *The role of the first language in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Rutherford, William E. 1989. Preemption and the learning of L2 Grammars. *Studies in Second Languge Acquisition, 11, 441-57.*

Shi, D. 1990. *Is* there object to subject raising in Chinese? In *Proceedings of the Sixteen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16: 305-314. Berkeley: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Stuurman, Fits. 1990. Two grammatical models of modern English (the Old and New from A to Z). Routledge, London & NY.

Theo Bongaerts (1983). The comprehension of three complex English structures by Dutch learners, *Language Learning 33:2, 159-182.*

Yamaoka. 1988. A semantic and prototype discussion of the ' be easy to V' structure: A Possible Explanation of Its Acquisition Process. *Applied Linguistics* 9:4:385-401.

Yip, V & Matthews, S. 1992. Tough movement in Chinese/English interlanaguage: Contrastive Analysis and Learnability. In Lee, T. (E.D.) Research on Chinese Linguistics in Hong Kong. 177-191. Hong Kong,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Hong Kong.

Yip, Virginia, 1995. Interlanguage and learnability: from Chinese to English.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曹逢甫，1996，汉语的提升动词。《中国语文》第 3 期，172-182 页。

石定栩，1998，主题句研究，《共性与个性-汉语语言学中的争议》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通讯地址： 510632 广州 暨南大学 外语系 <jdcheng@163.net>

BEST COPY AVAILAB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2 April 2001: 170-180 Guangzhou, China

What Does Proofreading Test?

LIU Jian-da, YANG Man-zhen

The present study investigated quantitatively and qualitatively what kind of language abilities a proofreading test could test. It touched three specific questions: 1) Can the proofreading test the test-takers' language abilities on each language level? 2) Does the proofreading test correlate with the grammar test and writing test? Are grammar points the focus of the test-takers' consideration? 3) Does context play a role in the proofreading test? Altogether 42 students participated in this study, among whom 30 took part in the paper-and-pencil test and 12 attended the think-aloud test. Quantitative results demonstrated that the proofreading test correlated with the reading comprehension test and the writing test, but it did not correlate with the grammar test. Moreover, qualitative results showed that though the test-takers used a lot of the grammar knowledge they had mastered, they mainly depended on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original text and the re-forming of the meanings they had understood. They tended to analyze the text by chunks, but they would also give consideration to the structure and meaning of the whole sentence and a larger context. Context played a role in the proofreading test. Proofreading test is similar to a cloze test in many aspects, but results showed that they were not correlated and did not belong to the same factor. Though a cloze test is supposed to test the test-takers' understanding of the meanings (Li, 1997:324), the cloze test in the TEM4 test which was taken into this study was showed to test similar ability as the grammar test. Therefore, this study demonstrated that the proofreading test tested the test-takers' language abilities beyond their grammar knowledge. This study also showed that the proofreading test could test knowledge on the levels of word, phrase, sentence, and discourse.

Keywords: *language testing, proofreading, the Grounded Theory, think-aloud*

Correspondence: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Guangdong U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jackliu@gdufs.edu.cn>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4卷2001年第2期（总第92期）：170-180

成段改错试题考了什么？

刘建达 杨满珍

本文利用定量和定性研究方法研究了成段改错试题测试了考生的什么语言能力。总共有30位学生参加了笔试，12位学生参与了有声思维测试。定量统计结果表明成段改错和阅读和写作有显著的相关关系，而与语法部分却没有显著的相关关系。定性研究显示考生在做成段改错试题时，虽然运用了诸多的语法知识，但考生主要依据的是对原文的理解以及根据自己的理解对原文意义的形式重组。考生在分析文章时很多时候是重复某个片断，但也会考虑到句子层次或以上的语境。成段改错与完形填空在题型上虽然有很多相似之处，但实验显示它俩并没显著相关关系，而且不属于同一因子。虽然完形填空测试的主要是对意义的理解，以信息(意义)为核心(李筱菊，1997：324)，但是统计结果表明参与此研究的TEM4中的完形填空题和语法属同一因子，测试的主要是考生的语法知识。所以，成段改错测试的能力已超出语法知识的范围。成段改错可以测试到考生在词、短语、句子、及语篇各个层次上的知识。

关键词： 语言测试、成段改错、扎根理论、有声思维

1. 前言

改错是语言测试中常用的一种测试方法，而且以不同的方式出现，例如，TOEFL考试和我国的EPT考试中的单句四点错误辨认题、冗词完形填空题(cloze-elide)、缺词完形填空题(spot-the-missing-word cloze)、成段改错题、以及真实情景改错题(在剑桥语言教师英语考试中使用，这种题型包括取自学生实际写作中的一段文章，要求考生把这段文章中错误找出来并且给予改正)。很明显，最后一种方式最能测出学生的改错能力，但是此种题型的评卷较困难，所以使用不多。而成段改错题包括了语篇语境(给成段短文)，考点覆盖面大(要求辨认和改正多种类型的错误)，而且能考到一点产生性运用能力(不仅仅辨错，还要求改错)，评卷也客观，所以它应该是测试学生语言准确性最有效的题型(李筱菊 1997：323)。

成段改错试题目前在我国出现在普通高考(MET)、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以及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二级(PETS 2)中。这种题型在国外用得不多，只有少数考试中有类似成段改错的题型，如英国的TEEP(Test of English for Educational Purpose)、UETESOL(University Entrance Test in English for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澳大利亚的TE(Test of English)等。

虽然成段改错题有它的优势，而且它出现在一些大型的考试中，但对这种题型的研究却很少。李筱菊(1997)就成段改错题的格式、考点效度、以及命题要求等方面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她认为，成段改错试题和完形填空试题有很多共同和不同之处。相同之处在于两者都可以对每一个项目作四个层次(词、短语、句子、语篇)的分析，各个题目的层次的高低直接决定整道试题的效度；而不同之处主要体现在成段改错基本上是以语码(形式)为核心的试题，而完形填空应该以信息(意义)为核心。也就是说，完形填空试题测试的主要是对意义的理解，而成段改错测试的是意义的准确表达，包括准确性和得体性(李筱菊 1997：324)。邓旭东(Deng 1993)对成段改错试题的结构效度(construct validity)进行过研究，尤其是成段改错试题是否能测出考生的综合语言能力。他用内省研究方法(introspective verbal protocol)收集了4个学生做一道包括20项目的成段改错试题的过程，然后就这道试题的前10个项目进行了非常详细的分析，结果发现考生在做这类试题时将注意力集中在句子内部结构的分析上，考生主要以短语为单位进行分析，这主要体现为对经常重复某个短语。而且考生的判断主要依据于小范围的语法或搭配上的理解，他们很少在句子或句子以上的层次上进行考虑。这就说明成段改错试题中的

语境对考生没有起到多大的作用。但是，他的研究只局限于对语境的研究，而没有涉及到成段改错试题到底考了什么这个问题。成段改错试题和完形填空试题有诸多类似之处，虽然对前者的研究不多，但对后者的研究却很丰富，且研究的结果也不尽相同。许多学者针对完形填空试题到底考了什么这个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有些研究(如 Alderson 1979, Shanahan et al 1982)发现完形填空试题不能考出考生处理从句以上层次的语言单位的能力，而另一些研究(如 Bachman 1982, Sasaki 1993)则表明完形填空试题可以测出考生低层次和高层次的语言能力。成段改错试题的情况又如何呢？本研究拟对成段改错试题能测出学生的什么语言能力作个探讨，且将涉及到以下几个问题：

i. 成段改错题是否可以测试到考生各个层次的语言能力？

ii. 成段改错题以语码为核心，测试对意义的准确表达(李筱菊 1997：324)，那么成段改错与语法和写作是否有显著的相关关系？语法是否考生在做成段改错题时主要考虑的对象？

iii. 考生在做成段改错题时是否会考虑到语境？

2. 研究方法

2.1 受试对象

总共 42 个大学英语专业二年级学生(其中男生 13 个，女生 29 个)参加了此研究。他们的年龄介于 19 岁至 21 岁之间。其中 30 个学生(男生 8 个，女生 22 个)参加了笔试，12 个学生(男生 5 个，女生 7 个)参加了有声思维(think-aloud)考试。所有的有声思维资料都用录音机录下来而且转写成文字。

2．2 实验材料

测试试卷为一篇分为 22 行的文章，其中除去头尾两行有 20 行要求考生回答。文章以及试题选自李筱菊的《语言测试科学与艺术》(李筱菊 1997：327)。考点层次分布为：单词层次 1 个，短语层次 3 个，句子层次 7 个，语篇层次 5 个。考点的焦点分布是：以意义为焦点 6 个，以语法为焦点 9 个，以惯用搭配为焦点 1 个。16 个考点包括连接语 4 个，句子基本结果 2 个，其他都是一个题目考一个考点，尽量扩大覆盖面。归纳起来考词汇 1 个，考句法 10 个，考词法 5 个。改错情况的分布为：正确不用改的 4 行，多词需要划掉的占 4 行，缺词需要补上的占 4 行，错词需要改正的占 8 行。对于用于有声思维的部分，试卷前部加上了非常详细的考试指南，并且有有声思维录音示范。

2．3 实验步骤

首先，30 位学生参加笔试，为了体现考试结果的真实性，学生被告知这是个课堂测验，学生在试卷上要写上学号和姓名。然后，12 位学生(未参加笔试)被邀请到一个语言实验室。每位学生的位置上都有录音机，可以录音。实验之前，每个位置的录音机里安放了一盒空白录音带，录音机由老师统一控制。正式答题之前，学生接受了一段时间的培训，熟悉有声思维的做法，包括阅读考试指南、听有声思维示范录音、和一段模拟测试，之后学生开始答题。在答题的过程中，老师不时地提醒学生要把全部的思维过程说出来。学生可以用任何他们觉得方便的语言将思维过程讲出来，而且学生答题的时间不受限制。实际上，学生答题的时间为 15 分钟到 20 分钟，而且大部分都是用英语将思维过程讲出来。学生说出来的话全部录进了磁带，磁带录音由老师统一控制，学生不能随意停止录音。此外，学生在有声思维的同时还需在试卷上将最后的答案写出来。

2．4 实验数据和有声思维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本试卷共 20 题，每题 1 分，整份试题共 20 分。总共有 12 位学生参加了有声思维测试，但是由于有 4 位学生没能按照要求将做题的全部思维过程说出来，这 4 位学生的成绩不进入最后的统计，所以最后只有 8 位参加有声思维的学生的分数参与最后的统计。这样，加上 30 位参加了笔试学生的分数，

总共有 38 位学生的考试得分被视为有效，参与最后的统计。所有的定量分析统计都是在 SPSS 10 软件上进行的。学生在参加此实验之前参加了每年一度的大学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学生这次考试的成绩被用作此研究的参考因素。首先，算出成段改错部分与 TEM4 的各部分(听力、听写、完形填空、语法、阅读理解、和写作)之间的相关系数，看看成段改错部分和哪些部分有显著的相关关系。其次，通过因子分析，得出成段改错和哪些部分同属一个因子。对于有声思维部分，所有 8 位学生的录音都由笔者转写成文字。转写的录音文字全部输入一个定性研究分析软件 Winmax Pro 99 中进行分析。学生大部分都是用英语将他们的思维过程讲出来，所以，为了便于在 Winmax Pro 99 软件中分析，在转写中，学生在有声思维中加杂的中文都被笔者直译成英语。笔者依据 Glaser 和 Strauss(1967)提出的扎根理论(Grounded Theory)对收集的录音文字资料进行比较、归类、编码、和其它相关的分析。依据扎根理论和 Strauss 和 Corbin(1998)提出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笔者首先用敞开式编码(open coding)方法对这 8 位学生的录音文字资料在 Winmax Pro 99 定性分析软件上逐行进行分解、分析、比较、概念化、和归类。通过分析，笔者从这些录音文字材料中总结出了大约 50 种特征。然后，依据轴向编码理论(axial coding)，把从敞开式编码中归纳出的特征再次进行分析比较，得出 5 大类，38 小类的编码。最后，笔者根据选择性编码(selective coding)理论，从 38 个类别中选出一些主要的类别进行系统归纳分析，找出一些学生在做成段改错题时的思维的规律和模式。

3. 结果与讨论

3.1. 信度

笔者把参加此实验的 38 位(除去 4 位实验数据无效的学生)学生的 TEM4 考试成绩用来作为此研究的参考因素，其实因为 TEM4 没有成段改错这部分，所以笔者把这次实验当作 TEM4 的一个延伸部分，虽然两次考试有一定的间隔时间。首先，笔者依据这 38 位学生的 TEM4 成绩对 TEM4 试卷的信度进行了计算，得出的信度为$\alpha=.7958$。加入成段改错部分后，整份试卷的信度为$\alpha=.8069$(见表 1)。这两个值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1：TEM4试卷以及加入成段改错部分后的均值、标准差、和信度

	Mean	Std Dev	Cases	α
WRITING	13.5789	1.4636	38.0	.7958
DICTATIO	11.8158	2.5453	38.0	
LISTENIN	10.2632	2.0786	38.0	
CLOZE	6.4737	1.4885	38.0	
GRAMMAR	9.2763	1.7112	38.0	
READING	17.3684	2.1738	38.0	
PROOFREADING	12.3684	2.6855	38.0	.8069

3.2. 相关矩阵和因子分析

表 2 列出了成段改错部分和其它部分之间的相关系数。从表中可以看出，成段改错部分与写作部分和阅读理解部分的相关系数在 1%水平上都有显著意义，相关系数分别为 0.419 和 0.504，属于中等相关，它们之间有实质性的关系(桂诗春、宁春岩，1997：348)，这说明总的来说写作或阅读部分做得好的学生成段改错部分也做得较好。而成段改错部分与听力部分虽然在 5%水平上的相关系数有显著意义，但相关程度只有 0.340，属于低相关性，这说明两者之间存在某种关系，但这种关系较小。成段改错部分与听写、完形填空、和语法等部分的相关系数却没有显著意义。

为了进一步探讨成段改错部分和其它各部分之间的关系，看看成段改错部分和其它部分有什么共同之处，笔者对试题进行了主要成分分析和因子分析。表 3 列出了因子分析的初始统计量。从中我们可以发现只有两个因子的特征值大于 1，这结果显示尽管有 7 个变量，但我们可以把它们归结为两个

表 2：试卷各部分之间的 Pearson 相关矩阵

		WRI	DIC	LIS	CLO	GRA	REA	PRO
WRI	r	1.000	.399*	.428**	.088	-.006	.305	.419**
	Sig.	.	.013	.007	.600	.970	.063	.009
	N	38	38	38	38	38	38	38
DIC	r	.399*	1.000	.553**	.445**	.391*	.467**	.283
	Sig.	.013	.	.000	.005	.015	.003	.085
	N	38	38	38	38	38	38	38
LIS	r	.428**	.553**	1.000	.356*	.275	.528**	.340*
	Sig.	.007	.000	.	.028	.094	.001	.036
	N	38	38	38	38	38	38	38
CLO	r	.088	.445**	.356*	1.000	.533**	.584**	.249
	Sig.	.600	.005	.028	.	.001	.000	.131
	N	38	38	38	38	38	38	38
GRA	r	-.006	.391*	.275	.533**	1.000	.513**	.195
	Sig.	.970	.015	.094	.001	.	.001	.241
	N	38	38	38	38	38	38	38
REA.	r	.305	.467**	.528**	.584**	.513**	1.000	.504**
	Sig.	.063	.003	.001	.000	.001	.	.001
	N	38	38	38	38	38	38	38
PRO	r	.419**	.283	.340*	.249	.195	.504**	1.000
	Sig.	.009	.085	.036	.131	.241	.001	.
	N	38	38	38	38	38	38	38

* $p < 0.05$ level (2-tailed). ** $p < 0.01$ level (2-tailed).

表3：因子分析的初始统计量

Variable	Communality	*	Factor	Initial Eigenvalues	% of Variance	Cumulative %
WRITING	1.000	*	1	3.302	47.168	47.168
DICTATION	1.000	*	2	1.275	18.210	65.378
LISTENING	1.000	*	3	.775	11.073	76.451
CLOZE	1.000	*	4	.489	6.982	83.433
GRAMMAR	1.000	*	5	.457	6.531	89.964
READING	1.000	*	6	.402	5.749	95.713
PROOFREA	1.000	*	7	.300	4.287	100.000

因子，这两个因子的特征值为3.304和1.275，前者的百分比为47.168%，后者为18.210%，累计百分比为65.378%。因此，我们可以初步得出提取两个因子可以概括其中的主要信息。表4和表5分别是因子分析的最终统计量和因子矩阵，从中我们可以再次看出两个因子被提取出来。但是到目前为止我们还

表 4：因子分析的最终统计量

Variable	Communality	*	Factor	Eigenvalue	% of Variance	Cumulative %
WRITING	.770	*	1	3.302	47.168	47.168
DICTATION	.565	*	2	1.275	18.210	65.378
LISTENING	.598	*				
CLOZE	.708	*				
GRAMMAR	.727	*				
READING	.714	*				
PROOFREA	.494	*				

表5：因子矩阵

	Factor 1	Factor 2
READING	.836	-.122
DICTATION	.750	5.613E-02
LISTENING	.739	.229
CLOZE	.698	-.469
GRAMMAR	.614	-.592
PROOFREA	.605	.357
WRITING	.513	.711

表6：因子旋转

	Factor 1	Factor 2
GRAMMAR	.853	1.835E-03
CLOZE	.828	.149
READING	.685	.494
WRITING	.126	.868
LISTENING	.371	.679
PROOFREA	.186	.678
DICTATION	.499	.562

很难对这两个因子进行命名，每个因子中各原始变量的系数没有很明显的差别。因此为了对因子进行

命名，对有关因子进行了旋转处理。表 6 按系数由大到小排列出了旋转后的因子负荷矩阵。可以看出经过旋转后负荷系数已经明显向两极分化了。第一个因子对语法和完形填空有绝对值较大的负荷值，而第二个因子负荷系数绝对值较大的是原始变量中的写作、成段改错、和听力部分。我们可以初步总结出第一个因子主要概括了一般的语法能力因子，而第二个因子主要概括了语言运用能力因子。而阅读和听写在两个因子中的负荷值很接近，说明两者夸两个因子，这可能与试题有关，其具体原因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3.3. 定性研究

3.3.1. 思维过程

根据有声思维资料，大部分学生在做成段改错时都是先读一个句子，然后回过头根据试题中的分行进行分析判断。在读完一个句子后，他们首先分析这个句子的意义，然后根据所理解的意义进行意义和形式的配合。如果原文与他们理解的意义和形式配合相吻合，则继续往下考虑，否则，重复阅读不太吻合的部分，然后继续往下读。接着，在刚阅读过的部分寻找错误。如果不能发现错误，他们就假定这部分是对的。如果发现错误，则根据要求把错误改正。之后，将改过后的部分重新阅读一遍，以确认改过的形式与其理解的意义和形式相吻合。学生的这种思维过程可以用图 1 表达出来。从图 1 我们可以看出，对于成段改错试题，他们首先做的是理解，然后根据理解对意义进行重组，接着才是找错和改错。从这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成段改错与阅读和写作有显著的相关关系。学生虽然运用了大量的语法知识来分析，但导致他们出错的主要原因不是他们的语法知识，而是对原文的理解以及对所理解的意义的正确表达。

3.3.2. 语言层次

学生在做成段改错题时是否会考虑到全部四个层次？他们在考虑各个层次的考点中的思维过程是怎样的？在各个层次上，学生的实际考虑与出题的目的是否一致？这些问题的答案都可以从定性研究资料中找到。

首先，对于词层次的考点，学生基本上能马上发现并且改正错误，而且基本上是在词层次的范围内进行考虑，例如(例子直接取自 Winmax Pro 99，下同)：

TEXT: Football.26.txt (21/23) CODE: Intended.word (G:100)

football was revived and spreaded very quickly, spread, spread, the past participle form is the same as the infinite form.

TEXT: Football.E1.txt (53/55) CODE: Intended.word (G:100)

Today the game has become, became, has become, has became, become, became, become, has spreaded, spread, spread, should be like the infinitive form, s-p-r-e-a-d, spread

但也有个别学生因为理解上的原因而没有答对，如以下这位学生把整个句子理解成一个被动语态，因而忽视了最简单的单词拼写错误：

TEXT: Football.H2.txt (26/29) CODE: Intended.word (G:100)

spread very quickly, is spreaded, revived and spreaded very quickly, em, spreaded should, before spread, football was spread, should be was spreaded by, was… spreaded very quickly.

本试题包括三个短语层次上的考点，学生也基本上能正确地发现并改正错误，考虑的范围也大都集中在短语和从句层次上，如：

TEXT: Football.E2.txt (10/15) CODE: Intended.phrase (G:100)

Emm, played with some form of football...for many centuries before that...played with some form of football...play...it should be 'play football', play the football, but not 'play with the football'...so the word 'with' should be deleted...emm

TEXT: Football.E1.txt (14/18) CODE: Intended.phrase (G:100) people began play...zuqiu for over 2000 years ago, for, playing ziuqiu, this should be over 2000 years ago zuqiu had been played, for over 2000 years ago, 'for' should be redundant, should be 'over 2000 year ago'.

TEXT: Football.H2.txt (54/55) CODE: Intended.phrase (G:100)

he went to...in a war, both sides, both the sides, both two sides, it should not be 'both the sides', omit 'the', both sid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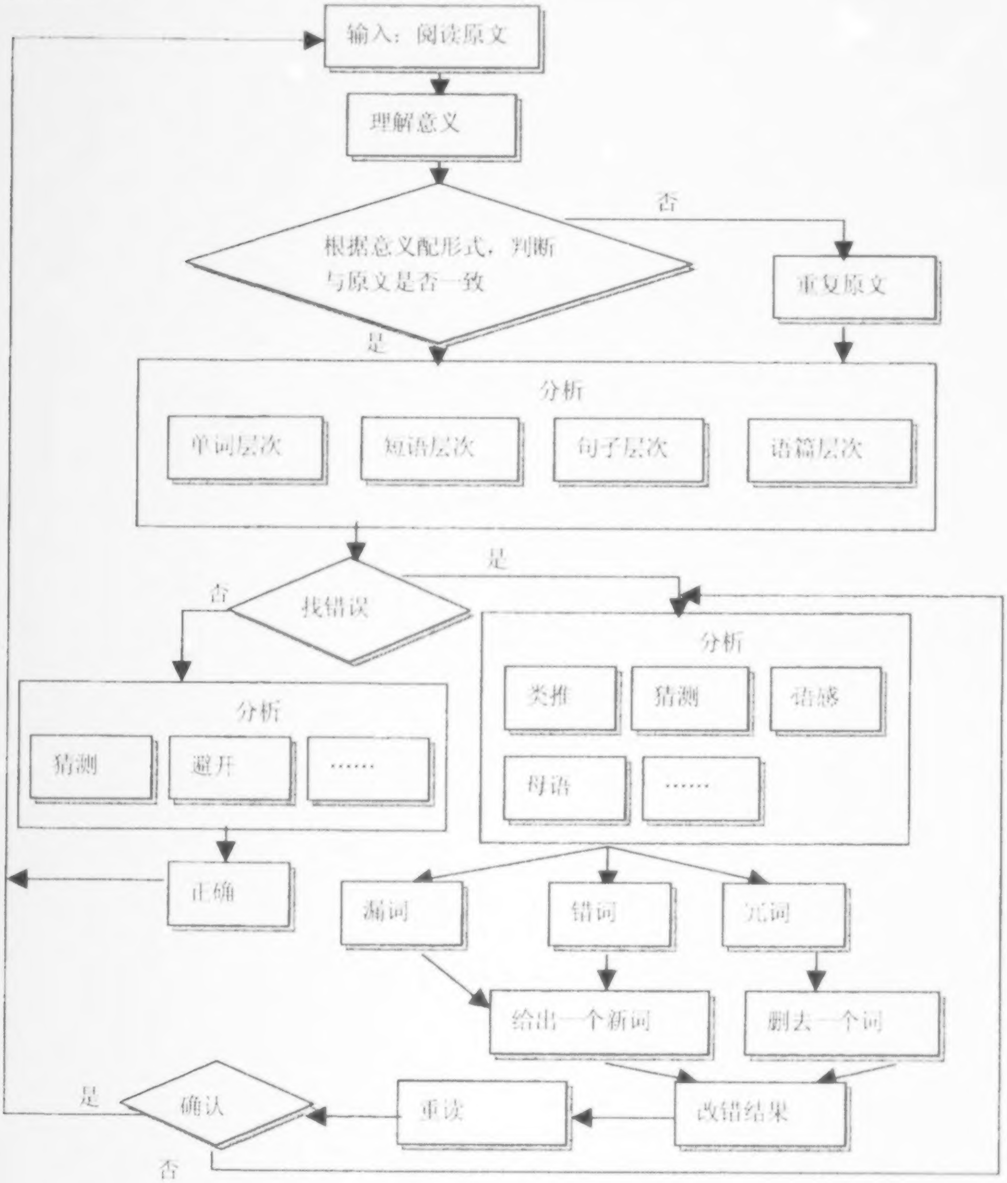

输入：阅读原文
理解意义
根据意义配形式，判断与原文是否一致
否
重复原文
是
分析
单词层次
短语层次
句子层次
语篇层次
是
否
找错误
分析
类推
猜测
语感
母语
……
分析
猜测
避开
……
正确
漏词
错词
冗词
给出一个新词
删去一个词
是
确认
重读
改错结果
否

图 1：学生做成段改错时的思维过程模式

学生在这个层次上出现的错误也主要在于对原文的理解。他们知道成段改错题的特点，一行不会有两个错误，所以，在某个地方的误解必然会影响到真正错误的发现，如：

TEXT: Football.F1.txt (5/7) CODE: Intended.phrase (G:100)

But in fact many nations had played with some form of football, some form, some forms, form should be plural form, for many çenturies before that…

学生在处理句子层次上的考点时，主要的考虑集中在对意义的理解和语法的分析上，考虑的范围

BEST COPY AVAILABLE

也大都在句子层次上，如：

TEXT: Football.G1.txt (4/8) CODE: Intended.sentence (G:100)

It seems there is no mistake in the first line...no, the first line, it seems 'while' should be 'when', because it is, the verb preceding it is 'start', a temporary verb, so 'while' should not be used, 'when' should be used.

TEXT: Football.G3.txt (46/51) CODE: Intended.sentence (G:100)

But Brazil's Pele is the most famous player...times...when he went to Nigeria during a war both the sides support, see him play, but Brazil, Pele is also one member of Brazil, it should not use transition, should not use 'but', delete 'but', Brazil's Pele is the most famous player...

TEXT: Football.E1.txt (85/92) CODE: Intended.sentence (G:100)

because they...they...they do not have as many players, because they don't have as many players, they are do very well in the world cup...because they do not have as many players, what does this mean? There should not have so many players, do very well in the world cup, here there is a 'because', because they...they don't, they have many players. What a sentence! Is, do you have many players? I guess 'as' is redundant...

TEXT: Football.G1.txt (45/51) CODE: Intended. sentence (G:100)

Today, the game has become popular all over the world that...whenever...because the latter part is 'that', whenever the world cup is on it, the latter part is 'that', representing a...ah...maybe a clause, the former part is, it should be the pattern 'so…that', has become so popular, a fixed saying, has become so popular all over the world that whenever the world up is on…

总体来说，在大部分地方学生的语法分析本身没什么大错误，他们的错误主要是由于理解上和表达上的错误，如：

TEXT: Football.E1.txt (57/69)

CODE: Intended.sentence (G:100)

whenever the world cup...whenever the world cup is on, so has become popular all over the world, that when the world cup is on, it watched T, it watched on TV. What this 'it' refers to? Whenever, (Chinese) wu2lun4she2meshi2hou4 the world cup is on, the world cup, the world cup, when? I don't know when, the world cup. Whenever the world cup is on, when, when, whenever, change 'whenever' to 'when'...

TEXT: Football.E2.txt (1/6) CODE: Intended.sentence (G:100)

Football is said to have started in Britain, while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made the first rules in 1848...while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made the first rules, made the first rules...have started...started in Britain...made the first rules...emm, the first line is in the perfect tense, so it should not use 'while' but should use 'since'...

TEXT: Football.G3.txt (21/29) CODE: Intended.sentence (G:100)

whenever the world cup was on it, watched on TV, how strange this sentence is like this. The world cup is on it, is on it, watched on TV, it is on it, should not use 'watch', delete 'watch'. The world cup is on it, ah, it, not right. Whenever the world cup is on...er...is on...and it was watched on TV. I can only add 'was' here...yes, er...become popular all over the world that whenever the world cup is on...emm...is on...it was watched on TV in about 100 different countries...

当然，笔者也发现有时学生试卷上的答案是对的，但是定性分析显示他们的语法分析是错的，如：

TEXT: Football.E2.txt (32/38) CODE: Intended.sentence (G:100)

often with hundreds of people played together, 'with' should be 'a', it is called...with a hundred of people played together, played together, it should be accompanying attributive, should the verb after 'with' should not be in the past tense, should be past progressive tense, or no, should be present progressive tense, so 'played' should be changed to 'playing'.

对于意义层次上的考点，考生的理解基本上是以意义为中心，而且主要是依据对上下文的理解，

例如：

TEXT: Football.E1.txt (22/47) CODE: Intended.discourse (G:100)

football was...rather a dangerless, dangerless game, rather a...rather a dangerless game, often with hundreds of people, rather a dangerless, dangerless...this 'rather' modifies, quite, quite, rather, rather a dangerous, a rather dangerous game, no problem, rather a dangerless, dangerless game, often with hundreds of...rather a dangerless game, football was a rather dangerless game, football was a rather dangerless game, rather dangerless, often with...I'm quite sure here here...emm...often with hundreds of people play, played together, played, so it was banned for some time, banned, played, should change to 'playing', playing together...playing together...it was banned for some time...oh, in the previous part, it is dangerless, but in the latter part it says it was banned, but in the previous part it says it was dangerless, should be often with hundreds of people playing together, dangerless, dangerless, dangerless means not dangerous...dangerless, why is it banned? Often with hundreds of people played, playing together...more, before the 19th century football was a rather dangerless, dangerless, danger, dangerless game, often with hundreds of people playing together, so it was banned for some time, dangerless, should change to 'danger', what -less?. Line 7, dangerless, danger, dangerless, danger, danger, dangerous, noun, danger, danger, you are in danger, you are in danger, dangerous, d-a-n-g-e-r-o-u-s, dangerous.

TEXT: Football.G1.txt (20/36) CODE: Intended.discourse (G:100)

football was, was rather a dangerless game, often with...hundreds of people played together...before...was...rather...a...dangerless...game, often with hundreds of people played together...here 'rather' seems to modify a derogatory verb, a dangerless seems to be good, so 'rather' should not be used. Football was, er, fairly dangerless game, a fairly dangerless game, here, just change the position, put 'fairly' after 'a'...then, 'with hundreds of people played together' is wrong, because 'with' is followed by an adverbial, an accompanying adverbial, an action, so 'played' can not be used, it should be 'playing together'. So it was banned for some time, ah, it was banned for some time...now, I understand, it should be that, so it was banned, so in the previous part, it should be that 'rather' is not wrong, it should be...here, in Line 7, 'rather' is correct, 'dangerless' is wrong, it should be dangerous...dangerous...so it was banned for some time.

TEXT: Football.G2.txt (13/21) CODE: Intended.discourse (G:100)

Moreover, before the 19th century, football was rather a dangerless game,…moreover…should be moreover…leave it behind and read the next part, perhaps it is right…then, football was a rather dangerless game with hundreds of people played together. Played together is wrong, can not use simple past tense, should use perhaps 'playing'. So it is banned, ah, em, so Line 7 should be 'dangerous', but not 'dangerless'. Emm, the 'moreover' in the former part may be 'however', not 'moreover'….

但是，此试题有两个意义层次上的考点没能使学生从意义上考虑。虽然这两个考点的目的是测试学生对上下文的理解，但是由于出题方面的因素，他们不用依据上下文就可以得出答案，如：

TEXT: Football.F3.txt (17/19) CODE: Intended. discourse (G:100)

time...during the 19th century revived and spreaded very quickly, this sentence has no subject, so 'it' should be added, referring to football.

TEXT: Football.E1.txt (75/79) CODE: Intended.discourse (G:100)

Europe, Europe has the greatest number of players. Oh, so many people play football, 14 million. Greater, greatest, there is a 'the' before it, it modifies the superlative form, greatest...greatest...about 100 different countries…

学生在此层次上的错误主要是由于他们没能综合上下文进行考虑，或者他们“感觉”到某处有错，但由于表达上的错误而导致最后的错误，如：

TEXT: Football.E2.txt (25/32) CODE: Intended. discourse (G:100) football was rather a dangerless, dangerless, dangerless game, was rather a dangerless... before the 19th century... before the 19th century, em…football was.. rather..a dangerless game, was...quite a ..was quite a dangerless game, rather often with hundreds of people, em rather, 'rather' should modify, should modify, modify a negative adjective, so for dangerless game, it should use 'quite'...em

TEXT: Football.F1.txt (36/43) CODE: Intended. discourse (G:100)

Europe has the greater number, Europe has the greater number of players, has the...have the greater, has the greater...about 100 different countries...seems 'over' should be used, it's better...a greater number of players, 14 million, 14 million... has the greater, oh, 'greater' is wrong, 'greater' should not be in the comparative form, the great number of players, 14 million…

TEXT: Football.G3.txt (10/14) CODE: Intended.discourse (G:100)

before the 19th century, football was rather a dangerless game often with hundreds of people played together...with hundreds of people play together, should be 'dangerous', not 'dangerless', oh, no, should be 'danger', rather a danger game…

从上可以看出，学生在做成段改错题时会考虑到全部四个语言层次。对于各个层次的考点，学生在分析文章时大都是针对什么层次的考点作什么层次的分析。虽然学生并不知道出题者的意图，但是学生的表现与出题者的目的基本上是相一致的。

3.3.3. 考试策略

学生在做成段改错试题的过程中，当遇到自己不太确定的考点时，经常使用一些考试策略，主要包括类推、猜测、依据语感进行判断、用母语进行推理、和避开等。他们在分析文章和作出判断时，经常借助于他们掌握的其它语言知识，利用推理的方法进行判断， 如：

TEXT: Football.H2.txt (15/20) CODE: strategy.analogy (G:100)

together...em...rather...football was rather a dangerless game, football was a rather dangerless game, rather...emm, maybe here, emm, the 7th line, rather, maybe, emm, he is rather a good person, he is rather a good person...emm, often with hundreds of people played together, often have hundreds of people…

TEXT: Football.E1.txt (43/47) CODE: strategy.analogy (G:100)

so it was banned for some time, dangerless, should change to danger, what -less?. Line 7, dangerless, danger, dangerless, danger, danger, dangerous, noun, danger, danger, you are in danger, you are in danger, dangerous, d-a-n-g-e-r-o-u-s, dangerous...

语感是考试运用得最多的一种策略。笔者发现很多考生并没有非常仔细地阅读原文，他们只是很快地阅读原文，了解句子的大意，并且根据所理解的大意用自己的语言表达一次。当他们发现原文与他们自己表达出来的不同时，便停下来，重读，并且进行比较分析。他们时常借助于他们的语感来进行分析判断，如：

TEXT: Football.E1.txt (24/27) CODE: strategy.intuition (G:100)

often with hundreds of people, rather a dangerless, dangerless...this 'rather' modifies, quite, quite, rather, rather a dangerous, a rather dangerous game, no problem…

TEXT: Football.E2.txt (70/75) CODE: strategy.intuition (G:100)

The most famous, the famous team of modern times is Brazil, the most famous team in modern time, modern times is Brazil. But Brazil's Pele is the most famous, Pele is most famous player...here it is 'in modern time', not 'of modern time', in modern time, or no, it should be 'modern time', not 'modern times'.

当考生在某行找不到错误的时候，他们不是很肯定地认为这行就是对的，而是用“好象是对的”、“可能是对的”、“先不做”等猜测和避开的技巧来处理，如：

TEXT: Football.F3.txt (45/47) CODE: strategy.guess (G:100)

When he...the most famous, most famous player...both sides stopped, when he…ai… I don't know, it is perhaps right. Many nations had played some forms of...

TEXT: Football.G1.txt (64/66) CODE: strategy.guess (G:100)

Europe has the greater number of players, 14 million, 14 million, Europe, Europe has the greater number of players, seems to have no errors, south America…

TEXT: Football.E2.txt (18/19) CODE: strategy.opt out (G:100)

over...emm for the 4th line, for the present I cannot find any mistake, so I'll leave it behind.

TEXT: Football.F3.txt (7/8) CODE: strategy.opt out (G:100)

here I don't know what is wrong, leave it behind for the moment and go on to the next.

4. 结论

本文通过定量和定性两种方法对成段改错试题进行了研究。定量统计结果表明成段改错和阅读和写作有显著的相关关系，而与语法部分却没有显著的相关关系。这些在定性研究中都得到证实。定性研究显示考生在做成段改错试题时，虽然运用了诸多的语法知识，但考生主要依据的是对原文的理解以及根据自己的理解对原文意义的形式重组。考生在分析文章时很多时候是重复某个片断，但也会考虑到句子层次或以上的语境。成段改错与完形填空在题型上虽然有很多相似之处，但实验显示它俩并没显著相关关系，而且不属于同一因子。虽然完形填空测试的主要是对意义的理解，以信息(意义)为核心(李筱菊 1997：324)，但是统计结果表明参与此研究的 TEM4 中的完形填空题和语法属同一因子，测试的主要是考生的语法知识。所以，成段改错测试的能力已超出语法知识的范围。成段改错可以测试到考生在词、短语、句子、及语篇各个层次上的知识。当然，一篇成段改错文章可以有多种不同的考点。考点的决定依赖于考试的目的和要求、出题者的专业水平、以及文章本身的特点(Deng 1993)。如果此研究的成段改错文章换成不同的考点，结果是否会一样呢？这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参考文献

Alderson, J. C. 1979. The cloze procedure and proficiency in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ESOL Quarterly*, 13, 219-23.

Bachman, L. F. 1982. The trait structure of cloze test scores. *TESOL Quarterly*, 16, 61-70.

Deng, X. D. 1993. *Process validation of EFL tests: A case study of the proofreading test used in China*. Unpublished MA thesis. Lancaster: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and Modern English Language, University of Lancaster.

Glaser, B. & A. Strauss. 1967.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Chicago: Aldine.

Kuchartz, U. 1998. *WinMAX: Scientific text analysi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Berlin: BSS.

Sasaki, M. 1993. Relationships among second language proficiency, foreign language aptitude, and intelligence: a protocol analysis. *Language Learning*, 43, 469-505.

Sasaki, M. 2000. Effects of cultural schemata on students' testing-taking processes for cloze tests: a multiple data source approach. *Language Testing*, Vol. 17 (1), 85-114.

Shanahan, T., M. L. Kamil and A. W. Tobin. 1982. Cloze as a measure of intersentential comprehension. *Reading Research Quarterly*, 17, 229-55.

Strauss, A. & J. Corbin. 1998.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桂诗春、宁春岩，1997，《语言学方法论》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李筱菊，1997，《语言测试科学与艺术》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英文学院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2 April 2001: 181-191

Relevance in Information Retrieval

WANG Jia-yue

Modern information retrieval studies have been conducted for more than half a century. Retrieval of documents is based on their alleged "relevance" to the user's query. However, researchers have never reached a consensus on the definition for "relevance". Although studies on system-oriented relevance and user-oriented relevance have been extensive, it does not seem hopeful that these insights can be incorporated into development practices of information retrieval systems. The word-counting method used by most retrieval systems has remained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 user has been generally recognized as an active determinant in relevance judgments.

Based on a brief critical overview of the literature, focusing on the two aspects mentioned above, we suggest that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clarity of the system-oriented approach and the likely advantage of the user's intuition are kept in an integrated system.

Keywords: *relevance, information retrieval, system-oriented relevance, user-oriented relevance*

Correspondence: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stjywang@gdufs.edu.cn> *<nlp0421@gz.cngb.com>*

现代外语（季刊）第 24 卷 2001 年第 2 期（总第 92 期）：181-191　　中国·广州

信息检索中“相关性”概念的研究

王家钺

在信息检索中，“相关性”是一个关键性的概念，但是信息检索研究长久以来一直是在缺乏一个准确的相关性定义的情况下进行的。对这一概念人们做了大量研究并提出了理论框架，但这些研究成果无法很好地被加以利用。本文简要回顾了近五十年来相关性研究的概况，对研究现状进行了讨论，然后就如何将相关性研究成果与系统开发相结合提出了初步设想。

关键词： 相关性、信息检索、系统角度相关、用户角度相关

1. 引言

本文中的“相关性”(relevance)，是指信息检索系统针对用户的查询(query)[1]从文档集中检出的文档与查询之间的一种匹配关系[2]。这一说法自然是粗泛得很，因为它并未清楚地指出这种匹配究竟是在哪些方面。其实，相关性的定义问题半个世纪以来一直引起许多讨论和争议。如下文所说，西方信息检索研究者们已经就这一问题讨论了几十年，至今未能做出一个明确而且可操作的定义，而在中文信息检索研究圈子内，对这个概念的讨论非常少，几乎见不到集中讨论这一问题的论述。中文信息检索研究很大程度上是在西方已有理论体系之内进行的，如果说有什么特色的话，多半集中在汉语相对于西方语言显示出的特殊性上，如分词的必要性、句法分析(parsing)以及索引(indexing)以什么为基本单位等等，结果像“相关性”应该如何定义这样的一些基础理论问题极少引起重视。可以说，在这个问题上中文信息检索仍然处于一种直觉和感性的阶段。

2. 相关性研究的必要性

信息检索的核心是在文档集中为用户检出最相关的子文档集[3]，或者按检出文档的相关程度进行排序，作为对检索用户所提出查询的回应。但“相关性”的概念一直非常模糊。一方面，人们观察到特定文档对特定查询而言可以有多种“相关”的方式，比如用户输入 war 一词作为查询向系统提交，系统返回的文档列表中的文档 A 讲述第二次世界大战，B 谈论越南战争的退伍军人，都可以说与 war“相关”，但我们显然觉得二者与查询的相关并不属于同一层次。另一方面，用户对检出文档是否真正相关的判断也有诸多差异。仍以 war 为例，用户 a 认为一篇讲 Hitler 的文档是相关的，但对用户 b 来说很可能不是这样。但是在设计信息检索系统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用到相关性这个概念；具体地说，设计者必须对怎样才算是“相关”有一个比较明确的想法，然后才能以此为基础展开具体工作，探索改进系统性能的理论和方法。何况对于学科建设而言，把研究建立在无法确切定义的概念基础之上，不能不说是理论上的漏洞。在没有弄清楚什么是相关性之前就谈论怎样区别相关和不相关文档，的确令人觉得在逻辑上缺少了一个重要的环节。早期的信息检索研究者对“相关性”直觉的依赖或许可以与句法学家对句子可接受性程度的直觉相比：直觉是他们的研究得以进行的基础。但句法学家的任务正是努力揭示人的语言直觉**本身**，而相关性直觉却被作为研究**其他**问题的参照物。

---

[1] “查询”(query)在本文中用作专门术语，指用户向系统提交的用于表达信息需求的表达式(expression)。在易引起误解的地方我们将用“查询表达式”这一术语。

[2] 现代信息检索以自然语言文本为对象，从严格意义上讲，文档与查询之间不再是数据库检索中的那种简单的匹配关系。但“匹配”这一术语一直在使用，本文也接受这种说法。

[3] 对现代信息检索技术而言，文档作者、标题等结构化特性较强的信息较易抽取，在本文不讨论以这些内容为对象的检索。

然而，正如 Cuadra 和 Katter 所说，虽然“大多数研究人员在做系统评价时都意识到（相关性）判断的不一致性，但倾向于觉得这些不一致的情况“讨人厌”，应该尽快地绕过去，而并不认为这种现象应该得到重视。”(Cuadra and Katter 1967: 12, 14) 信息检索研究针对性极强，与应用的衔接又非常紧密；于是在一种急功近利的心态下，研究者们往往不愿做近乎“哲学”性的讨论，所以索性越过究竟什么是“相关”这一看起来很“浅显”的问题。

这种奇怪的现象近些年来有了很大的改观。尤其在西方，信息科学研究者越来越多地意识到有必要给“相关性”下一个明确的或可操作的定义。Schamber et al. (1990: 756)举出了这种必要性的三个理由（这里已在文字上作了简化）：

1. 相关性是衡量所有信息系统性能的指标。新的系统不可避免地要以人做出的相关性判断为基础进行评估。
2. 有的信息检索系统实际上在工作过程中要用到用户的相关性判断，例如相关反馈(relevance feedback)机制把用户当作系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这类系统中，相关性就已经不再是主要用于评价的一个反应性的(reactive)概念，而是成了一个主动的(active)概念，对系统本身的运行起着关键作用。然而如果不搞清楚相关性对用户意味着什么，似乎很难想象系统怎样才能为用户检索相关的信息。
3. 信息科学家们最终必须把相关性作为一个基本概念为之做出理论和经验上的定义，这样该学科才可以接下去讨论其他问题。

实际上，从 19 世纪 50 年代人们已经就“相关性”各个方面的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如 1958 年国际科学信息会议，ICSI）；60 年代，为了弄清相关性判断受何种因素影响进行了几次实验性的研究（Cuadra and Katter 1967; Rees and Schultz 1967）；70 年代，已经开始尝试建立“相关性”的理论框架，如 Saracevic (1970, 1975)努力列举出相关性的所有可能的层次并做了细致的归纳；Cooper (1971 1973)将“相关性”与“用处”(utility)区别开来以澄清概念上的模糊；80 年代，试图从认知的和动态的角度看待相关性，例如以知识表示(knowledge representation)等为理论基础的观点认为，用户的判断实际上是在文档信息与头脑中已有的概念知识体系之间寻找匹配的过程；这种观点注意的是用户的内部概念体系与外部世界的相互作用以及内部知识与相关性判断的关系。（如 MacMullin and Taylor 1984; Taylor 1986; Belkin et al. 1982; Dervin 1983）动态的观点实际上贯穿了相关性研究的始终：50 年代 Vickey (1959a, 1959b)等人就指出相关性判断总是随着时间变化，而且因用户不同而不同。这种观念在 80 年代被融合于信息检索过程中的人机交互（见 Ingwersen 1984）以及人工智能中的问题求解(problem solving)之中(Simon 1981)，不过这一时期对相关性这一概念的理论探讨不多。(Schamber et al. 1990: 767) 90 年代的研究基本上延续了认知主义传统，讨论得更加全面。以 Saracevic (1996)为代表的论述更加深入细致地剖析相关性的概念意义，指出应该在多个层次和角度上研究相关性，包括系统(system)角度、认知(cognitive)角度、情境(situational)角度和动机(motivational)角度等。相关性概念被解剖得非常细致，人机交互已经成为这方面研究的焦点之一。Mizzaro (1998)提出一个重要的观点，认为时间也是相关性的一个维度，在人机交互过程中是无法回避的。这一观点已经得到普遍认同。直到今天，相关性的讨论仍在热烈进行中（如 Cosijn and Ingwersen 2000）。

但是，虽然对此的讨论已经很多，对相关性的定义看来却是很难达成一致。实际上对任何学科来讲，要给某一直觉概念下定义都是很困难的，而且无论何种定义都有商榷的余地。因此，本文并不想给出明确的定义，而是试图找出某种既保留系统角度相关的可操作性又考虑了用户因素的具体方法。（关于可操作性以及用户因素请见下文的讨论。）

3. 相关性判断的复杂性

与其他涉及到直觉的判断一样，人们对“相关性”的判断也并不总是一致的，而且同一个人对同一组对象的判断也可能在多个层次上有所不同。为了信息检索的科学性起见，在此不涉及那种哲学解

释学性质的讨论：不过，我们的看法与 Schamber et al. (1990)基本一致：在相关性概念中用户理应被放在关键的地位。检索系统的输出归根结底是要由用户进行评判的，相关性判断只能由用户做出，系统从本质上讲只能起一个工具性的辅助作用。既然如此，影响相关性判断的因素就特别值得注意。上文提到，Cuadra 和 Katter (1967)为调查这些因素做了一系列实验，结果表明至少有以下几个因素影响用户对相关性的判断：

个体差异 (individual differences variables)
刺激材料 (stimulus materials variables)
（指导）限定 (delimiting variables)
情境 (situational variables)
量表 (mode of quantitative expression)
意图 (focusing variables)

图1 影响相关性判断的因素。个体差异因素指受试（用户）在做相关性判断时表现出来的知识水平和技能；刺激材料因素指文档的一些特性，如文体风格、专业性等；限定因素指实验者给受试的指导的微小差异；情境因素指时间压力、不确定情况、反馈以及其他的一些"强加的社会动力"(imposed social motivations)；量表因素指实验中受试所使用的相关性程度评价量表，如果设计得过窄则可能无法很好地反映受试的判断情况；受试需要按照检索的目的和文档的用途来判断相关性，意图因素就是指做判断时所依据的"参照系"。

这些因素都对用户的判断造成影响。暂且不谈外部因素，即使在合作进行检索系统开发的人员当中，也必然存在判断不一致的情况，但系统必须"知道"如何判断相关性，而这种机制实际上是设计者对用户判断方式的模拟。最终的系统只能将用户判断有差异这一事实"忽略"过去。较复杂一些的检索系统如以向量空间模型 (Vector Space Model) 为基础的 SMART (Salton and McGill 1983) 等等固然包含了某种"相关反馈"(relevance feedback)技术，即以已经得出的检索结果和用户的相关性评价为依据，不断修正查询表达式(query formulation)和检索结果集合；但是，系统赖以区分相关与不相关文档集的算法却只考虑文档自身的特性[4]。已有的检索技术很多，算法当然各异，但其最终的目标又只有一个，而这一目标却是那样地不易把握。所以，"当相关性看来不能独立作为一个评价指标时，它就被包含于别的指标，如召回率(recall)或精确率(precision)当中。" (Schamber et al. 1990: 755) 这样，召回率和精确率就成了评价检索系统的"客观公正"的尺度，计算这两个指标已经成为行业内评测方法的标准。然而这与"相关性"问题无关，因为召回率和精确率并不等同于用户的判断依据。研究"相关性"含义的目的，一是为了对检索技术开发提供参考性的指导，另外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对"客观公正"尺度的质疑和重新审视。

4. 定义"相关性"的两个角度

4.1. *系统角度的相关 (system-oriented relevance)*

信息检索似乎从一开始就定位为一种单方向的过程，即系统输出结果，用户是信息的接受者。这种理解置用户于被动的地位；基于这种理解，研究的重心自然落在系统本身。由此，所谓的主题性相关(topical relevance, topicality)便有了"依据"。主题性相关的基本含义是，检索系统检出的文档的主题即核心内容与用户的信息需求相匹配。相关性被认为是系统的属性而与用户基本无关。用户提出的查询只是被拿来与已经确定下来的文档表示相比较。

信息检索的主要工作简而言之就是提取文档内容特征项(content identifier)的过程。有两种主要应用，一是用检索系统来查询结构化的信息，如早期检索系统所能提供的文档作者、标题、关键词（需

---

[4] 这些检索模型靠计算词频、文档频数等得出文档中检索项的权重，而文档本身的"相关"程度等等是以此为基础的。

要预先提取）等。对于较为复杂的非结构化文档则要费许多功夫，现有的多数检索系统依靠着复杂的数学和统计计算，通过一些函数得出像文档向量（向量空间模型的典型做法）、相关概率（概率检索模型）等等数据。这些模型的提出都是建立在这样一种假设之上，即从文档中提取的文档表示(representation)或者相关概率都可以是相对固定的。主题性相关正是在这种固定的信息与用户的查询要求（即查询表达式的核心意义）之间寻求匹配。说得明确一些，就是认为所有文档都有一些客观存在的特征信息在那里等待提取。

系统角度的相关一般有两种比较方式。其一是在文档本身**固有的**特征信息(feature)如词频等等与用户提交的查询表达式中**固有**的特征信息之间进行比较。典型做法是在文档集中寻找出现了查询表达式中的索引项(item)的文档；其二是在从文档中抽取的“主题”(topic)与用户查询表达式中体现的“主题”之间做比较，即首先计算文档中各索引项的权值，再按权值大小进行排序，以此为依据确定文档的主题词。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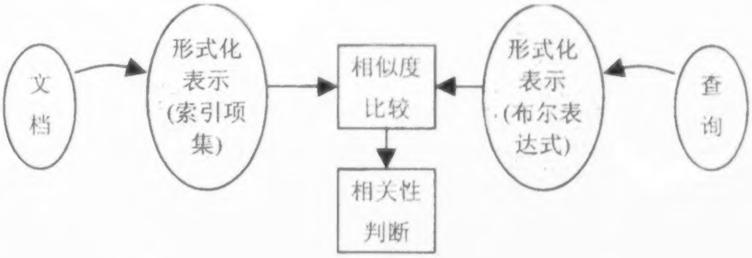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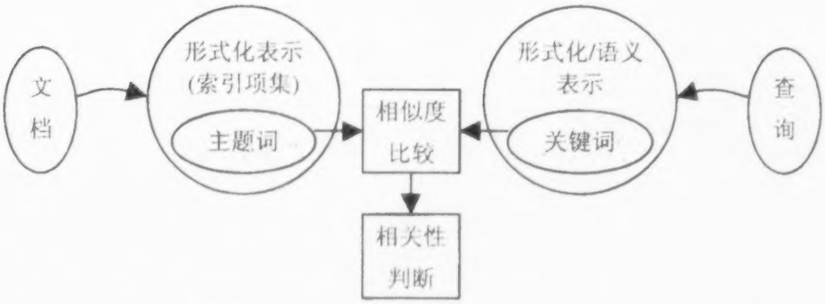

图2 系统角度相关两种典型的比较方式。在(a)中，文档的形式化表示一般被表示为索引项集，查询表达式与文档的这种形式化表示相比较。(b)中文档中的主题词一般是从索引项集中提取的权值较大的索引项子集；查询关键词是从查询表达式中进一步提取出来的。

这种做法比较简单明了，易于操作而且可以直接观察，所以一直是信息检索研究者们乐于接受的。实际上这是因为设计检索技术时通常必须假设存在着某种“客观”的相关性标准，否则信息检索研究无法进行下去。信息检索内在的不确定性与相关性判断的不确定性，对于要求精确的计算机科学来说确实不利；在此情况下，假设存在客观标准是一个不得已的办法，另外通过概率计算也可以得到较好的效果。问题在于，以这些方式提取的信息究竟能否“准确地”反映文档的内容主题和用户的判断，反映的效果如何。实际上并不存在确定性的主题；文档的内容无法用这些确定性的表示(representation)标记出来。(Schamber et al. 1990: 759)这样就有一个问题：主题性相关如何检验？一般的看法是，用户必须觉得检出文档是“关于”其所查询的那个信息的，所以主题性相关从用户角度来讲就是“关于性”(aboutness)[5]。所以系统角度相关仍然要与用户挂起钩来；脱离用户谈相关是不可能的。

4.2. *用户角度的相关 (user-oriented relevance)*

---

[5] 这个词极难翻译，这里只是一个临时的译法，有待商榷。

BEST COPY AVAILABLE

系统角度相关不能被作为一个充分的定义，因为它过于偏重检索活动的一个方面而忽视了另一个方面。随着检索系统日益广泛的应用，特别是由于近几年来互联网络的急剧膨胀，研究者投向用户的目光越来越多了。人们开始更多地思索人机交互过程中人的因素。其实如前所述，相关性判断的不确定性向来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这种不确定性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但基本上集中于用户的主观因素上。信息检索研究者的观点从虽然简单但引起很多争议的系统角度相关，转向了强调用户的认知过程与信息需求的用户角度相关。后者在几十年的研究历史中都为几乎所有研究者所接受，虽然对相关性的理解和分类方法各不相同。

Saracevic (1970)等人使用概念相关(conceptual relatedness)一语，强调相关匹配应当是文档所含信息与用户需求信息两者的概念之间的匹配。这种定义相对地侧重于抽象的意义：要取得这种相关性，从文档中提取的特征信息应该能准确表示文档的核心意义，同时系统还要完全“领会”用户提交的查询所表达的真正需求。这无疑是一个理想的状态：系统只有在真正“理解”来自文档和用户查询两方面信息内容的前提下才谈得上“概念”上的比较。但是这种定义仍然起不了什么作用，因为意义既然无法完全把握，究竟怎样才算“理解”并不清楚。

从用户角度讨论相关大体上就是观察用户对检索结果的反应，是系统输出向用户需求的投射。相关性被认为是用户方面的属性。研究者们用了许多意义相近的词来描述这种反应，实际上是描述相关性概念内涵的各个不同侧面。散见于文献中的有关术语包括：

主题性相关（topical relevance / topicality）	指文档内容的核心意义与查询的主题相一致
动机性相关（motivational relevance）	指文档符合用户进行查询的目的(intent)
情绪性相关（affective relevance）	指用户对作为返回结果的文档的主观评价和态度
有关（pertinence）	多指在某一具体查询(session)过程中结果与用户的信息需求之间的关系，或称认知相关(cognitive relevance)
匹配（matching）	一般泛指结果与要求之间存在的某种一致性
提供信息（informativeness）	
满足（satisfaction）	
适合（appropriateness）	
有用（usefulness, utility）	
对应（correspondence）	
……	

表1 表示“相关性”的术语。左列是术语；右列是研究者使用这些术语时所用的大致意义。

可以看出，很多用语都表示大致相近的意思，只不过是换了个词。不论是**满足**(satisfaction)还是**对应**(correspondence)，都指系统输出相对于用户*需求*的作用；**提供信息**(informativeness)和**有用**(usefulness)也都是说系统输出对用户*有所帮助*。实际已经很难再进一步解释这些词之间的细微差别。像其他学科一样，用近义词语描述相同概念以区分不同内涵这一常见做法，往往会导致学科内部概念的混乱而很少起到好的作用。这种混乱一方面表明学术思想非常活跃、学科朝气蓬勃；但同时也暗示着该学科在某种程度上的不够成熟。如 Schamber et al.所说，对相关性的定义太多，“总体来讲，与其说有什么帮助还不如说更加令人迷惑不解。”(1990: 759) Saracevic (1996) 以相关性的**属性**(attributes)和相关性的**表现**(manifestation)这两个术语来整理这种局面，努力建立相关性的理论框架。**属性**大致指相关性*概念*的定义中所蕴含的意义的各个方面；**表现**指相关性的外在属性。他归纳了这样几个属性：

- 关系（relation）：相关性概念的核心。
- 意图（intention）：目标、任务(role)、期望（即动机，motivation）等。
- 背景(context)：即检索任务本身，涉及检索的意图。相关性判断必须以此为依据。
- 推论（inference）：对关系的有效性的评价．亦即用户根据其对文档的相关性判断进一步做出的关于文档的用途、如何有效利用等的判断。
- 交互（interaction）：用户对文档的判断结论随着其认识发生变化的动态过程。

另外他区分了相关性的几个不同的**表现**，每种**表现**描述一种不同的**关系**：

- 系统(system)/算法(algorithmic)相关
- 主题性(topical)相关/topicality
- 认知(cognitive)相关/有关(pertinence)
- 情境(situational)相关/用途(utility)
- 动机(motivational)/情绪(affective)相关

（Saracevic 1996，转引自 Cosijn and Ingwersen 2000）

算法相关是系统以逻辑或统计原则对文档及查询进行相似性比较得出的，因此属系统角度相关。在现有的各系统中，这种比较（计算）算法的基础假设是：依据两篇文档中索引项的（统计）分布情况可以区分不同的文档。算法相关比较的是文档和查询各自的*特征*(features)。**主题性相关**是在文档和查询各自的*主题* (subject/topic)之间的比较结果。基础假设是：可以由一个认知媒介(cognitive agent)对查询和信息客体（即文档）双方进行*解释*，从各自当中提取主题。(Cosijn and Ingwersen 2000: 539)算法相关与主题性相关都是从系统角度定义的，但其区别在于，前者对文档和查询进行近似直接的比较；后者需要预先从二者中抽取主题，然后对主题进行比较。主题性相关判断的标准是文档是不是“关于”所提出的信息需求。

认知相关基本思想是信息客体应当“符合”用户的认知需求。文档是否具有这种相关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用户的主观判断，用户在判断时的知识状态(state of knowledge)等主观因素往往影响着判断结果。从系统角度来讲，如何取得相对于用户认知状态的最佳模拟(simulation)无疑是很关键的，但前提是要更好地“理解”用户的查询表达式所体现的真正的信息需求。那么，用户表述信息需求的有效性就成为了另一个关键。

对**情境相关**来说，判断的*目的*是相关性判断的依据。在很多情况下这种判断决定了判断者对被判断信息的取舍（是否适合某一目的）：首先要理解检索目的，即本次任务(session)要求被检出的信息具有哪些必需的特征，然后判断这些信息是否符合这种要求（对本次检索来说是否“有用”）。因此这次检索任务就是判断的背景（情境），这种背景因素就是判断过程中的关键。

动机相关中检索目的（意图）的作用非常明显：相关性判断的直接意义是被检索出的文档是否“满足需求”；判断的结果往往以是否“成功”、“满足需要”、“完成检索任务”为标准。正因特定的目的性很强，所以动机相关体现了用户判断的主观（情绪）性质。

相关性具有“多维”特征，这已经是信息检索研究者们的共识。但并非所有的影响因素都在相关性判断过程中起直接作用。Cuadra 和 Katter 的因素列表（见图 1）与 Saracevic 的分类体系中有许多概念原本不应放在同一层次上，这里我们来做一个重新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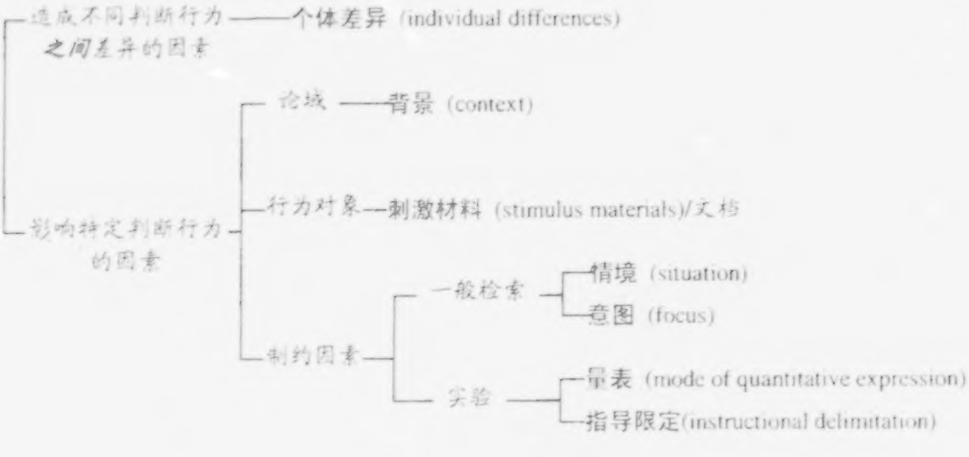
造成不同判断行为之间差异的因素
个体差异 (individual differences)
影响特定判断行为的因素
论域
背景 (context)
行为对象
刺激材料 (stimulus materials)/文档
制约因素
一般检索
情境 (situation)
意图 (focus)
实验
量表 (mode of quantitative expression)
指导限定(instructional delimitation)

图3 影响相关性判断的各因素。黑体字部分为原分类体系中的用语。

文档是相关性判断的对象，是对用户的直接刺激材料；背景对判断过程中所有因素都发生作用，与其说是判断的影响因素还不如说是其论域(universe of discourse)；检索意图是判断的背景依据，情境（在这里指的是心理压力、不确定情况、社会制约因素等）与意图对任何判断行为都是制约因素；而另外两个制约因素——实验者和量表的影响基本上是属于“干扰”因素。特定的判断行为不涉及个体差异。

相关性判断虽然涉及到系统和用户两个方面，但只能由用户对系统输出进行评价，而这种用户评价才是系统性能的最终评判者。在回顾了三十多年相关性研究文献之后，Schamber et al.非常明确地提出了用户中心论的主张：

> 我们所主张的这种动态的、情境的观点把用户（暂且不论系统）看作是相关性各个方面的核心和积极的决定因素(active determinant)。(1990: 755)

用户因素在相关性判断中起非常关键的作用。虽然这种判断不完全由用户的主观意志决定，而是同时受到一些外部因素的影响；但是，“相关”实际上是用户对文档信息源的一种解释。对用户来说，文档是来自*外部*的材料刺激，那么相关性判断就可以看作是从文档（外部刺激材料）在用户*内部因素*中的反映（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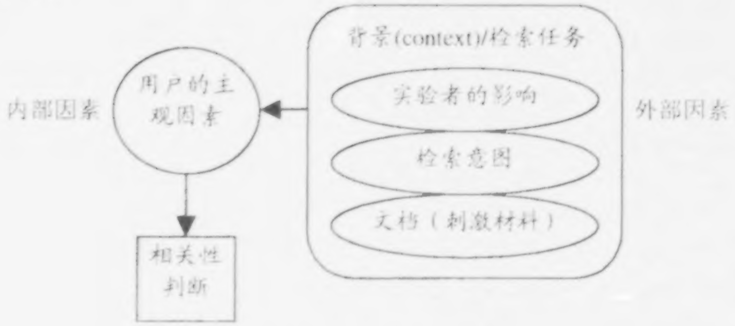

图4 用户角度相关的基本模式。

这正是用户角度相关性观点的基本思想。但这并不起什么实质性的作用：系统仍然不知道如何计算相关度。

近来 Mizzaro (1998)提出了一个比较成功的形式化的理论框架，试图将以往的主要研究成果作一总结。在这一框架中，相关性有四个主要维度：

1) 信息源 (information resources)：用户所需要的对象(entity)可以分析为三个层次，即**文档** (document)，是检索系统检出的结果的实体(physical entity)；文档的**代表** (surrogate)，指文档的某种表示 (representation)，包括主题、关键词集、作者姓名等结构化的信息；**信息** (information)，即用户在阅读已经被检出的文档时所获得的非实体性的东西。

2) 信息需求的表示 (representation of the user's problem)：分四个层次，分别为**真正的信息需求** (RIN, Real Information Need)、**感觉到的信息需求** (PIN, Perceived Information Need)、**请求** (Request)、**查询表达** (Query)，这四者之间呈现一个序列：

   RIN → PIN → Request → Query

这就是说，用户不一定意识 (PIN) 到自己实际上想查询什么信息(RIN)，他所表达出来的需求即请求 (Request)也可能与真正的需求甚或感觉到的需求有一段距离；由于查询表达式 (Query)只是这种表达出来的需求的形式化表示，当然与前三者都可能存在差异。

3) 时间 (time)：特定文档或其代表相对于某一特定的查询来说，有可能在某个时刻是相关的，但在另外的某一时刻又可能是不相关的。

这一维度非常典型地体现了相关性（判断）的动态性。由于用户拥有的知识以及其 RIN 都会随着时间推移而变化，因此他对文档相关性的判断必然不是恒定不变的。时间因素的这种影响已经为研究

者们所认同。这就产生了一个棘手的问题，即相关性的判别看来已经没有一个固定的标准可言。

4) 构件 (components): 这一维度与前三个相比复杂得多。首先，信息源和信息需求表示包括了主题 (topic)、任务 (task) 和情境 (context)。设这三者构成一个集合，那么构件则是这一集合的幂集减去空子集，即

Components={{topic}, {task}, {context}, {topic, task}, {topic, context}, {task, context}, {topic, task, context}}

换句话说，构件指的是不同检索行为而在主题、任务和情境方面呈现出来的差异。

这样看来，诸多的研究可以说已经把相关性的各个方面分析得淋漓尽致，但是已经将相关性置于一个无法准确测度的境地，似乎是信息检索研究者对相关性判断的不确定性的一种无奈的感叹。

5 讨论与假设

站在从第三方的角度看待系统角度/用户角度相关性定义之争，可以看出这两种态度都是有理由的。19 世纪 40 年代信息检索才被确立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这一时期计算机应用和电子文本的大量出现成为传统的数据检索(data retrieval)向现代意义的信息检索(information retrieval)过渡的主要推动力。由于信息检索以自然语言文本为主要处理对象，用户的查询与检出文档之间由匹配(matching)关系变为相关关系；数据检索的精确性被信息检索的不确定性所代替。信息检索的迫切需要促使人们直接开始研究如何在用户查询与文档之间寻求“匹配”，这无疑是数据检索方法和思维方式的延续。但这种做法很快便显出了不足：用户对“匹配”与否的判断不再是简单的“是”或“否”这种二值性对立，而是一个渐变的连续统(continuum)。而这种现象正是由用户判断的主观性决定的。

在对相关性没有一个统一认识的情况下，要使信息检索技术研究能进行下去，只能假设存在某种判断相关性的客观标准。这种研究建立在对“相关性”的直觉定义基础上：可以从文档中提取主题词，而这些主题词可以成为文档核心内容的近似表示。系统认为如果用户的查询与这些主题词匹配，那么文档就是“相关”的。

从用户角度研究相关性是信息检索学科理论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系统角度相关强调的是技术实现问题，但其关于相关性的假设应当符合用户的判断。从前面的评述可以看到，关于用户角度相关的各种讨论，得出的结论总是“相关性概念是多维的”，并不具有可操作性。这种理论探讨似乎无法与系统开发有效结合起来。研究者们早就意识到用户在相关性判断中的作用，但虽然从用户角度讨论相关性定义的文献多如牛毛，却从未有一个确定性的结论；用户的主观因素的确难以捉摸。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尴尬的局面：一面是相关性研究如火如荼，另一面是检索系统研究只能对此作无奈的观望，结果系统判断相关性仍然要通过词频计算等机械手段而无法利用相关性研究成果。

相关反馈技术很早就应用于信息检索，从中可以看出研究者们感觉有必要使用户的判断参与检索过程。研究者显然是假设用户的查询要求是明确的、始终如一的。然而如前面所说，用户的主观因素在判断过程中起很大作用，所以与系统设计者的期望有一定距离。相关反馈式查询可能至少有这样几种情况：（1）用户的后续查询(subsequent queries)可以对其不够具体的初始查询(initial query)进行细化、具体化。这种情况是相关反馈技术所期望发生的。后续查询的作用大致相当于过滤器，将已经检出的文档集不断缩小，最终得到相关度最大的文档集。（2）用户的查询目的并不十分明确，后续查询与初始查询相比发生了某种细微的变化。后续查询所表达的概念不是初始查询所表达概念的子集。这不是一种理想情况，因为对后续查询的检索响应不应当在已经检出的文档集内进行。由于存在后一种情况，我们认为后续查询与初始查询一般应当看作不同的查询。结果，尽管相关反馈技术在信息检索系统中已经成为一个重要部分，但不应当夸大其有效性。

从系统角度定义的相关性（即主题性相关）最突出的优点，就是简明和可操作性：而至少目前的系统还无法把握人的主观感觉。这样看来，采取主题性相关的态度就是唯一可行的做法（也许是权宜之计）。然而我们并不觉得词频统计是唯一的解决办法。通过计算词频来提取文档主题词，似乎并不完全符合人的直觉判断，尽管在许多情况下这种方法证明是有效的。另一方面，用户角度相关由于太多

的不确定性而被批评为“无法测度”：

> 唯一能够检验或测度的相关性是查询请求与文档集中的词项对应。……如果我们允许个人推论和个人理解介入相关性判断，那么从某种角度来看，任何文本对任何请求都是相关的。(Fairthorne 1963: 111-112，引自 Schamber et al. 1990)

所以，改进系统角度相关度计算方法似乎比较可以接受。基于此种看法，我们在这里做这样一个设想：如果主题词提取算法能体现用户的相关性判断直觉，那么用户的相关性判断就可以被描述，而检索系统的输出就可能更加令人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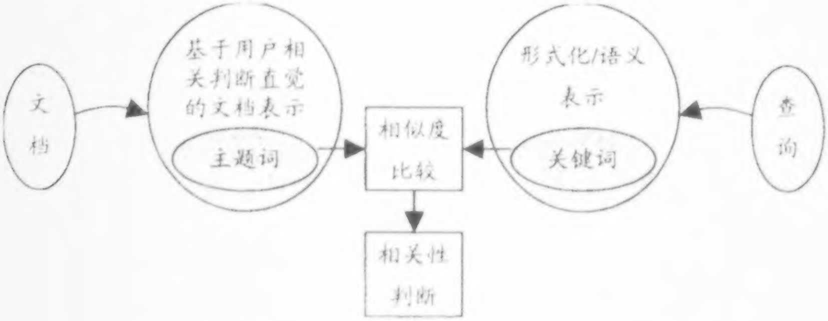

图 5. 改进的系统角度相关计算方法。

由前面的介绍和讨论可以看出，对用户角度相关性的探讨大都是形而上学性质：不论是“属性”还是“表现”（见 4.2 小节），讲的都是相关性概念自身的特性，而没有谈及用户究竟是如何判断相关性的。用户判断当然可能是以多种直觉为依据，我们认为，相关性研究的任务之一应当是描述用户的直觉，而不是停留在对概念本身的玩味上。比如我们的直觉之一是：文档中重要的信息往往比较集中地出现在某些句法位置（如主语、动词补足语、介词补足语等）上，这些信息在许多情况下接近于文档的主题词。换句话说，话题（核心内容）似乎被有规律地安排在某些位置上（这种安排一般是无意识的）。实际上，对这种直觉的可靠性我们已经做了基于语料库的检验：在将一定规模的语料中的名物性短语(nominal phrase)进行句法位置标注之后，我们以在方法论上与位置标注无关的一种权值计算公式（这种公式在信息检索界被大量采用，用以计算索引项对文档的贡献大小）为依据，用计算机程序得出这些短语的权值；对这些数据的统计结果表明，二者之间的相关性具有显著意义。既然这种直觉是事实，那么系统就可以通过赋予这些位置上的信息以较高的权值来提取主题词[6]，这样就避免了机械的词频统计方法，在保留系统角度相关的明确和可操作的优点的同时，将用户的直觉融入了相关性算法。这正是将用户主观性与系统算法的客观性相结合的一条可能的途径。

参考文献

Belkin, N. J., R. N. Oddy and H. M. Brooks. 1982. "ASK for information retrieval." *Journal of Documentation* 38(2): 61-71 and 38(3): 145-164.

Cooper, W. S. 1971. "A definition of relevance for information retrieval."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7(1): 19-37.

Cooper, W. S. 1973. "On selecting a measure of retrieval effectiveness, part 1. The subjective philosophy of evalu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24(2): 87-100.

Cosijn, E. and P. Ingwersen. 2000. "Dimensions of relevance".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Management* 36: 533-550.

---

[6] 要将这种判断方法设计到实用系统中，还要以具备一个有效的句法分析器为前提。

BEST COPY AVAILABLE

Cuadra, C. A. and R. V. Katter. 1967. *Experimental Studies of Relevance Judgments: Final Report. I: Project Summary* (NSF Report No. TM-3520/001/00). Santa Monica, CA: System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Dervin, B. 1983. *An Overview of Sense-Making Research: Concepts, Methods and Results to Dat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Dallas, TX.

Fairthorne, R. A. 1963. "Implications of test procedures." In A. Kent ed. *Information Retrieval in Action.* Cleveland: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Press.

MacMullin, S. E., and R. S. Taylor. 1984. "Problem dimensions and information traits."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3(1): 91-111.

Mizzaro, S. 1998. "How many relevances in information retrieval?" *Interacting with Computers* 10:305-322.

Rees, A. M., and D. G. Schultz. 1967. *A Field Experimental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Relevance Assessments in Relation to Document Searching. I: Final Report* (NSF Contract No. C-423). Cleveland: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Salton, G. and M. J. McGill. 1983. *Introduction to Modern Information Retrieval.* McGraw-Hill.

Saracevic, T. 1970. "The concept of 'relevance' in information science: a historical review". In T. Saracevic ed.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Science.* New York: R. R. Bowker, pp.111-151.

Saracevic, T. 1975. "Relevance: a review of and a framework for the thinking on the notion in information science". *Journal of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26(6): 321-343.

Saracevic, T. 1996. "Relevance reconsidered '96". In P. Ingwersen and N. O. Pors. *Information Science: Integration in Perspective.* Copenhagen: Royal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Schamber, L., M. B. Eisenberg and M. S. Nilan. 1990. "A re-examination of relevance: toward a dynamic, situational definitio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 Management* 26(6): 755-776.

Taylor, R. S. 1986. *Value-Added Processes in Information Systems.* Norwood, NJ: Ablex.

Vickey, B. C. 1959a. "The structure of information retrieval systems."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cientific Information, 1958, 2*, 1275-1289.

Vickey, B. C. 1959b. "Subject analysis for information retrieval."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cientific Information 1958 2*, 855-865.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英文学院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2 April 2001: 192-200 Guangzhou, China

Text Type and Legal Texts

ZHANG Xin-hong

This paper approaches text types and the typ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legal texts in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translation. The first part of the paper is a general survey of the *status quo* of the study on legal language and legal translation both in and outside China. The second part is a discussion and review of the two criteria (i.e. subject matter and function/intention) adopted in the categorization of text types and the resulted text types, pointing out the misunderstanding therein in general and that of the function of legal texts in particular. The third part comments on Snell-Hornby's (1988) text typology which is in close accordance with the functions of the texts under discussion. Part Four, based upon the clarification achieved through the above discussion, first proposes a typology of legal texts according to their primary function and then discusses the typological features of the first type, i.e., texts which are primarily prescriptive. The last part proposes applying the typological analysis to legal translation which is both an interlingual and cross-legal-system operation *per se*. The typ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legal texts have become a part of the legal convention, so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the typological features of legal texts is not only the basis on which the legal translator grasps the global intention and/or function of the legal text concerned but also the decisive factor to determine its translation criteria and the translation techniques to be employed in achieving the said criteria.

Keywords: *text type, legal text, legal translation, function, structure*

Correspondenc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xhzhang@gdufs.edu.cn>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 24 卷 2001 年第 2 期（总第 92 期）：192-200

文本类型与法律文本

张新红

本文从法律翻译的角度探讨文本类型和法律文本的特点。文章第一部分首先论述了中外法律语言研究和法律翻译研究的现状；第二部分讨论了文本分类的两种依据（即以主题和功能为分类依据）以及相关学者据此划分的文本类型，然后指出了其中存在的错误认识，特别是对法律文本功能的错误认识；第三部分探讨了 Snell-Hornby 的分类模式；第四部分探讨了法律文本的功能定位和分类，并分析了英汉法律文本的类型特点；第五部分讨论了法律文本的类型特点对法律翻译这种跨语言、跨文化、跨法系的交际行为的启示。本文认为，对特定文本的类型特点的正确把握有助于译者正确把握原作的总体意图和功能。此外，文本类型研究在翻译标准和翻译策略的选择与确定中也起着重要甚至决定作用。文本类型的规约性是法律文化规约的组成部分，因此法律翻译工作者应当尊重法律文本的独立性和规约性，这就要求法律翻译工作者不仅刻苦钻研法律语言和法律文本的用词、用句特点，还要研究和尊重法律文本的篇章特点以及法律文本的总体功能和交际目的。

关键词： 文本类型、法律文本、法律翻译、功能、结构

1.　导言

中国不仅是世界上的人口大国，同时也是世界上的立法大国。现在已经有包括宪法在内的重要法律法规 3000 多部，近几年更是以每周制定一部新法的速度递增（潘庆云 1997）。这些法律法规中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语言甚至法律问题，但是却没有多少人去注意，这种研究现状与中国法律发展现状相去甚远。而国外早已经有大批学者对法律语言进行专门研究，拥有一大批专门从事法律语言研究的专家学者（如 Conley，O'Barr，Gibbons，Trosberg，Solan，Shuy，Bhatia 等），在法律语言的各个领域展开了富有成效的研究，并于 1995 年成立了国际性的“国际法律语言学会”（IAFL）组织，拥有了自己的专业性会刊——“法律语言学期刊”（*Forensic Linguistics*）。许多国家都相继成立了法律语言学或法律翻译、法庭口译协会。国外很多同行希望更多地了解中国的法律制度，期待着中国的研究者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他们介绍中国的法律语言和法律翻译的现状。

就中国法律语言和法律研究的现状来看，自从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以来，为了让国外人士（如欲来华投资者、经商者、法学研究者等）了解和正确认识我国的法律制度，在有关单位的组织下，我国有很多部法律被译成英文，然后发表在国内出版的英文杂志或报刊上，有些则结集成册，由对外出版单位或法律出版单位正式出版。香港和澳门于 1997 年和 1999 年相继回归祖国。由于这两个地区的法律与中国大陆的法律分属不同法系，造成了目前一国两制三地三法的局面，其法律互译既是个热点，也是一个难点。除了法律法规的汉译外、外译汉，还存在这样一个事实：在我国，由于民族和民族语言文字的多样性，为了体现民族平等原则而经常需要把一部法律或法规译成各个民族语言文本。这种在同一个法律体系内的语际法律翻译问题在我国的翻译研究中几乎是空白，而加拿大、瑞士等国早已发展到了立法文献翻译工作者参与立法的程度。另外一个热点就是把国外的法律、法规以及法学教材、专著翻译成中文，供我国的立法机关、政府部门以及教学、科研机构参考和学习。在此种背景下，对这些法律译文的质量的把关和评论显得尤其重要和迫切。正如陈忠诚先生（1998：165）所指出的，这些译文总的说来成绩很多，但是缺点也不少。陈先生主要注重从术语和句法两个微观层次来评价这些译文中存在的理解错误和表达错误。本文打算换一个角度，即从文本[1]类型的角度探讨法律文本的总体特征及其对法律翻译的启示。

---

[1] 许多学者对语篇/话语（discourse）和篇章/文本（text）进行了严格的区分。如有人认为语篇和话语仅指口头交际，也有人认为它们既包括口语交际，也包括书面文本（即包括篇章/文本）。本文使用“文本”这一术语专指书面文本/语篇。

本文认为，文本类型是经过长期使用而规约化、模式化的语言产品，每一种文本类型都表达特定语用者的语用意图或特定文本的主要功能。Sager（1997）认为文本类型是确定文本的总体意图或功能的决定性因素。实际上，文本类型已经演化成了服务于特定交际情景中的信息的模式（Sager 1997：30），因此对特定文本类型的特点的正确把握能够有助于译者正确把握原作的总体意图和功能，文本类型研究在翻译标准和翻译策略的选择与确定中也起着重要甚至决定作用。同样，法律文本类型已经成为法律文化规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法律翻译的标准和翻译策略的选择与确定起至关重要的作用。

2. 本类型研究概述

语言学理论经过多年的发展，其研究重心不断向更大的层次扩展，从语音学、音系学、句法学、语义学和语用学到现在的话语分析、会话分析、篇章语言学、体裁分析（genre analysis）（Bhatia 1994，1995），再到语言学和其他许多学科相结合而形成的许多语言学边缘学科，都反映出语言学由微观研究向宏观研究的转向。但是总的说来，语言学研究的视角还是自下而上（bottom-up）的。翻译学界对翻译活动（特别是对其中涉及到的语言现象和语用、文体等文体）的理论探讨也随之由对词汇、语句层次的探讨而逐步上升到对文本的宏观方面的研究。不过，语言学毕竟是语言学，它不是翻译学，语言学研究它本身的理论目标，其研究方法、理论及研究成果并不是专为翻译研究而制定的，因此完全套用语言学或其他学科的模式并不能解决翻译的根本问题。为此，Snell-Hornby（1988：35）提出，翻译主要关注的是置根于特定社会文化背景之中的文本的理解和重构。她主张翻译研究应当根据翻译的这个特点来建立翻译模式和理论、方法，即翻译研究应当采用与语言学研究相反的研究视角，采用自上而下的视角。根据格式塔心理学，部分之和并不等于总体：在文本理解的过程中，弄清了文本的词汇语法意义并不等于弄清楚了全文的意义，全文的意义并不等于所有语法词汇意义之和。这一论断对我们从事翻译研究和翻译实践的意义尤其重要。本文从文本类型的角度研究法律翻译可以说是在这方面的一个尝试。

长期以来，人们讨论翻译时总离不开直译和意译这两种翻译策略，而翻译策略的选择则取决于待译文本作品的类型。为此，我们需要根据翻译的需要对文本进行分类。在翻译史上，对文本分类的标准或曰依据有两种看法。早期的文本分类主要是以主题、话题等内容标准进行分类，如 Hieronymus 把文本区分成圣经类（biblical texts）和非圣经类（non-biblical text）（Kloepfer 1967，转引自 Sarcevic 1997）。后来文学翻译受到重视，翻译家们又把作品区分成文学类和非文学类。这种笼统但有概括力的区分直到今天还有着强大的生命力。这一点从中外翻译界对文学翻译持续不断的热情和各种文学与非文学翻译理论著作、论文和翻译组织的名称中就可以看出。Schleiermacher（引自 Sarcevic 1997）根据作品主题的分类标准区分出艺术作品和世俗作品，前者包括文学作品和科学文本，后者包括日常生活用语和商业文件等。他后来又把文学文本与科学文本对立起来，把科学文本也纳入到世俗文本的范畴里。在他看来，世俗文本的翻译可以采用语际替换（interlingual substitution）的方式来翻译，因为他们认为第二类文本在各种语言中的意义和表现方式基本上一样。因此 Schleiermacher 及其追随者认为，对第二类文本的翻译既不需要阐释也不需要艺术创造性，因此是一种下等翻译（inferior type of translation）。我们认为，这种把第二类文本的翻译看作是下等翻译的观点在现在看来是不可接受的。尽管如此，Schleiermacher 的文本分类对后来的研究还是造成了很大的影响。例如后人在他的分类的基础上把所有文本划分成文学类和非文学类，认为对前者的翻译要讲究艺术性，而对后者的翻译的探讨则很少，或者干脆嗤之为机械的、词汇替换式的下等翻译。Schleiermacher 的另一个贡献就是对世俗文本的归类，他的分类形成了二战之后兴起的对 LSP（Language for Special Purpose）分类研究的基础，如前苏联翻译理论家费道罗夫（1954）在 Schleiermacher 分类的基础上把文本划分为一般目的文本和特殊目的文本。费道罗夫认为特殊目的文本的翻译并不是下等翻译，它要求译者不仅要具有良好的语言功底而且还要精通相关的专业知识。而与他同时代的 Casagrande（见 Sarcevic 1997）则把文本分成特殊目的类、美学诗意类、宗教类和民族志等四类。以上这些分类都是以主题或话题为标准进行的。

第二种分类依据是文本的功能。随着社会语言学、语用学、功能语法的出现，有些学者意识到了

语言功能的重要性，并尝试着根据语言功能对翻译文本进行分类。Jumpelt（1961，见 Sarcevic 1997）在这个分类的基础上按学科把特殊用途文本划分成技术类、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以及其他类，其中社会科学类包括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财政和法律。Jumpelt 认为所有特殊用途类文本的功能都是提供信息。Reib（1971：32）根据 Buhler 言语功能三分法把文本分成三类，即传达信息类（informative）、表情达意类（expressive）和呼吁类（conative/vocative），并据此制定了这三类文本的翻译标准（见 Snell-Hornby 1988：30-31）。例如，根据这些标准，表情达意类文本中的隐喻就必须译成隐喻，而提供信息类文本中的隐喻则不一定非译成隐喻不可。此外，Reib 还详细划分了这三类文本的次类，她认为提供信息类包括通知、报告、哲学文本、论文以及法律、合同等。而这一观点后来被证明是片面的、错误的，只看到了事物的表面现象，因为有些类型的文本的主要功能并不仅仅是提供信息（Sarcevic 1997）。例如法律文本的主要功能是规范和指引人类行为，论说文的主要功能是就某一看法进行争论。著名的翻译家、应用语言学家 Newmark（1982，13-15，又见 1988：39-42）在他那本著名的译学论集 *Approaches to Translation* 里也根据 Buhler 的语言功能三分法对文本类型进行了分类。不过他意识到法律、法规的主要功能不在于提供信息，而在于呼吁、命令。他还进一步把这种功能区分为指引和命令两类。但是他后来在 *A Textbook of Translation*（1988）里又改变了原来的看法，把法律法规看作是表情达意类下面的权威类文本（1988：39）。

依据文本功能或意图（Sager 1997：30）对文本进行分类这种趋势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上述学者对法律文本的功能的论述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错误，因此受到了很多学者的批判。例如，Koller（1979）和 Snell-Hornby（1988）认为 Reib 对文本类型的划分及对各型文本的翻译方法的论述是规定主义的，其定位极端狭窄，因此是极端错误的，因为我们知道，大多数文本并不具有单一功能性，而是多种功能的混合体（Snell-Hornby 1988：31；又见刘辰诞 1999：127）。Sarcevic（1997）对 Jumpelt 和 Reib 对法律功能的认定进行了激烈的批判，认为他们犯了同样的错误，即都把法律文本的主要功能当作是提供信息。

3. Snell-Hornby 的分类

对文本进行分类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便于更好地生产和识别各种文本及其交际目的，因此对文本类型的错误定位或认识不清就会导致对其交际目的或功能的错误认识，并最终导致译文的宏观定位上的错误。上面澄清的一些对法律文本的认识将有助于我们避免犯同样的认识上的错误，为我们准确进行文本分类、准确认识法律文本和法律翻译的交际功能提供借鉴。从第二节的讨论还可以看出，划分文本或篇章类型必须满足的条件是它必须具有足够的概括力，能够涵盖同类型文本的所有种类；其次，我们的分类必须注重文本的主要功能和框架类型（Sarcevic 1997；刘辰诞 1999）。

我们知道，任何交际行为都有意图或目的，书面文本的意向性尤其突出，它们或者表达自我，或者试图以特定方式影响听话人和读者；或者表达祝愿，或者表达道歉、感谢等等。我们在创作语篇、进行交际之前肯定有一定的交际意图或计划，这是我们进行交际的出发点，也是引导我们选择文本类型和表达策略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刘辰诞 1999）。例如，我们想说服某个人，即文本的交际目的或功能是说服，那么我们就会使用论辩性文本（语篇）类型；如果文本具有规范指导功能，那么我们就会使用呼吁或规定性文本类型。从言语行为理论的角度看，文本类型和文本功能并非一一对应，一种文本类型有时可以表达或实现多种功能，一种功能也可以由不同的几种文本类型来表达和实现。我们还应该认识到，同一种文本类型因交际内容和主题的不同也会表现出多方面的差异性，但是它们的交际目的仍然相同，仍属于同一种文本类型（刘辰诞 1999：125）。文本目的或功能大致相当于言语行为三分说所说的施为行为（illocutionary act）。有了交际目的当然要考虑使用相应的语言或文本策略来实现，这种文本策略相当于言语行为理论的表述行为（locutionary act）。例如讲故事，该行为本身是一种表述行为，而讲故事的目的可能是为了影响他人的思想或行为，这个目的可以说是讲故事的施为用意（illocutionary act/force）（也称为语用意义或说话人意义，参见 Thomas 1995）。讲故事的目的既可以是为了娱乐，也可以是说服听故事者去做某事，或者是影响他们的言行或思想等。这里，故事作为一种

文本类型实现了文本目的，体现了文本的交际功能（刘辰诞 1999：124）。

Snell-Hornby（1988）正是考虑到以上论述的文本分类的功能、方法及其他条件，在批判以前翻译模式的基础上根据格式塔心理学的“翻译研究的综合途径”提出了一个自上而下的综合性文本分类方法（这也是本文认可的文本分类方法），并确定了各自的翻译标准的模式。这种文本分类和翻译模式既照顾到文本之间的共性和差异性，也考虑到各文本功能与文本类型的不完全对应性，并结合了各文本类型的特点确定了各类文本的翻译标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概括力。这个分类和翻译标准共有五个层次，见下图：

图 1 文本类型与翻译标准示意图（图表来源：Snell-Hornby 1988：32）

A. 文学翻译 一般语言翻译 特殊用途语言翻译
B. 圣经、戏剧、电影、抒情诗现代文学、古典作品、1900 年前的文学、儿童文学、消遣小说 报纸及大众信息类文本 法律语言、经济语言、医学、科技语言
C. ←文化历史、文学研究 ⟷ 社会文化和地域研究 ⟷ 特定学科知识 →
D. (i) ←对语言规范的创造性使用 阐释范围逐渐缩小 → 概念相同 →
(ii) 对语言层面的创造 → 区分度 → → 对等标准的相关度 →不变→
(iii) 视角转换 → 翻译的交际功能 ⟷ 信息功能
E. ← ← ← 篇章语言学 → → →
历史语言学 ← ← ← 对比语法和对比语义学 →→ LSP 句法、术语、写作规范
→ 方言学 ← ← 社会语言学 → →
← ← 语用语言学 → →
← ← 心理语言学 → →
可说性 ← 语音、节奏 →→ 音系效果 ←

这幅从宏观到微观的原型模式划分了为翻译目的服务的文本类型，这种分类以及其中涉及的各个概念、标准、方法等之间的关系都是渐变的，而不是截然分开的，即它们之间不存在上面批判的刻板严格的界限，因此每两个概念之间都没有划任何界限，有些概念还位于两个大类之间。最高一层是翻译的三个领域，文学、一般作品和特殊用途语言翻译，这三个翻译领域（第二层）下面是三大类文本的原型分类：文学文本（包括圣经、舞台剧、电影、抒情诗等一共八种）、一般语言作品（包括报纸和大众信息）以及特殊用途语言文本（包括法律类、经济学类、医学类、科技类）。第三层表示这三大类翻译所涉及的非语言专业知识（语言外现实）。第四层列出的是制约翻译过程的各个方面和翻译标准，例如要求译者不仅要理解语言字面意义还要理解其言外之意，又如“不变”这个概念只能用于概念对等（D（i））这种情况，充分显示出该模式的动态性和有针对性。第五层涉及与翻译有关的语言学各学科(Snell-Hornby 1988：33-34)。

从上面关于法律文本的初步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出，尽管学者们对法律文本的功能认识不清，但一般都赞同把法律文本划分到特殊用途语言（Language for Special Purpose，简称 LSP）这一大类中。也有人把这类文本称为专业语篇（professional discourse）（Bhatia 1993; Gunnasson et al. 1997）。同样，Snell-Hornby 也认为应当把法律文本划入特殊用途类，看来这种对法律文本类型归属的定位是合理的。

4. 法律文本的功能定位与法律文本的类型和特点

法律文本被列为特殊用途语言大类下独立的一类文本，这说明法律文本一定有能够区别于其他文本的特征。这也就是说，法律文本之所以成为法律文本的依据是什么？我们认为，其依据在于，法律文本主要是由具有区别性特征的法律语言构成的。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用于规范和约束全社会的最高行为准则，具有无上的权威性和规定性，因此其使用的语言表述（即法律语言）和由此组成的篇章（即法律文本）也主要是为实现这一规定性目的或意图服务。尽管 Snell-Hornby 的文本类型和翻译标准的模式已经非常详尽，也体现出文本类型与翻译标准之间的动态

关系，但是美中不足的是，Snell-Hornby 也犯了和 Jumpelt、Reib 和 Newmark 等人同样的错误，即我们上节提到的对法律文本的主要功能的认识问题。我们坚信，法律文本的主要功能应当是呼吁、规范，提供信息只是它的各种次要功能之一。法律文本具有规定、约束性功能以规范和指导社会与个人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领域的活动和行为，其规范功能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具有强制性。这一功能也是它能够区别广告（其主要功能是说服）、政府公文（其主要功能是指导或命令）等文本类型的主要原因。

在语言学界和翻译界，已经有人尝试着给法律语言和法律文本进行了分类[2]。例如 Gemar（1995）就很关心法律语言及其翻译问题，他把法律语言分成了 6 个次类：立法言语、法官言语、行政言语、商业用语、司法用语和法学学术用语（1995，引自 Sarcevic 1997：9）。他还把法律文本划分成 3 类，第一类包括法律、法规、判决书和国际条约；第二类包括合同、行政类和商业类表格、遗嘱等；第三类为法学学术类（1995-II：139-176，引自 Sarcevic 1997：17），并提出法律文本翻译的主要策略是直译和解释性翻译。由于他采用的分类依据比较混乱，因此我们认为它不科学。具体而言，前两类是按主题划分的，即第一类是有关公法的，第二类是有关司法的，而第三类则无分类依据。

前面提到的 Buhler 的语言功能三分法在法律界已经被两分法所取代。根据 Sarcevic（1997）的看法，语言学界的功能三分法已经被法学界认可的语言功能两分法所取代。两分法认为语言的主要功能是规范功能（regulatory）和提供信息功能（informative），前者是规定性的，后者是描写性的。相应地，我们可以把法律文本划分为以下两类[3]：（1）主要功能是规定性的法律文本；（2）主要功能是规定性的但也有描写性成分。其中第（1）类包括法律法规、法典和合同等，它们的主要功能是规范人的行为、规定社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规定他们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第（2）类法律文本是一种混合体，包括用于执行司法和行政程序的司法决议、申诉书、案情摘要、答辩状、请求书、判决书等。本文关心的主要是第一类法律文本，即法律法规等具有规范人的行为方式作用的规定性法律文本。

规定性法律文本之所以不同于其他特殊用途文本类型，其原因已如前所述，主要在于其语用功能的特殊性，并且法律文本的用语、用句和篇章结构等方面也都体现出该功能的独特性。下面我们将从法律条文的用词、用句、表达规范的法律言语行为、逻辑结构、表述结构，以及法律语篇的整体结构等方面来讨论这种特殊性。

在用词上，法律文本强调用词不仅要具体准确、质朴简洁、严谨规范（见孙懿华、周广然 1997；潘庆云 1997），还要具有较强的概括性和包容性。法律语言的用词必须符合法律语境，符合法律规范。具体地说，就是法律条文的用词强调对法律术语的使用。法律术语具有词义单一性，每一个术语都表示一个特定的法律概念，在使用时不能用其他词语代替，如“故意”不能用“存心”、“特意”来代替；alimony 表示“离婚赡养费”，不能用 payment 来代替。词义单一性也指某一法律专业术语即使在民族共同语中有多种意义，但一旦进入法律语言作为专业术语出现时，就只能保留一个义项，如“同居”。法律术语还具有对义性：许多术语都是成对出现，词义相互对立矛盾，例如原告—被告；甲方—乙方；行为人—受害人；债权—债务等。法律术语构词规则一般都符合民族共同语特点，但有时则使用很特殊的构词成分，如“但书”、“应税”。法律语言用词还存在着词语的类义性特点，喜欢把属于同一类别的词放在一起罗列使用，如“电视、电扇、电话、电暖气”等同属电器的类义词（潘庆云 1997）。

在用句方面，立法语言受制于“立法语句”或曰“法律语句”的逻辑结构和意义特点。大多数法律语句或法律条文都有下面四个成分（Cood 1843，转引自 Sarcevic 1997：136；潘庆云 1997）：

---

[2] Madsen（1995）根据 Snell-Hornby（1988）提出的翻译模式和 Rehbein（1977）的行动理论（Action Theory）讨论了法律、法律文本与法律翻译之间的关系，但是他并没有讨论法律文本的类型问题。而 Bhatia（1997）则仅仅讨论了在翻译中如何运用体裁分析（genre analysis），其中虽然涉及法律语言，但他也没有讨论法律文本的分类问题。

[3] Sarcevic（1997：11）划分了三类法律文本，前两类同本文，第三类是描写性法律文本（如法律论文）。我们认为法律文本类型没有必要包括第三类文本类型。为了保证分类标准的一致性，应当把它们划入其他文本类型（如科研论文类），因为它们的主要功能并非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

（1）情况：句子生效的那种景况或场合；	Where any Quaker refuses to pay any church rates
（2）条件：使句子得以成立的作为和前提；	if any church complains thereof,
（3）法律主体：可以或必须施行法律行为的人；	one of the next Justices of the peace,
（4）法律行为：法律主体可以或必须施行的行为。	may summon such Quaker.

（例句引自 Sarcevic 1997：136）

其中前面两个成分用于表述事实情景（fact situation），后面两个成分则用于表述法律主体及其应当采取的法律行为（statement of law）。在英语法律条文中，事实情景通常是用条件从句来表达，法律陈述则是通过主句表达的。两者在构成一个完整语句的同时表达出“If P1+P2, then Q”这样一个法律逻辑结构。许多法律条文都以这样的结构出现，或者可以转换成这种结构。例如，上例可以改写成如下格式：

（5）**Fact-situation**	**Statement of law**
Where a churchwarden files a complaint against a Quaker for refusing to pay any church rates	one of the next Justices of the peace may summon such Quaker.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宪法》43-1）

从句式句类选择上看，汉语法律文本的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使用了大量的祈使句[4]和陈述句。立法语言因为其法律的权威性之故，较多的使用命令式祈使句。例如：

（7）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婚姻法》3）

法律文本还大量使用不带感情色彩的陈述句来表述法律条款。此外，立法语言因普遍采用并列结构和同位成分，因而形成了复杂的主语、谓语、宾语和复杂的附加修饰成分，句子一般都很长。

从立法语句的内容上看，立法语句最大的特点是普遍性。立法语句表达的内容是法律规范，是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而非针对个别人或事，因此适用于整个社会范围或某个特定的领域。如上例（7）。法律法规所表达的法律行为主要有权利、义务、禁止、颁布、施行和废止，而这些法律行为的内容则多数靠法律言语行为来表述和实施。例如：有……权利、有……义务、禁止、严禁、可以、必须、应该、不得等（孙懿华、周广然 1997：191-195；张新红 2000）。

在篇章策略上，由于法律语言用于制定和实施法律，其实用性使它具有不同于以审美愉悦为目的的文艺作品，其法律性又决定了它主要以理服人而不必以情感人，因此对生动描写和抒情是排斥的。在叙述、说明、论证、描写与抒情这 5 类表述方式中，法律文本主要采用前三种，而立法文本则主要采用前两种。

在篇章结构上，每一部法律法规都是一个严整的体系，而不是法律观念的简单罗列。一般都是把有关的法律规范的特定项目安置在一个结构严密的框架中，并显示出它们之间的内部关联和相对重要性。法律结构必须周密严谨、层次分明、科学合理。只有结构合理、条文安排妥帖，才能使全部文本清晰实用。法律语篇注重前后层次、埋伏照应、结构严谨、简详得当并具有严格特殊的程式（潘庆云 1997：6）。立法语篇是法律语篇的一种，它是立法机关（例如中国的人大和人大常委）通过并实施的各项法律法规。为了更加准确地传达立法者的意图和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以便司法者和执法者在用法的过程中能够正确理解和使用法律（Sarcevic 1997），在立法过程中必须遵照一定的立法方针、根据一定的立法技术，并且采用格式比较固定的语篇模式把立法结果记录下来。这种程式化语篇虽然受到非法律界专业人士的批评，认为它过于死板，但是专业人士却认为它是保持法律规范的庄严性及其内容的严谨合理和准确规范的必要手段，能使法律规范的内涵得到最为充分的体现。程式化的语篇结构的另一个优点是它可以给所涉及的法律条文、专业术语和概括性词语设定一定的阐释语境，减少曲解或误解法律条文和概括性词语的可能性。这种程式化表达模式也符合专业用法者的阅读习惯和阅读期待，产生可以识别的并且制约他们的阅读模式的结构和修辞特征（Sager 1997：30），从而减轻他们的

---

[4] 潘庆云（1997）认为汉语法律条文中一般不使用祈使句，但是我们却发现不少法律法规中都使用了祈使句。

阅读负担，使他们在理解、解释和使用法律的过程中尽可能减少犯错误的机会。

各国由于法律制度不同，其立法文本的主要项目及其结构安排尽管相似，但也有一些差异。下图展示的是加拿大、瑞士和中国的立法文本所包含的主要成分或项目及其结构框架（参见 Sarcevic 1997：128；潘庆云 1997）。从中可以看出，三国的立法文本的程式化结构安排大体相同，但也有一些差异，比如中国和瑞士都把标题、公布等信息放在“总则”之前，但加拿大则把这些信息放在总则之内。

图 2【加拿大、瑞士和中国立法文本结构对比】

加拿大	瑞士	中国
总则，其中包括： 长标题、•序言、短标题、 颁布条款、适用范围、 解释原则类条款 **主要条款**，其中包括： 实质性条款、施用条款 **补充条款**，其中包括： 违反与惩罚、补充和补救 条款的立法 **最终条款**，其中包括： 备案、废止、修订、暂时 适用条例、施行条款、 日期（附件）	标题、短标题、颁布信息 **总则**，其中包括： 立法意图、适用范围、 解释原则类条款 **主要条款**，其中包括： 实质性条款、施用条款、 违反、惩罚、补救、特别措施、 刑法程序中的措施、费用 **最终条款**，其中包括： 执行条款、废止、暂时适用条例、 过渡性条款、复决条款、施行条款、 日期（附件）	标题、制定、公布 和施行信息、•序言 **总则**，其中包括： 立法意图、适用范围、 立法原则 **分则** **适用与备案** **附则**

说明：

（1） 以上所列各项的排列顺序与具体法律中各项目的排列顺序相同。

（2） 有•号者为可选项。

（3） “中国“一栏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 年公布）。

5. 律文本的类型特点研究对法律翻译的启示

我们所谓的法律翻译首先是一种跨语言、跨文化的翻译活动。Jakobson 曾经区分了语内翻译和语际翻译，前者指把一种语言文字的古语作品译成同一种语言的现代语言文字作品的语言转换活动；后者指把用一种语言文字写成的作品转译成另一种语言的文字作品的过程。这里我们通过类比的方法并根据法律翻译的实际情况，把语际翻译又划分成法系内翻译（intra-legal-system translation）和跨法系翻译（cross-legal-system translation）。前者指在同一个法律体系内把同一部法律转译成不同民族语言文字的过程。例如，在我国，由于民族和民族语言文字的多样性，为了体现民族平等原则而经常需要把一部法律或法规译成各个民族语言文本，这种翻译属于在同一个法律体系内的语际法律翻译。后者指把属于一种法律体系的法律、法规转译成属于另一种法律体系的另一种语言文字的过程。

法律翻译同其他翻译一样，也是交际活动。但是，法律翻译不仅仅是一般翻译理论意义上的跨语言、跨文化交流活动。在我们定义的两类法律翻译中，第二类更是一种跨法系的转换活动。法律翻译不同于其他翻译的一个显著特点正在于它的双操作性，即在这种跨法系交际中，我们不仅要在语言文字层操作，更重要的是对语言表象背后的没有用文字表述出来的法律文化和法律规约要有清醒的认识。White（1982：423）认为：“……在理解上最大的绊脚石不是法律里面使用的字词句，而是语言赖以操作的没有说出来的（法律）规约。” 我们认为，法律文本类型也是法律文化规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规约性会给读者造成一种心理期待。这种没有明说出来的规约对译文读者更是一场严峻的考验。

把法律翻译区分成法系内和跨法系翻译是很有必要的，因为这两种法律翻译的翻译目的可能会不一样，并因此而导致所采用的翻译原则/标准和翻译策略迥异。对法系内翻译而言，我们应当尽量做到

既忠实于法律规约（包括法律文本类型规约），又忠实于原文的语言规约。对跨法系翻译而言，我们则要根据翻译目的区别对待（Sarcevic 1997；关于翻译的目的论，参见 Vermeer 2000）。如果是为法律工作者翻译的，我们应当尽量原文的法律规约；如果翻译的目的仅仅是为了介绍国外的法律法规，我们也许可以在保留原法律规约的基础上使其语言简易化。所以，不论是法系内还是法际间翻译，我们认为都应当尊重法律文本的规约性和独立性，因为它是法律规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要求我们的法律翻译工作者应当刻苦钻研法律语言和法律文本的用词和用句的规约、篇章特点以及法律文本（特别是规定性法律文本）的总体功能和交际目的。

不过，法律翻译工作者虽然受制于上述因素，但是他们在翻译过程中应当根据自己对译入语语言文化的独特性和译文读者的期待的评估，充分发挥自己在语言文字方面的创造力，其译文不应当是对原文的简单复制，而应是既尊重原文法律规约又具有一定创造性的科学与艺术的结晶。

参考文献

Bhatia, Vijay K. 1993. *Analysing Genre – Language Use in Professional Settings*. London: Longman.

Bhatia, Vijay K. 1995. Translating Legal Genre. in A. Trosborg (ed.) *Text Typology and Translation*. 203-213.Amsterdam: Benjamins.

Gemar, Jean-Claude. 1995. *Traduire ou l'art d'interpreter, Langue, droit et societe: elements de jurilinguistique*. tome 2: *Application: Traduire le texte juridique*. Saint-Nicolas (Quebec): Presses de l'Universite du Quebec.

Gunnarsson, B., Per Linell and Bengt Nordberg (eds.). 1997.*The Construction of Professional Discourse*. London: Longman.

Jumpelt, R.W., 1961. *Die Ubersetzung naturwissenschaftlicher und technischer Literatur*. Berlin-Schoneberg: Langenscheidt.

Kloepfer, Rolf, 1967. Die Theorie der literarischen Ubersetzung. Munchen: Fink.

Madsen, D., 1995. A model for translation of legal texts. in M. Snell-Hornby et al (eds.) *Translation as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291-299.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Benjamins.

Maley, Y., 1994. The language of the law. in J. Gibbons (ed.) *Language and the Law*. London: Longman.

Newmark, P., 1982. *Approaches to Translation*. Oxford: Pergamon.

Newmark, P., 1988. *A Textbook of Translation*. London: Prentice Hall.

Sager, J.C., 1997. Text types and translation. in A. Trosborg (ed.) *Text Typology and Translation*. 25-41. Amsterdam: Benjamins.

Sarcevic, S., 1997. *New Approach to Legal Translation*.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Snell-Hornby, Mary (1988) *Translation Studies, An Integrated Approach*. Amsterdam: Benjamins.

Vermeer, H.J., 2000. Skopos and commission in translation action. in L. Venuti (ed.) *The Translation Studies Reader*.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21-232.

White, J.B., 1985. The invisible discourse of law. in *Heracle's Bow: Essays on the Rhetoric and Poetics of the Law*.

陈忠诚（1998），《法窗译话》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刘辰诞，1999，《教学篇章语言学》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刘作翔，1999，《法律文化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潘庆云，1997，《跨世纪的法律语言学》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孙懿华、周广然，1997，《法律语言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王 洁（主编），1997，《法律语言学教程》北京：法律出版社。

王 洁，1999，《法律语言研究》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

张新红，2000，汉语法律语篇的言语行为分析，《现代外语》第3期，283-295。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国际法学院 <xhzhang@gdufs.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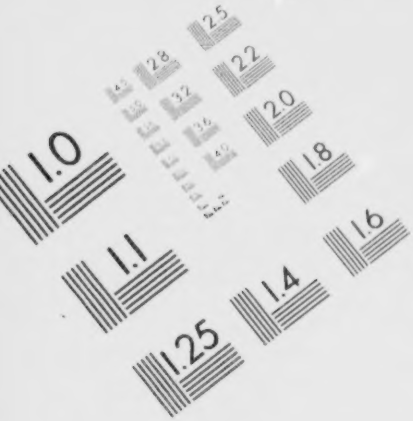
1.0
1.1
1.25
1.4
1.6
1.8
2.0
2.2
2.5
2.8
3.2
3.6
4.0
4.5

AIIM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and Image Management

1100 Wayne Avenue, Suite 1100
Silver Spring, Maryland 20910

301/587-8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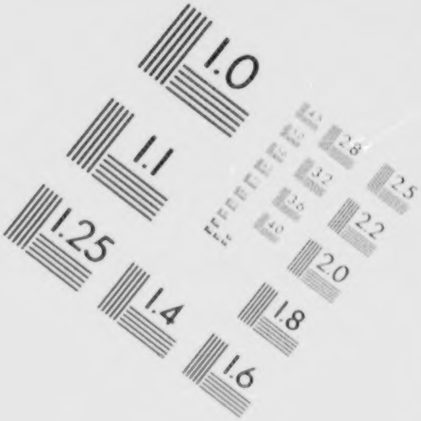
1.0
1.1
1.25
1.4
1.6
1.8
2.0
2.2
2.5
2.8
3.2
3.6
4.0
4.5

Centimeter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mm
1
2
3
4
5
Inch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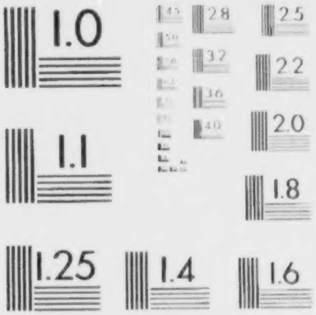
1.0
1.1
1.25
1.4
1.6
1.8
2.0
2.2
2.5
2.8
3.2
3.6
4.0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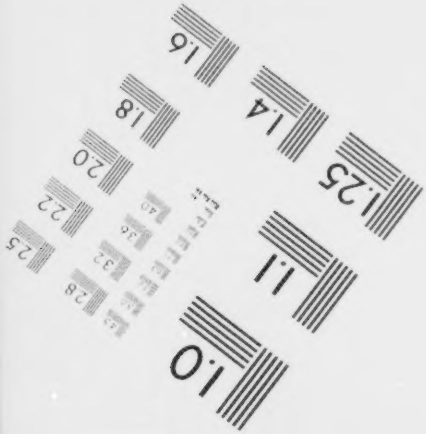
1.0
1.1
1.25
1.4
1.6
1.8
2.0
2.2
2.5
2.8
3.2
3.6
4.0
4.5

MANUFACTURED TO AIIM STANDARDS

BY APPLIED IMAGE,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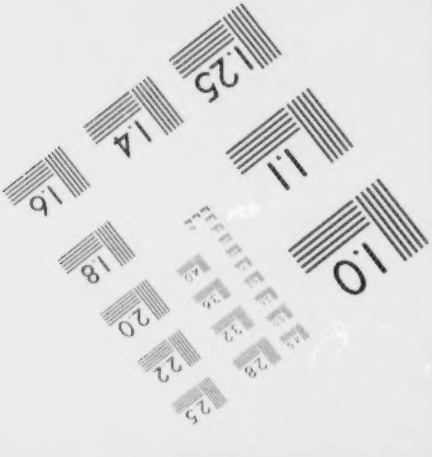
1.0
1.1
1.25
1.4
1.6
1.8
2.0
2.2
2.5
2.8
3.2
3.6
4.0
4.5

Chinese Learners' Text Processing Strategies in Reading English Expository Texts

ZOU Qi-min

Reading comprehension is a very complicated cognitive process. In L1 reading research, three major types of text processing strategies were discovered: top-down, bottom-up and integrative. It has been universally recognized that the integrative strategy is the best one. It was also found that age is an important factor that affects the reader's text processing strategies.

In L2 reading research, however, opinions differed. Some scholars believed that L2 reading strategies were fundamentally similar to L1 reading strategies. But some scholars believed that L2 text processing strategies were fundamentally bottom-up. Block (1986) and Horiba (1996) conducted a study of L2 text processing strategies respectively, and came up with contradictory conclusions.

In order to test the conclusions drawn by Block and Horiba, the author conducted a study of L2 text processing strategies. 64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at two proficiency levels participated in the study. They performed the think-aloud task when reading an English expository text. Upon finishing reading and performing the think-aloud task, all the subjects were required to write down what they remembered of the text in details.

Upon analyzing the processing activities of the subjects, four predominant processing strategies were discovered: integrators, passive followers, subjective processors and passive processors. ANOVA analysis showed that different text processing strategies had significant effects on the scores of written recall. Sheff é 's test showed that the integrators were much better than the subjective processors and the passive processors in their written recall but not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the passive followers.

A Chi-square test was conducted to find out the effects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and text structure on the reader's text processing strategies, and it was found that language proficiency had significant effects on the passive processors but not the other types, while text structure had significant effects on the integrators and subjective processors but not the other types.

The results not only showed that L2 text processing strategies were similar to L1 text processing strategies, they also revealed that the integrative strategy was the best one in L2 reading. The results were not only consistent to those in L1 reading research but also confirmed the findings by Block. Beside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structural strategy suggested by Meyer (1984) was an effective strategy in expository text processing, as it enabled the passive followers to build up their ment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text by following the macro-structure of the text.

The results also suggested that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proficiency in the target language, L2 learners tended to transfer their L1 text processing strategies to L2 reading. What is more important is the finding of the effects of text structure on the integrators and subjective processors. It implies that L2 readers may adopt different strategies in dealing with texts of different cohesiveness.

In general, the study confirms Koda's (1987) assumption that "human cognitive processes are fundamentally the same" and points out the importance of text processing strategies in L2 reading.

Keywords: *text processing strategies, mental representation, text structure, integrative processing, structural strategy*

Correspondence: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Guangdong U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30, P.R. China*

中国学生英语论述文篇章处理模式

邹启明

篇章处理模式是影响阅读理解的一个重要因素。第一语言阅读研究发现三种不同的篇章处理模式，并对影响读者篇章处理模式的因素进行了分析。但在二语阅读研究中，对读者的篇章处理模式存在争议。为了检验二语读者的篇章处理模式，作者对64 名中国大学生进行了一项有声思维实验，发现了四种不同的篇章处理模式，并分析了语言水平和文章结构对这四种篇章处理模式的影响，得出综合处理模式是最有效的阅读理解模式的结论，同时提出随着二语读者英语水平的提高，他们会更积极地思维，并根据文章结构调整自己的阅读策略的意见。

关键词： 篇章处理模式、思维表征、文章结构、综合处理、结构策略

1. 引言

阅读理解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认知过程，历来是心理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分析与研究读者在阅读理解中的认知模式不仅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制约阅读理解的主要因素，而且可以了解阅读理解的认知特点，从而对阅读教学起到指导作用。

第一语言阅读研究对读者的篇章处理模式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并得出了比较一致的意见。但在第二语言阅读研究中，对第二语言读者的篇章处理模式则存在激烈的争议。为了澄清第二语言阅读研究中的一些重大问题，本文作者对中国在校大学生英语论述文的处理模式进行了一项研究，以分析第二语言读者的认知模式，以及影响他们篇章处理模式的因素。

2. 第一语言篇章处理模式的研究

在第一语言阅读研究中，研究者发现了三种不同的篇章处理模式，它们分别是由下至上，由上至下，和综合处理。

由下至上处理模式的特点是以篇章为基础，读者根据他对单词含义的处理建立起句子的信息，再将句子信息组合成文章的信息。由上至下处理模式的特点是以图式为引导，读者主要根据自己的背景知识来理解文章的意思。综合处理模式是读者同时运用由下至上和由上至下的模式，即将文章的信息与自己的背景知识结合起来，建立起他对文章的思维表征。第一语言阅读研究普遍认为综合处理模式是最有效的篇章处理模式，也是成功的读者普遍采取的方式（Adams 1982）。

第一语言阅读研究认为年龄是影响读者篇章处理模式的重要因素（Brown, Armbruster, & Baker, 1986; Meyer 1983）。 Brown 等人（1986）在一系列研究中发现，8 岁的读者不了解阅读的任务，也无法像 18 岁的读者那样采取各种各样的宏观认知技巧去处理文章信息，因此他们对文章主要内容的记忆，对上下文的制约和篇章结构的敏感程度远远不如 18 岁的读者。Meyer (1983) 在一系列的研究中则发现老年读者对文章顶层结构的敏感程度不如年轻读者，无法根据文章的顶层结构调整自己的阅读策略，这种差异对他们的记忆产生不同的影响：老年读者对细节的记忆比年轻读者强，但在记忆与文章逻辑关系直接相关的信息方面不如年轻读者。

除此之外，第一语言阅读研究还研究了其他可能会影响读者阅读的因素，如文章结构，任务因素，和个人因素等，但没有指出它们与读者篇章处理策略的关系。这大概是因为研究者们认为读者的篇章处理模式主要受他们认知模式的制约，而人的认知模式是相对固定不变的。

3. 关于第二语言篇章处理模式的争论

在第二语言阅读研究中，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认识。一种意见认为二语读者的篇章处理模式主要受他们一语篇章处理模式的影响，因为二语读者会将他们的母语阅读技巧转移到第二语言阅读中去（Hudson 1982; Koda 1987）。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二语读者由于受语言能力的制约，无法将他们的母语阅读技巧转移到第二语言阅读中去，因此他们普遍采用由下至上的处理模式，通过解决词汇和句子的语言困难来建立起他们对文章的思维表征（Cziko 1980; Horiba 1993, 1996）。

Block (1986) 采用有声思维方法，对 9 名二语习得者的论述文处理模式和策略进行了分析，发现了两种不同的处理模式，一种是综合处理者，一种是非综合处理者。采用综合处理模式的受试者注意文章的信息和作者的意思，注意将不同层次的信息结合起来，比较注意文章结构，并监控自己的理解。采用非综合处理模式的受试者则主要用自己的个人经验来理解文章信息，不注意文章信息之间的联系。通过对他们阅读理解成绩和在校学习成绩的比较，Block 发现综合处理者无论在阅读理解能力还是在校学习成绩方面都优于非综合处理者，并得出第二语言读者采取的阅读策略与第一语言读者并无不同的结论。

Horiba (1996) 也采用有声思维和书面记忆方法，对 33 名美国大学生日语叙述文的处理模式进行研究，但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她发现第二语言读者的篇章处理模式与第一语言篇章处理模式完全不同，第二语言读者普遍注重对语言的处理，对文章结构不敏感，不能根据文章结构作出关联推论，也不能根据文章结构来组织他们的思维表征。她认为由于受语言能力的制约，第二语言读者只注意低层次的语言处理，他们的篇章处理模式是由下至上的，他们对文章内容的思维表征是不完整的，甚至是完全错误的。

由于 Block 的实验中受试者只有 9 人，而 Horiba 的 33 名受试者中只有部分做了有声思维，他们的样本不够代表性，得出的结论也难以令人信服。为了检验 Block 和 Horiba 提出的结论，本作者将对以下问题进行研究：

1) 中国学生阅读英语论述文时采用什么篇章处理模式？
2) 在第二语言论述文处理中，哪种篇章处理模式最有助于阅读理解和记忆？
3) 语言能力和文章结构是否会影响到中国学生的英语论述文处理模式？

4. 方法

为了回答以上三个问题，作者对 64 名非英语专业的本科大学生进行了实验，参加实验的学生中，32 名是一年级新生，32 名是通过大学文理科 6 级考试的三年级学生。所有受试者都参加了一次阅读测试。通过对他们的阅读成绩进行 T 检验，证明他们是属于两个不同层次的群体。

这 64 名学生按成绩匹配，分成 A，B，C，D 四个组，A 组和 B 组为中级组，C 组和 D 组为高级组。T 检验证实 A 组和 B 组，C 组和 D 组之间不存在组间差异。在实验中，A 组和 C 组阅读一篇高连贯结构的论述文，B 组和 D 组阅读一篇低连贯结构的论述文。他们阅读的文章在题材内容，文章长度，和句子数量方面完全相同，在可读性难度方面也基本一致，所不同的是高连贯结构的文章有明确的指示词语（signal words），而低连贯结构的文章则很少指示词语。此外，高连贯结构的文章题目有四个宏观命题，题目转换次数为 6 次，而低连贯结构的文章有七个宏观命题，题目转换次数为 9 次。

在实验中，作者明确告诉受试者报告他们对文章句子的理解和处理情况，经过短暂的有声思维训练后，让受试者一个个句子来读，边读边说出他们对句子的理解和处理，在阅读完全文后，立即根据自己的记忆，写出书面记忆。

作者对 64 名受试者的有声思维和书面记忆进行了分析，将有声思维中与阅读理解和篇章处理有关的部分进行归类，归纳出连接推论，跨题推论，延伸推论，指代推论，词汇推论，预测，期望，疑问，联想和评论十类篇章处理和推理活动。然后再统计每个受试者各类推论的数量，根据他们的推论类别和数量来判断他们的篇章处理模式。最后统计他们书面记忆中顶层命题，宏观命题和微观命题的

数量，分别给予各类命题不同的权重，通过用命题数量乘以命题权重，得出每个受试者的阅读记忆分数。为了核实评分和归类标准的信度，作者请了两位英语老师对 16 份有声思维样本和 16 份书面记忆样本进行评分归类。多元回归分析证实作者与其他两位老师的数据显著关联（归类分析：r=.9367, r=.9242, p=.000；评分分析：r=.9411，r=.9262, p=.000)。

5. 结果与分析

通过对受试验者有声思维的分析，作者发现四种不同的篇章处理模式，分别介绍如下：

1） 综合处理者：综合处理者是指那些在阅读中作出大量连接，跨题，指代推论以及延伸推论，预测和期望的受试者。他们不仅注意建立文章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而且能够将自己的背景知识与文章内容相结合，对文章内容和结构提出假设，建立文章的情景模式和宏观结构。在 64 名受试者中，综合处理者有 27 人，其中，中级组 10 人，高级组 17 人，占总数的 42.2%。

2） 被动追随者：被动追随者是指那些在阅读中作出大量连接，跨题和指代推论，但很少或不做延伸推论，预测和期望的受试者。他们的特点是注意建立文章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但很少用自己的背景知识对文章进行处理，体现出由下至上的篇章处理特点。这类受试者有 5 人，其中，中级组 3 人，高级组 2 人，占总数的 7.8%。

3） 主观处理者：主观处理者是指那些在阅读中作出大量延伸推论，或提出预测，期望和疑问，或作出大量联想和评论，但很少做连接，跨题和指代推论的受试者。他们不注意建立文章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主要用自己的背景知识对文章内容进行处理，根据他们的图式来建立文章的情景模式，体现出由上至下的篇章处理特点。这类受试者有 24 人，中级组和高级组各 12 人，占总数的 37.5%。

4） 消极处理者：消极处理者是指那些在阅读中很少做推论，并将注意力放在词汇和句子处理上的受试者。这说明他们在阅读过程中没有积极地思维，只是消极被动地接受文章信息，一点点积累信息，来建立他们的思维表征，体现出由下至上的篇章处理特点。这类受试者有 8 人，其中，中级组 7 人，高级组 1 人，占总数的 12.5%。

作者采用方差分析法，对这四种处理模式与阅读记忆的关系进行检验，发现不同的处理模式对阅读记忆有显著影响（f=5.211, p=.003，组别差异为 f=5.2106, p=.002）。Sheffé检验发现综合处理者（X = 48.7185）与主观处理者（X = 38.62）和消极处理者（X = 35.712）在阅读记忆方面有显著差异，但与被动追随者（X = 44.706）没有显著差异。

为了检验受试者的篇章处理模式是否受语言水平和文章结构的影响，作者采用卡方分析对这四种处理模式与语言水平和文章结构的关系进行分析，发现语言水平对综合处理和主观处理模式没有影响（p=.0763; p=1.0)，但文章结构对这两种处理模式有显著影响（p=.02273; p=.03887)。此外，语言水平对被动追随模式没有影响（p=.64137)，但对消极处理模式有显著影响（p=.02334)，而文章结构对这两种模式没有影响（p=.64137; p=1.0)。

统计数据不仅揭示了第二语言阅读与第一语言阅读一样，同样存在由下至上，由上至下，和综合处理这三种模式，还证明采用综合处理模式的受试者在阅读记忆方面明显优于主观处理者和消极处理者，从而证实了第一语言阅读研究的结论，也证实了 Block (1986) 的发现。这说明综合处理模式同样是第二语言阅读中最有效的篇章处理模式。从综合处理者与被动追随者在记忆方面没有显著差异这一事实，我们可以看出结构策略（Meyer1984）是帮助读者理解和记忆文章内容的一种好方法。由于被动追随者注意建立文章命题之间的联系，他们能够建立起文章的宏观结构，并利用该结构来组织文章内容的记忆，因此也取得比较好的效果。主观处理者过分偏重自己的背景知识，忽视了文章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因此无法建立起文章的宏观结构，只能按照自己的图式来建立文章的情景模式。这种情景模式与文章的宏观结构可能会存在差异，从而导致记忆错误和信息流失。消极处理者采取硬记的方法，既不注意文章命题的逻辑关系，也不利用自己的背景知识，其记忆效果必然不如其他三种模式。

从卡方分析的结果来看，语言水平除了对消极处理模式有影响外，对其他三种模式都没有显著影响，但文章结构对综合处理和主观处理模式有显著影响。这说明随着读者外语水平的提高，他们在第

二语言阅读中会更积极地思维，而他们的篇章处理模式会受到文章结构以及他们的母语阅读习惯的影响。在阅读低连贯结构的文章时，由于缺乏必要的指示词语，由于题目转换次数较多，读者可能难以判断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因此只好运用背景知识来帮助自己理解文章内容。但在阅读高连贯结构文章时，由于有明确的指示词语，题目转换次数少，读者容易发现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因此可以采用结构策略，结合自己的背景知识来理解和记忆文章内容。

6. 结论

作者对中国学生英语论述文篇章处理模式的研究再一次证实了“人类的认知过程基本一致”（Koda 1987）的假设，。无论是从篇章处理模式还是从各种模式对阅读记忆的关系来看，第二语言读者和第一语言读者并没有显著不同。实验结果也证实了语言水平对第二语言读者篇章处理模式的影响，中级组采用消极处理模式的受试者明显多于高级组的受试者。更重要的是，实验结果发现了文章结构对读者篇章处理模式的影响，这是第一语言阅读研究没有发现的问题。但由于在本次实验中，受试者只读了一篇文章，无法将他们的篇章处理模式进行比较，因此还不能得出文章结构是影响篇章处理模式的因素的结论。这一问题有待日后的研究去核实。

从本次实验中，我们可以看出篇章处理模式是影响阅读理解的一个重要因素，这说明在第二语言阅读教学中，我们应注意培养学生采用综合处理模式，鼓励他们将母语阅读技巧转移到第二语言阅读中去，积极运用自己的背景知识，结合文章命题的逻辑结构，进行思维，以达到提高阅读理解和记忆的目的。

参考文献

Adams, M. J. 1982. Model of Reading. In Le Ny and Kintsch (ed.): *Language and Comprehension*. Amsterdam: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193-206.

Block, E. 1986. The comprehension strategies of second language readers. *TESOL*, 20/3, 463-494. Brown, A. , Armbruster, B., and Baker, L., 1986. The role of metacognition in reading and studying. In Orasanu (Ed.): *Reading comprehension: from Research to Practice*, Hillsdale: N. J.: Erlbaum: 49-75. Cziko, G. A. 1980. Language competence and reading strategies: a comparison of first- and second- language oral reading errors. *Language Learning*, 30/1, 101-116.

Horiba, Y. 1993. The role of causal reasoning and language competence in narrative comprehension. *Studies of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15, 49-81.

Horiba, Y. 1996. Comprehension processes in L2 reading. *Studies of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18, 433-475.

Hudson, T. 1982. The effects of induced schemata on the "short-circuit" in L2 reading: non-decoding factors in L2 reading performance. *Language Learning*, 32/1, 1-31.

Koda, K. 1987. Cognitive strategy transfer in second language reading. In Devine, Carrell, and Eskey (Eds.): *Research in Reading in En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Washington: TESOL: 125-144.

Meyer, B. J. B. 1983. Text structure and its use in studying comprehension across the adult life span. In Hutson (Ed.), *Advances in Reading/Language Research*, Vol. 2, London: Jai Press: 9-54.

Meyer, B. J. B. 1984. Text dimensions and cognitive processing. In Mandl, Stein, and Trabasso (Eds.): *Learning and Comprehension of Texts*, Hillsdale: N. J.: Erlbaum: 3-51.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文学院 <zouqm@gdufs.edu.cn>

BEST COPY AVAILAB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2 April 2001: 206-215 Guangzhou, China

Language Learnability and Computational Models of Language Acquisition

DAI Man-chun

The study of language learnability is not oriented to whether language is learnable but to explaining how the 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 does its work. Those who follow Chomsky in theoretical orientation attempt to construct language acquisition theories in line with UG theory. For example, the study of Manzini & Wexler (1987) investigates the parametric setting issue of binding theory and has been extensively cited in related studies.

Apart from extensive empirical studies, some computational models of language acquisition have been propose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theory. The alternative approach to language learnability can be found in the computational models of Clark & Roberts (1993), Gibson & Wexler (1994), Frank & Kapur (1996), Berwick & Niyogi (1996), Fodor (1998) and Dresher (1999). This paper is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core concepts and notions of those computational models.

Triggering data, language input from the target language, is believed to have the function of setting parameters. The learner can parse the triggering data successfully, if and only if one target language parameter has been set properly. In contrast with the hypothesis-testing model, triggering is not a creative process, but a simple and mechanical process (Fodor 1998:1). Triggers can be further classified into two classes, global and local. "A global trigger for value v of parameter P_i, $P_i(v)$, is a sentence S from the target grammar L such that S is grammatical if and only if the value for P_i is v, no matter what the values for parameters other than P_i are…a local trigger for value v of parameter P_i, $P_i(v)$, is a sentence S from the target grammar L such that S is grammatical if and only if the value for P_i is v." (Gibson & Wexler 1994:409). The Triggering Learning Algorithm (TLA) proposed by them assumes that the learner analyzes incoming sentences from the target language. If S is analyzed successfully, then the parameter remains unchanged. If the learner cannot analyze S, then he uniformly selects a parameter P, changes the value of P and tries to reprocess S using the new parameter. If analysis is successful, then the parameter value change is adopted. Otherwise, the original value is retained and a new attempt is made.

Frank & Kapur (1996) try to formalize some conceptions of triggers and demonstrate how slight changes in linguistic analysis can significantly affect the existence of triggers. They put forward a concrete parameter-setting algorithm (PSA), which must satisfy the following three constraints: limited space, limited time and robustness. However, PSA, just like TLA, is also undermined by local maxima; that is, there are non-target parameter vectors in parametric space which hinde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arget grammar.

Dresher (1999) criticizes TLA for failing to solve two fundamental problems of the learning model: credit problem and epistemological problem. Dresher & Kaye (1990) and Dresher (1999) claim that cue-base learning (CBL) can solve the above problems. Acquisition proceeds by means of an ordered path, in which cues to parameters become progressively more abstract and grammar-internal. A learner does not attempt to match target forms, but uses them as evidence for parameter setting. Unfortunately, the so-called path is not explicated at all.

In spite of some inherent problems, the computational models, as developing approaches, are very inspiriting theoretical alternative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language learnability.

Keywords: *language learnability ,trigger, parameter, computational model*

Correspondence: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2; Research Center for linguistics,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 Beijing, 100089, P. R. China*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4卷2001年第2期（总第92期）：206-215

语言可学性与语言习得的计算模式*

戴曼纯

语言可学性研究不是关于语言是否可以被学得，而是试图解释语言习得机制完成习得任务的方式。除了原则与参数框架下的大量实证研究外，还有些学者提出了不同的语言习得计算模式。本文主要介绍计算模式的核心思想，如触发、触发性学习运算系统、参数空间、参数设置运算系统、马尔可夫链、结构触发学习者和以线索为基础的学习者等。虽然这些计算模式存在一些问题，但是它们是非常有益的理论尝试，是在不断发展的理论思路。

关键词： 语言可学性、触发、参数、计算模式

1.　引言

生成语言学历来重视语言学的解释充分性与语言习得的结合。学者们认为语言理论的根本任务之一是解释儿童如何习得自然语言（Gibson & Wexler 1994）。以Chomsky为代表的生成语言学家坚信语言知识的内在性、天赋性、自主性。人的天赋语言知识表现为普遍语法，是人的生物属性和语言官能。普遍语法从理论概念上解决“语言习得的逻辑问题”，即儿童仅靠有限的语言经验就能成功构建出与成人语法一致的具体语言知识系统（Hoekstra & Schwartz 1994）。有的学者用语言可学性来指语言习得的逻辑问题。可学性研究重点解释语言习得机制如何完成习得任务（O'Grady 1997:245）。目前针对语言（更准确地说是语法）可学性的研究一般采用普遍语法理论，把语际差异处理成仅限于一定数量的可变参数（Dresher 1999）。

Chomsky（1981，1995）多次指出，生成语法的基本任务是确定并找出人类语言能力的特点。作为人类心智组成部分的语言官能有其初始状态（initial state），这是人类遗传基因决定的；普遍语法被看成儿童语言初始状态的表征；在语言的正常发展过程中，即在理想化的语言习得中，语言官能（在婴幼儿时期）经历一系列状态后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以后基本不变（这一点与词库不同）。经验在一定程度上是建立在先天（或后天达到的内心状态的）基础上的构件，语言经验确定普遍语法的参数，建立起核心语法。而一个人实际具有的语言系统包括参数已被设置的核心语法、有标记的成分及构件的外围。这一理论保证了解释充分性，即在记忆和运算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语法必须是可学的。

在这样的理论背景下，不少学者试图建立与之和谐的相关理论，解释语言习得的逻辑问题。如Manzini & Wexler(1987)研究了语言参数及参数值的学习，具体考察了约束理论参数的设置问题，他们的研究为原则与参数框架下的语言习得研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思路。Hoekstra & Schwartz(1994)合编的论文集集中体现了这一思路的相关研究，如VP、零论元和Comp投射的习得(Hyams 1994)，儿童早期语法中的否定及功能语类投射(Deprez & Pierce 1993,1994)等。

除了这些实证研究外，还有一种不同的思路：从理论概念上探寻关于语言可学性或者如何解释成功习得语言的必然性。这类研究的代表人物有Gibson & Wexler(1994)、Clark & Roberts (1993)、Frank & Kapur(1996)、Berwick & Niyogi(1996)、Fordor(1998)、Dresher(1999)等。目前国内对此没有相关论述，这对我们全面了解国外语言学思想、客观看待理论发展是不利的。作者根据手头掌握的资料对这些纯理论的研究做一个概括性的介绍（由于这些学说的技术性很强，本文只择要点，不论其详），并对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初步的看法。

---

*作者在本文的修改过程中得到刘润清教授的指导和鼓励，特此致谢。

2. 计算模式的核心思想

如果语言理论是一组普遍语法原则，并且存在一定数目的参数，每个参数带有一定数量的值，那么这些参数的设置就能形成某一自然语言的语法。现举一简单的例子说明一下。如果动词短语 VP 中的 V 和 O（作宾语的 NP）之间的关系可以看成一个参数，那么 V 在 O 前还是在其后便是一个参数设置问题。汉语的触发材料使学习者取 V 在前的值，形成 VO 语序；而日语触发材料使学习者取 V 在后的值，形成 OV 语序。当然，实际情况会更复杂。撇开词汇学习不讲，儿童学习语法核心的任务完全在于设定参数的值，每一个参数可以取一组值中的一个（Frank & Kapur 1996，下称 F&K）。这种解释能大大简化语言习得问题，因为寻找有限空间毕竟比寻找无限空间更可取。有限数目的参数设置便构成这样一个有限空间，研究参数设置的属性就能揭示这个空间的奥秘。

2.1. 触发与TLA

语言学习者用于设置参数的运算系统依赖触发材料（triggering data）。所谓触发材料就是来自目的语的语言输入。当且仅当一个目的语参数被正确设置时，学习者就能顺利分析（parse）触发材料（Gibson & Wexler 1994:40，下称 G&W）。换言之，一份触发材料只须一次参数设置。无须参数设置就能分析的语言素材不是触发材料，因为它起不到触发作用。G&W 以 Triggers 为题撰写的长篇论文确实“触发”了一场关于触发的讨论，引发了理论概念问题。

研究参数设置理论的学者们认为，儿童语言经历中含有直接导致参数正确设置的语句；用于设置某一个非子集参数的语句仅在此相关设置下合乎语法；因此，该句就是参数值的触发。把学习看成触发解决了困扰传统假设检验模式（hypothesis-testing model）的许多问题；与它不同的是，触发不是一个“创造性”过程，而是简单的、“机械的”，因此学习者之间具有统一性（Fordor 1998：1）。如果学习程序能区分具有参数模糊性的输入和无模糊性的输入，那么它就能完全依赖真正的触发来设置参数，每一个参数的正确值只须设置一次，因而尝试与错误（trial and error）行为极少，甚至可以说根本不存在。G&W（1994：409）指出，某一个参数的触发不一定与其他参数有关，因此触发可以分为两大类：整体性触发和局部性触发（global trigger and local trigger），请看（1）和（2）的定义。

（1） 参数 P_i 的值 v[即 P_i（v）]的整体性触发为一个源于目标语法 L 的语句 S；当且仅当 P_i 的值为 v，而无论其他参数为何值时，S 合乎语法。

（2） 如果 P_i 以外的参数均已有值，那么 P_i（v）的局部性触发是一个源于 L 的语句 S；当且仅当 P_i 的值为 v 时，S 合乎语法。

从定义得知，整体性触发为局部性触发的特例，即碰巧也对其他参数设置有作用的触发。如果存在 P_i（v）整体性触发，那么该触发也是所有其他参数的可能设置中任何一个的局部性触发。该定义包含以下预设：

a. 对任何参数设置而言，总存在某种触发；
b. 任何参数设置都是以触发材料为基础的；
c. 参数值根据触发自动调整；
d. 不存在作用于子集参数的子集值的触发，因为从逻辑上讲，一切可以引起子集参数设置的触发必然会引起母集参数（superset parameter）值的设置；
e. 学习是自动的。

G&W 提出触发性学习运算系统（Triggering Learning Algorithm，以下简称 TLA），认为学习者根据能否分析当前输入的语句来改变当前的语法，（还没有改变某一参数值就）能被分析的句子则看作学习者当前语法已经能生成的句子。请看归纳上述思想的 TLA 定义。

（3） TLA

设有由若干二分值的参数构成的初始集合。学习者试图在句法层面分析输入句 S；如果分析成功，则当前有关设定不变。如果不能成功分析该句，学习者则统一选择参数 P，改变 P 的值并

用新设定的值重新分析 S。如果分析可行，则接受参数值的改变。否则，保留原有值（G&W 1994: 409-410）。

TLA 有以下特点：

a. TLA 由错误驱动（error-driven），即：S 能被分析时，P 值不变；S 分析出错时，改变 P 值；
b. TLA 只能利用正面证据（positive evidence）；
c. 学习者无须记住从前的触发素材和参数设置；
d. TLA 具有保守性，即：新语法与改变前的旧语法非常接近，差别只有一个 P 的值。

为了保证语法发展不混乱，G&W 借用 Clark 的单值限制（the Single Value Constraint）和自利限制（the Greediness Constraint）。前者表示新语法 h_i 与前一语法 h_{i-1} 只相差一个参数值；后者规定，只有在新参数值利于从句法上分析从前无法分析的输入时学习者才接受新的参数值。

然而，这样的论述将问题过度简化了。Fordor（1998：5-6）批评这种学习机制没有区分（确切性）触发与（歧解性）非触发，是一种非确定性学习系统，参数的建立基本靠盲目猜测。她试图证明一条语言学习者遵循的“绝对规则”：学习者不靠模糊输入学习语言，能极有把握地识别参数模糊性（歧解性）。为了使触发适合自己的理论，她将触发重新界定，用它指 UG 产生的以小组为单位的树形结构（实际上是几个节点，其中一部分节点已经标明了各自的特征）。如果该树形结构对分析输入句必不可少，则将其纳入学习者的语法。

虽然学习者有时能为处理一个无法分析的句子选择一个适当的参数，但是在不少情况下他并不知道什么样的参数与无法分析的输入句有关。此外，关于所有参数值都存在触发材料的假设也有一定的问题。G&W（1994：413-414）通过分析指出，即使是简单参数空间也可能不存在整体触发，甚至连局部触发也不存在。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学习者将无法摆脱当前语法，即没有以触发材料为途径的参数变化。这就是所谓**局部极限**（local maxima）。局部极限妨碍对语言可学性的解释，因此威胁触发理论存在的合理性。为此，G&W 提出多种解决方案。一是可能存在一些无法学习的语法；二是与 UG 有关的参数空间与他们讨论的不同，UG 参数空间不含局部极限；三是有他们未曾考虑的（触发）材料能使学习者摆脱局部极限语法。四是学习者无需目前构想的触发就可习得目标语法。G&W 最欣赏的是参数有默认设置（default setting）。这些默认可能锁定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学习者仅搜索参数空间内与默认相容的区域。这一设想确实缓解了可学性问题（Fordor 1998：6）。

除理论内部的推导外，语言习得的计算理论大多用词序（一般先把语法设想成简单参数语法）的习得验证理论的有效性。G&W 也不例外。

众所周知，词序呈语际差异。词序的习得也可以用参数设置来解释。根据 X 杠标理论，词序可用（4）来表示。

（4）a. X'→X, C
　　b. XP→X', Spec

此处的 X 指中心语，C 指补足语，Spec 是指示语（specifier）。它们在结构中的顺序是任意的，即因语言而异。根据指示语和补足语两个参数的设置，我们可以推算出以下词序参数空间。

（5）词序参数空间（简化模式）

指示语-中心语	补足语-中心语	触发材料
指示语在后	补足语在后	VS，VOS
指示语在后	补足语在前	VS，OVS
指示语在前	补足语在后	SV，SVO
指示语在前	补足语在前	SV，SOV

（引自 Gibson & Wexler 1994: 417）

上表显示，因为在所有可能参数状态下都有触发材料，用 TLA 可学习任何可能的目标语法。SV 是指示语-中心语词序参数中指示语在前这一参数值的整体触发，VS 为该参数指示语在后值的整体触发。因为含有补足语-中心语（即此处的 O 和 V）顺序的模式也包含指示语-中心语顺序（即此处的 S 和 V），所以该（简化的）参数空间内没有补足语-中心语参数的整体触发。也就是说，补足语-中心语参数的值依指示语一中心语参数而定，但是仍有局部触发。设某儿童最初假定的词序是 OVS，那么在此假设下他无法分析 SV，所以必须改变参数值。当听到 SV 输入时，学习者会假设词序为 SOV，局部触发模式 SVO 将最终使学习者设置出相应目标语法的参数。G&W 由此认定，有了触发材料，TLA 就能使目标语法的习得成为可能。

自然语言的习得远比以上设想复杂，即：不可能只有两个参数。如果众多参数有相互依存关系，则不可能有整体触发。通过分析，G&W 认为能得出一些结论，例如完全依靠触发的学习者可能最终处于局部极限状态，无法习得目标语法。这正是触发理论必须摆脱的困境。G&W 的触发理论未能提供语法学习（尤其是非随机性参数设置）的充分必要条件，触发的作用远未明朗（Frank & Kapur 1996）。

触发还有另外的问题。Fordor（1998）指出，触发的自动性会导致错误触发：不合语法的输入、合语法但属于例外的结构、有歧解的输入都可能造成参数的错误触发。例如（6）对英语本族语成人毫无歧义，但对尚不知道英语为何物的学习者来说一定有歧解。

（6）Mary saw me.

设当前语法为 SV，OV 及－V2（+V2 表示动词在后，－V2 则相反），那么它与（6）不合，无法进行分析，因而至少需要重新设置一个参数，要么是由 OV 设为 VO，要么是由－V2 设为+V2。可是（6）不表明哪一个设置正确。这就是参数模糊性。对付此类模糊性的策略通常有三种：1）串行处理（serial processing）（即选择一次分析，以后做必要的修正）；2）并行处理（parallel processing）（同时进行两次或多次分析，用所得信息保留一个分析，清除其余分析）；3）延迟处理（等待更多信息再做决定）。串行处理歧义会导致“花园路径”现象，并行处理更安全但是耗费更多资源，延迟处理安全但可能缓慢。Fodor 选择第三种模式，即输入在参数模棱两可时学习者不改变当前语法。但是，这些修正消除不了触发理论的内在问题。

2.2. *参数空间与 PSA*

F&K(1996)从不同角度探讨了语言习得的核心问题：参数设置。他们认为儿童只利用正面证据，称语言习得为参数设置运算系统（parameter setting algorithm，下称 PSA）。PSA 是否能成功解释语言可学性取决于它能否满足可行性条件（7）。

（7）可行的 PSA 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a. 有限空间：PSA 处于某一位置时至少为下一位置留下一些输入空间；
   b. 有限时间：PSA 只能占用较少的时间，因为儿童在最初三、四年内就习得了大部分句法；
   c. 坚定性（robustness）：PSA 应该在儿童可能遇到的不同情况下表现一致（F&K 1996: 625）。

在当前语法状态下，参数设置运算系统考察下一项输入。如果 PSA 认为某句话合乎语法（即能用当前语法成功分析它），则一切不变；如果无法分析该句，运算系统就会改变其对某参数的猜想值。在这一点上，F&K 与 G&W 的看法基本一致，都是以输入句的不可分析性为触发条件。F&K 认为参数空间 P 是一个三维空间<par，k，L>。par 指若干参数的集合，表示为$\{P_1,P_2,P_3,\ldots P_n\}$。k 为参数数目的向量，它决定某一个参数的可能范围，向量的第 i 个成分 k[i]就是参数 P_i 的可能值数目。参数空间由若干个参数向量（parameter vector）组成。函数 L 规定某具体参数向量生成的语言。设参数值为二分值，那么 P=（+，+，-，…，-）表示，参数向量 P 的参数 P_1 和 P_2 设为+，P_3 设为-，依次类推，最后一个 P_n 设为-。函数 L 应用于 P 生成的语言记作 L（P）。

这样描述的语法是一种完全具体参数化的语法。它的延伸集（extension）就是语言本身。语言学习的简化模式如下：设有两个参数向量 P，$P'\in\wp$，它们的间距$|P,P'|$为两个参数向量值不同的参数数目。

在学习过程中，PSA 根据输入句 S 从 P 到 P'改变假设。学习遵循以下限制条件。

（8）a.邻接限制（Adjacency Constraint）

$\|P, P'\|_1=1$.

b.恒量进展限制（Constant Progress Constraint）

$S \in L(P')$.

c.错误驱动限制（Error-driven Constraint）

$S \in L(P)$.　(Frank & Kapur 1996:627)

实际上，F&K 提出的限制条件与 G&W 的 TLA 特性没有本质上的区别：语句分析失败导致一个参数值的设置，新的设置使分析成功则保留新的参数值，否则原值不变。F&K 假定，输入由未知的随机过程产生，目的语的每一点证据能在输入中多次重复，因此学习者无须保存（正面）证据（F&K 1996: 628）。

当参数空间被触发时，触发材料为设置所有参数服务。但是，要求参数空间被整体触发过于严格。因为（体现为参数值的）语法原则互相作用，关系复杂微妙，所以不太可能存在有明确无误指明某一参数值而又同时与其他参数值无关的整体性触发。以 G&W 的双参数词序为例，其参数空间如下：

（9）词序的参数空间

a.参数 P_1：指示语与中心语的相对顺序；

+表示 X'投射先于指示语，-表示指示语在前；

参数 P_2：中心语（X° ）先于补足语，-表示中心语在补足语之后。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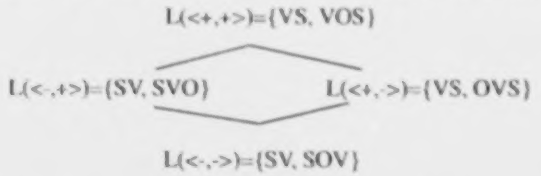

b 为触发语句的完整参数空间。即使是这样一个简单参数空间也缺少某些参数设置的整体触发。P_2的负值（-）没有整体触发，所有这些语法生成的句子中没有一句的中心语在补足语之后（请注意，OVS 不是整体触发）。这些语言毫无交叉之处。同样，P_2的正值（+）也没有整体触发（F&K 1996: 632）。然而，如果当前语法为（-，+），目标语法为（+，-），那么就有整体性触发 VS 可以确定 P_1 设置的正确值，然后才出现 P_2 的设定。在双参数空间中，整体触发空间与局部触发空间的差别不太明显。一旦进入三参数、四参数等多参数空间，两者的区别将非常显著。随着参数的增加，存在整体性触发空间的可能性会越来越小。自然语言习得中尤其可能如此。

F&K 的推理也面临 G&W 发现的局部极限问题，即参数空间存在非目标参数向量（nontarget parameter vectors），致使 PSA 在有任何（目的语）输入的情况下也摆脱不了这些非目标参数向量。但是，如参数空间受到局部触发，则不可能有局部极限。然而，没有局部极限并不一定表示有局部触发。实际上，触发的存在、局部极限的不存在与 PSA 的成功（随机或非随机）运行之间不存在完全对应关系。面对触发概念的困境，F&K 提出弱化局部触发的参数空间概念。在局部触发参数空间里，总有目标语法输入项与不正确的假设相左，因此诱发 PSA 在遵循邻接限制的情况下改变当前假设。这种空间提供了使学习运算成功的首要必需条件，也使我们能把局部极限现象解释为某些触发材料的缺乏。

2.3.　马尔可夫链

G&W 与 F&K 都是以有限数量的参数构成的空间将语言习得概念形式化。他们都面临如何避免局部极限的问题。G&W（1994：449）提出理论上可以避免局部极限的可能性有：

a. 存在默认状态（如-V2），遵照单值限制和自利限制的学习者不会遇到局部极限语法；

b. 学习者给参数排序，使其不进入局部极限；

c. UG 中不存在他们论述的参数空间中发现的局部极限，或者别的触发材料使学习者摆脱了局部极限；

d. 学习者不遵循单值限制和自利限制，而是依靠（与他们的论述不同的）别的触发。

TLA 未能充分说明（举例的）参数空间的可学性属性。学习者无法学习目标语法的概率为 1 时，起始语法和目标语法未被详细列出。有人认为，有限参数空间里的可学性可用数学方法更准确地表示为马尔可夫过程（Markov process）（Berwick & Niyogi 1996:606）（下称 B&N）。B&N 认为用马尔可夫理论可以准确地衡量刺激（触发材料）的贫乏程度，即可以算出达到目标语法所需要的正面刺激（平均）数。例如，在 G&W 所举的三参数系统中，成功学习所需的平均刺激（触发材料）为 35（标准差为 22）。局部触发在马尔可夫链中只是一个进入的连接（ingoing link），局部极限与马尔可夫链的吸收态（absorbing state）相同。此外，如果学习者放弃单值限制和自利限制，（学习）运算系统不但能完全避免局部极限而且比 TLA 更快地成功习得目标语法。

马尔可夫链是一个离散状态系统，一个状态到另一个状态的转变是一个固定概率。参数空间形成马尔可夫链，即具有合适转变概率的状态构成的有限集。有的状态无外出弧（outgoing arc），这些状态属于吸收态，因为一旦系统转变至这样一个吸收态，它就不再退出。将封闭态（closed states）定义为马尔可夫链状态的子集，那么任何封闭状态都不会有与马尔可夫链中任何其他状态连接的弧。就语法学习而言，目标语法就是一个吸收态，一旦学习者达到了目标语法，它就不再退出。语言学习的马尔可夫链总是至少有一个吸收态。根据这一设想，B&N 将参数设置体系表述为（10）。

（10）（定理 1）设马尔可夫链 C 对应于一个参数空间、目标参数设置和试图学会目标参数的 TLA 学习者，那么只有一个（对应于目标语法）吸收态而无其他封闭态（不同于目标态且不包括目标态），当且仅当目标参数能被此范围内的 TLA 正确设置（概率为 1）。

根据定理 1， C 是可学的。如果马尔可夫链 C 与 TLA 学习者对应，那么可学的初始状态集正是与马尔可夫链目标封闭态相连而与非目标封闭态不相连的状态集（B&N 1996：610：611）。

B&N 从以上理论出发对 G&W 提出的单值限制和自利限制进行了分析，认为单值限制强化了保守性（即一次只设置一个参数），使学习者在参数空间中一步最多移动一次。单值限制不同于每一个输入单位形成并检验一个新假设的限制，正是这种递增触发材料限制减轻了学习者的认知负担，因此可以放弃单值限制而保留递增材料限制。递增式运算系统比 TLA 运行更快，依然具有保守性，但无局部极限问题。G&W 的自利限制涉及保守性、认知负担和语言的自然性问题。如果不考虑单值限制，自利性会使学习者在语言空间大步跳跃，就会不符合语法的保守性。B&N（1996：615）通过三参数空间的模拟计算发现，非自利型学习者比自利型学习者进展更快。自利性运算系统不但耗时，而且每一步比非自利性运算系统需要更多的计算。

语言习得研究中样本复杂性（参数的数量）非常重要。语言习得的计算模式必须说明学习者以适量的触发材料在合理的时间内成功习得目标语法。在现实环境中，儿童以极少的正面证据在短时间内习得相当完整的语法。这就促使研究者提出越来越严格的语言结构模式，唯理主义语言学尤其如此。B&N 的马尔可夫链也是这样一个典型思想。

2.4 触发的歧解性与 STL

TLA 观点没有较好地处理触发的参数歧解性（parametric ambiguity）和结构歧解问题。它通过一种在线分析测试（on-line parsing test）来确定触发材料的地位。如果输入无歧解，TLA 选择参数值是表现的盲目性倒也无伤大碍，只是可能延缓目标语法的学习。一旦输入有歧解，即两个或多个参数值能通过检测，盲目选择检测的参数值会演变成盲目设置参数值。举例来说，设当前语法为 SV，OV 和 $-V_2$（如果 I 的投射在 VP 与 CP 之间，那么在 $-V_2$ 语言中限定动词总是显性移动至 I），输入句为（6）。如果学习者选择 VO 进行检测，该参数值能使分析成功，学习者会将其纳入语法。如果学习者选择 $+V_2$ 进行检测，也可能成功地进行分析。所以，“成功分析”这一标准无法剔除有歧解的输入（Fondor 1998:

9）。

Mary saw me.是一个 SVO 句，具有$+V_2$和$-V_2$的参数歧解性。它同时也具有结构歧解性。当作+V2结构时，它有不同的分析，所有分析把 saw 置于 C，把 Mary 置于[Spec，CP]，区别只在于 saw 和 Mary 的语迹，语迹可能在宾语之前，也可能在宾语之后。按－V2 设置时，该句只有一种分析，即 saw 在 I 位置；Mary 在[Spec，IP]位置，不是移动语链的一部分。已习得英语的成人能正确地进行结构分析，因为他们知道正确的参数设置。但是，对于语法尚不允许此结构的学习者来说，他只有正确分析其结构以后才能确定正确的参数。所以，分析输入句与确定其触发地位实际上是一回事（Fordor 1998：13）。

参数歧解性与结构歧解性密切相关，但是并非所有结构歧解性都是参数歧解性造成的。在充分描写结构的情况下，每一个输入句在参数方面无歧解（即明确无误，毫不模糊）。动词处于 I 位置的 SVO 序列（如 11 所示）对 SV，VO 和$-V_2$参数值来说是一种无歧解的输入。如果 SVO 序列 的结构（如 12 所示）是动词处于 C 且动词语迹先于宾语以及提前的主语留下的语迹，那么对于 SV，VO 和$+V_2$参数值而言，该 SVO 序列也是无歧解的输入。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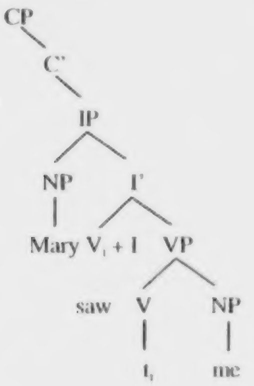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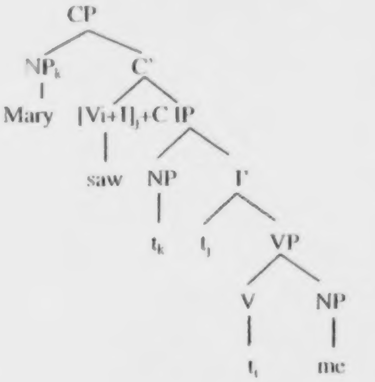

像这样有参数歧解的句子可分析成两种不同的结构。我们可以看出以句为单位的触发不是一个合适的概念。我们可以把触发看成以结构树的一部分为单位的输入。因此，+V2 的触发就是 CP 中心语中的（词汇性）动词，或者说与此相关的任何深层特征，如吸引 V+I 的强特征 C。-V2 值的触发可能是 C 中无动词，或（暗示 V 不移动至 C 这一假设的）弱特征（Fordor 1998：16-17）。

根据这一理论，学习者的任务是：1）寻找输入句的结构片段；2）将输入句中的触发结构纳入当前语法；3）不接受当前语法能顺利分析的“触发”结构。这种学习者被 Fordor 称为结构触发学习者（STL）。因为 STL 只依靠无歧解句学习语法，所以不存在错误触发问题，也不存在 G&W 理论面临的局部极限问题以及单值限制问题。

2.5.　参数设置的线索

Dresher（1999：28）认为 TLA 等理论没有解决学习模式的两大根本问题。

（13）a. 可靠性问题（credit problem）：当目标形式与学习者的语法不匹配时，没有可靠的方式弄清哪些参数必须重新设置后才生成正确的输出。

b. 认识论问题（epistemological problem）：体现参数（的语句所使用）的词语与学习者关于输入的分析之间有缺口（gap）。

显然，本文前面几节所述的理论都忽视了这两个问题。一方面，参数之间的相互作用是非常复杂的，很难准确地识别出某一参数对整体（语法）所起的作用，学习者不能成功分析输入句（触发句）时不一定能弄清失误的性质。另一方面，语言学理论将参数表述成抽象的存在体（abstract entities），学习者起初并不能识别它们。学习者遇到的是词语组成的语句，而需要设置的参数是包含在其中的抽象结构。事实上，任何论述语言可学性的计算模式在遇到语言学习者的心理现实等问题时基本避而不

读。当然，实验心理语言学在研究语言的心理现实性时采取描写黑箱（black box）的方式也不比计算模式高明多少。

Dresher & Kaye(1990)及 Dresher（1999）认为，以线索为基础（cue-based）的学习能较好地解决以上问题。他们认为以线索为基础的学习者具有以下特点。

(14)a.UG 将每一个参数与某一条线索连在一起。
b. 线索不是输入句，而是从输入句中获得的内容。
c. 线索必须适合参数，即线索反映参数的基本属性，而不是与之碰巧相关。
d. 参数有什么样的正确线索必须（由语言学家而非语言学习者本人）根据经验来确定，因而不存在独立于参数的普遍性学习系统。
e. 参数设置根据 UG 确定的（部分）顺序逐步进行；这种顺序反映线索之间的依赖关系，指明学习的路径；后面的参数设置取决于前面的参数设置。
f. 有默认值的参数在学习者识别出线索之前一直处于默认状态，线索触发默认状态的参数转变成有标记的设置；对称性参数（即±方向性参数）可能有两种值的正面证据。
g. 学习策略基本上起决定性作用，即学习者不能从设置好的参数原路返回或取消设置。这种限制使学习者不致于陷入无穷的回路。
h. 当设置好的新参数值使一切取决于它的其他参数返回默认状态时，学习策略不具有上述决定作用。
i. 线索具有局部性特征，即每一个决策取决于找到输入句中的具体结构，而不考虑以后的最终结果。
j. 随着学习路径的延伸，未来线索将变得更加抽象、更属于语法内部的范畴。

比较触发与线索这两个概念，我们可以发现，前者是一种实际输入形式，是语言的外部延伸实体，即 Chomsky 称为 E 语言的词句，后者属于语言的内涵。因此，TLA 学习将目标形式与当前语法匹配起来；以线索为基础的学习者（即 CBL）不匹配这种形式，而是把它们当作线索的来源。TLA 学习者似乎受触发的偶然性以及盲目猜测参数等因素的影响，学习路径不一定反映学习者语法发展中应有的顺序。CBL 沿排好顺序的路径寻找线索，知道为什么将参数设为某一值。Dresher（1999：64）甚至暗示线索也是按顺序排列好的。然而，学习路径或顺序是一个需要语言学实证研究的问题。目前还没有任何人能确切指明这条可能存在的路线。

3. 结语

笔者在本文介绍的是近十年来国外学者根据原则与参数体系用数学方法探讨的语言学习计算模式。这些研究思路和传统的调查实证研究完全不同。虽然也以语言学研究成果或理论框架为背景，但是更注重理论假设（通常为数理模式）内部的逻辑性。在一般外语教师或语言研究者看来，这些研究纯属纸上谈兵，充斥着猜想臆断。但是，计算模式在理论建设上有许多可取之处（将来的应用暂且不论）。

首先，在语言学理论背景的选择上，计算模式不逊于实验（教育）心理学模式，能紧跟语言学的最新成果，更不用说几乎成为公理性的理论概念，如原则与参数、参数值的二分制。语言习得被看成一系列初始状态下参数值的设置过程。学习被看成输入与分析手段之间的一种关系（Clark & Roberts 1993:304）。这些与 Chomsky（1995）的语言习得观完全一致。

语句、输入、触发和线索等概念的发展表现出该领域的学者对语言习得所依赖的素材有了逐渐深刻的认识。Chomsky（1995：15-17）对语言这一概念作了两种粗略的区分，一种是 I 语言，是内在的、内涵的、深层的心理状态，另一种是 E 语言，即外在的、外延的语言。语言学要研究的是前者。有些学者把学习者听到的具体语句当作触发，这和第二语言习得研究领域使用输入所指的对象没有什么区别，都是外在的、显性的东西。当然，这两者也有不同之处。触发是建立在不能分析输入的基础上的，如果输入句能被正确分析，该输入句不能触发任何参数设置；只有输入不能被分析时，它才能成为触发材料，引起某参数值的改变，以便正确分析该输入。第二语言习得中的输入只有在可以被理解时才

能引发语言习得，因此有“可理解输入”一说（Krashen 1981，1985）。这种构想与触发概念完全相反（当然，这两种理论的可比性很小）。TLA 中的触发概念没有体现输入的内在属性，因为引起参数设置变化的不是某词、某句本身，而是蕴涵其中的更抽象的、更具普遍意义的结构特征，如 Spec 在前（或在后）、补足语在前（或在后）。Dresher 的“线索”似乎更准确地表达了这一内涵。

语言习得的计算模式对外界（语言外的）因素忽略不计，不考虑学习者的情感、环境等人文因素，把学习者当作一种自动学习机。学习的困难不是来自外部（从所有正常人都能掌握语言来看，外部因素对构建语言学理论不重要，但对构建语言教育学理论重要），而是来自理论内部的逻辑推导，如局部极限问题。此类问题的解决也只需对理论进行重构。以达到消除矛盾的目的，因为现实生活中，习得母语的正常人不会陷于局部极限（语言停滞不前，无法发展完善）而不能自拔。也就是说，不是语言习得者存在可学性问题，而是理论存在可学性的解释问题。

计算模式用参数、空间、状态、甚至马尔可夫链等数学概念表示语言抽象知识结构所处的关系，比用具体词、句等概念更科学地概括普遍现象，因而也更能反映普遍意义。它们的解释力可以从下面的例子得到验证。例如，我们认为，语言的参数空间是有限的。语言习得不是一个一个地检验假设（心理语言学常用此假设）。假如我们保守地假设语言的参数有 30 个（实际上也许比这个数目大得多），每一个参数分正负值，那么可能出现的语法数将达 2^{30} 。如果学习者每秒钟检验一种语法，那么将需要 34 年多的时间才能把所有可能语法检验完，找到与输入相应的目标语法（Clark & Roberts 1993:304）。如果每秒钟只能设置一个参数值，那么所需要的时间将是一个天文数字！用这种简单的数学原理就可以推翻通常所说的尝试与错误（检验假设）学习观。

人类学习语言必然有一种高效的方式，使自己在短短几年内掌握完整的语言系统。同理，语言知识天赋观（或预先排序的学习路径）可以较好地解释语言可学性问题。语言习得的计算模式似乎在朝着这一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Berwick, R.C. & P.Niyogi.1996. Learning from triggers. *Linguistic Inquiry* 27/4:605-622.

Chomsky, N.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Foris.

Chomsky, N.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IT Press.

Clark, R.1990. *Papers on learnability and natural selection*. Technical Reports in formal and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No.1.Université de Genève.

Clark, R & I.Roberts.1993. A computational model of language learnability and language change.*Linguistic Inquiry* 24/2:299-345.

Deprez,V.&A.Pierce.1993. Negation and functional projections in early grammar.*Linguistic Inquiry* 24/1:25-67.

Deprez, V. & A.Pierce.1994. Crosslinguistic evidence for functional projections in early child grammar. In T.Hoekstra & B.D.Schwartz(eds).1994. Pp.57-84.

Dresher, B.E.1999. Charting the learning path: cues to parameter setting. *Linguistic Inquiry* 30/1:27-67.

Fordor, I.D.1998. Unambiguous triggers. *Linguistic Inquiry* 29/1:1-36.

Frank, R. & S.Kapur.1996.On the use of triggers in parameter setting. *Linguistic Inquiry* 27/4:623-660.

Gibson, E. & K.Wexler.1994. Triggers. *Linguistic Inquiry* 25/3:407-454.

Hoekstra, T. & B.D.Schwartz(eds).1994. *Language Acquisition Studies in Generative Grammar*.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Hyams, N.1994. VP,null arguments and COMP projections. In T.Hoekstra & B.D.Schwartz(eds). 1994. Pp. 21-55.

Krashen, S.D.1981.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Oxford: Pergamon Press.

Krashen, S.D. 1985. *The Input Hypothesis: Issues and implications*. London: Longman.

Manzini, M.R. & K.Wexler.1987.Parameter, binding theory, and learnability. *Linguistic Inquiry* 18/3:413-444.

O'Grady, W. 1997. *Syntactic Development*.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通讯地址： 410082 湖南大学 外国语学院 100089 北京外国语大学 语言研究所

BEST COPY AVAILAB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2 April 2001. 216-220 Guangzhou, China

Haegeman and Gueron: English Grammar: A Generative Perspective

TANG Yu-zhu

As a new-comer to the family of the *Blackwell Textbooks in Linguistics*, *English Grammar: A Generative Perspective* by Haegemen and Gueron (1999) is a comprehensive and systematic teaching material of syntactic theory, this paper aims to make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and a short review of this book.. Three parts constitute this paper: an introductory part, a concise introduction to the book, and a comment on it, the contents of which are as follows:

In the introductory part, the author divides the six chapters of this book into three parts: the first part includes chapters 1 to 3, discussing the pure syntactic aspect of the English sentence; the second part, which is composed of chapters 4 and 5, deals with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ructure; chapter 6 comprises the third part. The author also makes a distinction among the six chapters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 Theory (PPT) in the generative tradition.

In section 2, the author makes a short introduction to this book: Chapter 1 introduces the principles which determine what kind of components the sentence minimally contain, providing a first survey of the factors determining the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sentences. Following the discussion of the principles which determine the major constituents of the sentence in Chapter 1, Chapter 2 introduces the syntactic mechanism of movement. Chapter 3 is a return to the discussion of clause structure, showing that functional projections must be decomposed into discrete, hierarchically organized, elementary projections. Chapters 4 and 5 are concerned with the form and interpretation. Sentence interpretation is compositional. Movement operations do not alter the relation between a verb and its argument. In chapter 6, the focus is to account for both linguistic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variation. In addition to invariant general principles, there are dimensions, or parameters, along which languages can differ.

The author points out in the concluding part that, this book is, on the one hand, well-written and carefully-organized, meriting a thorough study for beginners, while it still leaves some parts to be desired on the other.

Keywords: *English, Generative, Grammar, UG*

Correspondence: *Ph. D Program' 99*
Facult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China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4卷2001年第2期（总第92期）：216-220

《英语生成语法》评介

唐玉柱

本文对句法新作《英语生成语法》(*English Grammar: A Generative Perspective.* By Liliane Haegemen and Jacqueline Gueron. (Blackwell textbooks in linguistics; 14).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9. Pp. xiii, 672. ）进行了介绍和评述。主要分两个部分：(1) 全书主要内容介绍；(2) 对该书的评价。本文在第一部分里较为详尽地介绍了该书各章节的主要内容，第二部分则通过和其他几本句法教材的对比，评述该书的优缺点和得失。本文认为该书是一本内容全面详实、结构完整系统、论证条理清晰的句法教材，值得推荐。

关键词： 英语、生成语法、UG

在生成语法理论框架下从事语言研究的学者不能不读Chomsky的著作，然而乔氏著作却是曲折、难懂。好在有那么一些生成语法学者，如Haegeman, Radford, Culicover, Riemsdijk等，他们一方面是优秀的句法学家，同时又是优秀的教材编写专家。通过学习他们的教材，初步掌握基本的句法理论，再去阅读乔氏著作就没那么困难了。在他们当中，Haegeman 和 Radford 是中国学者较为熟悉的两位。Haegeman和Gueron于1999年合著的《英语生成语法》（*English Grammar: A Generative Perspective*）就是这样一部优秀的句法教材。

该书是Blackwell Publishers最近出版的语言学教科书（Blackwell Textbooks in Linguistics）中的一部。其主要目的是为有志于语言学研究的学生提供一部从生成语法角度研究英语语法的入门书。全书共6章，近700页，分别讨论了英语的句子结构（第一章），移位和局部条件（第二章），句子分析进阶（第三章），名词组句法概要（第四章），从结构到解释（第五章），和新比较句法（第六章）。全书可分成三部分：一到三章是纯粹形式句法部分；二到五章为形式解释部分；第六章是比较句法部分。如果用“原则-参数理论”(PPT，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Theory) 来划分，前五章主要讨论“原则”，即语言共性部分，最后一章讨论“参数”，即语言变异。不过由于本书采用的语料主要是英语，因此前面的所谓共性部分其实应该理解为英语“核心语法”（core grammar） 部分，而参数则应该理解为英语“边缘语法”(peripheral grammar)部分。

本书介绍的是生成语法框架下的语法，是研究性质的语法（理论语法 theoretical grammar），有别于传统的教学语法(pedagogical grammar)。正如本书的题目所反映的那样：一方面，作者主要采用英语为语料 分析了英语中一些重要的语法现象；另一方面，从生成语法的角度介绍了语言研究的理论方法。作为非教学语法，本书没有试图涵盖英语中所有的语法现象，而是以英语为主要语料，一步一步地建立起一个完整、连贯和严密的语法系统。以下拟择要介绍各部分的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包括前三章，分别是第一章“英语的句子结构”(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Sentences)，第二章“移位和局部条件”（Movement and Locality)和第三章“句子分析进阶”（Developments in the Analysis of the Clause)。作者先对生成语法的主要理论基础和基本概念进行了讨论，如：什么叫做“懂一门语言”(know a language)？人们说的句子是完全经后天模仿，学习，然后静态储藏在大脑中的还是内部语言机制的创造性使用？对这些问题的不同回答反映了不同的研究方向。然后作者转入对英语句子的初步讨论，探讨英语中一个句子的基本成分（basic building blocks）如何通过句子中的谓词建立起来。谓词是句子的语义核心，其语义特征投射成主目结构。谓词的题元角色由主目承担，题元角色与主目之间是一对一的关系（题元准则（θ-criterion））。主目结构包含的是句子的最基本成分。谓词的投射遵守X 标杆理论（x-bar theory）。X 标杆理论的中心思想是：词组是该词组中心词 (head)）的最大投射(maximal projection) 。词组（最大投射）的基本构成是标示语（specifier）、中心词和补语（complement），其中中心词与补语的关系是最基本的关系。英语句子其实也是谓词（主要是 V）经某些功能语类继续

投射而成的。虽然功能语类没有语义内容，却是句法推导的核心。功能语类的提出说明了句子的构成并非完全由语义决定，因而形式可以独立进行研究。英语句子中传统的主语宾语概念只是生成语法框架下的衍生概念（derivative notion）而不是初始概念（primitive notion）：传统的主语是位于[Spec，IP]的成分，而宾语则是 V' 直接支配的成分，即[NP，V']。英语所有的句子都必须有主语（EPP），*it*、*there* 是为了满足 EPP 而填入的。主语和宾语是谓词的主目，可由 NP 充当。如果显性出现，则必须遵守显性主目在句子中的出现条件：即必须有格（格鉴别式 Case-filter）。格鉴别式是出于可见条件（visibility）的要求：名词组只有可见才可被赋予题元角色。格的赋予(assign)或者允准（license）遵守局部条件（locality）。

讨论了决定句子构成的一些基本原则之后，第二章介绍了移位机制。移位的提出是为了解释人类语言的一个显著特征：句子中某些成分远离了其被解释的位置，移到了句中其他位置。哪些成分可以移位？它们为什么移位？移到什么地方？移位有距离的限制吗？这些都是本章讨论的主要内容。

本章介绍的移位包括：A-movement (NP 移位)，A'-movement (WH（算符 operator）移位，主题化移位(topicalization)，重名词词组移位(heavy NP shift))以及中心词移位(head movement)。这些移位的共性是：移出成分在其从外移点（extraction site）到着落点（landing site）的移位过程中留下语迹（trace）；移出成分统领（c-command）语迹。A-移位受“格鉴别式”条件的驱使（case-driven），移位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格以满足“格鉴别式”。 A'-移位则是出于句法外因素的要求，如构成疑问句，或者构成句子的重心、焦点。限制三种移位距离的共同适用条件是“局部条件”（locality）：移位不能越过同类型的另一成分。“局部条件”并不仅仅是关于移位距离的条件，它也在其他理论模块（如题元角色的赋予）中起作用。“悬浮量词”（floating quantifier）在句子中的灵活位置导致了“动(谓) 词内部主语假设”（VP-internal subject hypothesis）的提出。由于 I 是功能语类，对句子的语义没有作出贡献，句子主语位于[Spec，IP]似乎就有问题。主语应该基础生成（base-generated）于动词内部才行。悬浮量词为这一假设提供了经验证据。该假设很好地解释了一些语言现象同时又做到了理论内部的统一：题元角色都是在词汇语类（lexical category）的内部赋予的。

第三章在前两章建立的理论框架下，重新审视句子的结构。出于经验证据和理论内部（theory-internal）的考虑，对前面两章提出的一些假设进行了修改。本章主要讨论了三点：带 be 的句子；IP 结(IP node)的分裂；CP 结的分裂。重点放在功能语类的分裂问题上。经验证据表明，C，I 功能语类如果不分裂为更多离散的功能语类则不足以解释众多的句子顺序，它们应该根据经验数据分裂成更多功能语类。换言之，C，I 应该是一类而不是一个功能语类。C 包含的是句子的“言内之力”（illocutionary force）：把句子解释为疑问句、陈述句或者感叹句。C 还包括焦点(Focus)、主题（Topic）等功能语类。I 的功能语类包括 Agr ，Neg，Tense 等。英语句子是 V 的扩展投射（extended projection），功能语类投射扩展了动词投射。这样在一个句子中，最高层是 CP。IP 之上可能包含一个 FocP，其 Spec 位置容纳焦点成分(focalized material)、一个或者多个 TopP，其 Spec 位置容纳主题化成分（Topicalized material）。

第二部分包括第四章“名词组句法概要”（Aspects of the Syntax of Noun Phrases）和第五章“从形式到解释”（From Structure to Interpretation），主要讨论形式的解释问题，包括名词组的指称和句子的逻辑式（logical form）。关于名词组的指称问题，主要讨论了三个：（1）名词性投射之间的指称依赖；（2)隐性（non-overt）名词性投射的本质和分布；（3)N 投射的内部结构。约束理论（the Binding Theory）调整 A-位置（A-position）名词性词组的指称关系。关于隐性名词性投射，书中区分了四种不同类型：PRO，pro, A'-trace; A-trace。隐性 NP 虽缺乏语音内容，但在结构中却得到句法体现：一方面同样遵守“约束理论”等原则，一方面为了恢复其的内容，遵守“空语类原则”（ECP）。理论和经验证据表明，名词性词组也应该是功能语类投射而成，NP 之上有功能投射 AgrP 和 DP 统领。Agr+D 允准所有格名词词组的格 。

第五章讨论句法和语义的连接部分：逻辑式（logical form LF）。根据“完全解释条件”（the Principle of Full Interpretation），句子中每一个句法表征符号都要映射到解释层面上。ECP 就是来自“完全解释原则”的要求。然而句子中的 Agr, Case, 虚主语（expletive）等抽象符号和成分似乎对“完全解释原

则”造成威胁，因为它们似乎没有任何解释意义。但实际上它们间接地为句子的解释做出贡献。通过允准 DP 的格，没有语义内容的 Case 也同样间接作用于句子的语义：Case 使 DP 可见（Visibility）从而使其可以被赋予题元角色。存现句中的虚主语与相关 DP 组成语链（Chain）从而使之有格并被赋予题元角色。LF 包含句子结构的解释性特征，从 S-结构到 LF 层面有抽象的移位的发生。量词在 LF 层面经过抽象移位提升（quantifier raising），在句首形成解释范围。隐性移位统一了不同语言中 WH-移位，如汉语是 Wh-in-situ (wh-原位)， 而英语则是显性 Wh-移位。存现句中的虚主语在 LF 进行“虚主语替换”（expletive replacement），从而满足“完全解释条件”。本章最后还引入了 MP 框架下的“核查理论”（checking theory）。根据该理论，词汇项是以完整的屈折形式填入结构的。功能中心词包含抽象特征，如人称，性，数，时态等。这些特征可强可弱。所有的移位都是为了核查功能中心词的不可解释特征。中心词的特征核查通过中心词移位完成，而标示语特征则需通过一个在 Spec 位置的最大投射来核查。强特征的核查在显性句法完成，而弱特征则在 LF 上进行。

第三部分是本书的最后一章 “新比较句法”（the New Comparative Syntax）。由于本书采用的语料主要是英语，本章句法比较探讨的也主要是英语的历时变异和语域（register）变异。本章第一节介绍了生成语法框架下的语言习得模式，以解决“语言习得的逻辑问题”（the logical problem of language acquisition）中的“负面证据”（negative evidence）的问题。该模式是一个包括两个相互作用部分的理论模型：一是作为刺激作用（triggering experience）的语言接触（language exposure）；一个是作为人类的内在认知系统的语言习得机制（LAD，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或称普遍语法（UG，Universal Grammar）。UG 包括两部分，即严格不变的原则部分和可变的参数部分。原则是普遍的，内在的（Innate），预先决定的（predetermined），不需要学习。而参数决定跨语言变异，参数值是普遍语法所允许的选择值。原则可防止语言学习者仅仅从简单的语言接触做出错误的归纳。参数在语言经验的基础是进行设定。语言习得的比较研究就是要找出在哪种程度上语言特征可以从简单的语言经验中推断出来（infer）（从而可学），哪些是不可能推断出来的（从而不可学）。不能从语言数据中推断出来的部分一定是人类心智预先设定的语言能力（competence）。第二节列出了本书提到的一些 UG 原则：X’理论，局部条件，完全解释条件，空语类原则，经济原则（economy）。“空语类原则”可以从“完全解释原则”推导出来，“完全解释原则”和“局部条件”又源于更高的“经济原则”。参数变异体现在功能语类特征的强弱上，如法语的 subject Agr 特征强，而英语弱；德语的 object Agr 强，而英语、法语弱。特征的强弱导致了不同的语言现象。参数变异也是预先确定且只能在有限的几个值内变动。比较研究希望找到跨语言变异的参数值。参数与 UG 之间相互作用导致语言表面上的千差万别。第三节归纳了 pro-drop 语言和 non-pro-drop 语言的一些区别性特征。pro-drop 等参数的区别起源于与功能中心词有关的形态特征。目前跨语言比较研究正研究的一个假设是所有跨语言之间的差异都起源于形态特征，从而得出下面的原则：句法是形态驱使的（syntax is driven by morphology）。本章最后一节讨论了来自英语中不同文体 style 和语域（register）的句子。这些数据似乎与我们发现的原则相违背。但经过仔细研究后发现，它们仅仅用于一些有限的地方，由一个稍微有些不同的语法系统来调整。这便导致了区分负责语言中无标记的语域的核心语法（core grammar）和适用于特定的文体和语域的边缘语法（peripheral grammar）。本节讨论的语言内部变异包括英语中限定句中的隐性主语和拉丁文体风格 Latinate style）的 WH 外移（long wh-extraction）现象。核心语法和边缘语法的区分说明操单语者也有不止一部内部语法（internal grammar）。

从上面介绍的内容看，该书既不是生成语法 80 年代的 GB 理论——因为书中介绍了“核查理论”，“经济原则”，“延迟”（procrastination），“重建”（reconstruction）等 MP 理论；几乎取消了 GB 理论中的核心概念“管辖”（government）；也不是 90 年代的 MP 理论——因为书中也讨论了 D-结构 (D-Structure)，S-结构（S-Structure）等 GB 理论的术语。因此可以说该书介绍的是一个 GB 和 MP 的混合理论。作者这样处理的原因应该是本书的教材性质：全盘介绍 GB 理论有过时之嫌，尽管它相当成熟；而只介绍 MP 又为时过早，因为 Chomsky（1995,2000）反复强调 MP 框架是“探索”（inquiries），而不是“理论”（theory）。在笔者看，作者这样处理是恰当的：一方面给学习者介绍了较为成熟的句法理论，同时也让他们初步了解了较近的 MP 理论框架。

总的来看，本书是一本内容翔实，语料充足，论证严密，条理清晰的好教材，克服了同类教材的不足之处：同 Haegeman（1994）*Introduction to Government and Binding* 比较，本书的内容更新，章节安排更为合理；同 Radford （1997）*Syntactic Theory and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相比，本书的论证更为严密，条理更为清晰。因此通过系统学习读者不但可以掌握基本的句法理论，为以后进一步阅读句法文献打下良好基础，还可以掌握正确的语言研究方法，学会如何从具体的语言材料逐步建立起系统、连贯、一致的理论框架。后一点更为重要。科学理论“描写充分”（descriptive adequacy）和“解释充分”（explanative adequacy）之间的张力（tension）使理论中的假设处于不断的修改之中，正确的研究方法是打开真理之门的钥匙。

该书另外一个特点是每章节后有大量的练习和参考文献目录。练习类型各异、难度不同：有的用于巩固概念，有的则属学术研究，仅仅通过本书的学习仍不能解决，需要阅读更多的有关文献。要掌握句法理论必须多分析具体语言现象，通过这些练习可以更好地掌握书中介绍的理论。

任何事物都不可能是完美的，本书也不例外。在笔者看来，该书的不足之处，一个是关于句法理论的：CP 层功能语类的讨论前后不够统一。书中第三章把主句中 WH-成分分析为移位到[Spec, CP]，而认为内嵌句的 WH 成分移到[Spec, FocP]的位置似乎不恰当。C 既然分裂为更多的功能语类，C 和其分裂的其他功能语类的地位似乎不应该等同。正如 I 分裂为 Agr, Tense 等功能语类后，I 就应该从结构树中消失，C 也应该在具体的句子中分析为不同的功能语类。另一点在练习的处理上，每道练习后没有答案或者提示，这样可能会给初学者带来学习难度。句法理论的高度的抽象性、严密的逻辑性经常让许多初学者自以为掌握了理论，而在面临具体语料分析时却无能为力。适当的提示可以减轻他们学习的难度。在这一点上，Radford（1997）和 Culicover（1997）做得更好。

参考文献

Chomsky, Noam.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oam. 2000. Minimalist inquiries: a framework. In *Step by Step: Essays on Minimalist Syntax in Honor of Howard Lasnik*, ed. Roger Martin et al., 89-156. The MIT Press.

Culicover, Peter. W. 1997.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An introduction to syntactic the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aegeman, Liliane. 1994. *Introduction to government and binding*. Oxford: Blackwell.

Haegeman, Liliane. 1997. *The new comparative syntax*. Harlow: Addison Wesley Longman

Radford, Andrew. 1997. *Syntactic theory and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A minimalist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通讯地址： 510421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英文学院 99 博
510631 广州 华南师范大学 外语学院 <tangyz@scnu.edu.cn>

公　告

1. 《现代外语》为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学术刊物，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代外语》编辑部编辑出版，每年四期。

2. 《现代外语》按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学术刊物的国际惯例编辑出版。

3. 主要刊登以下语言学研究领域中的独立研究论文（Article）、语言学批评论文（Critique）：

   - 理论语言学
   - 心理语言学
   - 语言教学
   - 语音学与音系学
   - 认知语言学
   - 语言测试
   - 句法学
   - 语用学
   - 计算语言学
   - 语义学
   - 语言习得
   - 词典学

   亦刊登在上述领域中探索性强的学术争论文章（Discussion）。

4. 独立研究论文的长度通常为5-10页，语言学批评论文为3-6页，探讨性文章为2-3页。以上页数含参考文献。

5. 本刊分常规版、光盘版和网络版三种版本出版。

6. 对选用刊登的稿件，本刊不付稿酬。届时本刊将寄送作者该期期刊2份及作者文章的选印本5份。

7. 稿件要求

   □稿件用*微软中文 Word 6.0/95/97/2000* 编写。如无图文表格，亦可用*金山 WPS 97/2000* 编写。

   □稿件结构：

   - 论文英文题目（Times New Roman 12, Bold）
   - 英文摘要（*300* 词至 *500* 词, Times New Roman 10）
   - 关键词（英文，4－6个, Times New Roman 10）
   - 论文中文题目（楷体，3号）
   - 中文摘要（250字内，楷体，小5号）
   - 关键词（中文，楷体，小5号）
   - 正文（含脚注，中文，宋体，小5号）
   - 参考文献（英文, Times New Roman 10；中文，宋体, 6号）
   - （附录）

   □正文

   - 正文章节标题或小标题独占一行，且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表示，形式为：
     1、1.1、1.2　、2、2.1　、2.2 ……
   - 正文一律采用脚注。
   - 正文行文中非汉语姓氏一律使用外文原文。
   - 例句编号用(1)或(1)a的形式。
   - 正文中的插图和表格必须简明扼要，规范整齐。
   - 重要术语如果首次在国内语言学期刊上出现，请随后附上外文原文。

8. 寄稿

   向本刊投稿的作者请注意以下几点：

   - 寄送的稿件必须是打印纸稿，一式3份。正文不署作者姓名。
   - 请在另页上写明论文题目、致谢、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email地址。
   - 本刊不接受投寄给任何个人的稿件，**投寄给个人的稿件将原样退回。**
   - 请作者自留底稿，来稿一律不退。

9. 稿件审选及审选结果通知

   □本刊采用“同行专家匿名审稿”的方式审选刊登稿件。

   □从接到稿件起3个月内将审选结果通知被录用作者。被录用者接到录用通知后寄交存有待发论文的3.5寸磁盘。

10.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　白云区　黄石东路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代外语》编辑部
   - 电　　话：　（020）86627595 转 2254
   - 电子邮件：　gplal@gdufs.edu.cn

现代外语（季刊）第 24 卷 2001 年第 2 期（总第 92 期）

创刊于 1978 年

论　文

系统功能语法中的重合主位……黄国文（111）
致使概念语义结构的认知研究……程琪龙（121）
Burzio 内论元说证伪……赵彦春（133）
英汉语存现句的生成语法研究……韩景泉（143）
英语 Tough 结构可习得性问题初探……陈维东（159）
成段改错试题考了什么？……刘建达　杨满珍（170）
信息检索中"相关性"概念的研究……王家钺（181）
文本类型与法律文本……张新红（192）
中国学生英语论述文篇章处理模式……邹启明（201）
语言可学性与语言习得的计算模式……戴曼纯（206）

评　述

《英语生成语法》评介……唐玉柱（216）

公告……（封三）

主编：　黄建华
常务副主编：王文心
副主编：　赵彦春
编辑：　杜　映　黄子东

印　　刷：广州恒远彩印有限公司
发　　行：广东省邮政局
国内订阅：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

主办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编辑出版：《现代外语》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 白云区 黄石东路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邮　　编：510420
电子邮件：gplal@gdufs.edu.cn
网　　址：http://ling.gdufs.edu.cn/

ISSN 1003-6105
CN　44-1165/H
邮局代号：46-70
国外代号：Q4047
定　　价：8.00 元

ISSN 1003-6105
05>
9 771003 610008

一个按国际语言学学术期刊惯例编辑出版的

A Refere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nguistics & Applied Linguistics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学术期刊

美国教育信息资源数据库ERIC收录刊物

FL027794

2001 3

ISSN 1003-6105

现代外语

118

BEST COPY AVAILABLE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学术期刊*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现代外语 Vol.24, No.3, July 2001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主　编：	黄建华	Editor-in-Chief: Huang Jianhua
常务副主编：	王文心	Executive Editor-in-Chief: Wang Wenxin
副主编：	赵彦春	Deputy Editor-in-Chief: Zhao Yanchun
编　辑：	杜　映　黄子东	Editors: Du Ying, Huang Zidong

编辑委员会（以汉语拼音为序）	Editorial Board
顾　阳（香港中文大学）	Gu Ya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桂诗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Gui Shichun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何自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He Ziran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黄国文（中山大学）	Huang Guowen (Zhongshan University)
黄建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Huang Jianhua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蒋　严（香港理工大学）	Jiang Y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李　平（里士满大学）	Li Ping (University of Richmond)
李筱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Li Xiaoju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李行德（香港中文大学）	Thomas Le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宁春岩（湖南师范大学）	Ning Chunya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潘海华（香港城市大学）	Pan Haihua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王初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Wang Chuming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王嘉龄（天津师范大学）	Wang Jialing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王志洁（香港城市大学）	Wang Zhiji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吴伟平（华盛顿应用语言学中心）	Wu Weiping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Washington, DC)
吴旭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Wu Xudong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熊学亮（复旦大学）	Xiong Xueliang (Fudan University)
徐烈炯（香港城市大学）	Xu Lieji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许罗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Xu Luomai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杨惠中（上海交通大学）	Yang Huizhong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赵世开（中国社会科学院）	Zhao Shikai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郑礼珊（加州大学·尔湾分校）	Lisa Che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ISSN 1003-6105) is edited and published quarterly (January, April, July, October) by the Editorial Offic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and indexed/abstracted in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and Chinese Academic Journal. Manuscripts for publication and exchange journals should be sent to Editorial Offic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telephone: +86 20 86627595 ext 2254; email: gplal@gdufs.edu.cn; web address: http://ling.gdufs.edu.cn. Subscription is made through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mpany, P.O. Box 399, Beijing, P. R. China.

The editors request that Article manuscripts be limited to 20 manuscript pages, Critique manuscripts to 12 manuscript pages, and Discussion manuscripts to 6 manuscript pages. These page guidelines include notes but not references and are based on double-spaced pages typed in a 12-point font and with $1\frac{1}{4}$-inch margins. Contributors should follow the *Linguistic Inquiry* style sheet in preparing manuscripts and submit three copies for blind review/referee.

Scope: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phonetics/phonology, syntax, semantics, psycholinguistics, cognitive linguistics, pragmatics, language acquisition, language teaching, language testing,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lexicography

目　次

论　文

西方语言哲学三个问题的梳理——语言哲学系列研究之五……钱冠连（221）
零成分与汉语“名物化”问题……熊仲儒（228）
形式标记的元功能分析……杨炳钧（237）
释义的性质、方法与结构—法语主流词典的释义问题探讨……章宜华（249）
论英语教学型词典中的搭配信息……源可乐（259）
基于语料库的适应性学习模式……曾用强（267）
交替传译过程及能力发展—中国法语译员和学生的交替传译活动实证研究……蔡小红（276）
语用翻译：语用学理论在翻译中的应用……张新红　何自然（285）
从会话分析的角度看《愤怒的回顾》中的人物关系与性格……王　虹（294）
从法律语言的模糊性到司法结果的确定性……杜金榜（305）
美国刑法司法判决书的情态意义研究……谢　静（311）
中国学生留英学习体验调查……郁小萍（317）

评　述

《口/笔译的认知过程》评介……吴义诚（324）

公告……（封三）

CONTENTS

ARTICLES

On Three Problems Concerning Philosophy of Language……QIAN Guan-lian (221)
Zero Element and Nominalization in Chinese……XIONG Zhong-ru (228)
A Metafunctional Analysis of Formal Markers in English……YANG Bing-jun (237)
Towards the Nature, Methods and Structures of Lexical Definitionthe—The case of Mainstream French Dictionaries……ZHANG Yi-hua (249)
Collocations in the ELT Dictionaries……YUAN Ke-le (259)
Corpus-based Adaptive Learning Model……ZENG Yong-qiang (267)
Process of Consecutive Interpreting and Competence Development……CAI Xiao-hong (276)
Pragmatic Translation: Application of Pragmatic Theories to Translation Practice……ZHANG Xin-hong　HE Zi-ran (285)
Conversation Analysis and Characterization in John Osborne's Look Back in Anger……WANG Hong (294)
The Transition from Uncertainty of Legal Language to Certainty of the Judicial Result……DU Jinbang (305)
Exploring the Modality in the Judgments of American Criminal Law……XIE Jing (311)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Learning Experiences of the Chinese Students in UK Universities……YU Xiao-ping (317)

CRITIQUE

A Review of Cognitive Processes i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WU Yi-cheng (324)

Information for Contributors and Readers……(Inside back cover)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3 July 2001: 221-227

On Three Problems Concerning Philosophy of Language

QIAN Guan-lian

It is urgent that,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o make clear what object analytical philosophy and philosophy of language in the West refer to.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two terms have the same reference, while the term of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ppeared only in 1973. There are still, however, some puzzles to be uncoiled. Philosophy of language is, in a sense, first philosophy, namely, what I called "mother philosophy", so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envisag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s a branch of analytical philosophy.

Keywords: *analytical philosophy, philosophy of language, the linguistic turn*

Correspondence: *Centre for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qiangl@gdufs.edu.cn>*

现代外语（季刊）第24卷2001年第3期（总第93期）：221-227

中国・广州

西方语言哲学三个问题的梳理——语言哲学系列研究之五*

钱冠连

在汉语语境下，有迫切必要对西方分析哲学与语言哲学的所指进行辨析。事实上，两者是同指，只是"语言哲学"这一术语正式启用在1973年之后。但是还有一些疑团没有解决。语言哲学具有母哲学的性质，不宜将语言哲学看成是分析哲学的一个分支。The linguistic turn 译成"语言转向"是误译。Philosophy of language 与汉语语境中的"语言哲学"并非对应，各有所指。

关键词： 分析哲学，语言哲学，语言性转向

1. 梳理的必要与由头

在目前的汉语语境下，梳理西方语言哲学研究中的某些问题，显得迫切与必须。其背景有如下述。

一是 the linguistic turn 的误译"语言转向"，流布已广。它容易引起的误解是语言自己转了向。误译果然误导了人。有一位汉语界教授撰文指导21世纪的青年学者时惊呼："语言学发生了转向，至今鲜为人知。"活生生将哲学转向语言分析理解成了语言学转向。西方哲学从存在论（即所谓"本体论"）研究转向语言研究以解决哲学问题，承认以"语言研究"为必要手段处理哲学问题，这显然是哲学在转向。语言研究本身从未发生过什么转向的事：没由头，没缘起，没过程，没事件。有从语言研究转向语言研究的必要吗？这是误解之一。本文将指出，为什么说 the linguistic turn 的正确译法应是"语言性转向"。

二是把 philosophy of language（语言哲学）与汉语语境中的"语言哲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这样给汉语语境中的学者带来理解上的困难是：两者到底是什么关系？是一回事呢，还是两回事？若是一回事，为什么 Oxford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Blackburn 1994：14, 211）中所立的这两个条目，对对方不置一词宛如两个不同的哲学范畴或者哲学派别。本文的主体部分将列出事实，说明 analytical philosophy 与 philosophy of language 是同一对象的两个不同标签，指的是一回事，正如 The Morning Star 和 The Evening Star，或者汉语里的“金星”和“启明星”一样，指的是同一颗星。

2. 在“分析哲学”的题目下，说的是“语言哲学”

Sbisa（1995）以 Analytical Philosophy 为题所写文章的思路如下述。其他哲学家的评论与本文作者的评论夹在其间。

首先是：哲学怎么可以是分析的？分析什么？语言性转向怎么和分析哲学发生关系的？即：分析哲学是如何获得语言走向的？

了解分析哲学可以从四个方面入手：（1）从分析各种概念、思想，分析世界如何到分析语言；（2）分析与建立科学语言的理想；（3）分析的对象又如何转向了日常语言；（4）分析哲学的其他方面的发展情形。

分析各种概念一直是哲学家工作的重要部分。我们可以在柏拉图、亚里斯多德，或中世纪哲学或现代哲学那里（Descartes, Hohhes，英国经验主义者）那里找到正儿八经的分析先例。但是，分析活动作为哲学的中心课题在理论上明确起来还是现代哲学潮流——即所谓分析哲学（analytical philosophy）——兴起以后的事了。**“分析哲学”这个标签一般是指是从 19 世纪末叶到现代发展起来的一个特定阶段的哲学研究与理念。**”这种哲学研究与理念，并无一套共同的、固定的特征，但是却显示了相当的“亲属相似性”。它们大部分是属于英美哲学背境，但在英美哲学的奠基人里头有一个明显的例外是：弗雷格（Gottlob Frege）是德国人，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是奥地利人。进一步的情况是，“分析哲学风格如今已扩展到许多不同的国家。大部分国家共同致力于对哲学问题做出明确而细致地表述，在哲学问答中小心求证。大部分人都具有经验主义者的传统，认定只有确知为真的命题才是分析性命题。大部分人将哲学视为一种分析活动，并且（或者）将语言研究视为处理或解决哲学问题的必要手段”。[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开始在哲学中寻找判断理性一致（rational agreement）的标准。怀揣这样一个目的，他们将注意力不是投向世上的人与事物等等，而是投向我们用以**谈论这些人与事物的语言**。要么是一种理想的语言，要么是对普通语言的理想的理解，才能避免哲学家的误解，从而推动理性的一致。（Rorty 1967: 15）

达米特认为，区分分析哲学与其他学派的特点是两个信念，其一，思想的哲学解释可以通过语言的哲学解释得到；其二，**能充分理解的思想解释却只能通过语言的哲学解释得到**（Dummett 1975, 1976）。本文作者想强调的是，达米特的这两点看法，可以推测出分析哲学与语言哲学是同指。

分析哲学必须要了解的几个哲学家：第一位是奠定了分析哲学基础的弗雷格（Frege 1960），另外两位是 Moore, Russell。Gottlob Frege 的工作，对回答西方哲学为何走向语言分析，颇具代表性（参见 Sbisa 1995:29）。他尝试将算法还原为逻辑，为形式逻辑与数学哲学作出了基础性的贡献。他最先处理了表达命题态度的句子的分析问题。在分析性的语言性转向的基础之上的，是一个基础概念，即被 Dummett（1975, 1976）称为“从心智中挤出思想来”（the extrusion of thoughts from the mind ）这样一种东西。在这个概念的观照之下，一个思想，就是一个句子的含意而且被一个心智行为所抓住，但它本身不是一个心智内容，因为含意（与主观的表达相对）是可进入交际过程，因而是客观的。这样的信念就使概念与命题分析获得了一个非心理的走向。在分析哲学家中间，**这个方向很快地变成了语言的走向。分解句子就要相应分解它所表达的思想，这样一来，分析一个思想结构就得分析相应句子成分的语义上的相互关系**（Sbisa 1995）。本文作者以为，这一段话几乎是弄明白分析哲学如何获得语言走向以及分析哲学与语言哲学是同指的一把钥匙。Frege 与另外两位 Moore, Russell 刚好就是著名的语言哲学家。**提到 Moore, Russel，一个事情（西哲 20 世纪前后的变迁）先有“分析哲学”的标签后有“语言哲学”的标签的线索，就更清楚了：**分析哲学（analytic philosophy）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 Russel 和 Moore。分析哲学家都主张，哲学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语言分析”（linguistic analysis），即传统哲学中因语言误解而纠缠不清的命题可以用语言分析清除掉。只是到后来，语言分析逐渐形成了哲学中“语言性转向”的变革。再后来便是：“语言分析”方法上存在着两派：人工语言分析学派和日常语言分析学派（philosophy of ordinary language，简称日常语言学派）。

[illegible]

[illegible]

6 在“语言哲学”这个题目下，谈了些什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个哲学观是，“**要接近思维哲学，只能走语言哲学之路**（the philosophy of thought can be approached only through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思维哲学的目标的实现可以靠解释一种语言的词与句子何以才有它们所负载的意义而达到… Dummett 1991: 3）。” 在“语言哲学”的标题下将主词换成“分析哲学”，这不是偶然的串门，而是表明两者同指。

对于古代哲学家来说，“第一哲学”是研究*存在本身（being as such）*的原则、第一动因（first cause）及基本属性的。对于现代稍早一些时的哲学家来说，消解一切形式的怀疑主义的知识哲学（philosophy of knowledge）一般具有第一哲学的身份的。对于显示**现代分析传统**的大多数哲学家来说，**语言哲学**（“现代分析传统”与“语言哲学”同时出现——作者注）**在某种意义上说是第一哲学**。如果不理解自然语言及其用法，就不可能理解语言起基础作用的种种情况。以这一观点衡量，既然不把握思想就不可能把握信念和愿望、知识与意图、理解与做决定，同样地，**不把握语言也就不可能把握人的存在的基本因素**（Kasher 1995）。本文作者要指出的是，这里直接将“人的存在的基本因素”与“把握语言”挂钩，就一下子把语言研究推向了西哲哲学的根本。其意义非同小可。

与此一致的是，诸如心智哲学（philosophy of mind）、认识论（epistemology,关于知识与信念的哲学）、科学哲学 形而上学、存在论(ontology)、宗教哲学、艺术哲学、历史哲学、行为哲学等等之类的**哲学主要分支，都是建立在自然语言的某些理论之上，也在语言哲学之中发展起来**。本文作者认为，这说明，语言哲学不仅不可能是分析哲学的一个分支（如杨国荣所说），而且要倒过来说，**语言哲学具有母哲学的性质**。关于哲学的主要分支这一段叙述，使我困惑的一点是：人们公认的西方哲学主流的两个发展阶段 ontology （存在论）、epistemology（认识论）怎么成了哲学的分支？

20 世纪下半叶的分析哲学（又一次换用——作者注）并不承诺这样的观点，即，自然语言的合适的哲学分析，以及它的知识与使用，必定会最终消解掉哲学麻烦或者哲学的某些分支。同样，20 世纪下半叶的分析哲学并不承诺这样的观点，即，合适的哲学分析之所以向前发展，是因为它小心翼翼地注意了某种话语语境中的某些词语、词组与句子投入使用的平常与非常的方式。（Kasher 1995）

语言哲学[illegible]研究自然语言的一般性质 （Chomsky 1975；Dummett 1989）。哲学家对自然语言的研究与语言学家对自然语言的研究是不同的（Bromberger & Halle 1991）。语言哲学对自然语言的研究只是提供[illegible]理论。

在“语言哲学”的标题下，将命题的主词经常换成“分析哲学”，这只能说明，两者是一回事。

[illegible]两个术语是同指：Philosophy of Language 术语正式启用在后（1973）

[illegible]前面说过，比较牛津哲学辞典上的两个词条之后发现，它们对对方不置一词。但是，还是可以看出，分析哲学指的就是语言哲学。

Analytical philosophy（Blackburn 1994: 14）：the philosophy that takes the process of analysis to be central to philosophical method and progress **将分析过程置于哲学方法与发展的中心地位的哲学，称为分析哲学**。[illegible]哲学家的普遍看法是，**语言的表面形式往往掩盖着深藏的逻辑结构，并且可能在逻辑结构上误导人**。这个现象可由一种过程加以表明：这一过程自身就解决一些问题，**或者证明这些问题[illegible]语言的使人产生错觉的表面形式的产物而已**。弗雷格（Frege）和罗素（Russell）的早期成就（前者将数学还原于逻辑，后者独到地提出了限定摹状词理论）培育了分析方法的自信心。分析哲学的实践者中还有摩尔（Moore）与卡拉普（Carnap）。早期的自信心是如何在后来变得举步唯艰的，[illegible] analysis [illegible]目。请读者注意，这几个代表人物，正是最有影响的语言哲学家的一部分。

Philosophy of language（Blackburn 1994: 211）：the general attempt to understand the components of a working language, the relationship the understanding speaker has to its elements, and the relationship they bear to the world. **语言哲学是这样一种综合性努力的产物，即理解日常语言的诸种成分，理解试图作这[illegible]人与这种语言要素所具有的关系，以及理解语言要素指向世界的关系**。语言哲学的研究[illegible]统上由符号学分来的句法、语义学与语用学。因为语言哲学需要解释在我们的理解中是[illegible]我们使用语言，语言哲学便和心智哲学混杂起来。它还和真理的形而上学（metaphysics of [illegible]对象之间的关系混杂在一起。尤其是 20 世纪的许多哲学都有这样的信念：**语言哲学是**

所有哲学问题的基础，语言是心智的绝好的操练，语言是我们塑造形而上学信念的绝好的方法。具体的课题是：逻辑形式问题、句法与语义学区分的基础，以及理解语义关系的数与质的关系问题（诸如意义、指称、论断、量化）。语用学包括言语行为理论、而遵守规则和翻译的不定性问题既影响了语用学的哲学，也影响了语义学哲学（philosophies of both pragmatics and semantics）。

比较两个词条，我们可以得到：（1）分析哲学与语言哲学的内涵是一回事。分析哲学将主要精力耗在梳理词语给人造成的麻烦上（“语言的表面形式往往掩盖着深藏的逻辑结构，并且可能在逻辑结构上误导了人。……或者证明这些问题不过是日常语言的使人产生错觉的表面形式的产物而已。”）。（2）语言哲学不可能是分析哲学的一个分支（“语言哲学是所有哲学问题的基础”）

第二，Modern Philosophy of Language（Baghramian 1999）的导论里，提供了足够的证据说明那两个标签指的是一个对象。

（1）“可以在弗雷格的反叛德国心理主义与罗素及摩尔的拒斥英国理想主义之中，发现后来著名的‘分析革命’（the analytic revolution）之根。”我们感兴趣的是，在语言哲学中谈“分析革命”。而且，西哲中闹得轰轰烈烈的“分析革命”是由弗雷格、罗素及摩尔发动的。而这三人都是语言哲学的代表人物。

（2）在语言哲学里，大谈分析哲学的五个特征，这不正好表明，analytic philosophy 可以代替 philosophy of language 吗？

（3）在同一个段落中，Baghramian, M 指出：**语言的分析**将隐藏着的逻辑结构显示出来，在其过程中，这一点将帮助我们解决千年哲学难题，**“分析哲学”这一术语由此而得名。（Analysis of language** would reveal hidden logical structures and , in the process, help us solve age-old philosophical problems, **hence the term ‘analytic philosophy’）“分析哲学”因进行了语言分析而得名。这可以说是分析哲学就是语言哲学的“铁证”。**

（4）在这篇序言里，“analytic philosophy of language”（语言的分析哲学），“the the linguistic turn in analytic philosophy”（分析哲学中语言性转向），“the analytic tradition of philosophy of language”（语言哲学的分析传统），“analytic philosophers of language”（语言的分析哲学家），“twentieth-century analytic philosophy of language”（20 世纪的语言分析哲学）。“语言哲学”与“分析哲学”这样高密度的混用，只能说明：两者是一回事。

（5）“语言哲学的焦点从抽象地分析语言转向了在社会语境中语言的日常操作。”这就是说，语言哲学就是分析（语言）。

（6）“分析哲学的这些阶段之间的共同联系在于，恰在哲学的起点上来处理语言。”换句话说，分析哲学就是处理语言。

（7）“美国语言哲学的成型多半得力于对欧洲的分析哲学的创始者的工作的反应”（America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however, has largely been shaped by reactions to the work of the European originators of analytic philosophy）即是说，欧洲的分析哲学导致了美国语言哲学的形成。这直接将分析哲学与语言哲学挂钩，说出了两者一脉相承的渊源。这又是一个“铁证”。

（8）“在语言哲学的头 40 年中，分析哲学家强调语言与世界的关系……”试问，如果分析哲学家不是语言哲学家，怎么能够说“在语言哲学的头 40 年中，分析哲学家强调……”？如果语言哲学与分析哲学不是一家，何劳分析哲学家串到语言哲学里去强调什么？

5. 结论：

既然这两个标签贴的是一个对象，为什么有时用 analytic philosophy,有时又用 philosophy of language 呢？历史的原因是：西方近代哲学家称之为语言哲学的队伍及其代表作，正是从 1892 年 Gottlob Frege 及其开篇之作（On Sense and Reference）以来的一套分析哲学的人马与代表作（这个结论有 Maria Baghramian（1999）所编的现代语言哲学编年史为证，而且谁也找不到另外的一套人马与代表作），直到 1973 年 Michael Dummett 与 Frege 合写的“Philosophy of Language”一文，才正式启用这一术语。也就是说，人们以 Philosophy of Language 来正式称呼分析哲学是 1973 年以后的事。这

也顺便地解释了：为什么 Bertrand Russell（1955） *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这样一部名著（总共 860 多页），在其最后一章（第三十一章）“逻辑分析哲学”里只字不提语言哲学的原因。——罗素的书出版在 1955 年，而正式启用 philosophy of language 是在 1973 年。

我以为，这两个标签换用的原因，还在于，analytic philosophy 强调的是 20 世纪开始西哲采用的方法。什么方法？分析方法。philosophy of language 强调的是分析的对象，分析对象是什么？是语言。

6. 留下一点疑问

上述两种正式的西方文献——权威性不成问题的《牛津哲学辞典》与西方颇有影响的本杰明出版社的《语用学手册》（Sbisa 1995），在专门讨论分析哲学与语言哲学的文章或条目中，居然不见正式提到与对方的关系（如正式明确地提出“分析哲学就是语言哲学”这样的命题），偏偏是中国学者对此问题深感值得一问，下了各种判断。这是耐人寻味的。

参考文献

Austin, J.L. 1970.[1950]. Intelligent behaviour, a critical review of Gilbert Ryle's 'The concept of mind'. In O.P.Wood & G.Pitcher eds. *Ryle*: 45-51. Macmillan.

Blackburn, S. 1994. *Oxford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romberger & Halle. 1991. Why phonology different. In A. Kasher ed.: 56-57.

Baghramian, M. 1999. *Moder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ounterpoint, Washington, D.C.

Carnap, R. 1932. Ueberwindung der Metaphysik durch logische Analyse der Sprache. *Erkenntnis* 2/4: 219-241.

Chomsky, N. 1975. *Reflections on language*. Pantheon Books.

Chomsky, N. 1986. *Knowledge of language*. Praeger.

Dummett, M. 1975. What is a theory of meaning? (part 1) In S. Guttenplan (ed.) *Mind and Language*: 97-138. Oxford Univ. Press.

Dummett, M. 1976. What is a theory of meaning? (part 2) In G. Evans & J. McDowell (eds.)*Truth and meaning*: 67-137. Oxford Univ. Press.

Dummett, M. 1989.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In A. George ed *Reflections on Chomsky*:192-212.

Dummett, M. 1991. The logical basis of metaphysics. Duckworth. B. C. van Fraassen（1980）*The scientific image*. Clarendon Press.

Frege. G. 1960. On Sense and Reference. In Geach, P and Black.M.1960. eds.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Kasher, A. 1995. Philosophy of Language. In Verschueren, Jef. Jan-Ola Ostman, Jan Blommaert eds. 1995. *Handbook of Pragmatics*.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Asterdam/ Philadelphia.

Rorty, R. ed. 1967. *The linguitic tur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ussell, B. 1955. *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and its connection with political and social circumstances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London.

Sbisa, M. 1995. Analytical philosophy. In Verschueren, Jef. Jan-Ola Ostman, Jan Blommaert eds. 1995. *Handbook of Pragmatics*,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Asterdam/ Philadelphia.

徐友渔、周国平、陈嘉映、尚杰，1996，《语言与哲学：当代英美与德法传统比较研究》北京：三联书店。

钱冠连，1999a，哲学轨道上的语言研究（上）。《外国语》第 6 期。

钱冠连，1999b，语用学的哲学渊源。《外语与外语教学》第 6 期。

钱冠连，2000，哲学轨道上的语言研究（下）。《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第 1 期。

钱冠连，2001a，不当交际工具使用的语言。《外语与外语教学》第 2 期。

钱冠连，2001b，中西哲学的不同语言学走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第 6 期。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 <qiangl@gdufs.edu.cn>

BEST COPY AVAILAB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3 July 2001: 228-236 Guangzhou, China

Zero Element and Nominalization in Chinese

XIONG Zhong-ru

For many Chinese linguists, the construction principles between Chinese and English are different. In Chinese, wherever V or VP appears, their forms are the same. But this is not in English.

He flies a plane.	他开飞机
To fly a plane is easy.	开飞机容易
Flying a plane is easy.	开飞机容易

According to Chomsky(1957), I prove that in the phrase structure level, the observation is correct. But if we observe it from the transformational level, we can find that the construction principles between Chinese and English are uniform.

* he * s * fly the plane*	他开飞机
* to * fly the plane * s * be * easy*	开飞机容易
*ing * fly the plane * s * be * easy*	开飞机容易

From these, we construct a rewritten rule as follow:

NP→ Af + VP (Af ∈ {ing,to} in English / Af ∈ ϕ in Chinese)

According to S →NP +Aux+VP and "S→NP+INFL+VP", INFL =[[±Tense],(AGR)]; we can predicate that: tense or mode belongs to the sentence ,it doesn't have anything with V. So, in NP→ Af + VP ,especially *in* the construction *NP DE VP*,

(1) V can adjoin objects ,adverbial adjuncts, and
(2) V cannot add some elements such as tense ,aspect, mode

These can be attested in Chinese, especially in the Chinese linguists' works. So we conclude that V or Adj. does not nominalize. In native speakers' intuition, V/VP or A/AP does nominalize, for it has combined with a zero—element to produce an NP.

Zero—element is not only a theoretical hypothesis on transformational lever, but also an important technical method of structuralism linguistics. In order to solve nominalization ,I suggest the conception zero element and provide a series of falsification condition to test my program ,which is whether V can adjoin objects ,adverbial adjuncts, and cannot add some elements such as tense ,aspect, modal in the construction *NP DE VP*. According to my theory, it can tell that the category V does not change and the whole construction is endocentric phrase, what's more, it can describe a native speaker's intuition.

Keywords: *zero element, nominalization, transformational lever, endocentric, category unchangeable*

Correspondence: *PO Box 413, Beijing University of Language and Culture, Beijing 100083, P.R. China*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4卷2001年第3期（总第93期）：228-236

零成分与汉语“名物化”[1]问题

熊仲儒

“零成分”是转换平面上的理论假设，也是结构主义语言学常用的技术手段。为了解决“名物化”问题，我们建议用“零成分”这个概念，并设定了一定的证伪条件，即“NP的VP”中“V”可以带宾语可以加状语，但不可以附加任何时体成分。用“零成分”既可以解释词类不变，又可以论证向心结构，更重要的是它能描写母语说话者的语感直觉。

关键词：转换平面、零成分、名物化、词类不变、向心结构

题记：物质的符号对表达观念来说并不是必不可少的；语言可以满足于有无的对立。

—F. D. Saussure [P126]

1.　引言

“名物化”问题是个老问题，也是个难问题，国外有，国内也有。像英语的动词与名词，Jersperson(1924)认为无论是以形式、意义、功能三者中的任何一个为标准，还是以三者的结合为标准，都无法截然将其分开；Ross(1972)为了寻求理论上的解决，建立“动/名连续统”，仍就有许多问题不能解决。国内自朱德熙等（1960）发表《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以后，学界争鸣有些平息。到了八十年代，“名物化”问题又重新成为汉语语法研究的热点，这有其理论上的原因，一方面是为了解决词类与向心结构的关系问题，如施关淦（1988）、朱德熙（1984）、胡裕树、范晓（1994）；另一方面是为了解决词类与认知、功能的关系问题，如陈宁萍（1987）、郭锐（2000）；还有程工（1999）为解决语言的共性问题。

词类与向心结构问题是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内部问题，如“这本书的出版”，如果坚持“出版”的词性不变，则与向心结构的定义矛盾，最后只能改变向心结构的定义，或放弃向心结构理论；如果认为“出版”的词性改变，则会造成词无定类。这方面的笔墨官司请参看程工（1999）的论文。陈宁萍的论文是在Ross的启发下对汉语词类的重新观察，在汉语界很有影响，她也认为汉语的名词在扩大。程工从跨语言的角度论证：从现象上看，在任何一种语言（包括汉语）里，只有[+N]性或非[-V]性成分才可以担任主语，而[+V]性成分则不能担任主语。他根据“DP假说”论证“他的笑”具有[+N]的性质，但其中的“笑”保留了原来的性质，并没有名词化[2]。郭锐为了论证表述功能与词性的一致性，他认为词性应区分为词汇层面的词性与句法层面的词性，在词汇层面词性没有发生变化，动词仍为动词，只是到句法层面才发生变化。理论上任何方向的探讨[形式的，功能的；语言内部的，语言外部的]都

---

[1] 这里所谈的名物化与Chomsky(1970)不同，他是为解释类似destruction一类的派生名词的来源，与汉语中“我们用锁锁门”的第一个“锁”相同，即第一个“锁”是Chomsky意义上的名物化（名词化），其结果是这两个“锁”都要记录在词库中。对于这类名物化，汉语学界基本同意，只不过将其称作词的同一性问题。本文所谈的名物化与国内学界相同。

[2] 程工的方案对我们挺有启发，谨致谢忱。程工的理论能说明“DP”中的“VP”词性没变，对句首的所谓“VP”，我们不知他如何处理，如果处理成名词性短语，则仍不能有效的阻止名词的扩大，希望没被处理成名词短语，如：

（1）a.笑有益于健康　　b.演说开始了　　[范晓例]

（2）a.人的笑有益于健康　　b.代表们的演说开始了　　[同上]

（3）a.这本书的出版是好的　　b.出版是好的　　[杨成凯例]

杨成凯（1991）的话挺有意思的，他说（3）a中不妨说做主语的“这本书的出版”是名词性的，这个名词性是挂在定语上的，其中的“出版”仍是动词，而在(3)b中没有定语，它的主语的名词性就没有着落。这确实值得深思！在我们的处理中，我们认为其词性不变。

是有益的，都给人一些启发，都是下一步研究的起点。本文将论证“名物化”问题是一种虚构，我们不同意名物化的说法，在这点上我们回到朱德熙。本文的理论基础是经典的转换生成语法，并从结构主义语言学那儿得到证实。我们认为：虽然旧理论在不断地离我们而去，但理论本身的生命没有终止。

2. 转换平面与零成分

在《句法结构》这本书中，乔姆斯基（Chomsky）强调了一个重要的思想，即语言是多平面的。首先他分析了语素平面与词组结构平面的局限性，即不能对语言做充分的描写，如：

(1) the shooting of the hunters [乔姆斯基例]
(2) the growling of the lions [同上]
(3) the raising of flowers [同上]

在词组结构平面，以上所有的词组都是以“the –V + ing— of +NP”为代表，无法解释（1）的歧义。如果放在转换平面，就可以有一个清楚而自动的解释。国内学界虽然也能区分下句的歧义：

(4) 山上架着炮 [陆俭明例]

但采用的是 Harris 的变换分析，而没有放置在 Chomsky 的转换平面上进行分析。

采用的语言平面低了，不同的东西会看成相同的东西，相同的东西却会看成不同的东西。如：

(5) He flies a plane. [朱德熙例]
(6) To fly a plane is easy. [同上]
(7) Flying a plane is easy. [同上]

从词组结构平面可以看出：在（5）里，flies 在谓语位置上，用的是限定形式。在（6）和（7）里，to fly a plane 和 flying a plane 在主语位置上，分别用不定形式和分词形式。(5)（7）里的 flies a plane, to fly a plane ,flying a plane 用汉语说出来都是“开飞机”。

(8) 他开飞机。 [朱德熙例]
(9) 开飞机容易。 [同上]

在词组结构平面，我们只能说：汉语动词和动词结构不管在哪里出现，形式完全一样。而英语却不同，句子的谓语部分必须有一个由限定式动词充任的主要动词。词组里是不允许有限定式动词的，词组里要是有动词的话，只能是不定形式或者分词形式，不能是限定形式。在词组结构平面，我们也只能说：汉语与英语的构造原则不同，如果不这样说，肯定是不会观察。现在我们转到转换平面进行重新观察，希望能有所发现。首先看其生成前的情况，用短语结构规则生成各自的前核心句（画得很简单，只想突出“f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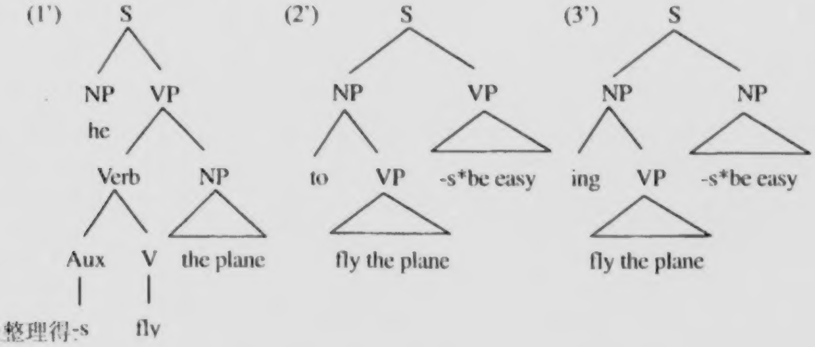

经整理得

(1') * he * s * fly the plane*

(2') * to * fly the plane * s * be * easy*

(3') *ing * fly the plane * s * be * easy*

在转换平面上，我们又发现：“fly the plane”不管在那里出现，形式完全一样。英语与汉语一样，其内部构造原则在转换平面上又获得了一致性，而只是到词组结构平面才表现出差异。

英语的主语位置，得是个名词性短语，所以乔姆斯基为此制定了一条规则：

$$\mathrm{NP}\rightarrow \begin{matrix} \mathrm{ing} \\ \\ \mathrm{to} \end{matrix} \left\{ \mathrm{VP} \right\}$$

如果抽象一下可以写成：

$$\mathrm{NP}\rightarrow \mathrm{Af}+\mathrm{VP} \quad (\text{其中 } \mathrm{Af}\in\{\mathrm{ing},\mathrm{to}\})$$

汉语的主语位置会不会也要求名词性短语呢？程工通过跨语言的比较，答案为“是”，程工是对的，不过我们认为这样没必要，而且可能不可信，因为欧洲的天鹅是白色的，不能保证天下的天鹅都是白色的。没办法，我们只能暗问主语，但主语无语！现在剩下的唯一办法是：在理论上我们可以先做这样的假设，然后看其解决的问题多还是造成的问题多，最后做个取舍。仿乔氏，我们做：

$$\mathrm{NP}\rightarrow \mathrm{Af}+\mathrm{VP} \quad (\text{其中 } \mathrm{Af}\in\phi)$$

“Af=ф”的经验依据和理论依据是：汉语缺乏形态变化。如果说汉语缺乏形态变化，又不准ф的存在，这是说不通的。有人或许觉得挺玄乎，没关系，这是理论假设嘛，关键看它能否描写你的语感（参见注释[5、6、7]）。你想证实或者说证伪它也很容易，看VP能否符合预测。在Chomsky(1965)中有“S→NP+Aux+VP”，其中Aux包含时制、时体、助动词等成分Jackendoff(1972)也有同样的说法；在Chomsky （1981）中有“S→NP+INFL+VP”，其中INFL =[[±Tense],(AGR)]；在Chomsky （1995）里也要求入句后核查时制；在宋国明（1997：P349）的书中，他认为I包含语气助词（如:can, must, will等）和时制成分等。时制与语气是属于句的，由此我们可以做个预测：（1）VP一定不含有时制成分（着、了、过等），（2）也应该不含有表示语气的助动词[助动词，有主观的有客观的]。如果连（1）都得不到满足，我们的方案肯定就是错误的。很多人对汉语有无时制表示怀疑，如果把时制分成绝对时制与相对时制（Comrie:1985），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另外汉语时制与时体(aspect)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退一步说，时体总该是有的。从形式语义学观点看，时制、时体、模态等都从属于命题，而非谓词所有。所以更抽象的说法是：VP中应无表示时制、时体、模态等的成分。

3. 零成分与词类

Croft(1991)从类型学角度出发，观察世界语言在词类上的普遍现象。他把词类与语义、语用功能联系起来，认为三者有关联性：

词类	语义类	语用功能
名词	事物	指称
形容词	性质	修饰
动词	动作	陈述

从传统的观点看，汉语似乎有些特殊：其名词性成分有陈述功能，其动词性成分却有指称功能。如：

(10) 小王黄头发 [郭锐例]

(11) 这本书的出版 [同上]

在（10）里，“黄头发”有陈述功能；在（11）里，“出版”却有指称功能。我们的解释是：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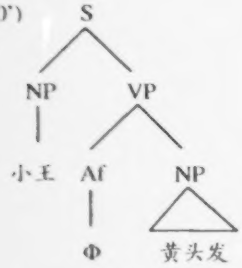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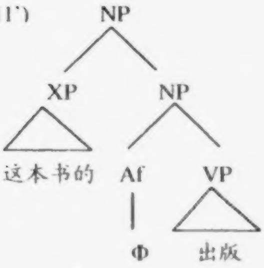

名词或名词性短语，动词或动词性短语，它们不论在较低平面或较高平面，其性质或范畴不变。“出版”在“这本书的出版”中似乎由动词变成了名词，这种直觉是对的，但“这本书的出版”里的“出版”并非名词而是由“φ”与“出版”组合而成的名词性短语。试想如果“出版”名物化了的话，我们是很难解释下列现象的：

(12) 这本书的不出版 [史有为例]
(13) 这本书的及时出版 [同上]

因为名词前是很难加副词的，但如果没有名物化就可以解释了：

(12') [NP[XP 这本书的][NP[Af φ][VP[AdvP 不][V`[V 出版]]]]]
(13') [NP[XP 这本书的][NP[Af φ][VP[AdvP 及时][V`[V 出版]]]]]

对下句又该如何解释呢？

(14) *这本书的出版了 [史有为、杨成凯例]

我们的解释是：“了”跟时间有关，表示时制(tense)。在转换语法中，时制是句子(sentence 或 IP)的现象，由“I(+tense)”给予或核查，VP 无权赋予，所以“这本书的出版了”不合法。正因为如此，张伯江（1993）觉得下面两个例子“在语感上很不自然”：

(15) 我的忽然又想起了祭书，自然也有自己的原因。 [张伯江例]
(16) 有纪律的约束着，不能出去会朋友，也无心上街，就在屋子里边静候时间悄悄流过去。 [张伯江例]

对于（15），他说：“动词‘想’后边既有表结果的趋向补语‘起’，又有‘了’，十分罕见。”他还举了一个例子，挺有趣的：

(17) 李铠的不进后台—— [张伯江例]
(18) *他的没上班 [同上]
(19) *他的没同意 [同上]

如果确如张所言，也很好解释。“没”是对已然的否定，如：

(18') 他上班了 1 他没上班 他没有上班 *他没上班了 1 他没上班了 2
(19') 他同意了 1 他没同意 他没有同意 *他没同意了 1 他没同意了 2

在这里我很踌躇，我觉得“没”与“没有”之间有一点微妙的差别 。请读者判断下列两句：

(18") a. 他的没上班 b. 他的没有上班
(19") a. 他的没同意 b. 他的没有同意

两组中的 b 句一定不合法。“没”与“没有”常被看做交替形式，王士元指出“没有”实际上是一个语素复合体，由一个体标记（注：有）组成的序列，而不仅仅是“没”的未简化形式。至于下面

的句子，其身份有点难定：

(20) 学习很重要 [郭锐例]
(21) 开飞机容易 [朱德熙例]

（20）里，"学习"是由动词"学习"和"ф"组合成的名词短语还是小句中的动词，很难确定；但"ф-开飞机"一定是名词短语。因为：

(20') ？[CP[IP[V-I 学习过]]]很重要
(21') *[CP[IP[V-I 开过]飞机]]容易

当然也有另外一种可能，即"开飞机"是小句中的动词短语，"开"后有隐性时制成分。到底它是小句中的动词短语还是名词短语"ф-开飞机"并不重要，本文的主要目的是证明词类不变、向心结构理论合理。在这里我们倾向于把它们处理成隐性名词短语。我们坚持词有定类，只有如此，才能对这些现象做出合理解释。否则，既解释不了上面的现象，也解释不了"N 的 V"中的"V"为什么能前加状语、后带宾语、前加一般的助动词等现象，具体例句可参见张伯江（1993）。有人可能认为："NP 的 VP"是名词性短语，已不具有谓词性结构常常体现的时间义和情态义，那么作为该结构核心成分的失去一些表示这样意义的特征是理所当然的事。我们正好相反，我们认为 VP 无权拥有时间义和情态义，它得靠 Aux 或 INFL 赋予，所以应该说：在"NP 的 VP"中，由于 VP 没有时间义和情态义，造成整个短语没有时间义和情态义。

名物化论者只能指出一种现象，即：有时间性的动词如果丧失了时间性，就名物化了，（孰不知时间性属句子所有），如果再问他，动词为什么丧失了时间性，他可能解释说因为它名物化了，这就堕入了可怕的循环之中，但愿他不会这样回答。即使如此，动词名物化后仍属于动词集，这一点可能为名物化论者所始料不及的。一、动词名物化后只是由核心向边缘漂移，而没有最终逸出动词圈，否则解释不了"这本书的不出版"何以有"不"修饰"出版"；二、动词名物化后若成为名词也与蕴涵共性相抵牾，"如果主语是动词，则谓语一定不是名词。（否则为动宾关系）"，这一蕴涵共性覆盖了四种情形：

a)	主语是动词，谓语是动词	学习重要	演讲开始了
b)	主语是动词，谓语是名词	*	*
c)	主语是名词，谓语是动词	我们学习	他们来了
d)	主语是名词，谓语是名词	今天清明	明天国庆

（a）、（b）、（c）恰好在汉语中都存在，其中（a）表明动词可做主语，并未变为名词。如果这样，名物化仍解释不了向心结构理论。形式主义者认为，主语是派生概念，为名词性短语；动词本身无时间性，它的所谓的时间性是从它的母亲节(S)那儿继承来的。显然只有坚持词类不变，并引进零成分概念，才能做出比较合乎语感的解释。

从意义上定词类是行不通的，Chomsky（1995：32）曾针对 Grimshaw 的 CRS 指出：语言中一般有 destruction 这样的名词指称着动作，同样也有 be 这样的动词并不指称动作；朱德熙先生也指出："战争"是名词，而"打仗"则是动词。再比如 explode 与 explosion 在意义上是定不了词性的，靠什么？靠的就是形态，实质上就是功能（朱德熙）或分布。

原型范畴有两个定义，其一指范畴中的一个或一组核心成员，其二指范畴的概念核心的图式表征，一般倾向于取后者。这里有个问题即取什么样的特征，我觉得 Wittgenstein 说得好"重复一遍：不要想，[用眼]看！"（Taylor 1989:39），看什么？判断词类时，看它的形式，看它出现于什么样的环境。

只有站在转换平面上，才会真正地坚持词组结构平面（前者并非必要条件，汉语界虽无转换平面，但她有词组本位思想，是会坚持词组结构平面的，尽管有时有词本位思想在不自觉地作祟。），才会把主语与名词性短语 NP 或小句 CP，谓语与动词性短语 VP 对应起来了。我们不同意关于主语与名词、谓语与动词相对应的观点，因为名词、动词属于词平面，而主语、谓语属于句平面，中间隔了个词组

平面[3]。我们更不同意 Croft 关于名词与指称、动词与陈述相对应的观点，在我们看来名词、动词本身并没有指称、陈述功能，只有我们人将其配置在话语中，它才被话语赋予表述功能。如果硬要将句法范畴、表述功能、句法功能对应起来的话，可将名词换成名词性短语、动词换成动词性短语。

4. 零成分与向心结构理论

向心结构，布龙菲尔德(Bloomfield)的定义没错。从理论上讲，一个结构整体功能与其某一直接成分的功能只有两种可能性，要么相同，要么不同；是前者则为向心结构，是后者则为离心结构，如果还有第三种可能性，则或为向心结构或为离心结构，不能啥都不是。当然了，理论上没问题也并不能保证操作上没问题。布龙菲尔德在复合词的向心结构的判别上就力不从心[4]，在具体操作上，布龙菲尔德与霍凯特(Hockett)、朱德熙也有分歧[5]。朱德熙曾试图修改布龙菲尔德的定义，到最后他对自己的定义也不满意，他说：

> 严格说起来，“N 的 V” 和 “QV” 并不符合上文给向心结构下的定义。因为这两类格式的中心语与整体语法功能不同。此外，就 “N 的 V” 来说，修饰语 “N 的” 不能离开中心语独立存在。换言之，“N 的” 不能指代 “N 的 V”（ “木头的房子” 可以光说 “木头的”，“技术的进步” 可不能光说 “技术的”）因此也就谈不上修饰语和整体受到相同的语义选择。

这确实是一个难题，如果不引进 “ф”，是不可能做出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的。在 “技术的进步” 中，如果把 “进步” 看成是一个由动词 “进步” 和 “ф” 组合而成的名词短语 “ф-进步”，就可以把它解释成向心结构。在“这种谦虚”中，如果把“谦虚”看成是一个由形容词（或广义动词）“谦虚”和“ф”组合而成的名词短语“ф-谦虚”，那也不难将之解释为向心结构。其余像“我的穷”、“这本书的出版”等等诸如此类的结构都可以解释成向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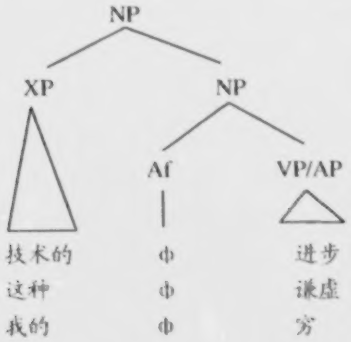

5. 结语

---

[3] 在句子中我们认为只有短语才能充当句子的成分(grammatical function)，平时常听人说，名词做主语、动词做谓语，其实这并不精确。在我们看来：动词做不了主语、名词做不了谓语；甚至名词也做不了主语，动词也做不了谓语。作主语的是名词性短语或小句，作谓语的是动词性短语。简单地说：因为只有短语才是句子的直接下位，可参见 Chomsky(1965)。

[4] 可参见中译本[P294---295],Bloomfield 在考虑结构的同时，又参考了意义（这点与朱德熙相同）。他说 whitecap 这样的词，其结构正意味着这个事物不是中心成员所属同一种属，这些复合词的意义是事物，是具有某种特征（第一个成员）的某种事物（第二个成员）。Hockett[中译本：P266]，他纯粹从分布（出现权）上考虑，他认为将 “redcap” 的结构划归为向心结构更可取。

[5] 见注[4]。另外，在主谓结构，Bloomfield 认为是离心结构，朱德熙认为是向心结构

值得一提的是：“ф”不是转换生成语法的专利，很早就在布龙菲尔德等一代结构主义语言学家的著作中存在[6]，在他们那儿只是种理论假设，不过挺管用。在乔姆斯基手里，能描写人的语感。本文采用乔姆斯基的早期理论，是考虑到他那时离结构主义还不远，接受起来有一种相识之感。

对范畴的认识有过变化，从特征范畴到模糊范畴再到原型范畴，是认识的进化。这个进程的本身也告诉人们交接面的模糊是有限的，从本质上来说，范畴具有离散性。如

(22) The old need a great deal of attention. [郭锐例]
(23) The older need a great deal of attention.
(24) The extremely old need a great deal of attention.

从名物化的角度看：（22）中的“old”用名物化好解释，（23）、（24）用名物化是解释不通的。从连续统的角度看：（22）中是词“old”向名词游移，而（24）中却只能说是短语“extremely old”向名词性游移。从零成分(zero element)“ф”的角度看：“The”之后的“old”、“ older”、“ extremely old”其实就是“ф-old”、 “ф-older”、 “ф-extremely old”这样的名词短语，而“old”自身的词性并没有发生变化。零成分似乎很神秘，你可以拒绝，但从理论本身和你的语感直觉，我想你又无法抗拒，这就是它的魅力所在[7]。我无法证明它的存在，但乔姆斯基(1981:P181)曾在别的例子上证明它确实存在。如：

(25) they wanna visit Paris [乔姆斯基例，p181]
(26) they want Bill to visit Paris [同上]
(27) *Who do they wanna visit Paris [同上]
(28) Who do they wanna visit [同上]

你(a native speaker ,not a linguist)说“这本书的出版”中的“出版”是名词，我说你是对的，不过不精确，应该说“ф-出版”是名词性短语。你说“这本书的出版”是向心结构，我说，对，它是以名词短语“ф-出版”为其核心。你说“出版”在主语的位置“名物化”，我还认为你对，不过我们不这样说。

词类是词的分布特性，根据其分布确定其词类。在这一点上，我们坚持词有定类。由分布确定的动词，当它出现在“N/NP+的+__”或主语的槽位，我们建议考虑零成分，因为“零成分”是二十世纪语言学的宝贵财产（见注 6）。更重要的是它能描写语感，解释“N/NP+的+__”为向心结构，能解释为什么“V”能前加状语、能后带宾语、能前加一般助动词，而且能解释为什么“V”没有时制。理论只有在逻辑上具有一致性，才无需“头疼医头、脚疼医脚”。 在我们看来：语言学的理论可信不可信，全在看它能不能描写人的语感直觉。[8]语言学的理论好不好，全在于它是不是很简约。

参考文献

Bloomfield, L. 1933,Language. 中译本：《语言论》（袁家骅等译，1980）北京：商务印书馆。

---

[6] 在 Bloomfield 的著作中有很多这样的字眼：零成分[P298—299]、零形式[P299]、零式交替形式[P268]、零特征[P315]。在 Hockett 的著作中也有零复指[P321—322]、零系连成分[P245]。在 Saussure 的著作中就有零符号[P126]、零后缀[P262]、零词尾[P259]。难能可贵的是 Bloomfield 在那个时候就指出了我们可以利用零成分在内的各种变化方式派生出大量动词，如由形容词到动词(to smooth)、由形容词比较级到动词(to lower)、由名词到动词(to age)。

[7] Bloomfield[P296—297]把基础的自由形式分为实有的和理论的，关于什么是理论上的基本形式,Hockett[P347]说，在某些实例中基本形式比它的替换形式少见得多，甚至在某些实例中，最方便的办法是承认实际上从来也不出现的形式为基本形式。两位结构主义大师告诉我们，理论上的形式可以是少见的甚至可以是不存在的。我想这对我们接受“零成分” 的思想有一定的帮助，更重要的是能描写语感。

[8] 描写语感与描写语感的方法是两回事。 描写语感是要求理论符合母语说话者的语感直觉，至于语言学家采用那种方法是不拘的，可采用形式的也可以采用非形式的，不过我们倾向于形式的。

Chomsky, Noam.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Chomsky, Noam.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Mass.: MIT Press.Cambridge.

Chomsky, Noam.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Foris: Dordrecht.

Chomsky, Noam.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Mass.: MIT Press.Cambridge.

Croft, William. 1990.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roft, William. 1991 *Syntactic categories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ockett, C.F. 1958.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中译本：《现代语言学教程》（索振羽、叶蜚声译，1986）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Jackendoff.R.S. 1972.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Mass.: MIT Press.Cambridge, 73—83.

Saussure, F. 1960.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中译本：《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1980）北京：商务印书馆。

Taylor.John. 1989.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陈宁萍，1987，现代汉语名词类的扩大。《中国语文》第5期，379—389页。

程　工，1999，名物化与向心结构理论新探。《现代外语》第2期，128—144页。

范　晓，1996，《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467—479。

方　立，1993，《美国理论语言学研究》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方　立，1995，论语言的可分离性。《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9—13页。

郭　锐，2000，表述功能的转化和“的”字的作用。《当代语言学》第1期，37—52页。

胡裕树、范晓，1994，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和“名词化”。《中国语文》第2期，81—85页。

陆俭明，1997，《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4—35页。

施关淦，1988，现代汉语的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中国语文》 第4期，165—273页。

史有为，1997，《汉语如是说》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50—86页。

宋国明，1997，《句法理论概要》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344—353。

王士元，1990，现代汉语中的两个体标记（袁毓林译）。《国外语言学》第1期，25—33页。

杨成凯，1991，词类的划分原则和谓词“名物化”。《语法研究和探索》（中国语文杂社编）北京：语文出版社。

张伯江，1993，“N的V”结构的构成。《中国语文》第4期，253—259页。

朱德熙，1980，《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3—224页。

朱德熙，1984，关于向心结构的定义。《中国语文》第6期，401—403页。

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北京：商务印书馆，2—9页。

通讯地址： 100083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413信箱　理论语言学方向博士生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3 July 2001 [illegible]

A Metafunctional Analysis of Formal Markers in English

YANG Bing-jun

There is a lack of consistency and criteria in the metafunctional analyses by such scholars as Halliday, Thompson, Eggins, Downing and Locke of "it" in the Meteorological process, "there" in the Existential process, passive formal marker "by" in the passive voice, and what/how in the exclamatory clause, which have no ideational meaning. This paper presents an analysis and attempts to elucidate two points: (1) Such formal markers may not be included in other functional components in the metafunctional analysis because they have no actual ideational meaning although their syntactical significance can not be neglected; (2) Certain ways can be found for the metafunctional analysis of such formal markers.

The study firstly supplies a brief review of metafunctional analysis in the grammatical approach by systemicists, i.e. Systemic Functional Grammar (SFG thereafter) and of determination of the function of non-finite constituents. Among the three metafunctions, the ideational function of formal markers requires a detailed study of participant roles and circumstantial elements, that is, transitivity analysis which is mainly composed of six major processes; the textual function of a linguistic unit can be studied from two angles, in which the Theme-Rheme structure explains both the meaning and structure of it. On the interpersonal level, the realization concerns Mood and Residue, in which Mood is composed of Subject and Finite.

We do not agree with most systemicists on regarding clauses like *It is Peter who went to swim yesterday* as a predicated Theme-Rheme structure. We argue that constituents like "by" do not belong to Mood because they are Conjunctive Adjuncts, not Mood Adjuncts or Comment Adjuncts. Moreover, we follow Huang (1999: 125-134) that *is* in clauses like *It is a new model* is conflation instead of Finite. We believe that "it" in the Meteorological process, "there" in the Existential process, passive formal marker "by" in the passive voice, and what/how in the exclamatory clause do not have participant roles, nor process or circumstantial roles. They are only formal markers for certain types of meaning realization. Although these markers are significant in the syntactic construction of clauses, even in texts, it is better to leave them alone without further metafunctional analysis so as to foreground their marking function. As to patterns like *It is easy to swim across the river* and *It was Henry that kissed Helen*, it would be better to regard "it" as a formal marker and such patterns as clause complexes, in which there are at least two processes in each of such constructions. There would be confusion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lause and clause complex in SFG if we do not regard such patterns as clause complexes.

Keywords: *formal marker, metafunction, analysis*

Correspondence: *PhD Program in Functional Linguistics,*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Zhongsh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275, P.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illegible] [illegible]

形式标记的元功能分析*

杨炳钧

Halliday，Thompson，Eggins，Downing and Locke 等学者对气象过程（Meteorological process）中的 it，存在过程中的 there，被动语态的被动标记 by 以及感叹句中的 what 与 how 等没有概念意义的成分所进行的功能语法分析缺乏前后一致性，没有标准可以遵循。本文通过深入分析试图阐明：（1）这些形式标记的句法作用不可低估，但它们没有实际概念意义，在功能语法分析中不宜笼统地把它们划归其它功能成分；（2）形式标记的功能语法分析是有规律可循的。

关键词： 形式标记、元功能、分析

1. 引言

元功能思想是系统功能语法一大核心思想，对语言及语言运用的诸多解释可以通过元功能分析来进行。而对于只有形式意义的语言成分的分析，系统功能语法学者目前所提供的解释有待进一步探讨。Halliday，Thompson，Eggins，Downing and Locke 等学者在分析形式标记时，时而把它们与有实际概念意义的语言成分合并起来作为一个功能成分，时而把形式标记与其它成分分隔开进行功能分析，这种分析缺乏连贯性和一致性。我们试图通过对气象过程中的 it，存在过程中的 there，被动语态的被动标记 by 以及感叹句中的形式标记 what 与 how 的分析，说明形式标记的功能语法分析是有章可寻的。为说明问题，我们首先简要介绍有关元功能分析的一些基本内容以及非限定成分的功能定位，然后分别考察了上述学者对这些形式标记所作的功能分析，并从元功能的三个主要层面出发提出我们的分析，找出其中的可能规律。限于篇幅，概念功能层面我们仅讨论及物性系统，语篇功能层面只讨论主位结构，人际功能层面只讨论语气系统。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我们这里所说的“标记”不是“markedness”，而是“formal marker”。

2. 元功能分析的基本理论以及非限定成分的定位

在讨论形式标记的元功能问题之前，有必要简要介绍相关的理论。由于非限定成分的定位对于本文中的某些分析（如存在过程）较为重要，我们还将粗略介绍有关非限定成分定位的一些问题。

2.1. *元功能分析基本理论*

系统功能语法理论从创立之初就指出，我们应当在不同层面对语言进行描写、分析（Kress 1976: 52）。在后来的实践中，除了 Halliday 的“三功能说”之外，Fawcett 提出了“八功能说”，Matthiessen 和 Nesbitt 提出了功能级定位的思想，Gregory 从社会学的角度出发提出了多功能及礼貌功能，Martin 提出了元语言间多样性思想，Butler 提出人际功能高于其它功能的观点（杨炳钧等 2001：53）。不过，广为接受的、较有代表性的是 Halliday 的“三功能说”。

依据“三功能说”，概念功能指的是语言对人们在现实世界以及内心世界中的各种经历的表达，其具体分析角度是及物性、语态与归一度。及物性分析的意图在于把人们在现实世界和内心世界中的所见所闻、所作所为分成若干“过程”，并指明相关的“参与者”以及“环境成分”。典型的过程有 6

---

* 黄国文教授、徐盛桓教授和赵彦春博士对本文提出了修改意见，谨此致谢。

种，即物质过程、心理过程、关系过程、行为过程、言语过程与存在过程。

物质过程表示做某件事的过程，主要由“动作者”、“过程”、“目标”构成。例如（参见 Halliday 1994: 109）：

（1）

the lion	caught	the tourist
动作者	过程	目标

心理过程表示“感觉”、“反应”、“认知”等心理活动，涉及人的内心世界，主要由“感觉者”和“现象”构成。例如（参见 Halliday 1994: 118）：

（2）

We	'd hear	it coming
感觉者	过程	现象

关系过程反映事物之间的关系，是相对复杂的一种过程，因为它有归属类和识别类之分，而具体体现又可以由“载体”与“属性”实现、或由“被识别者”与“识别者”实现、或由“被占有者”与“占有者”实现、或由“标记”与“价值”实现。例如（参见 Halliday 1994: 119-137）：

（3）

Mice	are	timid creatures
载体	过程	属性

Mr. Garrick	played	Hamlet
被识别者	过程	识别者

Peter	has	a piano
被占有者	过程	占有者

Mr Green	is	the villain
标识（标记）[1]	过程	评价（价值）

行为过程指的实际上是生理活动过程。通常，行为过程只有一个“行为者”，而且行为者往往是人。具体来讲，行为过程是间于心理过程、言语过程和物质过程之间的过程（见例 4a, b, c），它还包括普遍的表示生理情况的过程（例 4d）以及表示意识状态的过程（例 4e），我们分别依次举例如下（参见 Halliday 1994: 139）：

（4）

a

Peter	is dreaming
行为者	过程

b

John	talked	too much
行为者	过程	行为

c

The girl	is singing	a song
行为者	过程	行为

---

[1] 这里的“标记”不同于本文所讨论的“标记”。我国系统功能语言学者把 Token 译为“标记”，Value 译为“价值”。我们对此有不同看法。Halliday（1994: 124）明确指出，有时在识别类关系过程中，前后两半指的是同一事物，但它们不是同义词的重复，因此就用 Token 与 Value 来表示。他还指出无论说 Henry is the villain 还是 the villain is Henry，Henry 始终是 Token，而 the villain 始终是 Value。就此看来，我们认为把 Token 和 Value 分别译为“标识”与“评价”较好。

d

The baby	coughed
行为者	过程

e

They	are laughing
行为者	过程

言语过程指的是通过说话交流信息的过程。通常由“说话者”、“受话者”和“讲话内容”构成。例如（参见 Halliday 1994: 140-2）：

（5）

John	said	“I am hungry”
说话者	过程	讲话内容

当然，这还涉及小句复合体中投射的有关问题，但由于这不是本文要讨论的内容，不赘述。

存在过程表示事物的存在，每个存在过程中都必须有一个“存在物”。英语中常用 be，exist，arise，remain，occur，come about，happen，take place，stand，lie，hang 等词表示。例如（参见 Halliday 1994: 143）：

（6）

On the wall	there	hangs	a picture
环境成分		过程	存在物

语篇功能涉及主位系统与衔接系统等。简单地说，主位是信息的起始点，是小句的开端。对主位的研究，Halliday 并非第一人，Halliday 的主位理论主要借鉴了布拉格学派关于主位的研究。但是，Halliday 却系统地描述了英语的主位序列结构。他认为传统的“主语”概念较为笼统，于是分别以主位（Theme）、主语（Subject）和动作者（Actor）来标记心理主语、语法主语和逻辑主语。经过对自然的非正式对话的录音研究，他总结了主位选择的体现规则，区分了 4 种主位：简单主位、多重主位、句式主位和谓化主位（predicated Theme）（Halliday 1969,1994）。

我们可以从两个角度考察主位系统，一个是从标记[2]性的角度加以考察，一个是从所充当的功能成分的角度加以考察。根据 Halliday（1985，1994）的观点，在陈述句中，主语充当主位是无标记的，其他成分充当主位则是有标记的。在 wh-疑问句中，wh-成分充当主位是无标记的，其它成分充当主位则是有标记的。在 yes/no 疑问句中，操作词（Operator）和主语构成的主位是无标记的，而主位只包含主语时是有标记的。而在祈使句中，句首的动词通常充当主位，但如果动词前面有加强成分或否定成分或 let's，那么主位由这些成分和动词共同充当，它们都属于无标记主位。如果祈使句不是上述这些形式，那么它的主位是有标记的。例如（Halliday 1994: 38）：

（7）

the duke	has given my aunt that teapot
主位	述位

that teapot	the duke has given to my aunt
有标记主位	述位

语篇功能中的衔接系统包括照应、省略、替代和连接。由于这与我们要讨论的问题无直接联系，在此从略。

人际功能指的是语言具有表达讲话者与受话者之间的角色、态度、动机以及对其它事物的推断等功能。无论人们怎样不断变换交际角色，但主要的角色只有“给予”和“需求”，所交换的可以是货物和服务，也可以是信息。在词汇语法层面体现人际功能的是“语气”与“剩余部分”构成，而语气则

---

[2] 这里的标记指的是 markedness，即被突出的情形。

由“主语”和“限定成分”构成。例如（Halliday 1994: 74）：

（8）

the duke	has	given that teapot away
主语	限定成分	剩余部分
语气		

人际功能中有些描述的确令人耳目一新，例如，英语中的状语按照不同的意义分为 3 类：环境状语、情态状语和连接状语。环境状语属于经验功能意义，情态状语属于人际功能意义，而连接状语属于语篇功能意义。情态状语又可以分为评论状语和语气状语。依据功能语法，连接状语既不属于剩余部分，也不属于语气部分。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 3.3 中讨论。此外，Halliday（1994）和 Thompson（1996）对类似 It is a new model 这样的分句的分析中，都一致认为其中的 is 是限定成分，黄国文（1999: 125-134）对此有不同的看法，认为类似情况中的 be 应当看作“谓体[3]”与“限定成分”的重合（conflation）。我们将在 3.3 的讨论中对这个问题进一步探讨。

2.2. *关于非限定成分的定位*

系统功能语法中的非限定成分指的是传统语法所说的-ing 分词、-ed 分词以及 to 不定式。非限定成分可以构成分句，也可以是动词词组复合体中的一部分。例如（参见黄国文 2000）：

(9) He stopped thinking about it

(10) Thinking about it, he stopped.

这两个例子中都有非限定成分 thinking，但是例（9）中的 thinking 并没有构成分句，因为它与 stopped 共同充当动词词组复合体；只有例（10）中的非限定成分构成了分句，从而形成一个小句复合体。判断非限定成分是否构成分句的标准之一是看它是否是一个独立的过程，标准之二是看其中是否至少有一个显性参与者和一个隐性参与者。我们可以借此对含有非限定成分的分句进行分析，比如探讨以下将要讨论到的存在过程中的非限定成分问题。我们也可以借此对语法界长期引证的例子 Flying planes can be dangerous 进行分析。如果把非限定成分 flying 看作一个独立的过程，那么它就是一个非限定分句，相当于 It can be dangerous flying planes；或者认为 flying 有一个隐性参与者 someone 或 the pilot，那么它也是一个非限定分句。换一个角度看，把非限定成分当作一个修饰词，那么该例子就只是一个普通的分句而已，意义只是（Some kind of）Planes can be dangerous 罢了。这个问题表面看来与我们要讨论的形式标记无关，但一旦把类似 It is easy to swim across the river 和 There is a man sitting on that fence（参见章振邦 1997: 194-5）这样的例子纳入考虑之中，我们就必然要考虑非限定成分的定位。

因此，在我们看来，类似 It is easy to swim across the river 或 There is a man sitting on that fence 是小句复合体，类似 It was Henry that kissed Helen 这样的结构也是小句复合体（参见黄国文 1999: 194-5），对这类情况进行元功能分析时首先要把它们看作小句复合体，否则所进行的分析就会违背系统功能语法对小句与小句复合体的区分。

3. 形式标记的元功能分析

3.1. *概念功能层面*

概念功能层面的典型分析是及物性分析。对于 it，Halliday（1994: 143）认为类似“It's raining”这样的分句属气象过程（Meteorological process），是间于存在过程和物质过程之间的一种过程类型。

---

[3] Predicator 有不同译法，我们参照黄国文（1999: 125-134）译为“谓体”，以此说明它与其它语法学派的界定有别。

他指出，it 可当作主语，但没有参与者角色，也没有及物性方面的功能：类似 It's blowing / It's raining 可以解释为没有参与者的物质事件，而类似 It's foggy/cloudy/misty/hot 等可解释为关系过程，其中的 it 是“载体”（Carrier）。Halliday 没有提供具体的图例分析，我们仍然弄不清他是否将气象过程中的 it 与其它语言成分分隔开来分析。Thompson（1996: 77-8）也认为表天气或时间的分句没有参与者，主语 it 没有概念意义。这样，从及物性角度来看，表天气或时间的分句只有“过程”。Thompson（1996: 233）是如下分析这种分句的：

（11）

It was snowing	heavily	outside
过程：物质	环境成分：方式	环境成分：方位

Downing and Locke（1995: 37）也指出，表示时间、气象条件及距离的 it 无概念意义。但他们没有提供具体分析。

由于表气象、时间、距离的分句中 it 无概念意义，没有参与者角色，因而将 it 一并划归过程是没有说服力的。Thompson 将 it 与“过程”划归一体显得不够严密，他的分析似乎说明动词成分之外的成分也可以充当过程。依上所述，建议对该类分句作及物性分析时统一把 it 与其它成分分隔开，不作具体分析。比如：

（12）

It	was snowing	heavily	outside
	过程：气象	环境成分：方式	环境成分：方位

对类似 It's foggy/cloudy 的分句是否可以当作关系过程仍然有争议。但这些分句中的 it 仍然没有指代任何概念实体，无概念意义，它仅仅是个形式标记，它的省略形式 Foggy/Cloudy 在意义上与原分句没有差异。把无所指的 it 当作关系过程中的“载体”是不够严密的。因此，及物性分析时也可以把 it 单独分开。

对于存在句中 there 的概念功能分析，Halliday（1994: 142-3）、Eggins（1994: 254-5）、Thompson（1996: 101）和黄国文（1999: 140-142）持有相同的观点。他们都认为，类似 There was a lamp leading down 与 Maybe there's some other darker pattern 这样的分句只有一个参与者，即“存在物”（Existent）。There 同样是个形式标记，没有概念意义，它的功能仅仅是排除再用一个主语的需要或可能。Eggins（1994: 254-5）特别举例（There was snow on the ground）说明在概念功能层面无需对 there 进行分析。Thompson（1996: 101）比较了这类过程和相应的物质过程：

（13）

Maybe	there	is	some darker pattern
		过程：存在	存在物

Maybe	some other darker pattern	exists
	动作者	过程：物质

我们知道，存在过程是过程类型中较为特殊的一种，因为该过程中除了参与者（“存在物”）之外就是“环境成分”，而且“环境成分”不是强制性的，可以省略。这样，there 既不是参与者，也不是环境成分，只具有形式上（结构）的意义。因此，在概念功能这个层面上对存在过程中的 there 作上述分析是可行的。即把 there 单独隔开，作为一个没有概念意义的形式标记，不加以处理。

如果存在结构中出现非限定成分，那么情况就复杂一些。系统功能语法学界在探讨存在结构时几乎都限于限定小句，较少涉及含有限定分句（如：There is a thermostat that controls the temperature）、to 不定式分句（如：There are always new things to be discovered）或分词分句（如：There is a man sitting on that fence）的存在结构（参见章振邦 1997: 894-5）。严格来讲，这类情况属于小句复合体，其中的限定分句、不定式分句和分词分句实际上都是嵌入小句，修饰它们之前的名词词组。对这种情况进行概念功能分析时适宜将它们当作两个过程，嵌入小句所构成的过程在层次上比存在过程低一级。例如：

（14）

There	is	a man sitting on that fence		
	过程 1	存在物		
		动作者	过程 2	环境成分

对于被动语气中的被动标记 by，Halliday 无论是在作格分析（如对 The glass was broken by the cat）（1994: 170）还是在及物性分析（1994：110，113，125，172，283）中都把它与参与者角色连成一体，当作一个功能成分，共同充当参与者角色。但在讨论主语、动作者与主位的重合问题时，他又把 by 单独隔开并加以分析（Halliday 1994: 34 ）：

（15）

a

I	caught the third ball
主位/主语/动作者	

b

I	was caught by	the second
主位/主语		

c

the third	I	stopped
主位	主语/动作者	

d

By	the fourth	I	was knocked out
	主位/动作者	主语	

而在后来对具有语法隐喻的分句作双重分析时，Halliday（1994: 345）又把 by 与“过程”（动词部分）划在一起，共同充当“过程”，如下所示：

（16）

	the guests'	supper of	ice cream	was followed by	a gentle	swim
功 能	参与者：被识别者/价值			过程：关系	参与者：识别者/标记	
类 别	名词性词组			动词性词组	名词性词组	

Thompson 在对被动标记 by 进行及物性分析时倾向于将 by 与参与者连为一体统一充当某一个功能成分（1996：85，111）。例如对 The speech was followed by polite applause 这样的关系过程分析时，他把 by 化入“识别者/标记”（1996：96）。但对分句“Who has her calculator been taken by?” Thompson（1996: 30）是如下分析的：

（17）

Who	has	her calculator	been taken	by?
动作者		目标	过程	

而对 since 1815 the country had not been disturbed by any war 这一分句进行及物性分析时，他又把 by 与 any war 一并划归“动作者”。

Halliday 与 Thompson 分析被动标记 by 时采用了不同标准，前后不一致。这说明对被动标记 by 的分析仍然没有明确。在比较主位、主语与动作者的重合问题时，Halliday 并未把 by 考虑进去。这恰好说明，形式标记 by 在概念功能层面上并没有实际概念意义，不宜与功能成分划归一体。Fawcett（in press）对介词的分类有助于我们对这个问题作深入理解。他认为介词可划为两种，其中一种有语义含义，如 in，at，in front of 等表“地点”关系；on，before，at，in 等表“时间”关系。第二种介词没有实际含义，仅仅表明补语是参与者角色，如 The papers were checked by the customs officer 中的 by 只表明 customs officer 是参与者，the shooting of the policeman 中的 of 只用来表明 the policeman 是参与者。

BEST COPY AVAILABLE

我们认为被动标记 by 正是属于第二种情况，因此，不宜把它划归参与者或过程，应把它与其它成分隔开并当作无需进一步分析的形式标记，如：

（18）

Or being recognized	and thanked	by	former patients
过程：心理	过程：言语		感觉者/说话者

作为直陈语气中肯定句的一种类型，感叹句可以分为两种，一种为 minor clause（姑且译为非语气句），一种为 major clause（且译为语气句）。非语气句由于缺少“过程”，难以对它进行概念功能分析；而对语气句（如 Thompson 所举的 How absolutely lovely she looks tonight! 与 What a nice plant you've got!）可以进行及物性分析。问题在于应该把 what/how 划归什么呢？参与者、过程或是环境成分？对于这一点，系统功能语法学者们没有提供具体分析。

我们认为，感叹句中的 what/how 仍然没有概念意义，它们只是一种形式标记。无论是语气句还是非语气句，无论有没有 what/how，感叹句是通过语音来体现的，它的感叹句属性不随 what/how 改变。没有 what/how，感叹句的意义也不会改变，只是语气上有些差异而已，如：“What a lovely day!”与“A lovely day!”。因此，在概念功能层面对感叹句作分析时，仍然可以把 how/what 作为纯形式标记，不划归任何参与者或过程或环境成分。

如前所述，类似 It is easy to swim across the river 的句子在我们看来是个小句复合体，类似 It was Henry that kissed Helen 这样的结构也是小句复合体（参见黄国文 1999: 194-5），只是后一种情况下 that kissed Helen 是个嵌入分句。因此，对类似分句进行及物性分析时适宜将它们当作两个过程，嵌入分句的过程不同于被嵌入分句的过程。参见例（14）。

3.2. 语篇功能层面

英语中 it 使用得较多的情况是传统语法所说的分裂句。关于分裂句中 it 的语篇功能分析可详见黄国文（1999）。本文重点讨论表时间、气象的分句中 it 的语篇功能。

气象过程（如 It was pouring）及表时间的分句（如 It is half past seven）的主位结构不像“分裂句”中的主位结构那样有争议。学者们依据“主位”的定义“话语的出发点”（the point of departure of the message）（Halliday 1994: 37）把 it 当作主位，其余的为述位（Downing & Locke 1992; Eggins 1994; Thompson 1996）。

但由于 it 是个形式标记，没有意义，划为主位就与 Halliday 的基本观点“主位”是“分句所涉及的东西”（Halliday 1994: 37）不相符，因为 it 没有任何指代或概念意义，并非属“that which the clause is concerned”。如 2.1 所述，it 没有参与者角色，不是过程，也不是环境成分，因此不是主位，更不是经验主位（Experiential Theme）。对此，Enkvist（1993）提出的凡是主语就可当作主位的“主语假说”（the subject hypothesis），Stainton（1993）的“助动词假说”以及 Berry（1989/1995）的“动词前假说”都未得到广泛认同，我们有赞同之处，也有不同意的观点，将另文讨论，在此不予细察。

如上所述，Halliday 把 It's foggy/cloudy/misty/hot 等分句当作关系过程，并认为 it 是“载体”（Carrier），这说明他主张把该类分句中的 it 当作主位，因为“载体”是参与者角色。由于这类分句中的 it 没有表达及物性的的任何一个方面，当作主位就与“主位必须要表达及物性的一个方面”相矛盾。对这类分句作语篇功能分析时，建议把其中的 it 看作形式标记，把分句看作只有述位、缺少主位的分句。

当然，在表气象过程的一些分句（如 The wind's blowing. The sun's shinning 等）中，情况又有所不同。The wind/sun 在语篇功能层面上是主位，在概念功能和人际功能层面上可分别充当参与者和主语。

关于存在过程中的 there，Halliday 把 there 当作主位，其余部分为述位。Thompson 则把 there 与 there 后的动词共同看作主位，其余部分为述位。此外，Halliday（1985/1994），Martin（1992）与 Eggins（1994）都明确指出存在句中 there 是主题主位（即 Thompson 所说的经验主位）。Eggins（1994: 289）

还特别指出，存在过程中的 there 属特殊情况，它不是参与者角色，也不是环境成分，但它是主题主位（Topical Theme）。对此，黄国文（1999: 139-140）认为“把无所指、不具备参与者角色或环境成分的 there 当作主位在理论上很难令人信服”。他还指出，存在句中 there 对及物性并无任何影响，发音与 the 一样，它实际上是一种主位手段，表明过程中实际主位即将出现，可称之为“主位引发语”（thematic buildup）。例如：

（19）

There was	a cat	on the mat
主位引发语	主位	述位

把 there was 当成主位引发语是对该问题的一大突破。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上面这个分句的主位结便成了“a cat on the mat”，这是一个没有谓体的分句。而动词 be 在该类分句中至关重要，有些语境中甚至可以用 stand，hang 等实义动词替换 be。一旦用实义动词替换后，这种分句中的过程就由动词体现。因此，把 there was 当成主位引发语仍然不能完全解决对存在句各种情形的语篇功能解释。

实际上，存在句中的 there 仍然是个形式标记，没有任何概念意义，Halliday 曾指出，存在句中的 there“没有表述功能”（has no representational function）（1994：142）。依据这一点，我们认为分析存在句的主位结构时，可以不对 there 作语篇功能分析，将它独立划开。但问题在于该如何分析 there 后的成分呢？一种办法是参照 Thompson（1996: 124）对祈使句的语篇功能的分析（Leave the lamp there）把存在句中的 be 当作主位（如下图所示）。换句话说，祈使句与存在句有相同的主位结构，区别在于后者以一个强制性的形式标记 there 开头。另外一种办法是参照赵彦春的观点[4]把 there 后的部分全部划归述位。赵彦春认为，Thompson 把祈使句中的动词（如 leave）当作主位是无法令人信服的，祈使句实际上有一个隐含主位，而留下的部分都是述位。这样，我们同样可以说祈使句与存在句有相同的主位结构，区别在于后者以一个强制性的形式标记 there 开头。如下图所示：

（20）

Leave	the lamp there
主位	述位

There	was	a cat on the mat
	主位	述位

There	was a cat on the mat
	述位

被动句的被动标记 by 在普通被动句式中的语篇功能不难辨别，因为在普通被动句式中，by 与名词词组共同充当述位。我们要讨论的是被动句中被动标记 by 与动作者位于句首的情况，如：by her nephew she was sent flowers. Halliday 对这类分句作语篇功能分析时并没有把 by 作为主位的一部分，但他没有提供一个可以参照的基本标准（参见 2.1）。Fawcett（in press）认为，被动句中的 by 只是用来引出谁是参与者角色而已，它本身没有概念意义。

细心考察就不难发现，被动句中“by 词组”提前并置于句首时，by 一方面是用来标示参与者角色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是用来突出主位，实现特定的语篇衔接功能。在分析它的语篇功能时，同样可以不对 by 作任何分析，而把它与动作者隔开，不划归主位部分，如：

（21）

By	the fourth	I was knocked out
	主位	述位

如前所述，感叹句中有些属“无语气句”，如 How interesting! Congratulations! Hello! Sue!等。而只有“语气句”才有完整的主位结构，“无语气句”没有明确的主位结构，也无法对它进行主位结构分析。

---

[4] 全国第八届当代语言学研讨会交流。

Thompson（1996: 124-5）是如下分析“语气句”类型的感叹句的主位结构的：

（22）

What a nice plant How absolutely lovely	you've got! she books tonight!
主位	述位

同样，感叹句中的 what/how 只是形式标记，不使用 what/how 并不影响感叹句的属性。what/how 在感叹句中并没有任何概念意义，因为感叹句的感叹特征是由语音来体现的。它们不仅只是形式标记，而且不属于强制性的形式标记。因此，对该类分句进行主位结构分析时不宜考虑形式标记 what/how，它们仍然不是参与者，没有充当过程，也不属于环境成分，所以不适宜划归主位，如：

（23）

What	a nice plant	you're got!
	主位	述位

如前所述，在我们看来，类似 It is easy to swim across the river 是个小句复合体。类似 It was Henry that kissed Helen 这样的结构也是小句复合体（参见黄国文 1999: 194-5），对这类情况进行主位分析时首先也要把它们看作小句复合体。我们不赞同把有标记主位分为预设（或前置）主位（preposed Theme）与谓化主位，认为谓化主位分 4 种情况，即主语主位（如 It was John who went.）、补语主位（如 It is the beer I like）、附加语主位（如 It was yesterday he went）、以及谓体主位（如 It was baking I was doing）（Gregory 1988: 328）。我们认为，类似分句中的 it 都是形式标记，It was John who went 以及 It is the beer I like 等都含有两个主位结构，对它们进行主位分析时适宜把 it 看作仅仅是个形式标记。

3.3. 人际功能层面

人际功能层面的主要体现是语气（Mood）与剩余部分（Residue），而语气又由主语与限定成分组成。其中主语可以是纯粹的形式标记，也可以是有概念意义的参与者角色。而 it 作为形式标记出现在句首时通常充当主语，是语气的一部分。形式标记词 it 虽然在概念层面没有实际意义，但是它有明确的指代作用，它不同于没有明确指代意义的 there 一词。因此，我们赞同功能语法学者们对形式标记 it 所作的人际功能分析，把 it 当作主语，动词部分为限定成分，其余为剩余部分；但对存在结构中 there 的人际功能分析，我们另有看法。

如前所述，情态状语要可以分为评论状语和语气状语。依据功能语法，连接状语既不属于剩余部分，也不属于语气部分。同理，当一个成分属于形式标记的同时具有连接状语的意义时，该成分不宜划入语气部分。There 一没有指代意义，二不是评论状语，三不是语气状语，归为连接状语较为合适，它是这种句型中特殊的连接状语。因此，在人际意义分析中把该类分句当作没有主语的语气较为合理，如：

（24）

There	was	a cat on the mat
	限定成分/谓体	剩余部分
语气		

该例中我们参照黄国文（1999: 125-134）的做法把 was 看作是限定成分和谓体的重合。Halliday（1994）和 Thompson（1996）对类似分句分析时，都一致认为其中的 be 是限定成分；而黄国文认为类似情况中的 be 应当看作“谓体”与“限定成分”的重合（conflation）。这种观点有助于解释该结构中 there 后不是 be 的形式的情况，例如：

（25）

There	stood	a tree on the hill
	限定成分/谓体	剩余部分
语气		

不过，进一步看来，这类例子中的 there 看作语气部分确实很难让人接受。但是，把 a tree on the hill 当作剩余部分也不太合理，there 才是真正的剩余部分，是一个具有特定的结构上的功能的剩余部分。因此，我们可以依据以上推导得出较为完整的分析该结构人际意义的方法，如下所示：

（26）

<table>
<tr><td>There</td><td>stood</td><td>a tree</td><td>on the hill</td></tr>
<tr><td rowspan="2"></td><td>限定成分/谓体</td><td>主语</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语气</td></tr>
<tr><td colspan="4">剩余部分</td></tr>
</table>

这表面上看似乎回到了传统语法的分析，但它与传统语法有着本质的区别，这是意义的解释，也正是人际意义的反映。

而 by 作为形式标记并位于句首时，人际功能是比较特殊的。比如，By her nephew she was sent flowers 中 by her nephew 虽位于句首，但仍然是剩余部分，主语是 she。当然，当 by 不是形式标记且有其概念意义时，by 与名词词组构成的短语可以充当主位，如：By train suits me most 中的 by 已不再是被动句的被动标记。

关于感叹句中的 what/how，Thompson（1996: 47-8）指出，感叹句与 wh-疑问句中的 what/how 始终出现在句首，区别在于感叹句中主语在限定词之前：Subject ^ Finite。Halliday 持有相同的看法（Halliday 1994: 86）。不过，Butler（1987: 213-4）指出，Halliday 在词汇语法层讨论语气时未充分考虑感叹句的情况。Martin（1992: 44）特别指出，类似 What an idiot 这样的感叹句是没有语气的，属于“无语气句”。他还特别举例说明“无语气句”感叹结构（Martin 1992: 74）。

Ex He's such an idiot!
Ch kind of.
Rch A complete imbecile!
Ch Not quite.
Rch Unmitigated!
Rex Oh, all right!

注：Eh = exchange ch = check rch = response to check Rex = response to exchange

可见，在实际交流中，用 what/how 的感叹句并不多，多数情况使用的是“无语气句”，没有主语，也没有限定词，即没有语气部分。因此，在对感叹句作人际功能分析时，往往只有剩余部分，其中的 what/how 属于可有可无的成分。而由 what/how 引导的语气句类型的感叹句又往往是 what/how 及其后面紧跟的成分共同充当剩余部分，如：

（27）

<table>
<tr><td>What a nice plant</td><td>you</td><td>have</td><td>got!</td></tr>
<tr><td rowspan="2"></td><td>主语</td><td>限定成分</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语气</td></tr>
<tr><td colspan="4">剩余部分</td></tr>
</table>

4. 结语

综上所述，表时间、气象的分句中的 it，存在句中的 there，被动句中表被动关系的的 by 以及感叹句中的 what/how 都是没有参与者角色的，它们也不是过程或环境成分。它们在分句中只是作为一种形式标记出现，没有具体的概念意义或语篇意义。也就是说，它们只是表达某种特定意义的形式手段。虽然它们在分句中的句法作用不可忽视，但在元功能分析中我们可以把它们与其它有概念意义的语言成分分隔开，从而突出它们的标记作用，避免一些不必要的混乱。而对类似 It is easy to swim across the river 或 It was Henry that kissed Helen 或 There is a man sitting on that fence 这样的结构进行元功能时首先

要把它们当作小句复合体，否则所进行的分析就会违背系统功能语法对小句与小句复合体的区分，也不具充分的说服力。这或许可以作为对形式标记作元功能分析的一个基本依据。对于以上所讨论的形式标记的语篇功能，如果非分析不可，可以参照 Berry（1996: 1-64）对主位的分析，把主位分为 Theme$_M$ 与 Theme$_F$，即作为意义的主位与作为形式的主位。以上所讨论的形式标记可以看作 Theme$_F$，即作为形式的主位。

参考文献

Berry, M. 1996. What is theme?—A(nother) personal view. In Berry, M. Butler, C. Fawcett, R. P. and Huang, G. W. eds., 1-14.

Berry, M.1995. Thematic options and success in writing. In M. Ghadessy. ed.. *Thematic Development in English Texts*, 55-84. London: Pinter.

Berry, M. Butler, C. Fawcett, R. and Huang, G. W. eds. 1996. *Meaning and form: Systemic functional interpretations--studies for M. A. K. Halliday*. Norwood: Ablex.

Bloor, T. & Bloor, M. 1997. *The functional analysis of English: A Hallidayan approach*. London: Arnold.

Butler, C. S. 1987. Communicative function and semantics. In Halliday, M. A. K. &Fawcett, R. P. eds. *New Developments in Systemic Lingnistis*.Vol.1. London: Pinter.

Downing, A. & Locke, P. 1992. *A university course in English grammar*. London: Prentice Hall.

Eggins, S. 1994. *An introduction to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London: Pinter.

Enkvist, N. E. 1973. Three dynamics and style: an equipment. *Studia Anglica Posnaniensia* 5: 127-35.

Fawcett, R. P. (in press). *Semantics: a Handbook for the systemic functional analysis of English*. London: Casell Academic.

Fawcett, R. P. 1987. The semantics of clause and verb for relational processes in English. In M. A. K. Halliday and R. P. Fawcett (eds.) *New Developments in Systemic Linguistics*,130-183. London: Frances Pinter.

Fawcett, R. P. 1995. *Handbook for the analysis of sentences in English text*. Cardiff: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 Unit, University of Wales. (mimeo)

Halliday, M. A. K. 199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2nd edition). London: Arnold.

Halliday, M. A. K. 1985.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Arnold.

Halliday, M. A. K. 1969. Options and functions in the English clause. *Burno Studies in English*, 8. And In Halliday and Martin eds. 1981, 138-45.

Halliday, M. A. K. & J. R. Martin. 1981. eds. *Readings in systemic linguistics*. London: Batsford.

Kress, G. 1976. *Halliday: System and function in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artin, J. R. 1992. *English text: System and structur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Stainton, C. 1993. *Metadiscourse and the analytical text: A genre-based approach to children's written discourse*.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Thompson, G. 1996. *Introducing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Arnold.

黄国文，1999a，《英语语言问题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黄国文，2000，英语动词词组复合体。《现代外语》第 3 期。

杨炳钧，覃朝宪，2001，系统功能语言学中的元功能思想。《中山大学学报》第 1 期。

张道真，1995，《实用英语语法》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章振邦，1997，《新编英语语法》（第三版）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通讯地址： 400715 西南师范大学外语学院；510275 中山大学外语学院博士生信箱 <bingjuny@21cn.com>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3 July 2001: 249-258

Towards the nature, methods and structures of lexical definition the case of mainstream French dictionaries

ZHANG Yi-hua

Is lexical definition based on language or utterance? There are different answers to this question. One says that it is based on language or metalanguage and the other believes that it is founded on utterance. C. Buzon, after a detailed analysis, declares that lexical definition is situated neither at the level of language nor at the level of utterance when one envisages the link associating the signification of a word integrated in an utterance with condition of socio-historical and socio-cultural production of this utterance. Thus the definition proposed in dictionaries is usually only an empirical cultural stereotype given as if being the norm. The article of dictionary in its entirety is a specific artifact built through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serves at the same time the economical and cultural purpose. In other words, one should use simple and concise expressions to offer clear-cut, accurate and integrated meaningful information about lexical units in dictionary definition. For this purpose, French lexicographers have taken full advantage of the sense relation and of various connections in the lexical system to define words.

As meaning can be decomposed, French linguists divide the semantic constituents into different categories, such as "classème", "archisémème", "sémantème" and "virtuème". Such a decomposition of lexical meaning allows lexicographers to establish a hierarchical system of definition, and in this way one word of a certain categorial level may profit from a generic word of a higher level to represent its meaning.

Words are usually composed of several semes that are marked by generally definable morphemes. In the definition, the meaning of one morpheme can be represented by the other, and then the semantic constituent defined elsewhere in the same dictionary need not to be redefined because its meaning can be obtained with the help of the "close-loop" system. Thus the morphemes defined as separate entries can be used directly in the defining formulation and only the "new" items should be explained. For this purpose, morpho-semantic definition is adopted.

The substantial definition makes use of logical relations among lexical units, such as inclusion, exclusion and negative inclusion to answer the question: "what is XX?". The relational definition consists in referring to the relation between qualifying definition and another qualified words, instead of the mere substance of the defined item. So a number of specific devices are used for the relational transformation. The metalanguage definition provides information about linguistic signs instead of the designatum and the real world; it explains the function of some words. The propositional definition,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focuses on showing the valency status (actants and circonstants) in the form of a proposition, so as to represent the possible distributional models of the defined word in natural sentences.

Keywords: *lexicographic definition*, *definitional structure*, *lexical meaning*

Correspondence: *Center for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dong, Guangzhou 510420, P.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 24 卷 2001 年第 3 期（总第 93 期）：249-258　　中国·广州

释义的性质、方法与结构—法语主流词典的释义问题探讨

章宜华

释义是建立在语言层面上还是建立在言语层面上？法国的词典学家们对此有独到的见解。有的认为释义是建立在语言或元语言基础上的，有的则说释义是描写语言的言语活动。Buzon（1979）在作了详尽的分析后说，词典中的词条在整体上既不是建立在语言的层面上，也不是建立在言语的层面上，而是一种由实践产生的特殊“人造工具”（Artefact），既要构造简短，又能满足表述语义的需要。释义的结构是自由的，编码符号是简洁的。释义所要遵循的原则是用较少的语言符号全面、准确地揭示词的意义和文化特色。法国的词典学家们充分利用语言的系统关系中的各种内在联系，结合语词的具体特征采用多种方法进行释义。词典学家们对语词意义的分析、分解与表述方法，不但对我国语文词典的释义有借鉴作用，而且对我国学生的法语学习及单词的记忆都有一定的帮助。

近些年来，国内外对释义的研究都比较重视，发表了不少相关的论文和论著。国内有关出版物大多集中在对英语释义和英美词典的研究上，而对其他语种的释义研究较少。而法语词典历史悠久、种类繁多，特别是在当代社会，“法国语文词典的种类相当齐全，而且好些种类已不只一家，呈现出争妍斗丽之势”（黄建华，1992）。法语词典的释义自成体系，其理论方法值得我国语文词典借鉴。本文结合法语主流词典释义的性质、方法与结构等问题做一探讨。

1.　释义的性质

释义是建立在语言层面上还是建立在言语层面上？这个问题讨论得很多，但不同的语言学家在不同的时期提供的答案也不尽相同。法国的 Rey-Debove 女士在一篇叫做 ***La Définition Lexicographique: Base d’une Typologie Formelle*** (1967)的文章中认为，释义是建立在语言或元语言基础上的，有两个理由可以说明：首先，释义是按语言的语法规则构建的陈述语，在原则上能替换一个句子中的被释义词而该句的结构和意义不变或基本不变，这就是说在释文和被释义词之间具有同构性（Isomorphisme）。其次，释义的编码是一种元语言，正是这种元语言形成了对被释义词概念的分析。释义是用于解释自然语言的，被释义词作为一种语言符号表现为两个方面：能指和所指。然而，在 1996 年 1 月她又改变了认识：“释义是描写语言的言语活动（用编码语符为语义编码），因此它在结构上是完全自由的。对于 *un X est un Y*...（X 是 Y…）的表达形式，我们可以说释义与被释义之间是可以自由替换的，两者所指之间是对等的关系。对于 *X signifie Y*...（X 表示 Y…）的表达形式，我们可以看作是对意义的描述，因此是元语言构成的言语分析。词典中的词条整个就是一种言语陈述，这种陈述的主语或主体就是词目，而词目则是语言系统中的一个单子(参见 Rey-Debove 1996)。

可见，Rey-Debove 最初把释义看作是元语言，最近又认为是由元语言构成的言语活动。其表述形式有两种，前一种左右项是可以互换的，而后一种则不能，即“X 表示 Y…”不能转换成“Y 表示 X…”。

Buzon 在作了详尽的分析后说，词典中的释义似乎不是建立在言语的构造单位——词的层面上，因为词典在大多数情况下不考虑词的各种可能的使用语境，这有几方面的原因。其一，从词典的功能上讲，它需要一定程度的概括性和生成性，因此也就需要一定的抽象性。换句话说，释义通常只是文化和经验背景下的约定概念，并作为一种规范写在词典中。从语句中词的含义与语句产生的社会历史和社会文化之间的关系来考虑，词典中的词条在整体上既不是建立在语言的层面上，也不是建立在言语的层面上，而是一种由实践产生的特殊“人造工具”（Artefact），既要构造简单，又能满足表述语义

和文化的需要(参见 Buzon, 1979)。这说明释义的形式是为目的服务的，在满足表义目的的基础上做好表义形式上的优化。即无论采用什么样的释义形式，都必须遵循一个原则：用较少的语言符号全面、准确地揭示和表述语词的意义和文化特色。要作到这一点就必须要充分利用语言的系统关系中的各种内在联系进行释义。法语词典在释义种较好地表现了这些关系。

2. 词典释义的类别及其结构

对于释义类别，国内的一些词典学专著均有介绍（如黄建华 1987）；而对于释义的结构，国内出版物考虑的并不多。但国外的一些词典学家，如 Alain Rey, Rey-Debove, Pottier 等很早对不同词典的释义结构都作过专门的调查，下面分类进行介绍。

2.1. 义素分析释义

义素分析法释义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比较流行，现在已不是人们关注的中心问题；但法语的义素分析方法与英语似乎有些不同，语言学家们对义素的分类和分解要更细一些，因此有一些术语也是法语义素分解所特有的。比如他们（Pottier 1965，Rey-Debove 1966）根据语义成分的功能和特征把整体义素（sémème）分为四种类型：类别义素（classème），类属义素（archisémème），区别义素（sémantème）和内涵义素（virtuème）。词义单位（含最小的表义单位）在语义分解中的结构位置及所指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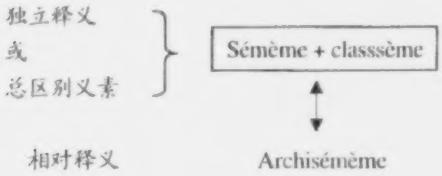
独立释义
或
总区别义素
Sémème + classsème
相对释义
Archisémème

这里，sémème 是指全部区别义素，类似于常说的区别特征（differences spécifiques）；classème 是指支配句中词义的组合变化的概念类别义素，一般不出现在释文中；archisémème 指由一系列特定义素的共同点所构成的类属义素，有些类似传统释义中的“属概念”。比如，对 *chaise*（椅子）一词可作以下分析（参见 Pottier 1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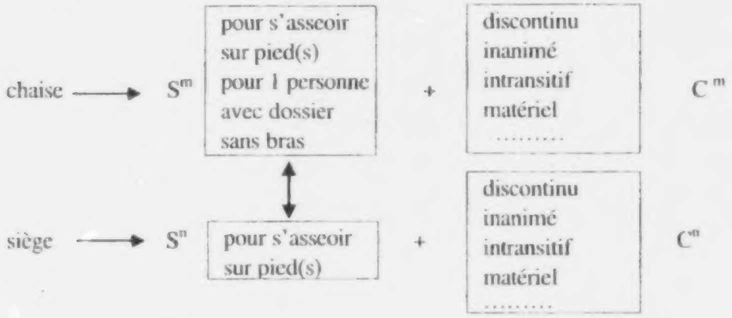
chaise
S^m
pour s'asseoir
sur pied(s)
pour 1 personne
avec dossier
sans bras
+
discontinu
inanimé
intransitif
matériel
………
C^m
siège
S^n
pour s'asseoir
sur pied(s)
+
discontinu
inanimé
intransitif
matériel
………
C^n

在上图中，*chaise* 可以定义为 *siège* (chaise 整体义素的主要部分)*à dossier et sans bras pour une personne* (chaise 整体义素的补充成分)。显然，在这种义素分析释义中，chaise 的前两个义素被 *siège*（archilexème：类属义素的能指符号）代替，其整体义素正好由这两个义素构成。

这种方法可以用来建立包容关系，这种关系可定义为：“A 的整体义素是 B 整体义素的一部分，如果 A 整体义素中的全部义素也是 B 整体义素中的一个义素的话（Pottier 1965）”。如果 A 的整体义素与 B 的整体义素相等，那么这两个词就是同义词，但语言中真正的同义词是很少的，因此，A 的整体义素往往少于 B 的整体义素，多出的数量就是区别义素；有区别义素的词往往包容于无区别义素的

词中。义素分析就是要找出这些区别义素。例如：

名词 siège 可包括三个基本义素：objet manufacturé, avec pied(s), pour s'asseoir。如果我们为 tabouret 释义，就可选择 siège 作为其类属义素的能指符号， 它的整体义素正好等于 chaise 的前两个义素，剩下的义素可以作为被释义词区别成分在释文中表述出来。依此类推，我们就可以构造出一类词的等级释义：

siège:	objet manufacturé, avec pied(s) pour qu'on puisse s'asseoir
tabouret:	*siège* pour une personne
chaise:	*tabouret* à dossier
fauteuil:	*chaise* à bras
canapé:	*fauteuil* pour plus d'une personne

由此，我们就构造出以下的释义等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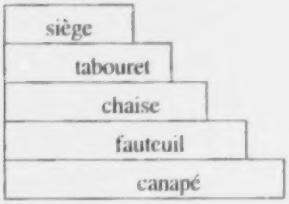
siège
tabouret
chaise
fauteuil
canapé

同样，我们也可以把 fretin 定义为 menu poisson，poisson 定义为 animal aquatique，animal 定义为 être organisé，最后 être 定义为 tout ce qui est：这样：fretin ⊃ poisson ⊃ animal ⊃ être ⊃tout ce qui (existe) (参见 Littré)。

在上述释义中，使用类属义素的能指符号有两大好处 a）满足了释义的经济性的要求，因为几个义素被一个简单的词所代替，可节省词典宝贵的篇幅；b）能避免十分抽象的类别义素（classème），如 tout ce qui, quelque chose 之类的成分在释文中的出现，使释义变得更加贴切和生动。

然而，如果我们每释义一个词都要不加区别地追溯到该词最上层类属义素的能指符号（archilexème），每一类属义素的能指符号又要有自己的释义，而释文中的每一释义词都要以同样的方式追溯到最上层的话，我们就会得到一个庞大、臃肿的，每个终端释义词只包含一个义素的释义，这往往是无法接受的。我们以 *digression* (Robert) 一词为例，首先选择 *action et résultat* (*de cette action*)作为 *développement* (archilexème de *digression*) 的类属义素的能指符号，语义成分转移到系列动词上(*exposer* 等)，最后一直到 *faire deven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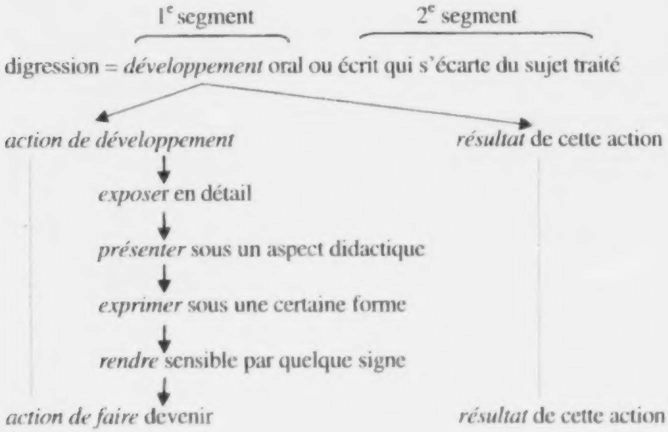
1ᵉ segment
2ᵉ segment
digression = développement oral ou écrit qui s'écarte du sujet traité
action de développement
résultat de cette action
exposer en détail
présenter sous un aspect didactique
exprimer sous une certaine forme
rendre sensible par quelque signe
action de faire devenir
résultat de cette action

由此可见，语义特征最多的词，它的类属义素的能指符号级别也就最多。*digression* 的类属义素能

指符号就不能作 *développement* 的类属义素能指符号，因为是 *action* 担当这个角色。义素分析可以从一种词类转向另一种词类，但从哪儿转向比较好并没有确定的规则。根据上例的情况，我们可以用 *exposition* 来定义 *développement*，用 *présentation* 来定义 *exposition*，*expression* 定义 *présentation*，然后引出动词 *exprimer* 等。可以说是语言本身的特点为释义的元语言规定了一种适当的转折关系。

2.2. *形态—语义释义*

一个词可以由一个或几个词素构成，每个词素的意义都可独立分析。最常见的词素类别有词根(R)，后缀(S)，和前缀(P)。在释义中，一个词的意义成分是用其他的词素表达的，读者就是根据这些词素来判定被释义词的意义。一个有复杂概念的词素（包含多个意义成分）可以用几个词素来分析。在词典释义实践中，为了节省篇幅一般要避免对词的词素重复释义，特别是对构造词或复合词组成成分要避免多处释义。通常的做法是：在词典的其他地方已经有释义的词素可看作是读者已知的信息，只需把该词素的能指符号简单地列出，然后仅对未知的部分进行释义即可，或者用参见符号指向其词根，并说明其语义联系。换句话说，形态释义就是利用词典的闭环系统和系统关系来揭示和表述词义，在释文中被释义词的一些词素会在释文中重复出现。

词类	实例	释义语素	重复语素	释义[1]	释义结构[2]
Nom	dissolution	S	R(v)	action de dissoudre	I(S) (Rv)
	infanticide	S	R(n)	meurtre d'un enfant	I(S) (Rn)
	maisonnette	S	R(n)	petite maison	I(R) (Sa)
Verbe	noircir	S	R(a)	devenir noir	I(S) (Ra)
	reprendre	P	R(v)	prendre de nouveau	I(R)(Padv)
Adjectif	antiraciste	P	R(n)	hostiles au racisme	I(P) (Rn)
	omniprésent	P	R(a)	présente en tout lieu	I(R) (Padv)
Adverbe	malhonnêtement	S	R(a)	d'une manière malhonnête	I(S) (Ra)

上述释义结构表反映了释义的三个方面：a） 需释义的词素——由不带括号的大写字母表示；b）释文中重复使用的被释义词素——由一大写字母加带括号的词类缩写名称构成；c）释义成分的功能和语法结构，如释义的类型——用不带括号的大写字母“I”（incluant）表示， 包容（上位）词素和区别特征所反映的形态成分类别——用带括号的大写字母表示，句法功能类别——用常用缩写字母表示。

利用词的近似关系作聚合处理可免除一切释义：《当代法语词典》（DFC）只是把同族词和同族派生词聚合在同一词目下，省去了编者认为是不必要的释义。比如 *défendable* (adj.) et *indéfendable* (adj.) 排在动词 *défendre* 词条中，只对词目词 *défendre* 释义，而对两个形容词只交代一下词类。然而，有些派生词或复合词是无法直接缺省使用词根词的意义的，它们常常与词根的意义有所区别：*pomme de terre* 不是种在地下的苹果，*chauve-souris* 不是秃头的老鼠，*placier* 也无法从 *place* 那儿继承词义。我们必须要注意这一点。

2.3. *实质性释义*

这是一种双极性的，至少在形式上是忠于亚里士多德理论概念的释义。释文包括一个属词和一个表示种差的成分；属词的功能是把读者的思想引向非语言现实世界种某一类物体或事物，而种差是用于揭示被释义词的区别成分，把它与同类的其他成员区别开来，引导读者正确识别客观世界中的所指

---

[1] 本文释义选自下列词典（或根据下列词典改编）：《小罗贝尔》1967和1993版；《微型罗贝尔词典》1998版；《当代法语词典》1971和1981；《小拉鲁斯 2000》。

[2] n: 名词，a: 形容词，v: 动词，adv: 副词，I: 包容词，E: 排斥词。下同。

物。一般情况下，在汉语和英语中种差在属词前，而在法语中种差在属词之后，也就是说在属词右边：如果属词是名词，其左边只能有一形容词作修饰，如果是形容词和副词，只能有一副词修饰；如果是动词，其左边不能有修饰成分。

实质性释义（见 Rey-Debove, 1967）是对“什么是 XX？”的直接回答。这种回答（即释义）对概念的表达有三种形式： a）是某种事物； b）非某种事物；c）与某种事物相反或缺少某种事物。这种方法相当于逻辑包容关系中的包容（Inclusion）、排斥(Exclusion)和反包容(Inclusion Négative)。

1）包容法释义

什么叫 *archer*（弓箭手）？我们可以说： *archer* 是 *tireur à l'arc*（弓箭射手）。这里 *tireur* 可看作是具有包容性的属词(I)， 而 *à l'arc* 则相当于种差。因为正是这个补充成分把 *archer* 与其他 *tireur*（射手）区别开来，因为他是弓箭射手，而不是其他。

从语义学角度来讲，包容词（incluant）的全部义素都包含在被释义词的整体义素中，叫做内包（compréhension）；而另一方面，包容词包含被释义词的整体概念，叫做外延（extension）。由此，我们可以有一个（概念）逻辑包容关系（外延关系）：archer ⊂ tireur，和一个义素包容关系：archer ⊃ tireur (+ à l'a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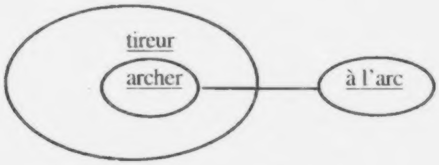

外延关系(Inclusion conceptuel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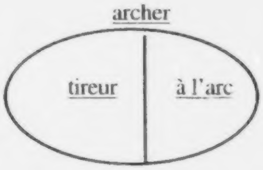

内包关系(contenu sémantique)

逻辑包容的概念可以延伸到动词、形容词和副词的释义中。包容词实际上表达了一种分类概念，这种处理的直接结果就是要把它归于 被释义词的相同词类。就连动词的及物性也是一样。

词类	包容词	区别成分	释义
Nom:	Nom	adj., loc. prép.	cavalier: homme *à cheval*
			lavage : action *de laver*
			fermeté: caractère *ferme*
Verbe:	Verbe	loc. prep., adj., (loc.) adv.	grelotter: trembler *de froid*
			faiblir: devenir *faible*
			pendre: être accroché *par le haut*
			hacher: couper *en menus morceaux*
			stériliser: rendre *stérile*
adjectif:	Adjectif	(loc.) adv. loc. prép.	véreux: *foncièrement* malhonnête
			tavelé: marqué *de petites taches*
adverbe:	Adverbe	adv.	salement: *très* désagréablement

在这些释义中，用正常字符构成的词为包容词（即属词），斜体词就是区别特征。这种释义最难的问题是如何选择包容词。的确，义素丰富的词在一个释义中会有多个包容词，只有选择适当才能达到最佳释义效果。然而，有一种倾向是热衷于追索语义链的最上一个节点，以选择最具概括性的包容词。比如，用 *chose, truc, machin* 等无特性的词来代替 *produit, instrument, mécanisme* 等有鲜明特征的词。那么，这就需要很多表示区别特征的词来补偿属词的过分的概括和抽象。Rey-Debove 曾经对《小罗贝尔》词典中前 749 个名词释义中的包容词作过调查分析，发现最常用的几个是：action de (85)，le fait de (43)，personne (27)，état (22)，caractère (12)。这说明我们在选择最佳包容词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2）排斥法释义

这种释义方法完全放弃了对被释义词内部语义结构的分析，着重寻找外部形式上对应的反义词，

通过对反义词的否定达到释义目的。比如 *laisser: ne pas prendre*。这就要求对一对反义词中的其中一个进行包容性分析，以便另一个词能被它完全排斥，从而确立释义关系。排斥法释义实际上是一种实质性的否定释义，句法否定成分 *non*, sans, *ne pas* 或 *pas* 在理论上适用于四种句法成分。同包容法释义一样，排斥成分必须与被释义成分的句法功能类别相同。

词类	否定成分	排斥词	释义	释义结构
Nom	non	Nom	neutralité: non-*intervention*	N (En)
Verbe	ne pas	verbe	laisser: ne pas *prendre*	N (Ev)
Adjective	pas	adjectif	petit: pas *grand*	N (Ea)
	non	adjectif	illicite: non *licite*	N(Ea)
Adverbe	sans	adverbe	Indistinctement: *sans netteté*	N(En)

要指出的是，在法语释义实践中动词采用此方法的居多，因为否定功能词首先是对动词进行否定的；其他三种词类采用排斥法释义是有条件的，即“否定成分+排斥反义词（简称排斥词：*excluant*）”的搭配符合习惯用法，否则就不易采取此种释义方法。比如不能把 petitesse 释义为 non-grandeur，因为法语中没有这种说法。

3）负包容法释义

这种释义法就是用一个具有否定意义的实词来实现否定功能，而不是用专门的否定功能词。由此，我们可以用 *négliger de* 来取代“*laisser: ne pas prendre*”释义中的 *ne pas*。可见 *négliger de* 与 *ne pas* 有着相同的语义功能。此外，*négliger de* 还具有概括指称包容的特点，且整体义素完全包含在被释义词中。因此，动词 *négliger* 是一个用于否定排斥词(E)的包容词，叫做负包容词（incluant négatif：IN）。这种释义法通常用于名词的释义。

Lenteur:	manque de promptitude	IN	En
Imprécision:	manque de précision	IN (P)	En(R)
anaphrodisie:	absence de désir sexuel	IN (P)	En(R)
Impréparation:	absence ou insuffisance de préparation	IN (P)	En(R)

至于形容词和副词的释义，情况有所不同。在释义中有一个负包容词，但没有句法功能对应的排斥词。

imprécis:	dépourvu de précision	IN...
déraisonnablement:	contrairement au bon sens	IN...

在上例中，无论是 précision 还是 bon sens 都不是被释义词的排斥词，而仅仅是反映了被释义词的一种品质。

2.4. 关系释义法

关系释义法不仅仅是针对被释义词这个实体的，而且要考虑修饰释义成分与被修饰成分之间的关系。这种方法一般适用于形容词和副词的释义，对于释义中的“关系”，形容词用关系从句表示，而副词则由一介词来引导。Rey-Debove 把这个关系词和介词分别叫做 Transformateur Relatif (关系转换器：Tr) 和 Transformateur Prépositionnelle (前置转换器：Tp)。之所以叫转换器，是因为这两个词能把它们所引导的成分转换成修饰语，并赋予这个修饰语形容词和副词的特性，而它们本身既不是形容词，也不是副词。

1） 修饰关系释义

关系释义总是包含一个动词。这个动词可以表示一种所有（例如 qui a...)、一个动作（例如 qui fait...）或一种状态（qui semble...)。我们用 Q 来表示这个动词。在否定释义结构中，我们用 N 来指代否定词

ne pas ，并放在动词Q的前面（参见 Rey-Debove, 1967）。

释义类别	被释义词	释义	1.　释义结构[3]
叙述性	étroit:	qui a peu de largeur	Tr Q...
	mou:	qui cède aisément à la pression	Tr Q...
	vacillant:	qui vacille	Tr(S) Q(R)
否定性	glabre:	qui n'a pas de poils	Tr N Q
	acaule:	qui n'a pas de tige	Tr N(P) Q (Rn)
	inécoutable:	qui ne peut être écouté	TrN(P)Q(S) (Rv)

然而，关系转换器（Tr）并不总是充当主语，它还可以是补助语：

a）动词（Q）的主语不是被释义词修饰的成分，而是出现在释文中、把被释义词修饰的成分作其“隐性”补助语的一个名词。在这种情况下，Tr 和 Q 就成了 Tr2 和 Q2。

cher:	dont le prix est élevé	Tr2 n Q2
Hétérocerque:	dont la queue a des lobes inégaux	Tr2 (Rn) Q2... (Pa)

b）被释义词修饰或限定的名词是动词（Q）的宾语或状语。在这种情况下，Tr 和 Q 就成了 Tr3 和 Q3，动词的主语（n）通常是一个不定代词。

secondaire:	que l'on estime moins important	Tr3　n Q3…
habitable:	où l'on peut habiter	Tr3 n Q3(S) (Rv)
inéluctable:	contre quoi on ne peut lutter	Tr3　n　N(P)　Q3(S) (Rv)

2）　前置关系释义

前置关系释义就是由一个介词或一个介词短语引导一个名词或动词展开语义关系描述而构成的释义，主要适用于形容词和副词。(参见 Rey-Debove, 1967)。

形容词的释义结构总是呈 Tp n 的形式，释义中还包括在语义上是否定的介词 *sans*，结构为 TpN。

被释义词	释义	释义结构
idéal:	de l'idée	Tp(S)　n(Rn)
réniforme:	en forme de rein	Tp (S)　n (Rn)
Acaule:	sans tige	TpN(P)　n (Rn)

副词的释义结构为 Tp n 或 Tp v。介词性释义特别适用于副词。

militairement:	par l'emploi de la force armée	Tp n.(Ra)
rapidement:	d'une manière rapide	Tp (S) n (Ra)
inlassablement:	sans se lasser	TpN(P) v(Rv)

值得一提的是，这种释义中经常包含一个由被释义词的词根——形容词派生出来的名词：

méchamment:	avec méchanceté	Tp n(Ra).

2.5.　*元语言释义*

---

[3] 括号内的大写字母是表述语素的类别：P、S、R分别为前缀、后缀、词根；小写字母表示有关语素的语法功能：n, v, a, adv 分别为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下同

元语言释义（见 Robert Martin, 1977）是提供有关语词符号的信息，而不描写词的指称内容，更不会涉及到指称世界，它所解释的是语言本身。例如：

venir : en tant que signe, marque un déplacement qui aboutit ou est près d'aboutir au lieu où on se trouve.

在法语词典释义实践中，有一类常见的元语言释义很容易还原成解述性释义，其形式为： *se dit de ... qui/ que / quand ...*，或 *nom de...*，等。

miauler: se dit du chat quand il fait entendre son cri.

baisser: se dit d'une personne qui, par l'effet de l'âge, perd sa vigueur et ses moyens intellectuels.

chat-tigre: nom de certaines espèces de chats sauvages (ocelot, serval).

agrafeuse: nom de diverses machines servant à l'agrafage des bouchons, des emballages, des feuilles de papier.

2.6. *命题释义法*

法语词典从二十世纪 70 年代初期就把分布模式和配价理论引入词典释义，具体体现在词典中的是命题释义法（见“当代法语词典”）。此释义法从逻辑思维角度出发，根据配价理论在释文中指出言语活动参与者（actant），并勾画出它们在句子中的分布模式。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就是 10 多年之后出现的自然语句释义（见 COBUILD，BBC 等英语词典）的前身。比如要对一个谓词 L 释义，不能只给出被释义词本身，而必须把被释义词连同其言语活动参与者一起组成一个命题，作为生成释义的必要条件。如：

résister *v. tr.ind.(sujet nom de personne)Résister à un assaut,* s'opposer par le moyen des armes.

当然，这种最初的命题还不太完善，有些成分还“藏”在括号里；尽管如此，这都是一个十分有益的尝试。令人遗憾的是《当代法语词典》在 80 年代处再版一次后再无修订，市场上难觅新版的踪影。后来 Mel'čuk.(1988, 1992)在其《详解组配词典》中提出了释义的命题规则，使这一释义方式趋于完善。如：

REPROCHER（在 *Marie reproche son absence à Pierre* 中）可命题为：

X reproche Y à Z ，…… 甚至对于其它词类 Mel'čuk.也用这中方法进行命题，如名词：

COLERE（在 *La colère de Pierre contre Paule à cause des paroles méprisantes*（*de Paule*）中）可命题为：

Colère de X contre Y à cause de Z，……

从命题形式规则的构成可以看出，“若对于一个谓词 L 释义，被释义项应该以命题形式出现，那些变量就是构成词目 L 语义成分的言语活动参与者”(Mel'čuk. I, 1995)。这种释义方法能较好地满足语言生成的需要。

3. 结语

总的说来，给一个词释义就是要描写这个词的意义。但在传统的词典学中，词目被看作是语言，释义是对语言的描写，因此释义要达到极高的概括性。也就是说，释义只能在概念的层面上处理语言，它无法也不能涉及到任何特定的语义。而实际上，语言的意义只能在使用中得到实现：如果我们总是把词典作为语言的标本集，不涉及到具体的使用，不提示语词在有关语境中的潜在使用方法，词的使用者在这些释义面前会茫然不知所措，十分可能造成使用错误。因此，学习型词典要注意揭示和表述语词潜在的言语活动。

参考文献

Buzon, C. 1979. Dictionnaire, langue, discours, idéologie. *Langue Française* n° 43 : 27-45.

Fradin, B. et J.M. Marandin 1979. Autour de la définition : De la lexicographie à la sémantique. *Langages* n°19 : 61-83.

Martin, R.1977. Essai d'une typologie des définitions verbales dans le dictionnaire de langue. *Travaux de Linguistique et de Littérature* : XV, 1: 361-378. Strasbourg.

Mel'•uk, I. A., et al. 1988. *Dictionnaire explicative et combinatoire du Français contemporain. recherche lexico-sémantique II.* Montréal: Les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Mel'•uk, I. A., et al. 1992. *Dictionnaire explicative et combinatoire du Français contemporain. recherche lexico-sémantique III.* Montréal: Les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Mel'čuk, I.A. et al. 1995. *Introduction à la lexicologie explicative et combinatoire*. Louvain-la-Neuve .

Picoche, J. 1977. *Précise de lexicologie Français*. NATHAN, Université Information Formation.

Pottier, B. 1965. La Définition sémantique dans les dictionnaires. *Travaux de Linguistiques et de Littérature* 1965, III, 1, Paris, Klincksick : pp.33-39.

Rey, A.1965. A propos de la définition lexicographique. *Cahier de Lexicologie*, n° 7 : 65-102. (et n° 6, 1965, T, Paris, Larousse-Didier, pp.67-80).

Rey-Debove, J. 1966. Les définitions lexicographiques : recherches sur l'équation sémique. *Cahier de Lexicologie*, n° 8 : 71-94. Didier-Larousse.

Rey-Debove, J. 1967. La définition lexicographique : base d'une typologie formelle. *Travaux de Linguistique et de Littérature*: 141-160.

Re-Debove, J. 1989a. La métalangue lexicographique : forme et fonction en lexicographie monolingue"(I. pp. 305-311). *Encyclopédie Internationale de Lexicographie* par F.J. Hausmann et al., W. de Gruyter, Berlin.

Rey-Debove, J. 1996. Une lettre à M. Zhang Yihua “une Explication sur les Problèmes Lexicographiques.”

主要参考词典

Dubois, J. et al. 1971. ***Dictionnaire du Français Contemporain*** (1971). Librairie Larousse.

Dubois, J. et al. 1981. ***Dictionnaire du Français Contemporain*** (Illustré). Librairie Larousse.

Cottez. H. et al. 1977. ***Le Petit Robert***(1967 版). SNL Le Robert-Paris

Rey, A. 1998. ***Le Robert Micro***. Dictionnaire Le Robert-Paris

Rey-Debove, J. et A. Rey. 1995. ***Le Nouveau Petit Robert*** (1993 版). Dictionnaire Le Robert-Paris.

Legrain,M. et Garnier, Y. 1999. ***Le petit Larousse Illustré 2000***. Laousse-Paris.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3 July 2001: 259-266

Collocations in the ELT Dictionaries

YUAN Ke-le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ree problems about English collocation. Firstly, what is collocation? There are three different concepts about it and therefore three different approaches. The traditional one is based on semantic relation, that is, how words are used together. Collocates can be divided into "open" and "restricted " sets, e.g. adjectives, like *good* and *bad*, that can modify almost any nouns belong to the "open" set, while verbs, such as *neigh*, that can only be used with fixed nouns are of the "restricted" set, and there are also selection restrictions, although there is no clear-up difference between collocation and free combination, between collocation and idiom. The second approach involves grammatical structures as well as lexical collocation, grammatical structures like that-clause, the infinitive, the gerund and so on. The third approach regards as collocation any words that, selected by frequency from the corpus, often occur together, without considering semantic relation. And each approach has its limitations.

Secondly, what dictionaries specially deal with collocations? Several dictionaries are introduced for different approaches. *Kenkyusha's New Dictionary of English Collocations (1st editin,1958)* is the most famous for lexical collocation, rich in materials and good for improving writing. But the presentation leaves something to be desired. Its second edition (1995), though greatly enlarged and replaced with new materials, keeps the same layout. *The BBI Combinatory Dictionary of English (1986)* is typical of the second approach. Not rich enough in collocates, it cannot meet the needs of those who want to find a suitable word in writing. With so many good ELT dictionaries available, its significance is greatly reduced. And its second edition (1997), though enlarged and updated, is not substantially improved.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English* and *COBUILD English Collocations on CD-ROM* are also mentioned for their use of computer in the selection of materials. Not based on semantic relation, many "collocates" are just words that happen to appear together, and their inclusion is questionable.

Thirdly, what presentations are used in the ELT dictionaries? Besides various ways of presenting grammatical structures, four ways are used for lexical collocates: collocates are (1) shown in the examples, as done in most ELT dictionaries, (2) included as entries, as is the case with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3rd edition (1995)*, (3) presented in definitions, which, for monolingual dictionary, is typical of *Collins COBUILD English Dictionary*, for all the definitions in it are in whole sentences, and which is also used in bilingual dictionaries, especially English-Japanese ELT dictionaries, (4) given in special columns, as in some English-Japanese dictionaries. Also mentioned is *Oxford Dictionary of Current Idiomatic English Vol.1 & 2*, for its rich information about collocation and unique presentation.

After reviewing various dictionaries and presentations, the author makes some suggestions for the compilation of ELT dictionaries, about the selec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collocates. They should be drawn from corpora, selected by the computer and experts as well. Different presentation should be adopted for different purposes, and common collocates should be marked for the user to make his decision.

Keywords: *ELT dictionary, collocation*

Correspondence: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yuanholok@21cn.com>*

现代外语（季刊）第 24 卷 2001 年第 3 期（总第 93 期）：259-266　　中国·广州

论英语教学型词典中的搭配信息

源可乐

搭配信息是英语教学型词典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教学型词典的不断改进和创新，搭配信息已经受到词典界的高度重视和研究。本文就有关问题进行探讨，内容包括：1）什么是搭配　2）专门的搭配词典　3）教学型词典提供搭配的方式。

关键词： ETL 词典、搭配

1.　什么是搭配

对于搭配的概念，以及所指的范围，语言学家没有一致的看法，大致可以分成三种：1）词与词之间的习惯连用，2）词与词之间以及语法结构的习惯连用，3）经常出现在一起的词和短语。

1.1.　纯属语义层面

一般词典所指的搭配（collocation），是指在语义的层面上，两个或更多的词习惯连用或共现的现象。这种词与词之间的搭配现象有的语言学家（如，W. Porzig's）称之为“固有的语义关系”（inherent semantic relation）。最典型的是动词与名词，名词与形容词的搭配。例如，lick 往往和 tongue 连用，bark 使人联想起 dog；同样指“变质的”，rancid 专门修饰 bacon 或 butter，而修饰 eggs 则用 addled；又如，high 可以和 probability 搭配使用，但不用来修饰 chance，习惯说 a high probability 或 a good chance，彼此不能替换。搭配不同于成语（idiom），因为其意义可以根据各个单词的意义猜出，而成语的意义则往往超出其组成的单词的字面意义。例如，hold your horse（别急躁）是成语，不是搭配，因为不能从字面猜出其意义。当然，两者之间并没有严格的界限。因为同一个单词，在不同的搭配中，常常就有不同的意义。white 与 milk 搭配，就产生了另一种意义：“掺了牛奶的”。一些多义词，如 nice，handsome，可以通过不同搭配来展示各种意义的细微区别。这就是所谓“语义搭配法”。

这种词之间的搭配分为限制性和开放性两种。限制性是指某个词只能与为数不多的词搭配使用，如 blond 习惯修饰 hair，neigh 特指 horse 的叫声，又如 fall out 作 happen，occur 解时，能作其主语的只有 things，events，everything 等几个为数不多的词。另外，有些搭配虽然不是严格受到限制，但在本族人心中有一定的范围，超越了即使可以接受，也不那么自然。例如，与 at a glance 搭配使用的动词，本族人马上联想到是 know，realize，see 和 tell，这就是习惯搭配，虽然并非不能用 understand，gather 等。另一方面，有些词搭配非常自由，如 good 和 bad 几乎可以和任何名词搭配，又如，flower，experience 等，可以用无数的词来修饰，这就是开放性的，也称为自由搭配或自由组合。

这种词之间的搭配有选择上的限制（selection restrictions）。首先，不能违反冗余规则（redundancy rule）。为什么可以说 drink milk，但不能说 drink cake 呢？因为 drink 含有“吸入液体”的冗余信息，而 cake 则是固体，它们的搭配违反了冗余规则。其次，也有语体方面的限制，例如，“他上马”我们可以说，He mounted his steed 或 He got on his gee-gee。但不能说，He mounted his gee-gee 或 He got on his steed。同样是指“马”，steed 是文学用语，而 gee-gee 是儿语、口语，各自要与相同语体的动词连用。最后，必须尊重习惯，同样指“一群”，herd 习惯与 cow 搭配，而 flock 则与 sheep 搭配。

1.2.　兼含语法结构

对搭配的另一种看法是把它提升到语法层面上。有一些学者（如，M Benson 等）认为搭配不但指语义层面的搭配，还应该包括语法方面的搭配。Benson 等人在其 *The BBI Combinatory Dictionary of*

English 的导言中对此作了说明，并引用 Noam Chomsky 所举的例：decide on a boat 用作“决定买（或者选择）船”时，decide on 属于搭配，与 account for，adapt to，aim at 等同属一类，而 decide on a boat 作“在船上决定”时，则是自由组合，因为 decide 后面可以有 after lunch，at three o'clock, immediately, in the library, on the boat, quickly, with a heavy heart 等无穷无尽的组合。

具体来说，把搭配分成语法搭配和词义搭配。所谓语法搭配，是指一个中心词（名词、形容词、动词）与介词或不定式、从句等语法结构的搭配。动词的各种句型，名词后面接介词短语、 that 从句、或不定式短语等，形容词后面接介词短语、 that 从句、或不定式短语等，都属于语法搭配，相当于教学型词典所提供的“句型”。至于词义搭配，他们认为不包含有介词、不定式、从句等，主要由名词、形容词、动词和副词组成。这方面大体上与上面的第一种看法吻合。但是，他们在词典第二版（1997 年）前言有新的提法：词义搭配不存在中心词（Lexical collocation, on the other hand, do not have a dominant word. (p.ix)），这就值得商榷了。光是语法搭配作对比，这种提法也许还可以说得过去，但是，正如许多语言学家所认为的，词的搭配是以一个词作为核心，其他的词与之搭配，也就是先有一个 base（中心词），再有其 collocator（搭配词）。从语言使用和词典查阅的角度来看，也应该这样。

1.3. 以共现率为依据

第三种看法冲破了传统的词义搭配和语法搭配的界限，把经常出现在一起的词和短语都看成是搭配，在搭配研究方面异军突起。这些搭配是利用大型语料库，通过电脑统计查找出来的。这是以往光凭人力所办不到的。通过电脑可以迅速把经常出现在某个词前后、甚至附近的词查找出来，并且统计出使用的频率，出现频率高的就入选，成为搭配。英国语言学家 John Sinclair 就是其中的设计者。1995 年出版的 *COBUILD English Collocations on CD-ROM*，就是这种指导思想下的产物。Procter 更把这种理论实践于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English*。词典通过例句把概率高的搭配用黑体字标出来。这种崭新的处理方法在语言学界，特别是词典学界，引起了强烈反应：凭概率找出来的搭配是不是学习者所需要的？对英语学习有多大帮助？这些都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题材。

2. 专门的搭配词典

2.1. 提供词之间搭配的词典

最有代表性的搭配词典是日本研究社的 *New Dictionary of English Collocations《新英和活用大词典》*（1958 年出版，1995 年第二版）。该词典分别以名词、动词、形容词为中心，共提供 11 种搭配：

1) 以名词为中心的共 6 种：以 **fashion** 为例：
   动词+名词：**create** a fashion，**follow** the fashion ...
   名词+动词：Fashions **change** quickly. The fashion has **come** to stay...
   形容词+名词：live in a **beggary** fashion、She was dressed after the **European** fashion...
   名词+名词：this year's **beach** fashion ，the **fall** fashion...
   介词+名词：**after** a fashion, fall **behind** the fashion...
   名词+介词 ：it is the fashion **for** gentlemen to ..., be the fashion **of** the moment...
2) 以动词为中心的 3 种：以 **call** 为例，
   动词+副词/副词+动词:I was called **away** and scarcely knew what to say. /**preferably** called...
   动词+小品副词: He called me **down** like anything. / call **off** a dinner (game, meeting) ...
   动词+介词 : call **across** a river/ He called **after** the children who were fleeing...
3) 以形容词为中心的 2 种：以 **kind** 为例：
   副词+形容词/形容词+副词：an **embarrassingly** kind welcome/ He was kind **enough** to take me over the city...

形容词+介词:It's very kind **of** you./He was kind and gentle **with** his wife and children...

词典对每项搭配都尽量收罗搭配词，信息量很大，给英语教学、特别是英语写作提供了宝贵的材料；另外，由于其中不少例证是完整句子，也间接提供了语法结构等其他方面的参考。词典出版以来一直受到好评，其学术价值是应该充分肯定。不过，词典也存在不足的地方：1）没有区分限制性和开放性的不同搭配，2）没有指出所提供的搭配词哪些是常用的，哪些是不常用的或者是过时的；3）修辞标识不够，只是给一些成语标上[口语]；4）对多意词的义项分得过粗，以至许多时候不同的意义都混在一起；5）搭配词一律按字母顺序排列，没有把意义相近的排在一起，以供比较；6）只提供单词搭配，没有提供成语的搭配。

词典在 1995 年出了新版，是 37 年来第一次修订，篇幅大幅度增加，从原来的 1525 页增加到 2782 页，例证也从 20 万增加到 38 万，其中 80%都是新的，删去了不少陈旧或错误的例证。词目增加了，义项也作了调整，新增了一些义项。但词典的总体结构基本上没有改变。

在我国出版的，以日本的搭配词典（1958 年版）为蓝本的*《英语搭配大词典》*，只是在材料上作了增删，例证的译文变成了中文，在设计方面基本上没有改变。其他较小的搭配词典也是大同小异。

专供写作用的 *The Word Finder*，采用类似方法，只提供搭配词，没有例证，因此不作介绍。

2.2. *提供词义搭配以及语法搭配的词典*

The BBI Combinatory Dictionary of English 代表新型的搭配词典。在选材方面，原则上既不选自由组合，也不选成语，只选固定的、反复使用的组合，也就是我们一般所说的搭配，因此，篇幅大大不如日本的搭配词典。该词典除了提供词之间的搭配信息外，还提供词的语法搭配信息，共分成 8 种：G1 [名词+介词短语]、G2 [名词+to 不定式]、G3 [名词+that 从句]、G4 [介词+名词短语]、G5 [形容词+介词短语] G6 [形容词+to 不定式] G7 [形容词+that 从句] G8 [19 种动词句型]，而最后的动词句型则用 A,B,C,D…S 等字母表达。

这实际上是把传统的句型和搭配结合在一起，其中涉及介词短语的 G1，G4，G5 等，日本的搭配词典也包括了。为了窥视其面目，不妨选一个例子来示范：

dream I *n.* ['image seen while sleeping'] 1.to have a ~ 2.to interpret ~s 3.a bad; recurring; wet; wild ~ 4.a~ about, of ['hope']['goal'] 5. to achieve one's ~s 6.a childhood; visionary; wild ~ 7.a ~ comes true 8.a ~ of 9.a~ to +inf. (it was his ~ to become a teacher) 10.a ~ that+clause (it was only a~ that he might be elected) 11. beyond one's wildest ~s

dream II *v.* 1. (D; intr.) to ~ about, of 2.(L) she never dreamed that she would someday write dictionaries.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到，同一单词，不同词性，作不同条目处理。词条要是有两种意义以上的，首先列出意义，然后词语搭配在前，语法搭配在后，每种搭配形式都用数字标出；除了形式外，有时还按内容在进行划分，如作名词的 1，2。所提供的都是常用搭配。眉目清楚，查阅也方便。不过词典也存在一些问题。首先，专门的搭配词典所提供的信息应大大超出一般词典。BBI 词典中所提供的句型或介词的搭配，一般教学型词典都能找到；所提供的搭配词在一些条目下(如 glance, look, interest 等)数量不少，但在许多情况下却不够多，很多想要表达的意思都不能从中找到答案。这样就大大减低词典的价值。在所提供的搭配中,有些从字面不一定能明白其意义的，也没有注释。另外，采用单个字母来代表动词句型的做法，大大加重记忆负担，早已被词典界所淘汰，各种教学型词典都设计出简单明了的表示法。总的来说，BBI 词典算不上一本成功的词典，其功能应由一般的教学型词典来承担。

1997 年该词典出了修订版，更名为 *The BBI Dictionary of English Word Combinations*，篇幅增大了，增加了 100 页，材料添了不少，包括一些新的用法，例如，World Wide Web 动词用 browse 和 cruise，而 Internet 则用 surf。除此以外，编辑的方针和方法都保留原来的不变。特别要指出的是，新版和旧版都没有材料的来源以及编选的方法，这是令人遗憾的。

2.3. *提供电脑统计出来的搭配材料的词典*

除了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English 和电脑光盘 COBUILD English Collocations on CD-ROM 外，还没有通过语料库统计搭配材料编撰而成的纸本搭配词典，。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English 是第一本利用大型语料库（有 1 亿字的 Cambridge Language Survey ），通过电脑统计，找出经常出现在某个词前后或相隔一、两个词的词或短语。经过人工筛选，在词典的例句中都用黑体字标出。例如，在 **good** 条下：*Even a small donation can do* **a lot of** *good . I'm punishing you* **for** *your* **own** *good.* **It**'*s good* **for old people** *to stay active if they can.* 在 **conscience** 条下，*It's a* **question/matter of** *conscience whether you do or not.* 在 **half** 条下，*My little brother is half* **as** *tall as me/ half my height.* 在 **lose** 条下，*After all, you've got* **nothing** *to lose.* 在 **clear** 条下，*It is rapidly becoming clear* (**to** *me)* **that** *I'm not suited to being a teacher.* 从这些例子，我们可以看到，所提供的不但包括词之间的搭配，还有语法方面的结构。这些信息对教学研究无疑有一定的价值，但基本上不是词典使用者要查找的信息，而使用者需要的材料却往往找不到。因此，提供这类搭配的实用价值有多少，值得怀疑。

1995 年出版的 *COBUILD English Collocations on CD-ROM*，使用了大型语料库 Bank of English，也用类似的方法编制而成，据称有 1 万条目，14 万搭配，260 万真实例证。这些数目确实令人神往，但打开细看，其中许多搭配没有使用价值，甚至算不上搭配。我们不妨引台湾学者 Ching-Yuan Tsai 所举的例。在 interview 条下提供了 20 种搭配，至少有 9 种其实算不上什么搭配，对英语学习者毫无作用：said，first，today，last，speaking，yesterday， before， week，went。而其中所谓共现率最高的 said，根据资料所见，全部不是 interview 的搭配，只是碰巧在附近出现而已。其余的 11 种，如果细看，有些例子也不恰当，例如，与 during 的搭配的例句中，就有这样一句：I did interview a psychiatrist during a group therapy session. 看了这些材料，不禁令人怀疑这种全凭电脑统计的方法是否恰当，这些材料有多少实用价值。如何利用大型语料库，结合电脑统计和人工筛选，编写出合适英语学习者用的搭配词典，是一个值得探索的新课题。

3. 教学型词典提供搭配的方式

3.1. 语法搭配信息

英语教学型词典都直接或间接提供语法搭配信息。*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从第 1 版开始就提供动词句型，用 VP1-25 代表 25 种动词句型；*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以下简称 LDCE）第 1 版就已经把各种各样的语法搭配情况通过字母加数字的方式表示，例如，D1=动词+宾语 1+宾语 2，F3=形容词+to 不定式，C6=可数名词+wh 从句等。这种用符号代码的方式，虽然可以节省大量空间，但因为要加大记忆负担，其作用就大大受到限制。

词典学家们早已意识到这个问题，一直在设法改进。1995 年出版的几种词典都改变方式，或是简化符号，使之一目了然，如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第 5 版的[Vnn]=verb+noun+noun，以及 [V-adj]，[V.*to* inf]，[Vn.inf(no *to*)],[V.*ing*]，[V.*that*]，[V.*wh*]等，以及 *Collins COBUILD English Dictionary* 第 2 版 Vn *with* n， V that ,V to-inf 等；或者根本不使用符号代码，如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第三版的 know to do sth, know sth/sb to be sth 等。尽量少用符号代码已是教学型词典的发展趋向。

3.2. 词的搭配信息

提供词的搭配信息是教学型词典的一个组成部分。许多词典都有意无意，直接间接地用不同方式提供有关的材料。具体可以归纳成以下几种：

1） 在例句中显示

教学型词典许多都不专门设立搭配专栏。词的搭配信息大部分通过例句显示出来。这些搭配信息往往是零散的，不容易引起使用者的注意。这种不足已经引起词典编写人的重视。最近出版的词典特

意通过例句来提供更多的搭配信息。以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6th edition*(以下简称 OALD6)为例，例句中提供各种搭配信息：名词用什么形容词来修饰：**wine**：*a bottle of wine；a glass of dry / sweet wine ； red / rose / white wine ；dessert / sparkling wine*；形容词通常修饰什么名词：**heady**：*the heady days of youth ; the heady scent of hot spices ; a heady mixture of desire and fear ; House-buying is like drinking wine--it can be heady stuff. Profits grew last year by a heady 5.7%. ; the heady atmosphere of independence*（最后两例只见于光盘版）；什么动词和某个名词一起用：**mortgage**：*to apply for / take out / pay off a mortgage*； 形容词用什么副词修饰，**disappointed**：*They were bitterly disappointed at the result of the game. I was very disappointed with myself.* 另外，重要搭配特别用黑体字标出，**luck**：***With (any) luck**, we'll be home before dark. (BrE) **With a bit of luck**, we'll finish on time. So far I have had no luck with finding a job. **I could hardly believe my luck** when he said yes. It was **a stroke of luck** that we found you. **By sheer luck** nobody was hurt in the explosion. We **wish her luck** in her new career. You're in luck (= lucky)-there's one ticket left. You're **out of luck**. She's not here.*

2） 专门立项

1995 年出版的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3rd edition* 把常用的搭配专门用黑体字标出，然后配上例句或提供解释，例如，**raid** 条有：**carry out/launch/make a raid** *Aircraft are carrying out raids on enemy ships.* **rage** 条有：**shaking/trembling/quivering with rage**； **disease** 条有：**eye/liver/kidney etc disease**。 有时甚至作为义项，例如，**mixed** 条：**2 mixed reaction/ response/ reviews etc; 3 have mixed emotions/ feelings about** ；**lose** 条：**4 lose your memory/sight/voice etc;**

3） 通过释义显示

通过释义提供搭配信息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在释义的行文中，尤其是以句子形成撰写的释义；另一种是以括号形式，见于以传统方式撰写释义中。

第一种情况主要见于 *Collins COBUILD English Dictionary*。词典以句子形式进行释义，能展示出某些词的基本搭配情况，例如动词，通常指出用什么做主语，用什么作宾语；如果是形容词，则指出通常修饰什么名词等。请看选自 1995 年第二版的例子：**attempt: 4.** If a sportsman or sportswoman makes **an attempt on** a sporting record, they try to beat it.

dazzle:1 If someone or something **dazzles** you, you are extremely impressed by their skill, qualities, or beauty.

fatuous: If you describe a person, action, or remark as **fatuous**, you think that they are extremely silly, showing a lack of intelligence or thought.

第二种情况普遍用于教学型词典。在这些词典中，释义只解释词本身的意义，为了显示其搭配，常常借助于括号。例如，**fertile**：(of people, animals or plants) that can produce babies, young animals, fruit or new plants [OALD6]，显示这个词通常用来修饰"人、动物或植物"，又如，**glow**：**1**(especially of sth hot or warm) to produce a dull, steady light: **2 ~ (with sth)** (of a person's body or face) to look or feel warm or pink, especially after exercise or because of excitement, embarrassment, etc。不难看出，同一个动词，不同的意义就用不同的主语，另外，后面接什么介词，各种词典都会专门标出。

双语词典也常用这种方法，尤其是英日词典，有的通过括号尽可能把多种搭配信息展示出来，例如，**salvage**：动他：（从遇难船、火灾等）抢救（物）[from] (*Kenkyusha Lighthouse English-Japanese Dictionary 3rd ed* 以下简称 Lighthouse); **soak**:动他：1. (人)把（物、身体（的一部分））浸泡（在液体）（*Taishukan's Genius English-Japanese Dictionary*）。soak 用作"浸泡"时，该用什么做主语，什么作宾语，什么作状语，一目了然。这种提供搭配的方法值得英汉词典借鉴。

4） 开设专栏

多种教学型词典，主要是英日词典，都开设"搭配" 专栏，这种专栏方便使用者查阅；例如，*英汉多功能词典*（原为：*Proceed English-Japanese Dictionary*）

obligation：
动 + 名： *assume/ take on/ undertake an* ～承担义务：*discharge/fulfil/meet/ perform an* ～履行义务；*repay an* ～报恩；
名+动：*The ～ falls upon us.*我们负有义务；
形+名：*a military*～服兵役的义务；*a moral* ～道义上的义务；*a social* ～社会义务。

[Lighthouse] **budget 条**：

make up [prepare，draw up] a *budget* 制定预算
balance the [one's] *budget* 平衡预算
exceed a *budget* 超出预算
keep to [within] a *budget* 紧守预算
cut [reduce] a *budget* 削减预算

3.3. *《牛津成语词典》提供搭配信息的方式*

Oxford Dictionary of Current Idiomatic English，虽然不是一般性的教学型词典，但对所收录的成语提供多项的搭配信息，材料丰富，方法独特，值得介绍。

词典分成两卷，第一卷基本是短语动词，第二卷是其他成语。由 A P Cowie 、R Mackin 和 I R McCaig 合编。词典对所收录的成语提供详尽的搭配信息，包括语法方面的：例如，对于短语动词，列举出通常用作其主语的词，并用大写字母 S 引出。O 后面是通常作宾语用的，[o]表示通常作介词宾语用的，[A]表示通常作状语用的 adj 表示定语，prep 表示用什么介词等，有些短语充当其主语、宾语等的，只能使用几个固定的词，属于前面所说的限制性的，这些词用一个特殊的符号"⚠" 来标明。下面我们不妨看一个具体例子吧。

lend (to)[3] [B2 pass emph rel] (formal) make (more) significant, believable etc. **S**: event, development. **O**: meaning, significance; credibility, genuineness. **o**: view, interpretation, analysis *It is these considerations that* ***lend*** *particular significance* ***to*** *the annual congress opening in Perth today.* SC (下略)

例子中除了可以看到跟在 **S, O, o** 等字母后面的词的搭配信息外，还有语法搭配信息，即所使用的句型，[B2 pass emph rel]。其中 B2 代表“主语+动词+宾语+介词短语” pass 表示可用于被动，emph 表示可用于强调句型， rel 表示可以转换成定语从句，修饰原来的介词宾语。在一些条目后面，还有用法说明，如：“通常用被动”“常带修饰语”“一般不用进行时”等。此外，例句还标明出处。上述例句后面的 SC，表示选自 1960 年至 1972 年之间的 The Scotsman 这种报纸。

值得一提的是，所提供的搭配词不是简单地按字母顺序排列，而是分别按形式、类型、意义等多种因素进行排列：a.不同结构形式的顺序为：单词、短语、从句 b. 同形式不同类别的顺序为：普通名词、抽象名词、专有名词 c. 同一类型的顺序为：按意义从一般到具体 d. 意义相近的词排在一起，用分号隔开。可见词典各方面都精心设计的，对于如何提供搭配信息提供了很好的范例。

4. 几点建议

综上所见，提供搭配信息要着重考虑两个问题：选材和提供的方式。

4.1. *如何选材*

首先必须利用大型语料库。语料库的使用大大促进了词典的编写，包括帮助提供词的搭配信息。通过电脑统计，可以找出经常出现在某个词前后的词。这就是上面提到的光盘和 Cambridge 词典的处理方法。但是，光是这样还不够，我们必须针对使用者的需要，设计出一套规范的模式。这方面不妨参考日本的搭配词典。有了这套模式，就可以从大量的素材中挑选出使用者需要的材料。这项工作只

能靠人工操作，并且要由有经验的人来挑选。

其次，不同的词典应该有不同的范围。普通教学型词典可以只提供常用的搭配词，但是如果是专门的搭配词典就应该在篇幅容许的范围内，多选入不是很常用，但有助于表达的材料。因为这类词典的目的是提供可能的搭配词，让使用者准确地表达自己的意思。

最后，笔者提一个大胆的建议，为了充分发挥词典的功能，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应该提供常见的错误搭配，就是说，不但要指出可以怎么用，还要警告不能怎么用。

4.2. 提供方式

对不同的需要，应该采用不同的方式。为了帮助正确理解和使用某个单词或成语，可以在释义以及例句中提供搭配词，就像一般教学型词典所作的那样。但是，如果搭配信息是专门让人查阅的，就像普通教学型词典的搭配专栏，或者专门的搭配词典，就必须分清楚中心词（base）和搭配词（collocator），搭配材料应放在中心词所在位置。因为假如使用者需要查找某个词的搭配词，他一定会从中心词入手，就是说，假如有名词，他会先查名词，看看可以用什么形容词修饰，和什么动词连用。这就是为什么英日词典的搭配专栏几乎都设在名词的条目中。

其次，所提供的搭配词，不要一律按字母顺序排列，因为使用者查阅时，总是带着某种要表达的意思，不管按什么顺序排列，都从头到尾地逐个逐个地找。因此把意义相近的词放在一起，似乎更为合适。

另外，所提供的搭配词不管以什么形式排列，都应该设法把常用的和不常用的识别开来，把限制性的和开放性的识别开来，也要提供语体等方面的信息，以便使用者能准确运用所提供的材料。

5. 结束语

本文讨论了多种词典的搭配信息，并在选材和提供方式提出建议，希望能给英语教学型词典的编写提供有用的参考。

参考文献

Benson, M. et al. 1986. *The BBI Combinatory Dictionary of English*.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Cowie, A. P. 1975/1983. *Oxford Dictionary of Current Idiomatic English, Vol. 1 & 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owarth, P. 2000. Review of the BBI Dictionary of English Word Combin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xicography*, 1.

Katsumata, S. 1958. *Kenkyusha's New Dictionary of English Collocations*. Kenkyusha.

Leech, G. 1961. *Semantics*, 2^{nd} ed. Penguin Books Ltd.

Lyon, J. 1977. *Seman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rocter, P. 1995.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Englis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inclair, J. 1995. *Collins COBUILD English Dictionary*, 2^{nd} ed. HarperCollins Publisher.

Summers, D. 1995.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3^{rd} ed. Longman Group Ltd.

Tsai, Ching-Yuan. 2000. Review of the Kenkyusha Dictionary of English Colloc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xicography*, 4.

Wehmeier, S. 2000.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6^{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外研社，1997，《英汉多功能词典》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小西友七，1994，*Taishukan's Genius English Japanese Dictionary*, 2^{nd} ed. Taishukan.

竹林 滋等，1996，*Kenkyusha's Lighthouse English Japanese Dictionary*, 3^{rd} ed. Kenkyusha.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英文学院 <yuanholok@21cn.com>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3 July 2001: 267-275

Corpus-based Adaptive Learning Model

ZENG Yong-qiang

The most successful language teaching is characterized by individualization and adaptation, which is difficult to achieve in the classroom context. Computer-aided language learning has now become a useful tool to promote a learner-centred approach and enable the learning process to be adaptive. In developing a web-based online English education environment for the Chinese learners, the author proposed a corpus-based adaptive learning model (CBAL), which was developed on the basis of the theories and methods of corpus linguistics,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adaptive language testing. CBAL model aims to customize the learning tasks to the individual's need and motivation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an open-ended corpus, which provides a wide range of materials to meet the needs of students with different abilities. In the present paper, the basic framework, design method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BAL model will be discussed in detail.

Keywords: *adaptive learning, corpus,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distance education*

Correspondence: *Center for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 24 卷 2001 年第 3 期（总第 93 期）：267-275　　中国·广州

基于语料库的适应性学习模式[1]

曾用强

本文综合应用语言测试、二语习得及语料库语言学等领域的研究成果，结合计算机和网络的特点，提出一个具有远程教育特色的外语教学模式：基于语料库的适应性学习模式。这个模式通过创建一个开放式的全文语料库，实现个性化的适应性语言学习过程。其核心思想是：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必须适应于学习者的学习需求，即，*学什么*和*怎么教*取决于*谁在学*。文中详细讨论了基于语料库的适应性学习模式的基本构架、实现方法和基本特征。

关键词： 适应性学习、语料库、外语教学、远程教育

1.　问题的提出

语言教师感到最大的困惑是：如何理解语言学习的过程，使其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满足学习者的学习需求（Tarone & Yule 1989）。Krashen (1981) 认为，二语习得是一个潜意识的过程，这种潜意识过程是在语言使用过程中自然形成，并不直接受益于语言规则的学习。而 McLaughlin (1978) 则认为，课堂环境下有意识的语言学习能够使学生在语言的使用中成为自动的过程。Krashen 和 McLaughlin 对语言学习过程的看法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但是，Schumann 认为，Krashen 和 McLaughlin 的观点可以认为是关于语言学习经历的两幅图画，是同一现实的两种不同表现。他们之间没有对与错之分，观察者的喜好应该根据自己的经历作出选择 (Schumann 1983:55)。也就是说，学习者之间存在着差异，这种差异体现在：不同的学习者具有不同的学习需求和学习策略，他们的学习过程也就不同。学习者的这种个性差异就要求教师采用个性化的语言教学手段，来满足不同学习者的不同需求。

语言教学的目的在于让学习者最大程度地获取他/她所需求的语言知识和语言技能。实现这个目标的最根本问题是如何处理语言学习过程中*学什么*、*怎么教*与*谁在学*之间的关系。*学什么*是语言教学中的教学内容问题，即语言的输入（input）；*怎么教*是关于语言教学设计(instructional design) 的问题；*谁在学*则涉及到学习者个人的诸多因素(包括学习者的个人与社会背景、学习动机、学习策略和情感因素等等)。理想的教学模式应该是：学什么和怎么教取决于谁在学，即：实现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个性化教学过程。传统的课堂教学不容易实现这种个性化学习。那么，依靠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就成为一种趋势，实现计算机辅助教学或远程教育将成为 21 世纪外语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开展远程教育的教学模式研究更显示出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笔者综合应用语言测试、二语习得及语料语言学等领域的研究成果，结合计算机和网络的特点，提出一个具有远程教育特色的外语教学模式：基于语料库的适应性学习模式 (Corpus-based Adaptive Learning Model, CBAL-Model)。这个模式通过创建一个开放式的语料库，实现个性化的适应性语言学习过程。其核心思想是：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必须适应于学习者的学习需求，即，*学什么*和*怎么教*取决于*谁在学*。下文将详细讨论基于语料库的适应性学习模式的基本构架、实现方法和基本特征。

2.　基于语料库的适应性学习模式的基本构架

适应性学习就是在学习过程中为学习者提供他/她所需求的语言学习材料，并根据其学习策略和学习心理设计相适应的教学模式，使他/她最大限度地获取所需求的语言知识和语言技能。为此，实现适

---

[1] 本文是国家"九五"社科重点规划项目"计算机远程/网络英语教学系统"的阶段性成果。

应性学习，至少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具有能够满足各种不同学习需求的语言学习材料；

2）具有丰富的教学模式，适应不同类型的学习者；

3）具有科学的学习评估体系，对学习者的学习情况作出全面、准确和客观的分析。

如何满足上述提出的三个条件，是设计适应性学习模式的关键之处。我们借鉴了适应性语言测试（adaptive language testing）的设计思想（Weiss 1974; Hambleton 1989; 曾用强 1992; 张武保 1999），结合二语习得及语料语言学等领域的研究成果，提出了基于语料库的适应性学习模式。这个模式的基本思想是：根据学习者的学习需求从语料库中选择合适的学习材料，并根据学习者的个性特征设计个性化的训练模式。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的输出全部被纪录，构成学习者的个人语料库，这种学习者语料库真实反映了学习者的语言发展过程，同时为全面、准确和客观分析学习者的学习情况提供科学的数据，分析结果又成为指导下一阶段学习的参照标准。基于语料库的适应性学习模式的基本构架和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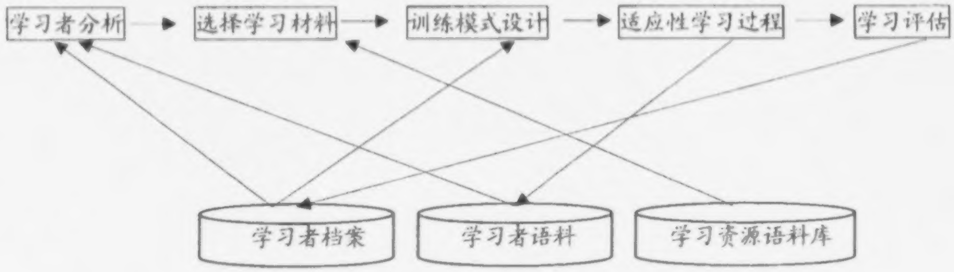

图 1. 基于语料库的适应性学习模式的基本构架

从图 1 可以看出，基于语料库的适应性学习模式主要由 5 个步骤组成：

步骤 1：根据学习者档案和学习者语料库的数据对学习者的个性特征以及学习表现作出分析，由此得到有关当前学习者的语言水平、能力分布、学习需求以及学习策略等信息；

步骤 2：根据步骤 1 的分析结果，从学习资源语料库中选取在难度和内容上适应于学习者语言水平和个性特征的学习材料；

步骤 3：根据学习者的学习策略设计与之相适应的训练模式，即：如何组织步骤 2 所选择的学习材料并为其设计相应的学习任务；

步骤 4：学习者开始适应性的学习过程，即：完成训练模式所设计的各项学习任务。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的输出（如：学习者的解题答案、回答问题以及写作等）全部被记录到学习者的语料库中，构成动态的学习者语料库，用于分析学习者的学习情况、语言发展过程及语言能力分布等；

步骤 5：学习者每完成一项学习任务后，学能评估模块将调用步骤 4 收集的数据对其学习表现进行一次综合评估，并更新学习者档案中的成绩纪录。

3. 基于语料库的适应性学习模式的实现方法

从上文介绍的基本构架中，我们可以看出，设计基于语料库的适应性学习模式的关键在于解决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a) 如何获取并分析学习者的学习需求及学习策略等，即：学习者分析问题；

b) 如何为学习者选择合适的学习材料，即：选择材料问题；

c) 如何设计学习者所需完成的学习任务，即：训练模式的设计问题；

d) 如何评估学习者的学习表现，即：学能评估问题。

我们根据上文介绍的基本构架开发了一个名为 EasyEnglish 的远程英语教育网站，下文将结合这个网站的设计对学习者分析、学习材料的选择、训练模式的设计以及学能评估等四个方面作一概述。

BEST COPY AVAILABLE

3.1. 学习者分析

适应性学习模式始于学习者分析，分析内容包括学习者的当前水平、学习需求以及学习策略等。分析数据来源于学习者档案（learner's profile)和学习者语料库（learner's corpus）。学习者档案在学习者注册时创建，内容包括学习者的基本信息、学习动机、学习目标、学习策略以及成绩记录等；学习者语料库在学习过程中自动创建，详细记录学习者的全部输出（learner's output）。学习者分析的目的是获取以下几方面的信息：

1）学习者的当前水平：学习者的当前水平是根据学习者档案中最新的成绩记录作出评估的。新注册的学习者可以通过自我评估或进行一次适应性水平考试，获取当前水平的估算值。学习者的当前水平将作为确定学习材料难度的主要依据。

2）学习者的学习需求：学习者的学习需求信息包括学习者的学习动机、学习目标以及内容要求等。有关学习者的学习需求信息可以通过在线问卷调查或让学习者自行设计个性化学习课程来获取。EasyEnglish 为学习者提供了一个个性化学习课程设计的环境。学习者提供有关学习动机、学习目标及学习内容等信息。学习者的学习需求信息主要用于确定学习课程以及学习材料的类型（如：文章的题材以及训练题的知识点和题型等）。

3）学习者的学习策略：不同的学习者具有不同的学习策略，个性化学习就是实现训练模式与学习策略相适应的过程。有关学习者的学习策略信息可以通过在线问卷调查或学习策略诊断分析获取。问卷调查通常在学习者注册时进行，学习策略诊断分析则是：首先根据实验研究的数据建立一个学习表现与学习策略之间相关的模型，然后通过分析学习者语料库的数据推断学习者可能采用的学习策略。EasyEnglish 目前正在进行这方面的实验研究。目前已经注册的学生近 400 人，我们首先通过在线问卷调查获得他们的学习策略数据，然后通过建立学习者语料库获取他们的学习表现数据。在不断收集数据的基础上，我们将进行一系列的实验研究和统计分析，建立学习表现与学习策略之间相关的模型。

3.2. 学习材料的选择

适应性学习模式的最大特征是：学习材料在难度上适应于学习者的语言水平，在内容上适应于学习者的学习需求，在训练模式上适应于学习者的学习策略。选择合适的学习材料是适应性学习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它有助于培养学习者的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成绩。实现适应性选材的条件包括（1）建设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学习资源语料库，（2）确定适应性选材标准。

3.2.1. 语料库的建设

实现适应性选材的前提是：建设一个具有一定规模、且各种参数均匀分布的学习资源语料库。以语言学习为目的的语料库建设的主要标准包括：

1）内容结构：学习资源语料库必须具有内容广泛的特征，比如：各类教材、辅助材料、文章、试题、试卷以及多媒体资源等。容量至少在 100 万词以上。

2）库标注：学习资源语料库的标注要以满足教学模式设计的需要为依据，对语料库中的词、短语、句和篇等 4 个层面作出相应的标注。在开发 EasyEnglish 网站的过程中，我们建设了一个 300 万词左右的语料库，但是，目前的内容只包含适用于高中和大学低年级学生的阅读文章、教辅资源（如：语法知识、句型结构和背景知识等）、各类试题、试卷和音像资料等。语料库标注参数包括：

词：在词的层面、主要的标注参数包括词类和词义等。

短语：在短语的层面、主要的标注参数有短语类型和词语搭配等。

句：在句的层面、主要的标注参数包括句子结构和句法成分等。

篇章：在篇章的层面、主要的标注参数包括篇章的标题、作者、文体、题材分类、出处、总词数、难度系数以及关键词等。

我们还利用已建设的语料库资源生成出各种的词典，其中包括学习词典、教材词典、应试词典和分类词典等。

3.2.2. 学习材料的选择

在前文，我们已经提到 学习材料的选择标准是：难度上适合于学习者的语言水平；内容上适应于学习者的学习需求。EasyEnglish 实现适应性选材的方法是：

1) 难度上适合于学习者的语言水平

从学习者的分析中，我们获得学习者的当前语言水平，并以此作为选择相应难度的学习材料的初始标准。在学习过程中，学习者每完成一项学习任务(learning task)，学能评估模块将会对学习者的语言能力重新作一次评估，评估结果成为选择下一难度的学习材料的标准，这个过程重复进行，一直到学习者退出*适应性学习*为止。

2) 内容上适应于学习者的学习需求

除了在难度上适应于学习者的语言水平外，在内容上（以文章的文体、题材分类和关键词等参数作为参照标准）要适应于学习者的学习需求。EasyEnglish 采用以下两种方法实现内容与需求之间的相适应：

a) 学习者自行设计“个性化学习课程”：学习者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为自己设计最理想的个性化学习课程，个性化学习课程的设置内容包括学习动机、学习目标、学习内容（包括对词汇、语法、听力、阅读、写作等内容的具体要求）。在学习过程中，EasyEnglish 将根据学习者自行设计的个性化课程选择合适的学习内容。

b) 根据学习者语料库的信息自动生成相应的练习：学习者语料库是在学习过程中自动建立的，它反映学习者的语言发展特征。通过对学习者语料库的分析（我们自行开发了一套学习者语料库分析系统），我们可以获得有关学习者的学习情况，明确在哪些方面需要作进一步的针对性训练。根据这些信息，我们可以确定学习者应该训练哪些内容，并利用语料库自动生成相应的练习。在 EasyEnglish 中，我们设计了基于语料库的练习自生成模块，它将根据学习者各类错误的频率信息选择合适的训练项目，然后自动生成各种不同的训练题，目前可自动生成的训练题包括单词拼写、词义匹配、词语搭配、词语填空、词义关系、功能词填空、动词形式填空、组词造句、错误改正、语篇理解、课文重构、听力练习以及写作练习等。

3.3. 训练模式的设计

具有不同学习策略的学习者所适应的训练模式也应该不相同，也就是，对于不同类型的学习者，相同的学习材料可能需要采用不同的组织方式，以适应他/她的学习策略。Pintrich (1988,1989)提出了一个有关动机因素、认知因素和学习结果之间相互关系的理论模式，他指出，在外语学习中主要的认知策略包括以下 3 个方面：

- 认知策略（cognitive strategies）：包括默述(如：阅读时大声朗读、抄笔记或划线等)、详尽阐述(析义、概括、做笔记等)，以及组织策略（如：理解课文的大意等）。
- 元认知策略（metacognitive strategies）：包括制定计划（如：制定学习目标等）、检测（比如，自我测验来确认是否理解了）、以及自我调节（比如，复读或复习学过的材料等）。
- 资源管理策略（resource management strategies）：包括时间管理以及请求帮助策略等，比如：良好的学习者懂得自己的不足之处、向老师讨教、自己查书或词典等。

Schmidt 等人在 1991 年完成的实验研究表明：学习者的以上 3 种认知策略与其学习动机和所喜欢的训练模式有一定的相关关系。这些研究成果可以应用于训练模式的设计。在 EasyEnglish 中，我们根据 Pintrich 的认知策略模式并结合 Schmidt 的研究结论设计了以下 7 种不同的训练模式：

1） 自适应型：学习者自行设计个性化学习课程，整个自适应性学习过程以学习者为中心，按照他/她自行设计的学习路线进行适应性的训练。学习者可以随时修改自己的个性化学习计划。

2） 应试型：应试型的学习模式专门为那些准备参加各种考试的学习者而设计的。相关的试题和试卷构成一个独立的次语料库，语料库提供了应试词汇的词频和试卷中各个考点的统计数据。这些数据向应试者提示了在备考过程应该重点掌握的语言点是什么。训练开始前，我们首先利用适应性测试对学习者的能力分布作出诊断分析，并以此为依据，确定学习者应该重点复习的语言点内容。训练模式包括综合训练、单项训练或模拟训练等。

3） 训练型：根据学习者的学习表现（如：常见错误、选择的学习内容和学习目标等），确定其应该训练的项目，然后利用语料库自动生成各种不同的训练题。在训练过程中，学能评估模块将根据学习者的训练情况对其语言能力作出诊断分析，并根据诊断结果为学习者提供针对性的辅导。

4） 情景型：把听、说、读、写等语言技能的训练融入语言交际情景中，让学习者置于实际的语言交际情景中，通过扮演角色完成情景中的各种交际任务，以此来达到语言学习的目标。情景型的学习模式强调学习过程中的交互性，同时我们还向学习者提供各种不同的帮助工具，如：电子字典、功能意念表达法和应用文写作指导等。表 1 列举了我们设计的其中一个交际情景。

表 1： 交际情景举例

<table>
<tr><td colspan="3">情景介绍：你是刚从中国到美国不久的一位留学生，对周围环境不太熟悉。某个星期天，你呆在家里……</td></tr>
<tr><td>场　景</td><td>交 际 任 务</td><td>学 习 目 标</td></tr>
<tr><td rowspan="4">在家里</td><td>1. 看电视</td><td>练习视听</td></tr>
<tr><td>2. 听收音机</td><td>训练听力</td></tr>
<tr><td>3. 看报纸</td><td>提高阅读能力（报纸包括新闻、故事、美国文化、体育、广告等栏目）</td></tr>
<tr><td>4. 给国内的朋友写信</td><td>写作训练</td></tr>
<tr><td rowspan="2">阅读时，发现一则招聘兼职的广告</td><td>5. 挂电话查询有关信息</td><td>口语训练</td></tr>
<tr><td>6. 写应聘书</td><td>练习应用文写作</td></tr>
<tr><td>给国内的朋友写完信后，在去邮局的路上，你不知道怎么去邮局……</td><td>7. 问路</td><td>口语训练</td></tr>
<tr><td>在邮局</td><td>8. 完成寄信的任务</td><td>口语训练</td></tr>
</table>

在情景型的学习模式中，我们应用了人工智能、语音识别和 TTS（Text-to-Speech）技术来实现智能型的人机对话。

5） 卡片型：卡片型的学习模式主要适用于那些善于记忆的学习者。卡片按语言知识（语音、词汇和语法）和语言技能（听、说、读和写）进行分类，每一类卡片又区分为不同等级的难度。每一张卡片都配有相应难度和不同题型的练习。

6） 讨论型：学习者之间进行交互式的在线讨论，互相交流对课文的理解、讨论问题、解决疑难问题以及评论其他学习者的写作等。通过参与这些学习活动，学习者可以培养自己积极主动的学习意识。

7） 资源型：根据学习者的学习动机和学习目标不同而设计不同的学习任务，并提供各种不同的资源和检索工具，要求学习者根据学习任务，自己查找相关的资源，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以上 7 种训练模式采用模板化设计，在实际应用中，这些摸板化的训练模式可以根据学习者的实际情况单独使用或交互使用。学习者可以自己选择训练模式，也可以选择默认的训练模式（即，根据学习策略与训练模式之间的相关模型为学习者推荐的训练模式）。

3.4. 学能评估

对学习者的学习情况作出科学、客观且准确的评估是语言教学过程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传统

的评估方法多采用分数值的方式，即，根据学习者的答题情况计算出答对率，这种评估方法只是对学习结果的一种评估，只能反映学习者的答对的百分比，而不能说明学习者的学习过程。在 EasyEnglish 中，我们提出了一个三维评估体系，即，对学习者的语言层面（词、句和篇章）、语言技能（听、说、读、写）和心理过程（识别、记忆、理解、推理、概括和重构等过程）作出综合的评估。

每一个学习者的语言能力在这三维空间中的分布是不均称的，比如，一个学习者的词汇能力可能表现为：他能识别很多单词，但能记忆的单词可能远远少于能识别的单词；同样，阅读一篇文章之后，他可能记住文章中很多的细节信息，但不一定能理解文章的全局意义（global meaning）。在 EasyEnglish 中，我们对学习者的语言学习过程作出了全面的分析与评估。整个评估过程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1） 建立一个与每一类训练题相联系的三维学能评估量表。表 2 是部分训练题与三维学能评估量表之间的关系：

表 2：部分训练题与三维学能评估量表之间的关系

训练题	三维学能评估量表													
	语言层面			语言技能				认知策略						
	词	句	篇	听	说	读	写	识别	记忆	推理	概括	重构	理解	产出
单词听写	+			+					+					
句子听写		+		+										+
词义匹配	+					+		+						
完型填空			+			+							+	
课文概要			+				+				+			
…														

1） 学习者每完成一项学习任务或训练题，他/她的全部项目反应都存入学习者语料库中，并计算出他/她在每项学能评估量表中的成绩，存入学习者档案的成绩记录中；

2） 应用统计的方法分析学习者学能的三维分布情况，其中包括共时的（只分析当天的成绩）和历时的（综合分析历史的记录，反映学习者的进步曲线）。

4. 基于语料库的适应性学习模式的基本特征

综上所述，基于语料库的适应性学习模式具有以下特征：

1） 教学资源丰富：实现基于语料库的适应性学习模式的首要条件是，建设一个具有一定规模（至少 1 百万词以上）的全文语料库，而且语料库的标注参数（如：文章难度、语法标注、试题分类等）分布要匀称，保证能够向各种不同层次的语言学习者提供合适的语言学习材料。在实际的应用中，丰富的教学资源不仅向学习者提供必需的语言学习材料，而且还为教师提供多功能的教学资源检索，满足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各种不同需求，如：查找文章、编制试题等。

2） 教学过程个性化：基于语料库的适应性学习模式是通过语料库的建设实现个性化的语言学习，它可以做到：教材难度与学习者的语言水平相适应，教材内容与学习者的学习需求相适应，训练模式与学习者的学习策略相适应。也就是，整个学习过程以学习者为中心，满足学习者的个人学习需求。

3） 训练方式模板化：相同的学习材料可以采用不同的组织方式，形成多种不同的训练方式。具有不同学习策略的学习者所适应的训练模式也不同。在适应性学习模式中，我们根据语言学习理论设计出各种不同的训练模式，存储为不同的训练模板，满足不同类型的学习者的个人学习需求。学习者也可以根据自身的喜好自定义训练模板。

4） 学习评估科学化：学习评估是语言教学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基于语料库的适应性学习模式提出了一个三维评估体系，即从语言层面、语言技能和心理过程等三方面对学习者的语言学

习过程作出全面、客观和科学的评估。

5) 学习者语料库的自动创建与更新：基于语料库的适应性学习模式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学习者的语言学习过程也是学习者语料库的建设过程，以这种方式创建的学习者语料库是动态的，反映了学习者的语言发展过程，为研究中国学习者的中介语提供科学的数据。

6) 教学与科研一体化：基于语料库的适应性学习模式详细记录学习者的学习过程，这些数据可用于研究学习者的语言发展过程和二语习得的规律等。研究的成果又可以继续指导语言的学习，形成教学与科研一体化的网络系统。

5. 结束语

基于语料库的适应性学习模式综合了语料库语言学、语言测试和二语习得等领域的研究成果，体现了语言学习过程的个性化和适宜性等特征。笔者设计的 EasyEnglish 远程教育网站目前已经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园内运行，并开展一系列的实验研究，希望通过这些研究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适应性学习模式，同时探索一条基于计算机的语言研究的新路子。

参考文献

Atkinson, J.W. 1974. Strength of motivation and efficiency of performance. In J. W. Atkinson & J. O. Rayner eds. *Motivation and achievement*, pp. 117-142.

Crookes, G & Schmidt, R. 1991. Motivation: Reopening the research agenda. *Language Learning* 41: 469-512.

Gardner, R.C. 1988. The socio-educational model of second-language learning: assumptions, findings, and issues. *Language Learning* 38: 101-126.

Hambleton, R.K, and Swaminathan, H. 1985. *Item response theory: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Boston/Dordrecht/Lancaster: Kluwer. Nijhoff Publishing.

Johns, T. 1997. Contexts: The background, development and trialling of a concordance-based CALL program. In Wichmann, A., Fligelstone, S., McEnery, T. And Knowles, G. eds. *Teaching and Language Corpora*, pp100-116.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Keller, J.M. 1983. Motivational design of instruction. In C.M. Reigeluth ed. *Instructional design theories and models*, pp. 386-433. Erlbaum NJ: Hillsdale.

Krashen, S.D. 1981.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Oxford: Pergamon.

Krashen, S.D. 1985. The input hypothesis. New York: Longman.

Locke, E A., & Latham, G.P. 1984. *Gaol-setting*. Englewoor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McLaughlin, B. 1978. The monitor model: some methodological considerations. *Language Learning* 28:309-32.

Nicholls, J.G. 1984. Achievement motivation: Conceptions of ability, subjective experience, task choice, and performance [J]. *Psychological Review* 91: 328-346.

Pintrich, P. 1988. A process-oriented view of student motivation and cognition. In J.S. Stark & L.A. Mets eds., *Improving teaching and learning through research*, pp. 65-77.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intrich, P. 1988. The dynamic interplay of student motivation and cognition in the college classroom. In M. Maehr & C. Ames eds. *Advances in motivation and achievement* (Vol. 6: *Motivation enhancing environments*, pp. 117-160). Hillsdale, NJ: Erlbaum.

Renouf, A. 1987. Corpus development. In Sinclair, J. ed. *Looking Up*, pp.1-40. London: Collins.

Schmidt, R., Boraie, D. & Kassabgy, O. 1996. Foreign language motivation: Internal structure and external connections. In Oxford, R. ed., *Language Learning Motivation: Pathways to the New Century*, pp. 9-70. Hawai'i: Second Language Teaching & Curriculum Center.

Schumann,J.H. 1983. Art and science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research. *Language Learning* 33:49-76.

Schumann, J.H. 1986. Research on the acculturation model for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Journal of Multilingual and Multicultural*

Development 7: 379-392.

Sinclair, J. 1986. Basic computer processing of long texts. In Leech, G. and Candlin, C.N. eds. *Computers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p. 185-203. London: Longman.

Tarone, E.E and Yule, G. 1989. *Focus on the Language Learn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eiss, D.J. 1974. *Strategies of adaptive measurement, Research Report 74-5.*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sychometric Methods Orogram,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Weiss, D.J., and Kingsburry, G.G. 1984. Application of 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to educational problem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1984, 4, 361-375.

Weiner,B. 1985. An attributional theory of achievement motivation and emo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92: 548-573.

Wilson, E. 1997. The automatic generation of CALL exercises from general corpora. In Wichmann, A., Fligelstone, S., McEnery, T. And Knowles, G. eds. *Teaching and Language Corpora*, pp100-116.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曾用强，1992，电脑顺应性测试模式的设计。《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1 期，19-22 页。

张武保，1999，自适应性测试的实验研究。《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第 1 期，53-55 页。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3 July 2001: 276-284 Guangzhou, China

Process of Consecutive Interpreting and Competence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study of consecutive interpreting by Chinese-French interpreters and students of interpreting

CAI Xiao-hong

Interpreting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in increasingly frequent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However, interpreter training and the theoretical study of interpreting lag behind. Many basic problems concerning interpreting are awaiting systematic research and exploration.

Consecutive interpreting, as a professional activity i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has its own unique psychological model and ways of thinking. In order to convey faithfully and accurately the communicative intentions of two speakers of different languages, an interpreter is supposed to have a good command of not only both languages, but also relevant skills and techniques. During the process of consecutive interpreting, the input, i.e. the original language, serves as the basis for the interpreter to think and then convey meaning, but on the other hand, it poses constraints on the analysis and inference by the interpreter. The output, i.e. the target language, is the outcome of thinking. It reflects how the interpreter understands the original information and how good he is at expressing himself. It also shows how cross-language,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ve factors interfere in the conveying of substantial meaning.

This paper make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thinking process, characteristics, and interfering factors in consecutive interpreting from a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employing relevant theories and methodology from linguistics, psycholinguistics, cognitive linguistics, pragmatics as well as theoretical studies of translation. This paper consists of seven parts. It reviews studies of the process of consecutive interpreting and competence development over the last 30 years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and presents all the models proposed to illustrate the process of consecutive interpreting. Basing on this, the writer proposes her own hypothesis of theoretical model and gives a systematic description. In proof of the feasibility of the model, the paper takes as subjects professional Chinese-French interpreters and student interpreters.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observation of the consecutive interpreting activities by three groups of the subjects and using as variables information, time, language and strategies, makes a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the role of each variable, relations among the variables and chan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preting competence. Hopefully, the empirical study in this paper helps to disclose the essence of skills in consecutive interpreting and contributes to skill training of interpreters, thus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interpreting.

Keywords: *onsecutive interpreting, empirical study, hypothesis of theoretical model, parameter variable*

Correspondence: *Faculty of Europe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 mmecaixh@163.net>*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4卷2001年第3期（总第93期）：276-284

交替传译过程及能力发展—中国法语译员和学生的交替传译活动实证研究*

蔡小红

本文拟借助跨学科的研究成果，针对交替传译的思维特点，研究设计了三个理论模式，对职业译员和各种程度的学生译员在交传活动中的心理表征进行了实证性研究。研究以口译活动外部表征（信息、时间变量、语言及策略等）作为变量参数，观察各变量在思维过程和能力发展阶段的作用，相互关系和不同变化，籍此验证理论模式的解释力，从中分析归纳出交替传译中心理语言活动的普遍规律，揭示口译技能的实质和影响口译能力发展的主要因素。

关键词： 交替传译、实证研究、理论模式、变量参数

1.　引言

在日益频繁的国际交往中，口译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对口译理论的研究，对口译人才的培养都相对滞后，有关口译的许多基本问题都有待于系统的探索。

交替传译作为跨文化交际中的一种职业活动，具有其自身独特的心理模式和思维规律。在这个非常复杂的心理活动过程中，信息发生了三重变化：原语形式-信息概念-译语形式。译员不但要通过语言对信息进行解码和编码，更须运用相关知识和心理语言手段，准确地建立起异语交际双方共识的信息概念，才能完成其本质性的任务：转达双方的交际意图。因此译员不仅应拥有丰富的双语知识，更重要的是熟练地掌握相关的技能和技巧。而口译技能和技巧的获得与发展过程实际上是与之相关的认知知识的形成与发展过程，是陈述性知识向程序性知识发展的过程，故其思维程序呈职业化特点。

本研究借助语言学、心理语言学、认知心理学、语用学及翻译理论等跨学科的相关理论和方法，以多学科的视野，运用实证性的研究手段，就交替传译的思维过程、特点、干扰因素等进行了研究。论文对交替传译过程及能力发展提出了自己理论模式设想。为验证模式的解释力，本研究以法语职业译员和学生译员为对象，对三组不同人员的交替传译活动进行观察，试图回答以下问题：

1) 以法语为第二语言的中国学生接受口译训练前的语言能力与语言运用状况如何？
2) 以法语为第二语言的中国学生接受口译训练前的口译能力如何？
3) 以法语为第二语言的中国学生或译员的口译能力是如何发展的？
    a. 是否随着语言水平的提高，口译能力自然就能提高？
    b. 如何描述口译过程？这个过程包含了哪些主要因素？这些因素之间的关系如何？例如，在听力理解过程，译员主要借助什么进行理解记忆？译语产出过程主要是受哪些机制的制约？理解与产出之间又是一种什么关系？
    c. 口译能力的发展主要是口译过程中哪些因素的发展？
        i) 其发展过程是否证实口译能力的发展实质上主要是认知技巧的发展？
        ii) 如果回答是肯定的话，那么认知技巧的发展是否实质上就是陈述性知识转变为程序性知识的过程？
        iii) 这个发展过程的外部表征是什么？这些外部表征与发展过程中的内部变量有什么关系？

2.　交替传译过程及能力发展的理论模式假设

---

[*] 在撰写本论文过程中，作者得到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黄建华教授、吴旭东博士的悉心指导和帮助，特致谢忱。

2.1. *交替传译过程的模式*

口译不是从原语到译语的直接译码，而是接受原语后必须经过信息的概念转化，才能以译语表达原语的意思。我们在口译理论的三角模式基础上，辅以心理语言学对话语理解、信息转换、话语产出、交际语用理论等论述，构拟交传过程模式的假设，以便描绘交替传译过程以及必须或者可能出现的活动环节。

2.1.1. *过程模式的主要理论支柱*

理解阶段主要以有关语篇处理的论述（Clark and Clark 1977）、语义表征理论 （Enrlich S. 1982, 1985）及心理模式理论(Johnson-Laird 1976)为根据；译语产出阶段则以话语产出模式 （ Levelt 1989，(8) De Bot 1992，1996）为重要支撑；关联理论是我们观察受试使用处理策略的主要依据。

2.1.2. *模式的主要组成部分*

模式由三大块组成：左边是原语输入，右边是译语输出，中间最高处连接左右两边的是信息概念转换。全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信息源的输入；
- 处理环节包括理解阶段有声辨认的输入 (recongnition phonétique et acoustique、recognition des phonemes et des mots)、 分析机制 (analyseur)、综合机制 (synthétiseur)，产出阶段的形式合成机制 (formulateur) 和发声机制 (artilateur);
- 记忆部分主要由概念形成机制 (conceptualiseur)组成，其任务一是把发言人的话语变为自己的交际意图，二是据此拟订话语计划，综合机制也部分负担记忆任务；
- 储存部分主要指长期记忆，包括与输入、输出、内部监控 (monitoring) 相连接的心理词库 (lexicon)。

根据过程模式，我们假设，交替传译员在口译活动中的思维过程包括对原语的听辨理解、信息概念的归纳记忆与译语的表达三大步骤。此过程有两条路线，一是贯穿三个阶段的三角路线，二是通过心理词库横插而过，从原语到译语的直接转码路线。如要对语篇进行释意翻译，译员必定要遵循从原语听辨经过信息概念的转换再到译语的表达的三角路线。因为通过心理词库走直接译码的捷径虽然能快速翻译无须分析阐释的信息，诸如数字、专有名词等，但在这条路线上随时激发的单词的本意或双语对称意义不单阻碍译员借助背景知识理解原语语篇，更造成译语表达严重受制于原语形式，无法自如发挥。概言之，三角路线能使译员运用拥有的知识，发挥具有的能力完成口译任务，而直接译码捷径在释意时只会起牵制阻碍的作用。

然而，这个模式只能描绘交替传译过程中必须的或者可能出现的活动环节，至于活动过程呈线性，回旋式还是跳跃式，什么时候，为什么呈现某种不同状态等问题，过程模式无法解释，必须借助一个研究译员如何分配注意力的模式。

2.2. *交传译员的注意力分配模式*

我们借鉴 D.Gile 的交替传译译员的注意力分配模式，分析译员在口译活动中注意力分配对工作效果的影响，解释译员认知知识程序化对精力分配的作用。

Gile 的交传译员的注意力分配模式以信息理论为支撑，阐述了译员在口译活动中注意力分配的必要性和构成超负荷分配的可能性。然而他却没有进一步解释导致译员注意力分配失衡的原因与译员口译能力之间的关系。Gile 在强调口译活动运作高度受制于原语发言者、口译现场的时间、空间等因素，

呈非自动化状态的同时，忽视了译员认知知识程序化对注意力分配的作用。他的模式原为同声传译建立，后发展到交替传译。模式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需投入注意力的有聆听、分析、笔记、记忆和协调注意力，这一阶段的注意力主要涉及我们的交替传译过程模式左边的理解分析模块及部分概念转换模块；第二阶段的注意力包括记忆、阅读笔记和译语产出，覆盖了过程模式概念转换和右边的产出、监控模块。同是转达他人的信息，而注意力的分配和分配引致的翻译效果显然与译员掌握的相关知识与技能技巧密切关联。显而易见的是，与同声传译最大的区别是译员在交替传译的第二阶段拥有较大的自主性，增加了认知知识自动化处理的可能性和范围。单靠信息控制论解释译员的注意力分配看来不足以解释其中的原因，因此，我们在借鉴注意力分配模式的同时，引进了 Anderson 的认知习得模式，建立一个口译能力发展模式。

2.3. *口译能力发展模式*

我们引用 Anderson 的认知学习及能力发展模式，进一步解释口译能力发展的进程中，语言知识的提高要经过一个从陈述性阶段过渡到程序性阶段的过程，口译技能的获取也要经历这样一个过程。这个发展过程不但影响译员的精力分配，影响口译的运作程序，还影响口译的速度和效果。Anderson（1982、1983）的认知学习及能力发展模式（ACT*理论）认为，任何认知知识的习得都要经过一个从陈述性阶段过渡到程序性阶段的过程。在口译能力发展的进程中，语言知识的提高要经历这样一个过程，口译技能的获取也要经历这样一个过程。这个发展过程不但影响译员的精力分配，影响口译的运作程序，还影响口译的速度和效果。在陈述性阶段，译员多把注意力投放在低级处理程序上，依赖有意识的信息控制处理，因而速度缓慢。而程序性阶段的处理则自动化程度高，速度快且会超越意识的控制。当知识、技巧转变为自动化、程序化时，译员的注意力多集中于高级处理程序上。Anderson 将程序性知识的发展分为认知(cognitive)、联想 (associative) 和自主(automative) 三个阶段。在认识阶段，陈述性知识只能以诠释式(interpretive) 方式提取，过程长且速度慢。以学习口译笔记为例，初学者虽然知道笔记原则和各种记笔记的手段，但由于缺乏一个从感性到理性的“顿悟”过程，又没有熟练的操作经验，笔记需花费很大精力和时间选择记录的信息、语言及符号，操作受相关机制的高度控制，过程长却效率低。联想阶段的知识虽然部分呈程序化，但尚存的陈述性知识仍影响提取速度，操作中经常会出现不受控制的错误。自主阶段的知识呈现完全程序化，提取速度快，但一经提取则无法改变。仍以笔记为例，经验丰富的职业译员一般都拥有一套相对固定、自成体系的个人笔记方法，使用时可不假思索，运用自如，但要将此方法改作它用，如改为单语的会议速记则威力大失，甚至无法操作。另外，Anderson 把知识的习得划分为知识编译 (knowledge compilation) 和协调 (tuning) 两类过程。知识编译过程涉及生产式的组合（compilation）与程序化 (proceduralization) 机制，促使知识成块激活，整体提取。协调过程包括概括 (generalization)、区别 (discriminatioin) 及强化 (strengthening) 机制。概括是使规则能应用于更多的场合，如笔记、隔离原语干扰、释意理解、综合语篇的完整意思等就成了口译通用的技能。区别可限制及缩小规则运用的范围，如翻译诸如叙述性、介绍性、论证性等不同言语体时应运用不同的技能区别对待。强化是指使有效的规则得到加强，同时削弱效率差的规则，如口译的译前准备技能、策略选择等均属强化性质。[1]

我们认为在过程模式的基础上，注意力分配模式和口译能力发展模式不但可以动态地解释译员口译的心理过程，而且能够分析其能力发展的程度。于是三个模式的结合使得本项研究同时具有描述、解释及分析的性质。

3. 研究方法

交替传译活动的心理过程及其能力发展都是看不见摸不着的黑箱作业，只能通过口译活动的外部

---

[1] 有关ACT 理论的详情请参阅张文忠 1999（2）：202-217。

表征去观察分析。Caron（1989:227 ）指出："语篇中概念意义结构的完整与语言结构的严密是分不开的。" 转达原语者意图并不是凭空去揣测他的心理，而是按照语言和语言运用的规则，利用相关知识，交际原则等处理口头信息而已。口头交谈时，授话者通过语言给听话者提供交际指引，引导听话者对言语进行意义分析、推理，直至理解。因此，听懂一段话语，并不是对每句话进行句法语义处理后逐渐编制一个命题网络，而是要建立一个不断丰富完善的心理模式。而正是语言形式指引心理模式不断修改，直至完善。实际上，产出或听懂一段话语，不仅要对整段信息进行编码和解码，更重要的是通过语言，建立交际双方都能共享的信息表征，以影响对话者。正是在这个层面上才能研究由话语和心理语言活动所产生的这个表征的两个问题：1）语篇的表征不但是词语对象所指的信息整体，而是复杂的多维组织，其中不仅包括所有命题，而且还有命题在交际中与不同角色的关系及其在交际活动中的作用。这个复杂的组织是在交际中不断变化和丰富的。2）交际过程中，我们要借助各种心理语言手段才能建立及完善这个表征，话语正是监控这个表征建立的指引体系。我们就是通过口译活动的外部表征，诸如原语语篇、受试者的口头报告、口译笔记、译语语篇、译语产出时的信息量、语言结构和时间变量等来观察口译活动的内部运作。如：各变量的作用以及变量之间的关系，受试者在完成口译任务中解决问题的办法等。概言之，我们通过四个依变量：信息变量、语言变量、时间变量及解决问题的策略，来观察口译过程和口译能力这两个自变量。

4. 考察设计

4.1. 根据三个理论模式，我们提出以下考察预测：

A. 预测 1：交替传译的思维活动应当呈三角形线路模式，即：先是释意理解，然后将现场获取的信息与长期记忆中提取的知识进行匹配，以实现信息的概念转换，最后是带明确交际意图的译语表达。如果不遵循此三角模式，因双语紧密接触，交替使用而产生的语言、文化干扰容易导致纯译码、仿造语等出现，造成译语不释意，译文干涩难懂。因此：

- 未接受过口译训练的学生偏重语言译码，产生许多难懂的仿造语，受训过的学生应当较少出现这些现象，职业译员应更少出现这种情况。
- 由于习惯于关注发言人意欲表达的意思，职业译员应能转达完整协调的语篇信息，受训过的学生稍逊，无受训学生更逊。
- 实现概念转换后，摆脱了原语形式的羁绊，职业译员的译语表达地道流畅、清晰易懂。而在这方面，受训过的学生稍逊，无受训学生更逊。
- 综合以上三种情况，可推测职业译员的口译质量（包括信息量、信息结构及译语的可懂性）比在校学生高，受训过的学生则比无受训学生高。

B. 预测 2：交传能力发展的过程就是陈述性知识转化为程序性知识的过程。

- 语言水平对口译能力会有一定影响，语言能力好，运用娴熟，对语言处理的自动化程度亦相对高，因而对原语输入中的词语辨认、语义分析等赋予的注意力就少。但语言水平高并不等于翻译水平一定就高，后者还得依赖职业技能的提高。
- 作为职业技能的口译技能的提高，亦必须经历从陈述性阶段过渡到程序性阶段的过程。这些技能技巧的掌握构成了口译能力发展的最重要因素。技能意识强，技巧运用灵活，使用的策略必定多且高效，口译效果也会好。这个好效果可以通过以下表征进行测定：转达的信息量大且结构完整，语流长，断句少，复合句丰富，语言使用的准确性高。

C. 预测 3： 译员在交传活动中的精力分配受自身口译能力的影响，环节的操作处理越自动化，所需的精力越少。

- 语言水平高的受试者投放于低级处理程序的精力较少，而投放于高级处理程序的精力较多。

- 精力分配的情况也可通过策略运用的情况观察、分析。三组受试者解决问题方式方法应呈现等级差别职业译员所运用的策略和办法比受训学生多和有效，而受训学生则比未受训学生多和有效。

4.2. *受试者：十二位受试者，分为三组，每组四人。三组分别为：*

- 未受训学生组 （三年级学生）
- 受训学生组 （四年级学生）
- 职业口译组 （从事口译工作5年以上者）

4.3. *研[illegible]*

从现[illegible]选出程度[illegible]介绍性、论[illegible]到三个星[illegible]变"，"法[illegible]

4.4. *[illegible]*

信息指标[illegible]

- 信息[illegible]（unit[illegible]）[illegible]方便[illegible]或意[illegible]
- 信息[illegible]：语篇分析理论认为交际的语篇都应具有完整的信息结构，且各言语体都具独特的结构规律。译文内容要忠实于原文，其信息数量必须足以重建信息结构。口译中语篇完整的信息结构由各段话语（segment）的信息结构组合而成，各段话语的结构由各意层（niveau de sens）构建而成，意层则由语文单位组成。如在一个意层里丢失的语义单位太多，势必影响这一意层的表达，而意层的缺失则会导致信息逻辑联系中断，损坏语段结构。

时间变量指标：停顿学与话语产出理论认为，从各种时间变量的出现、分布情况可以分析话语的流利程度，并推断出译语产出时可能在何时、何处、因何原因遇见何种困难。本研究考察的时间变量有：语流平均长度、有（无）声停顿、犹豫、自我改正、重复，及各种变量的分布情况。

语言指标：我们将根据译语语篇的句子结构（复合句、简单句、完整句、不完整句）、遣词造句的能力，以及语法[illegible]

策略指标[illegible]护等五项[illegible]如是否使[illegible]有关论著[illegible]略使用情[illegible]

4.5 [illegible]

原[illegible]

4.6. [illegible]

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

- 定量分析：量化各变量指标后，运用高级统计的有关公式对三组受试者的数据进行组间比较，框定实证研究的分析范围。
- 定性分析：根据定量分析结果，按口译思维模式中的操作次序进行详细地定性分析，梳理出其中带规律性的现象。

研究步骤：

- 收集样本。
- 对样本全文进行量化分析。
- 对样本进行定性分析，[illegible]

5. [illegible]

5.1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数据显示，在三场含有论述性言语体的口译中，几乎所有的受试者实现的信息率都较其它言语体低（最好的两个职业译员除外），说明他们普遍都感到翻译论述性言语体比较难。
- 信息量与信息结构的相关系数可解释两种情况，一是两者之间的高相关系数说明受试者所转达的信息量与其结构相符，抓住的信息足以构建语篇结构的大部分或所有意层；二是低相关系数表明信息量与信息结构不符，事实上就算是抓住了很多信息也不一定保证能重构大部分或全部意层。

5.2 语言变量

在中翻法的两场口译中，量化的数据出现了两种倾向，一是不完整句比率增加，二是完成的复合句比简单句少。在法翻中的另外两场口译中，完整句的比率明显增加，复合句的比率也大大提高。三组所属等级依然为职业译员最高，受训学生次之，无受训学生最低。数据比较说明：

- 所有受试者掌握的母语都达到高度自动化、程序化的程度，组间出现的语言运用的差别应源自其它因素，诸如技巧掌握、主题熟悉程度等。
- 三组受试者对外语的掌握显然有差别，职业组的水平较高，受训组稍次，无受训组较差。但根据他们对复合句生产和运用的能力来看，[illegible]

5.3 [illegible]

- [illegible]

- 无声停顿：根据各组的平均停顿数量分析，所有受试者在法翻中任务中出现的句后停顿都比在中翻法任务中多，三组等级排列依旧。但在4场口译中，三组受试者产生的句中停顿都比句末停顿多，这个结果与前人研究单语产出的结果相左，说明口译中，当双语交替出现在同一任务时，译语产出的特点。句中停顿又分为语义单位后停顿和词组中停顿，虽然前者可看作节奏组停顿，但无论如何，句中停顿太频繁总是因为译员遇到某些困难，可能是理解原文的困难，也可能是译语表达有困难。受试者在语义单位后停顿的情况与在句后停顿的情况相似。而在词组中停顿的情况表明，受试者以法文表达译语时容易产生这种停顿，其中无受训者尤甚，受训者稍少，职业组最少。究其原因，既有语言水平问题，亦有技能技巧和掌握主题相关知识等问题。
- 其它时间变量如有声停顿、自我改正和重复等。总体而言，三组受试者产生这类时间变量的情况，无论在句中的分布、三组平均数据的等级排列等，都与无声停顿的情况相近，仅一例外：无受训组 [illegible]

5.4 策略变量

[illegible] 高、使用频率较高的策略有：听意思、规律性地留取口译笔记，使用个人体系化的笔记符号、在信息发布密集的情况下抓主要信息，放弃次要信息、预测、联想、推断发言人所欲表达的思想等。相反，两组受试者在中翻法的同一阶段出现的平均数较低。这个现象反映了译员在理解外语、思维缺乏足够的活跃性时，便会较多地借助策略，理解母语时则不然。另一现象出现在译语表达阶段，似乎两组受试在熟练的中文表达中使用的策略更多于法文表达，应该是程序化了的母语知识更利于他们采取应变措施，他们根据不同情况，经常选择简述、概述、追求明示交际意图的译语表达，即尽力表达完整的意思而不进行生硬的译码等策略。反观无受训组，除使用策略的平均数低以外，受试者的选择几乎都集中在两三个策略上，诸如直接译码、在理解出现困难时，用相似的信息或者自己臆想的其它信息替代原信息，等等。在4场口译中，这个组无人能呈现体系化的个人笔记。此外，我们无法在两种不同的口译任务中整理出规律性的现象，这种情况可能应归咎于这组受试者从未接受过口译训练的缘故。

5.5 小结

综观三组受试在四类变量中显示的数据，其中语言变量在组与组之间出现的差距最小，职业组与无受训组相比较，其它三类变量都产生了很大的组间差异，而在职业组与受训组之间，则仅是时间变量使两组受试者拉开了距离。这三类出现组间差异大的变量虽然也有语言知识的影响，但更多的是受技能技巧掌握程度的左右。以此可以推论，在我们的考察中，后者是影响三组口译效果的最重要因素。

6. 结论

[illegible]

是未曾料及考察时值毕业时分，四年级学生对此话题因有切身感受，显得更为熟悉，对语篇中的一些段落只听开头就能预知结尾。相比而言，职业译员对此专题的了解不及前者，加上时而受现场条件影响，精力分散，导致信息丢失。另外，我们在个案分析中还发现，个别职业译员尽管语言功底好，经验丰富，但由于缺乏必要的训练，没能掌握好笔记技巧，影响了翻译效果，而且这个现象反复出现在四场口译任务中，说明应该属于口译能力的问题。

通过对考察结果的分析，我们尝试回答引言中提出的问题，并由此得到一些启迪。

- 受训前的三年级学生已具备了听懂有关一般生活话题的法语发言的能力，其母语水平已进入高度自动化阶段，只要有思路，母语表达较流畅。
- 三年级受试在翻译时释意和交际意识薄弱，笔记作用小，策略运用单调，因此要大量借助语言语码。
- 双语水平高并不等于口译能力强，也不能保证翻译效果好，但无疑是技能提高的重要因素。
- [illegible]点容易捕[illegible]普遍对论[illegible]所致，二[illegible]相比之下，[illegible]入门训练材料。
- [illegible]不能有效[illegible]日后的实践中不断熟练技巧，逐步提高口译能力。
- 预测与结果出现意外表明，对翻译主题的了解与注意力的高度集中是保证翻译质量的关键因素，也是口译技能技巧的重要组成部分。
- 对三组受试考察的结果表明，翻译效果的差异主要来自技能意识的建立和技巧掌握的程度，如原文理解是否以释意为目的，译文表达是否注重交际效果，翻译策略是否灵活多变、快捷有效等。
- 总体而言，口译技能发展的过程应该是认知技巧发展的过程，因为所有的技巧的掌握都有一个从陈述性阶段过渡到程序性阶段的过程。
- 为保证实证研究的信度和采集的数据的可比性，观察主要在语言实验室进行，无疑或多或少会影响译员的现场感觉，因此我们意欲致力设计现场口译观察，着重个案分析。
- 我们的观察主要着眼于受试者产出的译语，而译语在口译现场实际会产生什么样的效果，则是测量口译质量的最重要的客观因素之一。我们准备在将来的研究中对这一因素进行专门的观察。

参考文献

Seleskovitch D. Lederer M. 1989 *Pédagogie raisonnée de l'interprétation*. Paris: Didier Erudition.

Seleskovitch D. Lederer M. 1986 *Interpréter pour traduire*. Paris: Didier Erudition.

Gile D. 1995 *Regards sur la recherche en interprétation de conférence*. Lill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Lille.

Setton R. 1998 *A pragmatic theory of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Thèse en doctorat de l'Université de Chinese de Hong Kong.

Levelt W.J.M. 1989 *Speaking: From intention to articula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Caron J. 1989 *Précis de psycholinguistique*. PUF.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3 July 2001: 285-293

Pragmatic Translation: Application of Pragmatic Theories to Translation Practice

ZHANG Xin-hong HE Zi-ran

This article is a tentative discuss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pragmatic theories to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practice. Following Sperber & Wilson's (1986) Relevance Theory, we hold that the process of translation is a double ostensive-inferential communication process which essentially involves the author, the translator and the translation reader. Drawing upon the achievements made in the studies of such pragmatics topics as conventional meaning,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linguistic politeness, and deixis, we then propose solving the cultural and pragmatic issues in translation practice in the light of these pragmatics achievements. Based upon these analyses, we propose that the ultimate aim for translation is the pursuit of fidelity but the means for achieving fidelity do not have to be invariable. It is the translator's accurate assessment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target readership's cognitive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s 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ource and the target languages that more often than not decides the specific translation strategy and means for achieving translation fidelity.

Keywords: *Pragmatics, Relevance Theory, translation, culture, contrast, pragmalinguistic, socio-pragmatic*

Correspondence: *ZHANG Xin-hong: Faculty of English for Busines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 pragmatics@21cn.com>*
HE Zi-ran: Center for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 zrhe@gdufs.edu.cn>

现代外语（季刊）第 24 卷 2001 年第 3 期（总第 93 期）：285-293　　中国·广州

语用翻译：语用学理论在翻译中的应用

张新红　何自然

本文主要讨论语用学理论对翻译研究的理论输出、启发以及语用翻译的实际应用。文章首先根据认知语用学的关联理论提出翻译的本质是个双重示意-推理的交际过程，该交际过程是原文作者、译者和译文读者等三类交际主体之间的互动，因此翻译的语用观实际上是个动态的三元翻译观。本文把翻译活动看作是语用学的研究对象和练兵场。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语用学理论的有效性在翻译领域里也可以得到检验。本文还尝试着把语用学关于规约意义、含意、礼貌、指示语等领域的研究成果应用于解决翻译实践中的文化、语用类问题，在此基础上文章最后提出，翻译的主要目的是追求“信”，而达到译文对原文忠实的手段不必追求千篇一律，决定翻译手段和策略的最主要参照标准应当是译者对译文读者的接受环境和译入语语言文化环境的正确评估和认识，对源语和译入语之间差异的评估。

关键词： 语用学　关联理论　翻译　文化　对比　语用语言　社交语用

1.　引言

语用学是研究语言使用与理解的学问，既研究发话人利用语言和外部语境表达意义的过程，也研究听话人对发话人说出的话语的解码和推理过程。同语义学一样，语用学也研究意义，但是它研究的不是抽象的语言系统本身的意义，而是交际者在特定交际情景中传达和理解的意义以及理解和传达的过程。翻译研究（亦称翻译理论、翻译学）则是探讨译者解读原文、在译文中重构原文意义的学问。两者有着共同的研究对象，即语言理解和语言表达。所不同者，前者更重视口语交际及其动态特点，而后者所关心的是文本和书面语言。但是这种差异性并不妨碍翻译理论研究者借鉴语用学理论来探讨翻译活动。事实上，许多学者认为书面语篇同口头话语一样具有交际的性质和特点，具有动态性（Hatim，1998：86）。他们认为作者在写作时会把读者的接受能力和认知语境考虑进去（Baker，1992：222），把自己的意图通过话语（作品）示意给读者（Sperber & Wilson，1986）。如果作者认为读者对某种知识或意境不熟悉并且会影响读者对作品的解释、理解，他就会把这方面写得详细一些，反之亦然。读者通过阅读作者的作品，获得新的知识、新鲜的感受、经验，与作者达到共鸣，甚至会受作品的影响而采取某种行动，成功地完成作者-读者之间的交流。

2.　翻译研究引进语用学理论的必要性

综观中外翻译史，可以看出一个明显的趋势，那就是翻译理论的建立和发展都依赖其他学科的发展，从其他学科中汲取理论养分。这一点正像应用语言学必须依赖语言学的发展、成熟以汲取理论一样，而翻译研究事实上也是应用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翻译研究的这种拿来主义既有其有利的一面，也有其弱点。有利之处是它对任何学科都没有偏见，只要有用，都可以兼收并蓄，为我所纳。这样可以避免在理论和实践上走极端，对翻译理论的迅速丰富与发展起着极大的推动作用。不利之处在于，各个学科所输入的理论之间互有冲突，不能很好地兼容，导致理论解释上的不一致性。

翻译研究至今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学科，这一事实不仅存在于中国，在其他国家的译界也是如此。究其原因，主要还是在于翻译这一现象本身的复杂性、翻译研究对象的多样性以及现有翻译理论来源的差异性，因此很难形成一个为各个理论输出学科及其在译论中的代言人所认可的统一理论。翻译研究所借鉴的每一种理论都对翻译的本体研究的某一方面都有所启发，有所认识，对翻译研究从总体上有所推动。但是，它们又仅限于对翻译现象的某一方面的认识（因为它们都有各自的理论目标，并不

是为解释翻译现象和翻译过程而存在和发展的)，把能够解释一类现象的理论扩展到对其他现象的解释时自然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缺陷。因此，我们对输入的理论要持一种批判的态度，对借来的理论的作用要有清醒的认识，在应用该理论时应该有所选择。翻译研究的现状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人们对翻译现象的认识还不够全面，有待于深化，需要继续从其他学科中汲取养分。理论输入不仅不会导致目前局面变得更混乱，而只会加深对这一现象的认识，或者为加深认识而提供一种新的视角、新的思考方法。我们不应该害怕从更多的相关学科引进理论。

就已有的译论而言，它们可以划分成三大类（Nida, 1993: 157）。Nida 区分这三类译论的标准正是为翻译研究提供理论养分的学科。姑且不论该分类方法是否穷尽地描写了现有全部译论（比如是否涵盖了应用系统论和控制论的翻译理论），但是这种分类方法无疑是科学的，它有助于我们认清各种译论的理论来源、方法以及各自的优点和缺陷。这三类译论包括：（1）语文学类译论，（2）符号学类译论，以及（3）语言学类译论[1]。Nida 关于语言学类译论的讨论有一个重大疏忽，那就是语用学理论对翻译研究的启示，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语用学经过这几十年的发展，已经不再是个语言学的“废纸篓”。它能够对语言使用和交际的各个方面加以描写和解释，已经成为理论输出学科。语用学理论正在被应用到语言教学、语言习得、翻译、人际交际、跨文化交际、语际语言研究以及人工智能等领域，其理论指导作用越来越为更多的学者所意识。语用能力（pragmatic competence）也已经被看作是正常交际者的语言能力的两大能力的组成部分（语言能力=组织能力+语用能力）（Bachman, 1990: 87）。语用学各个研究领域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都可以为翻译研究提供科学的、微观的语用学分析方法，比如预设、语言礼貌、会话含意、关联理论、话语连贯、语篇结构、言语行为理论、会话分析等。这些课题涉及到语言使用的各个方面，对于解决翻译中有关语言使用的各种问题都有所帮助，因此都能够被运用到翻译研究与实践之中。语用学不仅给翻译研究和实践提供微观的语言学分析方法，而且还提供了有关翻译研究的宏观理论，对翻译研究的学科定位[2]和翻译研究的方法论等方面都有借鉴作用。

下面我们根据已有的语用学理论，讨论其对翻译研究的理论输出、启发以及语用翻译的实际操作。翻译也是一种语言使用和交际活动，和日常语言活动所不同的只是它涉及到两种语言（始发语和目的语），是一种语际信息交流。我们在这里把翻译活动看作是语用学的研究对象和练兵场。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这些语用学理论的有效性在翻译领域里也可以得到检验。

3.　从关联理论角度看翻译的本质

传统译论（指以译文必须复制原文的全部信息的译论）认为，翻译是个把一种语言所表达的信息转码成另一种语言的过程，其中译者的首要任务就是在译作中进可能多地保留原文信息。因此，翻译被看成是通过语码转换实现意义传递的一种手段（Sarcevic，1997：55）。对翻译及其本质作如此论述，其预设和认同的交际理论其实就是交际的代码模式（关于语码模式的详细评价，参见王传经（1993）和 Sperber & Wilson（1986）），即信息发出者（sender）首先将所欲传递的意图进行编码，然后发送给信息接收者（receiver）；该信息的接收者收到信息后则通过解码过程还原交际者的交际意图，从而完成这一轮交际活动。这一交际模式包含了这样一个思想，即信息发送者和接收者具有完全相同的语符（传递和接受）系统以及认知语境（cognitive context，见 Sperber & Wilson, 1986，何自然，1997：126-127），两者的解码能力完全一致。但是我们知道，由于各人的生存环境、教育、职业和文化背景等方面的经历存在着各种差异，这必然会影响信息发送者和接收者的认知环境和解码能力，导致交际双方认知环境和认知能力的差异性和不平衡性。这说明交际的代码模式说以及基于该代码模式的翻译理论存在着先天的缺陷，它们否认了动态推理在交际中的作用，是对翻译现象和交际的一种错误认识。

交际的代码模式不仅在对交际双方的认知能力和认知状态等方面的认识上有错误，而且还忽视了语言交际的隐含性和间接性等特点。语用学的言语行为理论和关联理论都认为，语言交际者不仅会直

---

[1] 有关这三类译论的详细论述，参见 Nida (1993: 157-168)以及国内语言类期刊上的介绍和讨论。

[2] 关于翻译研究/翻译学的学科定位、定性等方面的研究，请参考谭载喜、刘宓庆、杨自俭、金隄、张南峰等的有关论著（这些论著除张南峰的之外均收在杨自俭、刘学云编辑的《翻译新论》，湖北教育出版社，1994）。

截了当地表达自己的交际意图，他们也经常间接地传达自己的意图，期望听话人或读者能够利用上下文语境、互文语境、语言外语境等方面的知识，并结合交际者提供的话语信息（即语言刺激），通过推理得出交际者意图传达的交际意图。因此，交际者的交际意图常常与他提供的话语信息（字面意思）不相一致甚至于相反，在这种情况下，听话人（或读者）就需要越过字面意思，结合认知语境信息，通过推理达到对说话人意义的正确把握。

不仅同一个交际意图可以用多种不同的表达方式传达，而且同一个表达式在不同的语境中能够传达不同的交际意图。例如，要实现“拒绝”这一语用意图（交际意图），我们可以直接说“不”或“不行”，也可以通过各种间接的、委婉的方式来实现（如“谢谢你邀请我，不过我明天已经有约”、“对不起，我自己也缺钱花”、“今天恐怕不行，明天陪你去吧”等）。同样，“It's cold in here.”这句话在不同的语境里可以传达不同的交际意图，实现不同的语用功能（如“请求”、“警告”、“劝告/建议”、“拒绝”等）。这些都说明了语言交际的间接性和话语字面意义与交际意图之间的隐含性、不对称性，说明了动态推理的客观存在性，暴露了语码交际模式的缺陷与错误。

认知语用学的关联理论认为，信息发送者和接收者的认知环境呈不对称性，其间存在着差异，因此交际者说出话语的行为并不能保证其交际意图的准确传达，也不能保证听话人对交际者的交际意图的准确理解。话语分析和会话分析关于话语重复、谈话协商（negotiation）、过剩信息（over-informativeness，Chen，1999）、会话解释（accounting，Cody & McLaughlin, 1990; Turnbull, 1992）等有关会话现象的分析研究也充分证明了代码模式忽视交际双方在认知方面的差异、忽视语境的动态性的观点是错误的。

那么交际的实际情况（即交际的实质）是怎样的呢？关联理论在批判地继承以互知（mutual knowledge）为理论依据的代码模式的基础上提出了交际的推理模式，把交际看作是个示意-推理的过程。交际者对听话人/读者的认知环境和交际情景加以评估（assessment），并据此通过话语向听话人示意/传达（包括明示和暗示）自己的交际意图；听话人则结合该话语提供的信息和相关的语境信息，在关联原则（Relevance Principle）的指导下进行解码和推理，最终实现对交际者的交际意图的认知。以上论述说明，交际过程不仅仅是单纯的编码---传递---解码过程，而且更重要的是对话语和语境信息的动态推理过程。下面的例子可以更清楚地说明这一点：

(1) Joe: Will Sarah be long?
Pam: She is with Frank now.

Pam 没有直接以 yes 或 no 来回答 Joe 的问话，而是采用了间接的答话方式。假设 Joe 知道 Frank 是个做事雷厉风行的人，那么她就可以根据 Pam 的答语并结合 Frank 做事快这一语境信息推理出“No, she won't be long.”这一结论（即 Pam 所说话语的交际意图）。但是，如果 Joe 知道 Frank 是个办事拖沓、效率低下的人，那么她就会推理出“Yes, she will be long.”这一结论。这一例子说明，说话人可以利用相同的话语可以表达不同的交际意图，也说明交际成功与否并不仅仅取决于听话人能否解码，而更主要取决于交际者意欲传递的信息意图是否成功地示意给了交际对象，取决于交际对象是否选择了正确的语境信息（即交际者意图他选取的语境信息）（Gutt, 1998: 41）。

那么该怎样选取正确的语境信息来作为话语理解的前提（premise）呢？关联理论认为，这一选择过程受制于关联原则，即对最佳关联的获得。交际的目的是求得最佳关联，获得交际者意图的语境效果。听话人对交际者的交际意图的推理和理解（即对话语关联性的搜索）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推理所得结论既不耗费不必要的努力，（2）又能够产生足够的语境效果。可以说，对最佳关联的搜寻不仅能引导听话人找到交际者所意图的语境，而且还引导他推理出交际者所意图的解释和语境效果（即交际者意图传达的真正含义），以便能够对听话人的认知环境有所改变（modifications），给听话人的认知环境增添了新的知识，加强或修正其认知环境中已有的知识。听话人的推理过程总是始于在当时的交际场合中他最容易提取的信息，并且他还需要假设该信息与正确的语境结合之后能够产生值得他付出的努力的解释。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听话人继续推理，直到他得到的解释符合上述两个条件。这一个解释才是对该话语或信息的正确解释或理解。上面的论述说明，关联原则不仅是引导听话人搜寻正确语境的机制，而且也是引导他寻找正确解释的机制。

既然翻译也是一种交际行为，也研究语言理解和语言表达的过程，那么我们完全有理由把翻译看作是一种示意-推理性质的交际行为，不同之处仅在于翻译是一种跨文化、跨语言的示意-推理过程或行为。更准确地说，翻译行为包含两个示意-推理过程，因此其复杂性远远超过语内交际（intralingual communication）这种只涉及一次示意-推理过程的交际行为。翻译的全过程事实上涉及到三个交际者，即原文作者、译者和译文读者。在第一个示意-推理过程中，原文作者向译者示意其交际意图，而译者则根据原文的语境信息、原文作者提供的语言刺激（话语）以及关联原则对原作者的交际意图进行推理理解。在这个过程中，译者是听话人。完成该交际过程后，译者进入第二个示意-推理交际过程。这时译者的身份是发话人/交际者，他根据原语篇、自己对原文作者的交际意图的理解和把握以及译文语言环境和他对译文读者的期待的估计，向译文读者示意信息，而译文读者则对他示意的信息进行推理解释。因此，翻译活动涉及两个交际者和两个接受者，其中译者兼有交际者和接受者的双重身份。

在第一个示意-推理交际活动中，译者的主要任务是对原作者的交际意图进行推理；在第二个示意-推理的活动中，译者的主要任务则是在关联原则的制约下根据自己对译文读者的期待和接受状况的估计，对原作者的交际意图和信息加以示意并传达给译文读者。这种双示意-推理的交际过程可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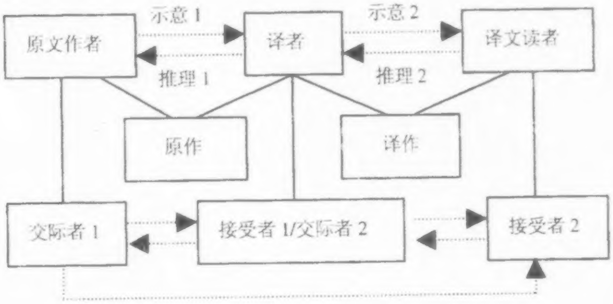

（翻译过程示意图）

这个翻译活动示意图是描写而非规定性质的。该图说明，翻译活动是一种三元关系（参见何自然，1996；1997：193），是原作者、译者和译文读者这三个交际者之间通过原作和译作之间进行的交流活动，这与传统的二元译论（原作者和译者）有本质的差异。前者充分考虑原作者、译者和译文读者之间的交流，考虑译文读者的认知语境和阅读反应，考虑译文的交际效果，而后者认为译者必须完全再现原文的语义，没有考虑到译文在译入语环境的可接受性，没有考虑到译者自己的认知能力和认知环境，也不考虑译文读者与原文的直接读者之间的文化差异和阅读期待。该图还说明，与语内交际相对比，翻译是个特殊性质的双重示意推理交际活动。其特殊性表现在（1）交际中涉及到的语码分属不同的语言文化，（2）介入交际的交际主体共有三个：原作者（交际者 1）、译者（接受者 1/交际者 2）和译文读者（接受者 2）。原作者（即交际者 1）与目的语读者（即接受者 2）之间的交际具有间接性质，其中介是译者。译者具有接受者和交际者的双重身份，其第二个身份（交际者 2）被 Gutt（1998）看作是以报道者（reporter）的身份给没有亲临现场的读者传递自己的所观所感。

这种翻译模式对翻译活动的启示是：作为原作者和译文读者之间的桥梁或者说中介的译者的主要任务是保证和促进前两者之间交际的成功。为了保证交际的成功，译者可以采用各种翻译策略（包括直译、意译、音译、替换等）以帮助译文读者找到原文与译文语境之间的最佳关联，达到最佳交际效果。在这种翻译模式下的译者不再是不顾译文读者的认知环境和认知状况的应声虫，不再需要对原作亦步亦趋。译者有了比较大的自由度，他可以并且有权利根据自己对译文读者的接受环境的评估和判断选择适合于读者的表达方式来示意原作者的交际意图。我们这样定位翻译活动，目的在于说明，翻译活动并非止于译者完成对原文的翻译，它还有赖译文读者的参与。在这一交际过程中，译文读者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译文应当被看作是原作者、译者和译文读者这三个交际者之间的合作、交流的结果，是他们共同创造的财富。

为了成功传递信息，说话人/作者必须假设听话人/读者具有提取理解话语乃至全文的所有必要的背景信息和语境特征等方面的能力，他还必须假设听话人/读者具有推导出话语的隐含意义的能力。说话人/作者假设听话人/读者具有的相关背景知识越少，他在说话或作品中提供相关解释和细节的可能

性就越大。同样，作为第二作者的译者为了确保译文读者能够理解译文、推理出相关的含义，也需要对译文读者的知识面、认知能力和经历进行评估，以便确定哪些信息是译文读者所熟悉的（即哪些信息能够为他们所提取），哪些是他们不熟悉的。译者除了在译文读者的知识结构里增添必要的知识、填补他们在某方面知识的空白外，还需要考虑他们的期待。这些都是译文读者理解译文所必需的知识的组成部分。心理语言学和认知语用学认为，要理解话语以及语篇中出现的新信息，听话人/读者必须把它与自己记忆中的已有知识（即背景知识或称旧信息）结合起来，找到其中的关联，这样才能完成理解该话语的任务。既然背景信息是理解新信息的前提（在关联理论中称作语境信息）和基础，那么我们可以大胆假设，译者有在译文中增添相关的背景知识以帮助译文读者更好地理解和交际的权利和义务。事实上，许多负责的译者正是这样做的。

4. 语用翻译

本文所谓的语用翻译是指从语用学的角度探讨翻译实践问题，即运用语用学理论去解决翻译操作中涉及到的理解问题和重构问题、语用和文化因素在译文中的处理方法以及原作的语用意义（pragmatic force）的传达及其在译作中的得失等问题。语用学的翻译观可以说是一种等效翻译理论（何自然，1997），它更多地探讨口头语言、修辞性和艺术性语言的翻译。

Grice (1957)的意义理论以及 Leech (1983)关于语用语言学的观点都认为，要理解说话人的意图，听话人首先必须正确识别和理解语言的基本意思和规约意义。词句的基本意义或者说规约意义是理解话语和作品含义的前提条件，因此语言错误也是一种语用失误（张新红，2000），会导致理解失误。试想，如果我们连语言系统中的词、短语或者句子的基本意思和规约意义都搞不清楚，又怎么能指望理解交际者/作者的交际意图呢？因此，语言系统知识是说话和理解的必备基础，是推导话语含义的基础。

请看下面这个例句：

(2) Can you lift the box?

听话人要理解这句话，首先必须知道句中各个词语的意思，此外还应当知道这种询问能力的句子的规约意义，即“请您帮我抬这个箱子”。如果听话人仅仅照字面意义做出回答"Yes, I can."，然后依然站在一边看着说话人一个人费劲地抬着箱子而不去帮手，那么可以说他没有真正理解说话人话语的意思。两人之间的交际失败。

在翻译过程中，任何对原文词句层次上的不解或误解都会导致对原作者意图的不解或曲解，导致在译作中出现误译。这里我们拿指称词语的识别问题作为例子。正确识别指称词语所指的对象（例如交际的参与者、交际事件以及交际过程中所论及的对象等）的能力是找到关联（Sperber & Wilson，1986）、进行推理、实现语篇的语义连贯（coherence）的必要条件之一。正因为交际者不仅具有识别指称对象的能力，而且还具有解释特定指称对象的意义的能力，有解释它与其他语境及互文特征之间关系的能力，因此才能够找到和识别语篇的语义连续性（或称关联、连贯），才能推导出该指称词语的含义（Baker, 1992）。识别指称对象时还需要注意识别者采取的视角。假设一位英国作家用英语描写了一些在中国发生的事情。他/她在原文中自然会经常用到“we”或“us”，也就是说他/她是从英国人的视角来看待这些发生在中国的事情的。在把他/她的作品译成中文时，译者就需要对这种视角加以调整，不能照搬原文，译成叙述角度上模棱两可的“我们”，造成读者在阅读译文时不必要的误会。

文化和语用对比研究的成果（如 Wierzbicka, 1985；Matsumoto, 1988；Gu, 1990；祝畹瑾，1992）表明，不同语言有不同的称呼语使用标准、礼貌标准以及传达含义的规约化表达方式。称呼语包括官场称谓、亲属称谓、社交称谓、人称代词等，各类称谓又可以区分为他称和自称。官称在各个语言文化中也许比较一致，如称呼皇帝时汉语说“陛下”、“皇上”，英语说“Your Majesty”（当面）或“His Majesty” (背后)；在皇帝面前自称时，汉语里使用谦称或贱称“臣”、“微臣”、“老奴”，英语也有这种用法，如“Your Servant”、“the slave”等。翻译的难点在于后面几类称呼语。例如，在说汉语的社会里，无论是古代还是现在，都有各种各样的词语来指称交际者和自己，即使是很平常的“你”和“我”，也都有各种尊称和谦称之别。儿童语用习得研究的结果也显示，中国儿童在实施某些言语行为前如果

不以“叔叔”（对男性）或“阿姨”（对女性）等称呼语来称呼成年人而直接说“你……”，一般都会受到父母的指责或纠正。而英语则直接使用人称代词“you”和“I/me”，这种差异在翻译中应当受到充分重视。我们在翻译时可以根据交际者的尊卑和当时的交际情景酌情把一些“I/me”和“you”译成汉语的“兄弟/小弟/学生/鄙人/老子”和“您/你老/老先生/教授/老师/某某主任/你这混蛋/你这小子/你这小鬼”等，以符合译文读者的文化习惯。同理，我们在从事汉译英的实践活动中，可以把汉语里那些复杂的称呼语简译为英文的 you 或 I/me。下面是我们根据张振玉（1992：88）开列的英汉语中“you”和“I/me”的互译清单而修改制作的英汉互译图表，希望能够对翻译实践有些启发：

you	敬称	单数：您，你老，您老人家，先生、大爷、夫人、太太、小姐、大姐、大婶、老师、教授、部长、经理、主任、处长、阁下、老爷、少爷、台端、先生您
	亲近称	复数---诸位、诸位先生、诸位小姐、诸位委员
	卑称	单数---你（尔，汝---文言） 复数---你们、大家、你们大家、弟兄们、（尔等、汝等）
I	谦称	鄙人、兄弟、小弟、孩儿、学生、愚兄
	尊称	我，老子（特别盛行于四川方言）、老爷、老爷我

这里我们试举一例，来印证我们的观点，以便大家能够在翻译过程中举一反三：

(3) That's in as fine a train as your ladyship could wish. In the common course of things, I think it must reach Mrs. Clackitt's ears within four-and-twenty hours; and then, *you* know, the business is as good as done. (R. B. Sheridan: The School for Scandal, Act 1, Scene 1)

其汉译文如下：

> 我一切都不知好了，能如夫人的心愿。按常理说，二十四点钟之内，总要吹到柯太太的耳朵里；夫人是晓得的，只要柯太太听见了，随后人人都晓得了。（《造谣学校》一幕一场，伍光建译）

这段原文内已经把对方称为 your ladyship，因此，译文把 you know 中的 you 译成“夫人”这一尊称是非常合适的，既照顾到原文的意思，又照顾到汉语的称谓习惯。

此外，不同语言还有不同的社交规范、礼貌标准和禁忌，受制于特定的社会文化的规约。许多学者（如 Wierzbicka, 1985; Mey, 1993; House, 1998）都曾指出，礼貌这一概念具有相对性，不同语言表达礼貌的规范和方式不尽相同。因此，在翻译时我们需要考虑到译入语的礼貌规范，避免使用侮辱、轻慢译文读者的表达方式。这说明，在翻译过程中，有时礼貌重于精确。译者应该尊重译文读者的感情和期待，在译文中可以考虑忽略或者替换某个对译文读者不礼貌的表达式或禁忌语（Baker, 1992）。跨文化语用对比研究也证明，不同语言文化传达和推理含义的方式也不尽一致。因此，我们在翻译理解的过程中一定要注意结合交际情景和原文的文化背景、推理习惯来理解原文意义，在重构过程中要注意结合译入语的文化背景知识和读者的推理习惯来重构原作者的意图。

文化和语用对比研究的成果对翻译界长期以来存在着的直译和意译之争很有启发。如果我们不顾源语和译入语之间在规约表达式上的差异，不顾译入语的文化语境和译文读者的认知环境而把原文的一切信息都直译到译文之中，那么必然会导致原文含义的丧失或者传达出原文没有的含义，最终导致译文读者对原作意欲传达的含义不解、异解或曲解。作为译者，我们应当警惕这种直译带来的危害。为此，我们提倡语用等效（pragmatic equivalence）来解决这种跨文化交际问题（何自然，1994、1997；Baker，1992）。根据何自然（1994）的观点，语用等效指原作和译作在语用语言和社交语用两个层面上所达到的达到等值效果（equivalent effect）。语用语言等效指的是在理解原作的语言信息的明示意义（explicit meaning）和暗含意义（implicit meaning）的基础上将它们完全复制到译作中。暗含意义以及说话人的真实意图的识别对理解和翻译都非常重要（另见张新红，1998）。话语的真实含义经常与话语的字面意义或直接用意相异甚至相反。例如疑问句式并不总是表示疑问，有时可以表示请求或者命令：“吃过早饭了吗？”的真实含义可能并不是想请人吃早饭，而只是汉语环境里打招呼问好的一

种方式。因此，在翻译的重构过程中，我们一定要注意选用适合于译文语言环境的表达式来再现原作者的真实意图，确保读者对原作者的真实意图的正确把握和识别。下面的例子可以更好地说明这个问题：

（4）争取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　　　　（此例引自程镇球（1994））

这句话曾经被译成了“For a good harvest both in sports and morals”。且不说“丰收”的译法太拘泥于汉语原文的字面搭配，“精神文明”在这里被译成了“morals”，该词的含义是 standards of behaviour, esp. in matters of sex，这肯定不是原口号设计者的本意。这句话的真实含义也许不难理解，但是译文却没能准确传达该含义，导致产生了原文没有的含义。如果我们把它译成“For better athletic records and sportsmanship”可能会更准确。

社交语用等效指社会文化层次上的等效，这一层次的等效比较难实现，要求译者对翻译所涉及的两种文化有深入的了解。译者在翻译之前需要对译文读者的认知状况和对某一文化现象或意境进行评估。如果译文读者对该现象不熟悉，译者可以考虑用译文读者熟悉的现象或意境替换原文的现象、意境，或者省去原文的形象，代之以该表达式的含义。如果译者认为译文读者熟悉该形象，或者至少可以通过译作提供的语境理解该形象，那么他就可以采取直译的手段保留该形象或意境。

请看下例：

(5) 她认为离开了办公大楼，离开了政工部门，就是离开了政治，就听不到那些闲言碎语，谁知是离开了咸菜缸又跳进了萝卜窖。（蒋子龙：《赤橙黄绿青蓝紫》）

这里的“咸菜缸”和“萝卜窖”都是中国文化的特有表达方式，其语用含义或意图跟这两个形象基本上没有什么关系，在译文中加上这两个形象表达可能会使译文读者不知所云，甚至导致误解，导致原文没有的含义，因此我们可以考虑省去原文形象，只传达原文的含义“越来越糟”（from bad to worse）。

在译文处理过程中，我们也可以通过直译加注的方式保留原文的形象表达。注释的方式有几种，可以是脚注，可以是尾注，也可以是文中插入注释，但这几种注释方式都会打断译文读者阅读的流畅性，增加过多的处理努力。更好的办法是在该形象前面或后面加上一个说明该形象的一般性词语，这样既可以保留原文形象，又不会打断读者阅读的流畅性，还可以更好地帮助读者理解该形象。例如：

(6) 《反对党八股》

可以想象，如果在译文中保留原文形象，把毛泽东这篇文章的标题译成“Oppose Eight-Legged Essay”，不会有多少英文读者明白这八条腿的文章所指何物，给他们的阅读和认知增加了无谓的负担。不如只译它的含义“Oppose Stereotyped Party Writing”来得更容易。

5. 结语

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国内有些学者对归化的讨论有时过于抽象、过分概括。完全归化的译文当然要不得，是意译的极端和翻译的歧路，但是在恰当的语境中为了方便译文读者理解而采用一些译文语言中的形象替换原文形象或者采用该形象表达的一般意义或含义的做法是合理的，有其存在的理据。如果一味地照搬原文形象和表达方式，完全不顾译文读者的认知背景和差异，就会因为给读者提供了太多的新信息，从而给他们带来超负荷的阅读负担，导致读者对译文失去兴趣或者不理解，导致交际失败。从交际的效果来看，这样不仅不能丰富祖国的语言，反而会失去读者，实现不了交际目的及译文的社会价值。这种译作的失误之处就在于它没有提供或者错误假设译作与译文读者之间的关联，因而无法成功地示意原作者的交际意图。我们认为，这种不顾源语和译入语之间差别的照搬形象式译法在翻译实践中应当尽量避免。翻译无非是追求一个“信”字，至于达到译文对原文忠实的手段，我们认为不必追求千篇一律，统以直译或意译论之。其中最主要的参照标准就是译者对译文读者和译文语言文化环境的正确评估和认识，对源语和译入语之间差异的评估。

参考文献

Bachman, Lyle F., 1990. *Fundamental considerations in language testing*. Oxford: OUP.

Baker, M., 1992. *In other words: A coursebook on translation*. London: Routledge.

Chen, Xinren, 1999. The pragmatics of interactional overinformativeness. PhD dissertation. Guangzhou: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Cody, M. J., & M. L. McLaughlin, 1990. Interpersonal accounting. In Howard Giles, W. Peter Robinson, ed. *Handbook of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 pp.227-256.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Grice, H. P., 1957. Meaning. *Philosophical Review* 66: 377-88.

Gu, Yueguo, 1990. Politeness phenomena in modern Chinese. *Journal of Pragmatics* 14: 237-257.

Gutt, Ernest-August, 1991. *Translation and relevance: Cognition and context*. Oxford & Cambridge, MA: Basil Blackwell.

Gutt, Ernest-August, 1998. Pragmatics aspects of translation: Some relevance-theory observations. In Leo Hickey, ed., 41-53.

Hatim, Basil, 1998. Text politeness: A semiotic regime for a more interactive pragmatics. In Leo Hickey ,ed. 72-102.

Hickey, Leo ed., 1998. *The pragmatics of translation*. Clevedon, Philadelphia, Toronto: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House, Juliane, 1998. Politeness and translation. In Leo Hickey ed., 54-71.

Leech, G.,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Matsumoto, Yoshiko, 1988. Reexamination of the universality of face: Politeness phenomena in Japanese. *Journal of Pragmatics* 12: 403-426.

Mey, L., 1993. *Pragmatics—An introduc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Nida, E. A., 1993. *Language, culture and translation*.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s Education Press.

Sarcevic, Susan, 1997. *New approach to legal translation*.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Sperber, D., and D. Wilson, 1986/1995. *Relevance: Cognition and communica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Turnbull, W. A., 1992. Conversation approach to explanation, with emphasis on politeness and accounting. In M. L. McLaughlin, M. J. Cody, and S. J. Read eds. *Explaining one's self to others: Reason-giving in a social context*. Erlbaum, 105-130.

Wierzbicka, Anna., 1985. Different cultures, different languages, different speech acts: Polish vs. English. *Journal of Pragmatics* 9: 145-178.

陈铂球，1994，汉英翻译问题。收入杨自俭、刘学云主编的《翻译新论》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27-238 页。

何自然，1992，Pragmatics and Translation.《外语教学》第 1 期。收入杨自俭、刘学云主编的《翻译新论》，785-799。

何自然，1996，翻译要译什么?——翻译中的语用学。《外语与翻译》第 2 期。

何自然，1997，《语用学与英语学习》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黄　龙，1988，Translatology 江苏教育出版社。

芳　陇，2000，翻译活动是艺术还是科学？《中国翻译》第 4 期。

王传经，1993，交际模式述评。《外语学刊》第 6 期。

张南峰，2000，特性与共性——论中国翻译学与翻译学的关系。《中国翻译》第 2 期。

张新红，1998，意向及其在语言交际中的作用。《外语与翻译》第 4 期。

张新红，2000，汉语立法语篇的言语行为分析。《现代外语》第 3 期。

张新红，2000，社会用语英译中的语用失误：调查与分析。《外语教学》第 3 期。

张振玉，1992，《翻译学》南京：译林出版社。

祝畹瑾，1992，《社会语言学概论》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通讯地址：　张新红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国际商务英语学院　<pragmatics@21cn.com>
　　　　　　何自然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 <zrhe@gdufs.edu.cn>

BEST COPY AVAILAB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 24 No 3 July 2001: 294-304 Guangzhou, China

Conversation Analysis and Characterization in John Osborne's Look Back in Anger

WANG Hong

This paper undertakes an examination of the interactive structure of dramatic dialogue with the help of findings in Conversation Analysis, especially in the study of turn-taking mechanism. The analysis aims to show how a linguistic approach to dramatic dialogue with the focus on interactive structures can help understand characterization in drama. In order to uncover the dynamics behind the conversational structures, findings in pragmatics and sociolinguistics are also referred to in the analysis.

It is argued that dramatic dialogue is a turn-by-turn construction; by looking at how a dramatist allocates turns to the characters in a play, we can account for certain dramatic effects created by the text and explain how a character is presented not only by what he says but also by how it is said in relation to other characters. An analysis of the turn-taking mechanism as is found in the opening scene of John Osborne's *Look Back in Anger* is presented in this paper to illustrate the above. Specific aspects of turn-taking examined in this paper include turn allocation, turn distribution and turn length, and turn sequencing. Also brought under focus is the pragmatic significance of questions from one of the characters in the play. Further analysis of the patterns of turn-taking uncovered in this study is carried out to reveal character relationship in terms of dominance and balance and sympathy and alienation. Finally, in the conclusion, a summary account of the personalities of the characters is given on the basis of their conversational behaviour.

The present study shows that the interactive structure of dialogue is at the center of character creation in drama, and by paying closer attention to the functions and workings of the components of structure, such as turn-taking, we can explain how dramatic character is presented and how interpretation of character is achieved. It is hoped that this approach may not only help to strengthen the bond between linguistics and dramatic studies and point to a more linguistically informed, text based criticism of drama, but also contribute to the study of characterization, an area of drama criticism that has not been given enough attention in recent years.

Keywords: *Conversation Analysis, stylistics of drama,* Look Back in Anger, *drama criticism*

Correspondence: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4卷2001年第3期（总第93期）：294-304

从会话分析的角度看《愤怒的回顾》中的人物关系与性格

王　虹

本文旨在通过分析戏剧文本的语言结构，揭示戏剧中人物关系和人物性格是如何得到展示的。所选取的文本是John Osborne的剧本《愤怒的回顾》中开场的一段对话。在分析中运用会话分析中的话轮交替模式，并借鉴语用学和社会语言学解释言语行为的论述，对戏剧人物关系和性格进行阐释。本文结论是，戏剧意义的产生不仅取决于剧中人的说话内容，还取决于由会话交替机制所决定的对话交流结构，在戏剧文体学中运用话语分析模式能够帮助我们说明观众与读者解读戏剧人物的途径，对戏剧人物的表现作出有依据的阐释，从而使戏剧批评，尤其是戏剧人物评论，能够建立在相对客观和可复制的分析方法之上。

关键词： 会话分析、戏剧文体学、《愤怒的回顾》、戏剧批评

1.　引言

语言是文学创作的素材，而文学创作又是对语言的实际运用，语言学与文学两者之间有相切的边缘区域，有必然的关联。文学作品可以为语言学研究提供丰富的语料，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也可以为文学研究提供新的视角。Simpson（1997:4-5）认为当代文体学是通过文本分析来发现语言结构与功能的应用语言研究，具有探索性价值：在文学批评方面，通过阐释文学文本中的语言结构，并将文学作品与其他文体相比较，能够加深对作品和创作手法的认识，同时，分析文学作品中对语言创作性的运用可以验证以至修正语言学的某些理论和概念。他的观点概括了文体学，尤其是文学文体学的跨学科特点。

戏剧文体学是一个相对新兴的研究领域。如何将对戏剧语言的描述与戏剧批评和戏剧创作的研究更有机地结合起来，使戏剧研究方面的一些"老问题"在新的透视角度下得到更好阐述，是一个十分值得探索的领域。戏剧人物刻画是近年来戏剧文体学中比较冷淡的话题。我认为这不是因为戏剧人物不再是戏剧的要素，而是文体学的话语研究还有待向这方面扩展。本文将运用话语分析的方法，结合社会语言学在人际交往方面的论述，对戏剧对话进行分析，探索话语分析与戏剧人物的表现之间的关系。话语分析本身就是边缘学科，涉及到与语言运用相关的许多学科。在有限的篇幅内，我们只能选取其中的部分理论和模式。本文重点讨论如何运用会话分析中的话轮交替模式来分析戏剧对话，展示戏剧人物关系与性格。

2.　话轮交替及相关概念

话轮交替指的是参与会话的人交替进入说话人和听者的角色，用通俗一点的话来说，就是轮流说话。一般来说，每个说话者从开口说话到停止发言为一个话轮。不过，在Sacks等人的论述中，"话轮"的含义有两层，一是指发言权，一是指获得发言权的人从始到终所说的话语（Power and Martello, 1986）。构成一个话轮的可以是长短不一的句法单位，如词、短语、句子等。说话人对句法单位的选择通过各种语言特征得到反映，而听者则可以通过这些语言特征推断这个句法单位的长短，预测说话人何时可能告一段落，进而判断自己可以接过话头，变听者为说话人的时机。Sacks *et al*（1978）称这个时机为"话轮转换关联位置"（transition-relevance place，简称TRP）。在每一个TRP都可能出现说话人的转换。会话中的话轮分配，亦即发言权的分配。Sacks *et al* 认为，说话人的转换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实现。第

一种方式是正在说话的人选择下一个说话人。在这种情况下，被选择的一方不但有权利而且有义务接过发言权，由此产生说话人的变换。如果说话人不进行选择，就可能出现第二种方式：下一个说话人自我选择，发言权由自我选择的人获得。

话轮交替所揭示的是会话的动态特点。即使是表面上十分轻松的闲聊也蕴涵着由话轮交替机制所决定的竞争。如果不是因为特定的语境或权力关系制约的话，会话参与者并没有理所当然的发言权，也没有权利爱说多长就说多长。发言权的分配以及发言的长短取决于说话人与听者在话轮交替规则制约下的竞争与协调，而由此产生的话轮分布（turn distribution） 既反映了会话人之间的关系，也折射了会话人的性格特点。可以说，话轮交替体系表现了制约会话行为的潜在机制，为参与会话的人提供了会话的常态，使他们得以理解会话语境和判断相互间的情绪。

会话中的每一个话轮并不是孤立的言语现象，构成一段对话的话轮之间有着前后呼应的序列关系，形成话轮序列（turn sequencing）。Harvey Sacks 对序列关系的定义是："前后出现的各个部分之间存在内在的结构关系"（1987：54）。受序列关系的制约，在以前后出现的两段话语为基本结构的对话中，后出现的一部分与前一部分会形成一定的呼应关系。而这种呼应关系因会话序列类型不同而有强弱之分，其中呼应关系最强的是毗连对（adjacency pairs）。

毗连对由两段相互关联而又依次出自不同说话者的话语组成。这两段话语的相关含义在于，第二部分（second pair part）不但在顺序上总是跟在第一部分（first pair part）后边，而且两者必须属于同一"对型"（pair type）。比较典型的毗连对有"问——答"，"问好——问好"，"邀请——接受/谢绝"等。毗连对运作的基本规则是：说话的人说出第一部分之后应该停下来，而下一个说话人则应该接着说出与第一部分同属一个对型的第二部分（Schegloff and Sacks, 1973）。

毗连对是会话的最小结构单位。在各种不同的语境中，在成对结构的基础上会出现各种扩展的结构。比如，在用恰当的第二部分作出回应之前，说话的人可能觉得有必要先把具体情况弄清楚，由此而产生插入序列（insertion sequence）（Schegloff, 1972）。

毗连对是上下连接的两段话语，然而，在许多情况下，第二部分可以有不同的选择，其中一个是优选（preferred option），另一个是次选（dispreferred option），由此产生了优选结构的概念（preference organization）。譬如，对邀请或提议的应答既可以是接受，也可以是拒绝接受。一般情况下，接受邀请，接受提议等正面的应对是优选，拒绝则是次选。但是在有些毗连对中，优选与次选是根据具体情形而定的。比如对评价作出应答时，一般应该优选赞同，但是如果遇到自我批评或谦虚的自我评价，在第二部分的选择中就应优选否定的应答。这是因为同意别人的自我批评，就相当于对其作出批评，而批评他人是社交中应尽量避免的行为（Pomerantz，1984）。优选结构运作的基础是社交中对面子的考虑（见 Brown and Levinson, 1987）。比如，对他人自我批评的优选是否定而不是肯定应答这个规则，就是由正面礼貌策略所决定的。

优选结构的运作也反映了会话机制中规则的特点。与一般的语法规则不同，这些规则与其说是规范了会话交流，不如说是为会话结构提供了基于常态结构的多向选择。规则揭示的常态结构为会话走向提供了大致的方向，但是具体的选择是由说话人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的。是否遵循规则，所影响到的不是一般的语义理解问题，而是会话交流中的社会和人际关系问题。

3. 戏剧中的话轮交替

尽管在戏剧舞台上曾经出现过全剧只有一个人物的戏剧（如 Samual Beckett 的 *Krapp's Last Tape*），但是这毕竟是实验派戏剧创作中不多见的尝试。从主流和常规来看，戏剧的宗旨在于表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这种关系主要体现在对话中。套用 Peter Szondi（1988:10）的话，可以说没有对话就没有戏剧人物的表现。戏剧对话有别于人们的日常会话，但又是以日常会话为基础的。Elam 在《戏剧符号论》（1980）中说过，戏剧观众所面对的是象征世界，而他们之所以能够认识这个象征世界，是因为他们假定，在象征世界里发生的一切都基本遵循现实世界的逻辑和自然规律。从语言的角度来看，戏剧

对话也应遵循日常会话的一般规律才能成功地作为戏剧的载体而为观众所理解。会话分析的对象是日常会话，其分析模式对戏剧对话的分析应该是很有借鉴价值的。

戏剧对话与日常会话在会话机制方面最显著的区别在于，日常会话中的话轮交替是会话参与者通过心照不宣的协作逐个话轮形成的，而戏剧对话的话轮交替是在戏剧文本中预先由剧作家安排好的。从表面上看，会话机制在戏剧对话中似乎不起作用，其实不然。戏剧意义的产生不仅取决于剧中人的说话内容，更取决于对话的交流结构。剧作家在创作过程中除了考虑剧中人说些什么之外，还必须考虑对话的结构。Pomerantz and Fehr（1997）在谈到会话分析需要考虑的几个问题时指出，话轮转换方面的选择可以反映会话参与者的身份、地位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这在戏剧对话中也是一样的。剧作家在创作戏剧人物时离不开对会话机制的策略性运用，而读者和观众在认识和理解戏剧人物的过程中也离不开对会话机制所提供的种种提示的解读。

会话分析在理论和方法上强调通过分析言语行为来揭示话语结构的连贯性与序列性，解释话语的生成和理解。将结论建立在对语料的观察和分析之上，避免无实验支持的结论是会话分析的长处，但是也因此而使其在用于文学文本分析时具有一定的局限，不能进一步解释语言行为的心理和社会成因。我们在运用会话分析模式来揭示戏剧对话的结构特点的同时，引入语用学和社会语言学解释言语行为的论述。这样可以对戏剧对话所表现出的人物关系和人物性格作更深入的透视，得出更深刻的见解。

4. **《愤怒的回顾》：文本分析**

4.1. 文本及背景

《愤怒的回顾》是英国剧作家 John Osborne 写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剧本，我们将选取其中开场的一段进行分析。戏开场的时候有三个人物：Jimmy，他的妻子 Alison，他的朋友 Cliff。舞台说明中对这三个人物有一个简短的速写。Jimmy“既有真诚的一面，也有发自内心的恶意与刻薄，既有温柔善感的一面，也有蛮不讲理而又刻毒的一面，让人无所适从：他焦躁不安，胡搅蛮缠，自视极高”，总的来说不讨人喜欢。他的朋友 Cliff 从容随和，正好跟他相反。Alice 是三个人里最让人捉摸不定的。Osborne 将两个男人的言语行为描写为“粗鲁而喧闹的和谐”，而 Alison 的主调则是“有修养的抑郁和心不在焉”。有了戏剧人物速写，并不等于人物刻画就形成了。“静态的描写有待于通过对话中的交流而变为动态的人物”（Herman, 1995:124-125）。下面就是开场的一段对话（话轮编号[T]为笔者所加）：

T1 Jimmy: Why do I do this every Sunday? Even the book reviews seem to be the same as last week's. Different books – same reviews. Have you finished that one yet?

T2 Cliff: Not yet.

T3 Jimmy: I've just read three whole columns on the English Novel. Half of it's in French. Do the Sunday papers make *you* feel ignorant?

T4 Cliff: Not 'arf.

T5 Jimmy: Well, you *are* ignorant. You're just a peasant. (*To Alison.*) What about you? You're not a peasant are you?

T6 Alison: (*Absently*). What's that?

T7 Jimmy: I said do the papers make you feel you're not so brilliant after all?

T8 Alison: Oh – I haven't read them yet.

T9 Jimmy: I didn't ask you that. I said –

T10 Cliff: Leave the poor girlie alone. She's busy.

T11 Jimmy: Well, she can talk, can't she? You can talk, can't you? You can express an opinion. Or does the White Woman's Burden make it impossible to think?

T12 Alison: I'm sorry. I wasn't listening properly.

T13 Jimmy: You bet you weren't listening. Old Porter talks, and everyone turns over and goes to sleep.

And Mrs. Porter gets 'em all going with the first yawn.
T14 Cliff: Leave her alone, I said.
T15 Jimmy: (*shouting*). All right, dear. Go back to sleep. It was only me talking. You know? Talking? Remember? I'm sorry.
T16 Cliff: Stop yelling. I'm trying to read.
T17 Jimmy: Why do you bother? You can't understand a word of it.
T18 Cliff: Uh huh.
T19 Jimmy: You're too ignorant.
T20 Cliff: Yes, and uneducated. Now shut up, will you?
T21 Jimmy: Why don't you get my wife to explain it to you? She's educated. (*To her.*) That's right, isn't it?
T22 Cliff: (*kicking out at him from behind his paper*). Leave her alone, I said.
T23 Jimmy: Do that again, you Welsh ruffian, and I'll pull your ears off.
He bangs Cliff's paper out of his hand.
T24 Cliff: (*leaning forward*). Listen – I'm trying to better myself. Let me get on with it, you big, horrible man. Give it me. (*Puts his hand out for paper.*)
T25 Alison: Oh, give it to him, Jimmy, for heaven's sake! I can't think!
T26 Cliff: Yes, come on, give me the paper. She can't think.
T27 Jimmy: Can't think! (*Throws the paper back at him.*) She hasn't had a thought for years! Have you?
T28 Alison: No.

（Osborne, 1956:10-11）

这段对话没有预定的话题，没有固定的议程，是典型的闲谈。在闲谈中并没有出现有意义的情节进展。通过闲谈，人物展示了他们的性格和相互之间的关系。这只是一个很短的片段，不过，我们可以从中看出剧中人物言语行为的主要特点以及在全剧占主导地位的会话格调。

4.2. 话轮分配

根据 Sacks *et al* （1978）的话轮分配机制，在一个话轮结束的时候，说话的人面临着三个局面：1）选择下一个说话的人，然后放弃发言权；2）在听众里有人自我选择并获得发言机会；3）继续说下去，获得下一个话轮的发言权。在我们所选的文本里，并没有哪一种局面是占主导的。但是，各种不同局面的产生与各个人物之间却有着特定的关联。

Alison 和 Cliff 都没有采用过选择下一个说话人的话轮分配技巧，而 Jimmy 却不断地通过提问的形式来选择下一个说话人。在这段文本里，他四次选择 Cliff （T1，T3，T17，T21），四次选择 Alison （T5，T11，T21，T27）。如果我们把这些数字与 Jimmy 在这段文本里的话轮总数相比（见表 1），就会发现在 13 个话轮里，他 7 次选择了下一个说话人。这个相当高的比例说明 Jimmy 是会话中最主动的参与者。Cliff 在被选择的时候总是接过话头的，不过他的回应往往非常短，而且他也从不选择下一个说话人。这可能会使他在会话中显得比较消极。然而，他仅仅是在回应时是消极的，一旦他觉得有必要时，他会以提出请求的形式，自我选择夺得发言权。他多次自我选择，试图堵住 Jimmy 的话题，在控制发言权方面与 Jimmy 几乎不相上下。真正消极的是 Alison，她只有在被选择的时候才开口说话。对 Jimmy 的提问，她一开始是有所应答的（T6-T8），然而，Cliff 越来越主动的干预减少了 Alison 作出应答的压力。比如，在 T21，Cliff 的插嘴使 Alison 完全不必要对 Jimmy 的问题作出回应。这样就形成了三个人物各具特点的局面：Jimmy 不断选择下一个说话人，Cliff 经常自我选择，Alison 既不选择下一个说话人，也极少自我选择。

4.3.　话轮分布与话轮长度

戏剧对话在本质上是交流互动的，意义的产生不仅在于说话的内容，还在于人物之间的会话交流网络是如何形成的。换句话说，谁跟谁说话，谁没人理睬，谁控制发言权，谁说话时间的长短，以及人物在言语行为方面的组合等等，这一切和说话内容一样是戏剧意义的关键所在（Herman, 1991:98），能够勾画出人物之间的关系，形成人物的性格特点。表 1 显示的是这段文本中话轮数和长度及其在各个人物之间的分布情况：

表 1

	Jimmy	Alison	Cliff	Total
Number of turns	13	5	10	28
Number of words	216	26	67	309
Average length	16.6	5.2	6.7	11

从表 1 可以看出，这段文本中话轮分布是不平衡的。 Alison 所占有的话轮数不足总数的五分之一，而 Jimmy 的话轮却几乎占去了总数的一半之多。Cliff 的数字则印证了我们在分析话轮分配时所得出的印象，他获得发言权的机会跟 Jimmy 不相上下。然而，话轮数量并不是控制发言权的唯一指标。比方说，在会话中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有人虽然只有一次发言权，但是他说话的时间特别长，于是他有可能是最引人注目的。在这段文本里，Jimmy 控制发言权的时间显然比其他两个人物都要长得多。Alison 和 Cliff 的平均话轮长度在总平均数一半上下，而 Jimmy 的平均话轮长度却超出总平均数 50%。这说明，虽然 Jimmy 和 Cliff 所占有的话轮在数量上没有十分明显的区别，但 Jimmy 因为话轮长度的优势而更引人注目。此外，交流的路径（path of interaction）也置 Jimmy 于会话的中心，因为 Cliff 和 Alison 的说话对象都是 Jimmy，而他们两人之间却并没有直接对话，三人之间形成了以 Jimmy 为顶点的，缺一条底边的三角型。

4.4.　话轮序列

在会话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有时不仅体现在某人说话多少，还体现在其他人如何对待他说的话，是回应有序还是置若罔闻。因此我们要分析会话的话轮序列是如何形成或者未能形成的。

将这段文本置于毗连关系中分析，我们会注意到，随着对话的发展，出自 Jimmy 的毗连对第一部分越来越得不到相应的第二部分的回应，而他自己也没有对出自他人的第一部分作出恰如其分的应答。由于 Jimmy 总是通过提问来选择其他说话人，而 Cliff 自我选择的方式是提出请求，我们可以通过分析文本中提问和请求的毗连关系来展示这段文本中话轮序列的特点。

先看 Jimmy 用于选择下一个说话人的提问。在对话开始的部分（T1-T10），Jimmy 的提问一般都能得到预期的回应。例外的是由 Alison 引出的插入序列 （T6-T7）。在插入序列终结之后，Alison 对 Jimmy 的提问作出了应答。至于这个应答是否 Jimmy 所预期的就有很大的疑问了。Jimmy 在 T7 的问题中提到的“报纸”是泛指的，而 Alison 回答说还没看过，显然是曲解了问题的含义，好象 Jimmy 指的是当天的报纸。在 T9，Jimmy 明确表示 Alison 答非所问，说明她的应答是次选的。在 T11，Jimmy 选择 Alison 时用了两句的问话：“You can think, can't you? You can express an opinion. Or does the White Woman's burden make it impossible to think?” 第一句问话实际上是隐蔽的指责，Alison 选择了用道歉的方式回应指责，而不愿意接受第二个问题的挑战。从这个角度来看，Jimmy 的问话并没有得到优选的回应。 在文本的后面一部分，Jimmy 的提问大多数都没有得到符合序列结构的应答。比如：

T21　Jimmy: Why don't you get my wife to explain it to you? She's educated. (*To her.*) That's right,
　　isn't it?
T22　Cliff: (*kicking out at him from behind his paper*). Leave her alone, I said.

Jimmy 向 Cliff 和 Alison 各提一个问题，然而，并没有出现相应的回答。综合上面的分析，我们可

以得出结论，随着对话的进展，“提问-应答”之间的毗连关系越来越成问题。

再看 Cliff 的请求。与请求相应的优选第二部分是接受。然而 Cliff 的请求却几乎没有得到过令人满意的优选回应。Jimmy 对第一个请求（T10）的反应是反驳性的提问。三个话轮之后，当 Cliff 又叫 Jimmy 不要缠着 Alison 时，Jimmy 只是表面上接受了 Cliff 的请求：

T15 Jimmy: (*shouting*). All right, dear. Go back to sleep. It was only me talking. You know? Talking? Remember? I'm sorry.

用喊叫和一连串挑起别人注意的提问来回应 Cliff 的请求，这在语用上就是拒绝接受请求。Cliff 对 T15 的领会也证明了 Jimmy 的回应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他在 T16 再次提出请求，让 Jimmy 不要大喊大叫，干扰他看报。Jimmy 部分满足了 Cliff 的请求，停止了喊叫，但是却没有闭嘴。Cliff 多次请求无效，再次提出请求（T22）的同时还踢了 Jimmy 一脚。Jimmy 暂时放过 Alison，全力对付 Cliff 了。不过，与其说 Jimmy 在真正的意义上接受了 Cliff 的请求，倒不如说 Jimmy 被 Cliff 转移了注意力。Cliff 最后一个请求是让 Jimmy 把报纸还给他。拖延片刻之后，Jimmy 总算满足了这个请求。

以上分析表明，在这段对话中，控制毗连关系的制约关联往往被打破，使对话难以按照其中任何一个人物的意愿顺利和谐地展开。

4.5. Jimmy 的提问

Jimmy 会话行为中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他总是在提问。如果按问号来统计的话，在 13 个话轮里，他发问了 16 次。在讨论从这个行为特点能否看出他的一些性格特征之前，我们首先要对“提问”这个言语行为作一些探讨。

“问题”的真正含义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研究课题。Green（1989）将“真诚的问题”定义为：说话人希望得到某些信息，而且相信受话人可以提供这些信息。然而从文本的角度来看，句末的问号不一定就是“真诚的问题”的标记。以提问的方式说出的话语，其目的未必是为了得到信息。比方说，明知故问，为了礼貌而以问题替代请求或者命令等等。为了避免不必要的复杂，我们取 Searle（1969）对问题作为施为性言语行为所作的定义：说话人试图从听话人那里引出一定的信息，而且说话人并不掌握这些信息。下面对问题的先决条件的讨论就是建立在这个定义上的。

索取信息的问题有若干语用前提，如果其中的某些前提不能建立的话，我们就可以对问题的“真实地位”提出疑问。Tsui（1991：119）对这些语用前提的表述如下：

i. 说话人不掌握信息，并且诚心希望得到信息。
ii. 说话人有必要也有权利谋求信息。
iii. 说话人有理由相信受话人拥有所求信息。
iv. 说话人有理由相信受话人愿意提供信息。
v. 受话人可以听见说话人的话。
vi. 受话人能够理解说话人的意思。

在这些前提中，我认为第一个前提是最重要的。如果说话人已经掌握了信息，在语用规则所运作的理性世界里，第二个前提自动无效，而第三和第四个前提也会成为不相关的。判定第一个前提是否成立，可以运用 Labov（1972：124）提出的共知的概念。Labov 认为，“在两人会话的情况下，双方有这样的共识：有些事件是 A 知道而 B 不知道，有些事件是 B 知道而 A 不知道，还有一些 AB 事件是双方都知道的。” 假定提问的目的是说话人（A）向受话人（B）索取 A 所不知的信息，所有关于 A 事件或 AB 事件的问题都不能算真正意义的问题。以上有关问题的定义和界定也适用于分析《愤怒的回顾》，因为虽然我们所选取的片段表面上是多人对话，但是由于三个人物基本上没有同时参与会话，我们在分析“提问-应答”的时候，可以暂且将其作为双人对话处理。

分析 Jimmy 的提问，第一个值得注意的是，他的提问很多都不能构成索取信息的问题，因为 Tsui（1991）提到的第一个语用前提不能成立。在 Jimmy 所有带问号的语句中，有一半是关于 AB 事件的，

比如：

What about you? you're not a peasant are you?
Well, she can talk, can't she?
She's educated. (*To her*) That's right, isn't it?

以上例子还显示，这些问句同时也是附加疑问句。Tsui（1994：69）指出，"附加疑问句的结构表明说话人有一定的想法，对问题该怎么回答有一定的倾向性。"将参与会话的人都非常明了的 AB 事件作为提问的命题，说明 Jimmy 不是在谋求信息，而是想为他的某种观点建立前提或者提供依据。以附加疑问句的形式提问，说明他在向受话人施加压力，迫使对方作出应答。这种压力来自话轮交替机制的运作，因为附加疑问句经常被用作话轮转换的明确信号，"是放弃话轮时随时可以使用的技巧"（Sacks *et al* 1978：30）。

Jimmy 的提问第二个显著特点是在问句前后出现的描写性成分。所谓描写性成分指的是问句前后的议论，这些议论构成了问句的背景，不但位置与问句接近，而且主题与问句也紧密相连。Rosenblum（1987：150）认为说话人提出问题，在某种意义上赋予了受话人一定的权力，因为控制信息传递的是受话人。然而，说话人可以运用一定的技巧，继续控制信息传递，进而抵消受话人的主动权。其中一个技巧就是，加上描写性成分，控制对提问作出的回答或者弱化受话人作为信息掌握者的地位。

让我们来分析一个带描写成分的问句：

I've just read three whole columns on the English Novel. Half of it's in French. Do the Sunday papers make *you* feel ignorant?

这是征求他人看法的问题（an opinion question）。从定义上说，被提问的人对问题牵涉到的领域应该有不可否认的权威，除非他自己否认了这种权威（Rosenblum, 1987: 152）。当问题牵涉到受话人自己的情感或行为时，他更是有不可置疑的权威。Jimmy 问的是，报纸上的内容会不会让 Cliff 觉得他自己很无知。可是，问题前面的描写性成分建立了一个前提：Cliff 应该感到无知，因为"没受过教育"的 Cliff 不可能看得懂"一半是法语"的文学评论。在这样一个前提背景下，表面上是征求看法的问题就演变成为要求受话人承认某种事实的提问了。 Cliff 回答问题时不得不考虑描写成分中所附加的对现状的定义，表达的自由受到了极大的限制，在很大意义上失去了回答的主动权。出现在这个问题之后的 Cliff 和 Jimmy 之间的应对也证明，甚至在提出问题之前，Jimmy 对 Cliff 应该有什么看法就有了自己的想法。当 Cliff 的回答并没有印证 Jimmy 所暗示的看法时，Jimmy 对 Cliff 的回答作出了否定性的评价："哎，你*就是*无知，你不过是个农民。"

以上分析表明，Jimmy 提出的问题大多数并不是直截了当的谋求信息的问句。在多数情况下，他并不是真正对取得信息感兴趣，他更感兴趣的是使对方不得不同意他的看法，或者承认他的说法是对的，从而为他的某些观点建立前提或提供依据。

5.　人物关系分析

在文本分析的基础上，我们可以对《愤怒的回顾》中几个人物之间的关系和他们的性格特点进行剖析。我们可以通过对话的话语结构特点反观构成人物关系的两个重要方面：一是均势与支配（balance and dominance），二是同感与离间（sympathy and alienation）。

5.1.　均衡与支配

在这段文本中表面上占支配地位的是 Jimmy。选择下一个说话人的是他，不断提问的是他，用次选第二部分作出回应的往往也是他。更重要的是，他控制了会话的主要发言权。这不但体现在他占有比其他两个人物更多的话轮，还在于他发言的时间比其他人要长得多，这就使他比其他人物具有更高的"舞台功效"（dramatic efficiency）(Jean Alter 1979: 254)。

然而，如果我们将 Jimmy 的话语行为置于其他两个人物的反应中分析，就会发现他的支配地位是有问题的。他选择下一个说话人，但是被选择的人往往不作应答，或者不按他的思路应答。如果说他倾向于在应答中用次选结构，那么与他对话的人也一样不常用优选结构。而且他控制会话的企图不断受到来自 Cliff 的挑战。至于 Alison，虽然她显然是 Jimmy 攻击的对象，而且她也从不反唇相讥，但她并不是完全受 Jimmy 支配的被动的受害者。她的武器是沉默和躲避。

Jimmy 的会话目的是将其他两个人物，尤其是 Alison 卷入他所感兴趣的话题。他想支配的是他们的注意力和会话中的回应。没有他们的配合，Jimmy 的支配只能是不完全的。他可能控制发言权，但是不能控制会话的互动交流。Linell（1990）指出，会话中以支配他人为目的的专横行为有可能遭遇抵抗，这种抵抗行为的特点是沉默或者极简短的回应。 Cliff 和 Alison 不去注意 Jimmy 说的话，实际上就是在挑战他的支配权。当他们不愿意按照 Jimmy 的意愿作出回应的时候，他们的沉默或者极简短的回应是一种抵抗行为。因此，三个人物之间的权力均衡并没有完全向对 Jimmy 有利的方向倾斜。

Bales 在《性格与人际交流行为》一书中指出，“不论一个人说话的内容是什么，在若干人聚首交谈时，占有说话的时间就是对其他在场的人行使某种权力”（转引自 Sacks *et al*, 1978: 53-54）不过，我们也应该看到，这种权力得以实现有赖于说话的人能引起其他人的注意，也就是要有人在听：如果听众里有人想说话，正在说话的人所行使的权力就会显得更重要。Jimmy 虽然控制了发言权，但是他未能控制他的听众：Cliff 在看报纸，Alison 在熨衣裳，而且他们两个谁也不想说话。Jimmy 的支配因为遇到其他人的不配合而受到了弱化。当一个人掌握了发言权却得不到听众的注意时，他无形中失去了随发言权而来的相当一部分权力，甚至显得有点傻。Egan（1989：416）评论道：Jimmy 发现自己在真空中表演，发起越来越猛烈，越来越精心设计的语言攻势，却无法得到能够验证成功的回应。难怪 Jimmy 感到愤怒。

5.2.　*同感与离间*

这段文本中比较显而易见的是 Cliff 和 Alison 之间的同感，尽管他们两人并没有直接对话。每次 Cliff 自我选择发言权，都是为了保护 Alison 不受 Jimmy 的攻击。Alison 对 Cliff 的关怀也给予回报，她仅有的一次自我选择就是请求 Jimmy 将报纸还给 Cliff。

Jimmy 和 Cliff 之间的对话特点不是相互配合，而是互相设置障碍。在多数情况下，他们在采取威胁面子的行为的时候，并不运用礼貌策略。而且，两人斗嘴的时候还会用上颇具侮辱性的语言，诸如乡巴佬之类的。此外，既然不接受别人的请求是威胁面子的行为，说话人通常会采用不情愿标记（reluctance markers），以表示不接受是他所不情愿但又不得不这样做的。而 Jimmy 在作出次选回应时则全然没有“不情愿”的表示。

很能说明他们之间关系的是，威胁面子的行为没有掩饰，但是双方并不觉得失了面子。不礼貌在他们之间是同感而不是离间与敌意的标志。Brown & Levison （1987：229）曾经指出，直截了当策略（on-record strategies）与亲密关系有一定的联系。在亲密的关系中，丢失面子的危险减少了，以至于带侮辱性的语言有时可以用来“强调亲密无间”。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一点，我们还可以具体分析 Jimmy 和 Cliff 的对话中使用频率非常高的一个言语行为——请求。Cliff 在他的 11 个话轮里提出过 7 次请求，这些请求的话语特点是它们看起来都象是命令。请求与命令的区别在于，发出命令的人对受话人有一定的支配权，因此命令暗示着服从，而请求则没有这样的暗示。这个区别也反映在请求与命令之间不同的语言表现形式。Tsui（1994：93）的分析表明，“请求的无标记形式是疑问句，而命令的无标记形式是祈使句或者表明说话人意愿的陈述句”。出于礼貌的考虑，命令可以用请求的方式发出。反过来说，请求也可以披上命令的外衣，尤其是在社会关系非常密切的人之间。套用 Tsui（1994：109）的话说，对话双方之间的关系越密切，说话人对受话人的容忍程度越有把握，他就越能承担不礼貌的后果，因而也就越可以经常以命令的形式提出请求。Cliff 以命令的形式提出请求，说明了他与 Jimmy 之间“铁哥们儿”的关系。有了这种关系，他们可以不受礼貌的限制，甚至可以表现得很粗鲁。

Jimmy 和 Alison 的关系就复杂得多了。观察他在会话中的种种表现，其最终目的其实是为了激怒 Alison。从他选择 Alison 时的提问方式中可以看出这一点。在结构上，他通常在一个话轮里完成两个

话步（move）：第一步与前面 Cliff 的话轮相关，第二步则是针对 Alison 的。比如：

Jimmy: Well, you *are* ignorant. You're just a peasant. (*To Alison.*) What about you? You're not a peasant are you?

这种十分任意的会话对象转换说明，Jimmy 真正感兴趣的会话对象是 Alison。此外，他的问题很少是索取信息的，他总是先提出无法辩解也无须辩解的命题，然后通过附加疑问句的形式选择 Alison，迫使她作出回应。由于 Jimmy 多数的命题都包含对 Alison 的负面评价或者指责，如果她对这种评价、指责或者对提问的方式表示异议，她不得不与 Jimmy 发生争论。而 Jimmy 要的就是争论。

Alison 的表现又是如何呢？Jimmy 第一次选择 Alison 的时候，她显然心不在焉，没有听清楚他说的是什么（T6）。等 Jimmy 重复了他的提问之后，Alison 答非所问，并没有就 Jimmy 的话题发表任何看法（T8）。当 Jimmy 与 Cliff 应对一个回合之后再次选择 Alison 时，在明显的指责后面是十分不客气的讽刺：你会说话就应该会表达你的看法，是不是因为“白种女人”的负担让你根本无法思维了呢？面对 Jimmy 的挑衅，Alison 仍然拒绝发表自己的看法，她“避重就轻”，以道歉回应了 Jimmy 的指责，对他的讽刺则置若罔闻（T12）。此后，Alison 基本保持沉默，直到这段文本的最后一个话轮。这个话轮是回应 Jimmy 对她的讽刺的。虽然 Jimmy 的话十分刻薄，Alison 并不反驳，而是以一个简单的“No”接受了对她的讽刺，从而堵住了 Jimmy 话题。显然，Alison 的策略是尽量保持沉默，不能沉默就回避主题，回避不了就故意以最简单的形式同意 Jimmy 的看法，让他难以继续发挥。总之就是不与他交锋，不让他占到激怒她的便宜。于是，两人之间的会话就构成了一连串的“退缩与挑衅”（Gilleman 1997:76）。单从我们所分析的文本来看，我们还不能肯定 Alison 的沉默与回避是忍气吞声还是有意识的抵抗行为。不过，随着剧情的发展，观众可以看出沉默和回避实际上是 Alison 有意采取的抵抗策略。她告诉 Cliff，她对 Jimmy 说的话装作充耳不闻，因为她知道这样会使他难受，会让他生气。“我完全明白他的意思。说上一声，‘亲爱的，我明白你的意思，我知道你的感受’，其实也不难。但是在我们之间，就是这些轻而易举的事情也显得那么难以做到。”（28）

Alison 的沉默和回避令 Jimmy 大为不满，而他蛮不讲理、尖酸刻薄的言辞自然也不会让 Alison 满意。不合作的会话行为既暴露了也加深了两人之间的离间。我们所看到的是同感淡化，离间加深的一对夫妻，既不能和睦相处，又愿意分手，处于一种僵持状态。

6. 结论：《愤怒的回顾》中的人物性格

在舞台说明中，对三个出场人物之间的关系的描述是“令人不安的复调音乐”。我们的分析展示了会话行为的种种模式，而这些模式在文本中形成了构成剧作家所描写的“复调音乐”中的不同人物性格。

这段文本中的每个人物各自有不同的话轮交替策略。Jimmy 惯用的会话策略显示他是一个比较有控制欲的人。尽管其他两个人物明显地对参与会话没有兴趣，Jimmy 仍然不断地选择下一个说话人，而且他运用话轮转换的技巧，不但控制着谁接替话轮，还在某种程度上支配着下一个说话人在应对时的选择。对 Jimmy 提问的具体分析使我们对他的会话目的有了更深一层的认识，他或者试图利用他人做“回声壁”，给自己的看法和主张增加分量，或者试图激怒对方，从而为进一步发挥自己的见解创造更多的机会。这可以证明 Jimmy 是一个比较以自我为中心的人。Jimmy 颇具进攻性的会话策略与 Alison 的回避退缩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而两个人之间会话行为的反差也暴露出夫妻关系中的裂痕。Alison 不是一个意志坚强、个性鲜明的人物，但是她也不完全是逆来顺受的人。她了解 Jimmy，知道他最讨厌的是她的冷淡与回避，可是她偏偏选择了用沉默与回避来应付他的挑衅与攻击。有 Cliff 为她打幌子，她这样做就更方便了。Jimmy 的言语攻势是冲着 Alison 的，Cliff 在冷战的两夫妻间起着缓冲地带的作用。当 Jimmy 不怀善意地选择 Alison 为下一个说话人的时候，Cliff 往往通过自我选择获得发言权，制止 Jimmy 对 Alison 的挑衅。Cliff 是 Jimmy 的好朋友，又特别喜欢 Alison，正好适合在他们两人之间起缓冲的作用。尽管如此，能够这样自如地与正在冷战中的两夫妻共同生活，还是说明 Cliff 是一个好心而

又随和的人。

我们在本文中所选取的分析文本只是《愤怒的回顾》中很短的一段，然而，对人物会话行为，尤其是与话轮交替相关的行为的细致分析已经使我们对人物的关系与性格形成了相当多的认识。这说明在戏剧文体学中运用话语分析的模式能够帮助我们说明观众与读者解读戏剧人物的途径，对戏剧人物的表现作出有依据的解释，从而使戏剧批评，尤其是戏剧人物评论，能够建立在相对客观和可复制的分析方法之上。

参考文献

Alter, J. 1979. Coding dramatic efficiency in plays: From text to stage. *Semiotica*, 28 3/4, 247-258.

Brown, P & Levinson, S. C. 1987. *Politeness.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age*. Cambridge: CUP.

Egan, R. 1989. *Anger* and the actor: Another look back. *Modern Drama*, vol 32, 413-424.

Elam, K. 1980. *The semiotics of theatre and drama*. London: Methuen.

Gilleman, L. M. 1997. The logic of anger and despair: A pragmatic approach the John Osborne's *Look Back in Anger*. In P. D. Denison ed. *John Osborne: A Casebook*, pp.71-90. New York and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

Green, G. M. 1989. *Pragmatics and natural language understanding*. New York: Lau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Herman, V. 1991. Dramatic dialogue and the systematics of turn-taking. *Semiotica*, 83. 1/2, 97-121.

Herman, V. 1995. *Dramatic discourse: Dialogue as interaction in plays*. London: Routledge.

Labov, W. 1972. Rules for ritual insults. In D. Sudnow (1972: 120-169).

Linell, P. 1990. The power of dialogue dynamics. In I. Markova & K. Foppa eds. *The Dynamics of Dialogue*, pp.147-177.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Osborne, J. 1957. *Look back in anger*. London: Faber and Faber.

Pomerantz, A. 1984. Agreeing and disagreeing with assessments: some features of preferred/dispreferred turn shapes. In J. M. Atkinson & J. Heritage eds. *Structures of Social Action: Studies in Conversation Analysis*, pp.57-101. Cambridge: CUP.

Pomerantz, A. & Fehr, B. J. 1997. Conversation analysis: An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social action as sense making practices. In T. A. van Dijk ed. *Discourse as Social Interaction*, pp.64-91.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Power, R. J. D. & Martello, M. F. D. 1986. Some criticism of Sacks, Schegloff and Jefferson on turn taking. *Semiotica*, 58. 1/2, 29-40.

Rosenblum, K. E. 1987. When is a question an accusation? *Semiotica*, 65. 1/2, 143-156.

Sacks, H. 1987. On the preferences for agreement and contiguity in sequences in conversation. In G. Button & J. R. E. Lee eds. *Talk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pp.54-69.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Sacks, H., Schegloff, E., and Jefferson, G. 1978. A simpliest systematics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turn-taking in conversation. In J. Schenkein, ed., *Studies in the Organization of Conversational Interaction*, pp.7-55.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Schegloff, E. A. 1972. Notes on a conversational practice: Formulating place. In D. Sudnow (1972: 75-119).

Schegloff, E. A. & Sacks H. 1973. Opening up closings. In R. Turner ed. (1974). *Ethnomethodology*, pp. 233-264. Harmondsworth, Penguin.

Searle, J. R. 1969. *Speech acts*. Cambridge: CUP.

Simpson, P. 1997. *Language through literature: An int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Sudnow, D. ed. 1972. *Studies in social interac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Szondi, P. 1987. *Theory of the modern drama* (translated by Michael Hay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Tsui, A. B. M. 1991. Sequencing rules and coherence in discourse. *Journal of Pragmatics*, 15.2, 111-129.

Tsui, A. B. M. 1994. *English conversation*. Oxford: OUP.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英文学院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3 July 2001: 305-310

The Transition from Uncertainty of Legal Language to Certainty of the Judicial Result

DU Jinbang

Legal language has its uncertainty, whereas the judicial result must be clear and certain. There is thus the transition from uncertainty to certainty. What is the transition like? This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issues researchers of forensic linguistics should deal with. The present paper discusses the transition from uncertainty to certainty from the aspect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ccuracy and uncertainty, the causes of uncertainty, the removal of uncertainty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urtroom language.

Keywords: *Accuracy, uncertainty, certainty, legal language*

Correspondence: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Forensic Linguistics, The School of English for Busines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24卷2001年第3期（总第93期）：305-310　　中国·广州

从法律语言的模糊性到司法结果的确定性

杜金榜

法律语言存在着模糊性，司法结果又要求确定性，如何从模糊性过度到确定性是法律语言研究者应该关注的一个问题。本文从准确性和模糊性的关系、模糊性存在的原因、模糊性的消除、司法语言确定性的表现以及法庭活动中语言运用的特点等方面讨论法律语言模糊性的消除过程。

关键词： 准确性、模糊性、确定性、法律语言

准确性是法律语言的灵魂。保证法律语言的准确性是立法的主要原则之一，但事实上法律语言存在着模糊性。从立法阶段开始，尽管立法者尽力追求法律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模糊性仍然是难以消除的现象，模糊性贯穿在法律活动的整个过程。法律语言正是在准确性和模糊性之间求得平衡。模糊性贯穿于立法和司法过程中，但司法结果则是不容含糊的确定性结论，必须从多个选择中确定一个作为案件处理的结果。这样一来，从法律语言的模糊性向司法结果的确定性的过渡就成了值得研究的问题。

1.　“准确为要”的原则和“模糊性”的现实

立法过程中，立法者孜孜以求的是准确地再现他们所代表的国家意志，他们将纷繁的社会现象概括为有限的法律规范，试图通过语言将国家意志与社会行为对应起来。只有在保证法律语言准确性的前提下，立法才能真正产生效力，司法才能顺利进行，司法结果才能与立法者的意愿相符。离开准确性，立法的目标和司法的结果有可能相去甚远，甚至完全相悖。因此准确性成了立法语言的一个至为重要的基本特点。

然而，立法所使用的有限的法律规范不可能尽数对应所有的社会行为。在立法过程中，往往难以十分准确地对事物进行一一界定，立法者不可避免地要运用模糊性的表达方法，以期包容无法准确界定的事物，使法律规范具有广泛的适用性，这样，立法语言就有了模糊性。

模糊性在这里是指运用语言时对无法准确定义、指称、或描述的事物，采用可能有多种解释的表达手段进行表达所产生的效果。模糊性不同于“含混不清”，“含混不清”常指人们运用语言不当而产生的消极结果，是尽量要避免的现象。模糊性则是不确定性，既有消极的效应，也有积极的作用。

Pearce （1974：1，引自 Maley 1994:28）指出，在澳大利亚和英格兰约40%的法庭活动需要对特定的立法条款的意义作出裁决。 立法语言的模糊性由此可见一斑。

2.　模糊性存在的原因

法律语言模糊性的存在尽管是人们运用法律语言的结果，但并非全是人为的主观因素，模糊性的存在也具有客观性。模糊性存在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立法原则的要求、语言自身的特点、交际的局限、文化差异等。

2.1.　*立法原则的要求*

法律条文的有限性和人类社会行为的多样性迫使立法者用概括的语言去包罗具体的行为，如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剽窃、抄袭他人作品的……”，其中‘作品’属概括性词语，为了使该项适用于所有类似的情况，立法者无法尽数列举所有的个例，只好增加该项的概括性，概括性有助于增强包容性，但同时也增强了模糊性。

法律语言的概括性给司法活动留出了灵活运用的余地。就整体看来灵活性与准确性并不矛盾，只是法的适用过程中权力的分配有了变更，灵活性越强，赋予法的解释者的权力就越大。反之，如果法律规范十分具体，适用的范围就十分有限，就难以避免以偏概全，但灵活性会导致法律语言的模糊性。

法的适用的非一致性也会导致法律语言的模糊性，有些法律词语乃至法律规范仅限于一定的前提条件，离开一定的语境，就会产生新的意义，就会有新的解释。从某一法律规范内容看，这些词语有着一致性，但如果放在多规范的情况中考虑，由于要对具体的事物作出尽量精确的定义，同样的词语可能会有不同的意义，就会产生非一致性，从而造成模糊性。

2.2. *语言自身的特点*

模糊性表现在法律语言的诸多方面、诸多层次，如：词汇、语法、概念、逻辑、文化等。词汇层次的模糊性最为明显，以英国诽谤法（Article 4 in Libel Act 1843）为例，

（1） … for any term not exceeding two years, and to pay such fine as the court shall award.

（译文：……不超过两年的任何期限，并按法庭的裁定处以罚款。）

（2） The phrase 'place of residence' shall include the street, square, or place where the person to whom it refers shall reside,…（报纸诽谤和注册法 1881 第一款）

（译文：词语‘居所’包括街道、广场或当事人居住的任何地方……）

“不超过两年的任何期限”、“按法庭的裁定处以罚款”以及“当事人所居住的任何地方”均具有模糊性，前者确定了时间的上限，不确定下限，中者没有规定罚款数额，后者对地方没有精确定义。中国法律条款也不乏模糊性词语的例子，如“罪行特别严重”、“数额特别巨大”、“情节严重者”等。

句子也是模糊性表达的手段之一，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章第五十一条规定：

（3）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所列侵权行为，视情节轻重，罚款数额如下：

（二）对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行为的，罚款1万至10万或者总定价的2至5倍。

例中使用“或者”并列两种任选的情况，属于句子层次的模糊性。

词语往往有不同的概念，中国法律规范中常使用“明知”这类词语，尽管有约定的定义，仍有较大的模糊性，如“明知故犯”，其中“知”的概念，是当事人自己承认“知道”，是证据证明其“知道”，还是裁决者认为其“知道”，“明知故犯”中并无明确表述。

逻辑结构层次也存在模糊性，如下例：

（4）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技术上先进，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专利局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例中专利权人的权限依赖于他和前（或后）专利权人的关系，而他们之间的关系通过逻辑结构表达出来，具有很大的相对性、模糊性。逻辑结构是法律和法律语言的支柱，逻辑结构的模糊性一方面是法律活动的重要策略，另一方面又是法律解释和司法活动力图减低或消除的对象。

2.3. *交际的局限和文化差异*

在法律活动中，交际者对语言的使用存在着差别，人们的概念、推理、认知背景不同，对法律语言所表达的意义的看法也会不同，如果通过交际仍不能达成共同的认识或故意不达成共同的认识（如控辩双方据理力争确立自己的地位时）就会产生模糊性，这样的模糊性在立法者意料之中，并通过努力尽量予以限制，但很难彻底消除。

文化差异也会造成法律语言的模糊性。如因各国法律文化不同，法人国籍的确定就有很大不定性。

如果按照准据法规则，需要依据法人设立时所依据的法律确定，各国可能赋予法人国籍以不同的解释。

就个人间的文化差异而言，人们相互之间得以交流，依赖于他们不同理解区的交叉（参见杜金榜1994），而文化背景对于理解区的形成起着影响作用，不同文化背景中所形成的理解区在交际过程中产生的交叉总有一定的局限，这种局限在语言上会表现为模糊性。

3. 法律解释和模糊性的消除

法律解释是消除模糊性的重要手段，由于立法语言的概括性和其它原因致使法律规范的内容、涵义、精神、技术要求等含有模糊性，正是依法进行的法律解释使法的适用更为具体，又不失法律规范的包容性。法律解释（参见徐显明1994）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其中学理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在本文探讨范围之内，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则对司法结果产生较直接的作用。

立法解释是对立法的补充和说明。如上所述，立法者要用有限的规范包容几乎是无限的社会行为，就必须用概括性的语言，因此产生模糊性。立法解释正是针对这种模糊性予以澄清、解释，但立法者所力主涵盖的范围并没缩小，解释者只是在立法规范和司法结果之间架设桥梁，使法律规范在原有的范围内具体化。

司法解释包括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是法律适用过程中对模糊性进行减低或消除的行为，司法解释一方面必须固守立法者和立法解释者确定的法律规范原意，一方面又有较大的自由，因为司法解释是为消除将法律规范和社会行为直接对应时所产生的疑问，如何对应、对应程度和操作方法，均有赖于解释者的判断力。与司法解释相似的是行政解释。

法律解释尽力消除疑问，但并不能完全消除模糊性，司法者适用法律仍有很大的自由度。因此法庭活动仍能较为集中地体现司法者消除模糊性达到确定性的意愿和行为。

4. 司法结果的确定性及语言表现

确定性毫无疑问是司法过程的一个重要原则。法庭必须就犯罪嫌疑人的可疑犯罪行为确定为有罪或无罪，确定为有罪时又要根据某一（些）法律条款确定为适用或不适用，进而排除条款中的模糊性，确定审判结果。司法过程能否达到确定性的结果，也依赖于司法语言的自身特点。

4.1. 司法语言与立法语言的区别

由于司法过程的要求，司法语言和立法语言有明显的区别。立法语言给解释者一定的自由度，而司法语言必须消除自由度，排除模糊性。以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五条）为例，

（5）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本条中“根据情况”具有模糊性，“应当”则向法的解释者（包括法庭的解释）授予自由解释的权力。该条列出四种选择，供司法者从中选一。与此相比截然不同的是，司法语言则力争消除这样的模糊性，如：

（6）…北影厂没有合法根据地使用池XX的作品摄制电影的行为，违反了著作权法中对作者权利保护的规定，侵犯了池XX依法享有的作品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北影厂对其侵权行为给池X造成的损害，亦应承担民事责任。…（孙懿华、周广然1997：242）

例中“没有”、“违反了”、“侵害了”对侵权者的行为性质作出明确的界定，“作品使用权”、“获得报酬权”对侵权类型作出界定，“应当承当民事责任”则对处罚的性质作出明确的界定，例中没有使用模糊性词语。明显，立法语言中的模糊性已基本消除，取而代之的是司法语言的确定性。

4.2. *确定性的表现特点*

1） **词汇** 司法语言的用词和立法语言存在较大差别。以修饰性词语为例，表达都较确定、清楚。如：

（7）本院经过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引自 黎海滨、张俊岐 1999：373）

例中，“清楚”、“确凿”、“准确”、“适当”和“合法”为修饰性词语，对 X 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作出了确定的裁定，与立法语言的选词如，“根据情况 ”、“可以根据情节”、“情节严重的”等相比，显得铿锵有力，清晰明了，十分肯定。

2） **句法** 上例中还可看到，中国司法语言的句法也有明显的特点，如：句式短捷，字数多少相近，多用排比句式，句子信息浓缩。上例中“量刑适当”如果展开为“采用了适当的刑罚”则大为逊色，力度和确定性程度都有所减低。

3） **语篇结构** Maley（1994：44）列出了司法判决书的结构要素：事实、争论、推理、结论、裁决（facts, issues, reasoning, conclusion, order or finding）。显然，立法语言用条款罗列了法律规范，司法判决则分步骤概括个案的前因后果，推理论证，在事实基础上经过推理论证达到最后的裁决。从结构看，司法判决这一部分也是模糊性走向确定性的过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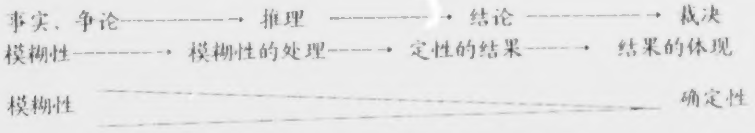

与案件有关的法律条款可能有多项，最终的司法结果是确定的唯一裁决，因此得出裁决之前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模糊性，说明了司法过程是模糊性消除的过程。

5. 法庭活动对模糊性的消除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到法庭活动在模糊性的消除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因此有必要深入法庭活动考察模糊性消除的具体过程。

5.1. *法庭活动的特点*

O'Barr（1982）较为深入地从权力分配角度阐述了法庭活动的结构。法庭的权力分配表现在物质性方面如人员的座位安排，法官居于最重要的位置，证人居于被询问的位置；也表现在他们的会话结构中，其中问答方式最具代表性。法官、己方律师、对方律师都有主动询问的权力，可以随他们的意愿驾驭会话。证人则处于被动应答的地位，无权改变会话的方向甚至内容。对方律师超出限度的询问往往使证人居于十分困难的地位。法庭的控辩格局是造成权力分配不平等的直接原因之一。

权力分配一方面促使一些人如律师利用有利条件增强模糊性，另一方面，也使得另一部分人如法官利用优势条件控制模糊性的增强，使法庭活动向消除模糊性的方向发展。

5.2. *语言使用者的立场*

控辩双方及其律师处于对立的状态，不可避免地会增强模糊性。例如被告方律师会尽量利用有利条件证明被告无罪或罪轻。其辩护主要是寻找语言的模糊性，以此为切入点，向有利于被告的方面解释、询问或扭转。如果该律师的辩护内容不能成立，他的辩护就起到了增强模糊性的作用，而对方律师则需尽力减低他所造成的模糊性，法官会主动控制局面，限制被告方律师增强模糊性。

公正的证人会力图消除模糊性，他会尽力陈述事实的真相，但他只能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行使这一权力。由于对方律师和他的关系的矛盾性，不会任由他完全清晰地重述事实。

法官被认为是法律公正的化身，这不仅在于他被授予的职权，而且在于司法过程中对偏离模糊性消除目标的行为采取的积极制止措施。

5.3. *共识、误解和妥协*

法庭抗辩的最终目标是达成共识，亦即消除模糊性和分歧，从法律条文对于案例适用还是不适用这两个选择中共同选定一个。但共识的达成很难一帆风顺。暂且不考虑人们故意造成的障碍，单是语言活动中造成的误解就足以给使用者带来大的困难。误解的产生是人们对语言模糊性有不同的解释或看法。误解有时难以消除。一方面，法庭活动时间毕竟有限，消除活动无法展开，另一方面，在有限的时间内并非每人都有平等的机会去消除误解，如证人的被动应答就使他无法深入描述与误解密切相关的细节。由此看来，人们的目标是达成共识，但误解常是不可避免的现实，不过法庭活动往往能较为顺利，其中一个原因是人们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妥协、退让。

5.4. *法官语言的特点*

法官作为法庭活动的最高权力层，其语言对整个法庭活动有直接的影响，因此法官的语言较之其他人的语言应该更具有指向性、明晰性、确定性和单纯性。法官对所指称的人或事物一般运用明确的指示词语，较少使用远距离指代，因此频繁地使用重复手段使成了法官语言的特点之一；明晰的表达使法官用有限的言语概括案件，并提出扼要的意见。法庭活动展开的过程中法官尽量采用确定性的词语，结案时，诸如罗列事实、推理、作出结论等也相应选择极具确定性的词语。

5.5. *口语到书面语的转变*

法庭活动使书面法律规范的适用经由法庭论辩过渡到书面的裁决。法律规范有较大的解释自由度，法庭论辩中有关人员充分地利用这一自由度进行抗辩，这种抗辩作为化解分歧的过程有较大的不定性，而书面裁决将口语论辩结果形式化，固定化。这是消除模糊性的最终环节。

从立法语言的模糊性，经由法律解释，直至法庭活动，展示了从模糊性走向确定性的全过程，至法庭活动作出最后裁决，模糊性的消除过程基本结束。模糊性的消除过程是法的公正性体现的过程，因为模糊性的适时消除才能保证分歧的顺利消除，才能揭示模糊性所掩盖的真正法律精神。

应该看到，模糊性的消除是人们的理想目标，完全的消除几乎难以实现，仍有一定程度的模糊性不被人们注意或难以克服，但这对主要法律精神的理解并不一定产生大的妨碍。

法官语言具有确定性，但也有其局限性。无法完全保证确定性，因此，模糊性的消除是抓主要因素、主要矛盾，并不排除某种程度的宽容。

参考文献

Maley, Yon. 1994. The language of the law. In John Gibbons ed. Languge and the Law. 11--50.

O'Barr, William M. 1982. Linguistic evidence: Language, power, and strategy in the courtroom.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杜金榜，1994，真理、意义和意义环境——语言哲学意义理论的探讨。《现代外语》第 1 期。

徐显明，1994，《法理学教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孙懿华、周广然，1997，《法律语言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黎海滨、张俊岐，1999，《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 法律语言学研究所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3 July 2001: 311-316

Exploring the Modality in the Judgments of American Criminal Law

XIE Jing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linguistic representations of modality in judicial documents of American criminal law. Due to the institutional ideology of the judicial discourse, this investigation is not merely confined to linguistic analysis. It also attempts to provide some explanations from the legal perspective as to why the modality appears the way as it is.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the study is Halliday's (1985) systemic-functional grammar. According to Halliday, modality is the chief linguistic means to realize the interpersonal meanings of language and it consists of modalisation and modulation, with the former expressing the varying degrees of probability and usuality while the latter expressing the varying degrees of obligation and inclination. The data come from judgments of American criminal law. Modality is embedded at various points with uneven distribution, indicating the mandatory or directory and discretionary or permissive functions of the judicial discourse in question. Since judgments constitute a major source of law in common-law countries such as America, its discoursal features including modality are in some way in common with the legislative discourse. It is concluded that necessity and modulation are more likely invoked when judges are declaring the law; possibility and modalisation occupy a more dominant position when they are applying the law.

Keywords: *modality, modalisation, modulation, judgment*

Correspondence: *School of Legal Studies,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Sabrinaxj@263.net>*

现代外语（季刊）第 24 卷 2001 年第 3 期（总第 93 期）：311-316　　中国・广州

美国刑法司法判决书的情态意义研究

谢　静

本文以 Halliday（1985）的系统-功能语法为理论框架，以美国刑法司法判决书为材料，对情态意义在其中的分布及其特点加以分析归纳。由于美国是属于普通法系的国家，司法判决书是法律的渊源之一，这使得司法语言兼有立法语言的功能和特点。在法官宣布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律的推理过程中，情态和意态的使用及频率不尽相同，本文对此做出了相应的分析并寻求其法律上的相关解释和依据。

关键词： 情态意义、情态、意态、判决书

1.　引言

司法语言是国家司法工作者在执法的全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规定及法律规范的要求必须使用的法律公务用语，它包括司法书面语及司法口语两大系列（孙懿华，周广然，1997）。本文要分析的美国刑法司法判决书（judgment）可以归为司法书面语的一种[1]。案件形形色色，每个具体的案例事实情节、犯罪动机及性质、犯罪结果等都影响着法官在判决书（以下“美国刑法司法判决书”简称“判决书”）中语言的使用，也影响着适用法律的选择和最终的判决结果。既然同为判决书，它们就存在着共性，本文着重分析判决书的情态意义（modality）特点及其分布，并寻求其法律上的相关解释和依据。

2.　情态意义的分类

情态意义是长期以来逻辑学、哲学、特别是语言学一直在探讨的问题之一。最早对情态意义进行分类的是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他对可能性和必然性的逻辑关系有过论述（王竹林、蒋小平 1999）。可能性和必然性是传统情态逻辑中的两个中心概念，语言学在本世纪的蓬勃发展导致了对情态意义分类研究百家争鸣的局面。Erhman 提出单义、基本意义模式，认为每个情态助动词有一个基本意义（basic meaning）或脱离上下文的核心意义（core meaning）；Palmer 提出多义、分义模式，他认为由社会法则估判义务相（deontic phase），由自然法则估判原动相（dynamic phase），由推理法则估判推测相（epistemic phase）；Coates 提出叠义、模糊集模式，在她看来，每一种情态意义既有基本的核心意义，也有外围的非典型的意义，不同种类情态意义在外围部分重叠。例如 can 的两个基本意义为 permission 和 ability，两者外围意义重叠衍生出 possibility（李基安 1998；Palmer 1979）。

对情态意义的研究方法趋向于更新、更系统、更多样化，更贴近语言的实际使用。系统功能语法的倡导者 Halliday(1985)提出情态系统是体现语言的三大纯理功能（meta-functions）中人际功能(interpersonal meaning) 部分的手段之一，而对人际功能意义的选择又体现了情景语境中三个情景变项的基调（tenor）的性质（张德禄 1998）。

Halliday 把情态意义二分为情态（modalisation, or rather modality）和意态（modulation）。当语言用于交流信息时，小句以“命题”(proposition)的形式出现。在命题中，意义的归一度表现为断言和否定。但在两者之间又存在两种可能性：即表示不同量值的概率（如 possibly, probably, certainly）和表示不同量值的频率（如 sometimes, usually, always）。概率和频率均可由相同的三种方式表达。第一种方式是用动词词组中的限定性情态动词表达，如 The suspect may go there 一句中的 may；第二种方式是用表示概率和频率的情态副词表达，如 The drugs are probably hidden under the seat 一句中的 probably；第三种方式是用两者并用的方式来表达，如 Those terrorists will probably explode the mansion tomorrow

---

[1] 判决书的书面形式实际上是法官对在法庭上作出的口头判决的整理和总结结果。

一句中的 will probably。当语言用于交流物品和服务时，小句则以“提议”(proposal)的形式出现。此时意义的归一度表现为规定和禁止。在命令句中，中介量值代表不同义务；在提供句中，中介量值表示不同程度的意愿。义务和意愿均可用两种方式表达。第一种方式是用限定性情态动词表达，如 The police should obtain an arrest warrant before they enter the suspect's home, absent exigent circumstances 一句中的 should；第二种方式是用谓语的延伸部分表达，包括用被动动词词组和用形容词表达两种方式，前者如 The police are required to inform the suspect of his/her constitutional rights 一句中 are required to，后者如 The suspect is determined to talk to the interrogators 一句中的 determined（胡壮麟 1989）。

情态有高中低三级量值之分，如 can 或 may 在表示许可（permission）含义时，就是低量值的义务类意态，可释义为 be allowed to；相应的，中量值义务类意态可以由 will 或 should 表达，释义为 be supposed to；高量值义务类意态可用 must 和 shall 来表示，释义为 be required to。需要指明的一点是，狭义的情态意义指情态，而意态是语言三大纯理功能中概念意义(ideational meaning)的体现手段之一（胡壮麟 1989）。本文对判决书情态意义的探讨是包括意态在内的广义上的情态。

3. 判决书的情态意义

3.1 判决书的结构成分

分析判决书的情态意义必须先了解判决书这种特定语篇的结构成分。典型的判决书包括：案件名称、案例出处（citation）、执审法院、执笔法官姓氏、案由（cause of action）、事实情节（facts）、法律争议（issue）、法院对争议的分析（reasoning）、结论（conclusion）和判决（order or finding）（董世忠、赵建 1997）。案由是对前审历史的简要说明。对于刑事案件的定罪科刑必须建立在案件事实情节的基础上，对案件事实情节或犯罪事实的叙述构成判决书的特定要素之一。法律争议包括对事实或适用法律的争议。前者一般由陪审团定夺，后者由法院审议。在判决书中所占篇幅最大的是法院对争议的分析，即法院如何从适用法律或法律原则得出最后判决。在结论中，法院宣布适用法律或法律原则。最后的判决对罪犯定罪科刑。需说明的是，复审的案子如有少数法官持不同意见，可另写意见附在判决书后，称为 concurring opinions 和 dissenting opinions[2]，二者又合称为 plurality opinions（Samaha 1996）。

3.1.1 判决书的情态意义分析

美国是判例法国家，法官执笔的判决书具有法律效力，对一定范围的法院有约束力。因此中级以上法院的判决书以及初级法院的部分判决书，都被收进相应的案例汇编，成为美国法律的一部分，所以判决书的语言特点在某种意义上可与立法语言类比。情态意义体现人际功能意义，法官在判决书中不仅对情态和意态做出判断，同时还表现出社会角色关系，包括法官同有关司法机关、执法机关，法律从业人员乃至罪犯的关系。由于法律的特殊社会职能，上述关系呈现出一种权势等级关系（power hierarchy[3]），即法官一旦做出判决（被推翻的除外），一纸判决书就产生了法律效力，约束并指导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行为。

3.1.2 事实情节的分析

对事实情节的陈述属叙述性语言，它是定罪科刑的重要依据，关系到当事人的命运或切身利益，体现着严肃的法律内容，因此不论在语言内容或是形式上都应该具有客观、准确和平实的特点。句式多为陈述句，对事实情节作肯定确切的描述。例如在 ***WEEKS v. UNITED STATES***[4]中，事实描述如下：

---

[2] Concurring opinions 是结论相同而分析推理不同的意见书，Dissenting opinions 是结论与分析推理均不同的意见书。

[3] Power hierarchy 最初是对法庭语篇（courtroom discourse）的描述，在这里借用作对司法语篇的描述。

[4] 本文所有案例均选自 Carmen, 1995。

> Weeks was arrested for using the mail to transport tickets for a lottery. Other officers searched Week's home without a warrant and seized various articles and papers which were then turned over to the United States Marshal. Later in the day, police officers returned with the Marshal and again searched Week's home without a warrant and seized letters and other articles. Weeks was charged with and convicted of unlawful use of the mail.

此段描述中没有任何表示情态意义的词出现，但事实情节陈述中并不排除情态出现的可能性。在 *DRAPER v. UNITED STATES* 中，一位可靠的检举者（informant）向警方提供犯罪嫌疑人 Draper 的行踪时讲到： *He **would** be wearing…* 。这就是由限定性情态动词 would 表示的概率情态。would 的出现与事实情节陈述的客观准确性特点并不是相背离的，反之，若不用 *would*，表明这位 informant 有确切的把握指明 Draper 会穿什么样的衣服，而事实上他并不能做出完全肯定的判断，那么警方在缉拿 Draper 的时候恐怕会碰到很大的困难。

3.1.3 法律争议的分析

这里讨论对适用法律的争议，其句式以疑问句形式出现，不同量值的情态和意态在法律争议中使用频繁。第一例仍摘自 *DRAPER v. UNITED STATES*，其法律争议是 **Can**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an informant, which is subsequently corroborated by an officer, provide probable cause[5] for an arrest without a warrant?（参考译文：事后由警方证实的检举者提供的信息是否构成无逮捕证而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合理根据？） 限定性情态动词 *can* 表示概率情态意义，可释义为 It is possible that…。它反映了美国刑法的一个法律原则，即一个事件或一条信息是否能够成为合理根据，应视情况而定。本案的结论是肯定的。尽管在判案过程中，由检举者提供的信息可被视为道听途说（hearsay），从而被法院视为不可接受性证据（inadmissible evidence），但由于检举者所提供的信息已逐条被警方所确认，使警方有理由相信某种犯罪行为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它可以构成以搜查为目的的无证逮捕的合理根据。

在 *STEAGALD v. UNITED STATES* 中，法律争议是：**May** an officer search for the subject of an arrest warrant in the home of a third party, absent exigent circumstances, without a search warrant? （参考译文：警官可以在非紧急情况下无搜查证进入第三当事人家中搜查吗？）这里的 *may* 是表示低量值的义务类意态，可释义为 It is allowed that…。结论是否定的，因为无搜查证进入公民家中搜查本身违反了美国宪法第四条修正案，一张搜查证只能进入犯罪嫌疑人家搜查而不能侵犯到第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何况又并非处于一种紧急情况[6]之下，所以这样的搜查触犯了法律。

高量值的义务类意态也出现在法律争议中。由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审理的 *MIRANDA v. ARIZONA* 一案中，法律争议为 **Must** the police inform a suspect who is subject to a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of his or her constitutional rights involving self-incrimination and right to counsel prior to questioning?（参考译文：在关押审讯阶段，警方是否必须在审问之前告知犯罪嫌疑人有关自认其罪和辩护两方面的宪法赋予的权利？）这里的 *must* 可释义为 It is necessary that…或(The police)are required to…。*MIRANDA v. ARIZONA* 一案曾在美国司法界引起很大的争论，若对争议作出肯定回答，犯罪分子洗清罪名的可能性会增大，法律显得太仁慈，与严惩犯罪分子，规范人们行为的法律目标背道而驰；若作出肯定回答，在如此崇尚人权的美国社会必定遭来非议。最高法院 9 名法官在 1966 年裁决此案，最终以五比四的票数选择了前者。该案的独特性在于：法院极少如此具体地发令于警方，指示警方的行为，它从此引起了警方对

---

[5] 合理根据（probable cause）是在没有逮捕证和/或搜查证的情况下，为实行逮捕、搜查人身或住所必须满足的证据标准（standard of proof）。实行逮捕需满足的合理根据是：有经验的警官根据明显的事实判断，某种犯罪行为正在进行或已被完成。（Holten & Lamar, 1991）

[6] 紧急状况是指：虽然没有搜查证，但是如果不立即实行搜捕，会导致犯罪分子的逃逸和/或警方人员的伤亡。实际上，在无搜查证的情况下进入第三当事人家中搜查还有一种特殊情况，即警方取得了第三当事人的同意。（Carmen, 1995）

嫌疑犯权利的重视。从人际功能的角度来看，*must* 一词的使用反映了法官与警方之间的一种权利等级关系。一旦裁决，警方在以后办案的过程中就必须遵照设定的程序。当然，这种权利等级关系并不是直接从法官与警方的关系中产生的，法律体制决定了法官处于权力强势（powerful），而警方处于权力劣势（less powerful or powerless）。

当某种行为在完全意义上符合或不符合法律原则时，情态意义就不会在语言中体现。例如在 *Alabama v. white* 中，法律争议是：Did the anonymous tip, corroborated by independent police work, constitute reasonable suspicion to justify a stop?（参考译文：经警方独立调查核实的由匿名者提供的信息是否构成警方拦截犯罪嫌疑人进行询问的合理怀疑？）法院的结论是肯定的。因为这就是一条法律原则，不存在任何程度上的概率或可能性。

3.1.4 争议分析、结论及判决的分析

下面就 ***MIRANDA v. ARIZONA*** 一案中对有关辩护权的争议分析、全案的结论及判决做出分析。原文如下：

> The presence of counsel at the interrogation **may** serve several significant subsidiary functions as well. If the accused decides to talk to his interrogators,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can** mitigate the dangers of untrustworthiness. With a lawyer present the likelihood that the police *will* practice coercion is reduced, and if coercion is nevertheless exercised the lawyer *can* testify to it in court. The presence of a lawyer **can** also help to guarantee that the accused gives a fully accurate statement to the police and that the statement is rightly reported by the prosecution at trial.
>
> We have concluded that without proper safeguards the process of in-custody interrogation of persons suspected or accused of crime contains inherently compelling pressures which work to undermine the individual's will to resist and to compel him to speak where he **would** not otherwise do so freely. In order to combat self-incrimination, the accused *must* be adequately and effectively apprised of his rights and the exercise of those rights *must* be fully honored.（情态用黑体字标记，意态用斜体字标记）

在第一段对有关辩护权的争议分析中，*may* 表达的含义是：若辩护律师在审问的时候在场，他/她可能起到一些辅助作用。第一个 *can* 意味着若被告决定接受审问时，辩护律师可帮助增加其证词的可信度。第三个 *can* 表示：辩护律师的在场还有助于确保被告向警方提供完全可信的陈述及在法庭断案时，原告能将有关陈述准确地向法院报告。*will* 表明一种意愿或倾向性，警方有时会产生胁迫犯罪嫌疑人的倾向，而辩护律师的在场能减少这种倾向性。第二个 *can* 表达的是“允许”的含义，意即若警方采取了胁迫手段，辩护律师可以在法庭上做出证实。当 conclude 或 hold 及其相应的名词形式在判决书中出现时，表明法官对争议进行分析后得出了结论。上述引文的第二段由两个句子构成，第一句 We have **concluded**...就是结论部分，*would* 一词的使用表明了一种低量值的可能性。第二句是法院的最后判决，即该案如何解决，有关当事人应该怎样做。两个 *must* 强调了义务。这里应注意的是，被动态的使用对于语法主语来说是一种权利的赋予而并非义务的强加。以第一个 *must* 为例，被告有权力知道这些宪法赋予他/她的权利，而警方有义务使被告获取这些信息。

3.2 判决书中情态意义的分布及特点

综上所述，判决书中情态和意态两种情态意义分布不均。案件名称、出处、法院及执笔法官的姓氏不牵涉任何情态意义；案由和事实情节属叙述性语言，句式绝大部分为陈述句，情态意义出现频率很低，力求语言的客观、准确、平实。法律争议以疑问句的形式出现，情态意义的选择取决于争议的性质，情态和意态的具体选择又由不同量值的概率或频率和义务或意愿来决定。当可能性存在或表达被许可的含义时，常用 can 和 may，这一点体现了法律语言在某种程度上的不确定性（uncertainty or flexibility）。法规和法律原则的解释权在法院，何时存在可能性以及在何种情况下某种行为被许可均要由法官们来做出判断。在表达必然性时常用 must、should、shall 或 be required to。争议的分析属议论

性语言，情态意义频繁出现。在法官进行推理分析时，情态出现较多；而在宣布适用法律时，意态占主导地位。在结论和判决中，意态较为突出，这反映了司法语言同时具有立法语言[7]的特点。

根据系统功能语法，情态的运用是表现语义层中人际意义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对情态意义的功能分析，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美国刑法理论是一种法官型理论”（储槐植 1996：1），法官在判决书分析推理部分中情态意义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自身的价值判断，因此我们无法对一个未有先例（precedent）的新案件做出有十足把握的判断。但一个具体案件的判决一旦形成，其结果对该案以及之后发生的类似案件具有约束力和指导意义。法官通过判决书规范和指导其他司法人员的行为并惩戒犯罪分子，两方呈现出一种被服从和服从的关系。

4. 结语

根据系统功能语法，司法语言是法律语域的次级语域，它在法律语域这个“宏意义潜势”（macro-meaning potential）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意义潜势[8]，其意义潜势又体现在语类结构潜势（generic structure potential）[9]中 (Maley 1994)。 美国刑法司法判决书的主要法律功能在于惩治犯罪分子和规范司法行为，情态意义的选择正是这种人际功能的体现。

参考文献

Carmen R.V. 1995. *Briefs of leading cases in law enforcement*, second edition. USA: Anderson Publishing Co.

Davis,R.J. 1991. *American government. Law in action. U.S.*: Clear Publishing Compqny.

Halliday M.A.K. 1985.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Edward Arnold

Holten, N. & L. Lamar. 1991. *The criminal courts: structures, personnel, and processes.*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Maley, Yon. 1994. The language and the law. In *Language and the Law*, John Gibbons ed. London: Longman

Palmer F.R. 1979. *Modality and the English modals.* NY: Longman Group Ltd.

Samaha J. 1996. *Criminal law*, fifth edition. Minnesota: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储槐植，1996，《美国刑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董世忠，赵建，1997，《法律英语》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胡壮麟，1987，《语言学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胡壮麟、朱永生、张德禄，1989，《系统功能语法概论》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李基安，1998，情态意义研究。《外国语》第3期，57-60页。

孙懿华、周广然，1997，《法律语言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王竹林、蒋小平，1989，非情态助动词的情态表达。《外语研究》第4期，46-48页。

王佐良、丁往道，1987，《英语文体学引论》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张德禄，1998，《功能文体学》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法学院 <ssbrmaxj@263.net>

---

[7] 立法语言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使用的语言。法律文件制定了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而具有规范性与约束力。（孙懿华、周广然 1997）在立法语言中，意态占主导地位。

[8] 在社会交际中，语言可以把人类能做的事变成他们能表达的意义，然后又把他们能表达的意义变成他们能说的话。因此，语言被认为是体现人类的“行为潜势”（behavioural potential）的“意义潜势”（meaning potential）。（张德禄 1998）

[9] “语类结构潜势”（generic structure potential）是由 Hasan 提出来的。Maley（1994: 14）认为：“不同意义的组合构成了不同的语篇类型（discourse type），称为语域（register or genre）；在语言形式上，一个具体的语域是由其特定的词汇语法、语篇组织和结构形态来实现”。这种“结构形态”即 Hasan 提出的“语类结构潜势”。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Learning Experiences of the Chinese Students in UK Universities

YU Xiao-ping

The strong and growing presence of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in the UK and some other countries has not been matched accordingly by the research efforts made on them. In particular, there is a general lack of understanding of the academic experiences as perceived by this learning group. The present study sets out to investigate, from students' perspective, the learning experiences of Chinese students studying in British universities. The research utilized questionnaire and follow-up interview, and involved 53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in one UK university.

Some outstanding pattern with regard to Chinese students' learning experiences in the UK context emerged from the results based on the obtained data. It was found that the present generation of Chinese students has moved away from the traditionally passive and dependent image depicted of them by most of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They have instead become more open-minded, more assertive and more willing to meet challenges than their predecessors. Though some respondents did encounter certain learning difficulties when they were thrown into a different academic environment, the subtle phenomenon found in this age group is that they seem to stand better chance to survive a brand-new academic world once placed in a learner-centred environment.

This new Chinese generation, brought up along with China's Economic Reforms and Family Planning Policy, has experienced a shift toward individualism. They have outdone their elders both in adaptability and potential.

Keywords: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learning experiences, individualist tendency*

Correspondence: *School of English for Business,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 24 卷 2001 年第 3 期（总第 93 期）：317-323　　中国·广州

中国学生留英学习体验调查[*]

郁小萍

本文以问卷和访谈的方法对 53 名正在英国高校求学的中国留学生进行了调查和研究，以探索中国学生留学期间的学习体验。结果表明当代中国留学生已显示出较明显的个体主义文化倾向，相对国内高校而言，他们更加认同国外以学习者为主体的教学氛围。

关键词： 中国留学生、学习体验、个体主义倾向

1.　引言

海外留学生的急剧增加已引起西方学术界的广泛关注，近年来出现了大量相关研究文献（Allen and Higgins 1994, McNamara and Harris 1997）。遗憾的是在国外众多的研究成果中有关中国大陆留学生的描述并不足够且与实际情形极不相符，而国内对我国留学生的研究也是寥寥无几。毫无疑问对这一特殊学习群体的了解与研究应该引起有关专家及学者的重视。

笔者于 1999 年以问卷和访谈的形式对 53 名正在英国某大学求学的中国大陆留学生进行了调查，以严谨和科学的方法探索中国学生留学英国期间的学习体验。该研究不仅有助于目的国学校机构和教员了解当代中国留学生的真实感想和切身体验，对准备出国留学的中国学子也有借鉴意义；该研究更可以从一个侧面对我国正在实施的教学改革有所启示、对中英大学教育的特点加深认识，为我国高等教育如何加速与国际接轨提出了思考。

2.　相关文献简述

Hofstede（1980）系统地提出个体主义文化和集体主义文化的概念。他认为在个体主义社会如美国及部分欧洲国家，他们的学术文化也带有强烈的个体主义色彩：要求学生有自己的见解，善于独力思考；课堂教学以学生为主体，学习的目的是学会如何去学。而在以儒家文化为主导的一些亚洲国家，强调和谐，强调集体利益，不鼓励个人有自己的观点。Hofstede 还认为集体主义文化的社会一般同时具有强权势文化（large power distance）特征，对父母、长辈、教师都极为敬重，因此教学上往往以教师为中心，较少师生间的交流、学生的参与，学习目的是学知识，学内容。

有关亚裔留学生的研究调查结果似乎证实了 Hofstede 的论点。Samuelowicz（1987：123）调查了澳洲昆士兰大学 145 名教师对海外留学生的看法，1/3 以上的教员认为“亚裔学生学习上死记硬背”、“不加思索地接受教师或书本的观点”。Harris (1995：78)调查了 11 名在英国 University of Hull 就读的香港留学生，发现有类似的情况：“相对任务教学法和其它较为活跃的教学手段而言，他们更喜欢以记忆为主、重复信息为主的教学手段”。针对中国大陆留学生学习体验的研究十分匮乏，但国外研究人员对中国本土学生的观察描述或可说明一些问题。Malay（1986：104）在中国教了一年半书后撰文写道“在中国无论教师还是学生都习惯使用被动单向的教学方法，语法规则的解释而非实际的灵活运用在教学中占了主导地位”。Cortazzi and Jin（1996：185）对 15 名在中国任教的西方人进行了访谈，被访者一致认为“中国学生勤奋、有恒心”，但是“课堂上表现不活跃，学习上依赖性强”。纵览相关文献不难发现消极被动已成为包括中国留学生在内的亚裔留学生的形象特征。

3.　研究方法

---

[*] 本文得到英国兰开夏大学 Chris Aldred、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钱冠连教授的指点和帮助，特致谢忱。

53 名受试均为英格兰北部一间综合性大学的中国大陆留学生。53 人中男性 19 名，女性 34 名，年龄在 18—36 岁之间，大多数（81%）在 25 岁以下。受试中 17 人正在攻读硕士学位，其余就读本科学位，所读专业为信息技术、工商管理、商务英语、国际商务等。

调查采用问卷和访谈两种形式。问卷是本次研究的主要调查工具，以开放式问题为主，由受试自由表述。对所获取的数据采用归纳分析的方法。访谈主要目的是请受试就数据中出现的一些现象作进一步说明或解释。

调查由笔者于 1999 年在英国实行。问卷在正式发放前先在 5 名中国留学生中试做（pilot study），共发出问卷 70 份，回收有效问卷 53 份。随后的访谈按 10%的比例在 53 名受试中任选了 5 名。

4. 结果与分析

4.1. 留学目的和初时适应期（Initial Adjustment Period）

48 名受试（91%）认为自己出国前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对相关开放式问题“请说说你有什么学习目标？”，提及最多的是“获取学位”（36%）、“提高英语水平”（36%）、“掌握先进知识和技能”（21%）。受试的表述显示当代中国留学生不仅出国留学更具目标性，而且很多人已超越了功利性的留学目的，代之更为理性、更深层次的追求。一名攻读 MBA 的受试写道，他的留学目的是“提高管理才能，探索一套适用于中国的管理理论”。

对海外留学生来说，留学初的一段适应期相当关键又极为困难（Parker and Rouxeille 1995）。但 27 名受试（51%）认为自己顺利渡过留学初的适应期，并不感到困难。这个结果是始料不及的，其主要原因正如多数受试自己所表述的那样为“适应能力较强”、“心理准备较充足”等。从中我们不难发现当代中国留学生在适应能力、心理承受能力等方面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4.2. 学习态度

受试对两道选择题“你课堂上表现积极吗？”、“你赞同‘学习者应该对自己的学习负责’这观点吗？”的选择结果见表 1、表 2。

表 1 中国留学生对自己课堂表现的评价

	人数	百分比
积极	15	28%
不积极	5	9%
有时积极	33	63%
总人数	53	

表 2 中国留学生对“学习者应对学习负责”的看法

	人数	百分比
赞同	44	83%
不赞同	4	8%
开始不赞同	5	9%
总人数	53	

普遍认为包括中国学生在内的亚裔留学生在课堂上一般是安静、甚至是消极的。但表 1 显示只有 9%的中国留学生认为自己的课堂表现不积极，绝大多数认为自己是积极的，或有时是积极的。比例之高令人深感意外，也使他们的英国老师为之惊讶。这一结果除了表明当代中国留学生的精神特征已发生许多变化外，也可以归咎于不同的学习文化（learning culture）对“积极”这一含意的不同理解。对中国学生来说，积极不仅指踊跃发表自己的观点、经常提问、积极参与各类教学活动，还可以有隐性的一面，如用心倾听、认真思考、与老师间的思想交流（mental interaction）等。

一般认为象其它亚裔留学生一样，中国学生在学习上极为依赖老师，“教什么，学什么；讲什么，听什么”。而表 2 数据显示绝大多数的受试（92%）认为学生应该对自己的学业负责。一位接受访谈的受试谈道“开始不习惯，什么都靠自己，慢慢地觉得蛮好的。你是要出去工作的，工作以后遇到任何问题要靠自己解决，在大学就养成这个习惯的话，走到社会就很容易适应了”。

4.3. *中英大学主要教学特点*

受试被要求对开放式问题“你认为就教与学而言，中英大学各有何主要特点？”进行自由表述。他们由感而发，表述内容相当精彩。表 3 简要总结受试对各类别的描述及每项内容被提及的受试人数。

表 3 中国留学生对中英大学主要教学特点的描述

分类	类别描述	人次	百分比	总人数
本质区别	英国大学强调学，中国大学偏重教	22	42%	53
教学内容	英国大学在教学上体现能力的培养、实际的应用；中国大学则注重理论知识的理解和掌握	13	25%	
	英国大学的教学内容贴近现实，相当实用；中国大学的情形则相反	11	21%	
	英国大学所教的内容较浅，但涉及面广泛；中国大学教学内容较深，较难，教学面较窄	5	10%	
	英国大学教学缺乏系统性、零乱；中国大学循序渐进、基础扎实	5	10%	
教学方法	课堂教学英国大学以学生为主，中国大学以教师为主	18	34%	
	英国大学教学形式多样	6	11%	
	英国教师教学更为生动	4	8%	
	在英国课堂上学生可以更自由地表述自己的观点	3	6%	
其它	英国大学教学重过程，中国重结果	2	4%	
	英国与中国大学有着极为不同的测试文化	2	4%	

4.3.1. *自主学习（initiative learning）*

受试提及最多的是英国大学所提倡的自主学习（42%）。多数受试已认识到英国高等教育这一主要特征，即在充分相信学习者的潜能、并为其提供一切机会和条件的前提下，调动学习者的主观能动性，使其成为善于学习的学习者。以下是几位受试、受访者的表述：

> “在中国，父母、老师、考试压着你去学，外边好大的压力。这儿没什么外界压力，但自己却有想学的感觉”。（女，商务英语本科，留英 1 年）
>
> “中国老师对学生更为严格，常常要求学生去学，如果学生学不好，他们会认为是自己的责任。英国老师要求学生自己主动去学，不会要求学生应该好好学习，因为学习是学生自己的事。”（女，信息技术硕士，留英 2 年）
>
> “英国大学较中国更重视个人学习，并没有中国那样教条式的学习。这儿鼓励学生有勇于求证真理的决心和胆量，还要掌握自圆其说的本领”。（男，工商管理硕士，留英 1 年）

4.3.2. *能力培养和实用性*

相当多的受试对英国高校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25%）、教学上注意缩短学校与社会的差距（21%）深有感触。

> “中国大学以理论为主，英国以实用性、应用性为主。这儿所做的项目、进行的案例分析，材料都选自现实生活，而完成这些作业过程的本身，就是对自己各方面能力的锻炼”。（男，商务英语

> 本科，留英1年）
> “这儿是为了解决问题而看很多书、上网查资料，书看完了，把各个理论吃透了，文章也写完了。觉得确实学到了东西。而在中国一般是考前有个范围，大段大段地背，考完很快就忘了”。（男，信息技术硕士，留英1年）

4.3.3. *以学生为主体*

英国高校强调以学生为教学主体也是受试提及较多的一大特点（34%）。这种以学生为主要角色、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的教学方法受到众多中国留学生的赞赏。

> “英国的教师比较重视学生的感受，教由学所带动。而中国则是学为教所带动”。（男，工商管理硕士，留英1年）
> “……另外，这儿大学老师也好，大学设备也好，一切都真的是在围绕着学生，学生是中心。在中国没有学生是最主要的感觉，也不是很清楚什么是最主要的”。（女，商务英语本科，留学2年）

4.4. *师生关系*

对另一道开放式问题“就师生关系而言，你认为中英大学有何不同？”，受试的描述见表4。

表4 中国留学生对中英大学师生关系特点的看法

	人次	百分比	总人数
英国大学注重师生间的交流，师生关系更为平等、宽松	43	81%	53
课后英国老师不易接近，与中国老师更易建立密切的关系	12	23%	
英国大学的老师和学生是雇主与顾客的关系	4	8%	

绝大多数受试（81%）不约而同地提到英国大学平等宽松的师生关系这一特点，形象地将中国老师比喻为“父母”，英国教师比喻为“朋友”。

> “在中国，学生对老师是长辈式的尊重，学生似乎比教师低了一等；而这儿师生间是朋友式的平等，教师视学生为独立的个体”。（女，商务英语本科，留英2年）
> “在中国，师生间很少会就一些问题进行探讨，也很少有学生对老师的观点提出质疑。在英国，学生和老师会一起讨论、分析问题，甚至展开辩论。老师会接受学生的观点，他们也会承认自己有不懂的地方”。（女，建筑设计本科，留英2年）

值得注意的是，一部分受试（23%）对英国大学的师生关系甚是困惑：宽松友好的师生关系似乎只出现在课堂上。他们因此而格外怀念在中国与一些老师所建立的亲密情谊。困惑的形成有文化的因素，中西方文化对师生间、朋友间关系的不同理解；也有其它客观因素，如英国高校教师由于身兼三职（科研、教学、行政事务）而较为繁忙；他们的教学任务一般也较中国高校教师更繁重。

4.5. *留学回顾*

对开放试问题“留英期间，你感到最为愉悦的有哪些方面？”名列前茅的是“优越的学习环境”（23%）和“学习”（21%）。受试非常喜欢英国高校为方便自学而提供的先进教学设备、丰富的图书及网络资源以及形式多样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活动，对由此而产生的一种浓郁的学习氛围印象深刻。

对另一开放试问题“留学英国你最大的收获是什么？”，受试的回答再一次证明多数中国留学生已超越了功利性的留学目的。提及最多的是“英语交际能力的提高”（40%）、“所获取的先进的专业知识技能”（28%）及“自主学习能力的增强”（17%）。

当被问及对准备出国的中国学生有何建议时，25%的受试指出培养自己独立学习的能力是留英期间获取学术成功的关键；21%的受试建议后来者凡事要多思考，要学会质疑，忽盲目跟从。

5. 讨论

中国学生留英学习体验调查表明世纪末的中国留学生的整体面貌与现有文献的描述差异很大。现有研究普遍认为亚裔留学生（包括中国留学生）一般比较消极被动，学习上偏爱死记硬背，对老师和书本极为依赖。我们的数据表明91%的中国留学生认为自己在课堂上表现是积极的或基本上是积极的；92%的留学生对英国大学提倡的独立学习精神持肯定、支持的态度；他们对英国高校教育重能力培养、重实际应用印象深刻，对课堂内外体现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手段深有感触；留学生们对英国大学平等宽松的师生关系极为欣赏；他们视自己在独立学习能力及其它方面能力的提高为自己留学英国的最大成就，提出勤思考、善于质疑是获得学习成功的根本所在。显然现存研究文献对中国学生占有越来越多比例的亚裔学生的描述、结论与当代中国留学生的真实面貌很不相同，而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几乎所有的相关研究均为多年前所做，对于如今这个飞速发展的时代，在当时可能是正确的观点，已因事过境迁而不再适宜。其次多数此类调查研究是从西方研究者的主观角度而非海外留学生的角度而展开的，加之对调查结果往往以自己的观点和思维模式进行评价和解释，偏见在所难免。而笔者认为产生差异最重要的原因在于调查对象在年龄层、生长环境及精神特征等方面与以往相比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此次调查中，81%的受试年龄间于18~25岁，这是随着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和独生子女政策这二项重大社会变革成长起来的一代。改革开放不仅使中国成为世界上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也造就了一代boom babies （经济繁荣期的一代人）。丰富的物质生活加之对外部世界的不断了解，使这一代年轻人带有较明显的个体主义倾向(individualist tendency)。Hofstede (1991:76) 认为“经济快速增长的国家正经历着向个体文化的转变，”因为“随着社会财富的增加，它的国民可以利用丰富的资源，去从事自己希望从事的事情”。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使许多中国家庭向核心家庭的结构发展，而核心家庭与个体主义倾向也有着密切的联系，“大家庭的孩子由于生长在长辈、同辈、晚辈中间，自然而然地学着将自己视为‘我们’的一部分，而核心家庭的孩子则学会只视自己为‘我’”（ibid:50）。改革开放所带来的观念变化也使一些教师和家庭采用更为民主的教养方式，不再一味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孩子，而给他们更多的发展空间。所有这些因素，使这一代年青人具有相对较强的个体主义个性，他们对传统文化所提倡的谦恭、忍让、服从等观念可能相当陌生，与老一辈中国留学生相比，他们思想更为活跃开放、更具有自我表现意识和竞争意识。一旦置身于一个以学习者为主体的学习大环境中，他们的这些潜力便被激活，使得到很好的发挥。

6. 结语

本次研究的结果应该对我国高等教育如何与世界衔接有所启迪。当今中国大学生内在的精神特质已发生变化，与中国传统意义上的人文精神相去甚远；他们与以英国为代表的崇尚个体主义文化的教学氛围反倒一拍即合，这应该引起我国教育工作者的深思并做出相应的调整。诚然，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我国的高教机制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在国家大力倡导发展教育产业和我国即将加入WTO的背景下，中国的高等教育应该在继续保持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加速实行改革并与国际接轨。唯有如此，才能挽回失去的生源，争得我国在世界教育市场上应有的份额。

参考文献

Allen, A. & M. Higgins. 1994. *Higher education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experience*. Leads: Heist in Association with UCAS

Cortazzi, M. & L.Jin. 1996. Cultures of learning: Language classroom in China. In H. Coleman, ed. *Society and Language Classroom*, pp 169 – 20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rris, R. 1995. Overseas students in the United Kingdom universaty system. *Higher Education* 29: 77 – 92

Hofstede, G. 1980. *Culture's consequences: International differences in world-related values*. Sage.

Hofstede, G. 1991. *Cultures and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its importance for survival*. McGraw – Hill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Malay, A. 1986. XANADU – "A miracle of rare device":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in China. In J. Valdes, ed., *Culture Bound: bridging the cultural gap in language teaching*, pp.102-11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cNamara, D. & R. Harris. 1997. *Overseas stud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Routledge.

Parker, G. & A. Rouxeville. 1995. *The year abroad: Preparatio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CILT.

Samuelowicz, K. 1987. Learning problems of overseas students: Two sides of a story.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4/2: 121 – 133.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商务英语学院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3 July 2001: 324-330 Guangzhou, China

A Review of Cognitive Processes i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WU Yi-cheng

By drawing a significant distinction between linguistic competence and linguistic performance, and vowing that linguistic theory should contribute to the study of human mental processes, Chomsky has brought about a revolutionary shift of focus in linguistics from E-language to I-language. This linguistic trend has also caused a shift of focus in translation studies from the description of translation results to the observation and explanation of translation/interpreting processes. Such an academic context has birthed an invaluable book *Cognitive Processes i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actually a collection of articles representing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ve attempt to open up the black box of translation.

The present paper offers a general review of the four major issues dealt with in the book by the authors who are made up of translation theorists, cognitive scientists and psycholinguists. The major issues include: (i)the theoretical orient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ology; (ii)the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translation/interpretation processes; (iii)translation acquisi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ranslation competence; (iv)cognitive processes of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and consecutive interpretation. Since translating activity involving crosslinguistic and crosscultural work occurs at the interface of textual comprehension and production, it justifies the application of models and methods of cognitive psychology, psycholinguistics and neurophysiology. In theory the book has proposed some models such as full-process model, sub-process model, model of comprehension, model of production, model of acquisition, etc.. In practice pedagogy is one of its main concerns. The longitudinal studies on translation/interpreting students prior to and after entrance to the profession will provide effective monitoring on translation methodology and language teaching in the respective curricula.

The author points out in the concluding section that although the models and methods proposed in this book need to be tested and validated, this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is mutually beneficial to both cognitive sciences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it has made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latter's scientization and modelization, whereas concurrently it can provide valuable insights into the inner workings of language and mind. It is the author's fervent hope that more co-operation between cognitive researchers and translation/interpreting researchers will be seen in the future, and new directions and methods will invigorate research in the cognitive processes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Keywords: *translation, interpreting, cognition, process*

Correspondence: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41, P.R.China*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4卷2001年第3期（总第93期）：324-330

《口/笔译的认知过程》评介

吴义诚

随着语言学的一个研究重点从外在化语言转向内在化语言，翻译学的研究也正经历着从对翻译结果的描写到对翻译过程的观察和解释的重心转移。本文对国际上第一部以翻译过程为研究对象的论文集《口/笔译的认知过程》(*Cognitive Processes i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By Joseph H. Danks, Gregory M.Shreve, Stephen B.Foutain, and Michael K. Mcbeath (Eds.). London: Sage, 1997. Pp.xii, 294.) 进行了评介。书中的每篇论文独立构成一个章节，12 个章节可归为 4 大议题。本文着重介绍四大议题的研究内容，并对相关问题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进行了评述。本文认为该书是一项真正意义上的跨学科研究，它对翻译学、语言学及心理学研究都将提供有益的启示。

关键词： 笔译、口译、认知、过程

1. 引言

生成语言学大师 Chomsky（1965）区分了“语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和“语言行为（linguistic performance）”，提出语言研究应直接指向语言行为背后的语言能力。此外，Chomsky（1968）还将语言学视作“理论认知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坚持语言能力是一个独立的认知系统，是人类在长期进化过程中建立在神经诸原理基础上的一种心智结构。后来他（Chomsky,1986）又区分了“外在化语言（externalized language）”和“内在化语言（internalized language）”，指出内在化语言就是说话人所获得的并表征于心智/大脑中的语言知识系统，通过研究作为知识系统的语言能力可以深入了解人类心智产生和语言处理的心理过程。Chomsky 的语言学思想不仅对语言研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而且也震动了与语言研究关系密切的翻译研究。随着语言学的一个研究重点从外在化语言转向内在化语言，国内外翻译研究者对翻译研究的问题也重新进行了思考。Bell（1991）提出，系统的翻译理论既要努力描写翻译结果，又要努力解释翻译过程。冯之林 1997；赵彦春 1999；吴义诚 2000；曾利沙 2001 等从认知的角度对翻译问题和翻译过程进行了探讨。总之，翻译学的研究也正经历着从对翻译结果的描写到对翻译过程的观察和解释的重心转移。

将翻译视作一个过程进行研究，我们就必须回答“始发语是如何变成目的语的（How does the source language become the target language）？”，换句话说，我们必须解释翻译时“译者大脑中发生了什么事情（What is going on in the translator’s head）？”这个问题。由于译者在翻译时面对的实际上是各种各样的语篇，所以翻译活动处于语篇理解和语篇生成的接口（interface of textual comprehension and production）。语际转换就是心智和语篇相互作用的结果。在始发语的理解和目的语的产出过程中，译者在自己大脑中的语言/文化知识被一一激活之后，并不停地使用相关的认知策略来确保语篇意义的连贯性。这是翻译的认知主义观，它实际上将翻译研究置于认知科学的跨学科领域：对翻译活动的观察和探索离不开认知心理学、心理语言学和神经生理学的方法和模式。随着当代认知科学的迅猛发展，口/笔译学者和认知科学家合作的时机也日渐成熟。由伦敦 Sage 出版社 1997 年出版的《口/笔译的认知过程》(*Cognitive Processes i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就是在这种学术背景下诞生的一部开拓性著作。

该书实际上是一本论文集，共收录了 12 篇论文，可归为 4 个较大的议题，重点探讨了翻译的认知心理过程问题。考虑到口/笔译活动的高度复杂性这个因素，本书的前言、引论和最后一章都努力突出重要的翻译问题和论文作者共同探讨的主题。考虑到翻译学者可能对认知科学不够熟悉这个情况，本书对涉及到的专业术语、基本概念和研究方法反复解释，努力消除读者对认知科学的畏难情绪。以

下摘要介绍四大议题的研究内容。

2. 翻译过程的研究路向与方法

翻译研究探讨翻译过程为什么要结合认知科学？口/笔译学者与认知科学家怎样才能有效地合作？在题为"'黑箱'中有什么？——认知科学与翻译研究" (What's in the "Black Box"? ---Cognitive Science and Translation Studies)的引论中，Shreve 和 Koby 对以上问题进行了详细说明。两位作者首先引用了以色列著名翻译学者 Gideon Toury 关于翻译过程的黑箱论述："翻译语篇及其构成成分都是可以观察到的事实……然而翻译过程则只能作为某种'黑箱'进行间接研究。"然后两位作者说明了翻译学者和认知科学家在口/笔译的黑箱研究课题中各自的任务：翻译研究者需要牢固掌握认知心理学和心理语言学的方法和模式，以便对口/笔译的认知维度（cognitive dimensions）进行彻底的研究，并使研究结果积极地为翻译实践和翻译教学服务；认知心理学家和心理语言学家则需要将口/笔译研究视作科学目的的手段，通过对跨语言认知过程的研究来更深入地了解人类是如何进行信息储存（information storage）、检索（retrieval）和加工（processing）的。双方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1）弄清口/笔译作为双语信息处理的特征，并说明翻译的机制(mechanisms)；2)与口/笔译过程相关的认知参数(cognitive parameters)；3）口/笔译学习中的认知维度（cognitive dimensions)；4）探索口/笔译认知过程的研究方法和模型。文章最后指出，在翻译研究与认知科学的张力（tension）中，任务相对较重的认知科学需要提出具有可重复性、可检验性的翻译分程模型（replicable, testable models of the component processes of translation）来构筑"全程"模型（"full process" models)，而全程模型要能够解释在口/笔译行为（translation/interpreting performance）中这些分程是如何相互作用的。

德国著名译论家 Neubert 则使用既指笔译又指口译的希腊词语 *Translatio*，深入探讨了翻译研究的跨学科性质，并提出了在双语活动的范畴内识别口/笔译独特性的 6 条公设（postulates)，目的是让认知研究人员对翻译活动有个全面且正确的认识，从而为以后的有效合作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作者强调翻译过程的研究要突出翻译的语篇性（textuality)，翻译不是词与词的简单替换活动而是从宏观的语篇、语用视角进行的语言转换活动。翻译的心理语言学方法有可能揭示出翻译过程的一般规律，但必须对语际转换过程中的语篇加工（textual processing）进行解释。作者对翻译的语篇维度（textual dimensions）的关注，实际上流露出了译论家对翻译的认知研究的某种担忧：由于将翻译视作词语替换（word-for-word replacement）的简单活动这种狭隘认识的存在，某些认知模式很有可能将翻译研究的重心放在词语单位（word units）上。这样，翻译研究将会退回到从前的老路上去。所以作者把自己的论文看作是一种呼吁："请求研究人员考虑翻译过程的高度复杂性和其必定涉及的复杂的创造过程（sophisticated creative processes)。"显然，这一章的贡献在于它对认知研究者和翻译研究者的合作指明了研究路向。

弄清翻译过程的研究路向之后，接下来就需要明确研究的方法和模式。享有国际知名度的荷兰双语学家 de Groot 从加工类型的差异的角度讨论了各种形式的翻译，如笔译（translation ）与口译（interpretation)，交替传译（consecutive interpretation）与同声传译（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自然翻译（natural translation）与职业翻译（professional translation）等，并断言翻译的认知研究将有可能揭示出人类智能表现（human intellectual performance）的许多有趣的方面。作者论述了翻译认知研究的三种方法，即词语和句子层面的翻译研究，语篇层面的翻译研究及语篇翻译和类似的复杂作业的比较（comparing text translation with similar complex tasks）研究。本章的着笔重点放在实验文献的回顾上。作者先介绍了自己从双语学（bilingualism）视角进行的翻译研究，研究特点是用孤立的单词（isolate words）探讨双语者的记忆结构（bilingual memory structures)。作者也回顾了句子翻译、完整语篇的同声传译方面的实验文献。在讨论第三种研究方法时，作者提出不仅要区别刺激材料（differentiation of stimulus material）而且要考虑语篇图式的关联性（relevance of textual schemata)。此外，作者还讨论了"垂直翻译"（vertical translation）和"平行转码"（horizontal transcoding）两个相对概念以及出声思维法（think-aloud protocols)、跟读（shadowing）和释义（paraphrasing）等实验的作用。毋庸置疑，这一

章对翻译过程的认知研究具有方法论的指导作用。

3. 翻译认知过程的描写和解释

在过去 20 多年的时间里，认知心理学对阅读和听力的认知心理过程研究已取得了累累硕果，对说和写也进行了相当程度的研究。Danks 和 Griffin 认为，将听说读写的研究成果应用于口/笔译研究定会有所作为。通过回顾关于阅读和听力的理论、实验和教学方面的重要文献， 两作者试图说明口/笔译是语言和言语表达活动（languaging activities），其中有读和听（以及说和写）分程根据任务、语篇及译者等变量（variables）参与工作。依照以上三个变量，作者在心理语言学的框架下对阅读和翻译进行了详细的比较分析（comparative analysis），对翻译中的阅读分程（reading subprocesses）进行了认真的描述，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翻译过程的模型（model of the translation process）。此项研究不仅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也具有很强的实践意义。例如，本章对“元认知作业”（metacognitive tasks）的阐述以及“语言作为目标”（language-as-object）和“语言作为意义”（language-as-meaning）的区分，相信会给口/笔译教学人员以非常有益的启迪。“元认知作业”指读者将语篇有意识地视作目标与有意识地视作交流的意义的程度，如小孩习得口语时注重的是意义，即语言能为他们做什么。但当他们学习阅读时却不得不将语言视作目标，即必须识别出印刷体的文字与字母拼写顺序之间的联系。对于译者来说，“语言作为意义”（理解始发语语篇的意义）和“语言作为目标”（将原语篇的意义用目的语语篇重新表达），是翻译任务的两个重要阶段。

Kiraly 则根据自己用出声思维法实验的样本，从信息加工的角度对翻译过程进行模式化。翻译教学是其研究的重点，所以他将翻译过程的模式建立在翻译教学的构成主义方法论（constructivist approach to translation pedagogy）上。本章对翻译问题有许多富有真知灼见的解释。例如，作者认为翻译问题是从具有自动加工（automatic processing）能力的“直觉工作区”（intuitive workspace）被送至“控制性的加工中心”（controlled processing center），这个加工中心按照“多阶段的求解过程”（multistage, problem-solving process）设有各种翻译策略（translation strategies），但这些策略本身无法解决翻译难题，它们只是解决问题的可实施计划而已。文章最后一节还论述了教学中如何提高译者的翻译意识及逐步建立自信等问题，批评了传统的规定性教学法（prescriptive pedagogy）。作者根据自己的翻译知识，批评一些翻译教育计划既不能反映翻译实践的真貌，又不能运用时新的理论成果。作者指出，我们必须对人类的认知系统（cognitive system）是如何理解、加工和转换语篇的问题有个清楚的认识，只有建立在这种认识基础上的翻译教学才可能取得成功。

Dancette 的研究同样是运用出声思维法对翻译的认知过程进行描写。作者重点探讨了翻译理解阶段的理论和实验问题，研究思想是假设语言材料（linguistic material）和超语言材料（extralinguistic material）一起被加工形成一个原语篇的篇章世界（textual world）或心理模型（mental model）和概念表征（conceptual representation）。作者对实验过程录了象并随后对实验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通过分析和比较实验中的可观察到的提示（observable cues）探索了构成认知图像（cognitive image）的概念映现（conceptual mappings）问题，并试图通过使用反省程序（retrospective procedure）证明，较小规模（smaller scale）且可重复的模式不仅对具体的实验情况有解释力（explanatory power），而且对译员翻译意识（translator awareness）的培训具有教学价值。作者先是对“理解”和“意义”的语言学和认知理论进行了认真的评价，再从语篇的角度将“理解”定义为“对语篇的概念内容和篇章世界建立意义连贯的表征（coherent representation）。”接着作者描写了翻译中意义不确定性（meaning indeterminacy）在两极（double pole）即始发语和目的语中的表现，坚持依赖语境求得意义的观点。另外，文章还讨论了对翻译认知现象进行经验观察（empirical observation）的方法论。

4. 翻译习得与翻译能力的发展

研究翻译的认知过程，就无法回避翻译习得（translation acquisition）和翻译能力的发展（development of translation competence）问题。Shreve 专辟一章论述了翻译能力 （translation competence）与翻译行为（translation performance）、翻译习得与翻译的认知发展问题。作者认为翻译能力是交际能力（communicative competence）的一种专业化形式（specialized form），不同的交际需要会引起翻译行为的差异。文章还区分了自然翻译（natural translation）与职业翻译（professional translation）两个概念，探讨了优秀译员的认知成熟度（cognitive maturation）问题。自然翻译是双语者在真实交际情景中翻译能力的体现，而职业翻译则是建构的翻译（constructed translation），它要求具备更换翻译形式和根据不同情况产出不同翻译结果（translation products）的能力，两者之间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evolutionary space）。在翻译能力的发展过程中，从新手到高手的认知转变（novice-to-expert cognitive shifts）与个人的习得历史（acquisition history）、翻译技能、认知风格（cognitive style）与气质禀性等因素有关，而这些因素又直接导致了职业翻译行为的变异（variation）。在论及翻译学习时，作者提出了翻译习得的材料驱动模型（data-driven model of translation acquisition）。这有点类似翻译的语料库。如果翻译新手从译家的译作材料中学会选择相关的提示（relevant cues），那么他们的翻译能力就能得到较快的发展。

翻译行为中的变异性（variability）是翻译能力研究中需要解释的问题，也是严重影响翻译理论对各种翻译层次的概括力（generalizing power）的问题。Seguinot 专门对此作了研究。作者对翻译研究有独到的认识，认为翻译学要想具备较强的解释力，就必须设法捕捉能够解释差异性的规则性（regularities）。显然，这实际上是主张采用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研究翻译。翻译行为中的可变因素大致分为两种，有译者自身的（intra-translator），也有译者之间的（inter-translator）。作者从认知的视角对翻译中的变异性的解释令人信服：“翻译是与算法技能 （algorithmic skill）相对的一个工具箱……工具箱技能（toolbox skill）意为具有多种选择。这些选择不仅要依赖翻译情景的语用学，还要依赖技巧，翻译任务的性质，语篇的功能以及个人或要求翻译的机构的翻译思想。”根据以上这个解释，本章对翻译研究的实验设计、译者的翻译技能和和翻译策略进行了探讨，并以有经验的译员为对象，对通向存储信息的进达路线（access routes）作了实验研究。作者发现，获取意义的激活槽道（activation pathways）的变异性与任务、策略和语篇可预测性（textual predictability）的限制有关；语言信息储存和跨语言的意义转换与译者的经验很有关系；经验会导致译者对词项的心理表征（mental representation）有所不同，而这种差异往往又受文化的制约（culture-bound）。

口/笔译实践总离不开语言知识和文化知识的参与。因此，译者既要深入了解始发语和目的语的语言系统，又必须广泛地掌握两种语言所映射的文化知识。Gommlich 的研究从以下三个方面重点探讨了翻译中的文化表达（cultural representation）问题：二语习得研究中的中介语假设（the interlanguage hypothesis）、语境意义的“文化关联”法（“cultural relevance” approach）以及批评性的语言学观点。表达视角（representational perspective）亦即具体的“报道方位”（“reporting position”），不仅在各种翻译层次上普遍存在，而且对翻译的充足性（translation adequacy）也非常重要。它涉及到高级的认知运算（cognitive operations），而认知运算的发展和激活与译者的生活经历和职业经验有关。译者必须获得文化能力（cultural competence）且学会两种表达视角（语言的和文化的），才能有效地识别语篇中的文化嵌入（cultural embeddedness）。此外，译者还要掌握表达视角的“推算策略”（extrapolation strategies），即传译前弄清对文化差异进行调和的可行方法，以免发生因翻译导致的文化冲突和文化误读（cultural misreading）。作者认为语言与语言发展与个人的认知发展和成长密切相关，并强调二语习得对发展文化能力的重要价值。

5. 口译的认知心理过程研究

有关翻译的研究多是针对笔译的，因此口译研究的文献很少见到。令人高兴的是，本书中有三位作者对口译的认知心理过程专门进行了研究。Moser-Mercer 对过去 20 年里的口译研究和目前的研究趋势作了概述，说明了这项跨学科研究的局限性和未来进行跨学科对话的可能性。早期的全程模型坚持口译的多阶段（multistage）观点，并采用认知心理学的信息加工方法，而最近的全程模式则假定运

算分析（operating analysis）和产出系统（production systems）同时进行，并提出不同的抽象层次（levels of abstraction）上有加工选择（processing options）的观点。为了简化口译过程从而使研究更具有效度，本章批评了将言语信息加工（verb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双语者的语言系统的脑组织（cerebral organization of bilingual language systems）和语言与记忆的神经生理机制（neurophysiological mechanisms for language and memory）等模型进行整合的做法。口译的分程模型大都是基于语言加工模型的实验研究：Lambert 使用多级加工方法（levels-of-processing）建立了计算机模型（computer-based model）；Dillinger 的理解模型（model of comprehension）假定口译中的理解是听力技能的延伸但更突出语义加工（semantic processing）；Daro 和 Fabbro 的记忆模型（memory-focused model）对口译中的记忆系统和神经生理系统一起进行了探讨；Wahlster 的计算机辅助口译模型（model of computer-assisted interpreting）是机器翻译研究与口译研究相结合的尝试。本章还讨论了未来电信（telecommunications）和口译相结合的研究问题，如视觉信息加工（visu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双模言语听辨（bimodal speech perception）以及电视会议（videoconferencing）对口译质量的影响等。

Gile 则从理论、实践和教学三个角度对口译的复杂性问题进行研究。论述的重点是口译的工作模型的解释力（explanatory power）上。这些模型的建立最初都以口译培训为目的，却又能用来解释同声传译和交替传译中复杂的认知运算。这些操作大都需要译员同时付出一定的努力，每项操作都有与翻译任务相关的加工能力（processing capacity）要求。由于随时可用的整体加工能力是有限的，与认知负荷（cognitive loading）有关的能力短缺（capacity shortages）将会产生误译（errors）和漏译（omissions）。除了难度较大的始发语言语片段（SL speech segment）外，这种现象在同声传译过程中会时常发生。本章最后部分讨论了口译工作模型的经验证实问题。这些模型既引发了与（要求较高的加工能力的）句法特殊性（syntactic specificities）相关的理论问题，又引发了与语言实践相关的教学问题。由此推断，人们将更加关注外语和二语教学。学生们能否成为出色的译员，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他们的语言技能，即听说读写能力与识别文化规约（cultural conventions）、语篇体裁（discourse genres）和篇章类型（text types）的能力。因此，针对翻译专业学生的情况，制定出特别的教学大纲和语言教学法就显得非常重要。

MacWhinney 则将竞技模型（competition model）运用于同声传译的研究。这种模式属于心理语言学理论的功能主义形式（functionalist version of psycholinguistic theory），它涉及四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即词汇功能主义（lexical functionalism）、连接主义（connectivism）、输入驱动的学习（input-driven learning）和能力（capacity）。本章强调了提示用途（cue usage）、转换（transfer）和能力使用（capacity use）的问题，因为它们对同声传译有较强的解释力。与此同时，加工系统中的创作超负荷（creating overload），对我们研究语言与思维的内部机制（inner workings）提供了绝好的样本。所以，口译的心理过程研究定能对心理语言学研究做出较大的贡献。另外，口译作为独特的言语活动为认知科学提供了独特的研究视角，双加工（dual processing）、双语记忆（bilingual memory）和双语心理表征作为研究对象，都能加深我们对人类认知和心智活动的理解。本项研究发现，口译人员不同于纯粹的双语者，因为他们拥有分离的概念注意（conceptual attention），这个概念注意既有一个理解焦点（comprehension focus），也有一个转换焦点（conversion focus）。这后一个注意焦点能把理解结构（comprehended structure）转化为“产出结构”（production structure）。 转换焦点为我们研究产出过程提供了良机，因为我们能够控制产出机制需要的输入量。

6. 结语

口/笔译一直是外语学习者希冀具备的高级能力，因为它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一个人的外语综合水平。但与此相关的研究却似乎受到学界的冷落，原因可能有二：一是翻译的复杂程度太高，二是研究方法的科学性不够。作为一项真正意义上的跨学科研究，本书的问世有望改变这种局面。它对翻译研究和认知科学都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这项研究使前者走上了科学化（scientization）和模式化（modelization）的道路，又使后者开启了一扇探索和了解人类心智的窗户。不仅如此，本书对翻译教

学和语言教学的关注又使它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书中对翻译专业学生就业前后的纵向研究（longitudinal studies），对翻译教学法和外语教学法都有积极的监控作用。当然，本书中提出的模式和理论还不够成熟，有待我们进一步验证；另外，对有些重要的翻译活动如脚本翻译（scripts translation）和配音（dubbing）等，本书未作任何探讨，这都有待我们今后付出更大努力。但不管怎样，这本《口/笔译的认知过程》为翻译研究者确立了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也为翻译的跨学科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Anderson, J.R. 1990. *Cognitive psychology and its implications*. New York: W.H. Freeman.

Bell, R. T. 1997. *Translation and transla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Longman.

Chomsky, N.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IT Press.

Chomsky, N. 1968. *Language and min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Chomsky, N. 1986.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 origin and use*. New York: Praeger.

Clark, H. & Clark, E. 1977. *Psychology and Languag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van Dijk, T.A. & Kintsch, W. 1983. *Strategies of discourse comprehens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Garnham, A. 1985. *Psycholinguistics: Central topics*. London: Methuen.

Jakendoff, R. 1995. *Language of the mind: Essays on mental representa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Pinker, S. 1994. *The language instinct: The new science of language and mind*. London: Penguin Books.

Smith, N. 1999. *Chomsky: Ideas and idea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Ungerer, F. & Schmid, H. J. 1996.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London: Longman.

Wilss, W. 1996. *Knowledge and skill in translator behavior*.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冯之林，1997，始发语何时变成目的语？《现代外语》第3期，52-62页。

吴文诚，2000，翻译研究的认知取向。《外国语》第5期，55-61。

曾利沙，2001，论"语结"在语际转换过程中的表征。《现代外语》第1期，67-77页。

赵彦春，1999，关联理论对翻译的解释力。《现代外语》第3期，273-295页。

通讯地址： 510641 华南理工大学外语系 <flyichwu@scut.edu.cn>

公　告

1. 《现代外语》为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学术刊物，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代外语》编辑部编辑出版，每年四期。

2. 《现代外语》按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学术刊物的国际惯例编辑出版。

3. 主要刊登以下语言学研究领域中的独立研究论文（Article）、语言学批评论文（Critique）：
    - 理论语言学
    - 心理语言学
    - 语言教学
    - 语音学与音系学
    - 认知语言学
    - 语言测试
    - 句法学
    - 语用学
    - 计算语言学
    - 语义学
    - 语言习得
    - 词典学

    亦刊登在上述领域中探索性强的学术争论文章（Discussion）。

4. 独立研究论文的长度通常为5-10页，语言学批评论文为3-6页，探讨性文章为2-3页。以上页数含参考文献。

5. 本刊分常规版、光盘版和网络版三种版本出版。

6. 对选用刊登的稿件，本刊不付稿酬。届时本刊将寄送作者该期期刊2份及作者文章的选印本5份。

7. 稿件要求

    □稿件用*微软中文 Word 6.0/95/97/2000*编写。如无图文表格，亦可用*金山 WPS 97/2000*编写。

    □稿件结构：
    - 论文英文题目（Times New Roman 12, Bold）
    - 英文摘要（*300*词至*500*词, Times New Roman 10）
    - 关键词（英文，4－6个, Times New Roman 10）
    - 论文中文题目（楷体，3号）
    - 中文摘要（250字内，楷体，小5号）
    - 关键词（中文，楷体，小5号）
    - 正文（含脚注，中文，宋体，小5号）
    - 参考文献（英文, Times New Roman 10；中文，宋体, 6号）
    - （附录）

    □正文
    - 正文章节标题或小标题独占一行，且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表示，形式为：
      1、1.1、1.2　、2、2.1　、2.2 ……
    - 正文一律采用脚注。
    - 正文行文中非汉语姓氏一律使用外文原文。
    - 例句编号用(1)或(1)a 的形式。
    - 正文中的插图和表格必须简明扼要，规范整齐。
    - 重要术语如果首次在国内语言学期刊上出现，请随后附上外文原文。

8. 寄稿

    向本刊投稿的作者请注意以下几点：
    - 寄送的稿件必须是打印纸稿，一式3份，正文不署作者姓名。
    - 请在另页上写明论文题目、致谢、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email 地址。
    - 本刊不接受投寄给任何个人的稿件，**投寄给个人的稿件将原样退回**。
    - 请作者自留底稿，来稿一律不退。

9. 稿件审选及审选结果通知

    □**本刊采用“同行专家匿名审稿”的方式审选刊登稿件。**

    □从接到稿件起3个月内将审选结果通知被录用作者。被录用者接到录用通知后寄交存有待发论文的3.5寸磁盘。

10.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　白云区　黄石东路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代外语》编辑部
    - 电　　话：　（020）86627595 转 2254
    - 电子邮件：　gplal@gdufs.edu.cn

现代外语（季刊）第24卷 2001年第3期（总第93期） 创刊于1978年

论 文

西方语言哲学三个问题的梳理——语言哲学系列研究之五……钱冠连（221）
零成分与汉语"名物化"问题……熊仲儒（228）
形式标记的元功能分析……杨炳钧（237）
释义的性质、方法与结构—法语主流词典的释义问题探讨……章宜华（249）
论英语教学型词典中的搭配信息……源可乐（259）
基于语料库的适应性学习模式……曾用强（267）
交替传译过程及能力发展—中国法语译员和学生的交替传译活动实证研究……蔡小红（276）
语用翻译：语用学理论在翻译中的应用……张新红 何自然（285）
从会话分析的角度看《愤怒的回顾》中的人物关系与性格……王 虹（294）
从法律语言的模糊性到司法结果的确定性……杜金榜（305）
美国刑法司法判决书的情态意义研究……谢 静（311）
中国学生留英学习体验调查……郁小萍（317）

评 述

《口/笔译的认知过程》评介……吴文诚（324）

公告……（封三）

主编： 黄建华
常务副主编： 王文心
副主编： 赵彦春
编辑： 杜 映 黄子东

印 刷： 广州恒远彩印有限公司
发 行： 广东省邮政局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

主办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编辑出版： 《现代外语》编辑部
地 址： 广州市 白云区 黄石东路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邮 编： 510420
电子邮件： gplal@gdufs.edu.cn
网 址： http://ling.gdufs.edu.cn/

ISSN 1003-6105
CN 44-1165/H
邮局代号：46-70.
国外代号：Q4047
定 价：8.00元

ISSN 1003-6105
08>
9 771003 610008

一个按国际语言学学术期刊惯例编辑出版的

A Refere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nguistics & Applied Linguistics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学术期刊

美国教育信息资源数据库ERIC收录刊物

2001 4

现代外语

ISSN 1003-6105

233

BEST COPY AVAILABLE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学术期刊*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现代外语 Vol.24, No.4, October 2001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主　编:	黄建华	Editor-in-Chief: Huang Jianhua
常务副主编:	王文心	Executive Editor-in-Chief: Wang Wenxin
副主编:	赵彦春	Deputy Editor-in-Chief: Zhao Yanchun
编　辑:	杜　瑛　黄子东	Editors: Du Ying, Huang Zidong

编辑委员会（以汉语拼音为序） Editorial Board

顾　阳（香港中文大学）	Gu Ya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桂诗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Gui Shichun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何自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He Ziran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黄国文（中山大学）	Huang Guowen (Zhongshan University)
黄建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Huang Jianhua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蒋　严（香港理工大学）	Jiang Y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李　平（里士满大学）	Li Ping (University of Richmond)
李筱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Li Xiaoju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李行德（香港中文大学）	Thomas Le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宁春岩（湖南师范大学）	Ning Chunya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潘海华（香港城市大学）	Pan Haihua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王初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Wang Chuming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王嘉龄（天津师范大学）	Wang Jialing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王志洁（香港城市大学）	Wang Zhiji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吴伟平（华盛顿应用语言学中心）	Wu Weiping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Washington, DC)
吴旭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Wu Xudong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熊学亮（复旦大学）	Xiong Xueliang (Fudan University)
徐烈炯（香港城市大学）	Xu Lieji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许罗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Xu Luomai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杨惠中（上海交通大学）	Yang Huizhong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赵世开（中国社会科学院）	Zhao Shikai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郑礼珊（加州大学·尔湾分校）	Lisa Che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ISSN 1003-6105) is edited and published quarterly (January, April, July, October) by the Editorial Offic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and indexed/abstracted in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and Chinese Academic Journal. Manuscripts for publication and exchange journals should be sent to Editorial Offic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telephone: +86 20 86627595 ext 2254; email: gplal@gdufs.edu.cn; web address: http://ling.gdufs.edu.cn. Subscription is made through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mpany, P.O. Box 399, Beijing, P. R. China.

The editors request that Article manuscripts be limited to 20 manuscript pages, Critique manuscripts to 12 manuscript pages, and Discussion manuscripts to 6 manuscript pages. These page guidelines include notes but not references and are based on double-spaced pages typed in a 12-point font and with $1\frac{1}{4}$-inch margins. Contributors should follow the *Linguistic Inquiry* style sheet in preparing manuscripts and submit three copies for blind review/referee.

Scope: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phonetics/phonology, syntax, semantics, psycholinguistics, cognitive linguistics, pragmatics, language acquisition, language teaching, language testing,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lexicography

目 次

论 文

汉语是非疑问句的生成解释……程 凯（331）
第二语言口语流利性发展定量研究……张文忠 吴旭东（341）
上下文在二语词汇直接学习中的效果研究……柯 葳 董燕萍（352）
使役方式选择与社会情景制约关系分析……李 军（359）
试论语用解释的全释条件……陈新仁（378）
关联理论与叙事语篇……马博森（390）
日语格助词的无形化及其原因……陈访泽（399）

讨 论

读 Chomsky 论“管约论”……吴 刚（407）
领有名词移位：基于 MP 的分析……温宾利 陈宗利（412）
测试项目的相对难度假设……曾用强（417）

评 述

Brody《词汇逻辑式理论》述评……戴曼纯（422）
Marmaridou《语用意义与认知》评介……于国栋（433）

第 24 卷索引……（封三）

CONTENTS

ARTICLES

Chinese Yes-no Questions: A Syntactic Observation……CHEN Kai (331)
Development of L2 Oral Fluency: A Quantitative Analysis……ZHANG Wen-zhong WU Xu-dong (341)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the Effect of Context on the Direct Learning of L2 Vocabulary… KE Wei DONG Yan-ping (352)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se of Causative Means and Situations……LI Jun (359)
Towards the Full Interpretation Requirement for Pragmatic Accounts……CHEN Xin-ren (378)
Relevance Theory and Narrative Discourse……Ma Bo-sen (390)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Case Particle in Japanese and Its Causes……CHEN Fang-ze (399)

DISCUSSION

Reflections on Chomsky's Remarks on "GB Theory"……WU Gang (407)
An MP Approach to Possessor Raising in Chinese……WEN Bin-li and CHEN Zong-li (412)
Hypothesis of Relative Item Difficulty……ZENG Yong-qiang (417)

CRITIQUE

Review of Brody: Lexico-logical Form: A Radically Minimalist Theory……DAI Man-chun (422)
Review of Marmaridou: Pragmatic Meaning and Cognition……YU Guo-dong (433)

Index to Volume 24……(Inside back cover)

更换启事

由于装订差错，现代外语第 24 卷 2001 年第 3 期（总第 93 期）出现了装订质量问题。为此，本编辑部特向订户和读者深致歉意并已责成承印单位重印和重发。为了顺利完成重发工作，敬请订户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前以电话（86627595 转 2254）、电子邮件（gplal@gdufs.edu.cn 或 wxwang@gdufs.edu.cn）或信函（510420 广州白云大道北 2 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代外语编辑部）的方式将您的详细信函地址告知本编辑部。

现代外语编辑部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4 October 2001: 331-340

Chinese Yes-no Questions: A Syntactic Observation

CHEN Kai

This paper attempts to investigate Chinese yes-no question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AS (the Antisymmetry of Syntax) proposed by Kayne (1994). Three types of Chinese yes-no questions are put in scrutiny, namely: A-not-A question, FVP question in some dialectal variations like certain W*u* dialects, some southwestern mandarin and *Jianghuai* mandarin, in addition to the most typical yes-no *ma* question. Employing the universal phrase structure pattern given in LCA (Linear Correspondence Axiom) within the same framework of AS, the paper briefly studies the typology, distribution and syntactic features of Chinese yes-no questions and argues that all the three types are generated from the *same* basic phrase structure. The processes and motivations are elaborated.

In line with AS, the basic phrase structure of all languages is uniquely similar to the one generally known as SVO. I propose that although the surface structures of Chinese yes-no questions differ a lot, they re all generated from a single basic CP phrase structure, of which the head position bears a Q affix. Q is merged with differently in different subtypes of yes-no questions. In the case of A-not-A question, C, not being originally occupied by any substantial element, triggers a phonologic duplication of the ensuing verb, in addition to a DP subject movement in order to check off the EPP feature of CP; as for FVP question, the Q is overtly merged with a functional element F, which varies in different dialects; with *ma* question, according to Kayne's theory, all sentences with final particles are formed by the whole TP raised to the Spec of CP position. Following this argument, I further supplement more empirical evidences.

Keywords: *FVP Question, A-not-A Question, Ma-Question, LCA, EPP, TP-movement*

Correspondence: *Department of Postgraduate Studies, PLA Foreign Languages U, Luoyang, Henan 471003, P.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 24 卷 2001 年第 4 期（总第 94 期）：331-340　　中国·广州

汉语是非疑问句的生成解释*

程　凯

本文旨在考察汉语是非疑问句几种表现形式的生成过程，并试图证明汉语的“吗”字问句、反复问句及其方言变体 FVP 型问句这三种句型可以从同一基本短语结构推导出来，从而为汉语是非疑问句的生成提供一个统一的解释。本文采用的理论框架是 Kayne（1994）的句法反对称理论中由线性对应定理设立的基本短语结构。本文提出：汉语是非疑问句是具有强制性 EPP 特征的 CP，经过不同的移位合并操作才有了各种不同的表征。

关键词： FVP 问句、反复问句、“吗”字问句、线性对应定理、EPP 特征、TP 提升

1.　绪论

从 60 年代起生成语法领域开始了对汉语疑问句的研究，如当时王士元先生曾分析了汉语的反复问句；在以后的几十年中，汉语疑问句一直是国内外生成语法学者的研究热点之一。但遗憾的是，似乎他们的研究重点大都放在了汉语特指疑问句上，而汉语的是非疑问句这一大类研究论文寥寥。黄正德先生（1988）的汉语正反问句[1]模组语法研究应是很有启发的著作，但可惜在同类刊物上我们也很少读到他人的后续研究。本文目的是：一、详细考察汉语是非疑问句的各种表现形式；二、利用最新句法反对称理论设计的词序框架推导其各自的生成过程，以期对汉语语序问题研究提供实证支持。

2.　汉语疑问句分类

汉语疑问句就类型来说大致有：

特指句：你叫什么名字？
是非句：你叫小王吗？
选择句：你叫小王还是小李？
反复句：你是不是叫小王？

汉语疑问句分类问题目前看法不一，而其中反复问句的归属更是颇受争议，朱德熙先生（1985）认为反复问句应归在选择问句之下；而吕叔湘先生（1985）则认为反复问句是由是非问句派生而成的。本文主要采用张伯江（1997）按照疑问域和语法化程度的标准，将汉语疑问句分为三大类：特指问句，选择问句和是非问句；其中反复问句和“吗”字问句（即是非问句的一般形式）属于是非问句的子类[2]。

汉语普通话里反复问句有多种表现形式，我们暂且概括为 VP-NEG-VP 问句：

(1) a.　你知道这件事不知道这件事？
　b.　你知道这件事不知道？
　c.　你知道不知道这件事？
　d.　你知不知道这件事？

---

* 本文在构思及写作过程中受到了程工博士的悉心指导，作者在此深表感谢。同时也感谢邓思颖博士对本文提出的宝贵意见。

[1] 即反复问句。

[2] 张文还指出是非问句还包括附加问句，如“你叫小王，是不是？”

与此同时，在汉语方言变体中，还有一种很重要的疑问形式，从类型学角度应与普通话的反复问句同属一类，我们称之为FVP型问句，对此朱得熙（1985）及张敏(1990)曾有详述，这里只将要点列出。这类反复问句主要分布于吴语，部分西南官话和江淮官话，如：

(2)a. 耐阿[a]晓得？（你知道不知道？）　苏州话
b. 他格[ge]是你弟弟？（他是不是你弟弟？）　昆明话
c. 你可[ke]喜欢看电影？（你喜不喜欢看电影？）　合肥话

朱考证后认为上述“阿VP”，“格VP”和“克VP”是完全平行的反复问句句式。

其他方言如闽南话及客赣方言里类似情况同样存在：

(2)d. 你am前到过北京？（你到没到过北京？）　江西全南话
e 你敢知影伊叫什物名？（你可知道他叫什么名字？）　台湾闽南话

接下来，本文将从生成语法的角度重点考察汉语是非问句的三种主要表现形式：VP-NEG-VP问句，FVP问句和“吗”问句。然而，在此之前，我们还要对汉语VP-NEG-VP问句的内部差异有一个清醒的认识。

3.　反复问句内部的生成差异

传统语法认为上述1a,1b,1c和1d的深层结构完全相同，是由两个并列的单句组成的复句（3），而且都是通过把重复的成分作不同程度的并列删除得出其一系列的句子。[3]然而黄正德（1988）将这一现象模组化（Modularized），指出反复问句和选择问句在语法上不属同类，后者由复句经并列删除产生，前者不是[4]。此外，黄又将反复问句中像1c，1d这样的句子从1a，1b这样的句子中分离出来考虑，理由是句法功能上它们存在很大的不同，不应理解为从同样的深层结构生成。例如，在研究句法转换过程时人们发现在句法过程中起作用的最小单位是词，不是短语，所以如果并列成分是短语(4a)，就可以运用删除而得出合格的并列删除句（4b），反之，如果并列成分是词（4c），就不能再运用删除，否则将得出不合格的句子（4d）。这就是所谓词语自主律（Lexical Integrity Hypothesis），即任何句法过程都不能涉及到词语的内部结构，因为属于词语层次的范畴都具有完整的自主性。

(3) 你知道这件事还是不知道这件事？
(4)a. 我喜欢中国的汽车和日本的汽车。
b. 我喜欢中国和日本的汽车。
c. 我喜欢汽车和火车。
d* 我喜欢汽和火车。

黄指出1c和1d语义完全等同，合格程度没有差别，但是如果运用并列删除想推导出1d的话，词语自主律就必然要违反；那么是不是并列删除可以不遵守词语自主律呢，答案否，因为1b也经过并列删除的话，得出的句子（5）因为违反词语自主律而不被接受。这就说明，像1c，1d这样的句子生成机制与1a.和1b很可能无关。

(5) 你知道这件事不知？

黄进一步用介词悬空（Preposition Stranding）来验证其假设。介词悬空是理论语言学界很受人重视的现象之一。一般说来，除英语等少数语言允许有限度的介词悬空外，其他语言包括汉语是不允许介词挂单的。例如，在有明确上下文的情况下，汉语的名词词组常可以省略：如（6a）中的名词

---

[3] 如Wang（1967）

[4] 详见黄正德（1988）

可以省略；而（7b）中介词的宾语却不能省，必须填充上一个代词方能使句子合格。

(6)a. 问：你那本书看完了吗？
　b. 答：看完了（e）。
(7)a. 问：你跟小王打架了吗？
　b*答：跟（e）打了。
　c 答：跟他打了。

但是有些反复问句，却似乎允许这样的介词悬空，这说明反复问句内部确实存在差异。如：

(8)a. 你从不从这里出去？
　b*. 你从这里出去不从？
(9)a. 你到底把不把功课做完？
　b*. 你到底把功课做完不把？

我们发现，如果考虑到反复问句动词后的宾语存在与否的话，我们可以把 VP-NEG-VP 进一步划分为 A-NEG-AB 和 AB-NEG-A 两类。在此基础上再看上面的例句可以发现 1d，8a 和 9a 为 A-NEG-AB 型，可以不遵守“词语自主律”和“介词悬空”原则，而 5，8b 和 9b 为 AB-NEG-A 型，遵守“词语自主律”和“介词悬空”原则。事实上这个观点和黄的想法是一致的。有趣的是，朱德熙（1991）也从方言的分布研究区别出 VO-neg-V 和 V-neg-VO 两种类型，并指出二者也呈互补分布现象。黄进一步指出，这两种类型的生成是不同的：AB-NEG-A 型反复问句是由并列谓语的深层结构经“照应省略规律”（Anaphoric Ellipsis）生成的。“照应省略”是一个很普遍的语法现象，只要两个词组之间有复指关系或意义相同，其中一个就可以省略。这种省略的范围很大，不止限于并列结构之内：

(10)a. 如果你不喜欢这本书，就别买[e]。

这种省略还可以超越句子的范围发生在言谈之中：

(10)b 问：张三批评李四了吗？
　c 答：没有，他没有批评[e]。

当这种省略发生在并列结构中就可以得到（10d）和 AB-NEG-A 型问句：

(10)d 张三煮饭，李四吃[e]。
　e 你知道这件事不知道[e]。

那么 A-NEG-AB 问句又是怎样生成的呢？黄认为它是一种带有疑问屈折词组的单句结构，在句法上与一般特指问句相同。本文将从不同的角度作进一步探讨。另外，考虑到其单句性质，以及其与“吗”字问句和 FVP 问句在语义功能上的一致，本文下一步将试图验证这三种是非疑问句是同一底层结构通过不同过程生成的。

4. 是非问句的生成框架

首先我们先来看这三种句型的典型例句。

(11)a. 你[a]/[ge]/[ke]/[am]喜欢英语？
　b. 你喜(欢)不喜欢英语？
　c. 你喜欢英语吗？

按照通行做法，任何疑问句其一级透射都应该是一个 CP，C 作为中心语，那么 CP 就应该是一个表示疑问的成分的最大投射。可是观察 11b 和 11c 我们就可以发现，表示疑问的成分[a]/[ge]/[ke]/[am]

和“吗”在两句中分别居于句中和句末，这就给我们决定等级结构中如何处理中心语和述补语之间线性关系带来了难题。实际上，这个问题也是生成语法界很受争议的课题之一。80 年代以来，生成语法学者在“原则与参数语法”（Principle-and-Parameters framework）的研究方向上提出了“中心语参数”（head parameter）的概念。此参数决定中心语和述补语之间的线性关系，将语言分为中心语置前（head initial）和中心语置后（head final）两大类。前者代表是英语，后者为日语。尽管中心语参数可以较好的解释众多语言的词序差异，但是从理论简洁（economy）的追求看，似乎还能够再进一步；其次，中心语参数在解释汉语这种中心语位置复杂的语言时，则会不可避免的遇到一些问题；而事实上汉语到底是中心语置前还是中心语置后也颇受争议。

普遍语法理论的终极目的是寻求高度限制性的理论，它一方面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和概括性，从而足以解释儿童语言习得的一致性和迅速性，另一方面又有足够的弹性和灵活性，从而说明现存语言的变异和多样性。这里我们要引入的 Richard S. Kayne(1994)的句法反对称性（The Antisymmetry of Syntax）理论正是这样一种具有高度限制性的句法理论，从而极大地限制了普遍语法所允许的句法可能性。

Kayne[5]否定了过去中心语参数认为一个层次结构可以允许多个线性词序的看法。他的观点是，一个短语结构只有一种词序。在一个短语结构中，当 X 非对称成分统治（asymmetric c-command）Y 时，在线性排序中，X 在 Y 之前。“非对称成分统治”可以定义为：如果 X 非对称成分统治 Y，则 X 成分统治 Y 而 Y 不同时成分统治 X[6]。这个词序理论即为“线性对应定理”（Linear Correspondence Axiom 或 LCA）。Kayne 的理论的妙处在于其推导出来的短语结构只能出现如（14）的结构。按照线性对应定理，J 非对称成分统治 M 和 P，因此其终端成分形成线性关系<q, m>和<q, p>；同理，M 非对称成分统治 P，故形成<m, p>；又由于 Kayne 规定线性排列具有传递性，会最终形成<q, m, p>的线性词序。他同时规定，J 应看成 L 的嫁接结构，因此 L 在这里只是一个语类片段，而成分统治只能局限于语类，语类片段不能进入成分统治关系，这样就排除了 L 非对称成分统治 Q 的情况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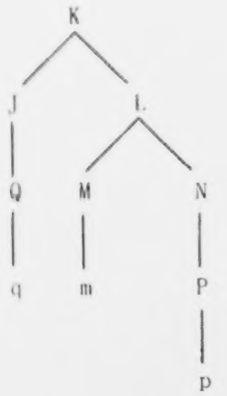

在这个设定的结构中，M 是中心语，N 是述补语，J 是标志语[7]；如果在句子层面，J 是主语，M 是谓语，N 是宾语，这样按照 Kayne 的理论，人类语言的基本词序应该是<标志语，中心语，述补语>，即 SVO，而其他词序则是由移位等手段推导出来的。Kayne 的词序理论 LCA 区分了层次结构和线性次序，并且探讨了如何把层次结构转变为线性次序。这种二分法成功的摒弃了中心语参数。线性词序完全取决于非对称成分统治的关系。Chomsky（1995）指出，句法中的层次结构在核心运算系统中担当重要的角色，而线性次序只局限于音韵部分之内。可以说，Kayne 的理论总体上符合了最简方案的精神[8]。

---

[5] 关于 Kayne 句法反对称理论介绍详见 Cinque G.(1996) 和胡建华（1999），这里本文只截取其词序理论要点。

[6] X 成分统治 Y 指 X 和 Y 同属词类，X 排除 Y，而且每一个支配 X 的词类同时也支配 Y。

[7] Kayne 认为传统理论中的指示语是嫁接（adjunction）的结果，这里我们称之为标志语。

[8] 见邓思颖（2000）。

5. 是非问句各自的生成过程

Baker(1970)、Li(1992)等都认为，凡是疑问句都必定在生成时带有一个疑问成分Q，而不带疑问成分Q的句子只能是陈述句。英文一般疑问句，一般我们分析为是由Q作中心语的CP，而这里的Q是所谓的强式词缀(strong affix)，引发了T-to-C移位而导致了词序倒装。至于SPEC,C位置则由一个不具有语音形式的抽象疑问运算符Op占据。遗憾的是，对于汉语的一般疑问句的生成，目前似乎还没有定论。本文认为，从普遍语法的角度考虑，汉语一般疑问句也应该由CP构成，不同的是汉语的Q为弱式，不能引发T-to-C移位，相反，中心语Q与某些功能词语合并(Merge)，亦即如下所述：

根据Kayne设立的短语结构类型，我们认为我们讨论的三种是非疑问句都由如（13）的深层结构生成。首先是以带疑问词缀Q的C为中心语的C'，这里Q决定了句子的疑问功能。在此基础上通过嫁接形成CP。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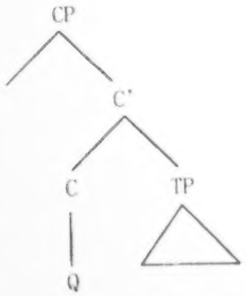

Chomsky(1999, 2000)认为核心功能语类（CFC）中，C和v的EPP特征不是强制性的，但是本文提出，汉语是非疑问句CP的EPP特征是必须满足的，即：

(14) 汉语是非疑问句SPEC,C位置必须有语音和逻辑实现。

这一点可以理解为出于对原则与参数思想的考虑，这是汉语与英语在生成过程中的参数差异所造成的自然结果。[9]

5.1. FVP型问句

我们先来看方言变体中的FVP型问句。在这些问句中最典型的特征就是传达疑问涵义的疑问词F。我们注意到如果去掉F，其结果是句子只能表示相关意义的陈述语气，见（15a-d），这表明F是疑问的载体，即F带有Q疑问属性，因此F理所当然的占据C的位置。而TP则应是其相应的陈述形式。

(15) a. 耐晓得。(你知道。)　　苏州话
b. 他是你弟弟。　　昆明
c. 你喜欢看电影。　　合肥话
d. li beh lai.（你要来。）　　闽南话

根据(14)，由于要使SPEC,C位置在语音式以及逻辑式都实现，只能通过移位。我们认为填充该位置的动因是Lasnik(1995)的Enlightened Self-interest原则的延伸，TP中的DP从TP中移出至句首位置以满足CP的自我利益，即14。需要指出的是，这一移位符合最小移位(Shortest Movement)原则，并且与Rizzi(1990)的Relativized Minimality精神一致：作为中心语的F无法构成该移位的语障，而移位也是发生在Specifier之间.

---

[9] 虽然Kayne的理论对线性次序的原则与参数方面提出了挑战，我们似乎还不能据此就完全否定语言实际中原则与参数现象的事实，在许多方面，语言间的参数差异仍是明显的。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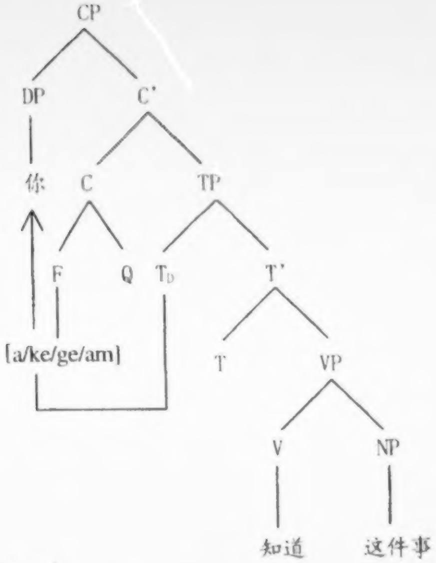
CP
DP
C'
你
C
TP
F
Q
T_D
T'
[a/ke/ge/am]
T
VP
V
NP
知道
这件事

5.2.　A-NEG-AB[10]

至于（11b）这类句子，生成过程要复杂一些：首先通过主语提升得到“你知道这件事”这样的基础句；其次我们注意到，在A-NEG-AB句中没有所谓的疑问词，这样就带来一个问题，即没有成分与中心语Q合并。我们这里部分借用黄正德（1988）的观点，即Q引发了一条语音重叠律，使得V在移入C位置前在语音上发生重叠，并伴随“不”的插入。由于重叠的部分可大可小，于是结果可以是“知不知道”或者“知道不知道”，见（17）。由于重叠后的部分在语义上体现为事实的正反两方面，具有疑问选择的意味，我们认为重叠后的部分在汉语普通话里便具有了疑问语气和疑问属性，即可以和Q合并。最后根据线性对应定理，我们就可以推导出A-NEG-AB型问句。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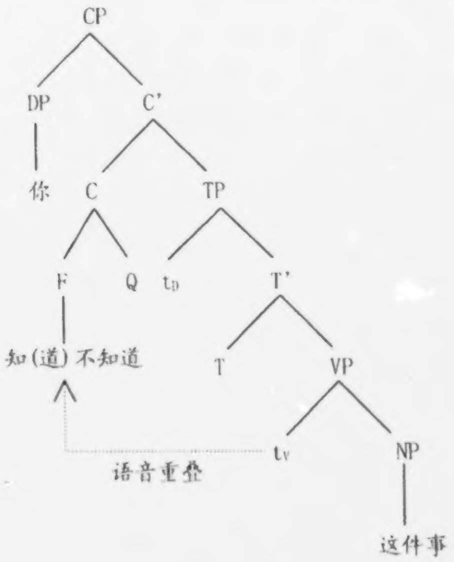
CP
DP
C'
你
C
TP
F
Q
t_D
T'
知(道)不知道
T
VP
t_V
NP
语音重叠
这件事

---

[10] 按照习惯做法，本文将此类问句也称作A-not-A问句。

那么，为什么经过语音重叠可以违反“词语自主律”呢？黄认为其只限制属于短语层次的句法或语义规律，而对语音表现没有类似的限制。例如，普通话中的上声变调显然不受“词语自主律”的限制：

(18) 你（笑死）我了。

“笑死”显然是一个词语，其中“死”与后面的“我”同属上声，应该念阳平。这种变调只能发生在词组的层次上，因为变不变调是要看“笑死”后的宾语“我”决定的。但是变调的结果只影响到词语“笑死”的一部分，说明连续变调不受“词语自主律”的限制。

至于介词悬空，由于这类句子是经过重叠生成的，重叠的介词之后没有一个作为介词宾语的空范畴，所以介词实际上并没有悬空。

5.3.　“吗”问句

最后我们来看是非问句的一般形式“吗”问句。Kayne 认为所有的述补语后置的语言（complementizer-final language）在生成句末助词时都经过了 TP 提升。Tang（1998）进一步指出，在拼读之前的 TP 提升在汉语句末语气词的生成中更是普遍现象。汉语的屈折短语 TP 移位后，TP 和位于 CP 的句末助词处于一个不对称成分统治的关系。按照线性对应定理，TP 必须排列在 C 之前。与此同时，TP 内部的所有成分都应该在 C 之前。因此汉语句末助词必然出现在句末的位置。这样，我们实际上已经推导出了“吗”问句的表层结构，如（19）。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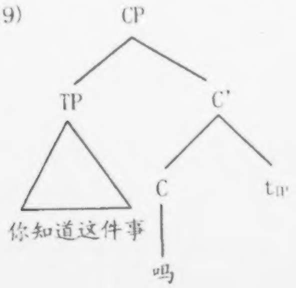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尽管三种疑问句的中心语C都具有 EPP 特征并且要满足 14，但是“吗”字问句的实现略有不同。我们认为汉语句末助词“吗”具有［-TP］特征(Teng, 1998)，这就使得仅靠 DP 的移动无法满足其 EPP 特征而必须依靠 TP 的整体提升来实现。

从广泛的意义上说，至少这种设想可以解释以下几个现象。如述补语在后的语言由于 TP 提升，述补语无法成分统治小句主语，所以在这样的语言中无法出现如英语中的 that-语迹违反现象：

(20)a.　Who did you think would win?
　　b.　*Who did you think that would win?

还有一点启示则与汉语 wh-疑问句有关。设想在述补语或疑问词居后的语言中，因为通常来说 wh-移位的着陆点都是 Spec, CP 的位置，那么既然由于 TP 提升，Spec, CP 位置已经被占据，那么逻辑式中已经无法为潜在的 wh-移位提供着陆点，这样就间接解释了为什么通常来说 SOV 型，即绝对中心语在后的语言中没有 wh-显性移位的现象。

至于 TP 提升的动因，Kayne 的理论中对此没有详述[11]，有关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本人根据 (Simpson & Wu) 提出一点猜想。从语音上考虑，“吗”作为句末助词具有粘着性，更具依赖性，一般不能单独存在而需要一些语音支持。而在汉语中，这种支持通常来自助词的左边。正是这种特性使得汉语的助词大多为后接附读(encliticisation)。这种趋势很可能是促使“吗”字问句，也包括其他句末

---

[11] Kayne 用的是“IP 提升”。

助词句中 TP 提升的动因。

事实上，我们认为“吗”字问句的 TP 提升是上述动因和我们提出的原则 14 交叉作用的结果。我们规定汉语一般疑问句 CP 的 EPP 特性必须满足，而由于上述提到的“吗”的附着特性，使得满足 EPP 特性的操作由 DP 的移位变成了 TP 的提升。

5.4. 关于“呢”

以上我们分别讨论了三种是非疑问句各自的生成过程。有的读者可能会由此联想到汉语里的另外一个句末语气词“呢”。它和“吗”一样出现在句子末尾，而且在汉语中与“吗”呈现互补分布现象。“吗”一般只出现在我们说的“吗”字问句之后，而“呢”出现在其他问句包括反复疑问句之后。对于我们刚才讨论的 AB-NEG-A 反复疑问句，有人可能会提出置疑，在 AB-NEG-A 问句中，既然 C 位置已经被“呢”占据了，那么被语音重叠后具有疑问属性的成分 AB-NEG-A 怎么处理呢？

实际上，对于“呢”的功能，汉语学界也曾经有过不少争论，但最终大家基本同意一个看法，即：有“呢”字句的反复疑问句其疑问信息不是由“呢”负载的，（因为去掉“呢”原句意思完全不变），“呢”实际上不是疑问语气词；邵敬敏（1989）更指出，“呢”在任何疑问句格式中都不负载疑问信息，在反复问句中，“呢”是羡余成分；石毓智、张萍（1995）在分析了各家论点后指出，“呢”在汉语中只有一个，基本作用是指明其前成分所指的事实性，与表疑问的“吗”不同的是，“呢”是中性的，既不属于陈述语气，也不属于疑问语气。既然这样，“呢”就不能和 Q 合并，也就不会占据 C 位置，也就不会影响这类句子的生成了。至于为什么这样的句子还有“呢”，我们认为这只是语音上的附加成分，不在句子结构中体现。另一个解释是在反复问句生成后，由“呢”引发了一次 TP 的提升。

综上所述，本文探讨了汉语是非疑问句的类型和内部差异，并运用线性对应定理所设立的短语结构模式分别推导了是非疑问句三种表现形式的不同生成过程，从而试图给汉语的是非问句不同表现形式提供了一个统一的生成机制。作为副产品，也间接的验证了 Kayne 的句法反对称理论构想在汉语研究中的可行性。

参考文献

Alleton, Viviane. 1981. Final particles and expression of modality in moder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9.

Aoun, Joseph, and Yen-hui Audrey Li. 1993. *Wh*-elements in situ: syntax or LF? *Linguistic Inquiry* 24: 199-238.

Baker, C. Lee. 1970. Notes on the description of English questions.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6: 197-219.

Cheng, Lisa. 1991. On the typology of *wh*-movement. Ph.D dissertation. MIT.

Chomsky, N.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 Pisa lectures. Drdercht: Foris.

Chomsky, N. 1986. *Barrier.* MIT.

Chomsky, N. 1992. A Minimalist program for linguistic theory, unpublished manuscript. MIT.

Chomsky, N. 1995a. Categories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Chomsky, N. 1995b. Bare Phrase Structure. I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 and the Minimalist Program, ed.* Bebelbuth. Cambridge: Blackwell.

Chomsky, N. 1996. Some observations on economy in generative grammar. Ms., MIT.

Chomsky, N. 1999. Derivation by phase. *MIT Occasional Papers in Linguistics* 18. Cambridge, Mass: MITWPL.

Chomsky, N. 2000. Minimalist inquiries: the framework. In *Step by Step: Essays on Minimalist Syntax in Honor of Howard Lasnik. ed.* Roger Martin, David Michaels, and Juan Uriagereka. Cambridge, Mass: MIT.

Cinque, G., 1996. The 'antisymmetric' programme: theoretical and typological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2: 447-464.

Dai, John Xiang-ling. 1990. Some issues in A-not-A question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8:2.

Huang, C-T. James. 1982a. Move WH in a language without WH-movement. *The Linguistic Review 1.*

BEST COPY AVAILABLE

Huang, C-T. James. 1982b.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Ph.D. dissertation. Cambridge: MIT

Kayne, R., 1994. *The antisymmet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 MIT Press.

Lasnik, H. 1995. Case and expletives revisited: on greed and other human failings. *Linguistic Inquiry 23*.

Li, Yen-hui Audrey. 1992. Indefinite *wh* 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Moro, Andrea. 1997 Dynamic antisymmetry: Movement as a symmetry breaking phenomenon. *Studia Linguistica* 51:1.

Quirk et el.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Essex: Longman Group Lt.

Radford A., 1997. *Syntactic theory and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A minimalist approach*. Cambridge, UK: CUP.

Rizzi, L. 1990. *Relativized minimalit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Simpson, Andrew & Wu, Xiu-zhi Zoe. IP-raising, tone sandhi and creation of final particles: Evidence for PF movement/cyclic spell-out. Ms., 20 May 2001 <http://www.usc.edu/dept/LAS/ealc/chinling/synformal.htm>.

Tang, Sze-Wing. 1998. Parametrization of features in syntax. Unpublished Ph.D.dissertati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Wang, William S-Y. 1967. Conjoining and deletion in Mandarin syntax. *Monumenta Serica 26*.

Yip, Po-ching & Don Rimminton. 1997. *Chinese: An essential grammar*. London: Routledge.

Yue-Hashimoto, Anne O. 1991. Stratification in comparative dialectal grammar: A case in Southern Mi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9: 2.

陈妹金．1995．北京话疑问语气词的分布、功能及成因。《中国语文》第1期．17-22页。

程　工．1994．Chomsky 新论：语言学理论最简方案。《国外语言学》第3期．1-9页。

邓思颖．2000．自然语言的词序和短语结构理论。《当代语言学》第3期．138-154页。

范继淹．1982．是非问句的句法形式。《中国语文》第6期．426-434页。

冯胜利．2000．《汉语韵律句法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胡建华．1999．限制性句法：句法反对称理论。《当代语言学》第2期．44-52页。

胡明扬．1981．北京话的语气助词和叹词（下）。《中国语文》第6期。

黄伯荣主编．1996．《汉语方言语法类编》青岛：青岛出版社。

黄正德．1988．汉语正反问句的模组语法。《中国语文》第4期．247-264页。

陆俭明．1982．由"非疑问形式+呢"造成的疑问句。《中国语文》第6期．435-438页。

陆俭明．1984．关于现代汉语里的疑问语气词。《中国语文》第5期．330-337页。

吕叔湘．1985．《中国文法要略》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邵敬敏．1989．语气词"呢"在疑问句中的作用。《中国语文》第3期．170-175。

邵敬敏．1996．《现代汉语疑问句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石定栩．1998．疑问句研究。《共性与个性——汉语语言学中的争议》．徐烈炯主编．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石毓智、张苹．1995．"呢"的语法意义及与疑问代词共现的条件。*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30: 2.

王　力．1988．汉语史稿．《王力文集》第九卷。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王　力．1988．汉语语法史．《王力文集》第十一卷。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魏岫明．1992．《漢語詞序研究》臺北：唐山出版社。

袁毓林．1993．正反问句及相关的类型学参项。《中国语文》第2期．103-111页。

张伯江．1997．疑问句功能琐议。《中国语文》第2期．104-110页。

张　敏．1990．汉语方言反复问句的类型学研究共时分布及其历时蕴含．北大博士论文。

朱得熙．1985．汉语方言里的两种反复问句。《中国语文》第1期。

朱得熙．1991．"V-neg-VO"与"VO-neg-V"两种反复问句在汉语方言里的分布。《中国语文》第5期．321-332页。

通讯地址： 471003 河南洛阳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6系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4 October 2001: 341-351

Development of L2 Oral Fluency: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ZHANG Wen-zhong WU Xu-dong

This paper reports on an empirical research into L2 oral fluency development in the FL classroom setting as revealed from 12 subjects' two oral productions at an interval of twenty-eight weeks. The research question for the empirical study is, what kind of development do L2 learners demonstrate in their oral fluency after an academic year's learning at university level?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esent study, *L2 oral fluency* is defined as the ability to speak an acceptable variety of a second language (English in this case) with smooth continuity and coherence of content that are also felt by the listener. In order to answer the research question, this research adopted the pretest-posttest design. The subjects chosen for the present study were 12 first-year English majors, 3 males and 9 females, aged between 17 and 19. They all speak Chinese as their first language, had followed 6 years' secondary school curriculum including English as an academic subject before the present study started.

Four categories of fluency indices, i.e., temporal indices, content indices, linguistic indices and performing indices, were adopted to measure the subjects' oral fluency level and its development. Accordingly, a series of paired-sample t-tests were applied to see whether there were differences in means of the 12 fluency indices, that is, to tes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ubjects' performance in the pretest and the post-test. Two-tailed tests were applied for the theoretical mean of differences and the critical values of t were: $|2.201|$ at 0.05 level and $|3.106|$ at 0.01 level. The quantitative results of the four categories of fluency indices provided a general pattern of the subjects' oral English fluency development.

Development in the subjects' oral fluency on eight out of the twelve fluency indices is the most salient characteristics from the quantitative results, suggesting that after one year's English learning, the subjects developed their oral English fluency to a greater or lesser degree.

Apart from a general development in their oral fluency, the subjects also showe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which were represented by the increase in standard deviations for some indices (e.g., SR and MLR), as well as by the decrease in standard deviations for some others (e.g., PTR, ALP, AR, RRR, and REFT). The fact that the subjects showed smaller variation on seven out of the twelve indices indicated that as the subjects' exposure to and practice of English increased, they demonstrated clearer central tendency. For any one of the subjects, greater or lesser increase on certain indices and decrease on other indices indicated that the subject followed his/her own route of development in their oral English fluency.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ubjects' L2 oral fluency is a demonstr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on-line processing ability. However, the subjects' improvement in the smoothness of delivery, coherence of content and complexity of syntactic structures was achieved at the expense of their linguistic accuracy. To compensate for this deficiency, the subjects had to rely on the monitoring system or use other production strategies such as repetition to solve the problems.

Keywords: *L2 oral fluency, fluency indices, quantitative analysis, development*

Correspondence: *ZHANG Wen-zhong, English Department,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2, P. R. China* <wzhzhang@public.wh.hb.cn>
WU Xu-dong,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Guangdong U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 *xdwu@gdufs.edu.cn* >

现代外语（季刊）第 24 卷 2001 年第 4 期（总第 94 期）：341-351　　中国·广州

第二语言口语流利性发展定量研究*

张文忠　吴旭东

本研究为第二语言口语流利性发展的实证性定量研究，首先确定了口语流利性的测定指标，然后从定量的角度对第二语言口语流利性的发展进行了描述。定量分析包括流畅性、产出内容、语言形式和口头表达四个方面，共使用了十二项指标。从两次测试的统计分析结果来看，调查对象经过一段时间的英语基础训练后，其口语在表达流畅性、内容连贯性、句法复杂性和用词多样性上有明显进步，但其语言正确性并没有多大进步。同时，学习者在口语流利性的发展趋势上呈现出个体差异。

关键词： 口语流利性、测定指标、定量分析、发展

虽然口语流利性在二语/外语教学实践中受到重视，但 Freed（1998）感叹在第二语言习得研究领域，对流利性的意义及其所涵盖的内容进行深入研究者实在太少，也谈不上深度，对外语课堂环境下二语口语流利性及其发展开展实证性研究的就更为少见。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是我们所目睹的英语教育近年来的一些新发展，如新的教学大纲的编制与实施，英语专业（TEM）和大学英语（CET）口语考试以及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口语考试启动实施，这些新发展适时地将口语流利性及其发展提上研究日程。

鉴于我们对于课堂环境下口语流利性及其发展知之甚少，描述这一现象就成为我们研究的首要任务。我们曾经借鉴国外口语流利性方面的研究，试图建立外语课堂环境下第二语言口语流利性发展的理论模式（吴旭东 1996/7；张文忠 1999a,1999b），并从定性的角度初步描述了流利性的发展（吴旭东 1999；张文忠 2000）。定性描述是必要的，但由于它是主观的、整体把握式的，无法直接应用于口语教学大纲的编制和口语分级教学，也无法提供口语测试客观评分的基础。只有对口语流利性及其发展进行大量充分的定性和定量描述以后我们才可能为今后的英语教学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为口语测试的客观评分奠定基础。基于以上原因，我们报告的这项实证性研究不仅是对定性研究的一个补充，而且具有探索性，希望能起到投石问路的作用。在这项探索性的研究里，我们描述的是小样本英语专业学生的口语流利性及其发展，不涉及更大范围的专业及非专业英语学习者。通过对 12 位英语专业新生间隔 28 周的两次录音进行量化比较，我们试图回答：新生经过一段时间的专业学习后，其口语流利性如何发展？表现在哪些方面？下面我们先要确定口语流利性的测定指标，然后报告对学习者口语录音进行量化和统计分析的结果，以勾画他们口语流利性发展的概貌。

1.　口语流利性的测定

不少研究者曾试图找出影响语言表达流利性的因素，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测定口语流利性及其发展的方法。从近三十年来的实证研究（Grosjean & Deschamps1972；Raupach1980；Möhle1984；Towell1987；Lennon1990；Arevart & Nation1991；Riggenbach1991；Towell et al1996；Foster et al.2000）来看，研究者们采用了许多指标对流利性的不同侧面进行测定，这些指标可以归纳为两类：与流畅程度有关的时间指标（temporal variables）和与语言表达有关的指标（performce variables），而后者主要涉及言语产出中的非流利性标记（dysfluency markers）。为方便起见，下文将所有用来测定口语流利性的指标称为

---

* 本文部分基于第一作者的博士论文，曾在 1999 年 6 月由香港科技大学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联合主办的第二语言教学国际研讨会上宣读。作者感谢王文心博士和匿名审稿人对本文前几稿提出的修改建议。

流利性指标，对每一项指标的具体内容和计算方法我们将在下一节中详细说明。

在“第二语言口语流利性发展的理论模式”一文里，我们曾将二语口语流利性定义为“使用一种可被接受的第二语言变体，流畅、连贯地表达思想的能力，其流畅性、连贯性和语言可接受性应为言语听辨者所感受到”。这样界定流利性既考虑了说话人的语言产出又兼顾了听话人的言语听辨。本研究继续采用这一操作定义，使用时间性指标来考察学习者二语产出的速度，同时使用表达性指标来考察学习者在处理第二语言时的负荷。具体说来，我们采用了 Towell et al.（1996）研究中所使用的全部五项时间性指标，即语速（speech rate）、平均停顿长（average length of pause）、发声时间比（phonation/time ratio）、平均语流长（mean length of speech run）和发音速度（articulation rate）。我们采用的表达性指标来自近年来的一些实证研究，但根据需要对这些指标作了调整。其中，每百音节更改次数（number of repairs per 100 syllables）来自 Foster & Skehan （1996）和 Mehnert（1998），改述和替代占全部更改的百分比（ratio of reformulation and replacements to total repairs）来自 Foster & Skehan（1996），被剔除的音节数占总音节数的百分比（ratio of pruned length to total length）来自 Lennon（1990）。

然而，按照上述对二语口语流利性的操作定义，仅有时间性指标和表达性指标尚不足对其进行充分测定。由于对流利性的判断基于听话人对言语内容的理解， 所述内容必须具有连贯性，能够有助于听话人的理解。我们依据 Warren, Nicholas & Trabasso（1979）和 Trabasso et al.（1984）对构成内容连贯性的关键因素叙述事件（narrative event）的理解，采用了一项指标，即所述必要事件与全部必要事件之比（ratio of reported necessary events to total necessary events），来考察产出内容的连贯性。

Riggenbach（1991）指出，每个语言学习者心目中的流利性都不尽相同，而听话人基于印象对学习者口语流利性所作的判断则是整体性的，除了考虑时间性指标方面和言语表达行为方面的因素外，还会考虑到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我们对二语口语流利性所作的操作定义亦包括了语言可接受性这一内容。相关文献表明，研究者（Gaies1980; Ellis1987; Crookes1989; Foster & Skehan1996, 1999; Mehnert1998 等）主要从准确性和句法复杂性两个方面考察语言的使用。准确性测量了二语学习者正确使用语言形式的能力，而句法复杂性测量了他们在一个句法结构中安排多个语言成分的能力。

我们采用 Gaies（1980）和 Mehnert（1998）所使用的“无错误 T-单位与全部 T-单位之比（ratio of error-free T-units to total T-units）”来考察学习者语言使用的准确性。无错误 T-单位与全部 T-单位之比是 “一项将准确性与复杂性区分开来的测定指标”（Polio 1997）。.考察句法复杂性所使用的指标有两个：平均 c-单位（剔除后）长度（mean length of c-units after pruning）和平均 T-单位内从句数（subordinate clauses per T-unit）。前者来自 Foster & Skehan（1996）和 Mehnert（1998）所使用的平均 c-单位长度；后者来自 Crookes（1989），Foster & Skehan（1996）和 Mehnert （1998）。

概括起来，本研究采用四类共十二项流利性指标对外语课堂环境下二语学习者的口语流利性及其发展进行测定。这四类流利性指标可归纳如表 1。

表 1　本研究所使用的流利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时间性指标	1. 语速（speaking rate，SR）
	2. 发音速度（articulation rate，AR）
	3. 发声时间比（phonation/time ratio，PTR）
	4. 平均语流长（mean length of run，MLR）
	5. 平均停顿长（average length of pause，ALP）
内容指标	1. 所述必要事件与全部必要事件之比（ratio of reported necessary events，RNE）
语言指标	1. 无错误 T-单位与全部 T-单位之比（ratio of error-free T-units，REFT）
	2. 平均 c-单位（剔除后）长度（mean length of c-units after pruning，MLCP）
	3. 平均 T-单位内从句数（subordinate-clauses per T-unit，SCT）

表达性指标	1. 每百音节更改次数（repairs per 100 syllables，R100）
	2. 改述和替代与全部更改之比（ratio of reformulation and replacement to total repairs，RRR）
	3. 剔除音节数与总音节数之比（ratio of pruned length to total length，RPL）

2.　研究设计

2.1.　受试

为了回答本文开头提出的研究问题，我们采用了前测试—后测试（pretest-posttest）研究设计方案。受试来自武汉大学1997年秋季入学的英语专业学生。由于本研究时间跨度较长、对受试的配合程度要求高，选择受试时我们没有遵循随机抽样的原则，而是采取自愿参与的方式进行。自始至终按照要求配合的受试有12名，包括3名男生和9名女生。这12名受试年龄在17到19岁之间，母语均为汉语。在参与本项研究之前，他们经历了中学六年的英语科目的学习，并且都是第一志愿报考该校英语专业而被录取。我们假设，上述基本情况说明受试在智力、学习成就等方面具有同质性（homogeneity）。

2.2.　工具

我们使用了口语研究中通常使用的方法，即让受试叙述一个故事，来诱发学习者的二语产出。在本研究中，我们让受试复述一组图片所描述的一则校园餐厅轶事。这个故事的背景受试是熟悉的，因此，我们假定，受试的复述基本上能够表现其口语水平，也就是说，通过分析他们的两次复述我们可以比较准确地测定其口语流利性及其发展水平。

图片故事情节大概如下：一个女生（Mary）和两个男生（Tom 和 Jack）去餐厅买饭。男生们发现一男性厨师对女生非常好，给了她满满一碗热气腾腾的饭菜。随后他们注意到那个厨师给他们的饭菜很少，可能不够份量，而且根本就没有热气。这两个男生气愤不已，认为厨师定是被长发女生所吸引。说到长发让两位男生想到一个捉弄厨师的主意。其中一个去假发店买了一顶女式假发，然后戴上假发和另一个男生再次去餐厅找到那位厨师买饭菜。那位厨师果然给了戴着假发的男生满满一碗热气腾腾的饭菜。这时，两个男生认为他们的判断是对的并且成功地捉弄了那位厨师。戴着假发的男生摘下假发，令那位厨师惊奇而又尴尬。

测试前，我们请了5位与本研究无关的学生描述这个故事，结果表明，他们在理解上不存在任何问题。他们所报告的内容除了在饭菜内容和其他细节上略有出入外，故事情节基本一致，而这些细节在我们看来并不影响受试的英语表达以及对受试口语流利性的评估。

2.3.　数据收集与整理

为保证录音效果，两次录音均在武汉大学英语教学电台专用录音室进行。在让受试复述图片故事之前，我们给每个受试3分钟的时间理解故事内容。受试无需记住故事内容，因为在复述过程中他们手上拿有图片，可以边看边讲。在前后两次录音过程中，我们请已经录完音的受试不要告诉其他受试要完成什么任务，而且在第一次录音的时候，受试并不知道第二次录音还会让他们讲述同样的内容。受试在其后28周没有接触该图片，而且在第二次录音后与受试面谈时，所有受试报告说记得上学期录过相同的故事，但没有人确切记得前一次是怎样讲的。这样，似乎可以认为，练习效应（practice effect）已经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由于录音环境及仪器质量良好，录音清晰，书面文字转写没有任何技术上的困难。盒式磁带录音后来转录至计算机硬盘，保存为可以显示波形图像的语音文件，以方便数据的整理工作。

2.4.　停顿的界定与时间性指标的计算

停顿是分析口语流利性及其发展的一个关键概念，因为所有时间性指标的计算都取决于对停顿的界定。在本研究中，我们采用 Raupach（1980）的定义，将停顿界定为发生于句内或句间的 0.3 秒及以上的间歇（a break of seconds or longer either within a sentence or between sentences）。换言之，达到 0.3 秒及以上的有填充和无填充停顿（filled and unfilled pauses）都将注明并视为一段语流的起点和/或终点。上述 5 种时间性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语速（SR）：表示为一个言语样本的音节总数和产生该言语样本所需的（包括停顿在内）时间总量（表示为秒）之比。通常的做法是将所得结果乘以 60，表示为每分钟发出的音节数。

发声时间比（PTR）：表示为用于发音的时间总量与用于产生该言语样本所需的时间总量之比。

平均语流长度（MLR）：指所有每两次达到或超过 0.3 秒停顿之间的语流的平均长度，表示为言语样本的音节总数与（除首尾外）所有达到或超过 0.3 秒停顿的总次数之比。

发音速度（AR）：指用于发出所有音节的总时间内平均每秒所发出的音节数，表示为言语样本的音节总数与用于发出这些音节所需的（除开停顿以外的）时间总量之比。

平均停顿长度（ALP）：表示为所有达到或超过 0.3 秒停顿的总量与（除首尾外的）停顿次数之比。

2.5. 必要事件的界定与内容指标的计算

为了确定要求受试复述的图片故事所包含的必要事件数量，我们让武汉大学 96 级人文科学试验班的 29 位同学观看该组图片，要求他们根据自己对该组图片的理解，讲述一个清楚连贯的故事。我们得到 28 份有效描述。最后确定，一个事件要成为必要事件，至少要有一半的同学，即 14 位同学在描述中提到它。我们注意到，必要事件和句子并非一一对应，一个句子可能包含两个或更多的必要事件。根据这一标准来计算，该组图片共有 21 个必要事件，这 21 个必要事件成为我们评价受试复述内容连贯性的标准。受试所复述的必要事件愈多，其内容连贯性就愈好，反之连贯性愈差。

2.6. 语言错误、T-单位和 c-单位的界定与语言指标的计算

语言错误：本研究将语言错误定义为对于语法规则的明显违反或使用了标准英语不接受的词语。如：在必须使用一般过去时的情况下（obligatory contexts）使用了一般现在时记为一个错误；使用了不可接受的单词（如 flaga-）也记为一个错误。

T-单位：本研究采用 Hunt（1970）、Gaies（1980）和 Lennon（1990）等人的定义，将 T-单位定义为包含所有从句及其附属的或嵌入的非从句结构的主句（a main clause plus all subordinate clauses and nonclausal structures attached to or embedded in it，引自 Gaies 1980: 54）。

c-单位：本研究采用 Loban（1963）和 Mehnert（1998）的定义，将 c-单位，即交际单位（communication unit）界定为语法上独立的述位结构或就问题所作出的回答，这种回答形式上不是独立述位结构，只不过它没有重复所提问题的成分而已（grammatical independent predications or answers to questions which lack only the repetition of the question elements to satisfy the criterion of independent predication，引自 Mehnert 1998: 90）。例如：“Can I help you?”和“Wait!”各为一个 c-单位。根据上述两个定义所知，所有的 T-单位都是 c-单位，但并非所有的 c-单位都是 T-单位。

无错误 T-单位与全部 T-单位之比（REFT）：表示为无错误 T-单位数量占全部 T-单位总数的百分比。

平均 T-单位所含从句数（SCT）：表示为从句总数与 T-单位总数之比。

剔除后 c-单位的平均长（MLPC）：以单词为单位，表示为剔除后 c-单位单词总数与 c-单位总数之比。剔除的对象为无助于理解言语意义的成分，包括被改述、替代、重复的单词、错误启动和犹豫现象。这些成分的操作性定义在下节给出。

2.7. 更改（repair）现象的类别与表达性指标的计算

更改是学习者对所使用的语言形式或内容监控后进行的修正或剔除。本文区分五类更改现象：改

述（reformulation）、替代（replacement）、重复（repetition）、错误启动（false start）和犹豫（hesitation）。我们采用 Foster and Skehan（1996: 310）对这些现象的操作性定义。现将他们的解释摘录如下（例子均取自本研究中受试的录音转写材料）：

改述：重复说出词组或句子，但重复时对句法、词形或词序有改动（Either phrases or clauses that are repeated with some modification to syntax, morphology, or word order）。例如，在 The cook *gave the bowl with a* gave the bowl to Tom with smile 这个句子里，gave the bowl with a 改述为 gave the bowl to Tom with smile。

替代：用一个词语取代另一个刚说出的词语（Lexical items that are immediately substituted for another）。例如，在 The cook *give* gave him a full bowl of delicious food 这个句子中，gave 替代了 give。

错误启动：话语没有说完但不顺着已经说出的内容继续，其后可以有也可以没有改述（Utterances that are abandoned before completion and that may or may not be followed by a reformulation）。例如，*And even* and when he　went to his dormitory 中的 and even 就属于错误启动。…

重复：单词、词组或句子被重说一遍，且不对句法、词形、或词序作任何改动（Words, phrases, or clauses that are repeated with no modification whatsoever to syntax, morphology, or word order）。例如，在 give him *give him* good food 中，give him 说了两遍。在计算重复频数时，不包括为了修辞效果而所作的重复，如 *very very* angry。

犹豫：在一次性说出完整的单词之前，一次或多次发出该单词的首个或几个音素或音节（Initial phoneme or syllable(s) uttered one or more times before the complete word is spoken）。例如，Maybe this was the lesson for the *coo-* cook。

每百音节更改次数（R100）表示为包括上述五种现象在内的更改频数与言语样本总音节数之比，将这个数值乘以 100。

改述和替代占全部更改频数之比（RRR）表示为改述与替代频数之和与总更改频数之比。

剔除音节数与总音节数之比（RPL）表示言语样本中无助于理解言语内容的成分在言语样本中所占的比例，即有多少语言处理的努力最后被受试自己否认了。

上述定义的可操作性关系到数据整理结果的可靠性，因此，我们还做了一个评分员之间结果的相关分析。我们请另外一位研究者对第 10 号受试前后两次录音的转写材料进行分析，用上述标准计算了下列项目数：所复述的必要事件、语言错误、T-单位、c-单位、改述、替代、错误启动、重复以及犹豫现象。将其结果与我们自己对同一位受试所作分析的结果比较后，得到的相关率分别为：所复述的必要事件 r1= 0.95，r2= 0.98；语言错误 r1= 0.78，r2= 0.82；T-单位 r1= 1，r2= 1；c-单位 r1= 0.94，r2=1；改述 r1= 0.85，r2= 0.82；替代 r1= 0.95，r2= 0.95；错误启动 r1= 0.86；r2= 0.88；重复 r1= 0.9，r2= 0.86；犹豫现象 r1= 0.86，r2= 0.92。这些数值说明我们上述的定义具有很强的操作性，也保障了基于这些结果所进行的统计分析的可靠性。

2.8.　*数据分析*

我们采用了一系列 t-检验对受试前后两次录音数据在 12 项指标上进行了比较，对每一项流利性指标前后两次平均值进行比较以检验是否有差别以及差别是否显著。由于我们的受试是同一批学生，我们采用了相应的配对样本 t-检验（paired-sample t-test）；又由于我们没有对流利性的发展在各项指标上的表现作出预测，我们选择了双侧 t-检验（2-tailed t-test）。配对样本双侧 t-检验的结果将为我们展现受试英语口语流利性发展的概貌。

3.　结果

在对每一项指标的两个平均值进行差异显著性检验时，统计量 t 由以下公式得出：

$$t = \frac{\overline{D}}{s / \sqrt{n-1}}$$

公式中的Δ为配对样本均差（mean of paired sample differences），s 为配对样本差的标准差（standard deviation of the paired sample differences）， n 为样本大小（sample size）。本研究中， n = 12，自由度为 11，双侧 t-检验的临界值当 $\alpha = 0.05$ 时为 $|2.201|$，当 $\alpha = 0.01$ 时为 $|3.106|$。双侧检验中的 t 值可以为正，也可以为负，正数表明第二次测试平均值小于第一次，负数表明第二次测试平均值大于第一次。上述 12 项流利性指标的双侧 t 检验结果见表 2。

表 2 12 项流利性指标的 t 检验结果

指标	平均分 1	标准差	平均分 2	标准差	t 值	双侧显著性
SR	110.74	19.22	130.81	19.4	-5.11	***
AR	3.31	0.41	3.42	0.45	-1.08	n.s.
PTR	55.8	6.67	63.75	5.97	-9.44	***
MLR	4.25	0.87	4.86	0.96	-2.94	*
ALP	1.04	0.18	0.82	0.16	6.27	***
RNE	0.68	0.08	0.76	0.09	-3.86	**
REFT	0.23	0.13	0.21	0.1	0.82	n.s.
MLPC	9.38	1.53	10.33	1.24	-2.77	*
SCT	0.22	0.18	0.33	0.15	-2.23	*
RR100	3.94	2.98	5.24	2.92	-1.72	n.s.
RRR	62.27	0.21	45.89	0.16	2.8	*
RPL	8.72	0.05	11.99	0.07	-1.9	n.s.

n.s. 表示无显著性意义(non-significant)； * 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语速（SR）：受试前测试平均值 mean = 110.74 音节/分钟，标准差 s = 19.22；后测试中，受试平均值 mean = 130.81，标准差 s = 19.4，t = –5.11，在 0.001 置信水平上有显著意义。换言之，受试在后测试中每分钟说出的音节数比前测试中说出的要明显地多。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随着我们的受试在第二语言接触量和练习量上的增加， 他们在讲第二语言时，语速也会加快。但是，后测试中的标准差较之前测试大，说明受试在这项指标上的发展有快有慢。实际上，并不是所有受试在后测试中的语速都比前测试快。原始数据表明，第 2 位受试在这一指标上反而有所下降，虽然下降幅度并不大。

发音速度（AR）：受试在前测试中的平均值为 3.31 音节/秒，标准差 $s = 0.41$；在后测试中，平均值为 3.42 音节/秒，$s_2 = 0.45$，$t = -1.08$，小于在 0.05 置信水平上的临界值。换言之，受试在前后两次测试中，虽然第二次的发音速度，即每秒钟发出的音节数，多于第一次，但这一差异没有统计意义上的显著性。后测试中的标准差也大于前测试，同样说明他们的进步有大有小。

在整理数据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在前测试中发音速度小于每秒钟 3.1 个音节的 6 个受试，在后测试中全部有了增加。他们在前测试中的平均分为 2.95，而在后测试中为 3.17。这一差别达到了统计上的显著意义（$p = 0.024$）。虽然他们的发音速度还远未达到后测试中的整体平均值，但其显著差别表明这些原来发音速度很慢的受试经过一年的训练后，速度加快了。

发声/时间比（PTR）：受试在前后两次测试中的发声/时间比分别为 55.8%和 63.75%，t = -9.44，有非常显著的意义（$p < 0.001$）。实际上本项指标的 t 值是所有指标中最大的。显著意义意味着，受试经过调查阶段的英语学习与训练，在后测试中有更多的时间用于讲话，更少的时间用于言语计划

（speech planning），即，他们的言语计划效率有明显提高。标准差由6.67 降至 5.97，说明随着学习过程的推移，受试在言语计划效率上的差距逐渐在缩小。发声/时间比上是唯一一个所有受试都呈上升趋势的指标。发声/时间比上的增加同样可以看成是受试 “用话语填充时间的能力”（Fillmore 1979）的提高。

平均语流长度（MLR）：受试在前后两次测试中的平均语流长度分别为4.25 和4.86 个音节，t 值为-2.94，在0.05 置信水平上具有显著意义。这说明受试的在线语言处理（on-line linguistic processing）的能力有了明显提高。虽然受试在后测试中说出语流的平均长度明显高于前测试，但后测试中的标准差（0.96）大于前测试（0.87），这又说明在后测试中受试间的差距比前测试要大，造成这一结果是因为第2、5、7 号受试在这项指标上反而有所下降。

平均停顿长度（ALP）：受试的平均停顿长度由第一次的1.04 秒降至第二次的0.82 秒，t 值为6.27，其差异在 0.001 置信水平上具有显著意义。受试在第二次测试中有声及无声停顿的时间明显少于第一次，说明受试经过一年的学习和训练以后，口语表达中进行言语计划所需的时间大大缩短。原始数据表明，平均停顿长度的下降相当程度上是由于受试大大减少了 1.5 秒以上的停顿频率。标准差由 0.18 下降为 0.16，说明受试在这项指标上逐渐呈现趋中趋势。在ALP 这项指标上，所有受试均有下降。

所复述的必要事件与全部必要事件之比（RNE）： 受试在前后测试中分别报告了全部必要事件的68.25%和76.19%，t 数值为–3.86，在0.01 置信水平上具有显著意义，即，受试在后测试中比前测试报告了明显多的必要事件。换句话说，受试的第二次故事复述在情节上比第一次要完整得多，连贯性要好得多。第1、10、12 号受试既没有增加也没有减少，其他受试则全部有所增加。

无错误T-单位与全部T-单位之比（REFT）： 受试在这项指标上的得分从 0.23 降至 0.21，标准差由0.13 降至 0.1，$t = 0.82$，没有显著性意义。这一结果表明，受试在语言使用的正确性上如果说没有退步，至少是没有进步的，因为他们在后测试中出的错误比在前测试中要多。具体来讲，5 位受试在正确率上略有上升，7 个受试反而有所下降。

剔除后的 c-单位的平均长度（MLCP）：前测试中受试剔除后的 c-单位平均长度为 9.38 词，在后测试中平均10.33 词，标准差由1.53 降至1.24，$t = –2.77$，在0.05 置信水平上有显著意义。虽然整体上可以说受试在交际单位里所包括的信息内容比原来多，在句法结构的复杂性上也有所进步，第5、6、11 号受试仍稍有退步。

T 单位平均从句数（SCT）：从句数由前测试中的0.22/T-单位上升到后测试中的0.33 个，标准差分别为0.18 和0.15，$t = -2.23$，在0.05 置信水平上有显著意义。这一结果说明，受试在后测试中使用的句法结构较之前测试要复杂，表现为他们趋向于在句中更频繁地使用从句。但第3、6、9 和12 号受试在这一方面有所下降。

每百音节更改数（R100）：受试从前测试中平均每百音节更改3.94 次上升到后测试中的5.24 次，虽然上升幅度看上去相当高（33.23%），但$t = –1.72$，小于0.05 置信水平上的临界值，故没有显著意义。一个可能的解释是，受试的语言表达行为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应该是相对稳定的。两次测试中的标准差分别为 2.98 和 2.92，但前测试中标准差更接近平均值，说明在后测试中受试在这一方面的表现呈现趋中趋势。

改述和替代占全部更改的比率（RRR）：受试在前后两次测试中的改述和替代分别占全部更改的62.27 %和45.89%，标准差分别为0.21 和0.16，$t = 2.8$，意味着这一差别具有0.05 水平上的显著意义。这一结果说明受试在后测试中较少对自己说出的话不满意，因而改述和替代的比例就减小了，反映了受试对所使用语言的合适性比前一次更有信心，而且受试之间在信心上的差异也较前一次小，表现为标准差的缩小。只有第3 和10 号受试在这方面略有上升。

被剔除音节占全部音节数的比率（RPL）：在前测试中，受试说出的音节平均有8.72%被剔除，而在后测试中，平均11.99%被剔除，标准差由0.05 上升到0.07。但由于$t = -1.9$，小于0.05 置信水平的临界值。所以，尽管受试在后测试中浪费的处理努力趋向于比前测试要多，但不具有显著意义。考虑到受试在每百音节更改数（R100）上的相对增加，出现这一结果并不奇怪。

4. 结果讨论

上述定量分析的结果与此前所作的定性分析结果互为补充，共同为我们描述了受试在被调查期间英语口语流利性发展的概貌。通过使用四类共 12 项流利性指标对受试前后两次口语表达进行统计检验，我们了解到他们入学一年来英语口语发展的一些基本特点。

就时间性指标而言，受试在后测试中均比前测试表现了显著差异。在第二次口语表达中，受试的语速（SR）更快，用于表达的时间相对于用于言语计划的时间（PTR；ALP）要多得多，平均不间断语流（MLR）更长。受试唯独在发音速度上没有表现出显著进步。但是，在前测试中发音速度特别慢的受试在后测试中进步的趋势十分明显，表明这些发音速度特别慢的受试经过一段时间的训练后对单词发音的熟悉程度有了明显的提高。时间性指标的统计结果与 Towell et al.（1996）的发现在发展趋势上大致相同。

在内容连贯性上，受试也表现了明显进步（RNE）。他们在后测试中复述的必要事件比前测试多得多。这种进步可能与调查过程中观察到的故事复述及技巧训练有关。

在语言运用方面，学习者的进步体现在句法结构的复杂性上。剔除后交际单位的平均长（MLCP）从句子中内嵌成分的角度、平均 t 单位从句数（SCT）从句子成分的角度说明了受试在句法结构复杂性上的较大发展。但出人意料的是，受试在语言使用的正确性上并没有表现出任何发展，因为在后测试中他们的无错误 t 单位比率（REFT）不但没有增加反而比前测试要低。语言指标的结果与 Mehnert's（1998）的发现相吻合。根据 Mehnert 的解释，在完成一项语言任务时，学习者无法将有限的注意力资源同时分配在照顾准确性和复杂性上。看来复杂性的获得是以牺牲正确性为代价的。从语言发展的角度来看，一种可能的解释是，正确性的发展是一种 U-型发展。究竟是不是 U-型发展，结论还为时太早，需要对同一批受试的语言表达作进一步的观察。

从语言表达的三项指标来看，受试在后测试中对所使用语言的合适性信心似乎比前测试要大一些，因为他们所改述和替代的比率（RRR）要比前测试小。改述和替代占全部更改的比例减小说明受试主要是在重复和其它类更改上有增加，原始数据表明，受试的错误启动和犹豫没有增加，所以，唯一增加的更改类型为重复。这一结果印证了吴（1994；1999）的发现。吴认为采用多次重复是中国英语学习者的一种表达策略（production strategy）。同前测试相比，受试在后测试中语言处理的负荷似乎更重，更频繁地更改所说的话语，因而也就浪费了更多的语言处理努力。

在所考察的 12 项流利性指标中，受试在 8 项指标上的表现有明显进步，4 项不具有显著性意义，这是统计结果所显示的最重要的特点。换言之，经过一年的英语专业学习和训练，受试在英语口语流利性的很多方面取得了进步，而在另外一些方面则没有明显进步。这一结果与定性分析的结果相吻合。除了这一共性外，受试还表现了流利性发展上的个体差异，这是因为受试在一些指标（如 PTR，ALP，AR，RRR 和 REFT）上的标准差有所下降，而在另一些指标（如 SR and MLR）上则有所上升。实际上，受试在 7 个指标上的标准差下降了，意味着随着练习量的增加，他们在这些指标上的发展呈现趋中趋势。对于任何一个受试而言，在某些指标上的上升和在另一些指标上的下降不仅反映了该受试在学习过程中注意力的分配和练习重点不同，而且说明其英语口语流利性有自己的发展路线。

综上所述，通过对 12 位受试的前后两次口语表达进行一系列配对样本 t 检验，我们发现他们的第二次口语表达同第一次相比有以下特点：（1）更流畅；（2）更连贯；（3）句法更复杂；（4）更有信心；（5）言语计划更有效率；虽然第二次表达（6）并不更正确；（7）发音速度并没有加快。从发展的角度看，学习者的口语流利性并非按照相同的模式发展，而是有较大的个体差异。

口语流利性的发展反映了学习者在线语言处理能力（on-line linguistic processing ability）的发展。但是，在完成语言任务时，学习者可能为换来表达流畅性、内容连贯性和句法结构复杂性而牺牲了语言的正确性，或者不得不依赖大脑监控机制或采用重复的策略来弥补注意力资源的不足，目的是尽可能照顾到口语流利性的多个方面。

5. 几点不足与进一步的研究

如前所述，本研究选择受试并没有遵循随机抽样的原则，而且，由于本研究要求受试配合的时间长、程度高，没有采用统计意义上的大样本，因此，研究结果无法直接推断到全国英语专业的学生（但是在本研究中受试间存在较大个体差异这一点倒很可能类推到其他学生）。由于这个原因，有必要在全国范围内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学校的英语专业学生的口语流利性水平及发展展开大样本调查，并对结果加以比较。其次，本研究考察的是大学入学新生在一年级的口语发展情况，而他们的英语学习不会就此停止，在以后的学习中他们的口语流利性又会如何发展，有待于进一步考察。只有对大学四年的整个发展过程做比较详尽的描述才可能对口语分级教学和口语测试提供真正有价值的参考。第三，尽管我们认为用看图讲故事的形式来诱发口语产出，研究结果应该能够在相当程度上反映受试的实际口语水平，但看图讲故事毕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交际，我们所观察到的口语表现不一定等于他们在真实交际过程中的口语表现。因此，需要用真实交际的语言任务，如以讨论或解决问题的形式，来诱发受试的口语产出，以验证本研究的发现。

参考文献

Arevart, S. & P. Nation. 1991. Fluency improvement in a second language. *RELC Journal* 1:84-95.

Brumfit, C. 1984. *Communicative methodology in language teaching: The roles of fluency and accu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rookes, G. 1989. Planning and interlanguage variation.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11, 367-383.

Crookes, G. 1991. Second language speech production research: A methodologically oriented review.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2:113-33.

Dechert, H. W. & M. Raupach eds. 1980a. *Temporal variables in speech.* New York: Mouton.

Dechert, H. W. & M. Raupach. eds. 1987. *Psycholinguistic models of production.* New Jersey: Ablex.

Ellis, R. 1987. Interlanguage variability in narrative discourse: Style shifting in the use of the past tense.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9:12-20.

Fillmore, C. 1979. On fluency. In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Language Ability and Language Behavior*, eds. C. Fillmore, D. Kempler & W. Wang.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Foster, P., Tonkyn, A. & G. Wigglesworth. 2000. Measuring spoken language: A unit for all reasons. *Applied Linguistics* 3:354-75.

Foster, P. & P. Skehan. 1996. The influence of planning and task type on second language performance.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18:299-323.

Freed, B.1998. What makes us think that students who study abroad become fluent? In *Contemporary Approaches to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in Social Context.* ed. V. Regan.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Press.

Gaies, S. J. 1980. T-unit analysis in second language research: Applications, problems and limitations. *TESOL Quarterly* 1:53-60.

Grosjean, F. & A. Dechamp. 1972. Analyse des variables temporelles du français spontané. *Phonetica* 26:129-56.

Hunt, K. W. 1970. Syntactic maturity in schoolchildren and adults. *Monographs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35* (1, Serial No.134).

Lennon, P. 1990. Investigating fluency in EFL: A quantitative approach. *Language Learning* 40:387-417.

Loban, W. 1963. The language of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Research Rep. No. 1). Champaign, IL: National Council of Teachers of English.

Mehnert, U. 1998. The effects of different lengths of time for planning on second language performance.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20:83-108.

Meisel, J.M. 1987. A note on second language speech production. In *Psycholinguistic Models of Production*, eds. H. D. Dechert & M. Raupach. New Jersey: Ablex.

Mohle, D. 1984. A comparison of the second language speech productions of different native speakers. In *Second Language*

Productions, eds. H. W. Dechert, D. Möhle & M. Raupach. Tübingen, FRG: Narr.

Polio, C. G. 1997. Measures of linguistic accuracy in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research. *Language Learning* 1:101-43.

Raupach, M. 1980. Temporal variables in first and second language speech production. In *Temporal Variables in Speech*, eds. H. D. Dechert & M. Raupach. New York: Mouton.

Riggenbach, H. 1991. Towards an understanding of fluency: a microanalysis of nonnative speaker conversation. *Discourse Analysis* 4:423-43.

Sajavaara, K. 1987. Second language speech production: Factors affecting fluency. In *Psycholinguistic Models of Production*, eds. H. D. Dechert & M. Raupach. New Jersey: Ablex.

Schmidt, R. 1992. Psychological mechanisms underlying second language fluency.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3:357-85.

Skehan, P. & P. Foster. 1999. The influence of task structure and processing conditions on narrative retellings. *Language Learning* 1:93-120.

Skehan, P. 1996. A framework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ask-based instruction. *Applied Linguistics* 17, 1:38-62.

Towell, R. 1987. Approaches to the analysis of the oral language development of the advanced learner. In *The Advanced Language Learner*, eds. J. A. Coleman & R. Towell. Glasgow University Printing Unit.

Towell, R., Hawkins, R. & N. Bazergui. 1996. The development of fluency in advanced learners of French. *Applied Linguistics* 1:84-119.

Trabasso, T., Secco, T. & P. V. D. Broek. 1984. Causal cohesion and story coherence. In *Learning and Comprehension of Texts*, eds. H. Mandl, A. L. Stein & T. Trabasso. Lawrence Erlbaum Hillsdale: New Jersey.

Warren, W. H., Nicholas, D. W. & T. Trabasso 1979. Event chains and inferences in understanding narratives. In *New Directions in Discourse Processing*, (Vol. 2) in *Advances in Discourse Processing*, ed. R. O. Freedle. Alex Publishing: London.

Wu, X-D. 1994. English language development in P. R. China: A study of the impact of some learner-internal and learner-external factor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Tasmania, Australia.

Zhang, W-Z. 1999. L2 oral fluency development in the FL classroom setting.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吴旭东，1996，外语课堂口语发展理论模式（上）。《现代外语》第 4 期，20-23 页。

吴旭东，1997，外语课堂口语发展理论模式（下）。《现代外语》第 1 期。

吴旭东，1999，外语课堂环境下的口语非语言方面的发展。《现代外语》第 1 期，1-33 页。

张文忠，1999a，国外第二语言口语流利性研究现状。《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2 期，41-48 页。

张文忠，1999b，第二语言口语流利性发展的理论模式。《现代外语》第 2 期，202-217 页。

张文忠，2000，口语流利性发展的定性研究。《现代外语》第 3 期，273-282 页。

通讯地址： 430072 武汉大学外语学院 外国语言与应用研究所 <wzhzhang@public.wh.hb.cn>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 <xdwu@gdufs.edu.cn>

BEST COPY AVAILAB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4 October 2001: 352-358 Guangzhou, China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the Effect of Context on the Direct Learning of L2 Vocabulary

KE Wei DONG Yan-ping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amine the effect of context on the direct learning of L2 vocabulary, with the retention of word meaning and form as the main focus. Based on theories and findings in psycholinguistics, the research question of this study was specified as the following: for the learning of L2-L1 word pairs, which learning condition – comprehensible text, obscure text, or word list, can produce better memory for word meaning and spelling respectively, in the immediate and delayed tests?

A class of 30 university second year students attended the experiment, and each student was required to learn the same amount of L2 (nonword)-L1 word pairs, under the 3 learning conditions - word list, comprehensible text and obscure text - in 15 minutes respectively. These subjects then received an immediate recall test 2 minutes after learning, and two postponed tests 14 and 28 days later. Both receptive (L2 -L1) and productive (L1-L2) cued-recall instruments are used for measurement in all the three tests.

The experiment results reveal that comprehensible context facilitated retention of word meaning both immediately and after delays of 14 and 28 days better than word list and obscure text. However, although its effect on the immediate recall of word form is significantly positive, such effect is lost in the two postponed tests. In line with these results, we suggest that besides time, the conceptual organization effect resulted from the use of context is another influential factor on vocabulary retention. Reading comprehension has also significantly influenced vocabulary retention in the contextual strategies. Possible implications of these findings are discussed.

Keywords: *context, direct learning, L2 vocabulary, list learning*

Correspondence: *KE Wei,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P.R. China*
DONG Yan-ping,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4卷2001年第4期（总第94期）：352-358

上下文在二语词汇直接学习中的效果研究*

柯　葳　董燕萍

本研究的目的是了解上下文在二语词汇直接学习中的作用问题。实验主要考察受试在三种不同的学习条件下（内容易懂短文、内容费解短文、单词表）学习配有母语翻译的二语生词时对所学词汇意义及词形的记忆。词汇学习之后所进行的即期及延后测试显示，内容易懂的短文更有利于受试对词义的记忆。但在对词形的记忆方面，内容易懂的短文只在即期测试中表现出了优势，在两次延后的测试中和其他的学习条件没有明显区别。

关键词： 上下文、直接学习、二语词汇、背单词表

1.　研究背景

上下文如何影响二语词汇学习是二语词汇习得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Lawson & Hogben 1996)。Nation（1990: 2-3)将词汇学习分为直接学习(direct learning)和间接学习（indirect learning）。直接学习指学习者做一些能将他们的注意力集中在词汇上的一些活动和练习，包括构词练习、背词汇表以及词汇游戏等。间接学习指学习者的注意力集中在某些其他的方面，尤其是集中在言语所传递的信息上，学习者不需要专门学习词汇就可以习得词汇。依据 Nation 的这种划分，关于上下文的作用的研究就可以从词汇的直接学习和间接学习这两方面入手。

本研究选择从词汇的直接学习入手，探讨上下文对词汇直接学习的作用。我们这么选择有三个原因。第一，词汇直接学习是间接学习的有效补充（Sökmen 1997)，即使是在交际教学法中，在词汇间接学习的基础上增加典型的直接学习也有助于提高学习者的词汇产出能力（董燕萍 2001）。第二，在我国目前的教学环境下，不少学生，尤其是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在词汇学习上都以直接学习为主。有研究（吴霞、王蔷 1998）表明，学生虽然在主观意识方面多数反对‘死记硬背’，但在实际操作中死记硬背的方法仍然占了很大的分量。第三，有关上下文对词汇习得作用的文献绝大多数集中在词汇的间接学习上，很少有人将上下文和词汇直接学习联系起来的。

上下文有利于习得词汇的语法型式、习惯搭配及其相关的语义群等，这在文献中几乎没有什么争议（如 Fischer 1994）。但上下文是否有利于习得一些最基本的词汇知识（如拼写方式和主要意思）仍然没有定论。一方面，许多研究者和教师认为上下文对词汇学习具有非常正面的影响（Lawson & Hogben 1996），一些针对大学生英语词汇学习策略的调查研究（吴霞、王蔷 1998）结果显示，采用上下文策略的学生群体与词汇量测试分数最高的群体最为相关。同时，采用背单词表策略的学生群体与词汇量最低的群体也存在相关关系。另一方面，一些针对上下文（包括须猜测或不需猜测词义）策略学习效果的实验性研究，尤其是与单词表策略加以比较的研究，并没有得到能够证明上下文优越性的数据，如Mondria & Boer (1991)、Lawson & Hogben (1996)等。有研究者认为，用脱离语境的单词表作介绍词汇的最初方式是可以接受的，只要在其后的学习阶段能用其他方式对词汇加以阐释即可（Nation 1990)。由此可见，上下文是否有利于基本词汇知识的掌握仍然是一个有待进一步探索的问题。

2.　研究问题

---

* 本文得到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的资助。

在前面所列举有关上下文的研究中，尤其是在与单词表作比较的实验性研究中，有以下几点值得商榷：一是对上下文一词的界定及材料的选用。前人研究中的“上下文”既有句子，也有语篇。我们认为，采用语篇作为上下文更具有代表性。关于语篇理解方面的研究很强调词汇的图式语境（schematic context），也就是说，包围某个词汇的上下文，为该词的概念提供了一个图式框架（Fischer 1994）。由于语篇通常包含较完整的图式，因此语篇应比一个个互相独立的句子更有利于对离散的词汇概念的联想。De Beaugrande（1980: 11-12）在他对上下文所作的定义中特别强调，只有语篇，而不是句子，才能真正代表语言中的上下文。此外，由于语篇理解与语篇记忆几乎同时发生（Carroll 1998），而语篇记忆又与其中的词汇记忆有关，所以语篇理解应该与语篇中的词汇记忆有关。基于这些考虑，我们选用语篇作为上下文，同时将语篇理解作为一个自变量，即采用一篇内容好理解的短文，一篇内容费解的短文，以比较语篇理解对语篇中词汇记忆的影响。

其二是个体记忆差异。我们认为，有关词汇记忆的实验性研究必须考虑受试的个体差异，而前人的相关研究对这一因素欠考虑。儿童具有不同的语音短时记忆容量，而且根据这种个体差异能预测他们一段时间后母语词汇量的发展情况。即语音记忆容量的差别可能是造成儿童不同的词汇发展速度的原因之一（Ellis et al 1993；Gathercole et al 1991）。一些对语言学习潜能（language aptitude）的研究认为，记忆力与语言分析能力及音素编码能力一起，构成语言学习潜能的三大要素（Skehan 1998）。吴丽林（2001）对两个词汇记忆能力较强和两个词汇记忆能力较弱的学习者的个案研究为此提供了例证。控制个体差异的一种较为简单的办法就是采用组内设计取代常用的组间设计。

其三是测试时间及测量工具。以上所列举的研究有的只有即期记忆测试，如 Lawson & Hogben 1996，有安排延后测试的也大多只推后 1-2 天的时间，如 Mondria & Boer（1991）。我们认为，作为对词汇记忆效果的考察，应涵盖一段更长的时间。此外，为了更全面地了解学习者对词汇理解和产出两方面知识的掌握情况，应对所学词汇的意义及拼写都进行记忆效果测试。

基于以上这些考虑，本文的研究问题可进一步详细界定为：受试在三种学习条件下（单词表、内容易懂短文、内容费解短文）学习配有母语翻译的二语词汇，哪一种条件能在即期测试中，在词义和拼写两方面产生更好的成绩？该结果在相隔一段时间后的延后测试中有无变化？

3. 实验

3.1. *实验设计*

本实验采用组内 3X3X2 多因素重复测试设计。自变量为学习条件（3 种：单词表/内容易懂短文/内容费解短文），测试时间（学习后 3 个不同的时间段），及所测试的不同词汇知识（2 种：语义/拼写形式）。因变量是受试的记忆效果，体现为测试的成绩。

受试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语专业二年级的 30 名本科生，每名受试都参加以上三种不同条件下的词汇学习。测量工具为线索回忆（cued recall），即要求受试根据所给的二语词形或中文意思，写出对应的中文意思或二语词形。

3.2. *实验材料*

为了保证 30 名受试对所有要学习词汇的知识保持在同一起点，本实验特采用非词（nonword，即生造的词）作为词汇学习材料。所用的 48 个非词主要借鉴了 Gathercole 等（1991）和 Papagno 等（1991）的设计，并根据本实验的具体要求加以适当修改。每个非词都被赋予一个中文意思，形成 48 个 L2-L1 词对，并被平均分配到前面所述的三种学习条件中作为每个受试的学习材料。在测试阶段，每种条件下的 16 个词对又被一分为二，一半用来考察受试对中文意思的记忆，另一半用来考察对二语词汇拼写形式的记忆。

3.2.1. 非词的选择及分配

Gathercole 等（1991）的研究发现，非词的“似词性”（wordlikeness）及其所包含的音节数，是对儿童复述非词的表现造成影响的两个主要因素。因此，本实验根据以下两个标准选用非词：1）剔除在语音或词形等方面能引起对真正英语单词的联想的非词；2）采用单音节、双音节及三音节的非词，并保持元音和辅音数目大致相当。在为所选用的非词与特定的中文意思配对时，我们还考虑了词性这个因素。根据 Ellis & Beaton（1993）的研究，词汇的词性会对词汇学习造成影响，其中名词最易学，其次是形容词，动词和副词最难学。因此本实验给 48 个非词设计了名词、形容词和动词三种类型的词性。

为了保证分配到各组的非词在各方面大致上保持一致，必须控制其在不同学习条件及测试类型中的均匀分配。主要从以下三个角度考虑：词汇的音节数；词性；以及记忆的前后序干扰效应。具体措施为将选定的 12 个单音节词，30 个双音节词，及 6 个三音节词，平均分配到三种学习条件，及其各自包含的两种测试类型中（意义及拼写的测试）。每种学习条件都包含 8 个名词，4 个动词，和 4 个形容词，它们在[illegible]到两种测试类型中。最后为尽量控制记忆的前后序干扰效应，在每种学习条件中[illegible]及最后出现的一个单词，都分别被分配到两种不同测试类型中。

3.2.2 [illegible]

在单词表这一学习条件中，我们仅简单地将 16 个词对排成一列。用作上下文的两篇文章分别选自新概念英语第二册，及 Brandsord & Johnson (1972) 的著名实验材料（参见 Nunan 1989）。前者无论内容还是语言对大学生来说都是十分浅显易懂的。后一篇短文虽然语言浅显，但内容故意设计得难以理解（原实验表明，不配插图受试就无法理解或记忆文章大意）。我们按上述原则在两篇短文中去掉 16 个词汇，用 16 个 L2-L1 词对替代。

如何在受试的学习材料中实现以上这么多的考虑？这可从以下具体的实验材料看出：

单词表条件

thicult	时间	bidt	艰难的	hond	较早的	jis	战争
viulu	下午	deppelate	庞大的	glitow	飞机	bannow	儿子
blonter	变成	tuwhep	道路	soku	商店	bomme	储存
mef	经历	prindle	告诉	ganner	工作	glisterin	惊奇的

内容易懂的上下文 （111 个词）及非词

I entered the kanke (酒店) manager's bennel (办公室) and sat down. I had just woogal（丢失）£ 50 and I felt very nate (难过的). 'I left the fot (钱) in my room,' I said, 'and it's not there now.' The manager was commerine (同情的), but he could do nothing. 'Everyone's losing money these days,' he said. He started to lodden (抱怨) about this kannifen (丑恶的) world but was hampent (打断) by a knock at the namsot (门). A pila (女孩) came in and put an gorvent （信封）on his seb (办公桌). It contained £ 50. 'I contram (发现) this outside this diller(先生)'s room,' she said. 'well, I said to the manager, 'there are still some thip (诚实的) people in this world!'

内容费解的上下文（113 个词）及非词

If the balloons **grettic (爆裂)**, the sound wouldn't be able to carry since every thing would be too **tull**（远的）away from the **barrazen** （正确的）floor. A closed **ballop**（窗户）would **napish**（阻止）the sound from carrying, since most **dok**（建筑物）tend to be well insulated. Since the whole operation depends on a **grall** （平稳的）flow of **tafflest**（电）, a break in the **vitu**（中间）of the wire would also cause **hab**（问题）. Of course, the fellow could **gantif** （喊叫）, but the human voice is not loud enough to carry that far. An additional problem is that a wire could **perlit**（断开）on the instrument. Then there could be no accompaniment to the **rutid**(讯息). It is **thidery**(清楚的)that the best **kypsa**(情况）would involve less **fenner**（**距离**）.

3.3. 实验过程

前期调查。为了保证作为上下文的两篇短文确实在内容的可理解度方面有区别，我们在实验前让4位同样是大学英语专业二年级的学生对其内容(未嵌入非词的原文)进行理解程度评估。评估采用5级量表，0代表完全不理解，4代表完全理解。统计结果显示对两篇短文的可理解程度的评估存在显著差异(平均值分别为4.50和2.75，$t=5.42$，$p<.05$)，符合实验设计的要求。

学习与测试过程。在实验开始的学习阶段，每位受试在实验所设计的三种学习条件下，记忆非词及其对应的中文意思。每种条件的学习时间是15分钟。为了避免学习的序列效应对于记忆的干扰(参见 Barsalou 1992)，我们事先对每种条件所用的学习材料进行了排序。受试分别按6种不同的顺序，进行三种条件下的词汇学习。而在总体上采用同样顺序的人数相等。举例说明，如将三种学习条件用字母ABC分别表示，则受试一采用ABC的顺序进行学习，受试二采用ACB，受试三BAC，依此类推，且采用ABC顺序的人数与采用ACB或BAC等的人数相等(各为5名，共30名)。

在学习阶段完成后，经过两分钟的记忆干扰活动，进行记忆效果的第一次测试，包括对三种学习条件下两种词汇知识的测试。14天及28天之后分别进行第二和第三次重复测试。所有测试都未事先宣布。测试时词汇出现的顺序作了调整，前后三次测试所采用的词汇顺序也各不相同，以此消除特定词汇顺序所可能产生的记忆轨迹，排除上次测试对下次测试所可能产生的影响。

3.4. 实验结果

我们运用 SPSS 10.0 对实验所得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表1描述了30名受试在三种条件下学习二语词汇之后，先后三次测试的平均成绩（L1-L2 检测受试对二语词汇拼写知识的记忆；L2-L1 检测受试对二语词汇意思的记忆）。

表1：受试记忆二语词汇拼写和意思的平均成绩（答对一个词一分，满分均为8分）

学习条件	测试1（即时）		测试2（14天）		测试3（28天）	
	L2-L1	L1-L2	L2-L1	L1-L2	L2-L1	L1-L2
单词表	7.00	6.50	1.33	0.33	1.47	0.33
内容易懂的短文	7.78	7.23	2.37	0.17	2.57	0.10
内容费解的短文	7.32	6.43	0.97	0.03	0.93	0.00

采用组内重复测试 ANOVA 的统计结果显示，学习条件和测试时间这两个主要变量对因变量都有显著影响（学习条件：$F(4, 26)=14.13, p<.001$；测试时间：$F(4,26)=240.24, p<.001$）。二者之间也存在显著的交叉作用($F(8,22)=3.82, p<.01$)。

对不同学习条件的效果比较 我们采用组内重复测试 ANOVA，分别就每次测试中的三种学习条件进行统计分析，结果显示：在检测受试对二语词汇意思的记忆测试中（L2-L1），三种不同学习条件无论在即期测试($F(2,58)=7.87, p<.05$)，或两次延后测试（14天后：F（2,58=15.53，$p<.001$; 28天后：$F(2,58)=17.32, p<.001$）中都存在显著差异。进一步的比较分析显示，三种学习条件中，内容容易理解的短文，比脱离上下文的单词表及内容费解的短文，无论在即期或延期测试成绩中都占优势。单词表及内容费解的短文这两者之间则不存在显著差异。图1更清楚地勾画了这三种学习条件对二语词汇意思记忆的不同影响。

在检测受试对二语词汇拼写的记忆测试中（L1-L2），三种学习条件只在即期测试中存在显著差别（$F(2,58)=4.79$, $p<.05$），且同样是内容易懂的短文比其余两种学习条件有优势（图2）。在两次延后测试中三种学习条件之间没有显示显著差别(14天后：$F(2,58) =2.11, p=.13$; 28天后：$F(2,58)=1.99, p=.15$)。

时间作为自变量对测试效果的影响 通过采用组内重复测试 ANOVA，我们分别对每一种学习条件下三次测试的成绩进行统计分析，结果均显示有显著差别（p均小于.001），且均存在于即期测试与

两次延期测试之间。两次延后测试之间没有显著差别。

图1 - 对词义的线索回忆平均成绩

(N=30, 满分=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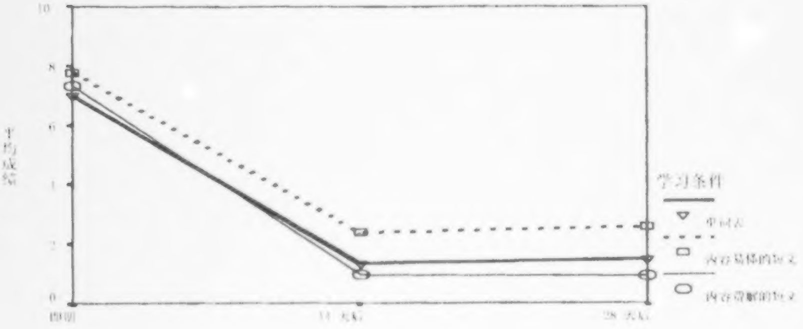

图2 - 对词的拼写形式的线索回忆平均成绩

(N=30, 满分=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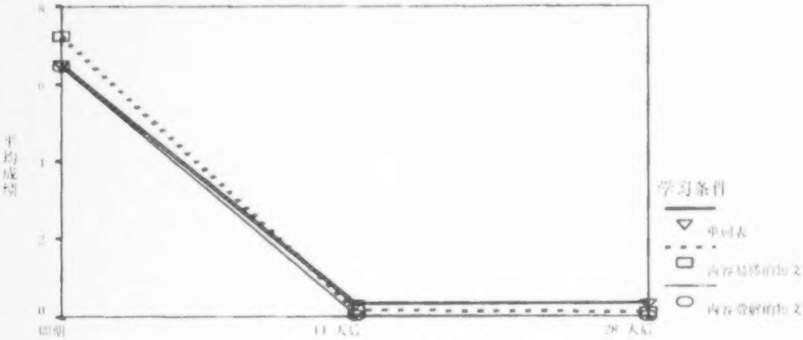

总之，实验结果表明，内容易懂的上下文，不论是从短期效果还是从长期效果上看，都比单词表更有利于对二语词汇的意思的记忆。但在对词汇拼写形式的记忆方面，内容易懂上下文仅在即期测试中与其余两种学习条件有显著差别。内容费解的短文在对词义及词形的记忆效果方面与单词表没有区别。

3.5. *讨论*

本实验最主要的结论是：内容易懂的上下文（而不是内容难懂的上下文）有利于对词汇意思的记忆。该结论印证了心理语言学关于图式对记忆的影响的研究（Barsalou 1992）。在没有其他提示的情况下，内容易懂的上下文本身更容易激活相关的图式，而图式对短文中的单个概念有组织作用，因而有助于对单个概念的记忆。内容费解的上下文难以在受试大脑中激活相关的图式[1]，同时，由于受试的任务是记忆二语词汇，受试的注意力放在镶嵌在文中的词汇上，所以内容费解的上下文对受试不起作用，这一条件与词汇表没有区别。

本研究的这一结论说明：在有关上下文作用的研究中，我们应该考虑上下文的难易程度这一因素。

---

[1] 为确认受试对实验材料本身的理解及记忆程度存在区别，我们在本实验的词汇学习阶段让所有 30 名受试对两篇短文的可理解程度分别打分（形式与前期调查的相同），在两次延后测试中也要求其就自己对两篇短文内容的记忆程度分别打分。T 检验的结果显示，受试就两篇短文的可理解度的主观评价存在显著差异（t=5.68, p<.001），其就自己对两篇短文内容的记忆程度的主观评价也有显著区别（14 天后：t=6.19, p<.001; 28 天后：t=8.27, p<.001）。

BEST COPY AVAILABLE

利用上下文对词义进行猜测的猜测法是二语词汇习得研究中讨论较多的问题，也是倍受许多教师青睐的一种词汇学习策略。但如果上下文过难，猜测就无法进行，上下文就起不到作用。对词汇教学来说，如果希望学生通过阅读来习得词汇，我们最好选择学生熟悉的题材，或选择难度不高的文章（比如文章中的生词密度不能太高）；难度太大的文章对词汇学习可能没有任何帮助，即和背词汇表没有区别。

本实验的另一个结论是：时间也是影响词汇记忆的一大因素。这说明针对不同词汇学习策略进行的效果对比研究，必须充分考虑时间这一因素，而我们在对即期测试成绩进行解释时应持谨慎态度。这还说明，词汇学习必须及时复习。实验数据表明，在第二次和第三次测试中，对词汇意思的记忆急剧下降，而对词汇拼写的记忆几乎都降到零（图 1 和图 2）。各种不同的研究表明，学习者要真正把握一个词就需要接触该词 5 至 16 次（Nation1990: 43-45），所以 Sökmen（1997: 242）认为老师有必要不断有意激活学习者的这些词汇。

4. 结语

前人有关上下文对词汇习得作用的研究很多，但关于上下文如何影响词义和拼写记忆的研究并不多，少数的几个研究也没有取得一致的结论。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总结前人的经验教训，我们从词汇的直接学习入手，力图将可能影响实验的各个因素进行了控制，实验结果表明：内容易懂的上下文（而不是内容难懂的上下文），有利于对词汇意思的记忆；这种优势在对词汇拼写的即期测试中还存在，但在延期测试中则不存在。这一结论对将来的有关研究和二语词汇教学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参考文献

Barsalou, L.W. 1992. *Cognitive psychology: An overview for cognitive scientists*.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Carroll, D.W. 1998. *Psychology of language* (3^{rd} ed.).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De Beaugrande, R. 1980. Text, discourse and processes. ABLEX Publishing Corporation.

Ellis, N.C. & Beaton, A. 1993. Psycholinguistic determinants of foreign language vocabulary learning. *Language Learning* 43, 559-617

Fischer, U. 1994. Learning words from context and dictionaries: An experimental comparison. *Applied Psycholinguistics* 15: 551-574.

Gathercole, S.E.; Willis, C.; Emslie, H.; & Baddeley, A.D. 1991. The influences of number of syllables and wordlikeness on children's repetition of nonwords. *Applied Psycholinguistics* 12: 349-367.

Lawson, M. J., & Hogben D. 1996. The vocabulary-learning strategies of foreign-language students. *Language Learning* 46: 101-135.

Mondria, J., & Boer, M.W. 1991. The effects of contextual richness on the guessability and the retention of words in a foreign language. *Applied Linguistics* 12: 249-267.

Nation, I.S.P. 1990. *Teaching and learning vocabulary*. Newbury House.

Nunan, D. 1989. *Designing tasks for the communicative classro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apagno, P., Valentine, T., & Baddeley, A. 1991. Phonological short-term memory and foreign language vocabulary learning. *Journal of memory and language* 30: 331-347.

Skehan, P. 1998.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language learni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ökmen, A. J. 1997. Current trends in teaching second language vocabulary. In *Vocabulary: Description, Acquisition and Pedagogy*, ed. N. Schmitt & M. McCarthy, 237-25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董燕萍，2001，交际法教学中词汇的直接学习与间接学习。《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3 期。

吴丽林，2001，英语学习者词汇记忆差异个案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3 期。

吴 霞，王 蔷，1998，非英语专业本科学生词汇学习策略。《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通讯地址： 柯 葳：510000 华南理工大学 外语系
董燕萍：510420 广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 <ypdong@gdufs.edu.cn>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4 October 2001: 359-377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se of Causative Means and Situations

LI Jun

The paper analy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se of causative means and situations. Generally speaking, direct causative means are used mainly in such situations as the addressor having power over the addressee, with exception being made on duty free private occasions. Such direct causatives prove the universality that superior have the controlling power over their subordinates. People with minor official power mostly use inquiring causatives, except in the situations involving special responsibility, duties and kinship, which constitute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from the situations where the greater power dominates the minor power summarized in statistics. Moreover, we find that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officials of different positions, and between generations (except for relatives), perform a special function in Chinese culture: direct causative means are more frequently applied by the superior to the inferior in official positions, and by the older to the younger. Kinship also takes up a particular position in social communication in the China context. For one thing, there is no apparent difference in using causatives between the older generations and the younger ones: both groups tend to use direct causatives. For another, kinship plays a role in exercising official power. So do public affairs.

We divide social distance into three types: the kinship, familiar relation and unfamiliar relation. By way of statistical analysis, the three types of social distance have obvious influence on the addressor's choice of causative means, i.e., the closer the social distance, the more the addressor tends to use the direct causative, the farther the social distance, the more the addressor tends to use the inquiring means.

The addressor's estimation of the addressee's reaction to his causative demand also has great influence on the addressor's choice of the causatives. When believing that the addressee will certainly meet his demand, the addressor often uses direct causatives; while being uncertain whether the addressee is likely to meet his demand, the addressor often chooses inquiring causatives.

Whether the causative demand is easy or not also largely affect the addressor's choice of these causative means. The easier the causative demands, the more direct causatives the addressor tends to use; the more difficult, the more inquiring causatives the addresssor prefers.

With regard to the nature of benefit, the more its content is to the addressee's advantage, the more direct causatives the addressor tends to use; the more its content is to the addressor's own advantage, the more inquiring causatives the addressor tends to use.

We may thus classify the content of causatives into three types: asking the addressee to take a specific action, asking the addressee to provide supplies, and inquiring of the addressee some information. The result of this statistical analysis shows that direct causatives are mainly used for asking for information, the inquiring means are often used for asking for supplies.

With such statistic analysis, we draw a general conclusion, that is, both direct causatives and inquiring causatives are of the same importance and will complement each other in Chinese culture. For all displaying distinct causative functions and having distinct contexts of application, both are in 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 Hints do not play any important role in carrying out the causatives. Accordingly, Chinese people may naturally use and accept the direct causative means frequently. Moreover, the normal causative acts do not threaten the addressee's negative face in Chinese culture. The core concept of Chinese face is the demand of one's dignity.

Keywords: *choice of causative means, situational factors, face*

Correspondence: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 Culture, Jinan U,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10, P.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24卷2001年第4期（总第94期）：359-377　　　　中国·广州

使役方式选择与社会情景制约关系分析

李　军

本文以统计手段来总结汉文化中使役方式的运用与情景制约的关系。发现社会权力、社会距离、发话人对受话人顺从情况的估计、使役要求的难度、使役的利益性质及使役的内容类别等对使役方式的选择都会产生影响。分析表明直接使役方式和征询使役方式是汉文化中两种互相补充、同样重要的使役方式，各具自己独特的使役功能，各有自己的优势使用场合。汉文化中正常的使役行为不构成对受话人负面面子的威胁。中国人面子概念的核心是尊严的要求。

关键词： 使役方式、情景因素、面子

1.　文献背景与调查设计

1.1.　文献背景

情景因素与使役方式的运用具有密切的关系。Blum-Kulka 等(1989)为调查请求方式与情景的关系，进行了一项宏大的跨文化调查。他们在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丹麦、以色列等七国根据给定的8个情景调查了请求方式的普遍性和请求方式与某些情景的关系。受其影响，Song Mei Lee-Wong(1994)和大陆的张绍杰、王晓彤（1997）都对汉语的请求方式作了一些调查。这些研究都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首先是调查方法问题。Blum-Kulka 等采用的是语篇完成方式，即给定8个情景，调查者给出回答，而让受试填充相应的请求话语。如：

情景：在大学
安妮错过了昨天的课，想借朱俐思的听课笔记。
安妮：＿＿＿＿＿＿。
朱俐思：没问题，但是要在下周上课前交回来。

这种给定情景的语篇填充方式在大型的跨文化调查中有其方便之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第一是身份的真实性问题。Blum-Kulka 等全部使用大学生作受试，要求其在8个不同的情景中设想成身份不同的发话人来提出相应的请求，不可避免地难以反映真实的情况。因为让学生设想自己是警察而去提使役请求，其经验与办事方式均可能与真正的警察不同。在 Song Mei Lee-Wong 和张绍杰等的调查设计中也有大量的发话人身份不同的情景，但都让同一受试去作，同样会产生身份不真实的问题，影响了调查的可信性。第二，采用语篇填充方式，容易使受试受到调查者的提示和上下语篇的影响而采用同一种使役方式，影响了调查的真实性。第三，同一情景包含了多种情景因素，作者也反复使用同一情景调查来的数据来分析不同因素对使役方式的影响。这样在分析某一情景因素的作用时，未能排除别的情景因素的交叉干扰，减弱了结论的可信度。

其次，是分析方法上的问题。Blum-Kulka 等运用了比较科学的统计分析方法。但 Song Mei Lee-Wong 只计算了总体的正负相关情况，而没有对具体项目作统计分析。张绍杰、王晓彤仅运用了百分比和图示，没有进行严格的统计分析。

再次，Song Mei Lee-Wong 和张绍杰等对汉语请求方式的调查所使用的情景太少，张绍杰、王晓彤只有16个情景，Song Mei Lee-Wong 使用了30个；情景因素分类比较简单，如 Song Mei Lee-Wong 只划分了社会权利、社会距离和难度三种，张绍杰增加了性别和年龄因素，而且他们对这些情景类型没有再作更细的分析；情景因素对请求方式的影响分析得过于笼统，只有一个一般性的概括，掩盖了

许多事实和规律，后文有详论；再有，他们的研究都没有进行相关假设检测，不能较好地判别各种差别的显著性意义。另外，他们对汉语使役倾向的文化成因解释也值得商榷。

1.2. 调查设计

鉴于上述问题，我们改进了调查方案。第一，尽量采用真实身份调查，即根据指定的情景找具有相应身份的受试来回答，或至少是身份相近，能在所给的情景中合理提出使役要求的人士。第二，尽量采用单一因素观察法，即在调查某一情景因素对使役方式的影响时，尽量排除别的情景因素的干扰，这在调查的实施和题目的设计上都能体现出来。第三，采用分析定类与定类关系的联列表统计方法，计算其相关值。

在情景方面，设计了 63 个不同的情景题目，分别代表不同社会权力、不同社会距离、不同顺从情况、不同利益性质、不同难度及不同内容类别等方面的使役运用情况。在题目设计上，尽量保证单一情景因素的制约作用，排除别的情景因素的交叉干扰。例如为了调查难度对使役方式的影响，我们在相应的题目设计中排除了官职、亲属及陌生等因素的交叉影响。再如为了调查不同社会距离对使役方式的影响，我们在题目设计上保持各题目的难度大致相同，不会因难度不同的影响而干扰了不同距离的真实作用。如此类推。为了检测情景题目的有效性我们进行了预测，对情景题目进行了修改。最终确定了 63 个情景题目。

在调查实施方面，我们采用真实身份调查方法，即按题目的身份要求随机寻找符合此要求的受试来答题。为此，我们将 63 个情景题目分成 8 组，即 8 份试卷来进行调查，它们分别是领导试卷、警察试卷、教师试卷、秘书试卷、财会人员试卷、男性长辈试卷、女性长辈试卷、年轻人试卷等。长辈我们确定为 40 岁以上，生有子女的人士，年轻人我们选择 40 岁以下的已成年人。

在答题的方式上，我们不采用 **Blum-Kulka** 等的语篇填充方法，也不象张绍杰、王晓彤那样在答题说明中列举答题样式，因而这些作法都对受试的回答施加了影响，提供了模式，很可能导致受试采用一样的使役方式。我们的答题说明，尽量不给受试以选择某一种使役方式方面的暗示，以便真实地反映在题目所提供的情景中受试在日常生活中所通常采用的使役方式。所有的试卷都采用如下的说明方式：“下面每道题指定了一个日常生活情景，请仔细阅读题目，按题目的要求，设想您是说话人，在此情况下，您将如何向听话人提出要求，以让受话人执行。回答没有对错之分，请尽量按照您在实际生活之中的说法来写，反映您在生活中面对此问题时的最真实的说法。您说的话也不限长短，只要是符合您平常的说法就行。”这样受试就可以根据自己的日常习惯来提出使役要求。

本调查共调查了 455 个受试，共获得 18640 个有效统计数据。

2. 统计分析

我们将影响使役性言语行为的情景因素划分成社会权力、社会距离、顺从程度和行动内容等方面。其中社会权力、社会距离及对受话人顺从程度的估计属于外部语境因素，而行动内容，包括使役要求的难易程度、利益性质及其类别等，则属于内部语境因素，它是由具体的使役内容本身所带来的。使役方式我们划分为三种，即直接方式、询问方式和暗示方式。直接方式，即明确发出使役的要求。询问方式，即询问受话人作出行动的意愿或可能性等等，从而表达出使役的用意，在形式上可以采取一般问句或者是附加问句的形式。暗示，即采用提及相关情况或前在事态的方式暗示使役的意图。

2.1. 社会权力与使役方式的关系

社会权力是一种支配性的人际力量，它在中国人的社会交往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发话人使役方式的影响也非常明显。我们从四个方面来分析社会权力的组成，并分别调查其对中国人使役方式的影响。其一是官权的大小。中国人尊官重权，官权的大小对中国人的人际交往及言语行为方式具有积极的作

用。其二是工作职权。工作职权是一种特定的工作支配权力，具有严格的职业和工作范围限制。它不属于官权，但具有严格的工作支配上的权力，如警察、会计、医生、教师等的职业权力。这种工作职权是一种工作职责的表现，在工作职责之内，其对使役性言语行为的影响是显著的，超出工作职责之外，这种权势关系便不存在。其三是权利与义务。这是交际双方之间临时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债权、人情债等等，它们临时构成一种支配性的人际关系，同样可能会对使役方式的运用产生影响。其四是年辈的长幼。年龄的大小和辈分的高低在汉文化中具有重要的人际影响力，中国人以长者为尊，长幼有序，年辈权力的大小区别比较明显。下面我们分别就四种权力关系在使役性言语行为中的作用展开分析。

2.1.1. 官权大小与使役方式

官权对使役方式的影响，我们从上对下、下对上，工作场合、私事场合等维度来进行考察。上对下：公务场合包括情景 1、3、5，私事场合包括情景 2、4。下对上：公务场合有 10，私事场合有 11、9。

表 1 原始数据及百分比数据表

情景	直接	询问	暗示	醒示	辅助	礼貌
1	17（89%）	2（11%）	0	16（84%）	11（58%）	11（58%）
3	19（100%）	0	0	14（74%）	10（53%）	14（74%）
5	17（89%）	1（5%）	0	15（79%）	3（16%）	7（37%）
2	15（79%）	4（21%）	0	17（89%）	1（5%）	15（79%）
4	16（84%）	3（16%）	0	14（74%）	8（42%）	13（68%）
10	25（81%）	5（16%）	1（3%）	16（52%）	14（45%）	25（81%）
11	21（44%）	20（42%）	1（2%）	27（56%）	35（73%）	18（38%）
9	30（26%）	77（67%）	3（3%）	84（73%）	75（65%）	61（53%）

（醒示：指醒示语的运用。辅助：指辅助语的运用。礼貌：指礼貌词语的运用。）

相关分析数据（采用分析定类与定类相关关系的列联表统计方法，显著性水平定为 0.05，后文同此）

上对下的使役方式与下对上的使役方式的区别情况：

$\chi^2 = 10.8$，$\chi^2 > \chi^2_{0.05}(1) = 3.841$。（卡方值为 10.8，大于自由度为 1、显著性水平为 0.05 的卡方临界值 3.841。后同。）

相关系数：$\tau = 0.2$。（τ 系数的计算是根据 Goodman 和 Kruksal 所创的 PRE 准则。后同。）

上对下在公务场合与在私事场合使用使役方式的区别情况：

$\chi^2 = 0.541$，$\chi^2 < \chi^2_{0.05}(1) = 3.841$

下对上在公务场合中和在私事场合中使用使役方式的区别情况：

$\chi^2 = 18.66$，$\chi^2 > \chi^2_{0.05}(1) = 3.841$，

相关系数：$\tau = 0.196$

上对下与下对上在公务场合中使用使役方式的区别情况：

$\chi^2 = 0.517$，$\chi^2 < \chi^2_{0.05}(1) = 3.841$

分析：

（1）官职大者对下属在公务场合基本上是使用直接使役方式，在情景 1、3 和 5 中，其百分比分别为 89%、100%和 89%，询问方式很少使用，百分比只有 11%、0 和 5%。在私事场合，如情景 2 和 4 中，询问的比例有所上升，分别为 21%和 16%，礼貌词语的运用也有所增加，分别高达 79%和

68%，说明当官者对下属的尊重和让其自主的程度有所增加。但在这两种场合，有官权者对下属使用直接使役方式和征询使役方式并不存在显著的差别，统计分析表明，两种场合使用这两种使役方式的相关卡方值只有 0.541，小于显著性水平为 0.05、自由度为 1 的卡方临界值 3.841，不具有统计学所承认的显著性区别，证明两种场合使用直接与征询使役方式的比例大体相同，均是直接方式占主导地位。

（2）官职小者或无官者对上司，在公务场合，如情景 10，直接方式的使用比例也非常高，达到 81%，而在纯粹的私事场合，如情景 9，则使用相当高的询问方式，占 67%，直接方式只占 26%。可见，在正常的工作场合中，执行正常的工作任务，下对上也使用直接使役方式，而离开了正式的工作关系，如情景 11 和 9 则以使用征询方式为主。统计分析表明，下对上在工作关系中与在私事关系中使用使役方式的这种差别具有显著性的区别意义，其相关的卡方值为 18.66，大于显著性水平为 0.05、自由度为 1 的卡方临界值 3.841，可以否定这两种场合使用使役方式没有区别的原假设，相关系数 τ 值达到 0.196。

（3）上对下所使用的使役方式与下对上所使用的使役方式具有统计学所认可的显著性差别，其相关的卡方值为 10.8，大于自由度为 1、显著性水平为 0.05 的卡方临界值 3.841，也就是说，上对下多使用直接方式，下对上少使用直接方式，上对下少使用征询方式，下对上多使用征询方式，这种方式差别在统计学上是具有显著性意义的。相关系数 τ 值为 0.2。上对下和下对上使用的使役方式不同，符合我们的生活经验，反映了中国文化中的普遍情形。但其中有一个特殊情况，即由于公务关系的影响，上对下与下对上在正式的公务场合中使用直接和征询使役方式的差别不具有显著性意义，其相关的卡方值只有 0.517，小于临界值 3.841，说明在工作场合，在例行的公事中，上对下与下对上的使役方式基本一致，根据我们上表中的调查数据，两者都是以使用直接使役方式为主，其比例均在 80%以上，而使用征询方式的比例均在 20%以下。

2.1.2. 工作职责与使役方式

行使职权者对当事人：公务场合包括情景 20、63、21、22、6，私事场合包括情景 62、7。当事人对行使职权者的情景有 23、26、24、25、8、27。

表 2　原始数据及百分比数据表

情景	直接	询问	暗示	醒示	辅助	礼貌
20	64（96%）	2（3%）	0	20（30%）	45（67%）	63（94%）
63	64（96%）	2（3%）	0	35（52%）	10（15%）	64（96%）
21	64（96%）	0	0	26（39%）	17（25%）	64（96%）
6	35（97%）	1（3%）	0	29（81%）	2（6%）	20（56%）
22	27（82%）	6（18%）	0	3（9%）	9（27%）	28（85%）
62	26（39%）	32（48%）	0	42（63%）	22（33%）	44（66%）
7	22（61%）	14（39%）	0	27（75%）	13（36%）	23（64%）
23	30（77%）	0	3（8%）	30（77%）	25（64%）	22（56%）
26	47（90%）	3（6%）	0	24（46%）	29（56%）	37（71%）
24	23（59%）	3（8%）	7（18%）	24（62%）	14（36%）	21（54%）
25	20（38%）	11（21%）	19（37%）	30（58%）	7（13%）	18（35%）
8	36（38%）	52（55%）	5（5%）	90（96%）	42（45%）	33（35%）
27	53（56%）	29（31%）	7（7%）	83（88%）	52（55%）	49（52%）

相关分析数据

权职者在公务场合和在私事场合运用使役方式的区别：

卡方值：$x^2=24.18$，$x^2>x^2_{0.05}(1)=3.841$。

相关系数：$\tau=0.265$。

有权职者对当事人和当事人对有权职者使用使役方式的区别：

卡方值：$x^2=2.776$，$x^2<x^2_{0.05}(1)=3.841$

分析：

（1）行使权职者对当事人，在公务场合，如情景 20、63、21、6 和 22，直接方式的使用占绝对优势，基本上是在 90%以上，甚少使用征询方式。这是因为其工作具有较强的要求与强制性质，受话人必须遵循，故少商量与询问。在私事场合，如情景 62 和 7，由于发话人的使役要求超出了工作的职权范围，故发话人使用直接使役方式的比例大大下降，而使用征询方式的比例明显提高。相关统计分析表明，这种由公务场合与私事场合所造成的使役方式运用上的区别具有显著性的意义，其卡方值为 24.18，大于自由度为 1，显著性水平为 0.05 的临界值 3.841，相关系数为 0.265。另外，在行使权职者对当事人的所有情景中，暗示的使用比例为 0，这是由于其工作性质要求其使役直接而明确所造成。

（2）当事人对有权职者，如情景 23、26、24、25、8 和 27，直接方式的使用也相当多，尤其是在对警察等执法人员的使役要求之中，如情景 23 和 26，其比例高达 77%和 90%。因为发话人提出的是正当的使役要求，是受话人应尽的职责，故倾向于直接提出使役要求。情景 8，由于师生关系具有固定的权威性，学生在提出使役请求时，相对会使用较多的征询方式，此情景中达到了 55%。但从总体上看，当事人对行使权职者和行使权职者对当事人在直接使役方式与征询使役方式的使用比例上没有明显的区别，统计分析表明，其相关的卡方值只有 2.776，小于临界值 3.841，不具有显著性意义。这也说明在当代中国行使权职者并不具有特别尊崇的地位，普通人对其也是倾向于直接提出使役要求。这与下级或无官权者对上司或当官者的使役方式具有明显的差别，证明官权和职权在中国文化中的支配力和尊崇程度是不能等同的。数据分析还表明，在当事人对有权职者的使役要求中，出现了暗示使役方式，而在行使权职者对当事人的使役要求中则无，说明当事人对有权职者的使役要求出现了含蓄的成分。

2.1.3. 权利义务与使役方式

有权利者对有义务者包括情景 30、28、31、29。有义务者对有权利者包括情景 33、32。

表 3 原始数据及百分比数据表

情景	直接	询问	暗示	醒示	辅助	礼貌
30	35（73%）	10（21%）	1（2%）	32（67%）	36（75%）	18（38%）
31	23（53%）	20（47%）	0	39（91%）	29（67%）	38（88%）
28	108（70%）	39（25%）	5（3%）	125（81%）	105（68%）	117（76%）
29	45（94%）	0	3（6%）	24（50%）	21（44%）	7（15%）
33	26（54%）	2（4%）	2（4%）	9（19%）	19（40%）	24（50%）
32	17（40%）	13（30%）	7（16%）	24（56%）	31（72%）	14（33%）

相关分析数据

有权利者对有义务者的使役方式与有义务者对有权利者的使役方式的相关水平：

$x^2=0.02$，$x^2<x^2_{0.05}(1)=3.841$。

分析：

（1）有权利者对对自己负有义务与责任的人在使役方式上以使用直接方式为主，如情景 30、31、28、和 29，其比例均在 50%以上。尤其是情景 30，直接方式高达 94%，而征询方式为 0，这可能与社会上个体摊贩总是缺斤少两，买主对其不放心因而使役直接而强硬有关。在这些情景中，除 29 之外，征询方式的使用也占有一定的比例，尤其是情景 31。拥有权利者对欠债人与欠人情者在使役要求上应

该具有较强的支配优势，但调查中发话人仍使用了不少的征询方式，说明在汉文化中，拥有权利者对受债人，在正常的心境与环境下并不明显表现出自己的支配优势，不特意的骄横，而是表现出了对受话人的尊重。

（2）负有义务与责任者对拥有权利者的使役方式也以直接方式为多，如情景 33 和 32，直接比例达到了 54%和 40%，征询方式的比例只有 4%和 30%，说明在正常的情况下，负有义务与责任者对拥有权利者在使役方式上也并不表现出特意的央求和卑屈。

（3）拥有权利者对负有义务与责任者和负有义务与责任者对拥有权利者在使用直接方式与征询方式时，其区别的卡方值仅为 0.02，小于临界值 3.841，说明二者使用直接方式与征询方式的区别不具有显著性意义，二者的使役方式基本一致。这也表明了在现阶段的中国文化中，拥有权利者和负有义务与责任者在地位与心态上是平等的，并不表现出话语使役方式的特别差别，这也与上面的分析是一致的。

2.1.4. *年辈的长幼与使役方式*

在此调查中，我们从不同社会距离中的长幼维度来考察年辈对使役方式的影响。年长者对年幼者有情景 12、16、13、15、14。年幼者对年长者包括情景 17、18、19。

表 4 原始数据及百分比数据表

情景	直接	询问	暗示	醒示	辅助	礼貌
12	22（96%）	1（4%）	0	20（87%）	7（30%）	5（22%）
16	10（63%）	3（19%）	2（13%）	15（94%）	8（50%）	6（38%）
13	25（93%）	0	0	13（48%）	13（48%）	
15	8（50%）	8（50%）	0	15（94%）	5（31%）	11（69）
14	16（64%）	6（24%）	0	22（88%）	8（32%）	10（40%）
17	87（76%）	22（19%）	2（2%）	106（92%）	28（24%）	30（26%）
18	42（37%）	69（60%）	0	106（92%）	97（84%）	85（74%）
19	29（31%）	64（68%）	0	90（96%）	13（14%）	80（85%）

相关分析数据

亲属关系中年长者对年幼者的使役方式与年幼者对年长者的使役方式的区别：

$x^2 = 0.343$，$x^2 < x^2_{0.05}(1) = 3.841$。

熟识关系中年长者对年幼者的使役方式与年幼者对年长者的使役方式的区别：

$x^2 = 11.08$，$x^2 > x^2_{0.05}(1) = 3.841$。

相关系数：$\tau = 0.097$。

陌生关系中年长者对年幼者的使役方式与年幼者对年长者的使役方式的区别：

$x^2 = 11.21$，$x^2 > x^2_{0.05}(1) = 3.841$。

相关系数：$\tau = 0.112$。

分析：

（1）在亲属关系中，如情景 12、16 和 17，年长者对年幼者使用直接使役方式的比例与年幼者对年长者使用直接使役方式的比例都很高，而使用征询方式的比例都较低。统计分析表明，二者在使用直接方式和征询方式上没有显著性差别，其卡方值只有 0.343，小于临界值 3.841。这说明在汉文化中，亲属之间以直接使役方式为主，长对幼与幼对长都是直接请求对方，没有大的使役方式差别。幼对长也使用直接使役方式与汉文化中浓厚的亲情意识和亲人之间明显的责任与义务有关。长对幼应尽的义务与亲密的关系抵消了幼对长在使役时对长的征询和让其自主选择的考虑，直接要求长者为自己作出某种行为成了自然而然、天经地义的事情。这与西方文化中，亲属之间也多使用征询使役方式有

所不同。在礼貌词语的使用上长对幼和幼对长的使用比例都低，而第二人称的使用比例都高，进一步证明了亲属之间使役的直接和直率。

（2）在熟识关系中，年长者对年幼者的使役要求以直接方式为主，如情景 13 与 15，直接使役方式分别达到了 93%和 50%。而年幼者对年长者，则以征询方式为主，如情景 18，征询方式的比例为 60%，直接方式只有 37%。统计数据表明，年长者对年幼者与年幼者对年长者在使用直接与征询方式上的这种区别具有显著性意义，其卡方值为 11.08，大于临界值 3.841。同时年幼者对年长者的使役要求礼貌词语的使用比例高于年长者对年幼者的使用比例，表明年幼者对年长者的尊重程度有了增加。

（3）在陌生关系中，年长者对年幼者的使役要求以直接方式为主，如情景 14，直接比例高达 64%。年幼者对年长者的使役方式以征询方式为主，如情景 19 的征询比例为 68%。统计分析表明，在陌生关系中，年长者对年幼者与年幼者对年长者的使役方式具有显著性差别，其卡方值 11.21 大于临界值 3.841，相关系数为 0.112。同熟识关系一样，年幼者对年长者礼貌词语的使用比例比年长者对年幼者的使用比例高。

可见，年辈因素对使役方式产生了影响，年辈因素除在亲属关系中不起关键性的作用外，在非亲属的关系中，则是具有显著性影响的，长幼使用的使役方式明显不同，年辈高者对年辈低者具有年辈上的支配力，以直接使役方式为主，年辈低者对年辈高者或多或少总带有些尊重的情感，倾向于以征询使役方式为主。可见，在中国文化中，年辈大小是影响中国人使役方式的又一重要因素。

2.1.5. 总结

从上述分析可见，社会权力对使役方式的影响是巨大的，但却不是笼统地都起作用。一般来说，权力大者对权力小者，除了职责权力类型中的私事场合外，均是以直接使役方式为主，显示了上对下权力支配关系的普遍性。而权力小者或无权者对权力大者，除工作职责权力类型、权利义务权力类型及亲属关系等外，普遍以征询使役方式为主，它与上对下的使役方式在统计学上构成了显著性的差别，形成了上下不同的使役运用状况。

官职关系和年辈关系（除亲属）在中国文化中具有特殊的意义，上下、长幼的使役方式区别显著，在这两种权力关系中，权力的大小与使役的直接方式成正比，即权力越大，直接的比例越高，权力越小，直接的比例越低；而与征询使役方式成反比，即权力越大，使用征询的倾向越小，权力越小，使用征询的倾向越高。

亲属关系在中国的人际关系中占有特殊的地位，亲属长幼之间的使役方式没有显著差别。同时亲属关系还能影响官权的支配作用，如情景 16，身为下属的叔叔对当上司的侄子亦使用有较高比例的直接使役方式。

公务场合对权力支配力的影响和对使役方式的作用同样显著。在正常的工作要求、工作关系与工作程序的影响下，官权关系中下对上的使役方式与上对下的使役方式不构成显著性区别；而离开了公务场合的限制，下对上的使役方式与上对下的使役方式则呈现出显著性的不同。同时，官权关系里下对上的使役方式也因公务场合与私事场合的不同而产生了显著性的差别。在工作职权类型中，公务场合的影响也得到了证明，有职权者在公务场合和在私事场合使用使役方式的差别具有显著性的意义。

张绍杰、王晓彤(1997:67) 分析社会权力对使役方式的影响只将权力类型笼统划分成说话人权力高与听话人、低于听话人和与听话人平等三种，而不区分情景类型来研究，其结论是：不管说话人的权力是高、是低还是与听话人平等，直接使役方式的使用比例都很低，而规约性间接使役方式，即征询方式的使用比例都很高，在 50%以上。Song Mei Lee-Wong(1994:501-503) 也是笼统地按照这三个等级来统计，不区分各种情景类别及场景等因素的影响，其结论是发话人权力高或与受话人平等时以直接使役方式为主，权力低时以规约性间接策略为主。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掩盖了权力影响使役方式的许多事实和规律，加之上一节所说的其在研究实施方案上的不足导致了其结论的偏颇。

2.2. 社会距离与使役方式的关系

社会距离指交际双方之间的亲疏熟识程度。我们将社会距离分成亲属关系、熟识关系、相识关系及陌生关系四种，其亲疏熟识程度相应减小，社会距离相应增大。亲属关系有情景 12、17、34。熟识关系有情景 39、50、37、35。相识关系有情景 40、38、41。陌生关系有情景 43、45、42。

表 5 原始数据及百分比数据表

情景	直接	询问	暗示	醒示	辅助	礼貌
12	22（96%）	1（4%）	0	20（87%）	7（30%）	5（22%）
17	87（76%）	22（19%）	2（2%）	106（92%）	28（24%）	30（26%）
34	86（91%）	8（9%）	0	82（87%）	6（6%）	16（17%）
39	76（55%）	57（42%）	0	113（82%）	27（20%）	86（63%）
50	85（62%）	64（47%）	1（1%）	135（99%）	41（30%）	115（84%）
37	79（50%）	73（46%）	2（1%）	130（82%）	121（77%）	35（22%）
35	56（39%）	80（56%）	1（1%）	116（82%）	79（56%）	22（15%）
40	29（20%）	101（71%）	1（1%）	110（77%）	53（37%）	41（29%）
38	53（34%）	90（57%）	11（7%）	116（73%）	107（68%）	68（43%）
41	21（14%）	120（78%）	4（3%）	119（77%）	74（48%）	37（24%）
43	39（27%）	96（68%）	1（1%）	75（53%）	45（32%）	99（70%）
45	17（12%）	110（80%）	1（1%）	66（48%）	61（45%）	75（55%）
42	55（42%）	78（60%）	0	86（66%）	13（10%）	65（50%）

相关数据

相识与陌生两种距离在使役方式上的区别情况：

$\chi^2=0.216$，$\chi^2<\chi^2_{0.05}(1)=3.841$。

亲属、熟识与生疏三种距离在所有情景中的使役区别情况：

$\chi^2=69.81$，$\chi^2>\chi^2_{0.05}(2)=5.991$。

相关系数：$\tau=0.087$。

亲属、熟识与生疏三种距离在行动类型中的区别情况

$\chi^2=89.85$，$\chi^2>\chi^2_{0.05}(2)=5.991$。

相关系数：$\tau=0.113$。

分析：

（1）相识与陌生两种社会距离在情景 40、38、41 和 43、45、42 中，其运用使役方式的相关卡方值为 0.216，远远小于显著性水平为 0.05、自由度为 1 的临界值 3.841，说明这两种社会距离对直接和征询两种使役方式的使用不产生显著的影响。故在以后的分析中，我们将这两种社会距离合并成一种：生疏。相识和陌生两种社会距离，在上述情景中，在醒示语和礼貌词语的使用上具有一些差别。醒示语的使用比例，相识关系要高于陌生关系，而礼貌词语的出现比例，陌生关系却比相识关系为高。

（2）在亲属关系中，如情景 12、17 和 34，直接使役方式的使用占绝对优势，分别为 96%、76% 和 91%，征询方式使用得较少，只有 4%、19%和 9%，礼貌词语也较少使用。在熟识关系中，如情景 39、50、37 和 35，直接使役方式与征询使役方式的使用比例基本上持平，都在 50%左右。礼貌词语的使用比亲属关系有较大的增加。而在生疏关系中，征询方式的使用比例大大高出直接方式，在生疏关系的 6 个情景里，征询的比例几乎都在 60%以上，而直接方式的使用基本上都在 30%以下。

（3）对于亲属、熟识和生疏三种社会距离，在表中列出的所有情景中，使用直接和征询方式的差别具有显著性意义，其卡方值为 69.81，大大高于显著性水平为 0.05，自由度为 2 的临界值 5.991，其相关系数为 0.087，说明随着社会距离的的推远，使用直接使役方式的比例减少，而使用征询方式的比例增多；而随着社会距离的拉近，直接使役方式的比例增多，征询方式减少。就是在高直接方式的

行动类使役要求中，亲属、熟识和生疏三种社会距离使用使役方式的差别依然具有显著性意义，卡方值达到了 89.85，相关系数为 0.113。

可见，社会距离在汉文化中对使役方式的影响是非常巨大的，是影响发话人使役策略选择的又一重要因素，它以熟识关系为中介点，往上，即距离拉近，直接方式占优势，往下，即距离推远，征询方式占优势。

对于社会距离对使役方式的影响，张绍杰、王晓彤和 Song Mei Lee-Wong 的调查和结论都过于简单，而且情景中多种因素相互影响，因此导致有些结论相互矛盾。张绍杰、王晓彤(1997,66)认为，交际双方的关系越近，使用直陈式的比例越高，使用规约性间接式的比例越低，反之亦然，这是对的。但同时又认为“汉语中倾向于较少使用直陈式请求方式，即使在亲朋之间，也尽量避免冒犯他人，因此使用率仅占有 43%”，这与我们的日常经验是不相符合的。Song Mei Lee-Wong(1994:504)认为在社会距离远时，规约性间接方式是适宜的，而社会距离近时，祈使方式是常规，与张绍杰、王晓彤的结论相左。

2.3.　*对受话人顺从程度的估计与使役方式的关系*

发话人对受话人接受使役要求的顺从程度的估计可以影响到发话人使役方式的运用。我们分发话人估计受话人肯定会顺从自己的使役要求和发话人对受话人是否会接受自己的使役要求无把握两个方面来进行分析。发话人估计受话人肯定会顺从：情景有 58、57、37。发话人对受话人是否作出行动反应无把握：情景有 59、61、60。

表 6　原始数据及百分比数据表

情景	直接	询问	暗示	醒示	辅助	礼貌
58	73(78%)	14（15%）	1（1%）	84（89%）	8（9%）	22（23%）
57	66(57%)	43（37%）	1（1%）	86（75%）	51（44%）	3（3%）
37	79(50%)	73（46%）	2（1%）	130（82%）	121（77%）	35（22%）
59	48(42%)	62（54%）	1（1%）	87（76%）	56（49%）	1（1%）
61	29(25%)	78（68%）	2（2%）	86（75%）	46（40%）	7（6%）
60	7（7%）	77（82%）	1（1%）	76（81%）	28（30%）	24（26%）

相关分析数据

顺从与不顺从在使役方式使用上的相关情况：

$\chi^2=24.71$，$\chi^2>\chi^2_{0.05}(1)=3.941$。

相关系数：$\tau=0.12$。

分析：

从上面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发话人估计受话人对自己的使役要求肯定会顺从时，使用直接使役方式的比例较高，如情景 58、57 和 37，直接方式的比例均在 50%以上，而使用征询方式的比例普遍较低。当发话人对受话人是否会顺从自己的使役要求没有把握或者估计受话人难以顺从时，使用征询方式的比例比较高，情景 59、61 和 60 均在 50%以上，相反，使用直接方式的比例很低，平均不到 25%。相关分析表明，这两种估计情况对使役方式的影响是有区别性意义的，其卡方值达到了 24.71，大于显著性水平 0.05、自由度为 1 的临界值 3.841，相关系数为 0.12 。在统计上完全可以否定顺从情况估计对使役方式没有影响的原假设。可见，发话人对受话人是否会接受自己的使役要求的估计也成了影响发话人使役方式运用的重要因素。另外，发话人对受话人是否接受自己的使役要求没有把握时会使用相对较多的询问性辅助语，这些都体现了发话人在提出使役要求时的探询和委婉态度。

发话人对受话人顺从情况的估计给发话人使役方式造成的影响，张绍杰、王晓彤和 Song Mei Lee-Wong 的研究都没有涉及。

2.4.　*行动内容与使役方式的关系*

行动内容属于内部语境因素，对发话人使役方式的运用同样具有重要的影响，是制约发话人使役策略选择的又一重要因素。我们从发话人使役内容的难易程度、发话人使役要求的利益性质及发话人使役内容的类别三个方面来详细探讨行动内容对发话人使役方式的影响情况。

2.4.1.　*行动难易程度对使役方式的影响*

发话人使役要求的难易程度对受话人是否接受发话人的使役要求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会产生影响。我们把行动内容的难易程度区分为难、一般和容易三种等级。难：包括情景 48、49、47。一般：包括情景 35、39、50。容易：包括情景 36、51、37、53。

表 7　原始数据及百分比数据表

情景	直接	询问	暗示	醒示	辅助	礼貌
48	35（25%）	94（66%）	2（1%）	109（77%）	103（73%）	26（18%）
49	43（29%）	91（62%）	1（1%）	115（79%）	124（85%）	66（45%）
47	50（32%）	81（53%）	2（1%）	117（76%）	99（64%）	87（56%）
35	56（39%）	80（56%）	1（1%）	116（82%）	79（56%）	22（15%）
39	76（55%）	57（42%）	0	113（82%）	27（20%）	86（63%）
50	85（62%）	64（47%）	1（1%）	135（99%）	41（30%）	115（84%）
53	69（47%）	67（46%）	2（1%）	127（87%）	95（65%）	18（12%）
36	128（79%）	31（19%）	0	141（87%）	26（16%）	124（76%）
37	79（50%）	73（46%）	2（1%）	130（82%）	121（77%）	35（22%）
51	124（78%）	26（16%）	1（1%）	142（90%）	72（46%）	18（11%）

相关数据

三种难易程度在要求受话人采取行动上的相关情况：

$\chi^2=64.05$，$\chi^2>\chi^2_{0.05}$（2）$=5.991$。

相关系数：$\tau=0.075$。

三种难易程度在要求受话人借出物品上的相关情况

$\chi^2=16.69$，$\chi^2>\chi^2_{0.05}$（2）$=5.991$。

相关系数：$\tau=0.02$。

分析：

（1）要求受话人采取行动的使役要求难度大时，如情景 49 和 47，发话人的使役话语以征询方式为主，其比例为 62%和 53%，直接使役方式只占 29%和 32%。使役要求的难度一般时，如情景 39 和 50，直接方式的比例略高于征询方式的比例。而在使役要求容易执行时，直接方式的比例大大高出征询方式的比例，如情景 36 和 51，直接方式的比例分别为 79%和 78%，征询方式的比例则为 19%和 16%。统计分析表明，要求受话人采取行动的使役要求，三种难易度在使役方式选择上的相关卡方值为 64.05 ，大于自由度为 2、显著性水平 0.05 的临界值 5.991，区别具有显著性意义，证明难易度对发话人使役方式的选择产生了影响。在辅助语的使用上，难度大时，辅助语的使用比例也要高。

（2）要求受话人借出物品的使役要求，难度大时，以征询使役方式为主，如情景 48，其比例达到 66%，直接方式只占 25%。难度一般时，如情景 35，征询方式的使用比例为 56%，直接方式为 39%。而使役要求容易时，如情景 53，征询方式的比例为 46%，直接方式达到 47%。根据统计分析，这三种难易度在运用使役方式上的相关卡方值为 16.69，也大于临界值 5.991，说明在要求受话人借出物品的使役要求上，三种难易度对使役方式的影响同样具有显著性的区别意义。从相关系数上来看，三种难

易程度对要求受话人采取行动的影响要比对要求受话人借出物品的影响要大。

2.4.2. *行动利益对使役方式的影响*

发话人使役要求的利益性质可以区分成有利于发话人自己、有利于受话人和有利于第三者三种，我们来看看其对发话人使役方式的影响程度。有利于发话人的使役要求：情景 39、50。有利于受话人的使役要求：情景 55、56。有利于第三方的使役要求：情景 52、51。

表 8　原始数据及百分比数据表

情景	直接	询问	暗示	醒示	辅助	礼貌
39	76（55%）	57（42%）	0	113（82%）	27（20%）	86（63%）
50	85（62%）	64（47%）	1（1%）	135（99%）	41（30%）	115（84%）
55	85（90%）	0	0	53（56%）	42（45%）	4（4%）
56	101（88%）	0	0	46（40%）	71（62%）	0
52	75（80%）	11（12%）	0	80（85%）	33（35%）	1（1%）
51	124（78%）	26（16%）	1（1%）	142（90%）	72（46%）	18（11%）

相关数据

三种利益类型运用使役方式的区别情况

$x^2=63.94$，$x^2>x^2_{0.05}$（2）$=5.991$。

相关系数：$r=0.094$。

分析：

（1）有利于发话人自己的使役要求，如情景 39 和 50，使用直接使役方式与征询方式的比例大致接近，分别为 55%、62%和 42%、47%，其中直接方式的比例略高。在礼貌词语的使用方面，有利于发话人自己的使役要求使用礼貌词语的比例明显高出有利于对方和第三方的使役要求所用的比例。

（2）有利于受话人的使役要求，如情景 55、56，直接使役方式的使用占绝对的优势，其比例高达 90%和 88%，这两个情景共调查了 237 人次，没有一人使用征询方式。礼貌词语的使用也极少，只有情景 58 出现了 4 次。而第二人称的使用比例则分别达到 89%和 85%，远远高于其他两类利益情况的使用比例，醒示语的使用比例也低于其他两类，只有 56%和 40%。这说明有利于受话人的使役要求，因其内容就是有利于对方的，按 Leech（1983）的礼貌原则，即内容本身就是礼貌的，因而，在表现形式上，可以使用直接使役的方式，使用直呼对方的第二人称，可以省去礼貌词语，即少些礼貌和间接程度。这些调查结果与利奇的礼貌要求“尽量多给对方以好处，尽量少给自己捞好处”及礼貌的等级选择是一致，在这方面中西文化有相似的地方。同时发话人使用直接使役方式而不使用征询方式，还与中国人的客气要求有关，对于有利于受话人的行动，由于对方的客气，中国人要尽量热情而持久地强迫对方接受，这才是有礼，相反，发话人询问受话人自己的接受意愿等，则会显得不够真诚和热情，令对方感到不舒服。在这方面，又与西方礼貌反对强加而要求给对方以自主选择的权利存在有较大的不同。

（3）有利于第三方的使役要求，由于不带有利己性质，故发话人也使用较高比例的直接使役方式，在情景 52 和 51 中，分别达到 80%和 78%。同时，由于此类要求也不是有利于受话人的，因而同其他两类利益情形相比，发话人使用了较多的语气词和包括了交际双方在内的全称形式，二者分别达到 43%、30%和 21%、8%。使用语气词，包含了更多的商量和恳求意味，使用全称，以“我们”的形式出现，体现了交际双方的平等和对受话人的尊重，如“让我们去扶一下老太太吧”比“你去扶一下老太太”更有尊重色彩。

（4）三种利益类型相比较，在使役方式的使用上，三者具有显著性差别，其相关的卡方值为 63.94，大于自由度为 2、显著性水平为 0.05 的卡方临界值 5.991。根据上表的统计数据，三者严格遵循使役要

求有利于发话人、有利于第三方和有利于受话人的利益先后顺序排列，发话人的使役要求越有利于发话人，使用直接方式的比例越小，越有利于受话人，使用直接方式的比例越高，相反，发话人的使役要求越有利于发话人，使用征询方式的比例越高，越有利于受话人，发话人使用征询方式的比例越低，也就是说直接使役方式的使用比例与发话人使役要求的利我性质成反比，与利他性质成正比，征询方式的使用比例与发话人使役要求的利我性质成正比，而与利他性质成反比。在礼貌词语上，使役要求的利我性质越高，礼貌词语出现的比例越高，反之亦然。对于第二人称和辅助语的使用，其比例随使役要求的利我性质的减少而增加，在使役要求有利于受话人的情景中，第二人称和辅助语的出现比例最大，有利于第三方时次之，有利于发话人时最少。这也表明使役的直率程度随使役要求的利他性质而增加。

2.4.3. 行动内容类别对使役方式的影响

我们将行动类别区分成发话人要求受话人作出具体的动作、要求受话人借出物品和询问受话人信息三类，其出现环境分为交际双方熟识和不熟识两种。要求受话人作出行动：情景 39、50、36、38、43。要求受话人借出物品：情景 35、53、37、40、45。询问受话人信息：情景 54、44、46。

表 9　原始数据表

情景	直接	询问	暗示	醒示	辅助	礼貌
39	76（55%）	57（42%）	0	113（82%）	27（20%）	86（63%）
50	85（62%）	64（37%）	1（1%）	135（99%）	41（30%）	115（84%）
36	128（79%）	31（19%）	0	141（87%）	26（16%）	124（76%）
38	53（34%）	90（57%）	11（7%）	116（73%）	107（68%）	68（43%）
43	39（27%）	96（68%）	1（1%）	75（53%）	45（32%）	99（70%）
35	56（39%）	80（56%）	1（1%）	116（82%）	79（56%）	22（15%）
53	69（47%）	67（46%）	2（1%）	127（87%）	95（65%）	18（12%）
37	79（50%）	73（46%）	2（1%）	130（82%）	121（77%）	35（22%）
40	29（20%）	101（71%）	1（1%）	110（77%）	53（37%）	41（29%）
45	17（12%）	110（80%）	1（1%）	66（48%）	61（45%）	75（55%）
44	109（80%）	24（18%）	0	59（43%）	53（39%）	96（71%）
46	144（97%）	5（3%）	0	63（42%）	6（4%）	125（84%）
54	72（80%）	9（10%）	7（8%）	85（94%）	0	6（7%）

相关数据

要求对方行动、借出物品和提供信息三种类别在运用使役方式上的区别：

$\chi^2 = 65.02$，$\chi^2 > \chi^2_{0.05}(2) = 5.991$。

相关系数：$\tau = 0.077$。

要求采取行动和提供信息在使役方式上的区别：

$\chi^2 = 39.34$，$\chi^2 > \chi^2_{0.05}(1) = 3.841$。

相关系数：$\tau = 0.155$。

要求借出物品和提供信息在使役方式上的区别：

$\chi^2 = 72.99$，$\chi^2 > \chi^2_{0.05}(1) = 3.841$。

相关系数：$\tau = 0.244$。

在熟识关系中，要求受话人采取行动和借出物品而运用的使役方式的区别：

$\chi^2 = 8.221$，$\chi^2 > \chi^2_{0.05}(1) = 3.841$。

相关系数：$\tau=0.031$。

在生疏关系中，要求受话人采取行动和借出物品而运用使役方式的区别：

$\chi^2=0.005$，$\chi^2<\chi^2_{0.05}(1)=3.841$。

分析：

（1）对于要求受话人采取具体行动的使役性言语行为，如情景39、50、36、38和43，在交际双方关系熟识时，直接使役的方式较多，如情景39、50和36，直接使役的比例分别达到55%、62%和79%，而征询方式的比例只有42%、37%和19%。在关系生疏时，则以征询方式为主，如情景38和43，征询的比例分别为57%和68%，直接使役方式只占34%和27%。在辅助语的使用上，关系生疏时使用辅助语的比例高于关系熟识时，因为关系熟识，发话人可以少作行动使役的解释。

（2）对于要求受话人借出具体物品的使役性言语行为，交际双方关系熟识时，直接使役方式和征询方式的比例基本上相当，如情景35、53和37，其比例都在50%上下。而当交际双方关系生疏时，征询方式的比例大大高出直接方式的比例，在情景40和45中，征询的比例分别为71%和80%，而直接方式的使用比例只有20%和12%。

（3）对于询问信息的使役性言语行为，直接使役方式占绝对优势，如情景44、46和54的直接方式比例高达80%、97%和80%，征询方式的比例只有18%、3%和10%。其主要原因是由于使役本身就是询问信息，属于问句形式，发话人较少再询问受话人能否询问信息，如“您能告诉我到动物园怎么走吗”或“我能请问到动物园怎么走吗”，而是采用直接询问对方的形式，如“请问到动物园怎么走”，这属于直接要求对方提供信息，是直接使役方式。另外，在熟识关系中，如情景54，暗示、醒示语和第一人称的使用比例高于在生疏关系中的使用比例，如情景44和46中的比例；相反，在生疏关系中，礼貌词语的使用比例高于在熟识关系中的使用比例。

（4）三种类别使用使役方式的区别：

第一，在全部情景中，要求受话人采取具体的行为动作、要求受话人借出物品和询问受话人信息三种类别在使用直接使役方式和征询方式时的卡方相关值为65.02，大于自由度为2、显著性水平0.05的临界值5.991，相关系数0.77，说明这三种使役类别对于直接使役方式和征询方式的选用是有显著性差别的，其中，询问信息使用直接方式比例最高，要求采取行动的次之，要求借出物品的比例最小，相反，在征询方式的使用上，要求借出物品的比例最高，询问信息的比例最小。在这三种类别之中，要求受话人采取具体行动与询问受话人信息的卡方相关值为39.34，相关系数为0.115；要求受话人借出物品和询问受话人信息的卡方相关值为72.99，相关系数为0.244，可见，要求受话人借出物品与询问受话人信息在使用直接使役方式和征询使役方式上的差别要比要求受话人采取具体行动与询问受话人信息的差别大。要求受话人借出物品、要求受话人采取具体行动和询问受话人信息形成了一个直接使役比例递增而征询使役比例递减的排列序列。

第二，要求受话人采取具体行动与要求受话人借出物品的使役差别，随社会距离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熟识关系中，如情景39、50、36和35、53、37，要求受话人采取具体行动与要求受话人借出物品的使役差别具有显著性意义，两类的卡方值为8.211，大于自由度为1，显著性水平为0.05的临界值3.841，相关系数为0.031。表明在要求受话人采取具体行动时，发话人使用直接方式较多，在要求受话人借出物品时，发话人的使役方式则以征询方式为多。而在生疏关系中，要求受话人采取具体行动与要求受话人借出物品的使役方式不具有显著性差别。两类的卡方值为0.005，远远小于自由度为1，显著性水平为0.05的临界值3.841。

对于行动内容对使役方式的影响，张绍杰、王晓彤和Song Mei Lee-Wong只粗略地提到了内容难度的作用，对于其他众多项目则没有进行研究。

所有这些情景因素对发话人使役方式的影响是综合进行的，相互之间也具有制约关系。发话人使役方式的选择是这些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3. 讨论

3.1. *直接使役方式的价值及运用要求*

直接使役方式是汉语中一种极为常用，非常重要的使役方式，它使役明确而直接，而且能显示使役要求的正当和正式。它在上对下的权力关系中，在亲属之间，在公务场合，在有利于受话人的使役要求中，在估计受话人肯定会顺从自己的使役要求等的情况下，得到了非常广泛的运用，是这些场合中常规的、占主导地位的使役方式，相反，如果在这些场合使用间接方式，则属于有标记用法，有可能会带上一些特殊的含义。同时在其他一些场合，直接使役方式也常出现。

汉语直接使役方式的使役强加力量可通过多种手段来进行调节。其一是礼貌词语的运用。调查数据显现，在直接使役方式使用比例高的场合，礼貌词语出现的比例一般也高。礼貌词语能表达对受话人的尊敬、对其恩德的赞誉，也能表达发话人的抱歉，因而能补充强加在礼貌上的不足，能补救发话人对受话人造成的不快。其二是辅助语的使用。辅助语能解释发话人提出使役要求的理由，能给受话人提供执行使役要求的前提条件及好处等等，发话人还可以通过辅助语来探询受话人作出行动反应的意愿及可能性等，为正式使役要求的提出奠定基础，并减弱使役提出的突兀。下面一些从实际调查中抽取出来的例子就是较好的说明。“老刘，我亲戚下岗了，想找个事做，他这人老实听话，请帮个忙。”“李里，这两天你有时间吗？我有急事要外出，想请你顶替两天工。回来我再顶替回你。”有了这些辅助语的解释和铺垫，使役要求的提出就顺利得多了，也容易为受话人所接受。相反，如果直通通地提出：“帮我亲戚找个事做。”“顶我两天工。”则受话人要难以接受得多。其三是语气词的调节。语气词“吧”等带有恳商、央求等含义，可以缓和直接使役的强迫。正是由于这些手段的作用，使直接使役方式能够在一个中国人可接受的直接性水平上普遍被运用。

直接使役方式在西方文化中一般被认为是一种粗鲁的、难以接受的使役方式，而在汉文化中却使用得极为普遍，其原因何在？Song Mei Lee-Wong(1994:509-510)认为是出于明确与清晰的需要及省力的原则，即以最简洁的形式达到最好的效果。这是从话语形式的表达效果上作出的解释，还没有揭示更深层的文化上的原因。我们认为，首先，中国文化特别强调个人的权势和地位，上下有别，长幼有序，这种权势能够造成直接使役方式的合法使用和地位低微者的正常接受。其二，汉文化亲属关系之间浓厚的亲情意识和义务感，能够自然地接受直接使役方式，并将之常规化。中国社会又是一个在亲缘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社会，亲属关系常常能够加以扩大，从而更造成了直接使役方式的普遍使用。其三，是汉文化中的客气习惯使然，不强加不足以显示中国人的热情和好客。其四，是工作关系的优先要求。工作关系讲求直接、效率和规程，正式的工作场合可以将直接使役方式合法化。其五，汉语中有许多调节直接使役方式礼貌力量不足的手段，可以使直接方式普遍使用。当然，Song Mei Lee-Wong 提出的明确与效率方面的要求也是造成直接方式普遍使用的原因之一。

3.2. *征询使役方式的价值及运用要求*

征询方式，是发话人征询受话人接受使役要求的意愿、条件及可能性等等，从而表达出使役用意的使役方式，在形式上包括一般问句和附加问句。征询方式是一种商量、央求式使役方式，在正常情况下，语气较为缓和，与直接使役方式形成了对比。

在调查中，我们发现征询方式除表达使役用意之外，还具有多种功能。第一是探询功能。在不能肯定对方是否会顺从自己的使役要求的时候，在使役的难度较大需要询问受话人采取行动的可能性的时候，在发话人权势不够需要询问受话人意愿的时候，发话人往往使用征询方式来征询受话人的意见，探讨对方执行使役要求的可能状况，从而为发话人下一步的行动打下基础。第二是礼貌功能。征询使役方式具有显著的礼貌功能，征询方式是建立在商量、提议等基础上的，能体谅对方的难处，能尊重对方的意愿，能给予对方自主选择的自由，从而避免和减少了直接使役的强加和不快。在不利于直接强加的场合，在交际双方关系比较生疏的时候，发话人经常使用征询方式来达到礼貌请求对方的目的。在明知对方能顺从自己的使役要求的情况下，在具有条件直接使役对方的场合，发话人也可以不使用直接方式而采用征询方式来达到尊重对方的礼貌目的，显示对受话人的体谅和关心。调查资料还显示，征询方式的使用比例与礼貌词语的使用比例成反比，即在征询方式使用比例高的场合，礼貌词语的使

用反而少，这是因为征询方式本身就具有礼貌作用，可以减少礼貌词语的运用。而在运用直接使役方式的时候，高比例的直接方式往往伴随有高比例的礼貌词语的运用，证明征询方式与直接使役方式在礼貌功能上是有所不同的。第三是央求功能。附加问句等征询使役方式还具有较强的恳请色彩，能增强使役的促效力量，它也属于一种力量强化型使役方式，但与直接使役方式的力量强化不同，前者是建立在征询和情感基础上的，后者是建立在威势基础上的。在发话人有求于对方的时候，在发话人的使役驱使力量不够的时候，及在发话人使役意愿迫切的时候，发话人经常运用附加征询方式来增强恳请的力量。如："你去嘛，好不好？"一般来说比"你可不可以去一下"的恳请力量要强。

征询方式也是汉语中一种非常重要的使役方式，具有非常广泛的使用领域。在发话人不具有绝对支配权力的场合，在不熟识的关系中，在使役要求难度大的时候，在对受话人是否接受使役要求没有把握的情况下，以及要求受话人借出物品和行动内容有利于发话人等的环境中，征询方式的使用比例非常高。另外，在发话人不想直接强加对方，而想表现出对受话人的尊重、友好和平等时，也经常使用征询方式来代替直接使役方式。

征询使役方式和直接使役方式在汉文化中是两种相互补充、同样重要的使役方式，一种是商量型的，一种是强加型的，各具自己独特的功能，各有自己的优势使用场合。在总体上来说，二者处于互补的分布之中，在有些情景中，以直接使役方式为主，在另一些情景中又以征询使役方式为主。但二者又不是绝对不可替代，在有些时候，发话人既可以使用直接使役方式，也可以使用征询使役方式，但二者所表现出来的人际关系色彩和发话人的使役态度是有不同的。例如你可以对同一个人说："您能不能批一个字？""您批个字。"但二者所体现的人际关系或使役态度有不同。发话人往往根据其与受话人的关系和自己想表现出来的态度来综合考虑对二者的选择。征询方式和直接方式在汉文化中的地位同等重要。但张绍杰、王晓彤的结论是规约性间接策略（相当于征询方式——本文作者注）是汉语中最常见的也最礼貌的请求策略，在其调查的全部类型中，规约性间接策略的使用比例都在50%以上，并且提出"即使是在亲朋、夫妻之间也多使用规约性间接策略"，其比例达到54.7；"地位高的说话人也使用较高比例的间接式"(1997:67)，比例达到53%。这种调查结论起码与我们的日常经验是不相符合的。Song Mei Lee-Wong的结论恰好相反，她认为直接使役方式是汉文化中占绝对优势地位的使役方式，"与西方以规约性间接策略为主相反，研究表明，直接使役是最常用的主要策略"(1994: 491)。她调查的结果是直接使役、规约性间接策略和暗示的使用比例分别占73.4%、19.2%和1.4%(1994: 492)。并且提出"中国人不喜欢迂回，直接表达是优先选择，询问受话人作某事的能力和意愿一般不被认为是请求的常规"(1994: 511)，因为它怀疑了受话人的慷慨，也与发话人的真诚相矛盾(1994: 508)。这么一种结论也是有失公允的，我们在生活中经常询问受话人接受使役要求的意愿等等，非常自然，并不显得发话人不真诚，也并不表示受话人有不慷慨之嫌，而是非常有礼貌的使役方式。这两种相互矛盾的结论都不免偏颇，都有违汉文化的实际和我们的日常经验。作出这种结论与他们的调查设计及分析方法的不足是有关系的。

3.3. *暗示使役方式的价值及运用要求*

暗示是通过陈述与使役有关的事态或情况等来间接发出使役用意的使役性言语行为。调查表明，暗示方式在汉语使役性言语行为中很少使用，平均比例大概只在1%左右，不是一种常用的使役方式，这与Blum-Kulka等、张绍杰等和Song Mei Lee-Wong的调查结果大体一致，说明在中西方文化中暗示都不是主要的使役方式。暗示一般是在情况不明、发话人不愿明确提出使役要求或者是有所顾忌的时候使用。在场合类型上，在权力关系中的下对上的场合、社会距离里的相识情形中使用的比例要稍多一些，而在权力关系的上对下的场合，在有利于受话人的使役要求中几乎不使用暗示方式。

3.4. *辅助语的运用*

调查表明辅助语是汉语使役性言语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辅助语具有重要的使役调节功能，它能解释使役提出的理由，说明使役的必要，提供给受话人以执行使役要求的补偿等等，因而能减少使役

给受话人所带来的强迫和不快，能体谅受话人的难处，使发话人能够顺利提出使役要求，使受话人能够舒心地接受使役要求。因此，在许多场合，没有辅助语的帮助，发话人几乎难以合情合理地向受话人提出使役的要求，也难以使受话人作出发话人所希望的行动反应。

辅助语的使用主要与发话人需要说明的事项密切相关，而与权力、年辈等因素没有直接的联系。如果语境明确，发话人所要求的事项明白，则较少使用辅助成分。如在公务场合，由于事情明白，程序等清楚，故辅助语的使用比例低。在亲属关系中，由于亲人之间了解甚多，所要求的事项相互明白，故也较少使用辅助语。而在事情比较复杂，需要发话人较多地阐明有关情况的情景中，辅助语的使用比例相对就比较高。例如，在使役要求难度大时，辅助语的使用比例较高，而在使役要求容易时，辅助语的使用比例相对就低。再如，难度相同，要求受话人借出物品比要求受话人作出行动和提供信息使用辅助语的比例要高。原因在于发话人找人家借东西总要说明情况，阐明理由等等，而要求对方行动或提供信息双方对情景的互明程度要大一些。如情景 36，要求同事递几颗图钉，因情景就在眼前，双方明白，故少用辅助语。

3.5. *醒示语的运用*

醒示语是汉语使役性言语行为的又一重要组成部分，在所有情景中都有广泛的使用。其使用的原则是看在具体的语境中使役的对象是否明确，看是否要引起受话人对使役要求的注意和重视。醒示语除能引起受话人的注意外，还是重要的礼貌表现手段，一般来说，它是使役性言语行为中最先出现的礼貌形式，能奠定交际双方之间的关系和谈话的基调。醒示语的使用与发话人希望唤起受话人注意的动机直接相关，没有调查数据表明它对使用场合有特别的偏好。

3.6. *礼貌词语的运用*

礼貌词语在汉语使役性言语行为中也使用得非常普遍，而且比例较高。直接使役方式因其本身的礼貌程度不高，需要有礼貌词语来补充，因此汉语的礼貌词语总是较多地出现在直接使役话语之中。征询方式因其本身就有礼貌功能，礼貌词语的出现比例比较低，但只要发话人愿意，他也可以在使用征询方式的同时使用礼貌词语。正因为如此，一般认为上对下较少使用礼貌词语，下对上较多使用礼貌词语的感觉并不符合我们调查的实际。因为下对上较多使用征询使役方式，故使用礼貌词语反而少。在使役的利益性质上也是如此，因为使役要求有利于对方，使用了较多的直接方式，相应地礼貌词语的出现比例也高。在有利于发话人自己的使役要求中，因使用了较多的征询方式，因而礼貌词语反而少。这也与一般人的推测有所不同。

3.7. *汉语使役性言语行为中的礼貌问题*

使役性言语行为与礼貌的关系非常密切，从调查分析中我们发现，汉语使役性言语行为中的礼貌有自己的特点。下面我们从几个方面来作些讨论。

3.7.1. *强加与礼貌问题*

西方礼貌理论强调不要强加。1973 年 Lakoff 提出了三大礼貌原则：①不要强加，即不要干预别人的事情。②提供选择，即让听话人自己决定。③友好相待，即双方建立起一种平等的、同志般的关系（引自祝畹瑾 1992,158）。Leech（1983:108）在讨论礼貌原则时也提出了间接程度等级问题，认为“同样的命题内容，礼貌程度随言外之力的间接程度增加，间接的施为行为倾向于更加礼貌。”何自然教授（1997:112）也提出“英语的祈使句一般不用来表达请求，因为那样很不礼貌”。然而，在汉文化的使役性言语行为之中，直接的强加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都是可接受的使役方式，直接使役方式是中国人极为常用而且也是非常重要的使役方式，几乎在所有的关系和情景中都可以使用，只是比例有大小不同而

己。“强加”作为礼貌的禁忌不是没有意义，而是受到了民族文化的调节，在不同的民族文化中具有不同的礼貌价值和针对性的调节手段。“强加”在汉文化中不具有决定礼貌价值的关键性意义。这是因为：中国人的权势观念很重，可以很自然地容许尊长者使用直接使役手段；中国人的亲情意识浓厚，亲人间的责任与义务天经地义，因而使役要求可以非常直接；中国人集体观念很重，个人的价值融汇在集体之中，西方所主张的个人自由和个人权利在汉文化中表现得不明显，因而在集体活动中，在集体工作的运行和程序之中，使用直接使役方式并无犯忌之嫌。这些都是中国文化不同于西方文化的地方，从而也导致了强加在汉文化中的不同意义。再者，中国人的礼貌表现更重视礼貌词语、称呼方式及体谅对方难处的辅助语等的运用，它们对直接强加具有非常重要的礼貌补足与调节功能，甚至可以说，它们在礼貌调节上的作用超过了对使役方式本身的选择。试比较下面几组例子：

a: 拿一下东西。
b: 麻烦您拿一下东西。
 大爷，请您拿一下东西。
c: 你能不能拿一下东西？

a 组是无礼貌手段调节的直接使役方式，b 组是有礼貌手段调节的直接使役方式，c 组是无礼貌调节手段的征询使役方式。可以看出，在语气正常的情况下，b 组明显比 a 组有礼貌，也比 c 组有礼貌，可见，使用了礼貌手段的直接使役方式比没有使用礼貌词语的征询方式礼貌程度更高。我们承认征询方式的礼貌程度比无礼貌词语的直接使役方式的礼貌程度要高，但中国人可以将更多的礼貌考虑放在使役方式之外的礼貌手段的使用上，以礼貌调节手段去补充使役方式上礼貌程度的不足，由此可以将强加的直接使役方式变成很有礼貌的使役方式，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让受话人愿意接受，并认为其有礼貌。加上了礼貌手段的调节，旨在强加的直接使役方式在汉文化中成了普遍能够接受并具有很高使用比例的使役方式。

我们的结论是，汉文化中，“强加”对礼貌不是没有负面的影响，尤其是纯粹的语气强度上的威势强加，但是，汉文化中有许多社会因素能够将强加合法化和常规化，有许多礼貌手段可以调节强加在礼貌上的不足，因而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抵消强加的负面效果，能够在广泛的范围内使中国人容忍并自然地接受直接使役方式。这与西方以征询使役方式为主的文化习惯显著不同。

3.7.2. 使役与面子问题

Brown & Levinson（1978）认为，面子是每个社会成员想为自己争取的公开的自我体现(the public self-image)，并将面子区分成正面面子(positive face)和负面面子(negative face)。正面面子指的是希望得到别人的欣赏和赞许，负面面子则是行动的自主，即具有行动的自由和不被强加的自由。某些言语行为内在地影响交际者的面子，因为它们的性质与受话人或发话人的面子要求相矛盾。Brown & Levinson 依据西方文化所建立的面子理论是否符合中国的现实呢？

正面面子要求，即希望得到别人的欣赏和赞同，在汉文化中同样具有意义，汉文化中个人的尊严和价值需要得到别人的尊重。但负面面子要求，即不被强加，拥有个人行动与决定的自由，在西方文化中表现得特别突出，也特别敏感，而在中国文化中却并不具有普遍的意义。在中国，个人并不拥有绝对的权利和行动自由，影响受话人的行动自由也并不一定威胁和伤害到受话人的面子，相反在很多情况下都可以被受话人接受。在我们的调查资料中，直接使役方式使用得非常普遍就是证明。汉文化中真正能威胁受话人面子的，能使受话人丢面子的，只是那些明显让受话人感到羞辱、难堪，明显有伤受话人尊严的使役行为，这些行为可以是发话人恶意使用的，也可以是因为场合、时机等的不适合而造成的。而友善的、求助的、有利的、合理的直接使役行为，如“请帮一下忙”、“喝，喝，再来一杯”等，不会伤害到受话人的人格和尊严，因而也就不构成面子威胁。在我们看来，有伤受话人面子的使役性言语行为需要具备以下一个或几个条件：①发话人的用意是恶意的、羞辱性的。②语气明显是指使性的，令受话人感到明显的压迫和屈辱。③发话人的态度是非友好的。④使役是明显针对受话人现有想法和行动的反面强制，带有否定受话人愿望和行动的性质。⑤使役不存在正当的理由，而只

是发话人的耍威风，弄权势。总起来说，就是受话人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人格不被尊重，才会引起受话人有失面子的感受。只要态度和善，环境合适，发话人使用直接使役方式就无伤害对方面子之虞。负面面子观念在中国文化中只具有不被羞辱、不使难堪、不伤自尊的要求，而不包含一般意义上的行动自由和不被强加的自由，或者说，中国人只有尊严的要求而不存在西方以自我决定和行动自由为中心的负面面子要求，负面面子观念不存在于汉文化之中。尊严是中国式面子概念的核心，尊重是中国人礼貌行为的本质。只要是尊重了对方的言语行为，强加亦不构成面子侵害；而缺少了对受话人的尊重，赞成和欣赏也会走向反面，即伤害了受话人的面子。

在中国文化中，对于使役性言语行为的使用，发话人顾虑的不是给受话人造成的面子损失，而是怕给对方添加麻烦；发话人照顾的不是对方的行动自主权，而是体谅对方执行自己使役要求时的不便和难处。因此，发话人总爱使用辅助语来解释自己提出使役要求的原因、苦衷及迫不得已等等；爱用辅助语来推测和陈说受话人的种种难处，以显示对受话人的理解和体谅；爱用辅助语来给对方提供补偿，以平衡其心理；爱使用各种手段来减少使役要求的量度，以减少给对方造成的麻烦；爱使用礼貌词语来表达对受话人的友好和尊重。对于面子，发话人考虑的是态度不逊给受话人造成的尊严损失和自己的使役要求不被受话人接受时自身的自尊心的损失。因而在提出使役要求时尽量做到态度友好，尽量说小使役的要求，尽量减少对方为难的感受。在接受一方，受话人首先顾虑的不是自己行动自由的丧失，而是拒绝与怠慢发话人使役要求时给发话人造成的脸面损失和双方人情关系的破裂，因而，一旦受话人听到了发话人的使役请求就往往负上了一种责任意识和人情负担，不能接受发话人的使役要求时更是身心难安。可见，受话人敏感的不是自己的面子损失，而是对方的情面和双方的人情关系，对人际关系和谐的考虑成了超出对自身自由考虑的第一位的因素。因此，一般来说，受话人愿意将接受发话人的使役要求作为首要选择，万一条件不允许，也要诚惶诚恐地作出解释，并愿意尽其所能为发话人想办法。

参考文献

Blum-Kulka, Shoshana, House, Juliane & G. Kasper. 1989. *Cross-cultural pragmatics: Requests and apologies*. Norwood/ New York: Ablex.

Brown, P. and S. Levinson. 1978.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age: Politeness phenomena. In *Questions and Politeness: Strategies in Social Interaction*, ed. Goody, E. N. ed. 1978. Cambridge: CUP.

Leech, G.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Song Mei Lee-Wong. 1994. Imperatives in requests: Direct or impolite observation from Chinese. *Pragmatics* 4:4.491-515.

何自然，1997，《语用学与英语学习》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李　军，1998，汉语使役性言语行为的话语构成及其功能（上）、（下）。《语文建设》第 5、6 期。

李　军，2000，面子理论在汉文化中的考察。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会中南分会厦门研讨会交流论文。

张绍杰，王晓彤，1997，“请求”言语行为的对比研究。《现代外语》第 3 期。

祝畹瑾，1992，《社会语言学》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通讯地址： 510610 广州 暨南大学 华文学院 <tianml@public.Guangzhou.gd.cn>

BEST COPY AVAILAB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4 October 2001: 378-389 Guangzhou, China

Towards the Full Interpretation Requirement for Pragmatic Accounts

CHEN Xin-ren

The theory of linguistic adaptation, which Jef Verschueren initiated in 1987 and developed in 1999, claims that pragmatic studies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exploration into the functioning mechanism of language, i.e. how communicators make adaptive linguistic choices in order to satisfy their communicative needs or achieve their communicative ends. In this light, to interpret the meaning of utterances requires a full and sufficient account of every linguistic adaptation involved. With regard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utterances in verbal communication, the full interpretation requirement is of two facets: one concerning the necessity of a plausible explanation for the linguistic adaptations at all levels of utterances in the given context and the other concern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all the pragmatic meanings of those linguistic adaptations in that context. The former is a prerequisite for the latter whereas the latter is a natural result of the former. The author of the present paper maintains that the fulfillment of the full interpretation requirement is to be based at least on the following presumptions: the existence of prototypical acts; the existence of unmarked acts; the existence of ideal communicators; the existence of shared contexts. It is also argued in this paper that among others, one fundamental aim for pragmatic studies is to provide full and sufficient theoretical accounts for all kinds of pragmatic phenomena and that an adequate theory of utterance comprehension needs to possess descriptive adequacy and explanatory adequacy. The full interpretation requirement which is based on these grounds is assumed to be a basic touchstone for the maturity of pragmatic theories. In the past dozens of years, there have appeared a few theories investigating the issue of utterance comprehension. Yet, with reference to the full interpretation requirement developed here, we inevitably find them fraught with varied defects. By comparison, Verschueren's theory of linguistic adaptation, which attempts a panoramic and dynamic perspective on language use and which excels in operational convenience, is a most promising theory to approach the attainment of the full interpretation requirement, considering that verbal communication is a social, cognitive, psychological, emotive activity.

Keywords: *pragmatic account, full interpretation requirement, utterance comprehension, linguistic adaptation, pragmatic meaning*

Correspondence: *School of Foreign Studies, Nanjing U, Nanjing, Jiangsu 210000, P.R. China*
<yzcxr@yahoo.com>

试论语用解释的全释条件[*]

陈新仁

由 Verschueren 倡导的语言顺应理论提出语用学研究应该致力于探讨语言的运行机制，即考察交际者在特定语境里如何通过顺应性语言选择来满足其交际需求、实现其交际目的。因此，解读话语的意义就需要对话语背后的语言顺应作出完全、充分的解释。就言语交际中的话语理解而言，全释有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在相关语境中对话语所有层次上的语言顺应特征做出合理解释，二是在相关语境中析出这些语言顺应特征所表达的全部语用意义。前者是后者的必要前提，后者是前者的自然结果。笔者认为，语用解释要实现全释至少必须基于以下假定：存在原型言语行为方式，存在无标记行为方式，存在理想交际者，存在共享语境。本文认为，语用学研究的一个根本目标是对各种语用现象做出完全、充分的理论解释。完备的话语理解理论应该具有描写上的充分性和解释上的充分性，建立在这两种充分性基础之上的全释条件是衡量语用理论成熟与否的基本依据。在过去的若干年中，产生了一些有关话语理解的理论，然而，参照全释条件，它们仍然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弊端。相比之下，对于言语交际这一涉及社会、认知、心理、情感等各种因素的活动而言，全方位、动态考察语用现象、具有较强操作性的语言顺应理论最有希望提供满足全释条件的语用解释。

关键词：　语用解释、全释条件、话语理解、语言顺应、语用意义

1.　引言

言语交际过程中的话语理解一直是语用学研究的一个核心课题。揭示自然语言理解的奥秘，不仅具有（语言）哲学意义，而且也将昭示人机对话必将取得关键突破。各种语用学理论直接或间接地增进了人们对这一日常现象的认识。

我们认为，对于语言交际中的话语作语用解释，从理论上讲必须满足完全解释条件(full interpretation requirement)（下文简称为全释条件），即对话语的全部交际特征所表达的全部语用意义做出充分的解释。为此，我们必须了解：

1) 发生在话语所有层次上的语言顺应；
2) 语言顺应产生的全部语用意义；
3) 对全部顺应特征作全部语用意义解读的条件。

在回答上述问题的基础上，我们将观照现有的主要语用理论，评价它们满足全释条件的方方面面及其存在的问题，勾勒出话语理解理论的发展路线。

2.　语言顺应及其发生的层次

语言使用是一个选择的过程，这种选择可以是有意识的，也可以是无意识的。只要是交际者，无论是说话人还是听话人，都会是选择者，只要使用语言，选择就是强制性的。语用选择涉及话语组织的各个层次（也正因为如此，以 Verschueren 为代表人物的语用视角论，即欧洲大陆派，否认语用学是

---

[*] 作者十分感谢《现代外语》匿名审稿人对本文提交稿所作的修改建议。

语言学的一个学科分支）。选择可以是多方面的，语言资源方面的选择往往反映了语用策略的选择，相同语境下不同的选择所带来的交际效果是不相等的。

语用选择从内容看尽管不是强制性的，但也绝对不是任意性的。为了满足特定的交际需求(communicative need)(Chen 1999)，交际者往往会使自己的语用选择适应交际赖以发生的由物质、心理、社会、上下文等因素共同构成的语境以及自己的交际目的。这就是语言顺应(linguistic adaptation)(Verschueren 1987；1999)。语言顺应的成败可以反映一个人的语用能力，关系到人类生存（体现在整个人类、社区、个人、日常交际等层次上）（Verschueren 1987: 41）。

话语组织的任何一级层次（如语音特征、形位、句法结构、词汇等），都有可能发生语言顺应（linguistic adaptation）。例如，语言人类学家发现，某一社区的成员在与来自同一社区的其他成员交际时使用的音位系统不同于他们与非本社区成员交际时所使用的音位系统(见 Verschueren 1999:3)。换言之，他们通过音位系统的选择来表明身份以及社会认同。在其他层次上，语言顺应就更易被观察到。例如，汉语中“您”与“你”、法语中的 tu 与 vous 等社交指示语等的使用明白无误地传达交际者的语用选择。Verschueren (1987) 认为，相对于话语理解这一共时现象而言，语言顺应发生的话语各个层次从大到小依次为：

符号系统：交际者在交际过程中有时可以完全依靠语言符号系统，但有时也辅以非语言性符号，如手势、表情、目光、笑声等。语言符号系统可以是母语，也可以是外语，或者二者混用。符号系统的选择是由交际语境和语用目的驱动的。例如，教师在口头讲授时经常使用手势，其目的是为了帮助学生理解和掌握所讲内容。又如，在外语教学中，出于教学需要，我们经常会在外语和母语之间转换。

交际渠道：语言交际的渠道可以是口头的，如谈话，也可以是书面的，如通信。教师在授课时经常在口头讲述过程中在黑板上做些板书，往往是为了突出重点或帮助理解。

语码：由于社会文化因素存在差异，多数语言在使用中会呈现为不同的语码。例如，Tongan 存在一套被称为“尊敬语”(language of respect)的语码，在 Guinea 里存在一套被称为“狩猎语”(hunting language)的语码，在 Dyirbal 里有一套被称为“丈母娘（或公婆）语”(mother-in-law language)的语码。这些当然是少数现象，但对于多数语言而言，一般都存在着不同的方言（包括地区方言、标准方言、社会方言等）、流行于黑社会的黑话、流行于特定行业或领域的行话（如专业术语、新闻用语）等。还有一类值得关注的语码是反映个人用语的口头禅、习惯用语等。语码的选择取决于交际对象以及交际场合。

语体：语言使用有正式程度之区分。日常会话一般为非正式，而课堂交际则相对正式许多。书面语一般较正式，但一般书信又比商业书信要随便一些。语体正式程度的选择从常规上讲是由交际场合决定的，但相同场合下话题的选择也会影响语体的选择(Thomas 1995)。

言语事件：言语事件又可以称为交际类型(communicative type)，涵盖各种语言行为(linguistic action)，例如敲诈勒索、吹牛、撒谎、做广告、议论、求爱、描述、评价、指导、做语言游戏、劝说、自言自语等。解释语言行为必须结合具体的文化背景和语言特点。

语篇：语篇层次上的语言顺应可以从范畴、结构和特性三个方面来考察。笼统地看，语篇有两大类，即独白类语篇和会话类语篇，前者包括说明书、法律文本、信件、文学文本、留言、讲座、演讲、各类报道等。后者包括各种场合下的会话，如父子对话、儿童会话、法庭里的问讯和盘问、面试、医生与病人的交谈、拉家常、广播电视上的谈话节目、打电话、谈判等。每种语篇有其相对稳定的规范和特点。从组织上看，独白类语篇可以从宏观结构、语篇单位构成角度来分析，会话类语篇可以从话步(conversational move)、回合(exchange)、言语行为序列(speech act sequence)、话轮(turn)、优选组织等角度来分析。就连贯性而言，可以考虑衔接、语篇焦点、语篇推进、语篇话题、主题连贯性等因素。

言语行为：这一层次上的语言顺应可以从执行特定言语行为是否满足相应的合适性条件(felicity conditions)和得体性(appropriateness)角度来观察。

命题内容：这一层次涉及指称关系、述谓结构、语法关系、句法过程、句法结构、话语类型等。例如，就句法过程而言，外置、置首、倒装、名词化、被动化、代词化、主谓提升、话题化、从属化等外显性顺应现象尤其值得关注。

句/短语：这一层次涉及时态、体态、语态、语气、情态、命题态度、语义格、选择限制等。

词：在这一层次上关注词汇构成、词性、词汇功能（如限定、强化、划类、前指、连接等），词汇意义、词汇场等。

语音：包括各种音段、超音段（如重音、语调）和韵律（如头韵、节奏、语速、停顿等）特征。

言语交际中的话语都可以从上述十一个层次来分析。话语选择意味着在这些层次上同时做出选择。而且，就交际价值而言，我们尤其需要关注特定话语中语言顺应显著地发生在哪一个（些）层次上，以及由此产生的特别语用意义。例如：

(1) Peter: Do you want some coffee?
Mary: Coffee **would** keep me awake.

Mary 的隐含意义是：不要咖啡。从常规关系模式（徐盛桓 1993）看，得出这一结论的根据是：咖啡与让人难以入睡之间存在常规关系。从关联理论模式(Sperber & Wilson 1986)看，要确定并认定 Mary 回话的关联性，就需将其放到 “I don't want to stay awake” 这样的语境假设或前提中去处理从而得到 “I don't want any coffee” 这样的语境蕴涵或结论。然而，我们尽管不反对常规关系在推导本例含意中的作用，但同样要指出情态词 would 所起的作用。倘若我们将 would 换成 will，同样的常规关系仍然存在，但 Mary 的含意就恰恰相反：要喝咖啡。这时，与这一含意相适应的语境假设就是另一番情景了：Mary 需要咖啡提神。可见，Mary 在话语类型方面选择了虚拟性话语来表达一种间接性拒绝类言语行为，换言之，Mary 在命题内容以及相应地在句子（语气）层次上做出了语言顺应的努力。又如：

(2) A: Let's get the kids something.
B: Okay, but I veto C-H-O-C-O-L-A-T-E.

这里，B 的语言顺应明显地体现两个方面。一是词汇层次，故意使用了儿童一般不会知道其意思的词(veto)来取代某个容易为儿童理解的词或短语。二是语音层次，故意用字母拼读法取代单词的正常发音方式，以达到不让其孩子听懂的目的。可见，交际中说话人出于社会、情感、美学等方面的考虑而做出的一次顺应努力有可能会在话语的几个甚至全部层次上产生顺应特征，并相应地产生语用意义。

3. 语用意义的内涵与外延

这里，我们用语用意义(pragmatic meaning)来涵盖语用学所研究的各种意义，以区别于话语意义(utterance meaning)和说话人意义(speaker meaning)。话语意义是指说话人在具体语境下发出的特定话语本身所表达的意义。根据 Thomas (1995:16)，话语意义是语句与语境匹配(sentence-context pairing)的产物，是说话人意义的第一个层面，相当于 Grice (1975)所讲的常规意义(conventional meaning)或 Sperber & Wilson (1986/1995)所讲的明说(explicature)。说话人意义的第二层面指交际者通过发出特定话语所实际想表达的施为用意或含意。语用意义外延更广，指说话人在某一语境中发出特定话语所产生的全部交际价值或内容，因而不仅涵盖命题性话语意义和说话人意义，还包括非命题性社会意义(social meaning)、情感意义(affective meaning)、修辞意义(rhetorical meaning)等。理解话语时除了需要考虑诸如字面意义、会话含意等外还应考虑到这些常被忽略的交际意义成分，仅仅理解说话人意义是不够的，实际上，Sperber & Wilson (1986; 1995)在讨论会话隐含后也谈到了弱暗含(weak implicature)的问题，这种交际意义成分并非人们从存在多种理解的情况下正好选出的说话人意义，相反，它对应了说话人在社会、情感、美学等层次上的语言顺应，如果仅仅捕捉说话人试图想表达什么命题性意义，就会失去说话人寓于话语内部的社会、情感、美学等方面的内涵。

3.1. 社会意义

言语交际发生在具有社会属性的主体之间，因而用来传递信息或意图的言语也在社会脉络上社会

的印记。一个典型的表现就是，同一个人意欲相对社会地位(relative social status)不等的人做事时往往会采用不同的言语方式，从其特定言语选择我们可以解读交际双方社会关系的亲疏远近。例如：

(3) a. Could you speak louder?
b. Speak louder.

上述不同言语方式尽管具有相同的命题内容，但所传达的社会意义却是不同的。（3a）反映了从属一方对主宰一方的社会信息，而（3b）则传达了相反的社会信息。

社会意义的内涵十分丰富，总体来讲涉及权势(power)和平等(solidarity)关系两大方面。权势源于机构赋予的权力、知识或技术上的权威、年龄或资历赋予的影响以及其他原因（如掌握证据）造成的某种可感知的优势。具有权势者相应地具有指使、指令、指导、建议等权利。运用权势的目的往往是为了实施控制、施加强制影响等。相反，构筑平等则是为了建立“同志”式关系，加强认同感。从这个意义上讲，话语传达的礼貌以及说话人为照顾面子而做的努力(facework)都可看作是其社会意义，只是它们的交际价值还可进一步细化，表示礼貌或维护对方法面子有时会有助于强化平等关系，在另外一些场合下却是维护权势关系的存在，即所谓“敬而远之”。

在现有文献中，表示礼貌或给面子往往都是以对方为施加对象。就面子而言，说话人有时会主动地为自己争取面子或维护自己的面子。不仅如此，礼貌和面子不是社会意义的全部内容。说话人有时采取特定的话语方式，不是出于对面子的考虑，而是存在其他社会动机，如自我保护。试看：

(4) A: Where is my guitar?
B1: I saw Mary in your room this morning.
B2: I suspect/Probably/I guess Mary took your guitar because I saw her in your room this morning.

显然，在这里，B1 就 A 的提问所做出的间接回答并非出于礼貌或面子的考虑。如果 B 并没有看到 Mary 拿 A 的吉他（这一点有很大的可能性），按照 Grice 的合作原则中的质准则，B 就不应该选择 B2 的回答方式。因此，B 选择这样的回答方式一方面可以表达自己不是很肯定 A 的吉他是否被 Mary 拿去，另一方面又可以为 A 寻找吉他提供某种帮助。B2 带有明显的指控色彩，容易将 B 置于不利的境地。B1 提供“曾看到 Mary 在 A 的房间里”这样的客观信息，可以最大程度地避免指控嫌疑，因而即使 Mary 没有拿 A 的吉他，B1 也谈不上诬陷她。在下面一例中，丈夫提供的额外信息（划线部分）传达了另一类社会信息：

(5) Wife: What time did you return last night?
Husband: Around midnight. The meeting was too long.

从字面上看，丈夫回答了妻子关于自己昨晚回家时间的提问，所添加的信息似乎是对自己零点时分回家的一种解释，而实质上还有深层意义。考虑到会话双方是夫妻关系，零点时分回家除非有特别的原因否则就不太正常，或者晚归不安全等，我们就不会认为所添加的信息只是对开会时间长这一“事实”的客观描述，而是估测它出于其他用意，如释疑或宽慰等。

3.2. 情感意义

人际交际并不总是在平心静气的气氛中进行的。有时，交际者在发出话语信息时的同时还会以某种强调方式（如重音、省略、倒装、重复等）传达某种情绪，如不满、惊喜、感叹、兴奋等。例如：

(6) A: Do you play chess?
B1: Yes.
B2: Yes. I'm a pro.
B3: I'm a pro.

上述三种回应方式都对 A 的提问予以肯定的回答，但从它们传达的语用意义角度讲却各不相同。

B1 是三者中语用意义最单一的一种回答，只是直截了当地对 A 的提问作出回答，可以从字面上做完全的意义解读。B2 不仅涵盖了 B1 的意义部分，而且还传达了一定的社会意义，即 I'm a pro 是对 Yes 的支持，说明了自己为什么会下棋，这样对方就不至于怀疑自己的肯定回答。B3 语用意义最为丰满，因为它在 B1 和 B2 的意义基础上还传达了另一层语用意义，即提示自豪或得意的情感意义：自己不仅会下棋，而且下得非常好。

情感意义在反语的使用中尤为明显。例如：

(7) A: What do you think of Jack?
B: He is a *fine* friend. He always keeps an eye on my money.

与正面说 Jack 是不好的朋友相比，反说具有独特的讽刺意味，传达的情感更为强烈。

3.3. 修辞意义

使用辞格的话语还会传达一种具有修辞成分的语用意义，我们不妨将它称为修辞意义(rhetorical meaning)，也有人称之为形象效果(poetic effect)（Sperber & Wilson 1986: 222）。例如：

(8) A: What do you think of John?
B1: He's cunning.
B2: He's a fox.

B2 的语用意义要比 B1 丰满，传达了一定的情感意义（表示 B 对 John 的轻蔑），更传达了一种修辞意义，从而使自己的回答更具形象性，易于激发 A 的联想，增加其理解的想象力。

综上所述，言语交际中的话语在特定语境中所表达的语用意义可能会十分复杂。不同话语的语义丰满程度也参差不齐。并非所有话语都传达会话含意，也并非所有话语都传达情感意义，而且也并非所有话语都具有修辞意义。相反，字面意义和（标识交际者社会属性的）社会意义却是一般话语同时表达的内容。在特定语境下，其中某一层面上的语用意义会处于显突地位，淡化甚至淹没其它层面上的意义。另一方面，语用意义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来自于在相关语境中对发生在话语各个层次上的语言顺应特征（表现为各种语言资源和非语言资源的选择）的完全解读。

4. **语用全释的基础**

只要发生言语交际，语言顺应就不可避免地体现于语用选择中。语用全释要求对发生在话语组织各个层次的所有语言顺应做出解释。问题的关键是，如何捕捉反映语言顺应的各种特征呢？

假如甲、乙二人约定玩一个游戏，那么，游戏若要顺利进行，至少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a. 存在双方都明知、接受并能执行的游戏规则；
b. 游戏双方遵守这些规则。

正是因为存在这些基本假设，我们才可以判断游戏者的每一步是否出现“违例”、“反常”等。

言语交际有时也被比作一种游戏(Grice 1975)，然而这种游戏远比一般游戏要复杂得多。一方面，游戏规则并非总是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之上，玩这种“游戏”的双方或多方可能是彼此平等的，也可以是不平等的。另一方面，会话游戏除了自身规则外还得受到语境的制约。不同社会、文化、场景下的会话者在执行同一游戏规则时需要采取不同的方式。一旦交际者的身份确定下来，他就被期盼遵守规则中所规定的与其身份相适应的部分。在对话语做语用解释时，判断交际者是否执行了“游戏”规则，就需观察其应对方式是否打上了标记其特定身份的烙印。这就意味着，必须假定存在某种未被铸烙印的东西。这种假定有利于对语境中的话语所传达的语用意义做出完全解释，实质上 Grice(1975) 的合作原则、Brown & Levinson（1978; 1987) 的“模范人”（model person) 也带有这种假定性质。假定的存在

不等于事实的存在。

4.1. *理想交际者假定*

言语交际的主体是人。常规情况下，解释语境中的话语离不开对交际者做出种种假设，包括：具有足够的语言能力；具有足够的语言表达和理解能力，能够表达出想表达的意思；具有正常的思维、记忆能力，大脑正常，思维畅达；完成了社会化过程，知道并使用符合自己身份的话语方式；具备正常的道德素质，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具有充分的语言交际能力，知道会话的基本规范（如话轮转换体系）；对当前交际持有兴趣，并保持充分的注意；等等。这里，本文将这些假设概括为理想交际者假定(ideal communicator presumption)。除非语境中有所交代，我们认为，一般语用学文献中针对交际双方或多方的话语做出的解释实质上都是以理想交际者的言语交际方式为参照标准的。这是很正常的做法（不过，Sperber & Wilson 提出应考虑说话人的语言能力和个人喜好）。事实上，这是从事语用分析的一个前提，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将交际者的话语看作是语言顺应的产物，才能相应地解析其语用意义。

很难说有多少人或哪一群人符合理想交际者条件，但反过来说哪些人不是理想交际者却很容易。例如，语言发展和语用发展均未完成的儿童；性格孤僻、古怪的人；自我中心、粗鲁、缺乏合作精神的人；精神病人、神经病人；等等。

作为理想交际者，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应该是受经济原则(Economy Principle)（陈新仁 1994；Leech 1983：67）和可处理原则(Processibility Principle)（Leech1983:64）和成功期盼共同支配的理性(rationality)。没有理性，就无所谓合作假定(presumption of cooperation)或关联假定(presumption of relevance)。

在现实世界中，理想交际者或许很难找到。虽然对于某一次或一些场合下交际而言，相当比例的交际者还是表现出像一个理想交际者的样子，但不理想的场合同样普遍。这就部分解释了为什么现实言语交际中大量出现语用失误、误解、曲解、不解等问题。

4.2. *原型行为假定*

Grice（1975）在谈到意义时曾区分了自然意义(natural meaning)和非自然意义(non-natural meaning)。就其实质而言，前者不涉及主观意图，如打雷提示可能会下雨，后者指的是交际意义，涉及说话人的意向和意图，反映了社会、文化、场景等语境因素的影响。与此相应的另一对概念是自然信息(natural information)与非自然信息(non-natural information)（Chen 1999）。所谓自然信息，就是特定话语中与语境需求相关的那部分信息；所谓非自然信息，就是特定话语中反映语境影响的那部分信息。例如：

9a. Shut the window. (上司对 John)
b. Can you shut the window, John?（朋友对 John）
c. Daddy, would you please shut the window?（女儿对 John）

这里的共核信息，相当于 Searle 所说的命题内容，即我们所讲的自然信息，涉及说话人让听话人 John 关上窗户这一语境需求。不同的是，不同说话人传达这一语境需求的方式也不同，即传达了不同的非自然信息，这种差异反映了社会文化语境因素对言语方式的选择的影响。从施为用意角度看，(9a)是一种指令，(9c)是一种请求，(9b)介于指令与请求之间。它们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属于一种使役性行为(causative act)。这里，我们将剥离非自然信息的抽象行为称为原型行为(prototypical act)，这种行为是一种抽象的假定，不带有任何语境影响的痕迹，日常言语交际中的行为则附着了各种语境特征。

在我们看来，原型行为相当于想象中的人类初始交际行为，其特征可能为自然信息的使用或非自然信息的阙如。两种典型的原型行为是采用祈使句式的直显使役行为以及使用记实性陈述句式的表述行为。前者用来（让对方）改变客观世界的状态，后者用来改变对方的认知状态。原型行为具有普遍

性，一旦渗透了社会文化等语境因素的影响，这些行为就会呈现出各种不同的体现方式，获得特殊性。

原型行为在社会文化背景下仍然留有影子。我们可以观察儿童发言语行为方式。研究表明，儿童最初的言语不同于高度社会化了的成人话语。由于还没有受到社会文化的影响，他们的言语行为更像假想中的原型行为。不过，随着社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儿童的言语行为也渐渐系统地被烙上社会文化的印记。在一些场合下（如各种紧急状态以及其他社会特征不十分敏感的场合，如交际双方处于平等地位），人们的言语行为还会表现出原型行为的基本特征。

对于不同语言来说，原型行为假定还同时设定执行不同施为用意所使用的常规言语方式。例如，从经济原则来看，言语的句式应该是最为简练的，所用词汇应是最具体、准确的，义群安排应是合乎信息处理的一般规律的。

假定原型行为的存在有助于我们从社会文化情境下复杂多变的言语行为中抽象出一些共性的东西，即自然信息，同时也有利于剥离那些属于非自然信息的社会文化、主观情感成分，从而揭示话语所传达的社会意义、情感意义等。

原型行为假定还有助于我们解释会话中优选组织(preference organization)（Levinson 1983: 307）的产生。试比较下例中的 B1 与 B2 两种回答：

(10) A: Could you help me move tomorrow morning?
B1: No problem.
B2: Well, er, let me see, I have to take Cindy to nursery school and take my mother-in-law who has just broken her arm to the doctor and Fred my handyman is coming over to fix the attic window, so …… couldn't we make it some other day, perhaps, or does it have to be tomorrow?

之所以积极、肯定的回答(B1)简短、直接，是因为一般情况下满足对方的语境需求不会威胁对方面子这一基本需求，因而也就不需要解释为什么；相反，之所以予以否定、否决的回答(B2)复杂、冗长、间接，是因为诸如拒绝一类的行为不仅不满足对方的语境需求，而且还会对其基本需求构成冲突（如威胁面子），因而对于这类行为人们往往期待解释以最大程度地缓和对自身面子的伤害。不过，这一分析只适用于平等交际者之间或下级对上级的回话。具有权势者则不受此约束。由此可见，非优选回应(dispreferred response)反映了社会结构因素在话语中的沉淀。

4.3. 无标记行为假定

从理论上讲，具有不同社会属性的交际者在实施言语行为时有与其社会属性相适应的常规方式，这就是我们的无标记行为假定(unmarked act presumption)。以“让对方做事”和“不满足对方表达的特定需求”两种情况为例：

在平等交际者之间，双方具有一致的无标记行为，主要体现在：采取较为直接的方式让对方做事（即发出请求）或不满足对方表达的特定需求（即拒绝）；

在不平等交际者之间，处于劣势的一方的无标记行为主要体现在：采取间接的方式让对方做事（即祈求）或不满足对方表达的特定需求（即婉拒）；

在不平等交际者之间，处于优势的一方的无标记行为主要体现在：采取直接的方式让对方做事（即指使）或不满足对方表达的特定需求（即否决）。

需要说明的是，只有在管辖、控制或影响范围内平等与不平等的区分才是有效的，而在不同圈子里等级差别的约束远非强制性的。在实际生活中，“平等”与“不平等”的角色有时是会发生变化的，如果一个上司有把柄落到下属手里，其权力或权威在该下属面前就会受到抑制。

无标记行为假定有助于我们判断（1）一个人的总体行为的常规性是符合社会主流标准还是表现为粗鲁、古怪等；（2）儿童语用发展程度；（3）交际者在特定交际场合下对常规的偏离。在第三种情况下，我们能够借助相关的交际规则以及语境因素来捕捉说话人的言外之意、情感意义等。例如：

(11) a. Next stop, driver!

b. Do you think you could possibly let me out just beyond the traffic lights, please?

本例援引自 Thomas（1995）的叙述。一次，她乘车去乡下同车还有两位上了年纪的妇女。按规定，司机在乡村的道路上一般只在设定的站点停车。当然，如果乘客要求下车也可以停车。第一位妇女在车子开到一个站点时想下车，于是当车子快到站点时对司机大声地说了（11a）。过了不久，她的伙伴，也就是另一位妇女，却要在一处不是站点的地方下车，于是她非常客气地说了（11b）。这里，所有权势、社会距离和强加程度都是相同的，所不同的是权利与义务。在前一种情况下，乘客享有让司机停车的权利，而司机也有义务为乘客停车；在第二种情况下，乘客不具备上述权利，而司机也无上述义务。由此可见，本例中的两位妇女都采取了符合交际场合的话语方式。倘若第一位妇女使用类似（11b）的礼貌表达方式，或第二位妇女使用类似（11a）的指令性表达，都会偏离常规，不过结果却很可能大不一样：第一位妇女言语过于礼貌给人做作之嫌，第二位妇女却给人粗鲁的印象以致其下车请求很可能会遭到司机的拒绝。

对于话语理解而言，无标记行为假定的关系最为直接，因而需要开展大量的研究，以便确定具有不同社会属性的交际者执行各种言语行为的无标记方式。

4.4. 语境共享假定

影响话语解释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语境。说话人为了表达特定的意义会调用所处物质环境及其认知环境中的某些成分，充当当前话语的背景。听话人为了正確理解说话人的意思就需结合话语构筑起特定的语境以寻求当前话语的最佳交际关联。从理论上讲，只有当交际双方所设想的语境相同时才不会出现误解(Sperber & Wilson 1986: 16)。同样，我们也假定正常情况下交际者一旦选择特定的话语方式进行交际也就意味着理解其话语所需的语境知识也同时为听话人所共享。这就是我们的语境共享假定(context mutuality presumption)。例如：

(12) A: Will you attend the lecture tomorrow afternoon?
B: It's on pragmatics.

B 的回答既可以是肯定的，也可以是否定的，取决于 B 是否对语用学感兴趣。对于 A 来说，要了解 B 的回答是肯定还是否定还取决于 A 是否了解 B 是否对语用学感兴趣。

显然，B 并不是故意给出一个模棱两可的回答来刁难 A。在实际会话中，根据 B 讲话的语调以及对 B 的了解 A 可以知道 B 的回答是肯定还是否定。换言之，B 如此回答 A 实质上假定了 A 与其共享相关语境信息（即 B 喜欢/不喜欢语用学），否则他就不会选择令 A 不能确切理解其意思的回答方式。

当然，在言语交际过程中，并非所有场合下交际双方都具有共享语境信息。Grice 在用其会话合作原则解释会话含意时给人一种错觉，即交际双方似乎总是具有互知 (mutual knowledge)，因而遭到 Sperber & Wilson（1986）的批评。

细读有关话语理解的理论文献，我们不难发现，包括言语行为理论、会话含意理论、礼貌原则、面子理论、关联理论、语言顺应理论等在内的若干语用学理论都或多或少、或明或暗地建立在上述假定的基础之上。例如，关于交际者，Searle (1969) 认为交际者要使其言语行为获得适切性(felicity)必须满足诚实条件(sincerity condition)。同样，Grice（1975）和 Sperber & Wilson (1986/1995) 在各自理论阐述中都强调了交际者的理性对于交际及其推理的影响。Sperber & Wilson (1986: 165) 在强调交际者的个体差异的同时假定交际主体都是具有理性的交际者 (rational communicator)，并认为这是推断意图的必要前提。所以，对于交际者做出种种假设的做法其实并不是本文的创新之举。当然，我们也注意到，他们并没有对"理性"的内涵做明确的解释，而是更多地依赖于读者对这一概念的常识性把握。

比较而言，Brown & Levinson 对交际者的假定更为明确些。他们尝试通过构建"模范人"(Model Person，简写为 MP)来解释语言使用中一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模范人"为定义为理性的、被赋予面子的人(rational face-endowed being)：

All our Model Person (MP) consists in is a willful fluent speaker of a natural language, further endowed

> with two special properties— rationality and face. By 'rationality' we mean something very specific— the availability to our MP of a precisely definable mode of reasoning from ends to the means that will achieve those ends… (Brown & Levinson 1978:63) （我们说讲的“模范人”能够随意地、流利地讲一门自然语言，而且具有两种特别的属性：理性和面子。所谓“理性”，是指某种非常具体的东西，即“模范人”能利用一套可以明确界定的推理方式，这就是由目的来推导可以实现这些目的的手段。）

Brown & Levinson 认为作出有关有理性的交际主体假定并无不妥，毕竟这不等于认为现实生活中的人个个如此或总是如此。之所以做出这一假定，是为了对绝大多数话语做出适当的解释。实际上，他们认为这只是一种从事话语分析的技术(technical point)而已，而 Grice 在讨论会话含意时实际上就已运用了这一技术，后来的语用学者在从事会话研究时也有意无意地持有了这种假定。所以，对于语言使用来说，此类理性假定确确实实是存在的(Brown & Levinson1978: 63)。

原型行为假定在语用学文献中也有其影子。例如，Grice 的合作原则中的方式准则实质上就是以原型行为假定所设定的经济原则为基础的（尽管其他三准则可以从诸如伦理等因素来溯源）。试看：

(13)a. Miss X sang 'Home Sweet Home'.
b. Miss X produced a series of sounds that corresponded closely with the score of 'Home Sweet Home'. (Grice 1975)

之所以 Grice 认定（13b）违反了方式准则，是因为其表述方式不够经济，而正常的应是(13a)。

5. 趋向全释：语用理论发展的路线

如果我们将言语行为理论诞生的 60 年代作为开端（尽管 Morris 早在 30 年代就提出了 pragmatics 这个术语），语用学在最近几十年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任何学科的发展都有其主线或方向。语用学也不例外。纵观语用学核心理论的发展简史，我们不难看出，关于语言理解的若干语用理论不是孤立地产生和发展的。后继理论总是在扬弃而非抛弃先前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如同其他领域中的理论一样，语言理解理论经过若干年、若干阶段的发展后似乎也突显出一条发展路线。这一路线就是全释条件所指向的描写充分性和解释充分性。

5.1. 会话含意理论

从符号学角度看，言语交际是一个编码—解码的过程，意义寓于符号之中。以此解释自然语言的交际过程具有明显的不充分性，因为交际者在具体语境下通过语言和非语言符号所传达的意义不一定等于符号本身的意思。例如：

(14) A: How do you like this new dress?
B: The design is nice.（说话人意义不同于符号意义）
(15) A: Tom has made an awful mistake.
B: Children are children.（说话人意义多于符号意义）
(16) A: John has just borrowed your bike.
B: Well, I like **that**.（说话人意义与符号意义相反）

Grice （1975)提出的会话合作原则可以弥补语码说的不足，能够我们解释人们如何能够表达和理解字面意义之外的意义的。

Grice 在表述合作原则时很多地方都很含糊。比如，量准则中适量或过量的标准是什么？相关准则中的相关参照物是什么？方式准则的理据是什么？等等。如果说 Grice 的合作原则成功地揭示了会话含意这一层意义，那么还有诸如社会意义、情感意义、修辞意义等有待解释，因为合作原则并不能

用来推导这些语用意义。换言之，合作原则在意义描写方面仍然不够充分，当然就谈不上对它们做出充分的解释了。

5.2. *礼貌原则和面子理论*

合作原则在许多人看来还有一个明显的问题，就是没有表明交际者为什么会经常表面“不合作”(陈新仁 2000)。尽管 Grice 并没有将此归于自己的理论目标，但对于语用解释来说又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Leech(1983)提出的礼貌原则为 Grice 留下的这个问题提供了有力解释，引起了广泛的注意。这一理论有助于揭示话语的社会意义。诚如 Brown & Levinson（1989）的面子理论中所指出的那样，礼貌是一种普遍现象，对语言活动具有广泛的影响，但仅从礼貌角度并不足以揭示所有类别的社会意义，如明哲保身意念支配下的话语具有更为复杂的社会意义（Chen 1999）。换言之，礼貌原则和面子理论只能对部分话语的生成做出解释。不仅如此，它们只是解释相关话语表达形式的成因，却无法促成隐含意义的推导，因而仍需借助合作原则等。

5.3. *关联理论*

Sperber & Wilson(1986/1995)提出的关联理论也是在 Grice 的合作原则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有关话语理解的理论。表面上看，这一理论将制约交际的四准则缩减为一个单一的因素(即关联)，而实质上还有一些更为重要的区别。例如，在 Sperber & Wilson 看来，Grice 只关注会话含意及其推导，而对话语的显义却关注不够。语用推理不仅发生在隐义层次，而且也发生在话语显义层次，如指称的确定、歧义的消除、语义的充实等都涉及基于语境的推理过程。因此，他们认为语用理论应该解释话语的全部意义（即寻找话语的全部关联），甚至包括形象效果，即我们所说的修辞意义。从这个角度看，关联理论比以往语用理论更加明显地紧扣全释条件这一目标。

不过，我们也应看到，关联理论试图从认知角度解释话语的做法也会留下一连串的问题。例如，如何平衡处理努力和语境效果？运用关联理论解释话语如何具体操作？如何解释关联的绝对性？如何确定处理话语所需的努力？等等。我们认为，对于言语交际这一社会行为而言，从认知角度并不能从本质上解释语言顺应的发生以及由此产生的语用意义。

5.4. *语言顺应理论*

与其他语用理论不同，Verschueren 提出的语言顺应理论带有一丝社会进化论的色彩，认为语言使用是一件关系到人类生存问题的大事，语言选择产生于对客观世界、社交世界、心理世界等语境因素以及交际目的的顺应。语言顺应发生在话语组织的各个层面。语用理论有必要对发生在所有层次的语言顺应特征和过程做出解释。

语言顺应理论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对于语言顺应来说，Verschueren 认为需要同时考察四个方面：

1) 顺应的语境相关因素 (contextual correlates of adaptability)
2) 顺应的结构对象 (structural objects of adaptability)
3) 顺应的机制 (dynamics of adaptability)
4) 顺应过程的意识程度 (salience of the adaptation processes)

语言顺应理论是在综合会话含意理论、礼貌原则、面子理论、言语行为理论等的基础上产生的。在 Verschueren 看来，这些理论之间存在许多共通的地方，然而其中任何一个理论又都不足以构成一个连贯而统一的语用理论。语言顺应理论兼收并蓄。一方面，它探讨了发生在话语组织的各个层次的语言顺应特征，揭示了语言顺应发生的机制；另一方面，它提供了一个探讨任何语用现象的理论框架。借助这一理论，我们可以阐释伴随语言顺应而生的全部语用意义，而且能够动态地展示语用意义的生成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基于语言顺应理论而提出的语用解释将更有可能满足全释条件。

6. 结语

本文提出对话语理解做出语用解释的理论目标是基于描写充分性和解释充分性的全释条件。从内容上看，全释条件意味着在相关语境中对发生在特定话语各个组织层次的语言顺应特征做出合理、充分的解释以及析出这些语言顺应特征在相关语境中所传达的全部语用意义。语言顺应发生的层次包括符号系统、交际渠道、语码、语体、言语事件、语篇、言语行为、命题内容、句或短语、词、语音等十一个层次。语用意义除了字面意义、会话含意外还有各种社会意义、情感意义、修辞意义等。对全部语言顺应做出语用意义的完全解读必须假定理想交际者、原型言语行为、无标记言语行为、共享语境等的存在。在语用学几个核心理论中，会话含意理论发掘出语码论所不逮的隐义，并以合作原则作为其推导机制。礼貌原则、面子理论对言语方式的成因做出了部分解释。关联理论不仅探析了隐义的理解过程，还对话语的显义部分给予了统一的解释。语言顺应理论勾勒出话语组织的各个层次，指出了语言顺应的方方面面，从而为分析语言顺应及其产生的语用意义提供了便利。上述理论成果尽管各有侧重，却共同为语用解释最终达到全释条件做出了贡献。当然，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如进一步挖掘语用意义的外延与内涵，进一步丰富剖析语用意义的手段，使语用理论和解释具有更强的操作性和可重复性。

参考文献

Austin, J.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lakemore, D. 1992. *Understanding utterances: An introduction to pragmatics.* Oxford: Blackwell.

Brown, P. and Levinson, S. 1978.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age: Politeness phenomena. In *Questions and Politeness: Strategies in Socail Interaction*, ed. E. Good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own, P. and Levinson, S. 1987. *Politeness: Some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en, Xinren. 1999. The pragmatics of interactional overinformativeness.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rice, H. P.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Syntax and Semantics* 3, ed. P. Cole and J. Morgan, 3:41-58. Academic Press.

Leech, G.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Levinson, S.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orris, C. 1938. *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sig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earle, J. 1969. *Speech ac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earle, J. 1975. Indirect speech acts. In *Syntax and Semantics* 3, ed. P. Cole and J. Morgan, 59-82. Academic Press.

Sperber, D. & Wilson, D. 1986/1995.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Thomas, J. 1995. *Meaning in interaction: An introduction to pragmatics.* London:Longman.

Verschueren, J. 1987. Pragmatics as a theory of linguistic adaptation (IPrA Working Document 1). Antwerp: International Pragmatics Association.

Verschueren, J. 1999. *Understanding pragmatics.* London: Arnold.

陈新仁，1994，试探经济原则在言语交际中的运行，《外语学刊》第1期。

陈新仁，2000，会话“不合作”现象论析，《扬州大学学报》第2期。

陈新仁、杨萍，1998，常规关系与话语理解，张绍杰、杨忠主编《语用·认知·交际》，155-164页，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何自然，1988，《语用学概论》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何自然，1997，《语用学与英语学习》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何自然、冉永平，1998，关联理论—认知语用学基础，《现代外语》第3期。

徐盛桓，1993，论常规关系，《外国语》第6期。

通讯地址： 210000 江苏 南京大学 外国语学院英语系 <yzcxr@yahoo.com>

BEST COPY AVAILAB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4 October 2001: 390-398 Guangzhou, China

Relevance Theory and Narrative Discourse

Ma Bo-sen

Relevance Theory which Sperber & Wilson propose in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1986/1995) gives us a satisfactory account of many linguistic phenomena in narrative discourse. Following Blakemore, Blass and Uchida, this paper makes an attempt to account for some of the linguistic phenomena using Relevance Theory. The data used for the analysis consist of both written and spoken narrative discourse.

The paper first explores the role some discourse markers play in spoken narratives from a relevance-based perspective. It holds that in spoken narratives speakers may use discourse markers to minimize processing effort by guiding the hearer to the most important information in order to optimize relevance over the discourse as a whole.

The paper then tries to offer an explanation for the use of definite reference in discourse-initial utterances within a relevance-based framework. It suggests that such a use is intended to create contextual effects that cannot be achieved with indefinite reference and that the Principle of Relevance guarantees reference assignment at a later stage.

The paper goes on to discuss the phenomenon of defective utterances or sub-texts in narrative discourse. It argues that as long as an utterance or a sub-text is able to maximize relevance over the discourse as a whole and conveys the communicative intention of the author successfully, it is meaningful, even if it's a defective one.

The paper ends with a discussion of Saki's short story *Dusk*. The discussion demonstrates that the theory of strong and weak implicatures is valid in explaining the "twist" in narrative discourse.

Keywords: *optimal relevance, communicative intention, strong/weak implicature, narrative discourse*

Correspondence: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Zhejiang University (Xixi Campus), Hangzhou,Zhejiang 310028, P.R.China <mabosen@mail.hz.zj.cn>*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 24 卷 2001 年第 4 期（总第 94 期）：390-398

关联理论与叙事语篇

马博森

关联理论是 Sperber 和 Wilson 在他们合著的《关联：交际与认知》（1986/1995）一书中提出的。该理论可对叙事语篇中的若干语言现象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本文主要围绕：程序意义与叙事语篇中的话语标记语；交际意图与叙事语篇中的带缺陷语句（段）；强/弱暗含与叙事语篇中的意外转折三个方面展开讨论。

关键词：程序意义、交际意图、强/弱暗含、叙事语篇

1.　导言

关联理论是 Sperber 和 Wilson 在他们合著的《关联：交际与认知》（1986/1995）一书中系统提出的。该理论是对 Grice 的合作原则的修正和发展，因而，一经问世便引起了西方语言学界，尤其是语用学界的兴趣和重视。研究成果令人瞩目（参见 Blakemore1988,1992; Blass1990; Gutt1991; Hjort-Pedersen1996; Giora1998; Carston&Uchida1998; Ramos1998; Van der Henst 1999; Carston 2000; Sperber2000; Wilson & Sperber forthcoming 等）。国内有关关联理论的评介和研究也有不少（参见 沈家煊 1988；张亚非 1992；曲卫国 1993；孙玉 1993；何自然 1995，1997；刘绍忠 1997；刘家荣 1997；何自然、冉永平 1998，1999；苗兴伟 1999；赵彦春 1999；熊学亮 1999，2000；何兆熊 2000 等）。本文拟从程序意义与叙事语篇中的话语标记语、交际意图与叙事语篇中的带缺陷语句（段）以及强/弱暗含与叙事语篇中的意外转折三个方面专门探讨关联理论对叙事语篇中若干语言现象的解释力。

2.　关联理论的基本思想

关联理论认为，语言交际是一种明示-推理交际。明示和推理是交际过程中的两个方面。明示是对说话人而言的，指的是说话人“明确地向听话人表示意图的一种行为”（Sperber & Wilson 1986/1995）。推理是对听话人而言的，指的是听话人从说话人通过明示手段所提供的信息中推断出说话人的意图。

在关联理论的语言交际模式中，Sperber 和 Wilson 使用明说（explicature）和暗含（implicature）两个术语表示说话人要表达的意义和意图，并给予两者同样的重视。事实上，在整个语言交际过程中，它们均包括在明示-推理这一交际模式之中。

在明示-推理交际中，人们总是根据关联性来处理话语、认知事物。如果新信息与听话人的认知环境没有关联，人们便不会花费时间和精力去处理该信息。换句话说，在语言交际中，尽管每一言语交际行为都值得重视，但人们通常只注意那些与自己相关联的信息。那么，什么样的信息才是相关联的信息呢？Sperber 和 Wilson 认为一信息如果在一特定语境中取得语境效果，该信息便与该语境取得关联。接下来的问题是，怎样才算取得语境效果呢？Sperber 和 Wilson 认为有三种情况：新信息与现存的语境假设相结合，产生新的语境含意；新信息能使现存的语境假设得到加强；新信息与现存的语境假设产生矛盾，并足以推翻现存的语境假设。不过，语境效果并非随意可得，人们只有在思辩、推理方面付出了一定的努力才能获得。关联是一个相对概念，有强弱程度之分。关联程度的强弱与语境效果呈正比关系，与人们为获得语境效果所付出的努力呈反比关系。需要指出的是，在语言交际中，交际双方并非寻求最大关联，而是寻求最佳关联。那么，怎样才算具有最佳关联呢？依据关联理论，如果话语能够产生足够的语境效果，而听话人理解话语又只需付出最小的努力，那么话语就具有最佳关联。

3. 话语标记语

3.1. 概念意义和程序意义

Sperber 和 Wilson（1995：258，1993）强调了区分概念编码（conceptual encoding）和程序编码（procedural encoding）两个概念的重要性。他们认为，一话语可以对两种基本意义进行编码：概念意义和程序意义。前者对话语表达的明示信息和暗含意义都起一定作用，并通过增加话语的关联假设提高明示交际行为的关联性；后者则对理解明示信息和暗含意义在程序上加以制约或引导，使听话人付出较小的努力获得更大的语境效果（参见 Blakemore1987，1988，1992；Wilson & Sperber1993；何、冉，1998）。

3.1.1. 程序意义与叙事语篇中的话语标记语

Blakemore（1987，1988，1992）等学者以关联理论为框架，对话语标记语进行了专题研究，得出的结论是：话语标记语编码的是程序意义，而非概念意义。说话人使用话语标记语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听话人理解话语时所付出的努力。

在讨论话语标记语的作用时，Blakemore(1987，1988，1992)、Wilson 和 Sperber（1993）、何、冉（1999）侧重研究话语标记语对语句之间关联性所进行的语义限制。本文探讨话语标记语在宏观语篇层面上所起的作用。Y'know 是英语中的一个话语标记语，Schiffrin（1987）曾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分析过这一话语标记语在口头叙事语篇中的用法。我们选取她所举过的一个实例，从关联理论的角度再作探讨。

故事的由来是这样的：Henry 的妻子 Zelda 曾向他们昔日的邻居借过一个西红柿，之后 Zelda 还了一个给她，但这位邻居嫌 Zelda 所还的西红柿个头小于她借给他们的。Henry 抱怨这位邻居过于小气，其吝啬程度从他下面所讲的故事中可清楚看出。故事讲述的是 Zelda 还西红柿之后所发生的事情。

(1) Henry: a. And she sat down there,
b. and she says, '**Y'know** I got a problem Zelda.'
c. She says, 'I really got a problem.'
d. So Zelda says, 'What's your problem?'
e. I was sittin' right there.
f. She says, '**Y'know** I gave you a tomato. Your tomato's not as big as the one I gave you.
What shall I do with it?'
g. What d'y' think I wanted t'tell her t'do with it?!

在这个口头叙事语篇中，话语标记语 y'know 出现了两次且均用于转述引语中。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转述引语包含了故事中的主要事件，是故事的要点所在。我们认为，叙事人在这两处使用话语标记语 y'know 的目的在于将听话人的注意力引导到故事中最重要的信息上来，以使最大程度地减少听话人的加工努力，从而使整个故事取得最佳关联。

话语标记语的这种用法不仅见于英语，在其他语言中也有反映。Blass（1990）探讨了话语标记语 dé 在 Sissala 语（一种尼日尔刚果语）中的类似用法。

(2) The chameleon and the spider went and made farms next to each other.
The spider harvested a lot,
the chameleon harvested little.
The chameleon *dé* caught flies,
and made a pretty garment.
He asked the spider whether he

wanted the garment in exchange for
millet .The spider said `Yes'.
The spider made his wife bring
millet to the chameleon and filled
all his granaries.
One day the spider went to his
mother-in-law's funeral. He greeted
all the people .All of a sudden, the
flies *dé* of the garment flew away,
and *dé* left, and left him *dé*
sitting naked. The chameleon walked away.

在这则民间故事中，dé 被用来标示语篇中的主要信息。故事的高潮出现在倒数第二句（All of a sudden，the flies *dé* of the garment flew away，and *dé* left，and left him *dé* sitting naked.）。Dé 在这个句子中连续出现了三次，分别用于三个小句之中，它们是故事的核心内容。虽然 dé 第一次出现时不在故事的高潮部分，但由于该句所暗含的信息“衣服是由苍蝇制作的”与故事的高潮紧密联系，因而这一信息也很重要，它是听话人应该易于提取的那类信息，dé 的使用使收到了这样的效果。换句话说，讲话人通过将话语标记 dé 与故事中的主要信息结合使用，减少了听话人的加工努力，这样做有助于使整个故事取得最佳的关联效果。

4. 带缺陷语句（段）

4.1. 信息意图和交际意图

Sperber 和 Wilson 认为，语言交际是一种有目的、有意图的活动，其目的在于传达交际者的意图。语言交际活动涉及信息意图和交际意图两种意图。信息意图指交际者向交际对象表达或进一步表达一组信息的意图，相当于话语的字面意义。交际意图指使交际对象和交际者互明交际者有传递信息意图的意图，它指的是话语背后的意思。这说明，交际者在交际时不仅表明他有传递某种信息的意图，更要表明他有传递这种信息意图的意图。信息意图可以刺激交际对象，但其目的在于向交际对象传递交际意图。在语言交际过程中，交际对象首先要理解交际者的信息意图，但更重要的是要通过信息意图去捕捉交际者的交际意图。

4.2. 交际意图与叙事语篇中的带缺陷语句（段）

在日常的语言交际中，往往会发生这样的情况：交际者出现语言失误（口误、有时甚或因语言水平所限而导致失误），但交际对象一般会忽视这些语言失误，并通过推理抓住交际者的真正意图。这说明：交际对象所关心的主要是交际者的交际意图；交际对象有能力从口误、含混、歧义等带某种缺陷的语言信息中分辨出交际者的交际意图。

在叙事语篇创作中，作家必然要用语言来表达自己的意图。作家的意图可以是表达某一思想，塑造某种人物、构制某个情节等等。一部作品有总的意图，其中的语段（sub-text）虽有不同的意图，但必须为总意图服务 。这些意图植根于语篇之中，读者在阅读过程中，通过推理可以从语篇中再现作家的意图。作家的意图不同，所用的语言也不同（参见 Phelan1981）。

在叙事语篇中，我们常常会发现带有某种缺陷的语段，其中最普遍的情况为，作家的意图是刻画某种人物。作家笔下的人物形形色色、千姿百态。通常，作家通过特定人物的特定语言来揭示人物的特点。如果一个人物未受过良好教育或者智力残疾，那么，他产出的语言必然带有缺陷，如指代不清、语义含混、语篇不连贯等等。遇到这样的语段，读者会意识到作家的交际意图在于刻画人物，并且有

能力通过理解和分析带有缺陷的语段来把握作家所刻画的人物的类型和特征。

先看语段（3）：

（3） a. I walked along to the double doors and stood in front of them. b.They were motionless now. c. It wasn't any of my business. d. So I pushed them open and looked in. (R. Chandler, *Farewell, My Lovely*)

在这个语段中，句 c 与句 d 显然在语义上是矛盾的，只有将句 d 中的连接词 so 改成 nevertheless 或其他意义相同的连接词，这个语段才是连贯的(参见 Fowler1986)。

不过,我们认为作家在此的交际意图是刻画人物 Marlowe，而这一有缺陷语段可帮助作家更好地展现 Marlowe 草率、莽撞、办事不够谨慎的性格特征。

下面看看语段（4）：

（4）Through the fence, between the curling flower spaces, I could see them hitting. They were coming toward where the flag was and I went along the fence. Luster was hunting in the grass by the flower tree. They took the flag out, and they were hitting. Then they put the flag back and they went to the table, and he hit and the other hit. Then they went on, and I went along the fence. Luster came away from the flower tree and we went along the fence and they stopped and we stopped and I looked through the fence while Luster was hunting in the grass. (W. Faulkner, *The Sound and the Fury*)

这是 Faulkner 长篇小说 *The Sound and the Fury* 中的第一段。不少学者曾探讨过这个语段的语言特征。Brown 和 Yule（1983）指出，这段话尽管有一些衔接结（cohesive ties），但整段话并不连贯。Fowler(1986)从动词误用、迂回表达、指代不明、指示混乱四个方面详细分析了这段话的语病。读完这个语段，读者一定会意识到其叙述者不是幼童，便是一个智力残疾的人，并据此推断出作家的交际意图在于刻画这类人物。事实上，这段话的叙述者是 Compson 家庭四兄妹中最小的一个，名叫 Benjy。虽年龄已 33 岁，但智力仅相当于一个 3 岁的儿童。Faulkner 借助这一语病百出的语篇恰如其分地塑造了 Benjy 这个人物。

除了刻画特定人物的特定语段常出现语言缺陷外，偶尔也会出现因作家文体拙劣，作品中语法错误比比皆是的情况。这方面的典型代表是美国著名作家 Theodore Dreiser。请看语段（5）。

（5）a. The play was one of those drawing-room concoctions in which charmingly overdressed ladies and gentlemen suffer the pangs of love and jealousy amid gilded surroundings. b. Such bon mots are ever enticing to those who have all their days longed for such material surroundings and have never had them gratified.

c. They have the charm of showing suffering under ideal conditions. d. Who would not grieve upon a gilded chair? e. Who would not suffer amid perfumed tapestries, cushioned furniture, and liveried servants? f. Grief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becomes an enticing thing. g. Carrie longed to be of it. h. She wanted to take her sufferings, whatever they were, in such a world, or failing that, at least to simulate them under such charming conditions upon the stage. i. So affected was her mind by what she had seen, that the play now seemed an extraordinarily beautiful thing. j. She was soon lost in the world it represented and wished that she might never return. k. Between the acts she studied the galaxy of matinee attendants in front rows and boxes, and conceived a new idea of the possibilities of New York. l. She was sure she had not seen it all — that the city was one whirl of pleasure and delight. (T. Dreiser, *Sister Carrie*)

语段（5）选自 *Sister Carrie* 的第 32 章，描写 Carrie 与他人一起观看百老汇一场演出的情节。该语段是典型的 Dreiser 语言风格：文体笨拙、错误连篇，如句 b 开头的 such bon-mots 与句 a 毫无联系，

因为句 a 并未提及身着迷人的盛装艳服的太太、小姐和绅士的谈话；句 b 结尾处的 them 没有指称对象；句 b 中找不到句 c 中 they 的指称对象，只有回到句 a 才能发现它的指称对象是 concoctions。凡此种种，不一而足。Phelan（1981）曾逐句剖析过这个语段的语言失误以及作者试图通过语言所要表达的思想，并将其与改写过的语段（更正了所有的语病）进行对比，结论是：尽管原语段的语病俯拾皆是，但它并未影响作者试图表达的思想。这说明，该语段虽有语言失误，读者依然能够理解作者的交际意图。

Blass(1990)和 Blakemore(1988)认为，在计划性语篇中，语篇生成者的目的在于使语篇作为整体最大程度地取得关联。这意味着，语篇中的每个部分都应具备存在的理由，即它们要么本身具有关联性，要么与语篇中的其他部分相关联。只有这样，语篇作为整体才能最大程度地取得关联，也只有这样整部作品才与关联原则相一致。

她们的观点表明，判定语篇成功与否的关键是看语句或语段是否有助于整个语篇最大程度地取得关联。我们认为，所谓使语篇作为整体最大程度地取得关联就是明白无误地传达作者的交际意图。这意味着，只要一个语段能达此目的，即使是有缺陷语段，也依然是有意义的。

5. **意外转折**

5.1. *强暗含和弱暗含*

依照关联理论，暗含指语境假设或语境暗含，是交际者意义的间接表达。暗含有暗含前提和暗含结论之分，如（7）和（8）分别为(6b)的暗含前提和暗含结论（Blass 1990）：

(6) a. Jane: Did you watch the figure-skating last night?
b. Michael: I don't watch TV.

(7) Figure-skating is shown on TV.
(8) Michael didn't watch the figure-skating.

(6b)除了非常明显地含有（7）和（8）之外，还较为明显地含有暗含前提（9）和暗含结论（10）：

(9) The news is a TV programme.
(10) Michael doesn't watch the news.

与（9）和（10）相比，（6b）暗含（11）和（12）的程度更弱。

(11) People who do not watch TV think they would be wasting their time if they did.
(12) Michael thinks he would be wasting his time if he watched TV.

这说明暗含有强弱程度之分，程度强的一端称为强暗含，程度弱的一端称为弱暗含。

5.2. *强/弱暗含与叙事语篇中的意外转折*

在某些叙事语篇中，强暗含和弱暗含与故事的总体发展密切相关。作家一方面故意将强暗含传递给读者，与此同时又将其他一些假设隐约地暗含其中，结果故事的结局大大出乎读者的预料（Uchida, 1998）。我们以英国作家 Saki 的短篇小说 *Dusk* 为例加以分析。

故事发生在三月初的一个黄昏，Norman Gortsby 坐在公园的凳子上，他的身旁坐着一位年迈的老先生。这位老先生起身刚走，他的位子便被一位穿着考究但情绪低落的年轻人占住了。在 Gortsby 的追问之下，年轻人讲述了他心情欠佳的原因。

(13) "I came here this afternoon, meaning to stay at the Patagonian Hotel," continued the young man, "*when I got there I found it had been pulled down some weeks ago and a cinema put in its place.* The taxi-driver told me of another hotel some way off and I went there. I sent a letter to my family,

BEST COPY AVAILABLE

giving them the address, and then I went out to buy some soap — I hate using hotel soap. Then I walked about a bit, had a drink and looked at the shops, and when I came to turn my steps back to the hotel I suddenly realized that I didn't remember its name or even what street it was in. Isn't that a difficult situation for a man who hadn't any friends or relations in London? My family won't get my letter until tomorrow, and so I can't ask them for the address; meantime I'm without money. I came out with about a shilling, which went in buying the soap and getting the drink, and here I am, wandering about with two pence in my pocket and nowhere to go for the night."

尽管年轻人所讲的事情有可能发生且 Gortsby 本人随后所述的亲身经历也证实了这一点，但当 Gortsby 让年轻人拿出所购买的肥皂来佐证他的故事时，我们读到下面一段话：

(14) a. The young man sat forward hurriedly, felt quickly in all the pockets of his overcoat, and then jumped to his feet.

b. "I must have lost it," he murmured angrily.

c. "To lose a hotel and a cake of soap on one afternoon suggests great carelessness," said Gortsby, but the young man scarcely waited to hear the end of the sentence.

d. He went away down the path, his head held high.

读到这儿，读者一般会形成这样的假设：年轻人是个骗子，他所讲的故事是编造的。

Gortsby 庆幸自己精明过人，而年轻人与自己相比稍逊一筹，但当他起身离开时，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

(15) a. Lying on the ground by the side of the seat was a small packet which could be nothing else but a cake of soap,

b. and it had evidently fallen out of the youth's pocket when he flung himself down on the seat.

肥皂找到了，说明年轻人故事真实性的证据有了，读者会觉得 Gortsby 错怪了年轻人，并据此形成年轻人所讲故事真实的新假设。

发现肥皂之后，Gortsby 到处寻找那位年轻人，结果在费了好大力气之后才在马路边找到了他。下面是描写 Gortsby 找到年轻人后的语段：

(16) a. "The important thing to prove the truth of your story had been found", said Gortsby, holding out the cake of soap, "*it must have fallen out of your pocket when you sat down.* I saw it on the ground after you left. You must excuse my disbelief; but now the soap is found, and if I may lend you a pound."

b. The young man quickly removed any doubt by pocketing the money.

c. "Here is my card with my address," continued Gortsby, "any day this week will do for returning the money, and here is the soap——don't lose it again; it's been a good friend to you."

d. "Lucky thing, your finding it," said the youth and then with a word of thanks he fled in the direction of Knightsbridge.

读到（16d）时，读者对自己前面刚形成的新假设开始又有些怀疑，因为当 Gortsby 借给他钱后，年轻人仅轻描淡写地说了声"谢谢"便匆匆地溜走了。

当 Gortsby 返回走过原来的凳子时，发现起先坐在他旁边的那位年迈的老先生正在凳子四周及底下寻找东西。Gortsby 问道：

(17) "Have you lost anything, sir?"

"Yes, sir, a cake of soap."

小说就此结束，读者的怀疑也变成了事实。

重读这篇小说，我们发现尽管有关年轻人所讲故事的真假出现了两次意外转折，但文中有多处隐约地预示着年轻人的故事是假的。这些弱暗含是（13）的斜体部分、(14d)、(15)、(16a)的斜体部分和(16d)。

前面已提到过（16d），这里不再赘述。下面我们简要分析其余各句：

(13)的斜体部分是年轻人所讲故事中的一个细节。尽管他所讲的故事在现实生活中有可能发生，但他所说的“Patagonian 宾馆几周前被拆，一座电影院已建在了那儿”则令人难以置信，因为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建一座电影院与我们的百科知识不大相符。

(14d)暗含着年轻人的故事可能有假，因为如果他真的处于他所描述的境地，而 Gortsby 又不相信他的话，他应感到十分沮丧，不会昂首挺胸地离去。

(15)和(16a)的斜体部分的所指相同：Gortsby 发现凳子旁边有一块肥皂，便断定是年轻人掉的。但凳子旁边有一块肥皂，并不排除肥皂可能是那位年迈的老先生掉的，也不排除肥皂可能是在老先生之前坐在这张凳子上的某个人掉的，甚至不排除肥皂可能是路过此处的其他什么人掉的，换句话说，（15）的后面隐藏着弱暗含（18）-（20）：

(18) The cake of soap might have fallen out of the old gentleman's pocket.

(19) The cake of soap might have fallen out of the pocket of someone who had sat on the seat before the old gentleman.

(20) The cake of soap might have fallen out of the pocket of someone who went past the seat.

之所以一发现肥皂，Gortsby 及读者便断定是年轻人的，是因为年轻人所杜撰的故事中的细节——肥皂与年迈的老先生掉了一块肥皂出现了惊人的巧合。正因为有了这一巧合才有了小说中的意外转折。

6. 结语

本文探讨了关联理论对叙事语篇中诸多语言现象的解释力。研究表明：在叙事语篇中，叙事人可通过使用话语标记语将听话人的注意力引导到故事中最重要的信息上来，以便最大程度地减少听话人的加工努力，从而使整个故事取得最佳关联；②在叙事语篇中，一语句或语段只要有助于使整个语篇最大程度地取得关联，明白无误地传达作家的交际意图，即使是有缺陷语句(段)，也是有意义的；③在某些叙事语篇中，故事的发展往往会出乎读者的预料，强暗含和弱暗含可解释这一现象。

参考文献

Blakemore, D. L.1987. Semantic constraints on relevance. Oxford: Blackwell.

Blakemore, D. L.1988. The organization of discourse. In *Linguistics: The Cambridge Survey IV*, ed. Frederick J. Newmey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lakemore, D. L. 1992. *Understanding utterances*. Oxford: Blackwell.

Blass, R. 1990. *Relevance relations in discourse: A stud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ssal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own, G. & G. Yule. 1983. *Discourse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rston, R. 2000. Explicature and semantics. *UCL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12: 1-44.

Carston ,R.& S. Uchida eds. 1998. *Relevance theory: Applications and implication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B.V.

Fowler, R. 1986. *Linguistic critic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iora, R. 1997. Discourse coherence and theory of relevance : Stumbling blocks in search of a unified theory. *Journal of Pragmatics* 27: 17-34.

Gutt,E.1991. *Translation and relevance -- cognition and contex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Hjort-Pedersen, M. 1996. Legal translation and the principle of relevance. *Multilingua* 15: 361-371.

Phelan, J. 1981. *Worlds from words: A theory of language in fic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amos, F.Y. 1998. A decade of relevance theory. *Journal of Pragmatics* 30: 305-345.

Schiffrin, D. 1987. *Discourse mark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hort, M. 1994. Understanding texts: Point of view. In *Language and Understanding*, ed. G. Brown, K. Malmkjær, A. Pollitt, and J. Williams.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perber, D. ed. 2000. Metarepresentations. An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perber, D. & D. Wilson. 1986/1995.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Oxford: Blackwell.

Uchida, S. 1998. Text and relevance. In *Relevance Theory: Applications and Implications*, ed. R. Carston & S. Uchida.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B.V.

Van der Henst, J.B. 1999. The mental model theory and spatial reasoning reexamined: The role of relevance in premise order.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90: 73-84.

Wilson, D. 1994. Relevance and understanding. In *Language and Understanding*, ed. G. Brown, K. Malmkjær, A. Pollitt, and J. William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ilson, D & D. Sperber. 1993.Linguistic form and relevance. *Lingua* 90:1-25.

Wilson, D & D. Sperber. 1998. Pragmatics and time. In *Relevance Theory: Applications and Implications*, ed. R. Carston & S. Uchida.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B.V.

Wilson, D & D. Sperber. (forthcoming). *Truthfulness and relevance.*

何兆熊主编, 2000, 《新编语用学教程》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何自然, 1995, Grice语用学说与关联理论。《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

何自然, 1997, 《语用学与英语学习》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何自然、冉永平, 1998, 关联理论——认知语用学基础.《现代外语》第3期.

何自然、冉永平, 1999, 话语联系语的语用制约性.《外语教学与研究》第3期.

刘家荣, 1997, 话语相关与认知语境.《外国语》第3期.

刘绍忠, 1997, 关联理论的交际观.《现代外语》第2期.

苗兴伟, 1999, 关联理论对语篇连贯性的解释力.《外语教学与研究》第3期.

曲卫国, 1993, 也评"关联理论".《外语教学与研究》第2期.

沈家煊, 1988, 讯递和认知的相关性.《外语教学与研究》第3期.

朴　玉, 1993, 相关理论中的语用推理.《外国语》第1期.

熊学亮, 1997, 《认知语用学概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熊学亮, 2000, 认知相关、交际相关和逻辑相关.《现代外语》第1期.

张亚非, 1992, 关联理论述评.《外语教学与研究》第3期.

赵彦春, 1999, 关联理论对翻译的解释力.《现代外语》第3期.

通讯地址:　310028　杭州　浙江大学西溪校区　外国语学院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4 October 2001: 399-406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Case Particle in Japanese and Its Causes

CHEN Fang-ze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case particle in Japanese sentences usually occurs in two ways: one is when the case member is made a topic and the other is when the case member is made a comment of the cleft sentence. In this paper, we discuss the conditions of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case particle, focusing on the latter, and the causes that affect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case particle.

There are 10 kinds of case member in Japanese: *ga*-case, *wo*-case, *ni*-case, *to*-case, *de*-case, *ϕ*-case, *e*-case, *kara*-case, *made*-case and *yori*-case. The case particles of *ga*-case, *wo*-case and *e*-case disappear unconditionally when these case members are made comment of the cleft sentence. *Φ*-case has no problem with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case particle. The case particle of *made*-case usually does not disappear. *Ni*-case of "result of change" as a comment element of the cleft sentence must retain case particle while the relative *wo*-case co-appears in the sentence. *To*-case of "partner or opponent" usually retain case particle. But if an element such like "isshoni" appears in the sentence, the case particle may disappear. *To*-case of "judgment" and "naming" as a comment element of the cleft sentence must retain case particle while the relative *wo*-case co-appears in the sentence. The case particle of *de*-case sometimes appears as well but it usually disappears. *Kara*-case usually retains the case particle when the case member is made a comment of the cleft sentence. But that of "cause" and "spatial starting point" may disappears. The case particle of *kara*-case that has the meaning of "spatial starting point" sometimes does and sometimes does not imply the meaning of terminal point. The one that implies the meaning of terminal point must retain the case particle, and the one that does not imply the meaning of terminal point may not retain the case particle when the case member is made a comment of the cleft sentence. In the type of case member, the case particle may disappear when basic case member is made a comment of the cleft sentence, and it cannot disappear when non-basic case member is made a comment of the cleft sentence. We didn't find any examples of *yori*-case that is made a comment of the cleft sentence in our investigation. But according to the type of case member, the case particle of *yori*-case cannot disappear.

The type of case member decides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case particle in comment element of the cleft sentence. But still there are several causes that affect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case particle. First, because of the presence of other elements in the sentence, the original non-basic case member is turned to basic case member or vice versa. This case accounts for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case particle or vice versa. Secondly, because of the predicate verb, different basic case member in the sentence sometimes selects the same vocabulary. The omitting of higher rank case member may affect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case particle of lower rank case member that is made a comment of the cleft sentence. Thirdly, due to the speaker's intention of expressions such as comparison, exclusiveness, etc., the case particle, which may disappears, is retained.

Keywords: *disappearance of the case particle, the cleft sentence, basic case member, non-basic case member*

Correspondence: *Faculty of Eastern Languages and Culture, Guangdong U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 R. China* < fzchen@gdufs.edu.cn >

现代外语（季刊）第24卷2001年第4期（总第94期）：399-406　　中国·广州

日语格助词的无形化及其原因*

陈访泽

日语句子中格助词的无形化主要见于两种情况：一种是格成分作主题时，一种是格成分作分裂句的述题时。本文主要讨论后一种情况的格助词无形化的条件以及影响格助词无形化的原因。通过讨论发现，格助词的无形化取决于该格成分的类型，基本格成分的格助词都可以无形化，而非基本格成分的格助词都不能无形化。影响格助词无形化的原因有格成分类型的转化、不同基本格成分的词汇选择与省略、说话人的表达意图等。

关键词： 格助词的无形化、分裂句、基本格成分、非基本格成分

1.　格助词的无形化现象

格助词的无形化，通俗地讲就是各助词的省略。这里说成“无形化”而不用“省略”的说法，主要是表示格助词虽然在形态上没有标志，但是仍然具有语法功能的意思。能有格助词无形化现象发生的当然都是格成分，主要见于两种情况：一种是格成分作主题时，如(1a)和(1b)；另一种是格成分作分裂句的述题时，如(1c)和(1d)。[1]

(1) a.　パンダ[が]は竹の葉を食べる。
　b.　山田先生[に]は中国語の本がある。
　c.　私が読んだのはこれ[を]だ。
　d.　かれに会ったのはこの居酒屋[で]だ。

对于前一种情况的格助词无形化，语法书上通常都说成是提示助词顶替了格助词，并且都有详细的描述。[2]后一种情况虽然有人提到过，但是尚未见到有详细的讨论。我们在这里主要讨论后一种情况的格助词无形化。

格成分作分裂句述题成分时，格助词虽然在很多情况下可以无形化，但也有的时候不能无形化。例如下面句子中(2a)的述题成分“花子だ”是将“花子とだ”中的格助词“と”无形化后变成的形式，但是(2b)的述题成分“彼とだ”中的格助词“と”却不能无形化。

(2) a.　太郎が結婚したのは花子だ。
　　太郎ガ花子ト結婚シタ
　b.　私が図書館へ行ったのは彼とだ。
　　私ガ彼ト図書館へ行ッタ

我们要讨论的就是格成分作分裂句述题成分时格助词无形化的条件，以及影响格助词无形化的原因。

2.　格成分的意义与格助词的无形化

---

* 本文是根据作者在全国第二届外国语言文学博士学术研讨会（广州，1999）上的发言稿修改整理而成的，在此谨向提出宝贵意见的与会代表表示感谢。

[1] 例(1)各句[ ]内即为无形化的格助词。

[2] 严格说来，“顶替”的说法是有问题的，因为这容易误解为提示助词也具有了格助词的功能。

先看一下格成分的意义跟格助词无形化的关系。

日语中共有十种格成分：ガ格、ヲ格、ニ格、ト格、デ格、φ格、ヘ格、カラ格、マデ格、ヨリ格。在笔者调查收集的数据中，除了ヨリ格外，其他格成分都可以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例如：

(3) a. そのレールを敷いたのは理加自身なのだ。
理加自身ガソノレールヲ敷イタ（ガ格）
b. 彼が書いているのは軽妙なユーモア小説だ。
彼ガ軽妙ナユーモア小説ヲ書イテイル（ヲ格）
c. 各社が神経をとがらせるのはその販売価格。
各社ガソノ販売価格ニ神経ヲトガラセル（ニ格）
d. 花子が結婚したのは太郎（と）だ。
花子ガ太郎ト結婚シタ（ト格）
e. 事故が起きたのは同州最南端。
同州最南端デ事故ガ起キタ（デ格）
f. 姉が五反田に住むようになったのは、去年の秋。
去年ノ秋、姉ガ五反田ニ住ムヨウニナッタ（φ格）
g. いずれにしろ大作が帰っていくのは遊子のところだ。
イズレニシロ大作ガ遊子ノトコロヘ帰ッテイク（ヘ格）
h. 叫び声が出たのは、葉子の口からである。
葉子ノ口カラ叫ビ声ガ出タ（カラ格）
i. 道が舗装されているのは河童橋まで。
河童橋マデ道ガ舗装サレテイル（マデ格）

一般说来，ガ格、ヲ格、ヘ格的分裂句都是无条件将述题成分的格助词无形化，φ格不存在格助词无形化的问题，マデ格分裂句的述题成分不能将格助词无形化。ニ格、ト格、デ格、カラ格的分裂句既有将格助词无形化的情况，也有保留格助词的情况。

ニ格分裂句的述题成分多数可以将格助词无形化，少数保留格助词的情况如：

(4)a. 太郎がプレゼントをしたのは、花子にだ。
b. シーザーが殺されたのはブルタスにだ。
c. メアリーがびっくりしたのはそのプレゼントにだ。
d. 人々が教会に行くのは日曜日にだ。

这些例句的ニ格分别表示“间接对象”、“被动句主体”、“心理状态的原因”、“时点”等意义。在笔者收集的格助词无形化的例句中也有表示与此相同意义的情况，因此这些例句的格助词实际上都可以无形化。

(5)a. 太郎がプレゼントをしたのは花子だ。
b. シーザーが殺されたのはブルタスだ。
c. メアリーがびっくりしたのはそのプレゼントだ。
d. 人々が教会に行くのは日曜日だ。

另外，渡部真一郎（1979）认为下面句子中的ニ格不能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3]

(6)a. ミンナガ花子サンヲ委員長ニ選ンダ→
*みんなが花子さんを選んだのは委員長（に）だ。
b. 山田先生ガ田中サンヲ議長ニ指名シタ→

---

[3] （）内的格助词表示可以无形化，下同。

给受话人所带来的强迫和不快，能体谅受话人的难处，使发话人能够顺利提出使役要求，使受话人能够舒心地接受使役要求。因此，在许多场合，没有辅助语的帮助，发话人几乎难以合情合理地向受话人提出使役的要求，也难以使受话人作出发话人所希望的行动反应。

辅助语的使用主要与发话人需要说明的事项密切相关，而与权力、年辈等因素没有直接的联系。如果语境明确，发话人所要求的事项明白，则较少使用辅助成分。如在公务场合，由于事情明白，程序等清楚，故辅助语的使用比例低。在亲属关系中，由于亲人之间了解甚多，所要求的事项相互明白，故也较少使用辅助语。而在事情比较复杂，需要发话人较多地阐明有关情况的情景中，辅助语的使用比例相对就比较高。例如，在使役要求难度大时，辅助语的使用比例较高，而在使役要求容易时，辅助语的使用比例相对就低。再如，难度相同，要求受话人借出物品比要求受话人作出行动和提供信息使用辅助语的比例要高。原因在于发话人找人家借东西总要说明情况，阐明理由等等，而要求对方行动或提供信息双方对情景的互明程度要大一些。如情景 36，要求同事递几颗图钉，因情景就在眼前，双方明白，故少用辅助语。

3.5.　醒示语的运用

醒示语是汉语使役性言语行为的又一重要组成部分，在所有情景中都有广泛的使用。其使用的原则是看在具体的语境中使役的对象是否明确，看是否要引起受话人对使役要求的注意和重视。醒示语除能引起受话人的注意外，还是重要的礼貌表现手段，一般来说，它是使役性言语行为中最先出现的礼貌形式，能奠定交际双方之间的关系和谈话的基调。醒示语的使用与发话人希望唤起受话人注意的动机直接相关，没有调查数据表明它对使用场合有特别的偏好。

3.6.　礼貌词语的运用

礼貌词语在汉语使役性言语行为中也使用得非常普遍，而且比例较高。直接使役方式因其本身的礼貌程度不高，需要有礼貌词语来补充，因此汉语的礼貌词语总是较多地出现在直接使役话语之中。征询方式因其本身就有礼貌功能，礼貌词语的出现比例比较低，但只要发话人愿意，他也可以在使用征询方式的同时使用礼貌词语。正因为如此，一般认为上对下较少使用礼貌词语，下对上较多使用礼貌词语的感觉并不符合我们调查的实际。因为下对上较多使用征询使役方式，故使用礼貌词语反而少。在使役的利益性质上也是如此，因为使役要求有利于对方，使用了较多的直接方式，相应地礼貌词语的出现比例也高。在有利于发话人自己的使役要求中，因使用了较多的征询方式，因而礼貌词语反而少。这也与一般人的推测有所不同。

3.7.　汉语使役性言语行为中的礼貌问题

使役性言语行为与礼貌的关系非常密切，从调查分析中我们发现，汉语使役性言语行为中的礼貌有自己的特点。下面我们从几个方面来作些讨论。

3.7.1.　强加与礼貌问题

西方礼貌理论强调不要强加。1973 年 Lakoff 提出了三大礼貌原则：①不要强加，即不要干预别人的事情。②提供选择，即让听话人自己决定。③友好相待，即双方建立起一种平等的、同志般的关系（引自祝畹瑾 1992,158）。Leech（1983:108）在讨论礼貌原则时也提出了间接程度等级问题，认为“同样的命题内容，礼貌程度随言外之力的间接程度增加，间接的施为行为倾向于更加礼貌。”何自然教授(1997:112)也提出“英语的祈使句一般不用来表达请求，因为那样很不礼貌”。然而，在汉文化的使役性言语行为之中，直接的强加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都是可接受的使役方式，直接使役方式是中国人极为常用而且也是非常重要的使役方式，几乎在所有的关系和情景中都可以使用，只是比例有大小不同而

这个结果表明，(10a)和(10b)的句子中的ト格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时，保留格助词比将格助词无形化似乎要合乎语法一些。其中“私が太郎を思ったのは先生とだ”这一句尽管保留了格助词，仍然显得很不自然，笔者认为这不是语法的问题，而多半可能是动词“思う”的词汇意义的问题，因为下面的句子就显得比较自然。

(11)　私ガ太郎ヲ先生ト間違エタ→
　　私が太郎を間違えたのは先生とだ。

デ格分裂句的述题成分基本上都可以将格助词无形化，其保留格助词的例子有：

(12)a.　逢ったのは教室でよ。
　b.　一郎が指を切ったのはそのナイフでだ。
　c.　ジョンが学校を休んだのはかぜでだ。

这些例句的デ格分别表示“场所”、“手段方法”、“原因”等意义，在笔者收集的格助词无形化的分裂句例句中也有表示与此相同意义的情况，因此这些例句的格助词也都可以无形化。

(13)a.　逢ったのは教室だ。
　b.　一郎が指を切ったのはそのナイフだ。
　c.　ジョンが学校を休んだのはかぜだ。

カラ格分裂句的述题成分大多要保留格助词，但是表示“原因”和“空间起点”的カラ格可以将格助词无形化。

(14)a.　建物を見たときその決心が起こったのはどのような理由だろうか。
　　ドノヨウナ理由カラ建物ヲ見タトキソノ決心ガ起コッタ(だろうか)
　b.　一郎が追い出されたのはその教室だ。
　　一郎ガソノ教室カラ追イ出サレタ

カラ格表示“空间起点”时，有时是设定终点的，有时却没有设定终点。设定终点的カラ格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时要保留格助词，如(15a)。没有设定终点的カラ格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时可以将格助词无形化，如(15b)。

(15)a.　カレガブラジルカラヤッテ来タ→
　　かれがやって来たのはブラジルからだ。
　　*かれがやって来たのはブラジルだ。
　b.　ジョンガ成田空港カラ発ッタ→
　　ジョンが発ったのは成田空港からだ。
　　ジョンが発ったのは成田空港だ。

顺便提一下，表示“起点”的ヲ格也是没有设定终点的，因此可以跟(14b)和(15b)的カラ格互换。

3.　格成分的类型与格成分的无形化

关于分裂句述题成分的格助词无形化问题，Nakau（1973）和渡部真一郎（1979）都曾谈到过。其中Nakau（1973）认为这跟该成分是“谓语内部”的成分还是“谓语外部”的成分有直接关系，“谓语内部”的成分可以将格助词无形化，“谓语外部”的成分则必须保留格助词。例如下面例句中，(16a)的ト格是“谓语内部”的成分，因此格助词可以无形化，而(16b)的ト格是“谓语外部”的成分，必须保留格助词。

(16)a.　彼らがけんかしたのは警官（と）だ。

彼ラガ警官トケンカシタ
b. 太郎が逃げたのは次郎とだ。
太郎ガ次郎ト逃ゲタ

这一看法比较切中问题的要害，笔者也基本上同意这一观点，但是由于“谓语内部”和“谓语外部”的概念并没有明确的定义，因此有必要在此作一规定。

众所周知，日语句子是以谓语为中心构成的，跟谓语结合构成句子的成分从形态上分为格成分和非格成分两大类。格成分又可以从意义作用上分成两个类型。一类是对于实现谓语的意义所必不可少的，可称之为“基本格成分”，如(16a)中的“彼らが”和“警官と”都是实现谓语“けんかした”的动作所必需的成分。另一类则并非是实现谓语的意义所必需的，可称之为“非基本格成分”，如(16b)中的“次郎と”对于实现谓语“逃げた”的动作来说并不是必不可少的成分。就格成分而言，Nakau（1973）的“谓语内部”的成分基本上相当于这里所说的“基本格成分”，而“谓语外部”的成分基本上相当于这里的“非基本格成分”。这样，我们就可以从格成分的类型出发，对分裂句述题成分的格助词无形化的条件作如下的描述。

分裂句述题成分格助词无形化条件：

基本格成分作分裂句述题成分时可以将格助词无形化，非基本格成分作分裂句述题成分时不能将格助词无形化。

例如在谓语动词分别是“行く”和“教える”的句子中，“行く”以“主体”的ガ格和“方向”的へ格或“归着点”的ニ格为基本格成分，“教える”以“主体”的ガ格、“直接对象”的ヲ格和“间接对象”的ニ格为基本格成分。在下面的分裂句中，基本格成分作述题成分时可以将格助词无形化，非基本格成分作述题成分时则不能将格助词无形化。

(17)a. 展示会へ行ッタ→
彼と展示会へ行ったのは私だ。(基本格成分)
私が彼と行ったのは展示会だ。(基本格成分)
私が展示会へ行ったのは彼とだ。(非基本格成分)
b. 先生ガ彼ニ英語ヲ五時マデ教エタ→
彼に英語を五時まで教えたのは先生だ。(基本格成分)
先生が彼に五時まで教えたのは英語だ。(基本格成分)
先生が英語を五時まで教えたのは彼だ。(基本格成分)
先生が彼に英語を教えたのは五時までだ。(非基本格成分)

如果将“先生が彼に英語を教えたのは五時までだ”说成“先生が彼に英語を教えたのは五時だ”，那么“五時”就不是原句的“五時マデ”的意思，而是“五時ニ”的意思了。

在笔者的调查中没有收集到ヨリ格的分列句实例，但由于表示“比较”的ヨリ格对所有的谓语来说几乎都是非基本格成分，因此根据上述条件，可以知道如果有ヨリ格的分列句，其格助词一定是不能无形化的。以下的例句是经过日本学者漆崎正人教授确认的：

(18) A君ガB君ヨリ背ガ高イ→
A君が背が高いのはB君よりだ。
*A君が背が高いのはB君だ。

上述条件基本上可以用来说明所有分裂句述题成分的格助词无形化的情况。反过来，这一条件也可以作为区分格成分两种类型的标准。即：

基本格成分区分标准：

作分裂句述题成分时，可以将格助词无形化的是基本格成分，不能将格助词无形化的是非基本格成分。

不过按照这一区分标准，φ格以及表示“场所”和“原因”的デ格就都是基本格成分了，因为这

些格成分作分裂句述题成分时都可以将格助词无形化。这样的划分跟以往关于句子成分的类型划分中将它们看作是次要成分的观点是有很大不同的。[4]

4. 影响格助词无形化的原因

分裂句述题成分的格助词无形化主要取决于格成分的类型，但是有几个原因会影响格助词的无形化。

（一）由于句中出现的其他成分，本来的非基本格成分变成了基本格成分，或者本来的基本格成分变成了非基本格成分。前一种情况使不能无形化的格助词变得能够无形化，如(8a)的“彼女と”和(8b)的“花子と”都不能将格助词无形化，但是象(9a)和(9b)的句子中出现了“一緒に”这样的成分，格助词就可以无形化了。后一种情况使能够无形化的格助词变得不能无形化，如(15b)的句子中“成田空港から”的格助词可以无形化，但是如果句中出现一个表示终点的成分“アメリカへ”，格助词“から”就必须保留了。

(19) ジョンガ成田空港カラアメリカへ発ッタ→
ジョンがアメリカへ発ったのは成田空港からだ。
*ジョンがアメリカへ発ったのは成田空港だ。

（二）由于谓语动词的原因，句中不同的基本格成分有时可以选择同类词汇，这时如果句中有基本格成分省略，其他基本格成分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时就会对其格助词的无形化产生影响。例如动词“紹介する”的基本格成分有“主体”的ガ格、“直接对象”的ヲ格和“间接对象”的ニ格，它们都选择人名或人物名词。当这些格成分同在句中出现时，任何一个作分裂句述题成分都可以将格助词无形化。

(20) 太郎ガ次郎ヲ花子ニ紹介シタ→
次郎を花子に紹介したのは太郎だ。
太郎が花子に紹介したのは次郎だ。
太郎が次郎を紹介したのは花子だ。

但是当有的基本格成分省略而其他未省略的基本格成分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时，这个未省略的基本格成分的格序列越低，格助词就越不容易无形化。[5]

(21)a. 紹介したのは太郎だ。(←太郎ガ紹介シタ)
b. 紹介したのは次郎だ。(←次郎ヲ紹介シタ)
c.??紹介したのは花子だ。(←花子ニ紹介シタ)
d. 紹介したのは花子にだ。(←花子ニ紹介シタ)

简言之，就是高序列格成分的省略会影响作分裂句述题成分的低序列格成分的格助词无形化。这可能是选择同类词汇的基本格成分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时，被优先判断为高序列格成分的缘故。如果低序列格成分保留了格助词，就可以制止这种判断。

（三）由于说话人的表达意图，使可以无形化的格助词保留了下来。这样的格助词当然都可以无形化。例如：

(22)a. 私が散歩したのは浜辺をだ。
私が散歩したのは浜辺だ。

---

[4] 关于以往划分句子成分类型的论述可参阅北原保雄（1981）本编第5章、寺村秀夫（1982）第2章和益冈隆志（1987）第2部第1章。

[5] 关于格序列的概念请参阅井上和子（1976上：188）。

b. 逢ったのは教室でよ。
逢ったのは教室よ。

这样的格助词得以保留下来的具体原因可以认为是，(22a)的句子有将“西边”与其他场所（比如说“公園”）进行比较的意思（渡部貞一郎 1979），(22b)的句子有强调“教室”而排除其他地方的意思，等等。在格成分分列句中，述题成分可以无形化的格助词没有无形化，可以说几乎都是由于这样的原因。

5. 结论

综上所述，关于格成分作分裂句述题成分时格助词无形化的条件以及影响无形化的原因，我们可以得到如下的结论：

（一）格成分可以从意义作用上分为基本格成分和非基本格成分两格类型，其范围可以根据格成分分裂句述题成分的格助词无形化的情况来认定。

（二）在格成分分列句中，基本格成分作述题成分时格助词可以无形化，非基本格成分作述题成分时格助词不能无形化。

（三）影响分裂句述题成分格助词无形化的原因主要有三个，一是基本格成分与非基本格成分的互相转化，二是基本格成分的词汇选择与省略，三是说话人的表达意图。

参考文献

奥津敬一郎，1974，《生成日本文法論》东京：大修館书店。
北原保雄，1981，《日本語助動詞の研究》东京：大修館书店。
陈访泽，1994，日本語の「の」による名詞節主題文の構造．《日語国文研究》第97号，左1-左14页。
陈访泽，1997，日本語の分裂文とウナギ文の形成について．《世界の日本語教育》第7号，251-267页。
陈访泽，1999，日语分裂句的类型及其特点．《日语学习与研究》第1期，12-17页。
渡部貞一郎，1979，日本語の分裂文について．《英語と日本語と―林栄一教授還暦記念論文集》，林栄一教授还历纪念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405-423页，东京：黑潮出版。
井上和子，1976，《変形文法と日本語（上・下）》东京：大修館书店。
Nakau, Minoru. 1973. *Sentential complementation in Japanese*. Tokyo: Kaitakusha.
森山卓郎，1988，《日本語動詞述語文の研究》东京：明治书院。
杉本武，1986，格助詞．《いわゆる日本語助詞の研究》，奥津敬一郎・沼田善子・杉本武编，东京：凡人社。
寺村秀夫，1982，《日本語のシンタクスと意味Ⅰ》东京：黑潮出版。
益岡隆志，1987，《命題の文法》东京：黑潮出版。
益岡隆志，1991，《モダリティの文法》东京：黑潮出版。

通讯地址：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fzchen@gdufs.edu.cn)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 24 No 4 October 2001: 407-411

Reflections on Chomsky's Remarks on "GB Theory"

WU Gang

Ever since the publication of Chomsky's book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in 1981, the term "GB Theory" or simply "GB" has become very much popular among people studying generative grammar to refer to the theoretical model before the Minimalist Program. However, Chomsky (1988) maintains that the term should not be used from the very start because it is harmful and highly misleading. Although the notions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 are prominent, their status was not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from other notions in the modular theories of Universal Grammar. Therefore, the term is not a proper representation of the essence of UG, and the maintenance of the term will do harm to the research program. Chomsky strongly urges that such notions of GB Theory be abandoned. Instead, the approach to the problems of language should be called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approach". In the research program of generative grammar, similar to "atomic theory", what we have are assumptions but not dogmas.

Unfortunately, most people have been ignorant of Chomsky's remarks on "GB Theory". The reason is that their attitudes toward generative grammar are mostly instrumental. They seldom think of reading Chomsky's original works for the truly understanding of the internalist definition of language and the essence of Universal Grammar. It is just natural for them to be mistaken about the theory construction of generative grammar and the scientific methods used. In the pursuit of Universal Grammar, what we need first is to read the original works written by Chomsky, however difficult the reading might be.

Keywords: *"GB Theory",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Approach*

Correspondence: *Foreign Languages Department,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41, P.R.China*

BEST COPY AVAILABLE

现代外语（季刊）第 24 卷 2001 年第 4 期（总第 94 期）：407-411　　中国 广州

读 Chomsky 论“管约论”

吴 刚

Chomsky 坚持认为术语“管约论”的使用是错误和有害的。“原则和参数方式”才是适宜的说法。术语的使用反映着人们的思想方法。生成语法是对人类语言的自然科学研究，克服教条和理论创新是其主要的特点和活力的表现。努力刻苦阅读和理解原著是学习和研究生成语法之必需和正确的途径。

关键词：“管约论”、原则和参数方式

1. “管约论”一词的流行

自从 Chomsky 1979 年在意大利比萨（Pisa）发表了包括管辖和约束理论（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在内的系列演讲，和 1981 年在此演讲稿的基础上扩展而成的《管辖与约束演讲》（*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一书的出版以来，“管约论（GB Theory）”一词似乎一下子就成了生成语法在最简方案（the Minimalist Program）产生前那一理论发展阶段的代名词。许多教科书都以介绍“管约论”为其宗旨；许多教师在讲课时言必称“管约论”；许多专题研究论文都声言是在“管约论”的框架下完成的。然而，许多人并不知道，Chomsky 始终就不赞同“管约论”的提法和这一术语的使用。

2. Chomsky 论“管约论”

Chomsky（1988，1991，1995）多次指出，“管约论”这一术语的使用从一开始就是错误的，是非常误导人的（highly misleading）。追本溯源，Chomsky（1988）在论述生成语法的发展历史、现状和未来的讲座中指出，术语“管约论”可能是来自于其专著《管辖与约束演讲》（*LGB*），而这本书是根据 1979 年的比萨演讲扩展而来的。演讲中他讨论了许多题目，其中管辖与约束理论非常显著，故而有此书名。然而，管辖与约束概念的理论地位（status）从根本而言并没有区别于其他得以或没有得以在演讲中讨论的概念，包括题元理论（Theta theory）、词库理论（the theory of the lexicon）、格理论（Case theory）、界限理论（bounding theory）、词组结构理论（the theory of phrase structure）等等。Chomsky 接着又说：不错，管辖概念在理论纲领中起着特别关键的作用，似乎确实进入了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UG）的每一个次理论之中，基本上是一个起统一作用的概念（a unifying concept）。但是，它不过是许多概念中的一个。与格理论、X-bar 理论等一样，约束理论也只是语言研究方式的一个组成部分。Chomsky 进一步论说道：这些普遍语法的次理论应该是每一种语言问题研究方式（every approach to problems of language）的组成部分，而不仅仅是普遍语法的组成部分。以约束理论为例，每一种研究语言的方式都将其包括在自己的理论体系中。在另一篇文章中，Chomsky（1991）再次指出，只要管辖这一概念进入人类语言的结构之中，每一种研究方式都会有其管辖理论，这里共同的任务是确定这一概念是什么，它所需要遵循的原则究竟是什么。同样，每一种语言研究的方式都会包括某些形式的约束理论，只要名词词组的指称问题是语言学所要研究的一个真实现象。对这些问题的探索是语言学研究的共同事业，而不是某一具体研究方式所预先单独占有的。在此，“语言研究的方式”应该是指人们通常说的语言学研究的理论或流派。而所谓“管辖和约束理论”所处理的语言中动词与有关名词词组的关系和名词词组的语义指称问题，是任何一种语言学理论都要处理和解决的问题，只是人们所用的理论构件和术语不同罢了，这些决不能代表生成语法的本质特征。Chomsky 使用“方式”一词的目的在于表明，语言学研究是一个不断探索的过程或研究方案，而非完善和固定的理论。另外，我们

再次看到，Chomsky 并不反对和排斥其他形式和方法的语言学研究。生成语法是对人类语言的自然科学研究，人们也需要从人文学的角度和水平从事的语言学研究。

Chomsky（1988）还指出，普遍语法内部次理论之间的界限不是预先就确定了的。我们可以问约束理论是将控制理论（the theory of control），还是将空语类原则（the empty category principle）归并为其组成部分。他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在这一问题上存在不同的认识和见解：前者是 Rita Manzini（1983）的主张，后者是 Joseph Aoun（1986） 的提议。生成语法研究的理论基础和方向一经确立，就不再是某一个人的理论（X's theory），而是依靠集体智慧和努力为之奋斗的共同事业。纵观其发展历程，每一个概念和理论构件的创立都是共同研究，反复讨论的成果。Chomsky 接着说，在研究之前，我们不能确定各种概念之间的联系是什么，它们所共同表示的原则是什么。而且，这些概念本身的选择也许就是错的。以题元理论为例，像动作者（agent）、受动者（patient）这些概念属于与主题（theme）、来源（source）、目标（goal）等结构位置（locative）性的概念完全不同的系统。还有，也许我们必须区分就格理论所理解的“宾语（objects）”和以题元理论所定义的“宾语”。每一位在所谓“管约论”框架内工作的人都要自然对这些现象保持认识，等待进一步的发现和洞见。我们知道，题元理论所处理的是语义与句法的关系问题；而生成语法所定义和研究的语义学，是内在性的运算和表现型的句法学（computational-representational syntax）的组成部分，研究的是语言机能即内在、个体和内涵性的 I-语言所运算生成的内在性语言表达式与心智/大脑中其他认知系统的关系。Chomsky 所说的不同的系统就是指这些认知和信念系统，而与此有关的题元角色的数量、名称和特征一直是生成语法研究中悬而未决的问题。人们一般采用 Ray Jackendoff（1987）的分析和主张，但同时还存在许多不同的观点。包括管辖和约束理论在内的普遍语法研究是一种模块理论（modular theory），与此前的规则系统（rule system）相比，在简单的同时也有其复杂的一面。各个模块之间呈错综复杂的关系，一个问题的处理同时涉及许多不同的模块。这里所言及的关于“宾语”概念的讨论，是指 Jean-Roger Vergnaud （1982）从格的理论与 Mark Baker（1988）的从题元理论角度所做的分析之间的区别。诸如此类的讨论导致了新的问题的提出，而新的问题的提出最终导致了对某些模块和理论构件的放弃。

Chomsky（1988）还指出，诸如“管约论”一类的术语导致了错误的和非常有害的概念。这一概念认为，某些种类的发现或理论创新和修正属于“管约论”，而其他一些则导致对“管约论”的放弃。Chomsky 认为这种概念是错误的，实际上是荒谬的（nonsensical）。他强调指出：不存在教条（dogmas）；只有设想（assumptions）。这些设想可能是错误的，我们要对之进行改进和替换。Chomsky 还说，上述错误概念更加有害的是容易强化非常愚蠢和破坏性的创建“学派（schools）”的倾向。这些“学派”为某些神圣的教条而争斗，乐于接受一些概念而反对接受其他概念。有些时候，这些“学派”甚至坚持维护使用某些概念术语的必要性，这几乎是没有意义的争辩。这些“学派”的增生不仅非常之无意义，甚至是愚蠢的，而且是不成熟的学科的标志。如果是这样，我们应该克服而不是去助长这些“学派”，我们也没有理由去这样做。像“管约论”这样基本上没有意义的概念的建立确实助长了这些无意义的和有害的倾向。Chomsky（1991）指出，如果一些语言研究的方式确实具有一些不会因为受到挑战而放弃的教条或特权概念，我们可以非常自信地说，在为严肃的问题寻求严肃的答案时，这一方式是应该避免的旁道（byway）。科学的本质特点之一是不断扬弃旧的理论而代之以新的理论，科学的发展往往是始于问题，又终于问题。自创建之始，生成语法就建立在严格的科学思想基础之上，其研究方法是自然科学的。许多人对生成语法不间断的理论修正感到大惑不解或甚至表示鄙视，实际上是缺少科学思想的表现。人文学科的理论往往倾向于个人化（personalized）；而在科学领域内，理论的个人化将导致学科的毁灭和终结，集体智慧的不停顿的理论创新才是学科成熟的表现。与其他科学研究相比较，Chomsky（1988）指出，生成语法更像是原子理论（atomic theory）。在此，没有特定的主题，没有特定的一套理论陈述或定理，术语“原子理论”指的是任何适合于原子的东西。两个相互区别的原子理论的主张可以设想不同的原子为何物的概念；或采取同样的概念，但是设想不同的关于这些实体的特征。通常不清楚的是，是否两种变体说的是关于同一实体的不同的事情，或提出的是不同的实体。与此相类似，生成语法研究探索的是与语言有关的心智和大脑现象。在这一研究过程中，我们能做的就是反对一切教条，创建任何明白易懂的解释性理论。任何“学派”和由此所产生的教条只能阻

碍研究的开展和深入。

Chomsky（1988）强调指出，在语言研究中存在着真正的问题（real questions），但是不存在像"管约论"这样依靠对这些问题的回答而决定其成败（stand or fall）的理论教条。相反，存在关于普遍语法的问题和普遍语法的真实原则和确切的概念。"所以，我要强烈要求放弃"管约论"这样的概念（So I would strongly urge the abandonment of such notions as GB Theory）。" Chomsky（1991）又说道："管约论"这样的术语应该放弃，实际上最初就不应该使用。Chomsky（1988）认为，被错误地冠以"管约论"这一名称的语言研究方式也许可以称为"原则和参数理论（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theory）"。Chomsky 又称其为"原则和参数方式（Approach）"。这一名称有时简化为 PPA 或 P&P。Chomsky 一直使用这一术语指生成语法近年来的发展阶段和研究模式。所谓的"最简方案"实际上是"原则和参数方式"研究的延续。在其中，包括管辖理论在内的许多理论内部的概念和构件都被取消了。在他本人的著作中，我们确实没有发现"管约论"这一术语的使用。除了"生成语法"外，"转换语法"和"普遍语法"是 Chomsky 多年来一直在使用的术语，因为这些术语代表着其理论研究方式的本质特征。在回顾生成语法学史的时候，他使用"标准理论（Standard Theory/ST"和"扩展的标准理论（Extended Standard Theory/EST"指有关阶段的理论模式。这些术语没有实质性的内容，"标准"并非就是标准，只是一个名称而已，所以不会产生负面的作用。在小小一个术语的使用问题上，Chomsky 决非小题大做，因为"管约论"不仅不表示生成语法的本质特征，而且有害于理论研究的继续和发展。

3.　阅读 Chomsky 有感

人们不了解 Chomsky 对待"管约论"这一术语的观点和态度的原因，是缺少对有关原著的阅读。关于生成语法，大多数人往往是通过二手以上的资料来学习和认识的。原著不易得到也确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然而，主要的原因是，人们一般是采用工具主义（instrumentalism）或者说是实用主义（pragmatism）的态度来看待生成语法的，他们赞叹和使用有关的手段和方法的目的只是出于描写语料的实际需要。所以，介绍和讲解的主要是具体的句法理论和技术性的东西，间接的数据一般也还能满足需要。很少有人愿意着力通过阅读 Chomsky 的原著，理解和掌握生成语法的语言哲学基础、科学思想方法和理论研究的最终目的。实际上，在 Chomsky 关于语言研究的著作中，大部分是关于语言哲学和科学思想的。自 1966 年的《笛卡尔语言学》（*Cartesian Linguistics*）一书开始，他连续不断地撰写出版了《语言与心智》（*Language and Mind*（1968/1972））、《关于语言的思考》（*Reflections on Language*（1975））、《语言与责任》（*Language and Responsibility*（1979））、《规则和表达》（*Rules and Representations*（1980））、《语言知识》（*Knowledge of Language*（1986））等专门或重点论述语言哲学的著作。时至 90 年代，Chomsky 又发表了一系列的关于语言哲学的文章和讲座稿，结集出版了《语言与心智研究的新时空》（*New Horizon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Mind*（2000））一书。即使是专门论述句法理论的著作，Chomsky 也在卷首部分不厌其烦地解释和说明其建立在实在论（realism）、自然主义（naturalism）和心智主义（mentalism）基础之上的内在主义（internalist）的语言观和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可惜的是，这些著述并未得到广泛的阅读和深入的理解。人们往往是以关于语言的常识概念或外在主义（externalist）的语言观来理解生成语法的，所以，对生成语法研究的放弃、误解、反对甚至敌视是不可避免的。

Chomsky 的文字读起来是难，但也并非不可为，需要的是耐心和时间，更重要的是要有一定的哲学背景和科学思想基础。当你真正读懂了 Chomsky 的著作，对于生成语法的一切不解和疑虑将会烟消云散；掩卷沉思之余，你会不由发出这样的感叹：如果说现代语言学真正具有科学性可言，这得归功于 Chomsky 的不懈努力，是生成语法使语言学研究真正走进了科学。如果说是"开篇有益"的话，在学术研究领域中，应该是"开原著之篇有宜"，希望能与同道者共勉。

参考文献

Aoun, J. 1986. *Generalize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Baker, M. 1988. *Incorpor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omsky, N. 1966. *Cartesian linguistics*. New York: Harper & Row.

Chomsky, N. 1972. *Language and mind* (enlarged edi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Chomsky, N. 1975. *Reflections on language*. New York: Pantheon.

Chomsky, N. 1979. *Language and responsibility*. New York: Pantheon.

Chomsky, N. 1980. *Rules and representatio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homsky, N.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Chomsky, N. 1986. *Knowledge of language*. New York: Praeger.

Chomsky, N. 1988. *Generative grammar, Studies in English 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 Kyot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Chomsky, N 1991. Linguistics and adjacent fields: A personal view. In *The Chomskyan Turn*, ed. A. Kasher, 3-25.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Publishers.

Chomsky, N.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 2000. *New horizon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mi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ackendoff, R. The status of thematic relations in linguistic theory. *Linguistic Inquiry* 18, 369-411.

Manzini, M. R. 1983. On control and control theory. *Linguistic Inquiry* 14, 421-446.

Vergnaud, J.-R. 1982. Dépendances et niveaux de representation en syntaxe. Thése de doctorat d' état, Université de Paris VII.

通讯地址：　510640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 外语系 <flgwu@scut.edu.cn>

BEST COPY AVAILAB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4 October 2001: 412-416 Guangzhou, China

An MP Approach to Possessor Raising in Chinese

WEN Bin-li and CHEN Zong-li

This paper proposes an MP analysis of possessor raising in Chinese as shown in (1). It is argued that this rather peculiar phenomenon is better accounted for in terms of the MP feature checking theory than the GB Case Theory.

(i) a. [Zhang San]$_i$ diao-le [$_{NP}$ t$_i$ liang-ke menya].
Zhang San lose-ASP two-CL front-tooth
'Zhang San has lost two front teeth.'
b. [Li Si]$_i$ BEI tou-le [$_{NP}$ t$_i$ yige qianbao].
Li Si BEI steel-ASP one-CL wallet
'Lisi had a wallet stolen.'

In earlier analyse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Case Theory of GB, possessor raising is motivated by Case satisfaction to avoid the violation of Case Filter. But there is a problem left that resists a satisfactory explanation. Particularly, how to account for the Case status of the possessed NP (*liangke menya* 'two front teeth' in (ia) and *yige qianbao* 'a wallet' in (ib)), which is left behind after the possessor NP (*Zhang San* in (ia) and *Li Si* in (ib)) has been raised to the subject position of the sentence? Xu Jie (1999) claims that though the unaccusative verb in the sentence can't assign Accusative Case to the whole complement NP in brackets, it assigns inherent Partitive Case to the possessed NP. Han Jingquan (2000) argues against it and puts forth a "Case transmission" proposal, that is, the possessor NP transmits the Case it is assigned at the subject position back to the whole complement NP through the chain resulting from the raising operation. We argue that neither seems to give a satisfactory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and tentatively propose an MP analysis of the phenomenon.

In the new analysis, it is assumed that the Chinese DP has three features: the [D] feature (D for definiteness), [Case] feature and [Φ] feature and that the functional head I^0 has two features: [D] and [Assign Accusative]. Of the features of the DP, the [D] feature is argued to be strong and the other two weak since a Chinese sentence generally allows a definite rather than indefinite nominal phrase as subject and that Chinese displays next to nothing for the morphological realization of such grammatical features as Case and person, number and gender. Thus, in terms of the feature checking theory of MP, we take the checking of the [D] feature of the possessor NP (=DP) against the [D] feature of the functional head I^0 as the primary motivation for possessor raising in Chinese; in other words, the functional head I^0 attracts the possessor NP to the [Spec,IP] position and thus has its strong feature checked; meanwhile, its weak [Case] and [Φ] features, as free-riders, also get checked. As to the possessed NP, its [Case] and [Φ] features are checked through the long-distance Agree operation.

Keywords: *possessor raising, unaccusative verb, Case, strong feature, feature checking*

Correspondence: *WEN Bin-li, Center for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P. R. China*
CHEN Zong-li, Post-graduate Grade '99,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P. R. China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4卷2001年第4期（总第94期）：412-416

领有名词移位：基于MP的分析*

温宾利　陈宗利

该论文尝试在最简方案框架下对汉语领有名词移位提出一种新分析。作者认为，鉴于只有DP能进行领有名词移位，在汉语DP所具有的定指特征［D］、［格］特征和［φ］特征中，只有［D］是强特征。因此，领有名词移位的根本动因不是［格］特征，而是［D］特征的核查：即汉语功能中心语I^0具有强［D］特征，该特征把DP吸引到［Spec,IP］位置。

关键词： 领有名词移位、非宾格动词、格、强特征、特征核查

1.　引言

徐杰（1999a）从生成语法的角度对汉语的“领主属宾句”和“带保留宾语的被动句”进行了统一研究，提出了“领有名词移位说”[1]，韩景泉（2000）对此作了进一步探讨。我们认为，这些基于格理论的讨论有值得商榷之处，因而尝试在最简方案框架下提出一种新的解释。

2.　基于格理论的分析

（1a,b）分别为“领主属宾句”和“带保留宾语的被动句”，句中动词是传统意义上的不及物动词和及物动词的被动式。徐杰（1999a）对这两种句子提出了统一分析——“领有名词移位说”。按照该分析，（1a,b）都经过移位转换，其D-结构分别为（2a,b）。

(1)a.　张三掉了两颗门牙。

b.　李四被偷了一个钱包。

(2)a.　［*e* 掉了［张三的两颗门牙］］。

b.　［*e* 被偷了［［李四的一个钱包］］。

（2）中句子动词后有一个定指名词短语，其中“的”字前后各有一个名词性成分；这两个成分之间有“领有—隶属关系”，分别称为领有名词和隶属名词。把（2a,b）转换为S-结构有两种方法：（a）整体移位，即整个定指名词短语移到闲置（用*e*表示）的主语位置；（b）部分移位，即领有名词移位，隶属名词留守。两种移位分别形成（3）、（4）（（4）＝（1））。

(3)a.　[张三的两颗门牙]$_i$ 掉了 t_i 。

b.　[李四的一个钱包]$_i$ 被偷了 t_i 。

(4)a.　[张三]$_i$ 掉了 [t_i 两颗门牙]。

b.　[李四]$_i$ 被偷了 [t_i 一个钱包]。

领有名词移位分析的理论基础是非宾格动词理论和管约论之格理论。身为非宾格动词，（2）中的“掉”和“被偷”既不能指派外题元角色，也不能给内主目语赋格。因此，处于其补语位置的名词性成分如不移位便因无格而违反格鉴别式（Case Filter）。换言之，（2）中发生移位完全是受格之驱动所致。在（3）中，整个名词短语在主语位置得到格，问题得以圆满解决。问题在于部分移位。在（4）中，移到主语位置的领有名词同样得到了格；问题是：留在原位的隶属名词是否有格？其赋格问题是

---

* 本文得到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的资助。

[1] 徐杰（1999a）中的术语是“领有名词的提升移位”；我们认为可简化为“领有名词移位”或“领有名词提升”。

如何解决的？徐杰（1999a）的解释是，它得到部分格：虽然（2）中的“掉”和“被偷”不能赋宾格，但仍具有赋部分格的能力，因为后者是固有格，而非结构格。也就是说，（2）中的定指名词短语作为整体得不到宾格，但其中的隶属名词得到了部分格。

韩景泉（2000）对此持不同看法。他认为，引入“部分格”的概念有很多问题（恕在此不一一列举；请参阅韩景泉（2000）），因而应予放弃。为此，他提出了如（5）所示的“格传递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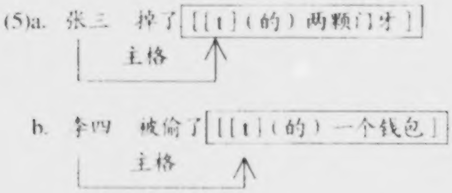
(5)a. 张三 掉了[[[t]（的）两颗门牙]]
主格
b. 李四 被偷了[[[t]（的）一个钱包]]
主格

韩景泉认为，虽然在D-结构中“张三的两颗门牙”和“李四的一个钱包”作为整体得不到任何格（包括部分格），但领有名词“张三”和“李四”具有“所有格”。问题是，按照名词短语移位理论，已经有格的名词短语不能或者说不必进行移位。为什么（4）中的领有名词要移位呢？这是为了使整个名词短语得到格：领有名词先把已有的“所有格”留在原位，移位后得到主格，再‘通过语链把“主语格位”传递给“语迹e（的）+隶属名词”这个深层逻辑宾语整体’（韩景泉2000: 270 1）。

3. 基于最简方案的解释

本节先讨论一下上述基于格理论的研究所存在的不足，然后提出一种基于最简方案的解释。

3.1. 基于格理论之解释的不足

我们认为，无论是“部分格”还是“格传递”的观点似乎都不能十分圆满地解释领有名词移位后留在原位的隶属名词的赋格问题。我们同意韩景泉（2000）对“部分格”观点的质疑，但认为“格传递说”也有不合理之处，理由主要有二。首先，领有名词是为了使整个“深层逻辑宾语”得到格而移位，这个观点值得商榷。从最简方案的观点看，移位是一种利己的（self-serving）行为，即一个成分只能为了满足自身的需求而移位（Chomsky 1995: 201、261）。既然领有名词在原位已得到格，就没有理由“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地进行移位。如果最简方案的观点是正确的，韩景泉（2000）对领有名词移位的解释则显而易见地存在不合理性。再者，“格传递说”本身似乎也站不住脚。这种解释至少有两个问题：第一，违反了一个语链只能有一个格的原则。领有名词移位形成的语链得到了两个格：一是领有名词移位时留下的所有格（由语迹继承），二是移位后得到并回传的主格。第二个问题是，这种意义上的“格传递”无法实现。与领有名词构成语链的是语迹本身而不是整个“深层逻辑宾语”；即使发生“格传递”，只能传给语迹（于是，语迹便得到两个格）。这个传递回来的格又是怎样“跑”到整个“深层逻辑宾语”上的呢？韩景泉（2000）没有作出说明。

可以看出，利用格理论似乎难以对汉语领有名词移位作出合理的解释。

3.2. 新的解释

本小节尝试从最简方案的角度讨论领有名词移位。在提出新分析之前，先看一下最简方案（Chomsky 1995）的有关思想：一、人类语言计算系统C_{HL}由词库和计算工作区两大部分构成：词库中储存的词项既包括词汇语类也包括功能语类。二、计算时，先从词库里选取所需的词项存入词汇暂驻区（Numeration）进行编码，然后通过合并（Merge）和移位两种操作“自下而上”地推导出句子。三、词项的特征在句子推导中起重要作用。有些特征是固有的（如语音特征、语义特征、语类特征等），有些是进入词汇暂驻区时加上的（如名词的[格]特征和[φ]特征等）。特征有强弱之分（某种特征

是强是弱在不同语言中呈参数变化），也有可解释与不可解释之别。四、特征核查是移位的唯一动因。不可解释性特征必须得到核查，否则导致句子推导失败。

在管约论的框架下，由格鉴别式在 S-结构上对 D-结构中的名词性成分进行检验，无格的名词性成分不合法；名词短语移位是为避免违反格鉴别式不得已而为之的。在最简方案框架下，格被视为一种不可解释性特征，它象其它一些特征一样，在推导过程中要进行核查。

我们对汉语作如下假定：

(6)a. 名词性成分分为 DP 和 NP（Wu Gang 1999），前者具有定指特征［D］、［格］特征和［ф］特征，后者没有［D］特征。在汉语 DP 的三种特征中，［D］特征是强特征，［格］特征和［ф］特征是弱特征。
  b. 汉语有 C、I、*v*、D 等功能语类；I 具有［D］和［赋格］等特征。[2]

把［D］视为强特征是我们分析的关键所在。为什么作此假定？证据是如（7）所示的“定指效应”：汉语一般只有 DP 能做主语，NP 不能。[3]（7a）中，“那个人”具有定指意义，是 DP，句子合格。（7b）形成对照：“一个人”是 NP，有非定指意义，做主语难以接受；如（7c）所示，“一个人”前加“有”字，句子就得救了。这与英语不同：（8）显示，定指和不定指名词短语都能做主语。

(7)a. 那个人来了。
  b. ?*一个人来了。
  c. 有一个人来了。
(8)a. The man came.
  b. A man came.

鉴于（7）、（8）的对比，我们认为在汉语 DP 的三种特征中，［D］特征是强特征。另外，因为汉语几乎没有格和人称、性、数等形态标记，名词性成分的［格］和［ф］特征应为弱特征。

现在看我们对领有名词移位的解释。我们也认为被动动词和以“掉”为代表的动词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不及物动词，即，这样的动词只带内主目语。因此，在含有此类动词的句子中，处于主语位置上的名词短语不是基础生成的，而是在句子推导过程中移位而来的。但我们认为领有名词移位的根本动因不是［格］特征，而是汉语 I^0 和 DP 具有的强［D］特征：前者把后者吸引到［Spec,IP］位置，以进行特征核查，也就是说，I^0 要求一个具有定指意义的 DP 做句子主语。

我们以（1a）为例具体说明领主属宾句是如何推导出来的（该分析也适用于（1b）中带保留宾语的被动句）。先从词库里选取有关词项并存入词汇暂驻区，这些词项包括（1a）中的所有词汇语类及功能语类 I、D 等。在推导的某个阶段，形成 DP“张三的两颗门牙”；该 DP 与动词“掉（了）”合并为 VP“掉了张三的两颗门牙”；该 VP 再与 I^0 合并，即形成如（9）所示的句法对象 I'。[4]

(9)　$[_{I'}\ I^0\ [_{VP}$ 掉了 $[_{DP}$ 张三的两颗门牙$]]]$

现在看（9）中有关成分的特征及其核查情况。I^0 具有［D］、［赋格］和［ф］特征；动词“掉”不具备［赋格］特征；DP“张三的两颗门牙”有［D］、［格］和［ф］特征，其标志语“张三”也有［D］特征。从理论上讲，I^0 的三个特征都可能引起名词短语移位。但根据上面的分析，汉语名词性成分的［D］特征是强特征，而［格］和［ф］特征是弱特征，所以［D］特征的核查应是移位的根本动因。如前所述，（9）中可发生两种移位，分别如（10a,b）所示：[5]

---

[2] 有人认为汉语的 IP 为 AspP，有人认为是 TP；本文不作详细讨论，故仍称为 IP。

[3] 表类指的名词性成分也可以做主语，如 (ia) (=(8), Wu Di 1997:89)；强调数量或数量对比的 NP 也能做主语，如(ib,c)。
(i) a. 猪（都）很愚蠢。 b. 两个人搬不动这块大石头。 c. 一个和尚挑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

[4] 因与本文讨论不直接相关，这里省略了“了”的分析；据笔者所知，“了”的分析尚无定论，很值得研究。

[5] 对于 (10b) 中“的”字的解释，看法不一；由于篇幅所限，本文不加讨论。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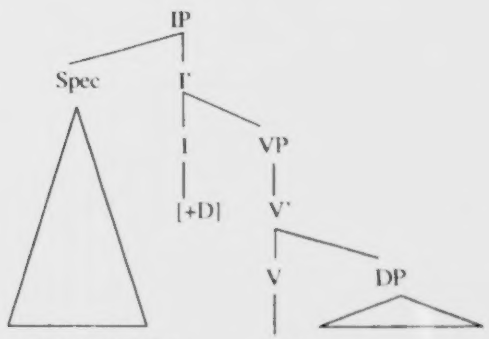

a. 张三的两颗门牙$_i$ 掉了 t_i

b. 张三$_i$ 掉了 t_i（的）两颗门牙

在（10a）中，"张三的两颗门牙"移位，与I^0在"标志语—中心语一致关系"下核查强特征［D］，与此同时，弱特征［格］和［φ］作为"搭车者"（free rider; Chomsky 1995）也得到核查。在（10b）中，强特征［D］通过"张三"的移位得以核查，I^0和隶属名词（或者说整个DP）的弱特征［格］和［φ］通过远距离"一致"操作（Agree; Chomsky 2000）核查，从而完成整个句子的推导。

4. 结语

本文先对基于格理论的领有名词移位分析进行了讨论，然后根据最简方案的精神提出了一种新的分析：汉语领有名词移位的根本动因不是格的驱动，而是［D］特征核查，即汉语句子的功能中心语I^0具有强［D］特征，把领有名词吸引到［Spec,IP］位置。

参考文献

Chomsky, N.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Mass.: MIT Press.

Chomsky, N. 1999. *Derivation by phase. MIT Occasional Papers in Linguistics 18*. Cambridge, Mass.: MIT.

Chomsky, N. 2000. Minimalist inquiries: The framework. In *Step by Step: Essays on Minimalist Syntax in Hounour of Howard Lasnik*, eds. Roger Martin, David Michaels and Juan Uriagereka, 89-155.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Simpson, Anderew and Xiu-Zhi Zoe Wu. 1998. Definiteness agreement and the Chinese DP. In *Proceedings of the 6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Taiwan: Academic Sinica.

Wu, Di. 1997. (In)definiteness in Chinese. In *Proceedings of Postgraduate Research Forum o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97*, HK.

Wu, Gang. 1998. *The syntax of Chinese nominal phrases*. Ph.D. Dissertation, GDUFS.

郭继懋，1990，《关于存现结构理论探讨》北京：商务印书馆。

韩景泉，2000，领有名词提升移位与格理论，《现代外语》第3期，261-272页。

徐　杰，1999a，两种保留宾语句式及相关句法理论问题，《当代语言学》第1期，16-29页。

徐　杰，1999b，描写语法研究与普遍语法研究的接口在哪里，《汉语语法特点面面观》，邢福义主编，408-423页，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杨素英，1999，从非宾格动词现象看语义与句法之间的关系，《当代语言学》第1期，30-43页。

通讯地址：　温宾利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　<blwen@gdufs.edu.cn>
陈宗利　512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文学院 '99硕

Hypothesis of Relative Item Difficulty

ZENG Yong-qiang

Language testing is a process making a general inference about an examinee's unobservable true score from his/her observed score. The present commonly used ability estimation is made on the basis of the unidimensionality hypothesis that the examinee's test performance is accounted for by his/her single trait or ability. But as we know, there are many other factors that may affect the test performance. Then the problem arises as to how to include these factors in the ability estimation. In the present thesis, the author propose the hypothesis of relative item difficulty, which claims that the item difficulty value is relative to the individual factor(s) that may affect the test performance, including ability level, test strategies and other cognitive factors. Different examinees, even though their ability levels are the same, have different probabilities to answer a given item correctly. The ability estimation with relative item difficulties will become more accurate and reliable.

Keywords: *Language testing, ability estimation, relative item difficulty*

Correspondence: *Center for Linguistics & Applied Linguistics, Guangdong U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24卷2001年第4期（总第94期）：417-421　　中国·广州

测试项目的相对难度假设*

曾用强

语言测试是一个从受试者的观察分推导出其能力真分的过程。目前流行的能力评估模式都是建立在单维能力假设的基础上，即：影响受试者测试行为的因素只是受试者某一特定的单一语言能力。但是，在实际的语言测试中，影响受试者测试行为的因素除了受试者的语言能力外，还有许多其他因素。如何在能力估算中考虑这些因素，是本文讨论的中心问题。笔者提出了相对难度假设：任何一个测试项目，其难度值只是相对于影响测试过程的某（些）个性特征，如：语言能力、测试策略或其它认知心理特征。对于不同的受试者，由于作用于其项目反应的因素不同，不论其能力水平是否相同，答对的概率都不完全相同，能力估算的结果也就不相同。

关键词： 语言测试、能力估算、相对难度

1.　问题的提出

语言测试是一个从受试者的观察分(observed score)推导出其能力真分(true score)的过程，如何保证观察分真实有效地反映能力真分是语言测试研究中的一个基本问题。语言测试研究者为此提出了许多不同的理论模式，如：经典真分模式（Classical True Score Model）和项目反应理论（Item Response Theory, IRT）等。经典真分模式从信度和效度的角度论述了受试者的观察分与其能力真分之间的关系，项目反应理论则提出一系列有关如何根据受试者对不同难度项目的反应推导出其能力值的数学模式。不论从哪一角度进行讨论，语言测试始终需要解决以下两方面的问题：首先是关于潜在的语言能力的定义问题；其次是如何根据受试者的项目反应估算其能力值的问题。关于语言能力的定义问题，目前采用的能力评估模式都是建立在单维能力假设（unidimentionality）的基础上，即：影响受试者测试行为的因素只是受试者某一特定的单一语言能力（如：词汇能力或阅读理解能力等）。因此，在能力估算过程，测试者关心的只是测试过程的结果，即：受试者答题的正确与否，比如：在经典真分模式（Classical True Score Model）中，受试者的能力估算只是简单地计算他/她正确回答测试项目的数量（即答对率）；项目反应理论（Item Response Theory, IRT）则在答对率的基础上增加考虑了测试项目的难度参数。但是，我们都知道，在实际的语言测试中，影响受试者测试行为的因素除了受试者的语言能力外，还有许多其他因素，如：测试条件、测试焦虑以及其他个性特征等。所有这些其他因素在单维能力假设中被认为是构成测试误差的主要来源。

单维能力假设的最大缺陷就是，在估算能力真分的过程中，它只考虑受试者的测试结果，而不考虑测试过程。因此，无法对受试者的能力真分作出客观、准确的评估。随着语言测试理论的发展和测试手段的现代化，语言测试已经开始朝着多维能力评估的方向发展，即，受试者的测试行为被认为是多个能力共同作用的结果。受试者语言能力的评估不仅仅考虑了他们的测试结果，而且开始考虑受试者的测试过程，即：受试者在答题过程应用了哪些策略和心理思维过程等。那么，这些因素是如何影响受试者能力的评估过程，这就是研究基于过程的语言测试所要解决的问题，也是本文拟要讨论的问题。

2.　项目难度与受试者能力

语言测试的最终目的是为受试者提供一个准确且客观的能力评估报告，而能力评估又是通过某种

---

* 本文得到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的资助。

（些）形式的测试项目得以实现。测试项目的最基本参数是难度值。测试项目的难度参数与受试者的能力参数之间存在怎样的关系，已经是现代语言测试研究中一个重点讨论的问题。在经典的模式中，它只计算受试者的答对项目的数量或答对率，测试项目的难度与受试者能力的评估没有直接的关系，但是受试者的答对率却反映了测试项目的难度：$p = Nr/N$，其中 Nr 是答对某测试项目的人数，N 是全体受试者。

在项目反应理论中，受试者的能力与测试项目的难度处在同一量表中，它们之间存在一个线性的概率关系，即：项目反应理论中的项目特征曲线（item characteristic curve, ICC）。项目特征曲线说明，具有不同能力水平的学生答对某一特定难度的测试项目的概率不同。因此，在能力估算时，受试者如果回答具有不同难度的测试项目，即使他们的答对率相同，他们的能力评估也不同。但是在项目反应理论中，难度具有不变性的特征：某一特定的测试项目对于所有的测试者而言，其难度值不变，只是答对的概率不同。在实际应用中，我们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况：能力低的受试者答对某些难度较高的测试项目的概率也可能很高，或能力高的受试者也可能答错某些难度较低的测试项目，即：项目难度与能力参数并非是线性关系。这就是因为影响受试者测试行为的因素除某一特定的语言能力外，还有其他诸多的因素，而且影响不同受试者的因素也不完全一样。

不论是经典模式，还是项目反应理论，测试项目的难度参数都是一个绝对数，但是由于影响不同受试者测试行为的因素可能也不同，或影响的程度不一样，所以即使两位受试者的能力水平相同，他们的测试行为却可能完全不相同，从而导致他们答对相同难度的测试项目的答对率也就不一样。为此，我们认为，测试项目的难度参数不是一个绝对数，而是一个相对数。测试项目的难度只是相对于测试者的各种不同特征，或测试者的不同特征在不同程度上影响项目难度，从而导致答对概率的不同，比如：答题时的自信心或其他认知心理特征等。

3. 相对难度假设

受试者的能力评估与其回答的测试项目的难度相关，由于测试项目的难度参数被认为是一个绝对数值，在实际的应用中，它无法解释测试过程中所出现的一些问题。比如，在应用项目反应理论的单参数模式估算受试者的能力时，我们可能会遇到这样的情形：两个受试者都答对相同数量的测试项目，而且测试项目的难度值也一样，但是他们答对项目的难度值可能不完全一样。即使这样，由于项目难度不可变的特征，他们最终的能力估算是一样的。实际上，他们的能力水平不可能一致。从认知科学的角度分析，两个受试者之间的能力水平都存在差异，这种差异体现在，在测试过程中他们作用于测试项目的语言能力不完全一样。

简言之，影响测试行为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而且每一个因素对于不同学生的影响程度也不同，因此答对某一特定测试项目的概率也不同。相对于某一测试项目，即使能力相同的受试者，由于其个性特征的不同，他们答对任何一个测试项目时所应用的能力或策略也不完全一样，从而导致可能不同的答对率。这些现象都说明了，项目难度参数并非是不可变的，所以受试者的答对概率与项目难度参数之间不完全是线性关系。一个客观、准确的能力评估模式应该能够反映受试者的测试过程，而不只是反映测试结果。为了能够在能力估算中引入测试过程的因素，笔者提出测试项目的相对难度假设：

相对难度假设：任何一个测试项目，其难度值只是相对于影响测试过程的某种（些）个性特征，如：语言能力、测试策略或其他认知心理特征。也就是，测试项目的难度可能因这些个性特征影响受试者答对该测试项目的作用程度不同而不同。所以，对于不同的受试者，由于作用于其项目反应的因素不同，不论其能力水平是否相同，答对的概率都不完全相同。

相对难度假设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在一些情况下，能力水平较高的受试者答错难度较低的测试项目，或能力水平较低的受试者反而答对难度较高的测试项目。关于相对难度假设，我们还可以作以下进一步的论述：

1）测试项目的相对难度决定于测试项目的参照难度、受试者的答题结果（正确或错误）以及个性特征的影响权重系数等。相对难度的基本模型可以用下面的公式表示：

$$b_u|\theta_c = b_i +/- f_c$$

其中 $b_{ir}|\theta_c$ 表示相对于某种个性特征 θ_c 的第 I 道测试项目的难度，b_i 为测试项目的参照难度，f_c 则是个性特征影响测试项目难度的权重系数，+/-表示测试项目相对难度的变化方向。

2）测试项目的参照难度就是根据全体受试者的项目反应所计算的项目难度参数，即：上述公式中的 b_i。

3）受试者的答题结果决定了测试项目相对难度的变化方向：如果受试者答对某测试项目，则说明该测试项目的相对难度朝正方向变化，反之朝负方向变化。

4）把相对难度概念应用到项目反应理论中能力估算模式，我们可得出以下的三种数学模型，分别代表单参数模式（Rasch Model）、双参数模式（Two-parameters model）和三参数模式（Three-parameters model）：

单参数模式：

$$P_i(\theta) = \frac{e^{D(\theta - b_{ir})}}{1 + e^{D(\theta - b_{ir})}}$$

双参数模式：

$$P_i(\theta) = \frac{e^{Da(\theta - b_{ir})}}{1 + e^{Da(\theta - b_{ir})}}$$

三参数模式：

$$P_i(\theta) = c_i + (1 - c_i)\frac{e^{Da(\theta - b_{ir})}}{1 + e^{Da(\theta - b_{ir})}}$$

4. 相对难度的实证研究

相对难度假设的核心思想是，在语言测试中，项目难度不是一个绝对数值，而是一个相对数值，它是相对于受试者的语言能力和促使受试者答对项目的其他个性特征，如：答题的自信心或其他心理特征等。影响测试项目相对难度的因素有许多，如何确定这些个性特征以及如何计算每个个性特征的影响权重系数，是研究相对难度所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笔者选择自信心作为研究的对象，对相对难度假设作了一次实证研究。自信心是影响外语学习过程的一个重要的情感因素，也是影响语言测试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的基本假设是：① 如果受试者回答某一测试项目所表现出的自信心越强，则说明测试项目的相对难度越低，受试者答对的概率也相对较高，反之则相反；② 使用相对难度可以更加客观、准确地评估受试者的语言能力水平。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70 名本科一年级的学生参加了实验，实验要求参加者在计算机上完成 50 道词汇单项选择题，试题的形式如下：

With hundreds of works left behind, Picasso is regarded as a very __ artist.

A. profound　B. productive　C. prosperous　D. plentiful

你答对本题的自信心是：○ 完全有信心　○ 比较有信心
○ 一般
○ 信心不足　○ 完全没信心

在答题过程，受试者从 A、B、C 和 D 中选择最佳答案，然后评估自己对答对这个测试项目的自信心。回答完全部的 50 道测试项目之后，采用极大似然值估算法 (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ion)估算受试者的能力值，其中项目难度采用加权后的相对难度，即：根据受试者的自信心，用加权的方法调整测试项目的难度。也就是，受试者每回答一道题之后，根据答对或答错的情况以及自信心的加权分值获得一个相对难度值；不同的受试者答对相同难度的测试项目，如果自信心不同，其相对难度也不

同，能力估算也就不同。相对难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 $r_i = 1$，那么 $b_{ij} = b_i + c_{ji}$
如果 $r_i = 0$，那么 $b_{ij} = b_i - c_{ji}$

其中 $r_i = 1$ 表示答对第 i 道题，$r_i = 0$ 表示答错第 i 道题，b_{ij} 表示考生 j 回答第 i 道测试项目时获得的相对难度，b_i 表示第 i 道测试项目的参照难度值，c_{ji} 表示考生 j 回答第 i 道测试项目的自信心加权系数（在本实验中，自信心表现为 5 个级别，从*完全有信心*到*完全没信心*，分别赋予 0.5, 0.4, 0.3, 0.2 和 0.1 的加权系数）。

为了验证相对难度及其在能力估算中的有效作用，我们用加权的办法计算了每个受试者回答的每个测试项目的相对难度，并将之应用于受试者的能力估算中：

$$P_i(\theta) = \frac{e^{D(\theta - b_{ij})}}{1 + e^{D(\theta - b_{ij})}}$$

我们应用皮尔逊相关系数分析了加权前和加权后的能力估算与期末的词汇考试成绩之间的相关系数，分析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加权前的能力估算、加权后的能力估算与词汇考试成绩之间的相关系数

	AValue1	AValue2	Voc
AValue1	1.00	0.62**	0.583**
AValue2	0.62**	1.00	0.613**
Voc	0.583**	0.613**	1.00

AValue1：加权前的能力估算

Avalue2：加权后的能力估算

Voc：词汇考试成绩

从表 1，我们可以看出，加权前和加权后的能力估算与词汇成绩的相关系数都在 $p<0.001$ 水平上具有显著意义，但是加权后的能力估算与词汇成绩的相关系数更高。这说明使用加权后的相对难度估算受试者的语言能力更能够准确、客观地反映受试者的真实能力水平。

5. 结束语

本文提出了测试项目相对难度假设，并通过自信心的实验，验证了相对难度及其在能力估算中的应用。实验结果证明了，能力估算参照了自信心作为相对难度的加权系数之后，比项目反应理论中的极大似然值估算法更具有先进性和可靠性。在本文，笔者更多是从理论上论述了相对难度假设，它还需要作进一步的实证性研究。笔者希望通过本文，能引起更多的同行专家对此问题的广泛讨论。

参考文献

Bachman, L.F. 1998. Language testing – SLA research interfaces. In *Interfaces Betwee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Language Testing Research*, ed. Bachman, L.F. & Cohen, A.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hen, A.D. 1998. Strategies and process in test taking and SLA. In *Interfaces Betwee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Language Testing Research*, ed. Bachman, L.F. & Cohen, A.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mbleton, R.K. 1989. Principles and selected applications of item response theory. In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ed. R.L. Linn. New York: Macmillan.

Tarone, E. & Yule, G. 1989. *Focus on the language learn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4 October 2001: 422-432 Guangzhou, China

Review of Brody: Lexico-logical form: A radically Minimalist Theory

DAI Man-chun

The 1990's witnessed great changes in generativist theories when Chomsky's Minimalist Program initiated examinations of linguistic theories. In this background Brody put forth a radically Minimalist theory — Lexico-Logical Form, which cancels movement, reshapes projection, and explains in terms of chains, grammatical relations that have been examined by theories with overt and covert movements. Brody attempts to examine principles & parameters theories within his new framework, in which the lexical input is not related to the interface level through a derivation and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rules and the lexicon have access.to the same interface, the level of Lexico-Logical Form. He adopts the copying approach, arguing that at LLF all copies must be present simultaneously. However, Brody's theory is not quite compatible with the P&P theories and fails to analyze satisfactorily the existing evidence that has been explained with clarity. This paper discusses some key issues of Brody's theory and points out its weakness.

Keywords: *Minimalism, projection, chain, movement, Lexico-Logical Form*

Correspondence: *Research Center for Linguistics,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9, P. R. China*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2, P.R.China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4卷2001年第4期（总第94期）：422-432

Brody《词汇逻辑式理论》述评*

戴曼纯

九十年代，生成语法在理论方法上出现了重大进展，Chomsky 提出的最简方案引发了一场语言学理论反思，在这样的背景下 Brody 提出了比最简方案更激进的语言学理论——词汇逻辑式理论（LLFT），取消移动、改造投射，用语链解释以往用显性移动和隐性移动所解释的语法关系，Brody 试图用他的新理论考察原有的原则与参数理论，但是 LLFT 的兼容性较差，无法令人满意地分析已有较佳解释的大量语法现象。本文主要针对 Brody 的一些核心思想作个初步的介绍并指出理论中的不足之处。

关键词： 最简论、投射、语链、移动、词汇逻辑式

1.　引言

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生成语法出现了重大的思想转变，以管辖与约束理论为基础形成的原则与参数体系由于理论自身存在庞杂繁琐、尤其是参数膨胀等问题迫使以 Chomsky 为代表的生成语法学家反思其构建的以阐释普遍语法为目的的理论体系。乔氏于1992年发表的“语言学理论最简方案”标志着新思潮的到来。这篇论文和另外几篇新旧文章“原则与参数理论（Chomsky 和 Lasnik1993）”、“论推导与表述的经济性”（1991）及“语类与转换”（1995）合成一本专著以《最简方案》（下称 MP）为书名正式出版。Freidin（1997）称该书宣告语言与心智研究中第三次重大突破的到来。

关于最简方案的最初思想，国内有人（程工，1994，1998）作过专题介绍，笔者在此不再赘述，只着重介绍较新的最简论思想。

近年来最简方案引发的语言学理论最简思潮已经成为一股强大的力量，发表了大量的论文。例如，McDaniel，McKee 和 Bernstein（1998）关于介词滞留（preposition stranding）、介词并移（preposition pied-piping）等语言习得现象的研究发现本族语受试回避并移而偏向介词滞留，因为后者移动更少的成分，属于最简推导（minimal derivation），因而从这一角度证明了最简论的合理性。关于最简方案涉及到的具体理论原则的研究则更多，如最近两年有 Ndayiragije（1999）关于核查理论（checking theory）的研究，Lasnik（1999）关于三个强特征（strong features）理论的比较，Fox（1999）关于重构（reconstruction）的论述，Boskovic 和 Takahashi（1998）关于挪移（scrambling）和无奈原则（last resort）在日语中的协同问题，等等，不胜枚举。Brody（1995，1998）与众不同，倡导激进的最简理论（radically minimalist theory）（下称 RMT），在乔氏等人的基础上又跨了一步，提出彻底放弃作为生成语法根本的“移动”。鉴于国内目前尚无人论及此项极端的最简思想，笔者在本文中对此做一个基本介绍，比较它与最简方案的某些差异，并指出 RMT（或 LLFT）的不足。

2.　背景：最简方案回顾

生成语法以探索普遍语法为己任，但面对随处可见的语际差异完全回避是不可能的。在原则与参数框架下，语际差异用参数值设置的不同加以解释（Ouhalla 1991：6），语言类型的差异可简约成参数排列与功能成分的属性问题，差异仅限于词库的非实义部分和词项的属性（Chomsky 1995：61，170）。随着越来越多的语言事实被发现，参数的数目亦不断增加，使其语言理论背上沉重的负担。过度的繁

---

* 作者在修改本文过程中曾得到导师刘润清教授的悉心指导，特致谢忱。

琐必然导致简化。Chomsky（1991，1992，1993，1995）引入经济原则，作为指导一切语言理论的总原则。在总体框架方面，D 结构和 S 结构被取消，原有的三个表达层面（D-S，LF，PF）自然相应减少成两个（发音/知觉 A-P 接口与概念/意向 C-I 接口）。语言的构成成分为词库（lexicon）和运算系统（computational system），每一种语言确定一组由音系式（PF）和逻辑式（LF）配成的对子（π，λ）作为其声音与意义的形式表述，运算系统的一部分负责 π（即音系式部分），另一部分则只与 λ（即逻辑式）有关，与两者相关的运算系统就是显性句法（overt syntax）（Chomsky 1995: 168-169）。

总体框架的改变使某些以往依附在原则与参数体系上的理论原则多少有些处于“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的尴尬境地。我们从最简方案的第一章至第四章可以看到一些理论被逐渐扬弃，如管辖理论、空语类原则、格过滤（case filter）、投射原则（projection principle）、邻接条件（subjacency condition）、中心语移动限制等，X 阶标理论和 θ 准则的不少内容也被剔除，移动 α 被改造，对于第二、三章引入的 Agr，乔氏在第四章就毫不犹豫地废除（1995：355）。对于最简论可望得出的结论，不妨看一看乔氏自己的总结：

(1)a. 结构描写式（SD）是满足接口条件的优化推导而产生的 π，λ 对子；
  b. 接口层是语言表述的仅有层面；
  c. 所有条件都表示接口层面的属性，反映解释要求；
  d. 普遍语法提供唯一的运算系统，所有推导均因形态属性驱动而成，语言间的句法差异也限于此；
  e. 经济原则能用充分解释（FI）、推导长度、连接长度、迟延原则（Procrastinate）、自利原则（Greed）进行较狭义的解释（Chomsky, 1995:211）。

但是，最简方案也不是全新的，依然具有继承性，和原则与参数体系一样，最简方案也认为人类有一个与其它认知系统相互作用的语言官能，语言认知系统通过语言表述层面与运算系统联系起来，并且语言运算系统因语言而异。

仔细阅读最简方案不难发现，乔氏在剔除许多繁琐理论的情况下也引进了不少新概念。他在“语类与转换”一文中指出,运算 CHL 有两类操作：选择（Select）和合并（Merge），前者从算式库（Numeration）中挑选词项（LI），减去其一个标号值，把它作为 SOn+1 引入推导，后者将已形成的句法体（syntactic objects）合并起来（Chomsky 1995:226）。后来他又指出，运算系统 CHL 建立在合并和移动之上，前者总是在基层（at the root），而后者则不一定。最简单的移动在基层进行，较复杂的移动则不一定，有时由于经济原因，迟延原则要求移动必须是隐性的（covert）。除此之外，根据无奈原则，以 K 为目标的 α 移动只有受形态驱动必须核查某特征时才允许进行，而自利原则同时又规定：只有 α 本身的形态属性在推导中不移动就得不到满足时才用移动提升 α 。如此一来，移动必须是最小的，α 也就被移动 F（特征）所代替，移动只携带刚好足以使句子合并成功（convergence）的成分，需要携带额外成分才能合并成功者涉及“广义并移”（generalized pied- piping），如：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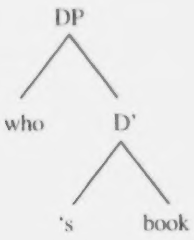

设英语的疑问引导语 C（=Q）为强特征，wh 特征不能为核查单独显性提升，因为这样的推导会在 PF 层崩溃（crash），所以至少需要 who，what 等整词移动，如果（2）中移动 F 提升 who 而留下 'sbook，音系式照样崩溃，whose 也由于不是完整的句法体而无法移动，能移动的最小语类为 whose book，然

而在运算程序中，提升的是[wh-]，其余部分则由于经济原则被自动携带过去（Chomsky 1995: 256-263）。

这些新概念的解释力远强于过去的理论，但是也如 Freidin（1997）指出的那样，最简方案的整体特点是高度思辩性的，乔氏也承认，“只有最简论问题而无最简论答案”。因此，与其说最简方案是具体的语言学理论不如说它反映了一种语言学思潮。

3. 激进最简论

Michael Brody（1995）出版的《词汇逻辑式——激进最简理论》（以下简称为 RMT，或 LLFT）又在最简方案的基础上向前跨进了一步。他认为完美的句法应该抛弃外在因素强加于句法上的不完美内容（Brody 1998）。他不满足于最简方案框架中 LF 和 PF 两个接口层面的观点，认为一切条件仅限于 LF 层面，LF 至 PF 的映射（mapping）纯属音系方面，D 结构包含在 LF 中，没有中间层次，词库（l）与逻辑式（lf）不靠推导进行联接，语义解释规则和词库通向同一接口层面——词汇逻辑式（Lexico-Logical Form，以下简称 LLF）（Brody 1995: 2）。最简方案的拼读部分相当于 LF 之后的语义解释过程，句法运算的任务是确定该接口表述的基本属性，尤其是涉及表述与词库提供的成分之间关系的属性，句法生成 LLF 表述（Brody 1998: 367-368）。句子生成根本不需要推导，句法研究应废除表征式和推导式相混合的理论（Brody 2000）。

那么，对于语言间的差异，布氏又作何高论呢？他知道语言间不可能 LLF 和 LLF--PF 映射是相同的。最简方案认为功能语类的赋值与词汇属性决定了语言的个性特征。布氏认为有三种可能：LLF 或 PF 参数化，或者两者均参数化，但是一般认为语言间 LF 相通但 LF-PF 映射被参数化。既然可能在 PF 基础上获得相当完整的 LLF，由 PF 确定参数就不会不可能。在这一点上布氏的论述远不如乔氏的明确。

3.1. 取消移动

最简方案中既有移动又有语链（chain）。RMT 则认为移动和语链表达同样的关系，出现了多余的概念，语链概念有其独立的理据，即取决于完全解释（Full Interpretation）和确定论旨位置分布的条件。在此思路指导下，Brody 提出取消移动，词库直接作用于释义/概念系统，即词库与 LF 之间不介入任何推导，拼读（SPELL-OUT）仅应用于 LF。赞成移动者认为移动有两类：替换和嫁接（substitution and adjunction）。替换类移动具有以下属性：

(3)a. 没有移至补语位置的移动；
  b. 只有 X^0 能移往中心语位置；
  c. 只有充分投射能移往指示语位置（specifier position）；
  d. 只有最小投射和充分投射（X^0 and X″）被移动 α 识别（Chomsky，1986: 4）。

乔氏认为嫁接只可能发生在非论元（nonargument）充分投射（X″）上。请看（4）。

(4)a. who does everyone like
  b. who likes everyone

（4）a 中的 who 或 everyone 都可能有广域（wide scope），（4）b中只有 who 才有广域，因而（4）a中量化词提升（QR）将量化词嫁接至 IP，得（5）。而（4）b 则由于量化词嫁接至 IP 或 VP 得（6）a 和（6）b：

(5) who$_i$ does [IP everyone$_j$ [IP e_j like e_i]]
(6) a. whoi [IP everyonej [IP ei likes ej]]
  b. whoi [IP ei [VP everyonej [VP likes ej]]]

典型的嫁接结构为α嫁接至β，β不支配α；所谓β支配α就是，如果β由两部分组成，则只有在所有成分支配α的情况下才算α被β支配（Chomsky 1986:7）。移动α具有自由性，总是形成语链，但Chomsky（1981）早期认为语链独立于移动，是一组成分的有序排列，每一个成分约束下一个成分且除第一个外其余均为非代名词性（nonpronominal）的空语类（empty category）。语链与移动有关系但又有不同的性质。语链表示一组位置或语类之间的关系，移动表示同样的关系，但移动还有另一特点：语类在推导过程中能出现在不同位置。RMT认为语类在不同表述层中位置不变。请看（7）：

(7)a. there arrived a man
b. it seems that Mary is bright

（7）a中的there和a man，（7）b中的it与动词seem后的CP可形成语链，而显然没有移动（Brody,1995:7）。但是，根据Chomsky(1995:302)的解释，（8）中book的格和Φ特征必须提升至主句的I：

(8) there seem [t to be some books on the table]

there提升后留下的t虽然更靠近I，但它缺少能进入主句I核查关系的特征，所以I吸引副主语（associate）book。换言之，副主语NP在逻辑式层面提升到虚主语位置(expletive position)核查一致和格(agreement and case)。Jang(1997)的研究试图从确定性、量化词的域和否定的角度推翻副主语NP经过逻辑式提升的理论。

(9)a. there is [NP a man] in the room
b. [NP a man]i is ti in the room

（9a）和（9b）之间存在的确定性差异无法用LF移动解释，依据LF移动，（9a）副主语NP a man提升至there，结果和（9b）相同，但是（9a）中的a man属不定指，　而（9b）的a man可以定指亦可不定指。遗憾的是，面对（10）中副主语的一致问题，Jang也只好让步，承认一致特征、否定特征等在LF中提升至各自相应的位置获得核查。这一点符合Chomsky(1995)的移动F。

(10) a. there is a student in the room
b. there are students in the room

Brody努力证明移动α与语链高度相关，且一切语链源于移动，可以用移动定义，同理，移动α也用语链表示。既然两者涵盖同一现象，出于概念运用的经济原则就可废除其一。其次，根据充分解释（FI）原则，FI只包含处于该层次的合法成分，即：没有既处于LF又无释义的成分。但（11）中的NP语迹必须处于LF这一语义接口层，以保证解释正确，即：将论元John与其应该获得的论旨角色（theta role）连在一起。

(11) John was seen *t*

如此一来，充分解释似乎被违反，一方面语迹必须出现，另一方面又得不到解释。只有假设语链而不是语类在LF获得解释才能解决这一矛盾，如果只有语链才是LF的合法成分，移动就显得多余了（Brody, 1995:11）。以上论述略嫌不足，虽说废除移动原则上简化了理论，但是没有移动又何来语迹呢？布氏大胆设想语迹是由词库投射而成的。关于这一点笔者将在3.2中介绍。

一般认为，被移动的成分与其语迹形成一个语链，语迹标示语链的基础位置，移动后的成分标示其中心语位置(Ouhalla 1991)，语链必须具有统一性，即$C=(\alpha_1\cdots,\alpha_n)$中每一个$\alpha_i$具有相同的属性。废除移动而保留语链在解释下列现象时会遇到困难。请看（12）和（13）两例。

(12) John seems [*t′* to have been expected [*t* to leave]]
(13)*John seems [it was expected [*t* to leave]]

（12）中的John通过逐层连续移动(successive-cyclic movement)达到主语位置，获得主句I赋予的格

并核查 Agr$_s$ 特征，移动留下（John, t′，t）语链，由两个小语链（John, t′）(t′，t)组成，具有内部一致性。这样的结果似乎也可单纯用形成语链（Form Chain）来解释，移动的地位显示不出优势。但是，若像（13）那样 t′ 被虚主语 it 填充，还能一步到位形成(John, t)语链吗？显然该句不合语法，这表明语链的形成受到某种阻碍，从形成的结果来看似乎该语链违背了局部性条件（locality condition），从原因来看可解释为移动越过了一个受阻的位置。

关于移动的理据问题，Chomsky(1995: 316-317) 专设一节进行阐述，但论述极其含糊，他没有从正面回答为什么要移动，而是指出语句的输出情况表明各项目通常显得与其获得释义的位置错位，在这种位置上它们获得的释义不同于在 LF 接口层的表述。他认为争论这些基本事实是没有意义的，最简理论所需要的无非是错位项目得以释义的位置在 LF 层的表述，即所有语链在 LF 中为合法物；因为语链不是从词库中挑选而来或由合并形成的，所以一定有另一种操作，那就是移动或吸引。在最简方案的初期论述中他提出，如果把转换操作看成形成语链而不是移动，就能解决移动长度与移动次数之间的矛盾(Chomsky 1993:15)。正是在这一点上，Brody 不宥于权威，提出词库直接进入 LLF 的新观点。当然，其合理性还有待论证。

3.2. 语链与投射

既然没有移动，没有推导，语链从何而来呢？没有推导的语言学理论就只有一个句法层面，传统意义上的投射原则显得多余。Brody 没有将其彻底抛弃而是将投射改造成语类投射，缩小了范围但扩大了功能。语类投射规定：X 型语类投射该语类的其它（更高层的）语类。这种投射仅在 X 语链的基层位置上发生，某结构的语链/基层位置群就叫作 D 集（D-set）。换言之，语类投射仅限于在属于 D 集的位置上发生，语类 C 的选择性要求也只在语链的基层位置上有效，这种选择也可看作投射。（14）就是 Brody 改造后的广义投射原则（GPP）：

(14) 投射要求只涉及属于 D 集的位置。

Brody 用如此晦涩的语言表达的所谓广义投射原则无非指投射要求既在 D 集位置上实现也从 D 集位置得到满足，投射特征必须由语链基层满足。GPP 要求（15）的 embrasse 进行语类投射且从其语链的基层位置 t_y 去选择，要求 Mary 从 t_x 基层位置入选：

(15) Mary$_x$ embrasse$_y$ t_x t_y Pierre （即： Mary kisses Pierre）

GPP 不许动词从语链的非基层位置（即 VP 以外）选择或进行语类投射，从根本上排除了语链的非基层位置处于被选择地位的结构，如：

(16)* John$_x$ hit t_x
(17) * John$_x$ believes t_x to seem that he is wrong

投射留下的语迹是语类的拷贝（copies），充分投射的语类特征能从下至上渗透（percolate）整个语链，使所有成员带上属性 P。如（16）中的语链（John，t）包含一个被选的非基层位置，因不许特征下移（lowering），所以非基层位置获得的论旨角色无法扩散至语迹的位置。

以上所述似乎暗示中心语语链的选择性特征可能以两种方式获得满足：一是通过向语链（所有成员）指派直接获得满足，二是通过特征的向上渗透间接地获得满足。因此 Brody 规定语链中只有一个位置能直接获得投射特征的满足，这一点符合核查特征的一般属性（1995: 16）。

被称为形成语链（Form Chain）的操作添加相对词汇投射后仍未排序的空语类（或复制件），发生在投射前则造出中心语语链，发生在投射之后时形成 XP 语链，如果在非标记情况下中间投射层未能形成语链则说明是投射挤在一起造成的结果，因为投射与语链形成不能交错在一起（Brody 1995: 41）。

从论证的过程来看，似乎语链的形成不需要移动，语链靠投射而成，看似只有一个句法层面。然而，Brody 在此只更换了一种说法而已，更何况投射还分出了层次。他的 GPP 与原则与参数系统的 EPP 不同， 后者规定语类的属性在每一个句法层都要表示出来（Chomsky 1982:8-10;1986:46）：

(18) [CP Spec [c′ C[IP Spec [I′ I VP]]]]

EPP 规定作为 I 的形态属性或由于 VP 的述谓属性，[Spec, IP] 为必选（obligatory），IP 的标示语为其主语，VP 的名词性补语为其宾语。而 GPP 与此大不相同，其作用与移动推导十分相似，很像最简方案框架下的 LF 移动。故我们认为 Brody 不但未能简化理论反而还有混淆概念之嫌。只谈特征不讲移动无异于重结果轻原因。

几年后，Brody（1998）对短语结构理论加以改造，提出语类投射原则（PCP）：

(19) PCP: 每一个（非 X^{min}）词或短语都由其直接支配的语类投射。

X 杠投射中的短语（XP）、词（X°）和它们的中心语（X^{min}）共享名词性、动词性等属性，且属性从中心语继承而来，投射即部分复制，X^{min} 是词项的完整复制，其它则由 X^{min} 直接或间接投射，也就是直接或间接支配 X^{min} 的部分进行复制。用直接支配表达 PCP 保证了投射关系的局部性，即：如果 X^{min} 直（间）接投射 X° 或 XP，那么不存在这样的语类 C 且 X°/XP 支配 C，C 支配 X^{min}，C 又不是 X^{min} 的投射。布氏提出有必要区分词（X°）和短语（XP），称每一个 X^{min} 为中心语且 PCP 允许的句法体为投射线（projection line），X° 与 XP 的区别在于前者带形态特征，每一个 XP 不能由两个中心语投射，它只能有一个 X^{min}。

布氏短语结构理论的三大法宝（操作）是投射、语链和插入。如前所述，投射涉及词项特征的复制，结果产生投射线（PL）：一组源于 X^{min} 的复制件。语链复制 PL，整体复制 PL 或仅复制其形态部分。语链和投射共同创造出由一组 PL 组成的输入表（input list）。插入（insert）作用于 PL，建立不同 PL 成员间的直接支配关系，一个 PL 只应用一次。以（20）为例，看短语结构理论的三大操作如何运行。

(20) a. Marie embrasse Pierre

b. [IP N1′ V′ +I [VP(NP1)(V) NP2]

(21)a. 投射：NP1 > N1 , NP2 >N2,VP>V, IP>I*>I

b. 语链：NP1′ >N1′ , V′

c. 插入一切

(22) a. V′ , VP>V, NP2>N2, NP1′ >N1′ , NP1>N1, IP>I*>I

b. IP>NP1′ , I*>V′ , IP>VP, VP>NP1, VP>NP2

(X>Y 表示 X 直接支配 Y)

由上可见投射创造出（21）a 的 PLs。语链在（21）b 中添加两条：（V′ ,V）$X^{min/°}$ 语链和 XP 语链（$NP^{1'}$ >$N^{1'}$，NP^{1}>N^{1}）的上级成员，语链和投射创造出输入表：如（22）a 所示未排顺序的 PL 集合。最后插入运行，同时确定直接支配关系，将输入表的成分联系起来（Brody 1998: 376-377）。布氏分析的精细程度不亚于乔氏，但语言的晦涩有过之而无不及。

3.3. 词汇逻辑式

在最简方案框架内既有逻辑式又有音系式，各司其职。语言 L 确定一套推导（运算），如果推导结果在一个接口层面的表述满足充分解释则认为该推导成功，在 PF 和 LF 两层面都成功的推导则合并成功，否则就会崩溃，PF 与 LF 不互相作用于成功合并。词库中词项如 pen 规定了具体特性，均根据 UG 原则和英语的特性抽象而来，pen 具有的完整信息足以满足 LF 表述，也足够使 PF 构成其表述。Pen 的选择经过两步，首先形成带标志 i 含有（pen，i）的运算库，然后由选择（Select）操作将其引入推导中，添加至已生成的句法体群（set of syntactic objects），并减去标志 i 的一个 1（Chomsky 1995: 236）。RMT 只承认一个句法层，即所有表述原则能应用于词汇输入与解释之间的唯一层面，词库直接制约 LF，或者说词汇插入/投射在 LF 层进行（Brody 1995: 18-19）。布氏批评有推导的句法中 LF 之前的表述类别数目庞大，又不与形式正确的 LF 构造（well-formed configurations）对应，一旦推导违反某条 LF 原则就会产生一堆前 LF 表述（pre-LF representations），这样的理论是不雅致的（elegant）。因

此，布氏放弃这些“多余”的中间层次，只承认词库和概念系统均可及的唯一句法层并称之为词汇逻辑式（Lexico-Logical Form），该层次也与 PF 连在一起。这一理论被称为词汇逻辑式理论（LLFT）。

最简方案理论似乎表明，在词汇输入前往 LF 的推导途中某处，有关信息被传递给 PF。而 LLFT 认为没有这样的中间站，LLFT 到 PF 的连接靠的是映射或拼读，没有了移动，LLFT 表述中的语类不得不占领 PF 位置，这是取消推导的必然结果。我们可以设想推导式理论中某原则 P 需要确定推导中何处为拼读所需的输入，LLFT 理论中某原则 P′ 只须负责确定何处有语类处于自己的语链中。LLFT 在语类所占位置方面大致像原则与参数体系中的 S 结构，但与后者有根本区别且作用更大，在笔者看来，LLFT 像一个万能层面，词汇插入、句法制约、语链形成全部在此完成。从这种意义上讲，LLFT 是一种激进的最简理论。

为了让 LLFT 表述能从词汇输入一步完成，Brody 在否定 S 结构和 D 结构的前提下增设了 D 集，传统 D 结构由有序成分构成，而 D 集不必排序，词汇投射在 D 集中进行，主要论旨条件（Main Thematic Condition,）为 D 集存在的理据，在 LLFT 中 D 集包含在 LF 内，是概念接口的一部分。他认为词汇插入原则上有两种操作形式，一曰自下而上一步完成，二曰循环而行。依循环法，DP the man 先被组合而成，然后在 VP 循环中满足动词的子语类要求，而按一步法，VP 和 DP 同时构成，此时 DP 无法满足动词的语类选择特征，所以有必要设立一个占位符号（placeholder）在后期由 DP 替换。循环法与最简方案的推导相似，区别在于后者的移动 α 是在已形成的句法结构上进行的。一步法不产生中间结构或不完整的 LLF 表述。哪一种更可取？Brody 未正面表态。但他指出，LLF 表述的组合也由两步组成：词汇投射和词汇插入，插入瞬时进行，一切投射同时插入，不产生中间结构（Brody 1995: 43）。LLFT 中投射的作用在此可见一斑。

原则与参数理论在解释（23）的 John 作为推导的第二步由 Op 移至主语位置时遇到困难，即禁止从非论元位置移往论元位置，因此 John 不便出现在 D 结构中。

(23) John is easy [Op [PRO to please *t*]]

LLFT 因无推导可直接将（23）的 John 分析成（A-A′-A）式的语链（John，Op，t）。LLFT 分析势必得出如下结论：LF 层的词汇材料不可与我们从 PF 观察到的内容处于不同位置，也不可能有 LF 移动。Brody 认为（24）a 和（24）b 的 must 和 many people 的域有差别，（24）b 的 must 比 many people 的域更广，（24）a 中两者皆有可能比另一个更广。如果（24）b 的 many people 在 LF 层移动，二者的释义将被混淆。

(24) a. many people must have arrived
b. there must have arrived many people

从解释的角度来看，Brody 有一定的道理，与 Jang(1997)的分析吻合，但他的观点也同样受到（10）的挑战，因为它不能很好地解释一致等功能特征核查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Brody 扩大了虚词（expletive）的范围，除了由它与相关副主语（associate）形成语链外（当然一个语链不能含有两个论元），其它隐性移动也被分析成虚语类与副语类（笔者暂且将布氏的 expletive 和 associate 更名为虚语类与副语类）形成的语链。例如，Brody 设想英语隐性动词提升和疑问词提升结构中有空虚语类（empty expletive），分别与动词和原位疑问词（wh-in-situ）形成 LLF 语链（Brody 1995:31），请看（25）。

(25) a. John e_x often comes$_x$ late
b. [e_x who] *t* saw what$_x$

在（25）b 中 e_x 充当域标记成分(scope marker)。设定虚语类与设定 Agr 或汉语和日语的域标记算子十分相似。（空）虚语类对解释的作用极小，其意义成分在于所处结构的某一属性，实语类（contentive）则不同，有实实在在的词汇意义，实语类包括短语论元、中心词和算子。鉴于此，语链又被修改，即只含有一个实义语类而原则上可有任意数目的词汇成分，或者说 LLF 语链就是虚语类与实语类关系。

虚语类的推广与移动的取消必然导致邻接原则的废除，但是面对（26）主题化现象，Brody 又如何能解释呢？能设立特定的虚语类吗？如果这样，LLFT 将出现虚语类膨胀。能假设由 D 集直接投射吗？若如此，不但 D 集内容变得神秘虚幻而且解释的普遍性也将出现危机。

(26) a. Mary handed that book to John
 b. [To John]$_j$,Mary handed the book t_j
 c. ?? [That book]$_i$, [to John]$_j$, Mary handed t_i t_j
 d. ?? [To John]$_j$, [that book]$_i$, Mary handed t_i t_j

最小连接条件（Minimal Link Condition）规定：如果没有 β 比 α 更靠近 K 而使 K 吸引 β，那么 K 吸引 α（Chomsky 1995: 311）。Saito 和 Fukui(1998)用这一条件很好地解释了（26）c 和 d 的不可接受性，因为句首的主题跨越了第二个主题位置（此处为一个潜在的落脚点），违反了 MLC。

生成语法历来注重解释不合语法性，即解释某些结构为什么不合语法（Radford 1997:4），但是，不要误以为它不解释合乎语法性，事实上不合语法的结构只是用来考证原则的通用性。Brody 以为词库直接进入 LLF 的体系能回避以下问题：即产生大量必须在后期接口层过滤掉的非法结构（1995: 34）。正因为此，LLF 的解释力不如最简方案理论。

4. 激进最简理论的兼容性

笔者在前文介绍 Brody 的 RMT（或 LLFT）基本思想时多次对其解释力提出质疑。为了更好地理解该理论我们再看一看 Brody 是怎样考察最简方案及其之前的某些理论观点的。

布氏分析了不少以往的语言学概念，深知过去用涉及移动的理论（如空语类原则、邻接原则、重构、格传递等）解释的属性必须用语链重新解释。原则与参数体系认为显性移动受邻接原则制约，而逻辑式移动不受此限；对于邻接原则是作用于推导还是表述，布氏认为后者更可取，因此回避了该原则制约 S 结构还是 LF 的问题。如（27）want to 的缩合问题，可以通过设定 CP 在 LF 中的新位置来解释邻接原则与该句明显合乎语法的悖论。

(27) why do you wan + [*t* [+ na go there *t*′]]

由于出现了 *t*，want 和 to 的相邻关系被打破，似乎不能缩合，事实上，此句完全可以合成 why do you wanna go there，所以布氏同意将（27）改造成（28），满足了邻接原则。

(28) why do you wan + [[+ na go there *t*′] *t*]

其次，布氏对疑问句的表述也进行了改造，以（29）为例，用 RMT 理论解释成（30）。

(29) who wondered who bought what （意思是："For which pair(x,y),x wondered who bought y"）
(30) SM$_x$ who wondered who bought what$_x$

(30)为(29)的逻辑式，SM 为空虚语类，标志原位疑问词 what 的域。布氏对这类问题的解释不太明确，因为后来他区分多疑问词问句的主语链和次语链时指出，疑问句的+WH C 要求其指示语位置必须填入一个疑问词短语，英语中占此位置的疑问词短语为 wh 主语链中心语，原位疑问词处于 wh 次语链(Brody 1995:51)。此说与（30）的表述不甚协调。

布氏赞成 Kayne 的观点，认为 wh 次语链寄生于主语链，只有主语链满足+WH C 中心语的 wh 准则要求。请看（31）：

(31) a. * I'd like to know where who hid it
 b. ? I'd like to know where who hid what

优势条件（Superiority condition）规定：如果语类 α 不对称地成分统制（asymmetrically c-command） β，则α比β具有优势（Freidin 1992:127）。多重疑问句中处于主语位置者优于处于宾语位置者。将宾语疑问词跨越主语疑问词移入 Spec-CP(或布氏的+WH C)违反此规定，如(32):

(32)* I know what who said

(31)a 也违反优势条件，因为附加语疑问词 where 的移动跨越了主语疑问词 who，但是像（31）b 那样添加一个疑问词能减轻违反优势条件的程度，看起来 what 能“允许”wh 次语链的形成。这种论证比较牵强附会，寄生语缺（parasitic gap）如（33）的结构特征与多重疑问句有显著差异。限于篇幅，笔者不在此详细讨论。

(33) a. what did you file *t* [before reading *e*]
b. what did you file *t* [before you read *e*]
c. * who [*t* met you [before you recognized *e*]

第三，最简方案理论提出迟延原则：一种自然的经济制约，即 LF 移动比显性移动更节省，运算系统争取尽快达到 PF，尽量减少显性句法部分。例如 VSO 语言爱尔兰语的 V 显性提升至 I(Agr$_s$),而 S 和 O 在 LF 中分别提升至[Spec, Agr$_s$]和[Spec, Agr$_o$]，T（即 tense）含有的 NP 特征在 SVO 语言英语中强，在爱尔兰语中弱，英语中 NP 必须在拼读之前提升到[Spec, [Agr T]]，否则推导崩溃，但是迟延原则禁止爱尔兰语中出现此类提升（Chomsky 1995:198-199）。Brody（1995：101）认为迟延原则与自利原则（Greed）不相容，所谓自利就是成分的移动只为满足自己的要求。英语存在多重疑问句现象，这就表明 wh 短语不具备强特征，如果有，岂不是所有 wh 短语一齐移动，在缺少隐性移动的情况下，显性移动仅由强特征激活，换言之，假如 wh 短语的移动是为了满足+WH 中心语或者是由于需要核查的强特征激活它，那么自利必然被违反。布氏认为自利更自然，更可取，任何证明它与迟延原则不相容的证据都可以用来反驳后者的存在。

布氏欣赏 Pesetsky 的尽早原则（Earliness Principle）：在推导中移动尽早进行。该原则与自利相容，且能解决迟延原则不起作用的情况下 LF 和 PF 之间存在极大差异的问题。

事实上，只有在承认推导和移动的情况下讨论以上几条原则才有意义，如 Roberts(1998)论证的那样，移动语类（Move C）移走的是强特征，移动 F 移走的是弱特征，且总是显性的,根本没有必要保留迟延原则。在 Epstein 等人（1998）的推导式平行关系（Derivational Sisterhood）理论中，局部经济性原则就足以制约推导，没有必要保留 Chomsky（1995）的几条经济原则（如自利、迟延）。

Brody 在废除移动的大前提下仍想把一部分与移动密切相关的概念兼并至 LLFT(RMT)，结果未能形成一个有机的明晰的理论体系。

5. 结论

语言学理论的简化势在必行。纵观最简论框架下的新学说，一般语言工作者仍会感到它庞杂繁琐，令人生畏。Brody 在提出激进最简理论时不得不对他修改废弃的理论来一番考证。像他取消移动推导完全不能合理解释量化词漂移现象（Quantifier Float），如 McCloskey（2000）用推导论证的此类句子：

(34) a. [What all]$_i$ did he say (that) he wanted t$_i$?
b. What$_i$ did he say (that) he wanted t$_i$ all?
c. What$_i$ did he say all (that) he wanted t$_i$?

这里的 all（尤其是例句 c）表明 what 是经过连续循环移动至［Spec, CP］位置的。三个句子有完全相同的算式库生成，且语义相同，按 Brody 的方式设定有三种不同的投射线生成这三个句子显然在理论上不经济。

有人认为 Brody 的研究有创意，讨论很充分，论证清晰，成功解决了长久以来的问题（临接原则、寄生语缺等）（Roussou 1998），但是笔者认为他的论证不算成功，寄生语缺的表征式解释很不成功。

他的理论中假设的前提太多，论述有时前后不一，他的新说未能满足观察充分性、描写充分性和解释充分性三大基本标准，并不是他所推崇的完美句法（Perfect Syntax）。

参考文献

Boskovic,Zeljko and Daiko Takahashi. 1998. Scrambling and last resort. *Linguistic Inquiry* 29:347-366.

Brody, Michael. 1995.*Lexico-logical form: A radically minimalist theor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Brody, Michael. 1998. Projection and phrase structure. *Linguistic Inquiry* 29:367-398.

Brody, Michael. 2000. On the status of representations and derivations. UCL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No.12.

Chomsky, Noam.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Foris: Dordrecht

Chomsky, Noam. 1982. Some concept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oam. 1986. *Barrie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oam. 1991. Some notes on economy of deriv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In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Comparative Grammar*, ed. R. Freidin.1991.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oam. 1993. A minimalist program for linguistic Theory. In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ed. Hale and Keyser. 1993.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oam.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Fox, Danny. 1999. Reconstruction, binding theory,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hains. *Linguistic Inquiry* 30:157-196.

Freidin, Robert. 1992. *Foundations of generative syntax*.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Freidin, Robert. 1997. Review of *The Minimalist Program*. *Language* 73:571-582.

Hornstein, Norbert. 1999. Movement and control. *Linguistic Inquiry* 30:69-96

Jang, Youngjun.1997. Minimal feature-movement.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3:311-325.

Lasnik, Howard. 1999. On feature strength: Three minimalist approaches to overt movement. *Linguistic Inquiry* 30:197-217.

McCloskey, James. 2000. Quantifier float and wh-movement in an Irish English. *Linguistic Inquiry* 31:57-84.

McDaniel, Dana; C. McKee; and J.B. Bernstein. 1998. How children's relatives solve a problem for minimalism. *Language* 74:308-334.

Ndayiragije, Juvenal. 1999. Checking economy. *Linguistic Inquiry* 30:399-444.

Ouhalla, Jamal. 1991. Functional categories and parametric variation. London: Routledge.

Radford, Andrew. 1997. *Syntax: A minimalist introduction*. New York: CUP.

Roberts, Ian. 1998. Have/Be raising, move F, and procrastinate. *Linguistic Inquiry* 29:113-125.

Roussou, Anna. 1998. Review of Lexico-logical form: A radically Minimalist theory.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4:237-243.

Saito, Mamoru & Naoki Fukui. 1998. Order in phrase structure and movement. *Linguistic Inquiry* 29:439-474.

程 工, 1994, Chomsky 新论：语言学理论最简方案。《国外语言学》第 4 期，1-9 页。

程 工, 1998, Chomsky 最简方案形成的理论动因。《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1 期，1-7 页。

通讯地址： 410082 湖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100089 北京外国语大学语言研究所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4 No.4 October 2001: 433-440

Review of Marmaridou: Pragmatic Meaning and Cognition

YU Guo-dong

Pragmatic Meaning and Cognition by Sophia S.A. Marmaridou (2000), a newly published book on linguistic pragmatics, is featured by its utilization of experiential realism in interpreting pragmatics in general and pragmatic meaning in specific. This paper aims to make a brief introduction and a short review of it that is considered as useful not only to the study of linguistic pragmatics but also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as well.

Pragmatic Meaning and Cogni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In the first part (Chapter One), the author gives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linguistic pragmatics so as to lay the foundation for the proposal of studying pragmatics and pragmatic meaning from the experiential perspective. This is also what the present paper does in the first section. Furthermore, the author's insightful comment on the different approaches to pragmatics is rather helpful for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present research on pragmatics.

The second part (Chapter Two), presents the readers with the knowledge of experiential realism compared with the objectivist paradigm in the study of linguistic meaning. This part is the essence and core of the whole book, and this part is really provoking and attractive. Accordingly, in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is paper we briefly summarize the main ideas of the objectivist paradigm and experiential realism. Moreover, we also discuss the author's idea of utilizing experiential realism in the study of pragmatics and pragmatic meaning, that is, an experiential definition of pragmatics and pragmatic meaning.

The third part covers Chapter Three to Chapter Six of the book. In this part the author studies the pragmatic phenomena of deixis, presupposition, speech acts and implicature by resorting to his experiential approach to pragmatics.

We think that *Pragmatic Meaning and Cognition* is a useful and inspiring book on pragmatics.

Keywords: *pragmatics, objectivism, experiential Realism*

Correspondence: *Foreign Languages College,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Shanxi 030006, P. R. China*
<guodong_yu@sxu.edu.cn>

现代外语（季刊）第 24 卷 2001 年第 4 期（总第 94 期）：433-440　　中国 · 广州

Marmaridou《语用意义与认知》评介

于国栋

本文对语用学新著《语用意义和认知》（*Pragmatic Meaning and Cognition.* By Sophia A. Marmaridou. Amsterdam: John Benjimins Publishing Company）的主要观点做了介绍和评述。文章主要由三个部分构成。在第一部分里我们较为详尽地介绍和回顾了语用学的渊源和发展，并且指出了语用学现有的研究方向所存在的不足，这样就为作者在后来提出经验现实主义的研究路向奠定了基础。在第二部分里，我们首先介绍了语言学研究中的客观主义范式，然后着重介绍了经验现实主义。在第三部分里，我们探讨了经验现实主义与语用学研究结合的可能。我们认为该书是一本值得一读的语用学著作，尤其是经验现实主义的提出不仅对于语用学研究有价值，而且对于认知语言学来说也是很有借鉴作用的。

关键词： 语用学、客观主义、经验现实主义

语用学作为研究在特定语言交际环境下如何理解语言和运用语言的学问，揭示了人们使用和理解语言的客观规律，是一个动态的运作过程和知识体系。在过去 30 多年的时间里语用学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这不仅表现在国际语用学会（International Pragmatics Association, IPrA）的成立和《语用学》（Pragmatics）以及《语用学杂志》（*Journal of Pragmatics*）的出版，更重要的是在语用学这个大的研究框架下出现了以下五个不同的研究趋势：哲学语用学（philosophical pragmatics）（Austin 1962; Searle 1969; Grice 1975），激进与新格赖斯语用学（radical and neo-Gricean pragmatics）（Cole 1981），互动语用学（interactive or dynamic pragmatics）（Thomas，1995），社会语用学（societal pragmatics）（Mey, 1993），和认知语用学（cognitive pragmatics）（Sperber & Wilson 1986/1995；Blakemore 1987）。这些不同的研究方向都有一个共同的研究主题，即“使用中的意义”，或者是使用中意义的生成，或者是使用中意义的理解。然而上述这五个研究方向都只是侧重关注了语言使用中的某一个因素，不论是哲学因素、社会因素、动态因素还是认知因素，所以这些理论也就相应地在某个或某些方面显示出了各自的不足。正因为如此，才有了 Verschueren（1999）顺应理论的提出和 Marmaridou（2000）《语用意义和认知》（*Pragmatic Meaning and Cognition*）的出版，它们的共同之处就在于都是从“语用学视角”出发阐述了各自对于语用意义的理解，而且都融合了语言使用中的认知和社会因素。

1. 语用学发展的回顾

语用学（pragmatics）这一术语却最早出现于语言哲学。语言哲学研究为我们探讨语言使用奠定了厚实基础。语言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在 20 世纪初随着“语言学转向”而建立的，它“着重从哲学的角度研究语言的一般性质，研究语言的结构和一般特征，研究词和语句、名称和摹状词、指称和意义、真理和必然性、意向性和言语行为、理解和解释等问题，以及语言与思想、文化、社会制度等等的关系”（涂纪亮 1996: 4）。

今天，当人们谈到语用学的时候，必然会提到实用主义（pragmatism）哲学流派，Morris（1938）的符号学三分法，尤其是他把语用学定义为“符号与解释者之间的关系”的观点[1]，Wittgenstein（1958）的晚期思想，Austin(1962)的言语行为理论和 Searle（1969)的间接言语行为理论。他们从不同的侧面论述了语用学的起源。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出语用学的哲学、符号学和社会学等基础，所以语用研究必

---

[1] 作为现代符号学奠基人的 F. de Saussure (1857-1913) 和 C. Peirce (1839-1914)同样也为语用学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然离不开对认知、社会、心理、语言、文化等因素的探究。这也是语用学研究的多维性和语用学研究困难之所在。总的说来，现代语用学主要继承了美国实用主义（American pragmatism），包括20世纪30年Peirce和Morris符号学传统，和英国日常语言学派（English ordinary language philosophy）的思想，包括Wittgenstein、Austin、Searle和Grice。

语用学研究经过长期的发展，已经曾现出了“百花齐放”和“百家争鸣”的景象。那么，这些对语用学研究的不同探索又有哪些成就和不足之处呢？为什么语用学家们还努力从不同的角度来探索语用学研究和语用意义呢？作为对逻辑实证主义（logical positivism）的反叛而出现的哲学语用学认为语用学是对语义学的补充。哲学语用学认为语义学研究的是与现实世界的客体和事情相对应的词和句子意义；而语用学则探究讲话人的话语，即讲话人意图通过他的话语传达给听话人的意义。这种语义-语用两分法对后来的语言和语言使用的研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那么，语用学研究的激进与新格赖斯路向又如何呢？激进与新格赖斯路向企图利用句法学和语用学的界面来探讨语言和语言使用，使语用学的意义研究范围大幅度地缩减。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形式逻辑的工具和方法论被用来对语用现象进行严格的形式化。认知语用学则把研究的重心放在了对服务于交际目的信息的大脑处理过程的探讨上，而且只关注那些被认为是与语用现象相关的认知因素，可以说是挂一漏万；而且认知语用学把语言因素仅仅看作是实现交际目的的影响因素（constraining factor）。交互语用学也基本上只关心语言使用的动态性，尤其是言谈应对过程中话语的可商讨性特征（negotiable character）。社会语用学研究语言使用者和语言使用的条件，尤其是对社会语境的关注，包括语言是如何在社会语境中被用来创造、维持和改变交际者之间的权利关系的。

就上述这五个语用学研究的不同方向而言，在它们表面的差异背后存在着这样一个共同的认识：语言独立于认知，语言是对客观存在的符号表征（symbolic representation of objectively existing reality）（Marmaridou 2000: 3）。所以尽管它们对指示语、预设、言语行为和会话含义都进行了探讨，但是都无外乎两个研究视角：认知-语用视角和社会视角。前者关注交际者的大脑思维过程，并借此创造和理解超越了词汇和句子层次的意义；后者关心影响话语的产生和理解的社会变量。两者把言语事件所涉及的社会变量都看作是交际者之外的因素，而不是人类认知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那么，既然社会结构是外在的，大脑中的社会表征就往往被用来解释社会人（social agents）是如何来理解和创造这些结构的。然而语言使用既是一个内部现象（internal phenomenon）又是一个外部现象（external phenomenon），所以语用学研究需要同时关注交际者外部的因素和交际者内部的因素。正因如此，Marmaridou才试图从认知语言学和经验现实主义出发，综合语用学研究的哲学、认知和社会路向的思想，来全面地研究语用学和语用意义。Marmaridou认为语用学就是“通过研究语言的使用来把现实构建成有意义的经验的学问”（the study of the use of language to structure reality as meaningful experience）（Marmaridou，2000: 8）。而经验现实主义，这个正在被人们认识到的哲学框架，“为通过结合语言使用的认知和社会层面而最终证明语言的生理和社会基础提供了可能”（Marmaridou 2000: 13）。

让我们来看一看现代语用学的主要奠基人之一的Morris的语用观。

Morris把语用学定义为符号和符号阐释者之间的关系，他把观察的重点放在了语言使用者而不是语言使用者的大脑表征和大认识过程上（后者是Peirce的研究重心），从而使我们能够从更广阔的视野来研究语言使用者，因为人类不仅有一个心智身份（mental identity），而且还有生理身份（biological identity）和社会身份（social identity）。Marmaridou认为这样的见地有三个巨大的影响。首先，Morris对语言使用过程中的生理和社会因素的认可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语用学的发展。但是可惜的是，尽管语言使用的社会因素在很久以前就受到了语用学界的重视，可是给予语言使用的生理因素以足够的重视却是最近的事情。其次，Morris的第二个贡献就在于他把语言使用者定义为阐释者，这其中暗含着主观性（subjectivity）和语言理解优先于语言使用的观点（primacy of understanding language over producing language）。这种观点给予我们的启示是：“符号不是客观地、一致地被感知和理解的，相反，符号是依赖于语言使用者的社会和生理身份以各种变通的方式被阐释的”（Marmaridou 2000: 19）。最后，Marmaridou把语言使用者定义为阐释者还暗含着人类交际的互动性特征。因为既然语言使用者在交际过程中既是讲话人又是听话人，那么这样的两种角色必然会在交际者之间更换。由此可见，Morris对

语用学的理解让我们认识到了语用学研究要同时关注语言使用者的生理、心理和社会身份，以及交际的互动特征。

所以说，Marmaridou 对于语用学的理解是非常接近 Morris 的观点的，而且他也同样吸收了 Wittgenstein 的“语言游戏”和“语言的意义在于使用”的理论[2]。Marmaridou 认为对于语用学研究来说，有两个因素是非常重要的，也就是认知因素和社会因素，尽管语用学研究的认知路向和社会学路向都对此进行了探讨和研究，然而它们还是显示出了许多的不足。语用学研究的认知路向关心推理这种特殊的大脑运作过程，这种演绎推理被认为是专门负责语用意义的理解。相关的理论包括 Johnson-Laird (1983) 和 Katz（1972）心智表征理论（theory of mental representation）和 Fodor（1983）大脑模块论（theory of the modularity of mind），这些理论都关注影响语言阐释的人类认知机制的某种特殊的计算特性（computing property），而影响语言理解的社会因素却被忘却了。这样除非把社会知识当作是大脑心智表征的一种信息，否则它们就解释不了社会意义的认知基础，显然，这已经把社会意义作为一种语言外的客体来对待了。相反，语用学研究的社会学路向尽管认识到了认知因素的重要性，但是由于这些因素是生理性的和普遍的，所以它们对于语言使用的社会条件就没有什么影响。非常明显，上述两种语用学的研究路向都有着致命的弱点，它们各自的弱点对于任何一个全面的语用学理论都是应该避免的。上述这些观点也正是 Marmaridou 在《语用意义与认知》的第一章“语用意义的理论视角”（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n Pragmatic Meaning）中所论述的。

2. 经验现实主义

经验现实主义（experiential realism）是“随着新一代认知科学的深入发展而形成的。经验主义认为没有绝对的客观现实，也没有离开客观现实而独立存在的感知和思维，只有相对于一定环境（自然环境和社会文化环境）的认知。经验主义强调经验在人的认知和语言中的重要性”（赵艳芳 2001: 4）。“经验现实主义支持主观性（subjectivity）和语言的社会文化相对性（sociocultural relativity），这些都是由人类的认知条件（包括认知能力）限制的”。

2.1. 语言意义研究中的客观主义范式

客观主义作为一种哲学范式既关注本体论问题（即世界是什么样的？）也关注认识论问题（即世界是如何被了解的？）。“客观主义虽然认为世界是物质的，存在是第一性的，但外部世界具有独立于人以外的特性，对世界的认知是对其特性直接和消极的反映，符合客观的知识才是真正的知识，而思维和理性是纯抽象的符号之间的运算”（赵艳芳 2001: 3）。

客观主义主张主-客体分离（subject-object separation），赞同客体自主论（object autonomy）。它认为世界是由客体、客体的特征和客体间的关系构成的：就某个客体的所有特征而言，有些特征是基本的，而另外一些特征则是偶然的。比如对“桌子”来说，它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有一个平的顶”，而具体的颜色是偶然的特征，因为颜色并不影响某个客体是否属于“桌子”这个概念。另外，具有某项基本特性或基本特性集合的客体构成一个范畴，这些相关的特征是判断该范畴的充要条件。

在客观主义看来，心智是自然的一面镜子，语言和思维的符号对应于世界上的客体和范畴。符号通过与世界上事物的传统对应关系获得意义。所以符号系统，比如语言，就是对现实的表征，就是自然的镜子。这样一来，思维就成了对抽象符号的控制（manipulation），或者说是符号的心智运作过程。人类只有在能够对外部世界进行表征的时候才能获得知识，所以心智表征就只能在对与错之间进行选择了，而那些对外部世界的正确的概念化和范畴化就构成了知识，但是所有的这一切都独立于人类的感知和认知。概念是对客体和范畴的心智表征，它排除了任何非客观的影响，即排除了所有存在于符

---

[2] Marmaridou 认为 Wittgenstein 对于语言意义研究的影响超过了 Morris 和 Peirce 的符号学理论，因为 Morris 认为只有通过把话语当成活动，即所谓的“语言游戏”，的一个部分，才能真正理解话语的意义。正如 Searle (1969: 17) 所讲“语言理论是行为理论的一个部分，这是因为讲话是一种由规则控制的行为方式”。

号和客观存在之外的信息。真值语义学，作为语言和意义的客观主义的代表理论之一，认为语言表达式是通过与真实世界的能否对应获得意义。这就意味着存在与事实是独立于信念、知识、感知、理解以及人类认知的其他方面的。存在不以任何方式依赖于认知，不管人类的信念如何，也不管人类如何感知和理解世界，世界就是世界。由此可见，语言和意义的客观主义理论不能解释人类如何通过自身的经验来构建意义，因而也就排除了意义的一切文化和心理因素。这种理论不仅与人类语言使用和理解的事实相悖，而且也不符合儿童语言习得的真实情况。

客观主义者在处理词汇意义的时候区分了客体的基本特征（essential property）和偶然特征（contingent property）来对应两种不同类型的知识：定义性知识（definitional knowledge）和百科性知识（encyclopedic knowledge）。词汇的词典意义对应于客体的定义性知识，它是语言的组成部分；而百科知识却不是，它只不过是关于世界的常识罢了。这种区分对语言意义和语用学的影响是非常大的，因为它把社会因素排除出了词汇定义性意义之外，从而沦落为语言和语言使用的外部因素。当然，意义的客观主义观点在解释那些与外部世界可以对应的词汇的意义时，还是可以应付的；然而当我们涉及到抽象概念和社会机构时，如情感、婚姻、政策、人权等概念时，客观主义的意义理论就力不从心了。当然更谈不上什么讲话人意义和他们的交际目的了。这也就是为什么客观主义被认知语言学摈弃的原因之一。

2.2. *经验现实主义*

经验现实主义源于 Putnam (1981)对于形而上学现实主义（metaphysical realism）的批判和他的客观存在的内在化视角（internalist perspective on reality）的提出。Putnam 认为形而上学现实主义的根本错误就在于它的外在化视角，即真理、意义和知识只有在站在客观存在之外，只有通过从外部进行观察来得到理解，才能成为可能。这个问题的症结不在于客观事实是否存在，而在于是否只有一种方式对它进行描述。

经验现实主义（Lakoff & Johnson 1980）是一种解释真理、意义、知识、理解和推理的内在现实主义，是哲学和认知科学的完美结合，它使哲学依赖于对心智和语言的经验性研究成为了可能。经验现实主义对于心智的解释是具体的（embodied），具体化假设（embodiment hypothesis）的关键在于范畴化（categorization）和典型性（prototypicality）这两个源自心理学的概念，包括其中的格式塔感知理论（gestalt perception）、心理意象理论（mental imagery）、动觉理论 (motor movement) 等。经验现实主义认为范畴化是人类生理构建进化的结果，内在化决定着范畴的存在与否和结构特征。原型是人类进行范畴概念化的工具，每一个原型都是一个对应于某一个范畴进行推理神经结构。另外，概念的形成同样也与意象-框架结构理论（image-schematic structure）有关，Johnson（1987）认为框架结构唤起了容器、道路、部分-整体、中心-边缘等意象，从而成为了人类认知系统的组成部分[3]。

经验现实主义的一条重要原则就是知识是以理想认知模式（idealized cognitive models，即 ICMs）组建的。ICMs 属于复杂的概念结构，即格式塔，它的任何一个成分都对应于一个具体的概念范畴。当语言成分与 ICMs 中的概念成分发生联系的时候，就会产生一个符号性的 ICMs，这样词汇的意义就能通过 ICMs 中的某个成分得以表征。ICMs 同样能促使原型效果的产生。就某个具体范畴的某个候选成员来讲，如果从该范畴的特征来看，相当于符合 ICMs，那么这个成员就是典型性的。作为概念格式塔的 ICMs 也与意象-框架结构、基本层次结构（basic level structure）和隐喻映观（metaphorical mapping）紧密相关。这样看来，ICMs 激发语言使用的语境、语用因素的认知结构，也就是说，语言表达能够激活 ICMs 的概念组织，经验现实主义认为语境是一种认知性建构的经验认知域[4]（cognitively construed as domain of experience）。

Marmaridou 认为我们是通过表述世界（the way we work the world）和认知性地与他人对世界的表

---

[3] 基本范畴、原型、意象-框架结构和概念的形成，尤其是抽象概念的形成都依赖于人类的隐喻认知机制。

[4] 认知域基本上属于认知客体，比如心理经验（mental experiences）、表征性空间（representational spaces）、概念和概念组合（conceptual complexes）等。

述进行互动（the way we cognitively interact with others' wording of it）实现对现实的构建、维持和改变的。经验现实主义认为意义是以我们身体的本质（nature of our bodies）为基础的，包括我们的大脑，以及与物理、社会和文化环境的互动。意义从根本上来讲是由我们具体经验的本质（nature of our embodied experience）所限制和激发的。因为人的一生实际上就是一种人类与环境之间互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类与环境共同进化和发展；由于人类的生存会受到种种威胁，而且他们需要社会交往和交流，也同样渴望提高生命的意义，作为对上述情况的反馈，人类发展了自己的认知能力。经验现实主义把社会经验看作是意义构建的一个方面。

与认知语用学相比，经验现实主义赋予了语用现象的认知方面更加广阔的范围，因为后者把传统的推理看作是体验现实的一种途径，不仅如此，经验现实主义还解决了认知语用学未能解决的一些问题，比如，语用意义的非命题和社会方面。与社会语用学相比，经验现实主义也体现了它的优势，比如它解决了社会意义的内在化问题。

推理是人类区别于其他生物的本质特征之一，也是一个成功的语用学理论所必须解决的问题之一，因为所有的语用现象都依赖于这样或那样的推理机制，尤其是对非字面意义的推导更是如此。认知语用学把推理理解为以理智为基础的逻辑运算（logical operations based on reasoning），即从作为前提条件的命题推出一个逻辑性的结论；而命题的内容根本不会影响心理过程和逻辑运算的本质。这样，意义的社会因素就被当作是毫不相干的了，而且非命题意义也不属于推理所管辖了。在经验现实主义看来，对于具体事物的抽象的理智和推理是通过人的身体成为可能的，人类的推理是具体化的。理性是人类特征以及人类的个体和集体的经验的必然结果。对具体事物的推理包括基本层次的范畴化，抽象的推理是通过意象框架，尤其是隐喻化，来完成的。传统逻辑只是隐喻逻辑的一个组成部分，以命题运算为基础的推理也只是认知过程的一种具体类型而已。

如前所述，社会意义的内在化对于维持、重塑和改变社会现实是致关重要的，而经验现实主义恰好通过具体化原则（principle of embodiment）和意象理性（imaginative rationality）解决了这个问题，因为认知的具体化理论和意向性特征能够很好地解释社会意义的内在化问题，以及社会变革和个体的社会构建。说到底，经验现实主义依靠的还是意象框架理论，尤其是隐喻的成功运用。因为通过隐喻人类可以内化对客观世界的认知，从而最终获得社会意义的内化。

3. 语用学和语用意义的经验现实主义解释

经验现实主义认为语用学是如何使用语言来把现实构建为有意义的经验的学问（pragmatics as the study of the use of language to structure reality as meaningful experience），自然语用意义就产生于这个过程。

由于经验现实主义认为意义产生于我们的亲身体验（bodily experience），而我们的经验又受到物理性的和文化性的限制，那么我们有理由认为作为认知和文化结构的思维会塑造语言。正如 Mey (1993: 301) 所讲语言是在社会交往中得以发展的，但是“这个世界一旦被表达，这个表达就会影响我们看待它的方式”。然而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实际上思维和语言之间是一种辨证关系，这一点可以由语言的社会机构性特征得以论证。比如，我们在谈论金融语篇时，经常会用到概念化隐喻（Marmaridou 1991），这种利用隐喻来谈论金融事物的做法，不仅影响我们看待金融的观点，而且还会定义我们的社会身份，从而影响和控制我们的生活方式。隐藏在这背后的是把语言的隐喻化理解当作社会机构的观点，因为社会机构就是在社会交往中创造的社会构建（social construct），这些社会构建拥有经验性和意向性的双重特征。而语言就是作为描述（framing）社会经验的符号手段在社会中被创造的。既然意义是在经验理解的过程中出现的，而且是利用语言形式进行符号性表现的，那么语言形式就必然体现着人类理解经验的方式，或者说是对现实进行概念化的方式。这时候，语言本身也就作交际和思维的方式被人类经历和体验。在体验语言的过程中，人类同时也体验了与他们所使用的具体语言相联系的物理和社会经验。而且通过使用和控制自己的语言，人类同样也实现了对他们的物理和社会经验的控制。

考虑到语言与思维的辨证关系，也同时考虑到人类经验的概念化是由认知结构激发的事实，我们有理由认为经验的概念化会受到社会文化的限制，而且是在语言的具体使用中定义的。所以说经验的概念化是由具体语言的词汇和语法结构限定的（framed by language specific lexicalizations and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对于某个具体词汇和语法结构的重复使用会激发交际中经验的概念化，这样，经验就通过语言使用实现了内在化。因为人类通过使用语言和控制相应的符号形式同时控制了他们经验的结构，也因为人类的经验通过对现实进行概念化而获得了意义，所以，可以说人类通过使用语言把现实构建成了有意义的经验。这样语用意义就在语言使用过程中出现了。

上述观点是 Marmaridou 在书的第二章“语用意义的经验性路向”（Towards and Experiential Approach to Pragmatic Meaning）中提出的，在这之后，作者利用四章的篇幅从经验现实主义出发对指示语、预设、言语行为和会话含义做出了新的解释。这里让我们看一看 Marmaridou 是如何理解会话含义理论和含义的推理的。Marmaridou 指出 Grice(1975)的合作原则以及会话含义理论在文化相对性、目的性以及普遍性方面存在有严重的不足，而且也为此进行了大量的例证和论述。正如 Blakemore（1990）所言，Grice 在会话含义的社会性解释和认知性解释之间进行摆弄（toyed between a social and a cognitive explanation of implicature），而后由于认识到前者的普遍性较差，从而趋向于对会话含义作出认知性的解释，这样也就忽视了该语言现象的文化相对性（cultural relativity）和社会可变性（social diversity）。所以，Grice 的理论同时受到了来自认知语用学和社会语用学的批评：首先，会话含义的理性基础（rationality grounds）是个争议的焦点，这主要体现在合作原则和会话含义的推导之间存在的不谐调性。其次，以目标为取向 （goal orientation）是另外一个倍受攻击的观点，Grice 认为合作性交际中的目标是交际者共同设定，而且是共同接受的，事实上，这一点是非常难以实现的；再者，目标又是一个如此复杂的概念，它存在于不同的层次上，被不同的交际者所拥有，那么交际过程中被交际参与者所共同接受和谋求的目标究竟是哪个目标呢？Grice 对此并没有给出一个很好的解释。最后，Grice 理论的普遍性也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因为我们知道语言使用是一个融会有社会、文化、认知以及其它因素的复杂过程，而这些因素同时又会受到交际者所在具体社会的影响，所以我们绝对不能为了谋求所谓的普遍性而忽视了理论的文化相对性和社会可变性。Marmaridou 本人非常赞同 Mey (1987: 289) 的观点，“交际不是合作，但是交际可以促成合作”，“交际是为了追求一定的目的而进行的社会和经济投资“（Marmaridou 2000: 240）。Marmaridou 从经验现实主义的角度，利用 ICM 解释了语用推理，这也表现了经验现实主义与合作原则以及关联理论的不同之处。经验现实主义的语用学解释把 Grice 的规约含义（Conventional Implicature）和一般含义（Generalized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看作是来源于普遍的认知规则（General Cognitive Principles）和认知结构的，以语用为基础的语言意义（Pragmatically Grounded Linguistic Meaning），而且对于这些含义的理解并不需要特殊的推理过程。对于会话含义的推理来自交际者对情境的估计（Assessments of Situations）、他们的认知原则、认知结构、以及由语言、社会文化和使用规约构成的经验框架（Framings of Experience）的共同作用。另外，推理同样与以文化为基础的认知模式紧密相关，交际就是通过这样的认知模式进展和完成的。

4. 结语

Marmaridou 通过全面地回顾语用学的渊源和现有的语用学理论，成功地指出这些理论的不足之处，也从容地提出了自己利用经验现实主义的哲学观点来定义语用学和探讨语用意义的想法。可以说他的研究视角是非常新的，而且思想也非常有见地。总的看来，《语用意义与认知》的确是本值得一读的语用学著作，尤其是他对于经验现实主义的全面而深刻的论述不仅对于语用学研究有意义，而且对于认知语言学研究同样也是非常有借鉴的。

参考文献

Austin, J.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Claredndon Press.

Blakemore, D. 1987. *Semantic constraints on relevanc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Blakemore, D. 1990. "Constraints on interpreta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Sixteenth Annu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 Society*. Berkeley, CA: 363-370.

Cole, P. & J. Morgan ed. 1975. *Syntax and semantics 9: Speech Act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Cole, P. ed. 1981. *Radical pragmatics*. New York : Academic Press.

Fodor, J.A. 1983. *The modularity of mind*.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Grice, P.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Syntax and Semantics 9: Speech Acts*, ed. P. Cole and J. Morgan, 41-58.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Johnson, M. 1987. *The body in the mind: The bodily basis of meaning, reason and imagination*.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ohnson-Laird, P.N. 1983. *Mental mode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atz, J.J. 1972. *Semantic theor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Lakoff, G. & M.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armaridou, Sophia S.A. 2000. *Pragmatic meaning and cogni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Mey, J.L. 1987. Poet and peasant: A pragmatic comedy in five acts. *Journal of Pragmatics* 11: 281-297.

Mey, J.L. 1993. *Pragmatics : An introduction*. Oxford : Blackwell.

Morris, C.W. 1938. 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signs.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Vol. I, ed. O. Neurath, R. Carnap & C.W. Morris, 77-138.

Neurath, O, R. Carnap & C.W. Morris ed. 1938.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Peirce, C.S. 1931-1958.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utnam, H. 1981. *Reason, truth and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aussure, Ferdinand de. 1974 [1916]. *A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Searle, J.R. 1969. *Speech acts*.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perber, D & D. Wilson. 1986/1995. *Relevance :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Thomas, J. 1995. *Meaning in interaction : An introduction to pragmatics*.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Verschueren, J. 1999. *Understanding pragmatics*. London and New York: Arnold.

Wittgenstein, L. 1958.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xford: Blackwell.

涂纪亮．1996．《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一卷 语言哲学》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赵艳芳．2001．《认知语言学概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通讯地址： 030006 山西太原 山西大学 外语学院 <guodong_yu@sxu.edu.cn>

第24卷索引

论 文

蔡　芸　“专题发言”活动在外语学习中的作用　1.61
蔡小红　交替传译过程及能力发展—中国法语译员和学生的交替传译活动实证研究　3.276
陈访泽　日语格助词的无形化及其原因　4.399
陈继东　英语 Tough 结构可习得性问题初探　2.159
陈新仁　试论语用解释的全释条件　4.378
程　凯　汉语是非疑问句的生成解释　4.331
程琪龙　致使概念语义结构的认知研究　2.121
戴曼纯　语言可学性与语言习得的计算模式　2.206
杜金榜　从法律语言的模糊性到司法结果的确定性　3.305
韩景泉　英汉语存现句的生成语法研究　2.143
黄国文　系统功能语法中的重合主位　2.111
蒋　严　语言水平测试中理解型试题的语用考察　1.44
柯　葳　董燕萍　上下文在二语词汇直接学习中的效果研究　4.352
李　兵　当代音系学的方法论特征　1.1
李　军　使役方式选择与社会情景制约关系分析　4.359
刘建达　杨满珍　成段改错试题考了什么　2.170
马博森　关联理论与叙事语篇　4.390
钱冠连　西方语言哲学三个问题的梳理——语言哲学系列研究之五　3.221
唐玉柱　存现句中的 there　1.23
王　虹　从会话分析的角度看《愤怒的回顾》中的人物关系与性格　3.294
王家钺　信息检索中“相关性”概念的研究　2.181
谢　静　美国刑法司法判决书的情态意义研究　3.311
熊学亮　第一人称零主语的 ICM 分析　1.34
熊仲儒　零成分与汉语“名物化”问题　3.228
杨炳钧　形式标记的元功能分析　3.237
郁小萍　中国学生留英学习体验调查　3.317
源可乐　论英语教学型词典中的搭配信息　3.259
曾利沙　论“语结”在语际转换程序中的表征——兼论翻译活动的“科学性”　1.67
曾用强　基于语料库的适应性学习模式　3.267
张美芳　从语篇分析的角度看翻译中的对等　1.78
张文忠　吴旭东　第二语言口语流利性发展定量研究　4.341
张新红　文本类型与法律文本　2.192
张新红　何自然　语用翻译：语用学理论在翻译中的应用　3.285
章宜华　释义的性质、方法与结构—法语主流词典的释义问题探讨　3.249
赵彦春　Burzio 内论元说证伪　2.133
郑立华　浅析“书面语”隐含的社会意义　1.54
邹启明　中国学生英语论述文篇章处理模式　2.201

讨 论

温宾利　陈宗利　领有名词移位：基于 MP 的分析　4.412
吴　刚　读 Chomsky 论“管约论”　4.407
曾用强　测试项目的相对难度假设　4.417

评 述

戴曼纯　Brody《词汇逻辑式理论》述评　4.422
顾　钢　我们误解了乔姆斯基吗？—《乔姆斯基》评述　1.96
何自然　于国栋语码转换研究述评　1.85
唐玉柱　《英语生成语法》评介　2.216
吴义诚　《口/笔译的认知过程》评介　3.324
于国栋　Marmaridou《语用意义与认知》评介　4.433

现代外语（季刊）第 24 卷 2001 年第 4 期（总第 94 期）

创刊于 1978 年

论 文

汉语是非疑问句的生成解释……程 凯（331）
第二语言口语流利性发展定量研究……张文忠 吴旭东（341）
上下文在二语词汇直接学习中的效果研究……柯 葳 董燕萍（352）
使役方式选择与社会情景制约关系分析……李 军（359）
试论语用解释的全释条件……陈新仁（378）
关联理论与叙事语篇……马博森（390）
日语格助词的无形化及其原因……陈访泽（399）

讨 论

读 Chomsky 论“管约论”……吴 刚（407）
领有名词移位：基于 MP 的分析……温宾利 陈宗利（412）
测试项目的相对难度假设……曾用强（417）

评 述

Brody《词汇逻辑式理论》述评……戴曼纯（422）
Marmaridou《语用意义与认知》评介……于国栋（433）

第 24 卷索引……（封三）

主编： 黄建华
常务副主编： 王文心
副主编： 赵彦春
编辑： 杜 映 黄子东

印 刷： 广州恒远彩印有限公司
发 行： 广东省邮政局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

主办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编辑出版： 《现代外语》编辑部
地 址： 广州市 白云大道北 2 号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邮 编： 510420
电子邮件： gplal@gdufs.edu.cn
网 址： http://ling.gdufs.edu.cn/

ISSN 1003-6105
CN 44-1165/H
邮局代号：46-70
国外代号：Q4047
定 价：8.00 元

ISSN 1003-6105
9 771003 610008 08>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OERI)
National Library of Education (NLE)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ERIC)

ERIC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NOTICE

Reproduction Basis

☒ This document is covered by a signed "Reproduction Release (Blanket)" form (on file within the ERIC system), encompassing all or classes of documents from its source organization and, therefore, does not require a "Specific Document" Release form.

☐ This document is Federally-funded, or carries its own permission to reproduce, or is otherwise in the public domain and, therefore, may be reproduced by ERIC without a signed Reproduction Release form (either "Specific Document" or "Blanket").

EFF-089 (1/2003)